语言哲学

陈嘉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序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语言哲学题解
　　第二节　古希腊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第三节　罗马、中世纪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第四节　近代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第五节　语言转向
　　第六节　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
　　第七节　语言哲学和语言学
　　第八节　语言哲学和逻辑学
　　第九节　语言哲学发展的脉络
第二章　语言哲学的一些常见概念
　　第一节　词与句
　　第二节　句子与命题
　　第三节　索引词

第四节　类语句与例语句
第五节　使用与提及
第六节　语义上行
第七节　“是（存在）”的四种意义
第八节　“是（存在）”是不是（逻辑）谓词
第九节　悖论
第三章　意义理论
第一节　“意义”词群
第二节　意义的指称论
第三节　意义的观念论（意象论）和联想论
第四节　意义的途径论
第五节　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
第六节　意义的可证实理论
第七节　意义的使用论
第八节　意义的成真条件论
第四章　真理理论
第一节　真值

第二节　符合论
第三节　融贯论
第四节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
第五节　冗余论
第六节　塔斯基与真理的语义论
第五章　索绪尔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施指 / 所指与任意性原则
第三节　语言 / 言语
第四节　共时性与历时性
第五节　结构主义语言学
第六节　评论
第六章　弗雷格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意义与指称
第三节　函式、概念词与名称
第四节　语句与命题
第五节　评论
第七章　罗素
第一节　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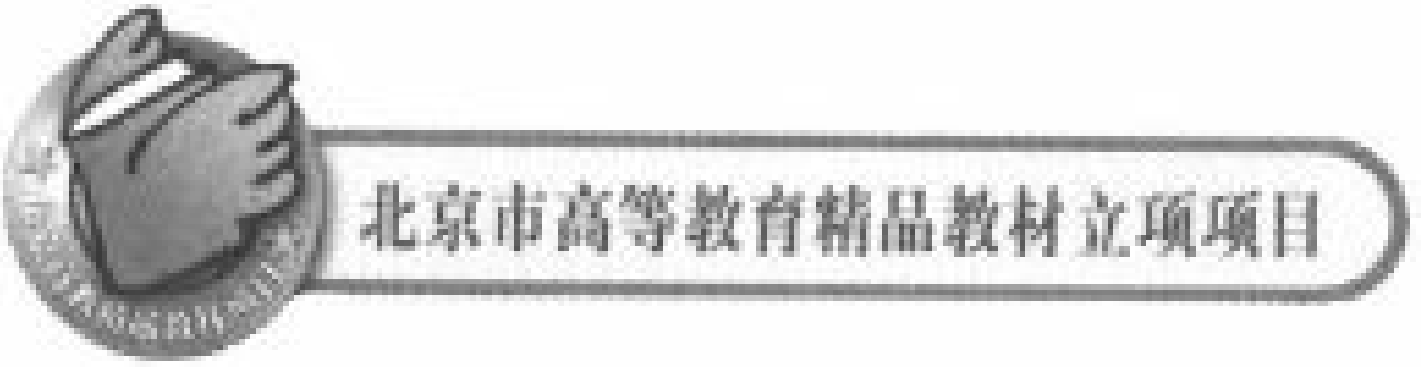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逻辑原子与亲知
第三节　罗素悖论和类型论
第四节　罗素的一般语言理论
第五节　逻辑语言与逻辑专名
第六节　描述语理论（摹状词理论）
第七节　评论
第八章　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及其转变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逻辑哲学论》中的世界、事实、对象
第三节　图象论
第四节　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
第五节　不可说
第六节　评论
第七节　中期思想转变
第九章　维也纳学派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意义的可证实原则
第三节　卡尔纳普

第四节　人工语言、逻辑语言
第五节　评论
第十章　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
第一节　语言游戏
第二节　意义即使用
第三节　家族相似
第四节　实指与样本
第五节　私有语言论题
第六节　自然理解VS充分分析
第七节　评论
第十一章　日常语言学派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莱尔
第三节　奥斯汀论日常语言
第四节　奥斯汀与斯特劳森关于真理问题的争论
第五节　言语行为
第六节　概念结构
第七节　评论
第十二章　蒯因及戴维森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整体主义认识论
第三节　对两个教条的批判
第四节　语言学习与观察句
第五节　不确定性原则
第六节　本体论承诺和本体论相对性
第七节　评论
第八节　戴维森的成真条件意义理论
第十三章　乔姆斯基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语法之为生成句子的装置
第三节　转换—生成语法
第四节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第五节　转换—生成语法与语义问题
第六节　普遍语法与语言能力（语言官能）
第七节　关于“遵行规则”的争论

第八节　评论
第十四章　专名、可能世界、语词内容
第一节　专名之成为问题
第二节　关于描述语理论的争论
第三节　“不定簇理论”
第四节　克里普克—普特南理论
第五节　可能世界
第六节　关于固定指号和可能世界的评论
第七节　语词内容与概念—意义
第十五章　隐喻与隐含
第一节　隐喻及其相关概念
第二节　塞尔论隐喻
第三节　戴维森论隐喻
第四节　莱柯夫／约翰森谈隐喻
第五节　隐喻与语言的形式化
第六节　语境、字面、语义条件
第七节　分析与蕴含
第十六章　语言与现实
第一节　信号与语言

第二节　词与句
第三节　区分、对应、本体论
第四节　约定
第五节　可能性与符合
第六节　内在关系与必然真理
第十七章　简短的回顾与总结
附录一　本书所引书目录
附录二　中西文人名对照



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列教材

语言哲学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该书以问题为主要导向，介绍了语言哲学中最核心最关键的问题和概念，同时又兼顾了最重要的语言哲学家。框架合理，论叙精严，是国内语言哲学教科书中的典范。



陈嘉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哲学 / 陈嘉映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8
（博雅大学堂·哲学）
ISBN 978-7-301-06174-9

Ⅰ．语…　Ⅱ．陈…　Ⅲ．语言哲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Ⅳ．HO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13404号

书　　名：语言哲学
著作责任者：陈嘉映　著
责任编辑：王立刚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06174-9/B·025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出版部62754962
编辑部62752025
印刷者：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5印张　420千字
2003年5月第1版　2006年8月重排
2010年6月第5次印刷
定　　价：29.8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北大哲学系准备编写一套哲学系列教材，系里让我写语言哲学一部。语言哲学是20世纪哲学最重要的一支，我好几年来常开这门课，于是应下来。

有两种基本的框架可供选择，一是以哲学家为线索，一是以问题为线索。两种框架各有利弊，本书做了混合式的安排：前面的四章谈论语言哲学的背景、简要介绍语言哲学的一些基本论题，中间从索绪尔到乔姆斯基共九章依次阐论20世纪一些最重要的语言哲学家。此后，第十四章先扼要介绍以往哲学家对专名问题的看法，进而探讨指称／意义这一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第十五章先扼要介绍语言哲学发展后期几位哲学家对隐喻的看法，进而探讨字面／隐含这个基本问题。第十六章从整体上探讨语言和现实的关系，概述了我对语言哲学的一些主要问题的看法。我多年来思考这些问题，颇有心得，写这本书提供了一个机会，我可以联系前面各章的一些论题提出我的部分相关见解。最后一章是极为简短的总结。

是多介绍几个哲学家，还是为所介绍的哲学家多介绍一些内容？选择哪些哲学家？事先颇费踌躇，写作过程中也常加调整。摩尔、艾耶尔、达米特是否应当各自单列一节？是不是应当专设一节讨

论格赖斯对“意义”的考察？专设一节讨论卡茨的意义理论？也许应当为戴维森专设一章。限于篇幅，我只能选择不多的几个。权衡到最后，设专章的有索绪尔、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蒯因〔这一章里有一节是谈戴维森的〕、乔姆斯基，设有一节或几节的有塔斯基〔第四章〕、卡尔纳普〔第九章〕、莱尔〔第十一章〕、奥斯汀〔第十一章〕、戴维森〔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克里普克〔第十四章〕、塞尔〔第十五章〕。另一些哲学家如摩尔、石里克、斯特劳森、艾耶尔、普特南、唐奈兰、莱柯夫，没有设立专章或专节加以介绍，但在某一专题讨论中介绍了他们的相关见解。本书为维特根斯坦一个人设有两章，一章介绍维特根斯坦的早期哲学及其中期发生的转变，另一章讨论他的后期哲学。维特根斯坦思想的重要性、他在语言哲学史上的巨大影响以及他前期思想和后期思想的明显差异可以为这一安排提供辩护。另外应当稍加解释的是，我为索绪尔和乔姆斯基分别专设一章，尽管我们倾向于称他们为“语言学家”而不称为“哲学家”。导论里有一节会谈到语言学和语言哲学的关系，这里只需提到，他们两位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语言本质的思考，是对涉及语言现象的一些最基本概念的思考，他们的学说对语言哲学的发展

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何况，他们本来就随时都在讨论哲学问题，以乔姆斯基为例，即使他不是“语言学中的牛顿”〔比克顿语〕，单就他在基本概念层面上与笛卡尔、康德、维特根斯坦、蒯因、克里普克的讨论而言，已经该是语言哲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人物了，甚至有人把他称做“第二次语言转向”[1]。只不过，一个思想家若同时也是某个专业的大师，我们会“依据醒目特征命名”，用这个专业来称谓他，把“哲学家”这个名号留给那些未在专门领域中做出贡献的思想家，然而从实质上说，索绪尔和乔姆斯基，或者韦伯、汤因比、哈耶克、贡布里希，他们之为哲学家，殊不亚于一般所称的哲学家。

即使本书为不多的几个人物设立了专门章节，这些章节仍远不足以展开他们所有的主要论题，例如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维特根斯坦论遵循规则，本书都没有专门阐述。此外，列在某人名下的往往不仅是对该哲学家学说的综述，也包括他的某些主要观点引起的讨论，只是为简洁计我才用“罗素”这样的章名来代替“罗素及其他”。

在我看来，语言哲学后期对不少具体论题的讨论更加深入，例如戴维森关于因果与表述式关系的讨论，戴维·刘易斯、克里普克等人关于必然／可能

的讨论，莱柯夫关于样板效应〔prototype effect〕的讨论，万德勒关于英语中各种全称量词之间的区别的讨论，但本书还是比较偏重19世纪末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哲学家。一个原因是我认为这个时期是语言哲学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最有影响的时期，70年代之后，认知理论、伦理学、政治哲学等领域的研究逐渐比语言哲学更多地吸引了哲学界的兴趣，至少使得语言哲学不再占有统治地位。另一个原因是此后的语言哲学理论差不多都是在此前理论的影响下形成的，他们的探讨和争点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前期的几种大框架为参照系的，若不熟悉前期的这些理论，就不大容易充分了解后期讨论的旨义。所以我愿首先把这些理论的要点勾画出来，并尝试指出它们的得失。也许本书应当扩大至少一半的篇幅，以便更详细地介绍近二三十年以来哲学家们在语言哲学领域中的工作。这不大现实。我只能希望在另一本书里更详细地介绍近些年来语言哲学领域的具体研究。

虽然本书采用了混合式的框架，依次介绍了几位重要的语言哲学家，但本书不是语言哲学史，从根本上说，这本书是问题导向的。我多年来沉浸于哲学思考，对前辈哲学家提出来的主张和问题，我有自己的想法、倾向、论证。所以很自然，介绍某

一哲学家时，我不是去罗列他的全部主要观点，而是就他的一个或几个主要论题展开讨论。我认为一个哲学家持何种观点相对说来不那么重要，最重要的是他为什么持这种观点，他如何论证他的观点。我希望对这些观点的讨论和争论有助于读者了解相关哲学家的要旨何在。

介绍某一观点，我通常用复述的方式而不大量引用原话，这有几个原因：一、作者本人提出一个新思想，不一定是以最简洁易懂的形式表述出来的；二、一个作者对他的重要论点通常有多种阐述，专门研究不妨探讨这些阐述的异同，普通教程只要综述其要旨就可以了；三、西语汉语差异很大，原来挺清楚的论述，变成汉语不一定那么清楚，引用译文往往还不如复述明白；四、相同或相似的概念，不同哲学家经常采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这会给初学者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综述有时能避免这层麻烦；五、最后的但并非更不重要的考虑是，读者现在很容易找到经典论述的译文甚至原文。不过我还是要提醒读者，任何介绍都不能代替原著。大师本人的经典论述才是其观点的最权威表述，即使其中的拖沓和含混也提供了理解其观点的重要线索，就此而论，没有任何更清楚更简洁的复述能够代替原论述。本书只是辅导材料，认真的探

究必须以原著为依据。

我一般只为直接引语注明出处。例如，在讲解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的时候，所有的英语例句都是从乔姆斯基的文著或其他讲解该理论的文著中引来的，但我不为这些例句一一注明出处，否则会相当繁乱，对读者也没有什么益处。当然，这些例句所从出的文著我都会列在参考书目中。参考书目有两类，第一类是每一章的参考书，我列在每一章最后。这类参考书我选得很少，一般都作一简短说明，评价都直率，是我个人的意见，当然只供参考。很多外文书国内不好找，列出来意义不大，我只列出最重要的，以及比较新的、带有较完备参考书目的。有心的读者可以在我所列的参考书中找到更多的参考书书目。在网上搜索还可以得到更详尽的书目。第二类是本书引用过的文著的目录，作为附录放在书后。所引的文著既然都已收入参考书目，注明引文出处的脚注中就不再注明该书版本，以节省篇幅。引用集子中的某篇文章，我在脚注中注明这篇文章的题目而不是这个集子的名称，例如弗雷格的《论意义和指称》载于《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我在脚注中注出的是《论意义和指称》而不是《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虽然后面跟着的页码当然是《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的页码。读者在

参考书目中可以查到我是从哪个集子中引用这篇论文的。我一直觉得“全集本第某卷某页”这种脚注只有索引功能，不提供直接的信息。

外语文著只要我有中译本，我就注中译本，我想这样读者查找起来比较方便。较真儿的读者自可以从中译本转查原文。不过，我很少直录已有的译文，有些段落，我的译文和所注明的中译本的文字相差很多。这有时是因为每一译者只要求术语的译法在他那里是统一的，不大会考虑和别的译者的译名是否统一，而这本书却要求译名一以贯之。〔2〕有时则因为我觉得原译不太妥帖，甚至译错了。

本书的一大部分内容是介绍语言哲学的“知识”。虽然哲学活动在那些没有惟一答案的思想领域里，但研究哲学也需要一些专门的知识，这主要是指从前的思想者提出的一些重要表述已经成为哲学工作的惯常表述，例如弗雷格提出意义和指称的区别，无论他提出这一区别所要表明的确切思想是什么，无论这一区别导致多少需要进一步深究的问题，这一区别的大致内容已是哲学工作者不能不了解的。

这是一部入门性的教材，读者不需要特殊的知识背景。不过，哲学总难免有点深奥，而且本书有些段落的讨论相当深入，因此，耐心的阅读习惯是

必需的。本书的读者，我想多半是具有哲学兴趣的大学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及其他学科中具有相应学养和兴趣的读者。因此，我写作时力求把最基本的论点和争论介绍清楚，多数论题不可能讨论得很详尽深入，不过，我会提供进一步思考的线索，并不回避问题的深度，我一直以为，读浅薄的哲学还不如不读哲学。读者当然会根据自己的学养和兴趣去追踪问题，但我希望我的提示经常是有帮助的。

我也希望读者觉得这本书有意思。在我看，哲学的主要乐趣在于探幽发微，越是曲折幽隐之处越有意思。可惜，教科书难免要写得比较规整。

本教程的内容大概要求两个学期。如果课程安排只有一个学期，作为本科课程可考虑减去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如果作讨论班的教材，则可以反过来以这三章为线索，采用前面各章中的相关内容重新组织本教程。

书是写成了，但认真计较，我不够资格。除了几种欧洲文字而外，我不懂任何其他外族语文。语言学方面，我只是个业余爱好者。我多年前教过符号逻辑，但并不涉及当时逻辑学里的前沿研究，对符号逻辑近些年来的发展更是不甚了了。即使在语言哲学本身的范围之内，也只有维特根斯坦、奥斯汀等少数几个哲学家我长期钻研过，而本书涉及了

数十位哲学家的学说，其中不少国内已有专家在进行研究，在他们各自的研究领域当然比我更有资格发言。但语言哲学是20世纪哲学中最重要的分支之一，国内亟需这方面的通论性的教材，我乃勉力为之，疏忽、不当，有待各路专家指正。好在江山代有才人出，希望三五年就会有更高水准的一本来代替我这一本。

很多人对本书的写作提供过帮助。我应当特别感谢我的两位学生，奚正剑和刘畅，他们分别仔细阅读了全稿并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批评意见。我在此还要感谢“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资助以及“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陈嘉映
2002年12月4日

注　释

〔1〕　这是达斯葛普塔的一本书的书名，见达斯葛普塔，The Second Linguistic Turn, Chomsky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达斯葛普塔的这一估价主要基于：乔姆斯基把语言哲学问题放置到了语法科学的基础之上。我个人对乔姆斯基和语言哲学的关系的看法参见本书第十三章第八节。

〔2〕　偶或不能统一的会加以说明。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语言哲学题解

语言是所有人都有的，同时只有人类才有。希腊人把人定义为“会说话的动物”。我们把和自己对话的人称作你，自然而然把他看做同自己一样的人，但我们不这样称呼自己正在操作的对象。语言是本族人和外族人的界线，希腊语把野蛮人称作barbarian，不会说话而只会叭叭叭叫唤的生物。更有甚者，语言被赋予创世之功，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所以福音书里说“太初有言〔逻各斯〕”〔1〕。

语言和心灵、精神的关系十分密切。洪堡说：“语言是世界观”，又说，“语言是一个民族人民的精神，一个民族人民的精神就是其语言”。心智的成长大概离不开语言，培根说：“人们以为心智指挥语言，但经常有这样的情况：语言控制着人们的心智。”正是基于这一观察，培根要我们警惕所谓市场偶像。语言对人的重要性几乎怎么说都不为过，用不着有什么时尚潮流，自古以来，喜欢反省、思辨的人鲜有不被丰富而有趣的语言现象吸引的。在先秦诸子中，公孙龙子的“白马非马”之辩，墨学的逻辑，都指引我们去思考语言的本性。名和言在孔子那里有重要的地位，因谓“名不正则

言不顺〔又作“训”〕，言不顺则事不成”。所以子夏会感叹说：“富哉言乎。”孔子的这些言论是从现实政治的关怀发出的，但也可以在本体论层次上理解。孔子本人不好思辨，对名和言的本质议论不多，多半谈到言的时候，言辞似乎只是达意的工具。后世儒学大致以此为纲，特重小学功夫，“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戴震语〕，语言是通往道的途径，而不是道的体现，因此儒学传统较少对名、言的本质的思辨。老庄则异于是，《道德经》开篇〔2〕就说“道可道非常道”。然而，说不可道不已经有所道吗？庄子说：“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在庄子的书里，随处可见对名实、有言无言等等的深刻思辨。我们不妨借用柏拉图的话来说：“语言这个题目也许是所有题目中最重大的一个。”

语言是一种心灵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在所有心灵活动和社会现象里，语言是最系统的，最适合成为系统思考〔episteme〕的对象。为什么语言是心灵／社会现象里最系统的？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是这样想的：语言符号系统或曰施指系统是纯形式的，没有实质用途，因此，这个施指系统的力量乃至其存在都完全依赖于它本身的系统性。语言的系统性来自其分节的清晰性。语词

对句子的关系和音符对乐曲、色彩对图画的关系有很大不同，离开了图画，色彩本身可以是鲜艳的或黯淡的，语词离开了语言却什么都不是。从可口可乐到飞机，也都可以成为施指，但这些东西各有实际功能。语词的“功能”却完完全全在它们的系统之中。

从前不分哲学、科学或思想，对语言的系统思考全可归入“语言哲学”名下。不过，这个名称有其特指，宽泛的用法指20世纪以语言为主要课题的哲学研究，狭窄的用法则指分析哲学传统中的语言哲学。

我们可以粗略区分20世纪几个主要的西方哲学传统。一个是分析哲学传统，主要代表人物有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奥斯汀、莱尔、塔斯基、蒯因、达米特、克里普克等人。一个是现象学—解释学传统，代表人物有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梅洛-庞蒂、德里达等。再一个是实用主义[〔3〕]传统，代表人物有皮尔士、威廉·詹姆士、约翰·杜威。一般认为实用主义传统和分析哲学传统比较接近，皮尔士被很多哲学史家视做分析哲学—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人之一。蒯因等人后来都受到实用主义的深刻影响。为简便起见，下面只说分析哲学和现象学—解释学两个传统[〔4〕]。

这两个传统虽然都是哲学，虽然都体现了20世纪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但两者在入手点、术语、论述框架、论述风格等各个方面均相去甚远。而且——细想起来这一点颇为奇怪——两个传统之间的对话也不多。所以，很少有人把两个传统对语言的思考合在一起论述，多数题名为“语言哲学”的著作都采用较狭的指称，特指分析哲学传统的语言哲学。眼下这本书也是这样。的确，把两个传统放在同一本书里来介绍，不仅需要极大的功力，而且需要不止两倍的篇幅。这些都不是本书作者能做到的。我希望哪位学人另写一部《语言哲学——分析哲学传统之外》，也希望有人来写一本更加包罗万象的语言哲学〔5〕。

此外，本书还包括了索绪尔和乔姆斯基两章。多数语言哲学教程虽然会反复提到他们，但不把他们列在正式陈述的范围，然而在我看，这两位虽然是专业的语言学家，但同时也是一般意义上的思想家，对语言进行了深度的哲学考察，对语言哲学本身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以上是就“语言哲学”这个名称的外延来谈的，至于这个用语的内涵，讨论起来就更加复杂。眼下只能作一点形式上的说明。塞尔曾建议区分philosophy of language和linguistic

philosophy，前者研究语言的普遍性质，如指称、意义、真假，关心的是普遍的哲学问题，后者研究特定语言中的特定词语的用法，回答某些特定的问题〔6〕。万德勒则建议更加细致的区分，分出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linguistic philosophy和philosophy of language。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这门学科“对意义、同义词、句法、翻译等语言学共相进行哲学思考，并且对语言学理论的逻辑地位和验证方式进行研究。因此，语言学哲学是科学哲学的特殊分支之一、与物理学哲学、心理学哲学等并列”。Linguistic philosophy“包括基于自然语言或人工语言的结构和功能的任何一种概念研究。举例来说，亚里士多德关于存在的哲学思考、罗素的特称描述语理论、莱尔关于心灵概念的著作，都在这类研究的范围之内”。最后，philosophy of language“可以留下来称呼语言哲学原初领域剩余的那些部分，包括关于语言的本质、语言与现实的关系等内容的或多或少具有哲学性质的论著。沃尔夫的《语言、思想和现实》，也许还有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7〕

不同的建议背后含有对哲学这一概念的或多或少不同的理解。我认为大致可以把哲学理解为对重要观念的概念考察。观念分属不同的领域，例如语

言、历史、科学、艺术、教育等等，对这些不同领域的观念的考察就形成了哲学的不同分支，如语言哲学、历史哲学、科学哲学、艺术哲学、教育哲学等等。但是，语言又与历史、艺术等等不同，语言和概念的关系更为紧密，乃至我们经常无法区分概念和语词，于是，一切概念考察都是语词考察，语言哲学就不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是哲学本身了，或者说是“第一哲学”。维特根斯坦第一个提出，“一切哲学都是‘对语言的批判’”。〔8〕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同意哈克，带来语言转向的不是弗雷格或罗素，而是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才是第一个“语言哲学家”。

我想，我们只要从以上两重意义来了解“语言哲学”这个用语的歧义就够了。我将在最后一章回到这个话题来，我的结论是，语词是概念的最高形态，但概念考察不限于考察其最高形态，因此，不宜把哲学等同于语言哲学，而应把语言哲学视做与科学哲学等等并列的一个哲学分支，虽然这个分支占有格外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古希腊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哲学起源于希腊，两千多年的哲学史所讨论的，没有哪个重要问题不能在希腊哲学里找到先声。

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从各个角度阐述Logos的哲学家。逻各斯一直是西方哲学的中心课题之一，甚至就是中心课题，乃至近年来常听到对西方哲学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批判。Logos大致有言谈，思考，所思、所谈、所写的东西，公式，理性，论证，尺度，原则诸义。Logos原则上是无法翻译的，多半直接音译为“逻各斯”，但古汉语中“道”这个概念与逻各斯颇多相通之处。关于逻各斯，赫拉克利特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想法，例如，虽然逻各斯是无所不在的，大多数人却不了解它。赫拉克利特特别强调逻各斯的公共性，“逻各斯是公共的”，是“必须遵从的共有的东西。”他把逻各斯比作清醒人的理智，“清醒的人有一个共同的世界，睡梦中各有各的世界”。他又把逻各斯比作法律，“如果要理智地说话，就得将我们的力量依靠在这个人人共同的东西上，正像城邦依靠法律一样”。〔9〕

一方面有赫拉克利特那种海德格尔式的对逻各斯的玄思，另一方面也有风格与近代分析哲学不无相像的智者们。智者高尔吉亚主张存在是无法被认知的，更是无法被言说的。假设我们确实能通过各种感觉了解存在，但你我的感觉都归各自所有，我们怎么能通过语言把它们传达给对方呢？我们知道，语言和物体是不同的，我们用来感知语言的途

径显然不同于我们用来感知物体的途径。语言和感觉异质，更和存在相异，而我们却想用语言来传达感觉甚至传达存在，自然不能成功。这番思辨，实可视做关于私有语言讨论的先声。此外，高尔吉亚还提出了语言由外界事物的刺激而产生的主张。〔10〕

柏拉图的多篇对话中都有大段大段关于语言的讨论，这里主要说说《克拉底鲁篇》。《克拉底鲁篇》是一篇亦庄亦谐的范文。对话开始处，赫摩根尼〔Hermogenes〕向苏格拉底复述了他和克拉底鲁〔Cratylus〕两人刚才争论的话题：赫摩根尼主张语词是约定的，对于同样的东西，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名称，与此相似，我们经常改变奴隶的名字，新名字和旧名字一样好使；克拉底鲁则主张语词的用法是依据自然的，有对错之分。赫摩根尼并不坚定反对克拉底鲁的主张，但他抱怨克拉底鲁语焉不详，弄得神秘兮兮的，所以邀请苏格拉底来阐论这一论题。

这篇对话的前一大半是苏格拉底和赫摩根尼的对话，像柏拉图所写的多数对话一样，苏格拉底发议论，赫摩根尼当托儿。苏格拉底大致取自然说而反对约定说。第一个根据是，我们不能把人叫做“马”，也不能把马叫做“人”。第二个根据

是，命题是由语词构成的，命题有对有错，所以语词也有对有错。苏格拉底进一步用工具来说明语词，工欲善其事，必须使用适当的工具，人要说话，就要使用适当的语词，我们必须沿着自然的纹理来切割一样东西，同样，我们必须用自然的方式来说话。这些工具的制造者是一些专家，他们制造的工具优劣则由使用这些工具的工匠判定。并非人人都能制造语词，立法者创制语词，评判创制的依据则是语词是否合用。不同语言用不同的音节来制作同一个语词，就像不同的工匠用不同的铁块来制造梭子，“质料可以不同，形式却是一样的”。苏格拉底隐示，他这里说的是理想的语词，是〔意义相同的〕不同名称所命名的一般的东西。正确的语词显示出被命名事物的不变本质。给一个不信神的人起名叫Theophilus〔敬爱神明的人〕就是误称〔misnom〕。由于我们总是随着祖上的姓名给孩子命名，所以实际使用的名称是很容易误导的。苏格拉底半认真半玩笑，长篇大论分析神、精灵、人、身、心、运动等等重要语词的词源，他从一些语言事实引出一种结论，从另一些语言事实又引出相反的结论，苏格拉底大概是通过这种讽刺手法对当时的一场论战做出反应：我们是否能够通过语源分析达到真理。苏格拉底的回应在今天显然还很有

意义。

语词怎样显示事物的本质呢？苏格拉底引入他的模仿说，音乐家和画家用音调和色彩模仿事物的外表，哑巴用向上的手势来表示轻扬，语词则用字母的组合来模仿事物的本质，苏格拉底猜测说，每个字母本身就有某种特征，例如a这个字母表示大小，o这个字母模仿圆。古人大概就是依此创造了我们现在使用的语词。

在苏格拉底和赫摩根尼的以上对话中，苏格拉底似乎是在为克拉底鲁的主张提供理据，支持语词不是约定的，而是自然的并因此有真假的。但苏格拉底表示，他对刚才获得的那些结论很没把握。这时，苏格拉底转向克拉底鲁，对话的后一半一直是苏格拉底和克拉底鲁两人之间的对话。克拉底鲁认为，一个名称要么命名了事物，因此是正确的，要么没有命名事物，因此是没有意义的，就像一个噪音，只是无意义的而无所谓对错。苏格拉底把语词比作肖像，借以表明克拉底鲁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一幅肖像可能不够真实，但也不是完全走样。这里的语词图象说和后世维特根斯坦的图象论颇为接近。但克拉底鲁反对把语词比作肖像，一幅肖像可能略去了原型的一些特征，因此不大像原型，却仍然是可辨认的肖像，一个语词若减去一个字母，可

能就是另一个词或根本不是一个词了。不真实的话语是错误的抑或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这一直是语言哲学中的一个争点，苏格拉底在这里没有提出最终的答案。

随着对话的进展，苏格拉底列举了有利于约定说的一些典型事实，逐步调整语词模仿本质的主张，结论大致是：如果语词能够完全模仿事物的本性，我们就得到完善的语言，然而实际语言却总是由约定来加以补充的。

在柏拉图那里，语言问题的探讨始终是和一般哲学问题交织在一起的，这篇对话讨论了我们是否可以只凭研究语词来洞悉事物的本性、我们是否能够不借语词来认识事物、不变的本质和流变的现实之间是何种关系等极重要的话题。

错误还是无意义，这是语言哲学中反复讨论的问题，在希腊哲学的全盛时期，这个问题经常这样表述：真的就是存在的，那么，错误的岂不就是不存在吗？《泰阿泰德篇》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了这一问题。柏拉图否定了不通过任何媒介的对事物的“直接认识”，而居于首要地位的媒介就是逻各斯。知觉通过逻各斯成为思想，就此而言，思维和语言是同一的。但是，如果思维和逻各斯〔语言〕同一，就会出现一个困难：思维怎么会与逻各斯相

悖而出错？柏拉图采用的路线似乎与近世的逻辑还原论非常相似。苏格拉底告诉泰阿泰德，他似乎曾在梦里听人说过，构成人和万物的最基本的元素是无理可解的，它们只能被命名，却不可能加以述说，因为无论以肯定的方式还是以否定的方式谈到它具有某种禀性，都对它增加了一点什么，使它不再是最简单的东西。我们只好不靠任何一种规定性直接为它们命名，因此它们只有名称，别无其他。由这些基本元素编织而成的东西是复杂的东西，因此是可述说的，它们由名称的组合来表达〔11〕。《智者篇》继续探讨《泰阿泰德篇》中已经提出过的否定的存在陈述问题。否定的存在命题一直令人困惑，成为哲学史上一个经年不治的老难题，蒯因称之为“柏拉图的胡须”，十分坚硬，让奥康姆剃刀犯了难。本书将多次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亚里士多德大概是系统探讨语言的方方面面的第一人。亚里士多德常被尊为科学之父，各门科学之父，这个尊号在语言学上也是恰当的〔12〕。在《解释篇》开篇，亚里士多德说明他将要首先定义名词和动词，然后将解释否定、肯定、命题等等的含义。他接着表明了他对语言的一般看法：口语是内心经验的符号，文字是口语的符号。语词由约定产生，名词具有与时间无关的意义，动词不仅具有

意义，而且与时间有关〔13〕。名词和动词结合，形成句子。各个民族的口语和文字都是不同的，然而，虽然各个民族的语言有不同的约定，但内心经验对所有人都是相同的，由这种内心经验所表现的对象也是相同的。词汇本身无所谓对错，只有由词汇结合而成的句子才可能有对错。句子或我们心中的思想，有时没有对错之分，有时则有对错之分，例如祈祷就无所谓对错，但若句子对存在做出了肯定或否定，就出现对错之分。这种有对错之分的句子，就是命题。这些提法，无论对错，都涉及语言哲学的根本问题。在《解释篇》里，亚里士多德只研究有对错之分的句子即命题，并表示其他的句子属于修辞学和诗学的研究范围〔14〕。亚里士多德接着讨论了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单称命题和全称命题，包含可能性的命题和包含必然性的命题〔大致与后世所谓综合命题/分析命题相当〕。在《范畴篇》中，亚里士多德对语词做了分类，分为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处所、时间、姿态、动作、承受，并对这些范畴——作了探讨。后世语言哲学的主要论题，鲜有亚里士多德不曾探讨过的。此外，《形而上学》中对基本哲学概念的分析，《诗学》、《修辞学》中对“非命题形式的”语言的讲解，都是谈不完的话题。此

外，亚里士多德在其各种著述中还提到了很多前辈哲学家的观点，其中一则说，赫拉克利特的信徒克拉底鲁坚持万物不断流动，因此无法给任何事物命名，乃至他不肯开口说话，只用手指来指。〔15〕

第三节　罗马、中世纪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罗马人的思辨水平远低于希腊人，不过，由于罗马人热衷于拉丁语的语法规则研究，所以在语言学领域里，罗马人留下了不少遗产，近代语法学的术语和体例多半是从拉丁语法继承下来的。罗马之后，欧洲进入了中世纪，中世纪哲学总体上当然远不及希腊哲学辉煌，但在语言探究这一领域，中世纪哲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中世纪所谓的七艺中，语法、辩论术、修辞学是最重要的三艺。

中世纪重视语言探索的一个原因是当时的哲人热衷于《圣经》的诠释。《圣经》里本来就有很多关于语言的故事，《旧约》里有一个巴别塔的故事，最为著名。这个故事说，天下人的语言一开始都是相同的，他们聚在一起，决定建造一座直通天顶的塔，传扬人类的名字，以免人类始终分散在大地上。耶和华恐怕人类要是做成了这件事，以后无论要做什么，就没有做不成的了，于是，耶和华变乱了人们的口音，使人们互相之间语言不通，从此

分散在各地，放弃了共同建设高塔的事业。所谓巴别塔中的“巴别”，意思就是“变乱”。这个故事寓意深长，曾被无数人引用、阐释。直到今天，不同语言仍是区分不同社会群体的主要基础，仍有一些语言共同体在要求独立自治，同时也不乏为此互相残杀的实例。另一方面，共同的科学语言似乎要直达统一场理论，让人类能像上帝一样获得对世界的最终认识。

中世纪初的大思想家奥古斯丁对语言做了全方位的思考。他把《约翰福音》开篇的一句理解为“太初有言”，明确提出了言语创生万有的认识。奥古斯丁区别声音与意义：“声音与意义是两回事，声音方面有希腊语、拉丁语的差别，意义却没有希腊、拉丁或其他语言的差别。”〔16〕声音因人而异随时而异，意义却是同一的。“幸福”这个词在各种语言中不同，不懂这种语言，你听到这个词就会无动于衷，但对幸福本身的追求却是说各种语言的人共同的。意义的这种同一性是怎么获得的？奥古斯丁建议用记忆来加以解释。奥古斯丁有时也把意义称作内在的语词，内在语词无须通过声音的表达而存在，外在的语词却总是依赖于内在语词的预先存在而存在的。但他也承认，从内在语词到表达，其中发生了一些变化：思维在最终的表达

中成为清楚的东西。当然，上帝的行动没有先后之分，对于上帝来说，内在语词已经是清楚的。托马斯·阿奎那后来继承了奥古斯丁的这一区分，主张内在语词是上帝的语词，体现着上帝的创造力量，外在语词则是一种受创物。上帝可以通过外在语词对人说话，也可以直接通过内在语词对人的内心说话。

人们最初是怎么学会语词的呢？奥古斯丁这样描述自己童年的经验："我看见大人称谓某个对象，同时转向这个对象，这时我会猜测，他们用这个声音来指称他们所要指出的那个对象。他们的确是这个意思，这一点可以从他们的姿态上看得很明白，此外也可以从所有种族的自然语言看得很明白：人们用表情、眼神、肢体动作和声调口气来展示心灵的种种感受，例如心灵欲求某物、守护某物、拒绝某事或逃避某事。我一再听到人们在不同句子中的特定位置上说出这些语词，从而渐渐学会了去理解这些语词是哪些对象的符号，并逐渐学会用自己的口舌吐出这些音符来表达自己的愿望。"〔17〕

中世纪学者对语法学做了广泛细致的研究，建立了语法学这个学科。中世纪语法学与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等学科紧密交织，其中一个最著名的

争论就是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争论。他们注意到有些名词如“苏格拉底”指称的是个体，有些名词如“人”指称的是类。因此，我们应当区分这两类名词，一是专名，一是通名。唯实论者认为通名像专名一样也指称实在的对象，唯名论者持相反的观点。唯名论的重要代表阿伯拉尔从个别高于一般的基本立场出发来区分专名和通名，专名如“苏格拉底”是有所指的，指的就是苏格拉底这个人，作为专名，它的所指是惟一的。通名如“人”却没有一个同样明确的对象与之对应，“人”固然是有意义的，但它的意义不在于有所指，而在于它是代表一个类的记号。另一个著名的唯名论者奥康姆也持类似的观点。奥康姆是中世纪最重要的逻辑学家之一，在逻辑研究过程中，他发现必须对语词做出新的分类，例如需要区分实体语词和形式语词，前者如“桌子”，后者如“有些”、“不”、“如果……那么……”，后面这些词很接近后世所谓的“逻辑常项”。唯名论/唯实论之争通过一些变形广泛存在于20世纪语言哲学，大多数重要的语言哲学家持唯名论观点。

中世纪语言学家对另一些语言哲学问题也发生过很大的兴趣，例如：句子在先还是词在先？多数论者倾向于认为词在先，基本的根据是句子是由词

构成的。

第四节　近代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近代以来，有很多重大的事件影响到语言学和语言思辨的发展。文艺复兴时期人们重新发掘出希腊、罗马、阿拉伯典籍；伴随新大陆的发现，人们了解到印第安语等多种新的语言；此外还有对汉语以及汉语语法学的了解，近代科学方法的诞生，拉丁语的衰微等等。

在近代哲学中，对分析哲学传统的语言哲学家们影响较大的是洛克、莱布尼茨、贝克莱、休谟、康德、密尔等人，本节就对这几个哲学家对语言问题的思考作一简略介绍。

洛克认为词所指示的不是事物，而是观念。通名指示类的观念，类的观念是由类的属性合成的。马具有四足、有毛、食草、善跑等多种属性，这些属性结合到一起就是“马”的意义，同时也是识别马的标准。

莱布尼茨多方面对洛克的学说提出挑战，在语言领域也不例外。莱布尼茨质疑说：每个人的观念或心象都不尽相同，如果一个语词代表观念，那它代表哪个人的观念呢？莱布尼茨因此倾向于把语词认作是语言共同体共享的符号。莱布尼茨对后世语言哲学更重要的影响是他建设人工语言的努力。莱

布尼茨从一个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语言，把语言看做各种可能符号的一种。他强调自然语言依赖于知觉，因此分有知觉的模糊、歧义等种种缺陷。自然语言不是描述客观事物的最佳工具，人们发明语词，一方面受到客观事物的引导，另一方面却掺进了人们自己的偏好，为了探究真理，必须建立一个由普遍符号组成的更为清楚的符号体系，他本人就为此作了长期的努力。这种努力在数学方面是卓有成效的，今天人们使用的微积分符号就是从莱布尼茨的符号系统发展出来的。他甚至设想，有一天人们不必再进行无谓的争论，人们使用一种清晰的逻辑语言，所有争论都可以在黑板上像解数学题一样得到解决，在这一点上，我不敢说莱布尼茨及其后继者取得了成功。

贝克莱从另一个角度对洛克发起挑战。他认为，名称不直接指称任何对应于实体的观念，而是指称对应于现象的特殊观念。通过类似的论证，贝克莱最终还否定了“物质实体”的概念。休谟的看法和贝克莱相近，他也认为词所指示的不是事物，而是观念，而且是简单观念。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密尔把绝大多数语词视做名称。名称对应于对象。名称分作专名和通名。通名既有意义（connotation）又有指称

（denotation），或者也可以说，既有内涵（intension）又有外延（extension）。内涵代表对象的根本属性，外延是名称所适用的对象的集合。内涵决定外延，例如“人”的内涵是两足无羽的理性动物，凡符合这一定义的所有对象并惟符合这一定义的对象是人。所以，也可以把内涵视做通名所指对象品类的定义，或视做确定这一品类有哪些成员的识别标准。关于通名的理解密尔大致采取了洛克的看法，但他更进一步提出，通名直接指示一类对象，而同时间接地表明了这类对象的属性。“马”指示马这个类，同时间接表明了四足、有毛、食草、善跑等属性，这些属性就是“马”这个名称的内涵。另一方面，“马”这个名称的外延就是所有的马。专名没有内涵只有外延，等于说专名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标记，我们通过它和心里关于对象的观念或它所指的对象联系到一起。“的卢”没有意义，只是个名称，我们无法从这个名称得知对象的任何属性，这个名称和它所指的对象（那匹马）直接连系。Dartmouth是一个地方的名称，命名它为Dartmouth，因为它是Dart河的河口（mouth的一个意义是“河口”），但这是命名的起因而不是这个名称的意义，即使Dart河改道，Dartmouth不再是Dart河的河口，这个地方完全

可能沿用这个地名。

此外，密尔也承认有少量语词像“如果”、“和”之类不是名称，他把这些语词称作“语法词”甚至“句子的语法成分”。

密尔的看法似乎接近于我们对语词的初级反思。“马”是个通名，可以在字典上查到这个词的定义，这个定义同时也是马这个动物种类的本质特征。本质涉及的是类，的卢是个个体，因此说不上有什么本质特征，“的卢”也没什么含义，你要问我“的卢”是什么意思，我会回答说：“的卢没什么意思，那是一匹马的名字。”不过，这一理论也包含很多疑问，我们将在第十四章再来讨论。

对20世纪语言哲学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位哲学家是康德，特别是他对综合命题和分析命题的区分。不过，康德在他的煌煌巨著《纯粹理性批判》里几乎没有谈到语言，如果我们想到几乎与他同时的赫尔德、洪堡等人，想到“语言”那时候差不多成了“精神”和“文化”的代词，这就更显得奇怪了[〔18〕]。很多康德研究者都对这一点表示过迷惑、遗憾、不满。但也有持相反看法的论者，对维特根斯坦颇有影响的毛特纳就把《纯粹理性批判》视做“语言批判”。T. C. 威廉姆斯则从历史解读和文本解读两个方面尝试论证康德的技术性的“经

验”概念就是赫尔德和乔姆斯基所说的“内化语言”或“内部语言”〔19〕。如果其论证成立，康德对当代语言哲学的影响就更加直接了。

第五节　语言转向

阿佩尔曾经这样总结西方哲学的发展：古代哲学注重的是本体论，从近代开始，哲学注重的是认识论，到20世纪，哲学注重的是语言。这个说法大概已经妇孺皆知。本体论要确定的是“什么东西存在”或“什么是实在的基本存在形式”。认识论要确定哪些东西是我们能认识的，我们是怎样认识这些东西的。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可以看做一种进展，我们不再独断什么东西存在，而是通过对人类怎样认识世界来确定什么东西存在。沿着这样的线索，我们也可以把语言哲学（意义理论）看做一种进展：我们在何种“意义”上能够认识存在——而“意义”的首要载体就是语言。所以，阿佩尔的说法既可以看做一种描述，也可以看做一种主张：哲学归根到底是对语言的思考。例如达米特就认为我们现在应该把语言哲学而不再是把认识论置于哲学的中心。

当然，无论用什么模式来概括历史，都不可能事事解释得通，不过，20世纪哲学经历了一个“语言转向”〔20〕，这是大多数论者都能同意

的。“语言转向”不仅属于本书所介绍的分析哲学传统，由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人所代表的现象学—解释学传统也经历了这一“转向”，实际上，从“现象学”这个名号转变为“解释学”也可以看出这一流派越来越重视语言问题。西方最重要的哲学流派都走上了通向语言的道路，当可说现代西方哲学发生了“语言转向”。有鉴于此，不少论者认为20世纪哲学和对语言的哲学探讨成了同义语〔21〕。不过，说到语言转向的具体缘由，人们的看法就不那样一致、清楚了。人们经常提到的有以下几条。

一、新逻辑的发现。

二、对古典哲学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厌倦。这一点罗素表达得极为鲜明，他说“当时有一种革命的情绪，一种解放的感觉”。维也纳小组的青年人更加充满激情，他们认为，对命题意义的研究将代替对认识能力的研究，传统的认识论将从此消失，哲学将不再纠缠于那些不清不楚的问题，凡是可以表达的，就可以表达清楚，“原则上没有什么不能回答的问题”，所谓回答不了的问题，根本不是什么真正的问题，而是一些无意义的语词排列〔22〕。哲学不仅发生了革命，而且是一场最终的革命，一场一劳永逸的革命。在哲学世界之外，我

们经历过同样的激情。当然，也经历过“革命之后”。后来，维特根斯坦引用涅斯托伊〔Nestroy〕的一句话作为他《哲学研究》的题词：“依其本性，进步看上去总比实际上更为伟大”，可以说为这种革命热情浇了几滴凉水。

前两点可以合在一起看，新逻辑的拥护者发现，借用新的逻辑手段进行语言分析，可以揭示出古典哲学中的很多混乱，批驳过去的很多论证，他们相信，借用这些逻辑手段将能够建立新型的哲学论证和新的哲学。

三、反对哲学中的心理主义。无论是分析哲学的开山鼻祖弗雷格还是现象学的开山鼻祖胡塞尔都极力反对心理主义。对心理活动的解释总难免主观成分，对语言—命题的意义却可以进行客观的研究。

四、语言科学的建立和进步。这一点可以从洪堡、索绪尔、乔姆斯基等人对现代哲学的影响看到。〔23〕

我们看到，上列的前两条并不能解释现象学—解释学传统的语言转向。而且，这些动因以及此外的动因究竟在造就语言转向时占了何种分量，仍没有一致的意见。

阿尔斯顿在他引论式的《语言哲学》里提

到“对语言哲学有着特殊干系的转变”：“传统上人们总是觉得，概念分析的工作无论怎么重要，那毕竟是一项初步的工作，哲学家的终极任务是获取对世界的基本结构的充分理解、获取关于人类活动和社会组织的一套充分的标准。”但是在我们的时代，人们已经不再相信这些任务可以由哲学家坐在沙发上完成，也许还只有概念分析适合于哲学家去做，而概念分析当然“总是牵涉到语言的”〔24〕。我认为这是解释“语言转向”的最重要的角度。在古典时代，哲学和科学是一回事。亚里士多德把哲学定义为关于真的科学，这是哲学家亦即科学家的事业，他们一方面扩展知识的领域，另一方面通过概念思辨使得不断扩展的知识得到理解。然而，科学的发展使得古典的求真概念受到挑战。求真这项伟大的事业似乎已经逐步由近代科学去独立进行了。然而，近代科学的求真活动主要是通过技术性概念推进的，基本脱离了自然概念的思辨。〔人们一般是反过来说的：科学活动把概念思辨驱逐了。〕现在只剩下两件事情适合于概念思辨，一是探索实证方式没太大作为的那些领域，如伦理生活、艺术生活等等，一是沟通科学理解和自然理解，亦即努力使技术性概念获得非技术性的理解。认知的进展割开了科学和哲学，割开了实证求

真和概念思辨的领域，割开了科学家和哲学家。今天的科学家和哲学家都已经不再是以往意义上的科学家—哲学家。不是哲学家转向了概念思辨的领域，而是现在有了一块和实证求真活动相分离的概念思辨领域，留给哲学家管理。概念思辨本来就主要是在语言分析层面上进行的，当概念思辨明确成为哲学的主要工作，语言转向也就自然而然发生了。

第六节　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般认为，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是：一、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二、语言或语词的意义问题。哲学问题总是互相勾连的，上面提到的两个大问题是近邻，甚至可以说是从两个角度看待同一个问题。例如，要知道一句话是真是假，我们就得察看实际情况〔语言和世界的关系问题〕，但仅仅察看实际情况还是不够的，我们还得懂得这句话的意思〔语句的意义问题〕。这个说法看来简单明了，但进一步的思考会把我们卷入一些难解的争论。有人认为，意义问题在先，在这里是说，我们首先得懂得这句话，才知道去察看什么，以及看到什么就证实这句话是真是假。然而，语句怎么就有意义了？从何处获得意义？有些哲学家提出了意义的成真条件理论：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就是知道它在何种情况下

为真，这样一来，是否为真的问题在先。

但单说语句为真与否，也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一个句子可能在这个场合为真在另一个场合为假，例如美国现任总统是尼克松1972年时为真而1992年时为假，这就引向句子和命题的区分。真命题内部的区分也是一个热点问题，有的句子似乎无关世界而始终是真的，例如2×2＝4，有的句子却要看世界上实际发生的事情如何，例如老子是孔子的老师。这就把分析和综合或经验这对老范畴引入了讨论。分析句子大致可以理解为逻辑句子，逻辑的中心问题是推理：我们不必每一步都去察看现实，只要前提为真，推理程序有效，就可以达到真结论。逻辑是怎样使推理具有保真（truth preservation）性能的？只靠建立正当的程序吗？抑或需要首先理解语词和语句的意义？经验句子为真在于符合事实，这就要求我们对“事实”进行思考，原子事实、分子事实这些概念应运而生。然而，很多句子有意义却无所谓真假，例如“把门打开”，于是就有陈述句、以言行事这样的区分。

但是，我们通常的确还不知道一句话是真是假就先了解其意义。这是怎么做到的？一个主要设想是从构成语句的词语获得。然而，词语从何处获得意义？这就引向词语的指称和意义问题。

诸如此类的问题构成了语言哲学的大致范围，我们可以通过另外的方式组织这些问题。所谓“基本问题”，只是约定俗成的名号。各个基本概念之间由问题本身紧密连接，如“是、存在”，“意义、指称”，“迈农悖论”和“特称描述语理论”。无论从何处入手，都会遇上这些问题，本书将从多种角度重述这些问题并把讨论推向深处。

第七节　语言哲学和语言学

哲学漫游于各个学科之间，语言哲学也不例外。数一数在语言哲学领域里卓有建树的大家，弗雷格、罗素、卡尔纳普、克里普克等人的语言哲学与逻辑关系紧密，莱尔、奥斯汀的成就与古典文学分不开，蒯因、普特南的语言哲学则与科学哲学交织在一起。

不难想到，在各门相邻学科中，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关系格外紧密。20世纪初发生了哲学中的语言转向，这也正是现代语言学成形的时候，这或许并非巧合。

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符号”有很多近义词，如信号、象征、标志、画符等等，这些东西都含有施指 / 所指的关系，即一事物—现象表征另一事物—现象。我们不妨把符号或指号〔希腊词是semeion〕用作概括的名称，凡有所表征的，都可

以称为“符号”。索绪尔已经预言可以建立一门符号学〔semiology〕〔25〕，对所有种类的符号作总括的研究。后来美国的莫里斯〔C. Morris〕接受了这一建议，创建了“符号学”〔26〕。语言是符号系统之一，因此，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个分支。绘画、舞蹈、服饰、仪式、礼节等等都具有符号性质，都是符号学研究的对象。不过，正像索绪尔预言的那样，由于语言比其他符号系统具有更大的任意性，在符号学的各支中，语言学始终是远远最为重要的。〔27〕更进一步的考察还将表明，语言不仅比其他符号系统更复杂、更系统，而且语言是一种具有崭新性质的符号，因此，哲学对语言本质的关注并不是对一般符号的关注的一个特例而已。〔28〕

语言学大致分为语音学、词汇学和句法学，词汇学又有两个分支：词形学和语义学。语音学的技术性较强，发生较晚，取得的成果却最系统，实际上，正是对语音的科学研究造就了现代语言科学的基础。近年来，乔姆斯基语法的出现、电脑的出现和广泛应用，以及另一些因素，已经根本改变了语言学的景观。语言学，或至少语言学中的大部分内容，已经构成一门标准的实证科学，由自己的若干分支结合成一个整体。形式语言学已经成为这门实

证科学的主干。形式语言学也称数理语言学〔29〕，在这里，语言被视做一些语句的集合，这些语句则是由一些有限的符号组成的。这种集合论的处理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探索怎样使自然语言能够由电脑进行处理，但同时也在幼儿的语言学习、不同自然语言之间的翻译、自然语言的语法机制和概念结构等多个方面提供了新的洞见。形式语言学大致是乔姆斯基语言学和由弗雷格等人开创的数理逻辑的结合，虽然乔姆斯基本人对从集合论切入语言学研究的这条外延主义思路本身深表怀疑。本书在谈到语言学的时候，多半限于传统的语言学，我在第十三章第八节解释了此中的缘故。

语言学的几个分支互相联系，例如，词汇学里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如何确定词的界限，就须借重于语音学。虚词语气词等则既是词汇学又是句法学研究的对象。但总的说来，哲学和语音学、词形学联系较少，和句法学尤其是和语义学联系较多。哲学本来就是对基本观念的概念性研究，语义和概念的关系最近，自然会受到哲学家更多的关注。这一点我们换一个角度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语言研究有其形态的方面和概念的方面。例如词类的研究需要确定哪些词是动词，从概念着眼，可以把动词定义为表达动作、行为、状态的词，从

形态着眼，可以把动词（就某些具有词形变化的语种来说）定义为具有人称时态变化的词。概念是研究的向导；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去，就会立刻迷失在无穷繁多的形态同异之中。我们可以把含有ai音的句子归成一类，这在形态上是相当清楚的，然而没有任何概念内容，没有任何意义。另一方面，概念的前导常常只提示大致的方向，不仅必须从形式上标定通往这个方向的确切路径，而且在实现目标的进程中，在使一个笼统的概念形成明确结构的过程中，会暴露出原本概念的含混、空洞甚至自相矛盾之处。例如，我们可以从概念上大致说明词与词组的区别，然而当我们试图用语言现象来标识出这个区别，就会遇上一重重具体的困难，而在解决这些困难的过程中，我们对词形成了更明确更完备的概念。

前面曾提到，无论在语言转向之前还是在语言转向之后，哲学家鲜有不关注语言现象的。尽管如此，很多哲学家，包括语言哲学家，却并不认为语言学会对哲学有什么帮助。这看来有点奇怪，我们会设想，不懂得数学的人很难在数学哲学上有所建树。不过前面已经说到，语言哲学不等于语言学哲学，后者才是和数学哲学并列的一个分支，因此人们可以争辩说：语言学哲学固然离不开语言学，语

言哲学却是从语言现象—语言经验出发的。

然而，语言学难道不是和语言哲学有一层天然密切的关系吗？万德勒对这个问题做了专门探讨。他认为哲学家不接受语言学的主要理据是：语言学是经验研究，而哲学处理的却是先天问题。所以他处理这个问题时主要是在探讨经验与先天的关系。万德勒论证说，语言规则既是经验的——描述性的，同时又是分析的——规范性的，它们是“规范性的描述”。如果拿国际象棋来打比方，那么，尽管学棋的人可以通过经验总结的方式掌握象棋规则，然而，一旦掌握了这些规则，他就可以发现某些分析的——必然的真理，例如不可能用一王一象将死对方的孤王。语言学家就像那些通过看别人下棋总结出象棋规则的人一样，他们通过对语言的经验研究发现语言规则，而哲学的工作则有一部分是根据语言规则发现某些分析的——必然的真理，因此，语言学对哲学是有帮助的。〔30〕

万德勒的回答并不让人满意。在我看，如果从经验概括和先天真理的分合入手，那么我们所面对的就不止是研究规范活动的科学和哲学的关系问题，而是面对一般科学和哲学的关系问题。物理学面对的是纯自然的现象，但物理学显然不止于从现象中概括出一些偶然的真理，物理学依据这些真理

进行大量的推论，得出大量的“必然真理”。

按照我的看法，用经验/先天是无法区分哲学、人文思考和实证科学的。只说一点：观棋者、语言学家、物理学家并非始终在进行经验概括，他们的结论并不都是通过纯粹归纳得出的。以最简单的观棋者来说，他所做的事情远比从实例进行概括来得复杂，他依赖很多默认的东西并不断调整这些东西，例如，他默认这个游戏是有规则的，这些规则相当简单却使游戏有趣〔31〕，游戏者希望赢棋，等等。观察者在观察时实际上在不断求援于他的其他经验，不断运用包括逻辑运算在内的各种论证。总之，没有任何编码者或科学家是在对现象进行简单概括，他在每一步都要协调所默认的东西之间、所观察到的现象之间以及这两大类东西之间的复杂联动关系。为了适当地描述这种协调的机制，我认为我们必须从根本上重新审视偶然真理和必然真理的区分。这首先在于，我们不可轻易把数理演算之外的真理统归为偶然真理，不可把并非绝对必然的东西统称为“偶然的”〔32〕。万德勒说，把规则定成这个样子并非必然。这话不假，然而却强烈误导。语言的深层规则也许不像乔姆斯基所设想的那样完全是必然的，这却并不意味着一种语言想怎么制定规则就制定了哪些规则。棋类游戏的设计

尚有种种限制，语言规则的要求还要高得多：它得能对付现实。

那么，我们先不问：语言学究竟能不能以及在何种意义上有助于哲学探索？我们问：实证科学以及一般所谓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能不能有助于哲学探索？以及一个更一般的问题：一个见解是哲学见解或曰富有哲学意义，这话是什么意思？哲学一般被认作具有普遍性，这也许不错，但若把普遍性理解成“放之四海而皆准”，那就错了。在我看，这里的“普遍”更近乎“弥漫”。对具体事物的某种理解，有的具有这样的弥漫性，有的没有。例如，物体／事实／事态的区分具有这种弥漫性，因为这些区别直接关系到“在世界中”这样的基本概念〔33〕。语言学家也可以关心物体／事实／事态的区分，因此努力去澄清这些区分，但其目标不同，他们是为了更系统地阐释和掌握语言现象，而不是要由此出发去解释其他领域的形形色色的现象。

哲学不同于神话，哲学通过事实来理解世界。哲学家关注各种领域中的事实，包括语言领域中的事实，他要在其中发现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因素。实证科学创建了很多有助于确定事实的新方法，并从而提供了数不清的更多的事实。这么说，科学结论当然有助于哲学探讨。然而，这里有一个严重的限

制。让我们想一想能量能从黑洞逸出或空间弯曲这些事实。这些事实是由高度形式的方法确定的，它们作为科学结论严格地约束于获得它们的方法系统，因此它们缺乏弥漫性，我们不可以把这些事实或科学结论转移去为不受这个方法系统约束的现象领域提供解释。我们自可以采用“诗化”的方式，把这些结论作为比喻、作为直接的图象融入自然理解，但我们不能用这些结论来为某种哲学见解提供论证。在哲学书里，我们的确常见到人们用非线性代数支持辩证法，用海森堡原理来论证没有确定可靠的知识，科学家忍不住会嘲笑这种外行人的夸夸其谈。这种嘲笑并不都生于偏见。这些论证之所以并不成立，因为哲学家或我们不了解这些结论所由以得出的方法。科学的系统方法把结论的意义限制在系统之内，限制在这门科学内部，不允许它们弥漫开来加深对其他现象的理解。一个经典的例子是，我们对时间的无限性深感困惑，这种困惑深深扎根于我们对人生短暂的感叹，同时又以思辨方式呈现：任何起点之前还有起点似乎是必然的但又是不可思议的。现在，宇宙物理学证明宇宙是有起点的，因而谈论大爆炸之前的时间没有意义。这个结论，无论它怎么可靠，消除了我们对时间无限性的困惑了吗？这个物理结论的哲学意义不超出奥古斯

丁的回答：上帝创世之前没有时间。

这个道理连带说明了语言学结论和分子生物学或电磁学结论对哲学具有不同的关系。一门科学的形式化程度越低，它就越能够与哲学互通有无。比起电磁学的基本概念，语言学的基本概念明显地更富哲学意义，只要提到索绪尔的施指 / 所指、乔姆斯基的表层语法 / 深层语法，就可以明了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语言学的发展看到这一点。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和初期乔姆斯基的语言学对哲学有巨大的影响，它们还没有那么专门的方法系统，它们的前提和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不必依赖技术性概念而得到理解。而后期乔姆斯基的语言学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所使用的概念不再富有那样浓厚的哲学意味了。

总结下来，我认为，语言学家和哲学家同样都进行观察、概括、推论，这些工作实际上是混合在一起的。但两者的目标不同。语言学家旨在更好地理解语言的内部机制，直到掌握这一机制甚至制造语言，哲学家从理解语言的机制走向理解世界，他不打算制造任何东西，而只是期待一种更深形态的理解生成。语言的哲学分析得出的道理是世界的道理，不是语言的道理。哲学家可以从语言学汲取营养，就像从各种经验各门学科汲取营养，不过，

一、语言是和我们更加贴近的一个领域，哲学关心语言现象更甚于关心另一些现象；二、哲学无法从高度形式化的科学汲取多少营养，语言学越成为一门标准的现代科学，它对哲学的帮助就越少。哲学关心天下万事，哲学可以从任何领域汲取营养，同时无须自限于任何特定的领域。不了解中国历史或量子运动并不妨碍一个人成为卓越的哲学家。然而，语言是天下万事中和我们特别切近的一事。因此，无论有没有语言转向，哲学都始终会关注语言现象，而对量子运动的关注却是特殊的兴趣。

第八节　语言哲学和逻辑学

语言哲学的另一个近邻学科是逻辑学。不过，为了把握语言哲学和逻辑学的关系，我们先要看一看逻辑学和一般哲学的关系是怎样的。

泛泛说来，逻辑研究推论，寻求推论的正确规则。如果我们十分宽泛地理解“推论”，我们就可以在很广的意义上理解逻辑，我们说到一个人逻辑性强，逻辑思维能力强，大致是在很广的意义上说的。这个广义的逻辑，和知人知事联系得很紧密。但学术语言中的“逻辑学”，是在狭义上使用的：逻辑学研究形式推论或曰推论中的形式因素。在本书中，我通常在狭义上使用“逻辑”一词。

从广狭不同的意义上来理解逻辑，会对哲学和

逻辑的关系做出截然不同的判定。哲学—科学要求论证，要求讲出持某一论点的道理何在，因此有别于神话、启示、看法、感想，科学和哲学分离以后，科学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哲学则集中于探讨道理本身。所以若在“道理”这种广义上理解逻辑，逻辑就是哲学的核心工作。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心安理得地把自己哲学系统的概念形式部分称作“逻辑学”。但绝大多数逻辑学家狭义地理解逻辑学，会坚定否认黑格尔的“逻辑学”是逻辑学。但若我们这样狭义地理解逻辑学，把它局限为对推论的纯形式因素的研究，那么我们就会像亚里士多德那样，不把逻辑学放在哲学之内，而是把它当作哲学—科学的工具来看待。

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对推论形式做出系统分类和研究的人，不过，在亚里士多德及其前的哲学家那里找不到“逻辑”这个词，后世所谓的逻辑学，亚里士多德是在《前分析篇》、《后分析篇》等著作中讨论的。形式逻辑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重要的，但不具有中心地位。西塞罗首次使用“逻辑”一词，但主要是指辩证法。直到2世纪末，阿弗罗迪西阿斯的亚历山大等人在编辑、注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时，“逻辑”一词才用在今人所使用的意义上。此后，逻辑学在许多技术细节上得到发

展、修正，但大的框架始终是亚里士多德式的。

在中世纪，逻辑学和语法学是完全纠合在一起的。语法学本来研究自然语言，我们有拉丁语法，英语语法，汉语语法，古汉语语法，从后来的眼光倒回去看，逻辑学像是某种意义上的普遍语法，无论说英语的人还是说汉语的人都要遵从逻辑规则。一般说来，句法比语词意义容易形式化，有一部分句法比另一部分句法容易形式化，所以，逻辑学一开始就和语法学交织得更加密切，主要研究与推论有关的一些特定句式的句法。

传统逻辑有一些明显的缺陷，例如没有哪条规则可以从马都是动物推论出马头都是动物头。布尔在分析数学证明步骤时发现了这一点，并着手对传统逻辑进行改造。弗雷格推进了“新逻辑”的研究，并为现代逻辑设计了一套新的符号，这套新的“概念书写法”的一个突出优点在于逻辑学家能够借以进行量化和混合量化，例如用以表示“对于所有的X来说，存在着某个Y”，而这一点恰恰是传统逻辑做不到的。罗素和怀特海合作撰写了《数学原理》，致力于从纯逻辑原理推导出整个数学基础，这个理想虽没有实现，但大大推动了逻辑学的发展，而且，他们采用了一套更加有效的符号系统，对于新逻辑的发展也非常有利。

一般认为，新逻辑的建立、发展是导致哲学中的语言转向的一个主要动力。语言哲学家中有很多代表人物，如弗雷格、罗素、卡尔纳普、克里普克等，也同时是最重要的逻辑学家。有些人列入语言哲学家中，主要是基于逻辑上的贡献，而不是哲学上的贡献，如塔斯基。

与其他哲学分支相比，语言哲学是不是和逻辑的关系更加紧密呢？在一个很有限的意义上是这样。逻辑的主要目标是使论证形式化，而语言哲学的动力之一本来就是对哲学问题提法的形式化程度不足感到不满。不过，在语言哲学家中间也有两种倾向，一种倾向于高度的逻辑化，另一种希望和自然理解保持尽可能深厚的联系。逻辑主义的哲学家为哲学问题转向语言哲学问题并最终转向逻辑问题叫好，另一些哲学家却担心哲学的形式化程度越来越高，最后变成了专家的游戏而和普通人的困惑失去了联系。

其实，新逻辑从一开始就主要是出自对数学、数学基础的兴趣，“数理逻辑”不止是个名号，它标明了现代逻辑的本质。数理—逻辑的任务是使诉诸直观的认识成为多余的，也就是说，在最终要把它所涉及的认识变成自动的。人们出于这种兴趣建设了新逻辑，再把其中的一些成果应用到语言分析

上来。那时候的新逻辑还不是十分复杂，应用来分析自然语言的做法比较直观，无论这些分析是否足够恰当，都有助于哲学家从更新的视角来重新审视语言现象。但是我们应当看到，传统逻辑主要是语法学的近邻科学，而20世纪逻辑学却主要是数学的近邻科学，实际上，通过塔斯基等人的努力，逻辑学的大部分内容现在已经形成数学的一个常规分支。近几十年，逻辑学家用数理方式来研究语言，建立了一定规模的形式语法学。形式语法学主要是研究人工语言的。这一领域的研究者有一些尝试把形式语法学延伸来研究自然语言，这种研究多半以句法或句法理论为限。只有少数形式语法学家尝试建立某种自然语言的形式语义学，但还没有任何一个系统拿出比较可信的成果，实际上，我认为这是a mission impossible。

总的说来，数理逻辑与语言学的关系是间接的，与语言哲学的关系更隔了一层。如上节所说，在语言现象中，哲学一向最关注的是语义部分。而这恰恰是因为，语义始终与直观紧密联系，不是由规则自动生成的。〔34〕

第九节　语言哲学发展的脉络

语言哲学是在布尔、弗雷格建立的现代逻辑学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一般认为第一个最重要的语

言哲学家是弗雷格，虽然关于这一点也有不少异议。弗雷格是个数学家，他原本的兴趣是为数学提供逻辑基础，在这一努力过程中，他对语言的本性也做了大量考察。弗雷格的工作当时并未对哲学产生很大影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罗素在与弗雷格相似的方向上展开了自己的逻辑研究和语言研究，在差不多已经确立了自己的哲学取向之后，罗素才读到弗雷格，深表赞赏。罗素的研究一直广为人知，弗雷格的成果也通过罗素为世人所知。有论者认为罗素才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他的描述语理论被普遍认作语言哲学的划时代成就。

弗雷格是个逻辑学家，罗素20世纪初的哲学兴趣也主要在逻辑方面，自然而然，逻辑主义在早期语言哲学中占据了中心地位，此后也一直是语言哲学中的一条主线。维特根斯坦是罗素的学生，但他首先是一个首创性的哲学家，他一战后出版的《逻辑哲学论》是语言哲学中影响最大的著作。不久后在维也纳崛起的逻辑实证主义主要是从罗素和维特根斯坦那里汲取灵感。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结构》是逻辑主义的又一代表作。弗雷格、罗素、早期维特根斯坦、维也纳学派、艾耶尔，以及克拉壬斯·刘易斯、古德曼等美国哲学家代表了语言哲学中的逻辑主义路线。

但是从一开始就有不同的声音。摩尔虽然也学习了一点数学和逻辑，但他坚持采用日常语言分析的方法。二次大战以后，日常语言学派进入全盛时期。不过这个所谓学派，并不是维也纳学派那样一个有组织有纲领的团体，只是一些在哲学的任务、方法等方面共识较多的哲学家，在牛津有莱尔、奥斯汀、斯特劳森，在剑桥有威斯顿，在维也纳有魏斯曼。威斯顿30年代受到中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从逻辑实证论转向日常语言分析，成为这一学派在剑桥的代表人物。魏斯曼是维也纳小组的成员，并先后在剑桥和牛津执教，在维也纳小组中，他最了解、同情维特根斯坦中期的转变。日常语言学派可以看做是对逻辑语言学派高度形式化的一种反动，从尽可能“上行”到逻辑层面退回到自然语言的分析。

后期维特根斯坦也可以归入这一学派，甚至可以看做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的确，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中多数都深受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不过，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自成一系，通常不把它归入哪个流派。

日常语言学派到60年代后期逐渐衰弱。魏斯曼和奥斯汀相继去世，莱尔和威斯顿年迈退休。美国哲学家塞尔继承了奥斯汀关于言语行为的研究，但

这是一个比较专门的领域。斯特劳森仍然活跃在哲学论坛上，但没有提出新的哲学思路。总的说来，60年代之后，逻辑主义和日常语言学派都已经不再作为一个学派发出声音了，虽然两个学派的代表人物还有一半仍然相当活跃。一些新的哲学家开始崭露头角，如达米特、蒯因、戴维森、万德勒、莱柯夫、普特南、克里普克。他们之中多数更接近逻辑主义而不是日常语言分析，不过，这两个流派的界限已经很难分清。例如，戴维·刘易斯主要是个逻辑学家，但在论著中常表现出对日常话语微妙差别的敏锐感觉，他的分析常是以这些感觉为援助的。刘易斯不仅在“听话听音”这点上颇有奥斯汀之风，甚至他的犀利文笔也同奥斯汀有几分相像。

新一代语言哲学家中有很多是美国人。我们知道，美国哲学的主潮流是实用主义，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皮尔士、詹姆士、杜威。近年来很多学者指出，这几位哲学家对欧洲哲学的影响比人们从前所知所认的要广泛、深刻得多。杜威之后，美国一时没有出现什么重量级的哲学家。这一时期和语言哲学关系较近的美国哲学家有丘奇、克拉壬斯·刘易斯、莫里斯等人，他们主要从事逻辑方面或一般符号学方面的研究。三四十年代，克拉壬斯·刘易斯、莫里斯等人开始接受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五六十

年代，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达到全盛，但它在美国的版本融入了大量的实用主义因素。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蒯因、古德曼等。蒯因是20世纪后半期最重要的美国哲学家，本书将专章介绍、讨论蒯因的哲学。古德曼与蒯因的关系很密切，哲学立场也相当接近，如果说有什么重大差异，那就是他在唯名论的方向上走得比蒯因更远，试图完全抛弃类这个概念。在这些美国哲学家的影响下，语言哲学在20世纪后半期形成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结合，有人称之为“逻辑实用主义”。

为方便起见，我有时会说到语言哲学的“前期”“中期”“后期”。这种分期是粗糙的，也没有多少内涵。我把弗雷格、罗素、摩尔、早期维特根斯坦这一阶段称作前期语言哲学，大致止于1930年；把中后期维特根斯坦、维也纳小组、日常语言学派的全盛时期称作中期语言哲学，大致从30年代到60年代；把蒯因、达米特、普特南、克里普克、戴维森等人的哲学称作后期语言哲学，大致从1950年到现在。

前四章参考书

这里列出的是前四章的而不仅是本章的参考书。

参考书分两大部分，前一部分是原著或选辑，后一部分是绍述性、研究性的二手著述。

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这是已翻译成中文的最全的语言哲学论文选辑。这个译本根据的是A. P. Martinich，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Oxford，1985年的选本，马蒂尼奇的这个选本后来至少又出过两版，所选内容做了较大调整，读者可参考该书1996年的第三版。

涂纪亮编译：《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版。这是国内较早编译的语言哲学论文选辑，其中有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中译本中未收入但十分重要的论文，例如罗素的《论指谓》。

卢德娄〔Peter Ludlow〕编：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the MIT Press，1997年版。这是一本更新的语言哲学论文选辑，比马蒂尼奇的选辑篇幅更多，编选的范围也更广。

黑尔和莱特〔Bob Hale and Crispin Wright〕编：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Blackwell，1997年版。本书编者请了一些当代哲学家对语言哲学的25个课题分别做了绍述和讨论，是一本特别有益的参考书。

车铭洲主编：《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这是中国大陆第一本高校语言哲学教材，内容包括实用主义传统的皮尔士、杜威，现象学—解释学传统的胡塞尔，而本书则没有专门绍述这些哲学家。由于该书写作得比较早，很多概念还不曾在汉语学界经过讨论，因此有些用语和表述欠妥，例如把ontological commitment译作“本体约定”，相比之下，现在通行的“本体论承诺”要准确多了。

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这本书的材料比较翔实，不过，作者通常是直接从外文资料编辑摘选，并没有更进一步探讨所涉及的哲学家是在讨论哪些哲学问题，所以我们可以更多地把它视做一部资料汇编。

徐友渔：《哥白尼式的革命——哲学中的语言转向》，上海三联，1994年版。这本书和国内其他同类著作不大一样，作者在介绍了西方哲学家的见解之后，尝试对所涉及的哲学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提出自己的看法。

徐友渔主编：《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三联书店，1996年版。这是国内学者第一次尝试系统比较分析哲学传统中的语言哲学和现象学—解释学等传统的语言哲学，所做的工作是初步的。

陈波主编：《分析哲学》，四川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这本书分两编，上编是西方哲学家论分析哲学，下编是中国哲学家论分析哲学，总体上有一种回顾与总结的意味。这本书的论域是分析哲学而不是语言哲学，但其中大量论文谈的是分析哲学传统中的语言哲学。

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吴牟人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该书按几个主要分析哲学家的思想为线索，而不是以论题为线索。资料基本准确，比国内撰写的多数资料可靠，虽然也有一些讹误，例如把维特根斯坦的生年误记为1891年，实为1889年4月26日。这本书只绍述了几个重要哲学家，并且截止于蒯因，没有绍述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更新的发展。此外，在不少地方作者的行文相当啰唆。

格雷林：《哲学逻辑引论》，牟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比起穆尼茨的《当代分析哲学》，这本书

所处理的论题中有不少更新一些，探讨也比较细致。

注　释

〔1〕　更常见的译法是“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翰福音》第一章。

〔2〕　《道德经》中“道篇”和“德篇”哪个在前是有争论的，“道”和言说的关系也很复杂，但这里不遑多议。

〔3〕　Pragmatism。这个传统有很多不同的名称，如practicalism、instrumentalism、experimentalism，“实用主义”在日常汉语里有特定的用法，实不宜作这个哲学传统的译名，不如作“实践主义”，或采用杜威所用的名称之一experimentalism来总括以上名称，称为“实验主义”。

〔4〕　常有人把上述两个传统称作当代英美哲学和当代大陆哲学，看一看上面列举的一些哲学家的名单就知道这种称法不好。

〔5〕　车铭洲主编的《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和徐友渔主编的《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可视做这一方面的初步尝试，当然，是非常初步的尝试。我自己也在这方面作过一点努力，例如在《在语言的本质深处交谈——海德格尔和维特根斯坦对语言的思考》一文中曾表明这两个“流派”多有交叉重叠之处〔参见陈嘉映，《思远道》〕。涉及德里达、福柯等人，我想年轻人写来会更好，他们对这些哲学家更富感应。

〔6〕　塞尔：Philosophy of Language，导言。

〔7〕　万德勒：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5—6页。

〔8〕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即《名理论》，张申府译），4.0031。

〔9〕　参见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

哲学史》，454—466页。

〔10〕 参见《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研究室编译，商务印书馆，1982，142—143页。

〔11〕 柏拉图：《泰阿泰德·智术之师》，104页。

〔12〕 古典科学和近现代科学有本质区别，这一点我们无法在这里讨论。

〔13〕 在希腊语以及后来的各种西方语言里，动词是带时态的。德文表示“动词”的词，Zeitwort，直译为“时间词”。

〔14〕 恰恰是在谈论具体的语言现象的时候，亚里士多德经常超出自己对语词本性的简单解释，把语言和理解联系在一起，而不限于从句子的对错来评论语言，例如他曾这样谈到隐喻：“日常语词只传达我们已经知道的东西，通过隐喻我们才能最好地把握新鲜的东西。”〔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410b。〕

〔15〕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0a。

〔16〕 奥古斯丁：《忏悔录》，196页。

〔17〕 奥古斯丁：《忏悔录》，11—12页。

〔18〕 我们可以从克罗壬的Language and Thought一书中看到当时德国思想家们关于语言和思想的关系的讨论是何等热烈。这本书的主题就是描述当时的“语言批判”思潮，这一思潮的一个主要动力是对康德及此后德国思辨哲学的批判。在专论毛特纳的第十七章，读者还能找到毛特纳和维特根斯坦的很多相似之处。

〔19〕 威廉姆斯：Kant'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homskyan Linguistics and its Kantian Roots。

〔20〕 Linguistic Turn，也有译作“语言学转

向”的，但从本体论—认识论—语言哲学这三个阶段来看，还是说成“语言转向”比较恰当。

〔21〕 例见哈里森：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序言。

〔22〕 参见石里克：《哲学的转变》。石里克的议论显然受到维特根斯坦“凡能够说的就能说清楚”这句格言的鼓舞，但不难看到，这里表达的情绪和维特根斯坦的精神气质相去甚远。

〔23〕 对“语言转向”有一种通俗的解释是：哲学是通过语言来表述的，所以语言不仅是哲学的诸课题之一，而且是通向所有课题的必由之径。可是，哲学通过语言来表述，自古皆然，因此，这一事实最多说明为什么语言自古以来就受到哲学家的特别关注，却说明不了“语言转向”。

〔24〕 阿尔斯顿：Philosophy of Language，6—7页。

〔25〕 也常被称作“指号学”。

〔26〕 参见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

〔27〕 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28〕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一节和第二节。

〔29〕 也有论者区分“形式语言学”和“数理语言学”，但本书不讨论这些细微的差别。

〔30〕 参见万德勒：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第一章：“语言学与先天”。

〔31〕 他因此不会去假设需要一年才能掌握的复杂规则系统，不会去假设会使每局棋都成为和棋的规则，等等。

〔32〕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六节。

〔33〕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三节。

〔34〕 参见本书第十三章第七节。

第二章　语言哲学的一些常见概念

第一节　词　与　句

句子是由词构成的，词是构成句子的元素。然而，这个简单的界说似乎并没有说清楚句子和词的关系。从中世纪开始，人们就一直争论句子在先还是词在先。这个问题的现代提法是：句子和词哪个是意义的基本单位？一方面，词是比句子更小的单位，所以词应当是意义的基本单位。但另一方面，你单独说一个词或一个词组经常不成意思，只有一句话说完才成个意思，“我昨天下午”不成意思，“我昨天下午见到了一个老朋友”才成意思，于是好像又该把句子定义为意义的最小单位。可我们实在很难否认单个的词有意义，人们也的确常问“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于是人们有时补足说：句子是完整表达意思的最小单位。我们说到一颗不完整的牙齿，但不会说到一个不完整的水坑。完整不完整是相对于某种范型而言的。我们怎么确定意思完整不完整？一个人说了好半天，说了好多句子，可能还没说出个整意思来。也许我写了一整篇文章才把我的意思完整表达出来，你引用了其中的一个句子，我还说你断章取义。另一方面，“圆圈”这个词的意思有什么不完整的？房子盖到一半，当然还不是一座完整的房子，但并不因此说砖

头木柱不完整。王力说：“我们普通也认词是有意义的；单词所有的意义……咱们似乎也该承认它是完整的。”〔1〕

从形式上说，句子和词是互相定义的，无所谓孰先孰后。但这个问题不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那样的无聊游戏，它涉及语言哲学里最重要的意义概念，涉及如何区分语词的意义和句子的意义。本书将在第十六章第一节、第二节探讨这些问题。

第二节　句子与命题

句子有两个定义法。按照比较宽泛的定义，一个句子必须在最广的意义上合乎语法，但不一定要有意义。这样，绿色的思想愤怒沉睡是一个句子。按照比较严格的定义，一个句子必须在最广的意义上合乎语法并具有意义，这样，绿色的思想愤怒沉睡不是一个句子。〔2〕

一般语法书把句子分成四种：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多数语言哲学家认为只有陈述句才能承担真值，即有真假之分。有些特殊的疑问句和感叹句的实际功能和陈述句相同，如这不是很清楚吗？在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中，祈使句也能承担真值。〔3〕

有人区分句子和说出句子〔utterance〕。有人区分句子和陈述〔statement〕，陈述是一个句子

在特定场合的使用。这里的陈述相当于说出，不可与陈述句〔declarative sentence〕相混。有人区分句子和命题。

命题〔proposition〕通常被定义为句子所表达的内容或意义，两者可视做表达和被表达的关系。Snow is white和雪是白的是两个句子，一个是英语句子一个是汉语句子，但两者表达同一个命题。张三的妈妈说“我在家里”和张三说“我妈妈在家里”，表达的也是同一个命题。张三在1999年和2000年分别说“今年是1999年”，他说了同一个句子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一个命题是真的，后一个命题是假的。

显然，没有意义的句子不能转换为命题。

命题可说是摆脱了索引性及特定语种、特定场合限制的抽象语句。极端的唯名论者基于本体论的考虑否认命题的存在。

有人把命题说成句子的逻辑内容，有人说成逻辑形式。逻辑学家喜欢谈论命题而不喜欢谈论句子。他们把命题而不是把句子视做真值的承担者。所以，一般说来，只有陈述句才表达命题，祈使句等等不表达命题。

弗雷格开始区分命题内容和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对一个命题持断定、

疑问、否定、愿望等态度，弗雷格用命题符号加以表示。经过这种区分，我们似乎也可以认为不同种类句子中都包含有命题内容，例如张三来了和张三来了吗中包含同样的命题，只是说话人对这一命题的态度不同〔4〕。在言语行为理论中，一般用FA表示以言行事行为，其中A是命题，F是命题态度。

英语里一般用sentence表示句子而用proposition表示命题，在德文里两者都用Satz来表示，因此经常引起理解和翻译上的困难。逻辑学中常用p来表示命题。

命题和句子的关系有很多疑问。蒯因一向对命题这个概念不以为然，认为命题只是观念的一个变形，只不过这个观念现在不是在某个人的心中，而是在某个不知在哪里的抽象“世界三”〔5〕里。也有论者强调，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内容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也包含弦外之音，例如，他连希伯莱语都懂隐含很少有人懂希伯莱语、他懂的语言可真多等等，这些隐含的内容是否都属于这句话所表达的命题？我将在第十五章第七节讨论这个问题。

我认为，句子和命题的关系类似于语词和概念的关系，我将在第十四章第七节阐发这一结论。

第三节　索　引　词

索引性是指语词相对于说话人、说话时间等而

改变意义、真值等，例如张三说“我头痛”是张三头痛，李四说“我头痛”是李四头痛，张三1999年说“今年是1999年”是个真命题，2000年说“今年是1999年”就是个假命题。“我”、“现在”等是典型的索引词〔indexical word〕。在戴维·刘易斯的可能世界语义学中，现实〔actual〕也是一个索引词。

索引词还有另外一些叫法，例如罗素就把它们称作自我中心词。

第四节　类语句与例语句

一个字可以写得大写得小写得工整写得潦草，但这个字还是这个字，与此相似，一句话可以说得快说得慢，可以用简体字或繁体字来写，但这句话还是同一句话。对于一句话的真值来说，音量大小字体繁简是不相干的，为了在研究中避免这些“不相干”的因素的干扰，皮尔士作出了类语句〔type sentence〕和例语句〔token sentence〕的区别，后者可说是一个句子的物理存在方式，前者可说是句子的意义。也可以说，类语句指作为某些句子的同一性的语句，例语句指每一次说出的这一语句。这么看，类语句与例语句的关系相当于种类与个体的关系。然而，由于索引性等因素，类语句和例语句的关系就变得复杂起来，张三和李四都

说“我头痛”，两人说出的是同一个类语句“我头痛”的两个例语句吗？

第五节　使用与提及

我们来看看下面两个句子。

多数孩子都喜欢吃巧克力。
“巧克力”是个外来词。

这两个句子里都出现了“巧克力”，但它在两个句子中的身份是不一样的，前一个句子使用〔use〕了“巧克力”这个词，谈的是巧克力这种东西，后一个句子提及〔mention〕“巧克力”这个词，而且只是在谈“巧克力”这个词。

使用和提及的区分以多种形式出现在语言哲学的讨论中。例如塔斯基的意义的成真条件论就利用了这种区分。语言哲学中的另一些区分可视做这一区分的变体，例如卡尔纳普区分两种语句，一是对象语句，另一是句法语句或形式语句，“五”是一个素数，北京是一个大城市，这些是对象语句，“五”不是一个事物词而是一个数词，昨天的演讲提到“北京”是句法语句或形式语句。卡尔纳普认为很多哲学混乱来自这两种语句的混淆，混淆的结果是所谓“假对象语句”，如“五”不是一个

事物而是一个数，昨天的演讲谈到北平。这里的区别就是使用/提及的区分。又如实质的说话方式/形式的说话方式所说的也是这一区分。

使用和提及的区分并不总是很清楚的。人们并不都像卡尔纳普那样认定“五”不是一个事物而是一个数等于说“五”不是一个事物词而是一个数词，例如艾耶尔就认为“大”是一个形容词或“大”有四个笔画是句法语句，而“五”是一个数词则与这些句子不一样，不是句法语句。

第六节　语义上行

所谓语义上行〔semantic ascent〕是蒯因提出来的一种研究策略，要点是把关于事质差异的讨论转变为关于语词差异的讨论。根据蒯因的看法，这一策略有助于我们避免很多无谓的争论，例如，关于外部世界是否存在的问题曾在哲学史上争论不休，而且似乎也争不出什么结果，但若我们转而讨论我们是在什么意义上在何种系统中使用“存在”这个词，问题就容易得到澄清。

语义上行概念虽然是蒯因提出来的，但是他指出，从弗雷格开始的分析哲学一直采用语义上行的办法。其实语义上行法比弗雷格还要早得多。罗素在评论苏格拉底方法时说：我们讨论“什么是正义”这样的问题，并不是因为我们对所讨论的事情

缺少知识从而不能达到正确的结论，而是没有找到一种适当的逻辑来讨论我们已经知道的事情。所以，这里所要考察的是我们使用“正义”这个词以及某些相关词的方式，最后就能确定什么是正义。“我们所作的只不过是一桩语义学上的发现，而不是一桩伦理学上的发现。”〔6〕

其实，语义上行不是一个策略，而是概念探索的应有之义。语义上行是一个指示牌，表明所作的研究是指向概念分析的而不是指向事质研究的。所以，只有涉及概念语词、特别是超级概念语词的时候才谈得上语义上行。涉及名称时就没有语义上行一说，我们只会问“什么是骡子？”而不会问“‘骡子’这个词是怎样用的？”我据此认为维特根斯坦对语义上行的理解是最深刻的。他指出，哲学的考察是语法性的考察，哲学探究面对的不是现象，而是现象的陈述方式，即现象的可能性。维特根斯坦“本质在语法中道出自身”〔7〕这句名言道出了语义上行的本质。维特根斯坦在这里说：

必须问的不是：什么是意象，或具有意象的时候发生的是什么；而是“意象”一词是怎样用的。但这不是说我要谈论的只是语词。因为，若说我的问题谈论的是“意象”这个词，那么在同样的程度上追问意象本质的问题谈论的也是“意象”这个词。而我说的只是，这个问题不是可以通过

指向什么东西得到解释的——无论对于具有意象的那个人还是对于别人都是这样；这也不是可以通过对任何过程的描述得到解释的。所谓意象本质的问题、什么是意象的问题，所询问的也是一种语词解释；但它引导我们期待一种错误的回答方式。〔8〕

第七节 “是（存在）”的四种意义

要讨论英语词is或与之相应的各种西文词，首先会碰上中文翻译的困难，有人建议译作“存在”，有人建议译作“是”，有人建议译作“有”，有人建议按不同的哲学体系分别译作“存在”、“是”、“有”〔9〕。我们为方便起见，且不深入这个困难，暂用“是”、“存在”或“是（存在）”来翻译这个词。是（存在）始终是西方哲学和逻辑学关注的一个焦点。所谓本体论或存在论，按亚里士多德的定义，就是讨论to on hen on〔所是之为所是、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

语言哲学初兴之时，人们就开始明确区分是（存在）的几种意义，并把这一区分视做新哲学的重大成果，不少人认为由此就消除了传统本体论的伪问题，解开了传统逻辑学的许多困惑。通常区分四种意义：

A．存在。God is，或上帝存在。

B．等同。他的太太是西施。启明星是长庚星。

（其中可以包括逻辑上的等同：金星是金星。）

C．类属关系。太阳是恒星。金星是行星。

D．本体／属性关系。太阳是明亮的。

To be的第一种用法并不常见，这时它等于exist。引起混淆的倒不如说是B、C、D似乎暗含了A，例如“林黛玉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子”这话似乎暗含了林黛玉的存在，因为一个不存在的东西既不可能分出男女也不可能多愁善感。

B和C的区别是明显的。例如，在等同关系中，“是”两边的表达式可以互换而整个句子的真值不变，如果“晨星是金星”为真，则“金星是晨星”也为真。但“晨星是行星”为真，“行星是晨星”却不为真。

“是（存在）”是不是一个谓词，也是哲学逻辑中反复争论的问题。弗雷格认为，“存在”不是一个可以有意义地对一个个体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谓词。罗素继承了这一看法，并且明确地用存在量词“有”（there is）来代替“存在”，认为我们必须把“有”与描述性的谓词明确加以区分，因为“有”所表达的恰恰是找到了一个个体符合某一或某些描述。我们将在本章第九节和第七章第六节回到这一话题。

作出以上这些区分经常是有益的，但不可因此

忽视是（存在）的这几种意义具有内在联系，而正是这些内在联系构成了布伦塔诺、海德格尔等人的哲学主题。在分析哲学内部，后来欣迪卡建议的博弈论语义学也认为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区别并不成立，强行区别反而会造成混乱。

第八节 “是（存在）”是不是（逻辑）谓词

“是（存在）”是不是一个（逻辑）谓词？Predicate，逻辑学里称作谓词，语法书里称作表语，作动词时表示断言某种属性属于某物、把某种属性归于某物。据此，上述问题大致相当于：是（存在）是不是某种属性，像发红色、具有广延那样？

这里提出的不只是个语言问题更不只是个西方语言的问题，但这个问题的确和西语的特点紧密有关，直接阅读对这一问题的某些西文表述，如格雷林Philosophical Logic第四章，读者会有更清晰的体会。不过，各种表述背后的哲学问题还是共通的。

我们可以从否定性的存在命题着眼来看这个问题，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和《智者篇》里已经表述过这类命题带来的困惑。比较一下下面两组对话。

A．拿破仑是矮个子。
矮个子的是谁？
〔矮个子的〕是拿破仑。
B．王母娘娘不存在。
不存在的是谁？
（不存在的）是王母娘娘。

这里似乎包含一个悖论。可以这样表述这一悖论：“一个不存在的东西怎么能够成为命题的主词？”〔10〕这个悖论似乎有两种解决之法。一是承认王母娘娘在某种意义上的确存在，这是迈农的回答。一是论证王母娘娘存在（或不存在）和拿破仑是（或不是）矮个子只在表层相似，其实具有不同的逻辑结构。质言之，需要论证是（存在）只是语法谓词而不是逻辑谓词。

“存在”是不是一个谓词这一疑问的另一个源头可以从安瑟仑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谈起。证明大意如下：上帝指的是绝对完善的存在者，因此，上帝观念就不可能只在人们的心中；如果只在人们的心中，就等于受到了某种限制，有某种不足，因此不是绝对完善的；而这与“绝对完善的存在者”这一原本定义矛盾。因此，上帝不只在人们心中，上帝具有客观的存在。此后，不断有人以新

形式提出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笛卡尔论证说：有些命题不依赖于我们的认识而为真，例如三角形内角和为180度。用后来的话说，这类命题分析为真。上帝的概念即分析地包含最完善的实体，由此可以推知上帝必然存在。

安瑟仑和笛卡尔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把存在当作一种属性，可以由上帝的本质推论出来，就像从三角形的本质可以推知它具有内角和为180度的属性。后世有很多人驳斥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多半把重点放在论证“是（存在）”并非谓词，上帝存在不是上帝伟大的同类命题，因此也不可能从伟大、完善或任何什么推论出“上帝存在”。

一个著名的反驳来自康德[11]。康德首先说明，谓词提供关于主词的信息，你若不知道天鹅是白的，被告知“天鹅是白的”，你就增加了对天鹅的了解。“存在”却不是这样的谓词。你手里捏着一张拾元的钞票和你想象你有一张拾元的钞票，对你的经济状况来说当然有差别，但就这张拾元钞票的属性来说，例如，它值十个一元，两者却毫无区别。“是（存在）”是一个系词，不是一种属性。为一个主词增添一个谓词，增加了主词所指之物的一个属性，但增加了存在，却没有增加任何新东西。

康德的论证很可疑。手里那张拾元票子显然多出了好多属性，例如我可以用它买东西，却不能用想象的拾元票子买东西。的确，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一个想象中的圆和一个画在纸上的圆具有同样多的属性，而不会由于画到了纸上而多出什么属性来。但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这样说则是我们需要加以考虑的。

按照弗雷格的命题函式理论，“存在”既不是概念的谓词（这是错的），也不是个体的谓词（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同语反复），存在是命题函式的属性而不是主词的属性。在弗雷格的新逻辑里，“存在”只处在量词的位置上，其含义是至少有一个实例。圣人存在的表面语法似乎把“存在”作为属性归于“圣人”这个概念，其逻辑意义却大致是“一个人或多于一个人具有圣人这个概念所描述的那些特征”。〔12〕在这一点上，罗素与弗雷格的看法完全相同：“有大量的哲学依赖于这样的想法：存在可说是一种可归属于事物的性质，存在的事物具有存在这种性质，不存在的事物不具有这种性质。这是无稽之谈。”〔13〕

英国哲学家威廉·涅尔（W. C. Kneale）进一步沿着弗雷格和罗素的思路来驳斥本体论证明，大意是说：秃头的法国国王存在这话应分析为“对于某

个X，X是秃头，并且X是法国国王”，这样一来，我们就能看出“秃头的法国国王存在”和“法国国王是高个子”具有完全不同的逻辑形式。汤普森〔J. Thomson〕则认为，虽然存在是谓词，但它是可以消掉的，例如我们可以不说方的圆不存在，而说所有的圆都不是方的，或没有方是圆的。

摩尔则直接通过概念分析来驳斥本体论证明。我们可以说“所有天鹅都是白的”或“有些天鹅是白的”或“有些天鹅不是白的”，无论是对是错，这些话的意思是清楚的。但我们不会说“所有天鹅都存在”或“有些天鹅存在”或“有些天鹅不存在”。我们可以指着一只天鹅说：“这是一只天鹅，而且它是白的”，但我们这时不能说：“这是一只天鹅，而且它存在”，这不是同语反复，而是根本没有意义。可见，存在和是白的这样的谓词不属于同一个范畴。

皮尔斯继承了摩尔的思路，对这个问题做出了更细致的分析。他认为，我们会说“这只天鹅是白的”却不会说“这只天鹅存在”，这是因为这只已经蕴含了存在，所以，“这只天鹅存在”就是指称上的同语反复（referential tautology）。反过来，“这只天鹅不存在”就是自相矛盾。人们不承认“存在”是谓词，是由于这一类逻辑关系，而不

是像康德所说的那样是由于“存在”没有为主词增添任何内容。皮尔斯举了三类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一、我们可以有意义地问紫娟这个人物是否存在。这里，“存在”之所以有所说，是因为牵涉到了不同的世界，即曹雪芹虚构的世界和历史考证活动在其中的历史世界。二、说燕昭王所筑的黄金台不再存在也是有意义的，这里牵涉到过去的世界和现在的世界。三、说我虽然看见海市蜃楼，但知道它并不存在也是有意义的，这里牵涉到感性世界和实在世界。在这三类例子里，由于牵涉到两个世界的转换，这个东西和存在不形成同语反复或互相矛盾的关系。那么，我们究竟是否应当把存在视做谓词呢？皮尔斯认为只要澄清了以上诸点，这就不那么重要了：“如果存在〔existence〕是个谓词，那它也是个怪异的谓词。”〔14〕

“存在”是不是一个谓词这一问题是语词与存在这一课题的一个分支，我们将从各个不同角度反复碰上这个问题，我最后将在第十六章提供我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第九节　悖　论

如果承认了命题A，就会推论得出命题非A，如果承认了命题非A，就会推论得出命题A，于是就出现了悖论。我们在罗素悖论和类型论一节专门讨论

一个特殊的悖论即罗素悖论。本书常提到的还有两个悖论，一是说谎者悖论，一是迈农悖论。

据说有个克里特人叫恩披美尼德，他曾说："所有克里特人都是说谎者。"由此产生了一个悖论——如果他说的是实话，那么就至少有一个克里特人不是说谎者，所以，所有克里特人都是说谎者就是一句假话。于是，如果他说的是真的，他说的就不是真的。这就是著名的说谎者悖论。说谎者悖论有一更简捷的形式——某人说："我这句话是谎话。"我们会发现，如果他说的是真的，那么他在说谎，如果他在说谎，那么他说的就是真的。

迈农悖论的古典形式是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智者篇》等对话中提出来的。他在那里讨论了否定的存在命题的令人困惑之处，我们上一节已经概述了其要点：你说王母娘娘不存在，我问："不存在的是谁"，你只好回答："不存在的这个人是王母娘娘。"这似乎在某种意义上承认了王母娘娘的存在，如果王母娘娘谁都不指，你怎么知道是哪个人不存在呢？这背后的一般想法是：一个东西必须存在，你才能谈论它；王母娘娘在某种意义上必须存在，你才能说到王母娘娘。于是，说任何东西不存在似乎都是自相矛盾的。罗素用一个简明的问题概括了这一悖论："一个不存在的东西

〔a nonentity〕怎么能够成为命题的主词呢？”〔15〕

一般认为，这一问题的现代形式是由奥地利哲学家迈农提出来的，因此也称为“迈农悖论”。迈农解决这一悖论的办法是承认王母娘娘、金山、方的圆等等在某种意义上也存在，凡可以被人思考的都是对象，有些对象不具有现实中的存在，不能说它们exsist，但它们具有subsist（广义对象性的存在，下面将就译成“虚存”），因为它们能够被思考被谈论。斯宾诺莎没结过婚也没有子嗣，但斯宾诺莎的妻子、斯宾诺莎的第二个儿子都是虚存对象。和实存对象相比较，虚存的对象或思想的宾语是无限多的。

摩尔和罗素都曾持有与迈农近似的观点。数、四维空间、玉皇大帝都有其存在，想象玉皇大帝和想象东海龙王不是一回事，和想象子虚乌有更不是一回事。如果玉皇大帝不是某种东西，我们就不能形成关于它的任何命题。

罗素后来改变了看法。减少实体的数目原是罗素信守的“奥康姆剃刀原则”（“若无必要，勿增实体”）所要求的。哲学的本体论世界已经过于拥挤，他要用奥康姆剃刀除掉方的圆、金山、麒麟、玉皇大帝等所有的“不存在的实体”。动物学不承

认麒麟的存在，逻辑学一样不能承认，尽管逻辑学比动物学抽象得多，但即使在这样高度抽象的领域，也必须保持一种“健全的实在感”。他剔除多余实体的具体办法就是特称描述语理论〔16〕。蒯因后来也极力反对迈农的虚存概念〔17〕。如果罗素后来的主张是对的，那么，迈农悖论就不是一个真正的悖论。

注　释

〔1〕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1987年，57页。

〔2〕　参见本书第十三章。

〔3〕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五节。

〔4〕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四节。

〔5〕　指波普Popper的“三个世界”的划分。

〔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130页。

〔7〕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371节。

〔8〕　同上书，370节。

〔9〕　我自己的意见可参考我的论文《哲学概念翻译的几个问题》。

〔10〕　参见本章第九节。

〔11〕　康德不是想证明上帝不存在，他只是想表明必须通过其他途径证明上帝的存在。但这一点和眼下的讨论没有关系。

〔12〕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三节。

〔13〕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305页。

〔14〕　皮尔斯：Is Existence a Predicate，98页。

〔15〕 罗素：《论指称》，58页。
〔16〕 参见本书第七章第六节。
〔17〕 参见本书第十二章第六节。

第三章　意义理论

很多语言哲学家把意义理论视做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对此莱尔曾嘲笑说，对意义问题的关注成了英语哲学家的职业病。从字面上说，theory of meaning和semantics意思差不多，不过习惯上把对意义的哲学研究称作theory of meaning，意义理论，把对意义的语言学研究称作semantics，语义学。

本章先讨论意义及其近义词，然后列出一些常提到的意义理论：意义的指称论、意义的观念论、意义的途径论、意义的行为论、意义的可证实理论、意义的成真条件论。本章主要是名词释义，不妨视做问题的提出，至于问题的探索乃至解答是全书的任务。

第一节　“意义”词群

若说“意义”是语言哲学的核心概念，这么说，这本书始终都将讨论这个概念，本节只是一个开端，无非是浏览一下“意义”的字面。

无论在日常话语里还是在哲学专著里，意义都有很多近义词，例如意思、含义、涵义、内涵。它们各有差别，例如意思和有意思相连，而意义以及西文中的Bedeutung、significant等词都有重要性的意思，这一点不是无足轻重的，我将在第十四章

第七节来讨论，这里先放过不谈。我们平常多说“一句话的意思”、“一个词的意思”，但在书面语言中，人们这时一般改用“意义”。此外，平常我们既说“一句话的意思”也说“一个词的意思”，但若细致考察，句子的意思和词的意思的逻辑身份并不相同，这一点我将在第十六章第二节再讨论。

我们还经常需要区分句子本身的意思和说话人的意思。警察来了，句子本身的意思就是警察来了，而在实际场景中说话人可能意谓：我们马上要得救了，也可以意味：我们马上要玩完了。我将在第十五章第六节讨论这些跟说话人、语境相关的因素。接着在第十五章第七节还要讨论字面意思和蕴含的意思。

哲学经常要在形式层面上谈论问题，在那里概念经常是捉对出现。语言哲学里也有一对特别常见的对偶概念。我们不妨先从逻辑学中的内涵与外延〔intension and extension〕谈起。内涵大致相当于一个词项的定义，外延是这一定义所界定的对象域。符合一词项定义的个体是这一词项外延中的一个成员，因此也可以把内涵视做确定这一品类有哪些成员的识别标准。两足无羽有理性是人的内涵，张三李四皆两足无羽有理性，因此符合人的定义，

都包括在人的外延之中。男人的内涵比人更多，其外延相应地比人的外延狭窄。如果两个词项具有等值的内涵，它们就具有等值的外延，但不能反过来认为具有等值的外延就有等值的内涵，例如“有心脏的动物”和“有肾脏的动物”外延相同，内涵却不同。

在第一章第四节我们谈到密尔所使用的connotation和denotation，它们的意思和内涵/外延差不多，实际上密尔有时就使用intension/extenson这对概念。分析哲学谈论语言，最初本来就多是从逻辑学的角度着眼的。

我们大致可以说，在密尔那里，connotation相当于语词的意义，denotation相当于语词所指的东西。但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如果像意义的指称论所认为的那样，语词所指的东西就是语词的意思，那么connotation和denotation就成了一回事了。其二，connotation这个词在日常用法里主要指蕴含的、联想的意义，而不是一个语词的基本意义。但这似乎是没办法的事情，哲学家经常发现一些他们认为重要的新区分，要标识这组区别，最惯常的做法就是把日常语言里两个不那么针锋相对的语词甚至两个近义词拿来当作对偶词用。密尔的connotation和denotation虽不尽合乎平常的用

法，倒也没引起什么大麻烦。而弗雷格选用的一对词，却引来了无穷无尽的争论。

弗雷格所用的这对词是Sinn和Bedeutung。据威廉·涅尔考证，Sinn和sense相当，Bedeutung和meaning相当，这两个德文词和这两个英文词，意思差不多，用这一个还是用那一个，经常“只是出于文体的考虑”〔1〕。可是在弗雷格那里，Sinn和Bedeutung被用来标识一组捉对的概念，在很多方面和密尔所说的connotation/denotation所要标识的对偶相当〔2〕。具体言之，在弗雷格那里，一个名称表达它的Sinn，代表或指示它的Bedeutung。Bedeutung是语词所指的人一物，例如“张艺谋”这个词的Bedeutung就是张艺谋这个人。汉语哲学通常都译作“指称”，大致可视为“被指称者”的缩写。Sinn则通常译作“意义”。“启明星”和“长庚星”有同一指称，但它们的意义不同。意义／指称这一对概念，英文文著一般用meaning/reference来表示。

把Bedeutung用在指称的意思上，不合德文的一般用法，难免让人误解。但哲学家经常硬行规定某个词的意义，如果他一以贯之，我们就当那是一个新术语，倒也罢了。但是哲学讨论毕竟常和自然理解混合，于是就容易引起混乱。在一些复杂的段

落，弗雷格本人似乎时不时回到了Bedeutung的平常含义：意义、意谓。尤其是他不仅谈论名称的Bedeutung，而且也谈论句子的Bedeutung：句子的真或假。显然，他不是把真和假看做张艺谋或桌子那样的人—物。而且，名词形形色色，它们的指称也形形色色，天下的句子有万万千，但一共只有两种指称，所有真语句都有相同的指称：真，所有假语句也都有相同的指称：假，这实在有点奇怪。所以，达米特宁愿用meaning而不是用denotation、reference等词来翻译弗雷格的Bedeutung。这在有些上下文中比较合适，但还是有很多麻烦不能解决。但这里显然不止是个选择译名的问题，而是牵涉对弗雷格某些基本思想的解释问题。到底弗雷格的Bedeutung应该译作meaning还是reference还是别的什么，为此不知有多少论文问世。哲学解释与选用语词的难解难分的关系，由此也可见一斑。

弗雷格对Bedeutung的这种用法，后世很少采用[〔3〕]。例如卡尔纳普采用Nominatum表示指称，这个用语相当生硬；丘奇采用denotation，但用法和密尔的用法不尽相同；多数英文文著使用reference，但这个英语词也不太好，它是参照的意思。不过这个话题就说到这里。

有了语词和语词所指的人—物，还有两者之间的关系。这里我们会碰上很多用词，bedeuten、beziehen auf、bezeichnen、denoting、referring、designating、signifying，此外还有representing、standing for等等。这些词当然各自有些区别，至于每一位论者选定不同的用词都含有多少理论意义，也是学者们争论的话题。例如，罗素在阐述自己的描述语理论时用denoting，而斯特劳森批评这个理论的时候用referring，就有不止一个论者认为两人谈的不是同一回事情，因此斯特劳森并不曾真正挑战罗素。这种评论是否站得住脚，有赖于对很多细节的讨论，也有赖于一些一般认识，例如语词和概念之间是什么关系？哲学家在何种程度上必须尊重语词的原本意义或日常用法？哲学在何种程度上有权创造术语，摆脱日常用法？这些一般的认识正是语言哲学期望达到的。眼下我只能说，别一种语言中概念的细微差别很难靠生硬的翻译传达出来，在从事翻译的时候，我们有时不得不用不同的中文词来对译不同外文词，但我们无法指望有现成的汉语词或造得出新的汉语词来和denoting、referring、designating等等一一对应。就此而论，“指称”算得上是一个happy translation，相当传神地表现出了所要讨论的问

题：“指称”里有指，提示出一种一一对应的关系；同时又有称，提示出一种语词功能。不过“指称”在哲学讨论以外是很少用到的，我们日常更多时候只说“指”。我是尽量接近日常语言的习惯或字面来使用“指”、“指称”、“意谓”等词的。

对“意义”词群扫一眼，可谓一团乱麻。希望读过本书之后，读者会稍明端绪。

第二节　意义的指称论

关于意义的指称论或简称“指称论”[4]是一种特定的意义理论，不同于“指称理论”。指称理论泛指研究语词和它所指称的东西的理论，指称论则是关于如何确定语词意义的一种主张。

意义的指称论主张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这个语词所指的对象，例如“张三”指那个叫做“张三”的人，“莫邪”指那把叫做“莫邪”的宝剑，那个人和那把宝剑分别是“张三”和“莫邪”的意义。第一章第三节引用了奥古斯丁的一段话，可以视做指称论的粗略提法。密尔则是第一个发展出系统指称论的哲学家。在他的《逻辑体系》一书中，密尔把大多数词都视做名称，并把语句称作“若干单词组成的名称”。单词和语句的意义都是它们所指称的东西。

密尔自己意识到意义的指称论与通常对“意

义”一词的理解并不一致，他的意义理论会导致一些严重的困难。所以在具体阐述中，他作了不少限制、修正、补充，这里只列举以下几项。

一、虽然密尔把语词都看做名称，但他也承认有些例外，例如“是”、“不”、“的”、“经常”等语词，认为它们的作用在于连接名称。的确，把这些语词叫做“名称”就太奇怪了。这些词以外的语词，密尔有时也不都叫它们作“名称”，而只承认名词、代词等为名称，即那些能在主谓句中充当主词的语词。

二、密尔区分指称意义和蕴含意义〔denotation and connotation〕，大多数名称指称事物但同时也蕴含事物的属性，而“意义”通常是被理解为蕴含意义的。专名只有指称，没有蕴含。密尔的指称意义和蕴含意义与后来弗雷格所说的指称与意义〔Bedeutung and Sinn〕颇为相似。

三、集体名称（collective names）与一般通名。“皇室”是一个集体名称，它指所有皇室成员的集合，但不指任何一个单个的皇室成员，在这一点上，“皇室”显然不同于“人”、“马”这样的词。

四、密尔区分抽象名称和具体名称。具体名

称，例如“苏格拉底”、“人”，代表事物，抽象名称，例如“聪明”、“红”，则代表事物的属性。可以看出，通名不一定是抽象的。有一种传统认为通名也就是抽象名称，密尔反对这种看法。

五、涉及专名时，密尔专门考虑到“太阳”、“上帝（神）”这样的名称，这些都是单称语词，但说这些词没有内涵似乎不妥，密尔的结论是它们其实不是专名而是通名，在多神论中存在着不止一个神，科学表明宇宙里不止存在着一个太阳。

这些限制和修正在局部可能是有效的，但并没有在总体上形成一个更深层次上的统一理论。

在语言哲学初期，不少哲学家在某种程度上持意义的指称论。罗素有一个阶段明确持此看法：“所有语词都在一种简单的意义上具有意义：它们都是代表不同于自身的某个东西的符号。”〔5〕维特根斯坦早期也持相似看法〔6〕。

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是意义问题和语言与现实的关系问题。指称论认为语词的意义即是语词的指称，这样不仅对意义问题有了个交待，而且建立了语言和现实的关系。但这个理论给人的感觉是过分简单了，一边是语词，一边是所指称的对象，语词和现实两两成对，整齐相应，未免让人起疑。莱尔

带点儿挖苦但颇为形象地把指称论叫做“‘菲多’—菲多理论”。的确，稍加思考，就会发现这种简单的理论不仅不能解释形形色色的语言现象，而且自身包含着不少矛盾。对指称论提出的主要诘难有下列几种：

一、你吃了一个苹果，显然，你不是吃了“苹果”的意义。罗素的辩护大致是：有些语词必须有指称，例如，若没有见过绿色，就无法知道“绿”的意义。这一反驳不能成立：1．有些语词有指称，不等于所有语词都有指称，“麒麟”大概没有指称，但“麒麟”之为一个词似乎和“长颈鹿”完全一样。2．即使一个词有指称，也不等于其指称就是词义。

二、上面第1点涉及不存在的事物的名称这个一般性的问题。弗雷格以“空类”这个概念来解答，迈农用“虚存”概念来解答，罗素则希望通过特称描述语理论来解决这个困难。我在相关各节对这些理论都提出了批评。

三、指称论充其量只对名称来说才是适合的，无法说明概念词、虚词之类的意义，我们通过勇敢的行为来教“勇敢”，教给的是一个概念，而不是用来举例的这个行为。

四、两个词可以指称同一个对象而意义不同，

例如“启明星”和“长庚星”。

五、后来蒯因还提出，指称本身是不确定的。我们到第十二章第五节再谈这一点。

这类批评诚然正当，甚至犀利，但限于否定，就是说，没有同时从正面建立意义概念。从根本上说，指称论和认识论中的反映论—符合论传统一脉相承，差不多就是应用在语言研究上的反映论。对指称论的批判也必然不限于语言哲学，而和传统哲学问题密切相关。

指称论不只是一种哲学理论，常识对语词意义问题进行反省时也最容易走向指称论，甚至英文词meaning的字典解释也常有一条是“所指之物”。我们可以把指称论视做语词意义问题上心灵的普遍错觉。可以说，后来的种种语词意义理论都包含对指称论的批判，并通过这种批判对语言的本质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人们反复强调，指称论是以名称为范例来看待语词的，但语词并不都是名称，意义在句子的上下文中甚至在语境之中才能确定。然而，语境思路面临名称这个最简单的词类时反倒觉得头痛，因为名称的使用似乎不大依赖于上下文，而是和它所指称的东西直接联系。本书将陆陆续续探讨这一两难处境并在第十六章作一结论。

第三节　意义的观念论（意象论）和联想

论

意义的观念论或意象论〔ideational theory〕主张一个语词的意义是它所代表的观念或意象。洛克谈到“语词的意义”时说：“语词无非是代表其使用者头脑里的观念……他用自己的一些观念来向自己表现别人的观念时，即使他愿意给这些观念以别人通常〔为别人自己的观念〕所用的那些名字，他其实仍然在为自己的观念命名。”〔7〕罗素也有类似的说法，他在《亲知的知识》一文中说到“俾斯麦”的意义因人而异，即使大家都把他想作“德意志帝国的第一任总理”，仍然于事无补，因为“‘德意志’一词又会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义。它会让一些人回想起在德国的旅行，让另一些人回想起德国在地图上的样子，等等。”〔8〕洛克和罗素的观念论是主观观念论。

对主观观念论的一个主要批评是：意义有别于联想到的观念，因为一个表达式唤起的联想人各不同，听到三角形这个词，有人想到的是一个等腰三角形，有人想到的是直角三角形，有人甚至没有联想到什么特殊的形状，如果意义等于观念，那么三角形这个词对每个人的意义都不同，我们就不可能通过语言进行交流了。这一点我们将在第十章第五节讨论。

主观观念论在19世纪下半叶相当流行，20世纪哲学兴起时的一个主要批判对象就是这种意义观念。弗雷格、胡塞尔等人都反对“心理主义”的主观观念论。弗雷格说：“对‘Bucephalus’〔9〕这个名字，画家、骑手、动物学家大概各有极为不同的意象。因此，意象和符号的意义就有根本的区别。符号的意义可以是很多心灵的共同性质，……因为不能否认人类有一个世代相传的思想库藏”〔10〕。弗雷格虽然反对主观观念论，但他在这里仍然把意义理解为观念，我们可以把他的看法称作客观观念论，而客观观念和与联想或主观观念的区别似乎可以归结为持有这一观念的人数的多少和时间的长短。

维特根斯坦早期的图象论也可以看做客观观念论的一种表述。维特根斯坦后来批判了自己的图象论，不再把图象视做语词的意义，而是把图象视做理解的一种辅助手段。我们有时借助图象来理解，但图象不是理解的保障或理解的目标。

杜威不仅反对主观观念论，同时也反对客观观念论，他整体上把观念论视做唯名论的一种变形，而他自己谈到语言意义的时候始终强调人际性和行为性：“意义的确不是一种心理的存在，它首先是行为的一种性质。”〔11〕蒯因对观念论的批评既

尖刻又轻松。据说，语言是用来传达观念的，说话的人把一个观念和一个词系在一起，我们听见这个词，把它和同样的观念系在一起。可谁知道所系的是不是同一个观念？我们都学会把“红”应用于血、西红柿、煮熟的龙虾，我们谁在乎我们是不是把红系于同一个观念？我们谈论语词，不谈论观念，观念也许以某种方式存在，“但语词就摆在那里，我们看得见听得着。……语言绕过观念，在物体那里住家。对语言研究来说，很少有什么比观念更没用的了。”〔12〕

观念论的一个变形是联想论。一个词有一个意义，这个意义就是说这个词、听到这个词想到的东西。

无论主观观念论、客观观念论还是联想论，都可以看做指称论的一种变体，都立足于语词对语词之外某种东西的符合。维特根斯坦说：“一种原始的哲学把名称的全部用法浓缩进了某种关系观念，同时这种关系也就变成了一种神秘的关系。”〔13〕观念论虽然能避免指称论的一些困难，但谈到语言和现实的关系，却比指称论更隔了一层，即使“马”的意义在于表达了马的观念，我们还要追问：马的观念和现实中的马是什么关系？

语词和某种东西相应，语词表达某种对象或某

种观念，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成见，即使一位哲学家在原则上并不赞同这种成见，在思考具体问题的时候仍然可能经常套用这个模式。从这里看，语言哲学中的很多基本观念，和传统认识论中的很多基本观念一脉相承，无论在指称论里还是在观念论中，意义的符合论差不多就是经过语言哲学改装的认识的反映论。而指称论、观念论、反映论的根本缺陷在于这些理论把现实设想为现成事物的集合，而没有看到语言是对现实的一种建构。

第四节　意义的途径论

弗雷格区分意义和指称：一个词有指称也有意义，指称是语词所代表的对象，意义是通达这一对象的途径。“启明星”和“长庚星”都指金星，但这两个语词是通过不同途径来指的。有人把弗雷格对意义的理解称作意义的途径论。

第五节　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

意义的行为主义理论〔behaviorist theory〕是行为主义心理学首先提出来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反对传统心理学对意识的研究，意识是不可观察的，无法成为真正的科学对象。科学必须以可观察事物为对象，以可重复实验的方式进行研究。我们应该用外部刺激和机体对刺激的外部反应的研究来取代传统的意识研究。

行为主义心理学是从美国发源的，意义的行为主义理论也首先出现在美国。在语言学领域里，布龙菲尔德是行为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他崇尚科学，按照他的理解，科学方法要求研究者有意识地排除一切不能直接观察到的、也不能进行物理测量的素材。他把语言理解为一些引发反应的刺激源以及对某些刺激的特定反应。他认为如果我们准确地知道一个人在特定时刻的身体状态，我们原则上就能够预测他会说什么话。语词意义是受语言刺激而产生的行为。布龙菲尔德认为当时的科学水平远不足以有效开展关于语词意义的研究，因此，他的追随者实际上有数十年几乎完全放弃了语义研究，甚至申明应把这部分研究摈除在语言学之外，把语言学限制在关于句法的纯形式研究方面。这一努力到哈里斯那里达到顶点。所以，通常叫做“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其实不如说是不谈论意义的行为主义理论。

美国的实用主义者，特别是皮尔士和杜威，深受行为主义理论的影响，在不同程度上用行为主义方式理解意义。采纳行为论的一个主要动机是反对观念论：意义不能用内在的意识、观念等等来说明，而必须用公共可观察的行为来说明，意义的同一和差别不在于头脑里观念的同一和差别，而是体

现在行为中的同一和差别。由于意义的行为论采用外部刺激和机体对刺激的外部反应的模式来说明语词意义，这一理论也被称作意义的刺激—反应理论〔stimulus-response theory〕。

行为主义的影响也扩展到欧洲。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都从不同角度吸纳了意义行为论的某些因素。分析哲学从欧洲传到美国以后，由于与实用主义相结合，行为主义的影响更加明显。蒯因断言："科学理论整体上要求于世界的只有一点：它是如此构造的，从而我们的理论让我们去预期的刺激系列始终是可靠无误的"〔14〕。

行为论的一个困难是，很多语词似乎并不引起什么反应，例如"三角形的内角和是180度"。一个辩解方案是主张这话引起了机体内部的反应，如体液的变化，大脑中的变化，另一个辩解方案是这话虽然没有导致直接的反应，但改变了未来反应的倾向。这些辩解显然都相当软弱。

行为论的另一个困难是：我们根据什么标准来判定两个刺激是同一的抑或是不同的刺激？听到不同的话，人们可能作出同一的反应，听到同一句话，人们可能作出不同的反应。行为论者本来试图反对观念论，因为观念论把意义理解成某种私有的东西，丧失了公共的标准，但行为论虽然强调公共

的标准，却仍然无法建立意义的公共性。

这背后的更重要的疑问是，一个符号的使用是一种规范的联系，有对有错，而对一个刺激的反应则是一种因果联系，无所谓对错。对某种行为是否出现的预期无法代替对该符号使用得是否正确或理解得是否正确的判断。我们且不管科学是否有一天能像布龙菲尔德设想的那样，能够根据一个人的身体状态预测他会说什么话，我要说的是，即使有一天我们做到了这一点，也并不等于了解了语言的意义。

虽然很多语言哲学家持意义行为论立场或部分地接受这一理论，但只有蒯因系统地从刺激—反应模式来探讨语词意义。我们将在第十二章介绍蒯因是如何从刺激—反应来探讨意义的，并在该章第八节结合蒯因的理论来讨论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

第六节　意义的可证实理论

维特根斯坦中期提出的、主要由维也纳学派加以发展的一种意义理论，认为一句话是否有意义在于这句话是否可以得到证实。前面介绍的几种意义理论侧重于回答“语词的意义是什么”，意义的可证实理论则侧重于回答“句子怎样算是具有意义”。我们将在第九章详细介绍讨论这一理论。

第七节　意义的使用论

后期维特根斯坦认为：无论语词还是语句，其功能都不在于指称外部的对象和事实，而是在于编织在生活场景中起作用。学会一个表达式就是能用它来指挥、请求、描述、传达，能听懂一个表达式就是能服从、援助、寻找对象、理解事物。理解一个表达式就是理解它在各种语境中发挥何种作用，根本不存在着由意义或命题之类组成的神秘的第三领域，意义、命题等等都必须在其平凡的生活场景中得到理解。“不要问意义，要问使用。”这条思路，被人称作意义的使用理论〔use theory〕，虽然维特根斯坦本人明确否认自己提出了任何一种意义理论。我们将在第十章第二节详细介绍讨论维特根斯坦的相关思想。

第八节　意义的成真条件论

弗雷格首先提出这一观点：给出一个语句的成真条件就给出了这个语句的意义〔15〕。这被称作意义的成真条件理论或真值条件论〔truth conditional theory〕。举个例子来说，要想确定“午门在天安门北面”，就要给出如果此话为真，实际情况该是什么样子，就要对午门、天安门以及两者的空间关系作出描述。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塔斯基、戴维森等人都持有近似观点。例如，维特根斯坦认为：“了解一个语句的意义就是

了解在这个语句为真的情形下实际情况是怎么一回事”〔16〕。卡尔纳普作过几乎一模一样的表述。维特根斯坦中期，在转向“不要问意义，要问使用”之前，仍经常有类似的表述：“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就是，知道怎样可以决定这个句子是真是假。”〔17〕但是“怎样决定”这个短语提示了某种微妙的转变，可以从意义的可证实理论来加以理解。60年代兴起的可能世界语义学〔模态语义学〕总的说来都建立在成真条件理论上面。后期语言哲学中对这一理论本身加以探索的则主要是戴维森。

意义的成真条件理论听起来或者像一个无穷倒退，或者像一个恶循环。先说无穷倒退：我不理解“午门在天安门北面”这句话的意义，于是你对午门、天安门这两样东西以及两者的空间关系作出了描述，但我怎么理解你的这些描述呢？它们不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成真条件吗？成真条件论可以诉诸元语言或非语言的图像等等来解决这个疑难〔18〕，不过，这个解决也许并不让人满意。再说循环：人们不理解意义，于是去察看是哪些条件使这句话为真，但若他根本不知道这句话的意思，他怎样知道应该去察看哪些条件呢？简单说，如果我们不理解一句话的意义，我们怎样知道它何时为真何时为假？后期语言哲学中成真条件论的主要代表

人物戴维森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回答这个问题。戴维森的意义的成真条件论建立在塔斯基的语义论的真理理论〔19〕之上，初看起来就像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过在绍述戴维森的时候，我们将看到，情形要比这样简单的倒转复杂得多。塔斯基的兴趣是在逻辑方面，他明言自己既不是在提供一种真理理论也不是在提供一种意义理论，而戴维森的主要兴趣是哲学兴趣，他的努力在于把意义理论和真理理论编织在一起。〔20〕

注　释

〔1〕　威廉·涅尔和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619页。

〔2〕　当然也有重要的区别，例如在弗雷格那里，只有单称词项才有指称。这些我们到第六章再谈。

〔3〕　在重要哲学家中，大概只有早期维特根斯坦继承了这种用法。

〔4〕　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有时也称作denotative theory或entitative theory。

〔5〕　罗素：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47页。

〔6〕　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7〕　洛克：《人类理解论》，386—387页。

〔8〕　罗素：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217页。

〔9〕　Bucephalus是亚历山大大帝的战马的名字。

〔10〕 弗雷格：《论意义和指称》，93页。
〔11〕 杜威：Experience and Nature，180页。
〔12〕 蒯因：The Roots of Reference，35页。
〔13〕 维特根斯坦：Blue and Brown Books，172页。
〔14〕 蒯因：Theory and Things，22页。
〔15〕 弗雷格：Die Grundgesetze der Arthmetik，1.32。
〔16〕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024。
〔17〕 维特根斯坦：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77页。
〔18〕 我们由此可以看到图像论和成真条件论只有一步之差。
〔19〕 参见本书第四章第六节。
〔20〕 参见本书第十二章第八节。

第四章　真理理论

亚里士多德把哲学定义为关于真的科学，依此，哲学就是各式各样的关于真理的理论，所有哲学概念，例如事实、逻辑、知识、正确、成功等等，都须归在这一大论题之下。但本书只谈语言哲学家们对真理问题的或多或少有点新意的真理理论，语言哲学以前以外的真理观我最多只能顺便提到。至于本章，则像上一章一样，主要是名词释义，真理问题的展开是全书的任务。在具体阐述中，我们将看到，真理理论是与意义理论紧密相关的。我在第十六章最后两节将作一小结。

我们对两类东西谈论真或假。一类是事物本身，例如真老虎和纸老虎，真性情，真人，假币。亚里士多德说，是的就是真的，真的就是是的，就是在这个层面上谈的。另一类是认识、理解、叙述是真是假、是对是错。亚里士多德曾说："把是的东西说成不是，或把不是的东西说成是，这就是假，把是的东西说成是，或把不是的东西说成不是，这就是真。"〔1〕这可以视做是在言说的层面上谈论真假。语言哲学讨论真假，主要是在第二个层次上。在这个层次上，多数语言哲学家侧重于讨论语句、命题的真假，避免谈论认识、理解的真假，因为语句、命题等具有比较明确的形式，而认

识、理解容易搅进心理过程等等纠缠不清的因素。但显然，我们讨论语句真假，关心的是人们的认识是真是假，而认识所要确定的，总是事物是真是假，所以，不管入手点是什么，各种真理问题总是联在一起的。

多数教科书都会列举五六种主要的真理理论，我因袭这一做法，不过，这些理论绝不可等量齐观，我将在讨论时表明这一点。在阅读各家真理理论的时候，不能忘记，人们或明或暗所认的真理相去甚远，例如詹姆士承认宗教信仰为真理，且为最重要的真理，他视真理为重要信念之集合的观点因此比较容易理解。而逻辑实证主义本来就是要把宗教信仰等等从真理的领域驱逐出去，其真理理论实不可能与詹姆士等人相同。

第一节　真　　值

真值〔truth value〕概念是弗雷格提出的。一个命题可能是真的，可能是假的。为真时，一命题具有真作为其真值，为假时，具有假作为真值。“曹操是个男人”的真值为真，“曹操是个女人”的真值为假。弗雷格发明这个绕口的说法是为了和数值〔numerical value〕概念相对应。如果一个命题的真假完全由其中的一个词项决定，则该词项称作该命题的真值函项。复合命题的真值由各个

子命题的真值决定，因此，这些子命题可以视做复合命题的真值函项。在联合句里，任一子命题为假，则全命题为假，如诸葛亮和司马迁都是西汉人（即诸葛亮是西汉人＋司马迁是西汉人）；在选择句里，任一子命题为真则全命题为真，如要么司马迁要么诸葛亮是西汉人。涉及间接引语的复合句的真值稍微复杂一点儿。蒋干相信黄盖憎恨周瑜是个复合句，其中“黄盖憎恨周瑜”称作整个句子中的间接引语，从真值角度考虑，这个句子里的间接引语句虽然是假的，但显然并不因此使得全句为假。断定整个句子的人（如诸葛亮）无须相信也不曾断言黄盖憎恨周瑜。

真值概念主要是用来处理命题演算的工具，而不是用来探讨传统真理问题的哲学概念。早期维特根斯坦发展了真值演算的规则。

第二节　符　合　论

真理的符合论主张认识的真理性在于与现实相符合，在语言哲学中，常见的提法是真理在于命题与事实相一致。符合论是最常识的说法，也是最源远流长的真理论。上引亚里士多德的那句话，“把是的东西说成是”云云，人们就从符合论的角度来理解，并视做符合论的先声。罗素、早期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等人基本上都持符合论立

场。这些分析哲学家的符合论有一个特点，就是认为可以通过分析到达认识的基础层次，在基础层次上，认识是否符合现实是一目了然的，而在较高层次上，认识和现实都经过建构，因此不存在直接符合的问题，正因此才要对复杂的认识进行分析以确定它是不是真理。我在介绍这些哲学家时将对他们的分析原则进行讨论。

通常形式的真理符合论可以视做在命题层面上对意义指称论的重复，带着与指称论同样的缺陷。人们对符合论提出种种质疑，这里只粗略提几点。

一、它似乎没有包括分析性的真理，学生答辩时引称“电场中某点的位移电流密度等于该点电位移的时间变化率的1/4π”，这时老师不会问他所说的是不是符合事实。

二、它似乎也不能解释否定性命题如何为真，“猫不在垫子上”符合什么呢？

三、符合论似乎包含一个循环：要拿所说的和实际情况比较，我们必须已经知道所说的是什么意思了；于是意义或意思似乎必须独立于实际情况就能确定，于是意义就变成了一个和现实脱离的自洽的系统。

在语言哲学家中，同属日常语言学派的奥斯汀和斯特劳森曾为真理符合论进行过激烈、认真的争

论。我将在第十一章第四节介绍这一争论并作出评论。

第三节　融　贯　论

融贯论〔the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把真理理解为判断之间、命题之间、信念之间的融贯性。例如在一个理论中，一个命题若与其他命题相融贯，这个命题就是真命题。真理的融贯论和唯理论传统有亲缘关系，莱布尼茨、斯宾诺莎，尤其是黑格尔，被视做真理融贯论的代表。此外还包括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然而，纽拉特、亨普尔等逻辑实证主义者也在某种程度上主张融贯论。

不难设想，黑格尔式的整体主义本体论与真理的融贯论最容易结缘。的确，我们大概可以用布拉德雷的一段话来概括融贯论："真理是宇宙的一种理想表达，它同时是融贯和无所不包的。……简言之，完美的真理必须是系统整体的观念的实现。"他的融贯是指"真理必须不与自身相冲突"，无所不包是指没有任何一种见识落在真理之外〔2〕。不过，布拉德雷和黑格尔不同，黑格尔认为整全的真理是可以达到的，而布拉德雷认为不可能。既然任何局部真理都是这个整全真理的一个片断，那么，局部真理本身不可能是纯粹的真理，"对我来说，没有真理归根到底是充分真

的”〔3〕，任何判断，无论是最简单的感觉判断还是最复杂的科学判断，都不可能是绝对真实的判断，因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一个判断的真理性都要求以某种超出它自身之外的东西为条件。

上节曾提到符合论的种种困难之处。从否定的方面讲，融贯论起于对符合论的不满。从肯定的方面讲，融贯论基于世界之为一个合乎逻辑的整全实体的本体论观念，如果不从整全实体着眼而只看到部分现象，这些现象会显得互不相干、混乱甚至互相矛盾，所以，对于部分的把握，充其量只能部分为真，而部分为真或片面为真，离谬误比离真理更近些，只有对这个整体的整体把握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真：“真理是整全”〔黑格尔语〕。

一个命题若与其他命题相融贯，这个命题就是真命题。反过来说，要检验一个命题是否为真，我们就须把它放在一个命题集合中，考察它与其他命题的关系。然而，一个命题怎样就可以说是与其他命题相融贯呢？最弱的立场会回答：不自相矛盾，但这显然是一种过弱的立场，甚至可以为原子论者接受。强融贯论立场则主张：没有一个真命题会处在真理系统之外。上面引用的布拉德雷的话就是这个意思。

绝对整体论者主张任何现象都是绝对者的片面

现象，因此对任何现象的断言都是关于绝对者的，所谓关于分立事实作断言只是一种伪装。这也许是一种有趣的形而上学。然而，融贯论并不一定要和这种形而上学相联系。维也纳小组的意义理论就含有融贯论成分。纽拉特认为，究竟哪些是基始陈述并不是先验给定的，而是约定俗成的，从而否定了基始陈述和事实之间的直接符合。任何陈述都可能需要证实，因此可能被修改被抛弃，这就向融贯论迈出了一大步，并因此和石里克进行了大量争论。蒯因的整体主义真理观在很大程度上是融贯论的一种现代变体。我将在谈论蒯因的那一章细致讨论这种主张。

第四节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

实用论把真理理解为能带来实效的认识。以皮尔士、詹姆士、杜威为代表的实用主义传统持这一真理观。在语言哲学范围内，维特根斯坦、蒯因、达米特都有此倾向。

然而，把真理的实用论简单总结为“有用即真理”很容易把实用主义庸俗化。罗素说“有用即真理”的观念可厌，我想罗素是对的，不过，上面提到的哲学家，没有一个简单地持这种庸俗的真理观。例如詹姆士虽然常把真理说成是好的、有用的、有利的：“‘真的东西’，极简言之，不过是

我们思考道路上的便利之计〔the expedient〕，就像‘对的东西’不过是我们行为道路上的便利之计”〔4〕，但在作这些论断时，他总是加上“从长远看来”等附加条件。实用主义真理观通常还包含以下几个要点。

一、概念的意义在于它的用途，有用的概念才是真概念。皮尔士反复强调，观念、信念的意义在于引发行动，只有行动不同，才谈得上观念不同，只从意识中语词上去辨明观念的同异是哲学的一个主要迷误，那些只是些“想象的差别”〔5〕。詹姆士也认为：一个观念为真为假，要看这“在某个人的实际生活中产生了什么具体的差别”。概念上的差别必须落实在行动上，真理必须有经验上的现金值〔cash value〕〔6〕。这里包含着对玩弄空洞的概念游戏的抨击之意。我们的确不妨把概念的有效性和真概念等量齐观，但我们应当注意，不加限制地把这一点推广到命题上，最容易导致庸俗的实用主义。有用无用、有效无效首先是属于语词的，真假首先是属于语句的。这里借用维特根斯坦的一个比喻来说明这一点。“象棋中的王是惟一能够被叫将的那个棋子，这是对王的定义，是在语词水平上的谈论，而不是一般意义上对王的描述。”我们可以想象另一种定义或规则，这时，我们不是用对和

错来评价，而会说“要是卒子也可以被将，这样的游戏就没意思了，或太愚蠢了，或太复杂了，诸如此类。”〔7〕如果我们的语言是由好多愚蠢的概念组成，现实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了，就像很多愚蠢的规则仍然可以组成一个逻辑上能够进行的游戏，但那样的游戏会毫无意思。

二、有些实用主义者把真当作信念的一个属性，“绝对稳定的信念”是最真的。这种看法有时被称作真理的信念属性论。

三、真信念免除了难以驾驭的经验的干扰。我们通过调整信念系统来容纳不一致的经验，其方式是尽量保持内在一致，同时能容纳最大量的经验。因此，实用主义真理观也具有融贯论色彩，是蒯因“信念之网”的先声。

第五节　冗　余　论

在分析哲学传统中，冗余论最早是由弗雷格提出来的，他认为，我闻到紫罗兰的香味和那是真的：我闻到紫罗兰的香味这两句话意思是一样的，因此，把真这个属性归属于一个思想似乎并没有为这个思想增添什么。

人们更经常地则是把冗余论和拉姆赛联系在一起。拉姆塞被公认为世不二出的天才，他去世时才26岁〔1903—1930〕，已经在经济学、数学、逻

辑学、哲学多个领域中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在分析哲学传统里，少年英才辈出：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戴维·刘易斯，但即使如此，拉姆塞也是无与媲美的Wunderkind（神童）。他死时太年轻，没发表很多文著，但他留下了不少手稿，从概率论到性学，论题极为广泛，死后几十年陆续由研究者整理出版。其中最完整的要算论真理的部分，1991年由梅洛编辑出版。从这本小书中可以看到，拉姆塞对哲学的深层问题极为敏感，同时又始终保持阐释的清晰，从不卖弄，人们原可期待他成长为一位大哲学家，他英年早逝，知者莫不深感痛惜。

在1927年的一篇论文中，拉姆塞说道：“‘那是真的：恺撒是被谋杀的’并不比‘恺撒是被谋杀的’多意谓了什么，‘那是假的：恺撒是被谋杀的’并不比‘恺撒不是被谋杀的’多意谓了什么。”“真的”、“假的”无非是加以强调或用于其他修辞目的，或者是表明一个命题在推论中的位置而已[〔8〕]。对冗余论有一种常见的反驳意见，这种意见承认那是真的：恺撒是被谋杀的并不比恺撒是被谋杀的多出什么，但是在他所说的都是真的这话里，真的就无法被删除，因此不是冗余的。拉姆塞接下去对这种意见做了回应。

的确，拉姆塞从本科生起就从弗雷格那里了解

到这一被称作“冗余论”的主张，并表示赞同。不过，《事实和命题》一文原是讨论罗素的命题理论的，只是顺便提到了真理问题。然而，更重要的是，拉姆塞的所谓“冗余论”是和他的另一个基本观点联系在一起的：真理首先是和判断相联系的，而不是和语句相联系的。所以，正如梅洛所指出的，拉姆塞的冗余论“要表明的只是符合论几乎没有对实在论提供任何解释”〔9〕。我相信后来多数语言哲学家错失了拉姆塞关于“真理首先和判断相联系”这一重要思想。

无论如何，在写作《事实和命题》的时候，拉姆塞对真理问题的看法已经开始改变。在稍后写作的《论真理》中，拉姆塞对真理问题所作的阐论包含了很多方面，远不是冗余论所能囊括的。例如他在那里主张，真理的冗余论与真理的符合论不仅是相容的，它实际上构成了符合论的核心。在我看来，他在《事实与命题》一文中所说的“实际上并没有分离开来的真理问题，有的只是一片语言的泥淖”〔10〕，并不能视做冗余论的宣言，从这篇论文的整体来看以及从拉姆塞随后一年作出的阐述来看，倒不如把这话视做一种新思路的前奏：仅仅从真值角度来看待真理问题，把真理视做命题的一个属性，就无法触及真理的本性。

总的说来，虽然冗余论通常也被列作一种真理理论，但很少有人系统持有这一理论，这种理论也没有太大的影响。

第六节　塔斯基与真理的语义论

塔斯基1902年生于华沙，原名泰特堡姆〔Teitelbaum〕。他上高中时，华沙及其附近地区从俄国人手里独立，华沙大学恢复，并且很快成为一个新兴的学术中心，拥有众多优秀学者。包括卢卡谢维奇〔J. Lukasiewicz〕在内的波兰逻辑学派是当时逻辑领域的重镇。塔斯基那时还是个少年，但已经展现出他的数学天才，受到几位重要的逻辑学家和数学家的注意。他19岁时就发表了关于集合论的论文，22岁就获得博士学位。就在这之前不久，泰特堡姆改名为塔斯基，并同时改信天主教。他做出这些决定大概是为了更多地被认同为波兰人而不是认同为犹太人，犹太人当时虽未受到极端迫害，但很难获得大学的教职。塔斯基在华沙教育学院等院校教书，这一时期发表的几篇重要逻辑学论文为他赢来了国际学界的承认。他到维也纳讲学的时候结识了维也纳小组的重要成员，同时也结识了哥德尔。1939年他在哈佛大学开会时希特勒入侵波兰。塔斯基从此就留在美国，自1942年起一直在伯克利任教。此后直到他1983年去世，他不断有

建树卓著的论文发表，基于这些成就，塔斯基被公认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逻辑学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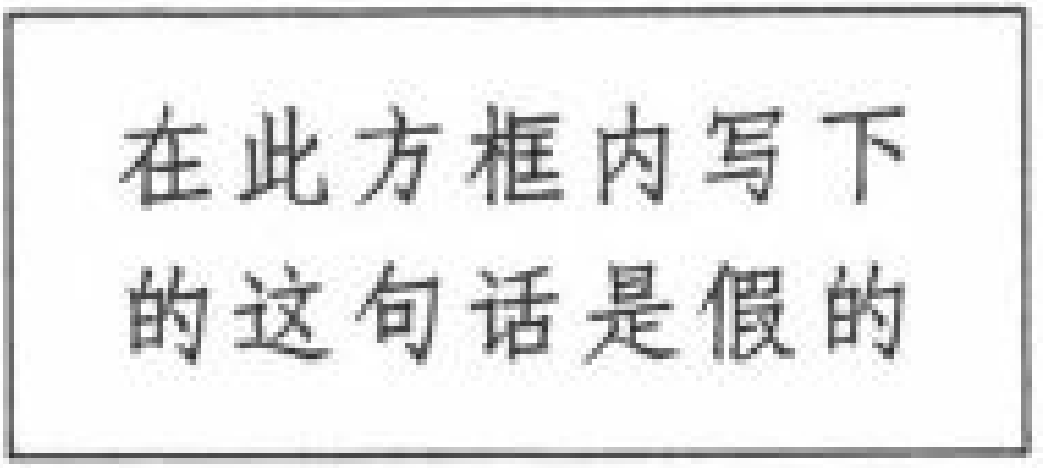
塔斯基的工作集中在数理逻辑领域，对于塔斯基来说，数理逻辑是数学的一个部门，而不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实际上正是由于塔斯基本人的工作，元数学摆脱了与哲学思辨的纠缠，转变成为一个常规的数学分支。他对哲学界的直接影响来自他在《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一文〔11〕中提出来的真理语义论。

我们可以从说谎者悖论开始来说明塔斯基的理论。为解决说谎者悖论，塔斯基在《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一文中提出对象语言／元语言的区别：为了建立某种语言的一个语义理论，我们需要一种语言来表达这个理论。前一种语言被称为对象语言，后一种语言被称为元语言〔12〕。“真”和“假”应当视做仅属于元语言的谓词，例如“‘雪是白的’是真的”就是一个关于“雪是白的”这句话的一个元语言论断。

元语言可以是一种逻辑语言，也可以是另一种自然语言，例如对象语言为英语而元语言为汉语。我们甚至可在同一种语言内部建立对象语言的语义，例如对象语言和元语言都是汉语，不过这时汉语是在两个层次上起作用的。基本层次不包含语义

概念，其上的层次包含基本层次的语义概念，但这些概念不能用以表述本层次语言的语义。要表达第一层次元语言的语义，我们就需要第二层次的元语言，如此类推。这样，一种语言可以看做是由基本层次和若干层次的元语言构成的层次体系。

为了突出说谎者悖论的特点，塔斯基采用了如下的表述。画一个方框，方框内写着：“在此方框内写下的这句话是假的”。



这里出现了一个悖论：如果方框内这句话是假的，则它是真的，如果它是真的，则它是假的。塔斯基认为悖论是由于这句话的自指产生的，而之所以会形成自指，是因为该语句不仅包含一个普通的表达式，同时也包含一个对该表达式有所指称或有所评价的语义学语词“是假的”，用塔斯基的用语来说，该语句形成了语义封闭的语言，这一点通过

把这句话放在方框里凸现出来。

塔斯基认为，通过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悖论是怎样产生的并从而能消除这个悖论。设想在一种近似汉语的语言里，“黑”意谓汉语里的“白”〔那里的“黑”的外延和汉语里“白”的外延重合〕，那么在这种语言里“雪是黑的”为真。一般说来，一个语句S只有在一种特定语言L里才是真的或假的。然而，若把“S在L里为真”这个语句视做L里的一个语句，就会出现悖论，所以，我们不应把这样的语句视做L里的一个语句，而应视做关于L的元语言M里的一个语句，在这个上层语句M中，S不是被使用，而是被提及、被讨论。

那么，L里的某个S何时可由元语言M判定为真呢？这需要用M把S翻译过来，或对S作出结构描述。例如，我们要判断“孔子去卫”这句话是否为真，就需要把这句话翻译成“孔子离开了卫国”，或采用“孔子去卫，其中的‘去’相当于现在所说的‘离开’”这类描述。塔斯基把这一判定条件称为T约定〔Convention（T）〕，其标准形式为

S在L里为真当且仅当P

其中的“P”是S在M里的翻译，或用M对S作出的结构描述。如果把英语作为对象语言，把汉语作为元语言，T约定的一个例子会是这样：

Snow is white在英语里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既然我们也可以在同一种语言内部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这时，上式也可采用这样的形式

“雪是白的”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为了正确地把对象语言里的语句转换成为元语言里的语句，对象语言里的语词必须都可以在形式上得到明确规定。塔斯基认为，自然语言是语义封闭的语言，自身包含有“真的”、“指称”这样的语义学词项，这些词项不能在形式上得到明确规定，因此，不可能对自然语言作出关于“真”的定义。他申明他所作的是说明形式化语言里该怎样界定“真”，但并不认为这个界定对自然语言是有效的，相反，他认为不仅不可能为自然语言中的真这个概念提供定义，甚至也不可能找出“与逻辑律合拍的一致用法”〔13〕。他曾建议把他所谈论的“真理”或truth叫做fruth，即只是形式语言里

的真理，虽然他认为从形式语言得出的真理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对自然语言也是有效的〔14〕。基于这一点，塔斯基认为他的真理语义论不依赖于某种特定的认识论和本体论，从而对于传统哲学争论是中立的。但是关于这一点是有争论的，不少评论者认为塔斯基理论所依赖的是一种“不加批判的实在论”。菲尔德在细致研究了塔斯基的论文以后得出结论说，塔斯基实际上是建立了一种与物理主义式的统一科学相协调的真理理论。〔15〕

塔斯基说明，左边的“雪是白的”是右边那个语句的“名称”：等式的左边是语句的名称，等式的右边是语句。他为这一论断提供了理由：因为X是真的这一表达式是一个主谓表达式，充当X的只能是名称类型的东西，“名词或起名词作用的表达式”，而不可以是一个句子。正因此，我们既可以用放在引号中的句子来充任这个名称，也可以用对句子中的每一个字母的描述以及其他多种方式来充任这个名称。塔斯基轻轻带过这一点，说这一点“几乎不必要加以说明”。然而，这却是一个关键点。可以提到，有些谓词只用于名词化的句子却从来不用于标准的名词，例如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说中国永远被“四人帮”统治下去是不可能的，却不能说*中国是不可能的之类（打星号的句子在

逻辑上是不成立的，全书同）。关于是真的，我们需要加以审核才能断定它属于何种谓词。但是在哲学上远为重要的是另一点。我们平常若说“只有他真的到场他到场这话才是真的”，按直觉，他到场是一个句子而不是句子的名称，只有他真的到场是事实而不是句子。本来我们是在谈句子和事实的关系，经过塔斯基转换，我们谈论的则是句子的名称和句子的关系了。任何超出纯语言形式的东西，塔斯基都称之为“非语言学的因素”。因此，在谈论塔斯基的时候，我们随时须记取，他对“语言学的”或“语义学的”所作的理解和我们通常的理解根本不同，差不多相当于我们平时所说的“逻辑学的”。塔斯基处理的一直是形式化的语言，即“只涉及表达式的形式”，实际上他探讨的是一个由公理或曰“原始语句”及推理规则或曰证明规则组成的一个数理系统，所有其他语句都被视做定理或曰可证语句。他多处申明，只有对于具有精密结构的语言来说，他提出的真理定义才算获得了精确的意义。

我们还记得亚里士多德关于真理的说法：“把是的东西说成不是，或把不是的东西说成是，这就是假，把是的东西说成是，或把不是的东西说成不是，这就是真。”塔斯基自述，他的真理定义是要

以更加形式化的方式阐明亚里士多德所表达的直觉，使之获得“更加精确的表述”，这一表述要求在内容上是适当的，在形式上是正确的。但读者也许会注意到，T约定并没有提供我们对真理概念的什么新的理解。实际上，塔斯基并不否认这一点，他提醒说，T约定不是“真”的定义，不是要确定“真”这个词的内涵，而是要确定“雪是白的”的外延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换言之，他是要从外延上在一种形式语言中定义“是真的”这一谓词。即使把T约定扩展到自然语言中，它涉及的也不是一般性的真或真理，而只是“在某种语言中为真”这个概念：“所要定义的〔真这个〕概念之外延在某种本质意义上依赖于所涉及的那种特定语言。一个表达式可能在一种语言中是真的，而在另外一种语言中是假的或无意义的。这里根本不可能对〔真〕这个词项提出一种惟一的普遍定义。”〔16〕不同语言中如何可能有同样的表达式，或者：“不同语言中的同样的表达式”这一概念应怎样理解，塔斯基未作说明。T约定是一个逻辑学中的约定，“在某种语言中为真”这个短语至多也只有语言学上的意义〔17〕而根本没有哲学意义。在我看，尽管塔斯基有时声称他的真理定义“旨在把握一个旧概念的实际意义”，他的真理

语义论实际上不是一种关于真理的哲学理论，从他关于其理论的一般哲学意义所发表的言论来看，他所持的就是平常的符合论〔18〕，并没有在哲学思辨方面对真理问题提出新鲜深入的见解〔19〕。但真理的语义论既然取消了在一个特定系统内部如何确定真理的问题，所以也无怪乎有人把它归并在冗余论中。

然而，塔斯基真理论在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家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例如卡尔纳普就是1935年在巴黎会议上听到塔斯基宣读其论文之后才转而关心语义学的。真正以塔斯基理论为基础的哲学家是戴维森。我们将在第十二章第八节介绍戴维森的工作。

注　释

〔1〕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1b26。

〔2〕　布拉德雷：Essays on Truth and Reality，223页。

〔3〕　布拉德雷：Essays on Truth and Reality，239页。

〔4〕　威廉·詹姆士：《实用主义》，114页。

〔5〕　参见皮尔士：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29页及其前后。

〔6〕　威廉·詹姆士：《实用主义》，103页。

〔7〕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136节。

〔8〕 拉姆塞：Facts and Propositions，44页。

〔9〕 梅洛等人为拉姆塞Foundation一书写的导论，第2页。

〔10〕 拉姆塞：Facts and Propositions，44页。

〔11〕 这篇篇幅相当长的论文1931年3月21日由卢卡谢维奇在华沙科学协会代为宣读，两年后出版。1936年出了德文译本，这个译本还增加了一节补充，对原论文中的一些重要论题作了相当重要的修正。1944年发表的《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是对这一理论的较为通俗的讲解，同时也可视做一个更成熟的版本。肖阳译出了这篇论文，译文载于马蒂尼奇编的《语言哲学》。

〔12〕 meta-language本书从俗译作“元语言”。但应当指出，“元语言”这个译名有待斟酌，更成问题的是meta-language这个概念本身。meta-language，尤其是“元语言”，让人觉得它是最终的语言，但这个词的使用者通常没有这个意思。在塔斯基的形式理论中，我们可以用“上层语言”来解说甚至翻译meta-lanuage，但塔斯基本人，以及后来戴维森等很多论者把这一概念应用来探讨自然语言，那么“上层语言”和“下层语言”的提法就不可行了。在谈论自然语言的翻译、解释的时候，我认为“主方语言”和“客方语言”是较好的用语，但这组用语显然不适宜标识形式理论中的meta-language/object-language的区分。其实我一向认为，形式语言中的翻译和自然语言的翻译根本是两回事，用同一组概念来谈论这两回事情原基于认识上的混淆，同时也加深了这一混淆。

〔13〕 塔斯基：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s，153页。

〔14〕 同上书，165页注2。

〔15〕 见菲尔德：Tarski's Theory of Truth。

〔16〕 塔斯基：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s，153页。

〔17〕 例如：在某种语言中“所有名词的复数都加s”为真。

〔18〕 塔斯基接受一般的符合论的提法如：“如果一个语句指谓一个存在的事态，那它就是真的”，见塔斯基：《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84页。他后来虽然抛弃了“符合”这个提法，但我们并没有看到一个起替代作用的哲学观念。

〔19〕 塔斯基本人提到这样的评论，并作出了回应，参见《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第18节。

第五章　索　绪　尔

第一节　概　况

索绪尔是现代语言学的创始人。他是语言学家，一般不把他列为语言哲学家，然而，一门新兴人文科学总是带着相当深入的哲学思考才能成形的。作为一门最重要的新兴人文科学的开创者，他对语言哲学的影响以及对一般哲学思考的影响都极为广泛、深刻。他对现象学解释学传统的哲学家的影响也许大于对分析传统的哲学家，而这本书主要讨论分析传统的语言哲学，但即使如此，仍有必要在开篇之际简要介绍一下索绪尔。当然，我将略过索绪尔语言科学的具体内容，满足于讨论他的几个基本概念。

索绪尔1857年生于日内瓦，比弗洛伊德晚一年。他父亲是一位科学家。他从小受到自然科学的教育，同时也得到良好的语言教育和语言学教育，掌握法语、德语、英语和拉丁语，初通梵文，15岁时就写了一篇《语言论》。他大学就读于日内瓦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研习物理、化学、希腊文。莱比锡大学当时是新语法学家的中心，在那里的学习大致确定了索绪尔今后以语言学为业的道路。就在这个时期，索绪尔发表了他的第一篇重要论文，《论印欧系语言中原因的原始系统》，引起学界的重

视，那时他才21岁。获得博士学位后，索绪尔移居巴黎，在高等研究学院讲授梵文、哥特语、古高地德语以及印欧语文学概况。1891年，他应邀回到日内瓦，在日内瓦大学当教授。比起巴黎，日内瓦的学术比较落后，学生的水平也较低，这多多少少影响了索绪尔名声的传播。这一点对索绪尔本人毫无影响，他是个典型的学者，专心于自己的研究工作，一生没有什么传奇故事。他在世时就是著名的语言学家，但他作为一个伟大思想家的地位却是在他死后才被人们认识到的。

索绪尔生前只发表过很少几篇相当专门的论文。1907—1911年，他在日内瓦大学讲授了三个学期的普通语言学。1913年他去世以后，他的学生和同事根据几本听课笔记编成《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索绪尔不仅吝于发表，他留下的笔记也很少，因此编辑这本书很不容易，这三个学期讲课既有很多重复的内容，又有很多不同甚至不一致的内容。编辑者合并梳理成一本书，卒成一部世界名著。在我们这个远远太过注重著作的年代，索绪尔生前著述之稀少似乎不好理解。其实，很多伟大的思想家都没有留下生前定型的著作，我只需提到孔子、苏格拉底、维特根斯坦，也许还该包括亚里士多德。他们的主要著作都是学生编定的。我们可以

想见，他们不断为更广阔更深刻的思路吸引，思想永远保持在高度活跃的创造状态，几乎无暇停下来使之定型。我们后来人能够读到这些编定的著作，诚属幸事，但我们不曾生逢盛世，不能在思想的场景中直接聆听这些思想家的探索，只能通过著作了解其思想，却让人怅然若失。

第二节　施指 / 所指与任意性原则

语言是用声音表达思想的符号系统，符号是用以表示者和被表示者的结合。索绪尔把用以表示者称为施指〔signifiant，signifier，多译“能指”，但还是译作施指好些〕，把被表示者称作所指〔signifié，signified〕。这里我首先要简要澄清一种误解，即以为所谓所指是些实物性的存在，例如“马”的所指是一匹或一些有血有肉的马。这不是索绪尔的意思，索绪尔的所指不是名称的承担者。在索绪尔那里，所指是概念性的，或干脆就是概念，马这个声音指马的概念。“语言符号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式。”〔1〕因此，断不可把名词的“指称”和索绪尔的“所指”相混，中文词“所指”和“指称”字面上没太大区别，但我们把这两个词当作术语加以严格区别。也可以说，语词有两层“所指”，一层是事物，一层是语词和事物“之间”的东西，后者才是

索绪尔的“所指”。这一提法的具体内容将在下文逐步展开。

施指/所指不是名实关系，所指不是实物，而是概念。施指和所指，声音和概念，两者是合二而一的。我们也许会说，声音本身不能施指，鹦鹉学舌发出了声音，却没有所指，只有处在某种特定关系之中的声音才有所指，语言就是这样一种赋有了意义的声音。这话是对的，但还须强调，关系并不是附加在声音上的东西，把有些声音分析为纯声音和纯意义是分析的结果，而不是声音原始现象的方式，有些声音没有意义，有些声音具有意义，才是声音原始现象的方式。把事后能够分析开来的东西视做事先就由两个部分合成，视做一个部分附加到另一个部分上，这是初级反思最严重的错误。幼儿咿呀学语，他的声音一开始没有意义，后来有了意义，这不是后来把意义附加到了声音上面，而是声音生长成为有意义的声音。索绪尔把施指和所指比作纸的正反面，我们可以说到纸的正面和纸的反面，但纸却不能只有正面或只有反面。当然，纸的比喻并不充分：纸的正面反面都实存，而声音和概念两者的本体论地位不同：声音是实存的，概念并不在同样的意义上实存：可以有无意义的声音，却不可能有无声音的意义。但这只是说，有意义的声

音是一种更高级的形态，而不意味着在这种高级形态中声音和意义在实质性上是可分的。说声音实存而意义不实存，这是实体／关系这组概念所表达的一种本体论建构。这里须区分两种可分性：实质上可分与形式上可分：一个足球有32块皮子和一个足球有表面积是两种“具有”，我们可以把足球拆成这些皮子，但我们无法把表面积拆下来。表面积只是在形式上是可分的。语音和语义也是一样。

施指和所指是索绪尔提出的一对重要概念，成为此后的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中最基本的概念，国内也有很多作家喜欢使用这对概念，但人们对这对概念的理解常有偏差，最主要的一种偏差是把施指／所指和语词／指称混为一谈。指称是实物，索绪尔的所指则是概念，指称是现成摆在那里的东西，所指却是一种形式关系，是由施指的形式系统确定的。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原则为这一点提供了更深入的阐释。

任意性原则是说：如此这般的施指和如此这般的所指结合而成一个符号，是任意的。对任意性原则的浅近理解是，汉语用马这个声音来指马这个概念，英语却用horse这个声音来指这个概念。任何表征都有一定的任意性，但施指和所指可以很相像，也可以毫无相像之处，施指和所指之间有某种

相似性，称作象征〔symbol、symbole〕，例如用火炬来象征光明或奋发，用握手来象征友谊、团结，再如穿某种服装或开某种牌子的车成为身份象征。符号〔sign、signe〕则用来指施指和所指任意结合的表征关系。〔2〕

象征也有相当的任意性，看看弗洛伊德所列的性器象征单子就可了解这一点。不过，象征的任意性还是受到相当的限制。你可以用一个打火机来指“打火机”，但你不会用一只杯子来指打火机。假设你在洋娃娃过家家游戏中丢了一只锅，你就不能随便拿一个纽扣来代替这口锅，因为施指和所指在这里要求某种相似性，或象征性。我这样界说相似性：施指和所指具有感性联系。

在施指中，语言符号是最抽象的，就是说，和所指最少相似性。因此，原则上我们可以拿任何东西来指任何东西。我们也可以把棋子理解为符号。下象棋的时候，你可以用任何东西来代替一个丢失的马，实际上你可以想象传统做成马的棋子是个非常不同的样子。再进一步，摆在那个位置会有那种走法的棋子叫马或叫虎也无所谓。这里要紧的只是逻辑关系。

抽象的施指有极大的好处，那就是，它不容易引起误解，施指和所指的关系最确定，拿一片树

叶，你不知道我拿它当形状的样本还是当颜色的样本，我要是说给你听，我是在讨论形状，那就没什么误解的可能了。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任意性，因为除了所规定的施指和所指的联系，别无联系。由于符号无需与所指相似，就创造了条件，使得符号可以和符号相似。各种符号相似是有好处的，如果我们必须拿一个巨大的东西来谈论宇宙拿一个微小的东西来谈论原子，我们的谈话会很不方便，我们的思想会被不断打扰。可以想象一种动物的各种信号彼此差别很大，音高音低，颜色斑斓，可是语言的声音之间，语音之间，不过是一点点区别而已。文字之间更加相似，而且从甲骨文到金文到大篆到小篆到宋体到今天的印刷文字变得越来越相似。符号整齐一致有好处，但整齐一致的坏处也很突出。春夏秋冬，东南西北，本来分属于我们经验中的非常不同的领域，但“春”是一个词，“东”也是一个词，从而产生出“一个词的意义是什么”这样的问题。

不过，任意性原则主要还不是说施指对所指是任意的，这一原则更深的内容是说：在施指之前和之外，并没有边界明确的所指。语言不是简单地为已经现成存在的事物或现成存在的概念命名，而是创造自己的所指。例如，汉语里有虫和爱这两个概

念，英语里却没有两个概念恰恰和它们对等，虫有时译作insect，有时译作worm，爱依上下文译作love、like、want、tend to等等。虫和worm不是对同一个所指的不同施指，不同语言创造、建构不同的所指。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着眼来建构一个概念，例如，河 / 溪以及river/stream的区别在于宽窄短长，fleuve和riviere的区别在于前者流入海洋。所以，我们并不是面对一个已经清楚分节的世界，用语词给这些现成的成分贴上标签，实际上，语言才把现实加以明确区分，“若不是通过语词表达，我们的思想只是一团不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在语言出现之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3〕。所以，任意性原则的深义是：概念是对浑然未分的连续的现实任意划分的结果。简单从经验上说，各种语言的语词—概念并不一一对应，这一点就体现了任意性原则。这一点也可以从历时方面来看，所谓语词意义的转变，就是所指的转变，例如，河本来是指黄河，后来泛指河流；虫本来可泛指动物，现在不可以了。如果“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说的只是对现成的概念可以用任意的声音来指，那它就成了内容贫乏的老生常谈，这条原则的要义在于所指的任意性或创造性——每种语言都以特有的、“任意的”方式把世界分成不同的概念和

范畴。正是基于这一要义，索绪尔强调这个原则是“头等重要的”〔4〕。

施指和所指都是纯关系的东西。各种语言中颜色词的同异可以作为一个典型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不管在某人眼前堆起多少件棕色的东西，他都不会学到棕色概念，除非他学会了区别棕色和红色、黄色等等。概念通过互相之间的区别得以建立，“概念是纯粹表示差别的，不能根据其内容从正面确定它们，只能根据它们与系统中其他成员的关系从反面确定它们。它们最确切的特征是：它们不是别的东西。”〔5〕索绪尔用了好几个比喻来说明这种纯形式纯差别的关系。国际象棋里把王做成什么形状并不重要，重要的只在于能把它与后、马、兵等等区别开来。一趟班车，无论车厢、司机、乘务员怎样更换，只要它在每天同一时间从同一地点出发在同一时间到达另一同样的地点，它就是同一趟班车。甚至有这样的情况，一趟按列车时刻表8:25发车的班车每天都误点10分钟发车，我们仍然把它叫做“8:25那班车”，只要它能区别于另外几趟班车就行。

不仅符号的所指是靠差别确定的，施指也是靠差别确定的。我们每个人说高超，语音语调都会有些差别，此时彼时也会有些差别，但人们都知道我

们说的是同一个词，只要我说出高超能与说出高潮、高唱等等明确有别就可以了。“可以断言，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永远存在于任何一个语言成分之中。这是语言的根本规律。其直接的原因在于，语言符号与所表示的东西没有联系。因此，如果没有b的帮助，a就不能表示任何东西，反过来也是如此。换句话说，只有通过a和b的差别才能体现它们的价值。如果没有这种由反面的差别构成的关系网，不管a和b的组成成分是什么，都不会产生价值。”〔6〕

语言系统中的同一和差异是纯形式的，是由结构层次来界定的。我们说到某个语言单位，当然是说这个单位自我同一，但我们怎么确定它是同一个单位呢？例如，怎么确定发音不同的b都是b？在语音层次上发音不同的b是否属于同一个单位，取决于它们是否对高一级层次具有区分作用。例如在英语里，b和p的差别（浊音清音之分）在高一级的层次即单词层次具有区分作用，例如bet是一个不同于pet的词，所以，一些发音同一于b，一些发音同一于p。相反，汉语不借浊音清音来区分单词，因此，英语发音的b和p在汉语中是同一单位。我们不可能不依赖较高层次而直接在较低层次上确定都有哪些单元并考察这些单元如何结合、如何起作用。

结构主义的这一原则具有深远的意义：我们直接从完形获得意义，在这种意义的指引下进行分析。

索绪尔认为，在各种形式关系中，有两种是最基本的，他分别称作联想关系〔associative relation，现在更多称作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和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前者如p和b相对，foot和feet相对，是一种对比关系；后者是序列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两个单元是否能够组合在一起。这两种关系适用于语言分析的各个层次，整个语言系统都可以通过这两种关系加以解释。

不仅语言包含施指 / 所指，施指 / 所指关系存在在所有表征关系中。例如，开奔驰车代表有钱有权的身份，这里，奔驰轿车是施指，车主的身份是所指。凡能施指的，可以统称为“指号”或“符号”〔semeion〕。不过，与其他符号系统相比，语言这种完全任意的符号最适于实现符号的理想，语言因此成为最复杂、最系统的符号系统，与此相应，语言学虽然是符号学的一个分支，然而却是其中最重要的分支，是符号学的“典范”。我们也不妨说，是符号学的主干。

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有助于我们看到在语词之外并没有一个已经切分好了的现实，提醒我们不能

把语词理解为名称，把语言理解为名称的集合。不过，我认为必须对任意性加以限制。区分不是完全任意的。例如自然品类，杨树、柳树、松树、橡树等等，它们的分界线差不多是由现实强加给语言的，各种语言作出的区分大同小异。刚才提到的“8:25那班车”也可以反过来说明任意性的限度：每天都误10分钟，我们仍可能称之为“8:25那班车”，但若每天都误一小时，我们就多半会放弃这个叫法。这里涉及名称/概念词等多个范畴，后面各章将陆续讨论。总的说来，如果我们想到在索绪尔之前，人们通常把语词设想成和事物——现成对应，想到在索绪尔之后还有那么多重要的哲学家仍然陷于这一设想不能自拔，我们也许就可以比较赞许索绪尔对任意性原则的强调了，哪怕这种强调有点矫枉过正之嫌。

第三节　语言/言语

如果施指和所指都是由区别建立的，那么很明显，它们都必须存在在系统之中：语音必须构成一个系统，我们才能区别这个词和那个词，概念也必须坐落在一个概念系统之中。这就是索绪尔所说的“语言系统”或“由形式构成的系统”。和语言〔系统〕相对的，则是言语。言语是语言的体现，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总称为

langage。索绪尔用多种方式来描述言语和语言这组对偶：言语是个人的、从属的，语言是社会的、主要的。从言语的角度来看，两个人说同一个词的声音可能相差很远，从语言的角度来看，这两个相差很远的声音是在说同一个词。在言语中，张三说“我”是指张三，李四说“我”是指李四，在语言中，我既不指张三也不指李四，而是指说话人。说出一个句子〔utterance〕是属于言语的，而句子〔sentence〕这个概念却是属于语言的。概括言之，语言是语言共同体成员心中的语法体系，言语则是人们平时所说的那些话，是依赖于语法系统的说话行为。语言学研究实际语言行为中所潜藏的形式系统，因此，在索绪尔看来，语言学的对象是语言，而不是言语。

语言 / 言语是一组有益的区分，不过，索绪尔有时有点草率，把不同的性质的区分简单地挂到这组区分之下，例如张三李四说“我”时指称不同的人而“我”这个词的意义不变，与张三李四在某个词上发音不同而这个词仍是同一个词，两者是不同类型的同一异。

我在第十章第五节将讲到，信号、象征是单坐标的，与情境相连，语词、符号是双坐标的，一方面和情境、现实相连，一方面和其他语词、符号相

连。我习惯把语词和情境的联系称作纵坐标或语境坐标，把语词之间的联系称作横坐标或逻辑坐标。“绿”不仅和绿颜色相连，而且和“蓝”、“青”等语词相连。如果没有“蓝”、“青”等词，我们就不知道“绿”所界定的颜色范围。像“绿”这样的词，和颜色本身紧密联系，看不见绿颜色的人，如盲人和色盲，不能充分了解“绿”这个词，另一些词，如“导数”，纵坐标上的联系很虚，主要是在横坐标上确定的。索绪尔区分言语和语言，可以说，前者是就语境坐标来看待语言，后者是就语言的逻辑坐标来看待语言。

第四节　共时性与历时性

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又称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共时现象是同时存在的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例如对立关系。普通语法的一切都属于共时态。语言在不断变化，这索绪尔当然知道，他不仅经常引用语言各方面的变化进行论证，而且任意性原则还解释了语言发生变化的条件：所指对现实连续体的分割是任意的，现实连续体中并没有什么能够保证所指固定不变。同样，语音也会不断变化。但看似矛盾的是，恰恰因此，语言研究从本质上是共时研究。这是因为，语言是一个形式系统，

每一单位的价值〔7〕都由另一些单位确定，而这一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关系必然是共时关系。说语言在不断变化，即是说各个单位相对于其他单位的关系在不断变化着，如果把语言看做时间长河中的流变体，那么，在任何时间作一切片，这一切片上所显示出来的各个单位对其他单位的关系却是确定的。“语言状态无异就是历史现实性在某一时期的投影”〔8〕，而语言学所研究的本来就是这个投影的逻辑关系，所以，尽管“历时事实是一个有它自己存在理由的事件”，但“由它可能产生什么样的特殊的共时后果，都是跟它完全没有关系的”〔9〕。由此我们可知，所谓语言既是历时的又是共时的所以必须把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种说法只是庸人的高论，其不变的正确性是来自对理论问题的麻木。历时和共时不是语言中的两类现象，而是两个层次上的“现象”：“历时的就等于非语法的，正如共时的就等于语法的一样。”〔10〕当然我们也可以对语言作历时研究，但历时研究是以共时研究为基础的，因为没有单个语词的演变，只有系统的演变，历时研究所研究的其实是两个共时体系之间的关系，所以，历时描述从共时描述派生。在语言学上，解释一个词就是找出这个词跟另外一些词的关系，词源学也许能协助

这一工作，但它本身不是对语词意义的解释。

我们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够区分哪些是共时现象哪些是历时现象，实际上，除了语音领域，在诸如语义等领域，经常不可能清晰地对两者作出区分。索绪尔关于共时／历时的主张主要是用来界定语言学研究内容的。但这一主张显然涉及远为广泛的历史性和时间性问题，这里无法就这些重大课题展开讨论，但有两点可以提到：一、共时／历时之所以在语言学研究中成为一个独特的问题，是因为语言学研究的是符号的形式关系，而形式关系天然就是从其脱时间性的方面来界定的。一块土地的价值不完全取决于通货变化的情况，土地本身（换句话说，这块土地和其他土地的比较）是确定价值的一个因素，然而，符号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其价值完全依赖于它在符号系统里的位置。“如果价值植根于事物本身，植根于事物之间的自然关系中，我们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就历时的发展去追溯这种价值。但不可忘记，这种价值在任何时候都取决于与它同时存在的价值系统。”〔11〕二、索绪尔反对语言变化的目的论，他认为语言变化来自其中某些成分的自发的、偶然的变化，索绪尔这一思想与达尔文进化论的构想是一致的，实际上，他也专门引用达尔文来说明进化没有明确的目的性。而且，这

一见解也不能不让人想到哈耶克等自由主义者对社会发展的一般见解。历史产生形式，系统使用形式，形式科学或所谓规范科学所研究的是这些形式如何被使用，而不是它们如何被产生。“原始事实和它对整个系统可能产生的后果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12〕

我这里想提两点自己的看法。一、既然语言始终是一个系统，那么任何成分的变化的确都是系统的变化，不过，语言系统像任何非严密形式化的系统一样，有中心有边缘，语言系统对边缘地带的变化不敏感，所以尽管有些边缘成分发生了变化，我们也不妨说，语言系统本身却没有变。二、依我看，用索绪尔的语言／言语来谈论语言，语言就是言语的形式关系、语法、逻辑，言语之所以不是一些胡乱的声音，也不仅仅是信号，就在于它具有这种形式关系。那么，共时性就是一个容易误导的用语，因为形式关系是超时间的或最好说是脱时间化的关系，而不是在“同时发生”的意义上共时的。索绪尔本人所谓投影就是一个较好的概念。那么，索绪尔关于语言学对象的提法也该稍作修正：语言是语言学的目标，而不是语言学的对象，换言之，语言学恰恰是要通过对言语的考察确定潜藏在言语〔语言现象〕之中的形式系统。

第五节　结构主义语言学

索绪尔的语言学被称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中心论点是：语言是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成分完全由它们在系统中的相互关系界定；这个系统有不同层次，每一层次上的一些成分通过结合形成更高的层次，而且，一个层次上的各种成分与其他层次上的各种成分形成对照，这也是说，每个层次的结构原理都是相同的。

结构主义语言学为此后数十年的语言学研究提供了理论原则。1926年在马泰休斯〔V. Mathesius〕倡导下，有雅各布森〔Jacobson〕、布龙达尔〔V. Brondal〕等积极参与的布拉格语言学会深受索绪尔影响，沿用了索绪尔的大部分主要概念，雅各布森的主要概念，表达 / 意义，也是施指 / 所指这组概念的继承。不过，与索绪尔比较，布拉格学派更多强调语言的功能，因此也被称作结构—功能学派。由于对语言的交际功能的重视，他们从一开始就特别注重语义研究，在这一点上他们与美国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正相反对。在很多重大论题上，布拉格学派也提出了不同于索绪尔的看法，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变化不都是盲目的，只是因偶然使用促动的，语言变化中有一些是语言系统本身所要求的，换言之，历时

变化本身具有系统性。这个批评实际上直指任意性原则本身。他们通过语音的系统变化来证明这一点：语音变化是规则上的变化而不只是实际成分的演变。但这一点还没有最终定论。

1931年由叶姆斯列夫〔L. Hjelmslev〕发起成立了哥本哈根语言学会，像布拉格语言学会一样，哥本哈根语言学会也明确宣称以索绪尔为师，实际上，叶姆斯列夫宣称他只赞成索绪尔的思想。他特别强调索绪尔“语言是一个形式系统”的思想，对语言系统中的各种形式关系做了更加细致的研究，例如，他们区分了决定关系和相互依存关系，在决定关系中，一个部分决定另一个部分但不依赖于后者，而在相互依存关系中，两个部分互相依赖、互相“决定”。此外他们还发现了另一种形式的共存关系：各部分之间虽然并无决定关系，但它们却具备和谐共存的条件。后来，美国语言学家拉姆〔Sydney Lamb〕继承了这一理路，发展出关系语法理论。

美国语言学的发展本来始于博厄斯〔Franz Boas〕等人的人类学研究，长项在于对多种印第安语言的调查研究。通过萨丕尔等人，结构主义理论成为美国语言学研究的主要理论指导。萨丕尔1921年出版的《语言》一书是当时美国语言学研

究的最重要的著作。以萨丕尔和沃尔夫命名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设主张语言决定了人的感知方式。美国的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一样，从一开始就有反对欧洲中心主义鼓吹文化相对主义的倾向〔13〕，语言研究为这种倾向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支持。实际上，萨丕尔本人在读硕士的时候改投博厄斯门下学习，而沃尔夫曾在一段时间里是萨丕尔的研究助手。美国最重要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大概非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莫属。不过，布龙菲尔德的结构主义深受行为主义的影响，与索绪尔的基本思路已有很大差别。而且，尽管他声名卓著，但我觉得在理论的独创性方面他并没有作出突出的贡献。

我们看到，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各个学派，各有各的取向和特点，不过，总的说来，索绪尔的主要概念得到继承、扩展和修正。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50年代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出现，此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取代了结构语言学的统治地位。

索绪尔不止是一个专家，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思想家。虽然索绪尔本人并没有一般意义上的哲学著作，但他的语言学洞见不止为这门科学作出了贡献，而且对现代思想有深刻的影响。结构主义不仅

是此后数十年语言学的最主要传统，而且也延伸到众多社会／人文研究领域。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可以被看做一个整体结构，个人是这个结构里的单元，而个人之成为单元不是自然的，而是由他们在一个较高层次的功能来界定的。这里只举一个例子，1946年，列维-斯特劳斯提出结构分析和人类学的关系，后来他又明确提出人类学是符号学的一个分支。

作为一种哲学思想，结构主义的主要立论在于：意义出现在结构之中，这个结构，无论是语言系统，还是社会规范系统或心理结构，都不是行为者平素的意识内容，但它无所不在，是任何意识所依托的东西。张三说一句话，这句话的意义不等于张三在此时此地怎么就说了这话。我们平素会思忖我们要说的内容，但不去思考为什么我们这样说就能表达这样的意思，这个问题是结构问题，是理论问题，由哲学家一科学家予以探讨。科学寻求的不是一个事变的致动因，而是一个事变的原理或意义，这个意义不是由诸多前件构成的，而是由一个意义系统产生的。结构主义的这一主思路是反历史主义而行的：历史只是共时分析的例证。

第六节　评　　论

对索绪尔的一个主要批评是他取消了语言和现

实的关系问题〔14〕，因为施指和所指都属于语言这一方，现实好像消失了。的确，如果虫这个声音只是指虫这个概念，那么它和现实之中的虫是什么关系呢？一提到所指，人们自然而然会把它想成现实中的虫，这是什么缘故呢？也许应当说，声音的所指是概念，概念的所指是现实。但为什么要多此一举？为什么不直截了当说虫这个声音指现实中的虫？尤其我们想到，有些语词说不上指示某个概念，例如专名。索绪尔之所以需要所指这个中介，是要表达这样一个基本的思想：没有虫这个概念，现实中的东西就不是作为虫显现的，虫这个概念把现实中某些“模糊不清的”东西转变为明确界定的虫。

然而，在语言出现之前，当真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吗？这个想法，不是索绪尔独有的，也是很多先贤曾经表达过的，例如《旧约》中耶和华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天地分开，万物现形〔创生〕，从而也有了“太初有言”的说法。然而，当然不是语言、语词才开始了区别、识别，猴子能识别来自地面的危险和来自天空的危险，蚂蚁会识别紫外线。猴子、狗、蚂蚁没有语言，但它们眼里的世界对它们而言是清楚的。在我看，语言切分现实从而使现实清晰显现，是从人的层次上来说的：对

人来说，现实在语词的水平上成象。猴子看到蛇或鹰了吗？蚂蚁眼中的紫外线是什么样子？狗看见的是牛肉？肉？带血的肉？臭肉还是香喷喷的肉？并非语词才开始了识别，而是说，语词只是识别。我们可以说，这些动物和我们有不同的分类系统。不过，我将在后面诸章逐步表明，语言和前语言的区别主要不在于分类系统不同，而在于语言建立了世界的结构，就像拉康所言，语言之外无结构。

索绪尔主要是要反对语词和现成事物——对应的关系，反对我们假定“有现成的、先于词而存在的概念”〔15〕。语言和现实是从整体上相联系的。索绪尔作为一个语言学家，没有详细阐述语言和现实的关系，但他的理论完全能够与语言／现实整体联系的看法相容。说到底，我们毋须通过语言才接触得到现实，语言只是使得现实在语言水平上得到理解。如果我们不看到这一点，而只是在施指和所指之外再添上第三项“现实”，建立一种施指—所指—事物的模式，反而会加深施指和现成事物——对应的成见。施指和所指是一套思想的提示词，理解了这套思想，我们原可以把这些词抛在一边。我们不妨说，语词的声音直接指现实的东西，但这现实的东西现在是从它能被指来说的，是在语词层面上具有了意义、在语词层面上处于相互关系

之中的现实。

这里涉及的是语言哲学甚至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各章通过对意义／指称、专名／概念等多种角度加以探讨，并在第十六章作一小结。

参考书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本章对索绪尔思想的绍述基本来自此书。

J．卡勒：《索绪尔》，张景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这是一本小书，但是对索绪尔的思想有精彩的绍述。

注　释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01页。

〔2〕　当然，象征和符号之间没有鲜明的界线。其实，这些概念的界说本来就是为了突出某些差异，并不完全合乎日常用法。

〔3〕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57页。

〔4〕　同上书，103页。

〔5〕　同上书，163页。

〔6〕　《索绪尔未发表的笔记》，转引自J．卡勒：《索绪尔》，66—67页。

〔7〕　本书没有阐述索绪尔的价值概念，最简单地说，索绪尔区分两种词义，语词在语言中具有价值〔valü, valeur〕，而在话语中具有用义〔signification〕。

〔8〕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27页。

〔9〕 同上书，124页。

〔10〕 同上书，195页。

〔11〕 同上书，118页。

〔12〕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27页。

〔13〕 例如萨丕尔断称“南非布须曼人用丰富的符号系统的形式来说话，实质上完全可以和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相比”。见萨丕尔：《语言论》，19页。

〔14〕 利科：《哲学主要趋向》，354页。

〔15〕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00页。

第六章　弗　雷　格

第一节　概　况

一般公认弗雷格是分析哲学、语言哲学、现代数理逻辑的开创人。弗雷格1848年11月8日生于德国维斯玛（Wismar），父亲和母亲都是教师、校长。他在维斯玛读完小学、中学和大学预科，从1869年起，先在耶拿后在哥廷根攻读数学、物理学、化学，也读了一些哲学课程。1873年，他在哥廷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论在平面上对想象图象的几何描述》。自1874年起他在耶拿大学数学系执教44年，直至1918年退休。他在争辩问题时十分直率，从不吞吞吐吐，而且他也公开宣称他的同事们没有能力理解他的工作。在他的周围环境里，他是个不起眼的普通教师，但当时和后来的几个大哲学家却都和他有某种直接的联系。胡塞尔出版《算术哲学》第一卷后，他写了书评，批评了其中的心理主义倾向，这对胡塞尔本人转向反心理主义立场大概有重要的作用。当时已经名满天下的逻辑学家皮亚诺曾受益于弗雷格的批评。卡尔纳普曾是他的学生。维特根斯坦曾登门求教。但总的说来，他生前没有得到多少承认，没有一本著作引起重视，最后可说是默默无闻地死去。他死于1925年7月26日，时年77岁。关于他生平

的材料不多，但我们知道他的经历相当不幸。他少年丧父，几个孩子都幼年夭折。〔他的继承人Alfred Frege是养子〕我们通过达米特引证弗雷格一本日记的残篇得知弗雷格持有极右的政治观点和反犹主义。

弗雷格毕生的工作集中在一个问题上：为数学提供可靠的逻辑基础。虽然数学一向被视为严格演绎的典范，但那个时代的许多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开始认识到数学其实缺少逻辑基础，并开始致力于奠定逻辑基础的工作。数学是否当真需要这一基础，人们是否能够建立这一基础，至今仍有争论，但正是在数学和逻辑的相邻地带进行的工作形成了数理逻辑这一新学科，并产生了许多积极的成果。当时，数学基础研究中的逻辑主义派认为数学的基本概念都能够或大半能够归约为纯粹的逻辑概念，弗雷格是这一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怀特海和罗素合著的《数学原理》是这项努力的登峰之作。不过，越来越多的困难和疑点促使人们质疑这项工作的可行性，弗雷格和罗素等人晚期都放弃了逻辑主义的立场。在研究数理逻辑的过程中，弗雷格不断碰上一些哲学问题。在科学研究背后，尤其是在科学基础概念研究背后，总会有大量哲学问题浮现，是把这些问题抛在一边集中于技术性探讨，还

是面对这些问题发展哲学兴趣，这是每个研究者的自由选择。但是在新学科的开创时期，哲学探讨是无可避免的。科学的困惑和人生的困惑都是哲学的启蒙，在弗雷格那里，前者重于后者。他所关心的哲学问题偏于逻辑研究，这也是后来语言哲学传统特别是早期语言哲学的特征之一。

弗雷格早期的主要著作是1879年出版的《概念文字：一种模仿算术语言构造的纯思维的形式语言》。《概念文字》一书的主要任务是构造一种纯形式化的语言，其直接目的是为算术及可以划归为算术的数学分支〔1〕提供严格的逻辑基础，也就是说，用逻辑概念来重新定义所有的算术基本概念，并证明所有合格的算术推理都遵循逻辑推理的规则。弗雷格力图从纯逻辑的方式推导出关于数的基本概念。这项工作的意义是双重的，它既为算术提供更精确的逻辑概念，同时也扩大了逻辑的范围，因为把算术的基本概念归结为纯粹的逻辑概念，等于把算术作为一个分支纳入了逻辑。这项工作包括：设计一套人工符号系统，它排除了自然语言中修辞之类的内容，专注于概念本身和概念之间的联系，因此，它将排除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比自然语言更严格地遵守规则；用这套符号系统来重新表述算术的基本概念和推理规则；明确所

有推理的前提；保证一个证明中各个命题间的所有推理规则，使推理不再依赖于直觉，也没有跳跃和脱节。这些设想一旦实现，任何人都将可以检验每一推理的前提和步骤，无歧义地达到同样的结论。

弗雷格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了一套新的逻辑概念，包括“全称量词”、“条件命题”、“同一”等等，利用这些概念改进了逻辑系统。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弗雷格在这本书中比照数学里的函数提出了命题的函式理论：概念相当于一个尚未代入自变元的函式，指称单个对象的名称则是不同的自变元，命题由函式和自变元构成，并因而为真或为假。传统逻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词和谓词的区分，弗雷格用专名和概念词取代了这一区分，使命题分析具有了崭新的面貌。〔2〕

这部著作当时并未引起多少注意，经罗素的引荐之后，逐渐被公认为逻辑史上的主要经典之一。《概念文字》出版以后，弗雷格继续深化自己的工作，同时寻找更明确的表述，五年以后出版了他的第二部巨著《算术基础》，这本书是弗雷格核心思想的最明确最完善的阐述。弗雷格在《算术基础》里论证了以下的论题：反对康德认算术真理为先天综合命题的主张，论证它们是先天分析命题；数可以被归结为逻辑的类；数本身是某种独立的抽象对

象，数字是对数的指称，算术是关于这些对象的性质的科学；算术不是人的创造性游戏，而是对客观真理的发现。

在语言哲学范围内提得最多的是《算术基础》一书导言里提出的三条著名原则：一、“始终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严格区别开来；二、绝不孤立地寻问一个词的意义，而只在一个命题的上下文中寻问词的意义；三、绝不忘记概念和对象的区别。”〔3〕

第一条原则明确反对当时甚为流行的心理主义。心理主义者试图通过对内心过程的研究来探讨意义、判断等等，弗雷格则主张逻辑学家研究的是语言表达式，这些表达式意谓具有客观实在性的东西，专名意谓单个对象，概念词意谓概念，关系表达式意谓关系，等等。概念不是某种心灵过程或精神实体，而是某种特殊类型的客观事物。例如，鲸和哺乳动物是一些概念，却不是某种主观的东西，一条特定的鲸鱼归属于鲸这个概念，鲸这个概念包含在哺乳动物这个概念里，这些概念联系都是客观的。语言表达式具有可以公开考察的性质，意义的研究依赖于对这些性质的考察，而不是依赖于对心理过程的臆测。

第二条原则常被称为“语境原则”或“上下文

原则”。这条原则首先是提出了意义整体主义的观点。弗雷格关心的始终是命题的为真或为假，所以具有首位重要性的是句子，必须从句子出发考虑句子成分的类型。传统逻辑为表层语法所迷惑，弗雷格开创的现代逻辑则要求不为表达式在表层语法上的相异或相似所惑，从深层逻辑上确定怎样为表达式分类，而要揭示表达式的逻辑身份，就不能孤立地考察表达式，我们必须从句子开始分析，不仅分析句子的构成成分，而且也要分析组成一个论证的一系列句子的相互关系。

从弗雷格对第二条原则的具体应用，我们还可以看到，这条原则是与第一条原则密切相关的：如果我们不是把语词认作构成句子的设施因而只就其构成句子着眼才具有意义，如果我们把语词视做先于句子已独立具有意义的东西，那么我们就会把某些对象直接与语词连到一起当作语词的意义，这些对象不是物理对象就是心理过程。因此，上下文原则同时也包含反对心理主义的内容。

弗雷格的第二条原则被后来的哲学家广泛接受、反复引用。不过，从弗雷格著作的整体来看，他首先是着眼于数学符号提出这条原则的。数学符号是没有内涵的，彼此处在纯外在关系中，因此，是否能像戴维森等人那样把这一原则直接应用到自

然语言的语词上是大可疑问的。而且，对数学符号的性质加以约束的是它所属的演算规则系统，这个形式系统与一般所说的“语境”有极大的差别。

第三条原则是坚持概念和对象的区别。本章第三节将介绍和讨论这一原则。

像《概念文字》一样，《算术基础》并未受到重视，只引发了少数评论，而且这些评论差不多都是否定的，其中包括大数学家康托尔的一篇评论以及胡塞尔在其《算术哲学》中的一段评论。弗雷格不为所动，在自己开创的道路上继续挺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的论文，包括《概念与对象》和《意义与指称》。他在这些论文中提出的思想具有经久不衰的魅力，为20世纪语言哲学反复引证、批评、发挥。

他计划把这些著述最后综合为一部完整的逻辑哲学著作。他的下一部主要著作《算术基本法则》可以视做这一计划的实施，然而，他最后并没有完成这部著作。《算术基本法则》第一卷出版于1893年，第二卷出版于1903年，计划中的第三卷从未出版。在《算术基本法则》中，弗雷格尝试用集合概念来定义数，并自认为这一任务已大致完成。然而就在这时候，他收到了罗素的一封信，其中的主要内容是所谓的“罗素悖论”，这一悖论对

弗雷格的整个事业是一个毁灭性的打击。用弗雷格自己的话来说，“在工作已经结束时，自己建造的大厦的一块主要基石却动摇了，对于一个科学家来说，没有比这更让人沮丧了”〔4〕。弗雷格尝试解决罗素悖论，并且一开始以为自己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把它作为附录发表在《算术基本法则》第二卷里。但后来波兰逻辑学家列斯尼耶夫斯基〔Lesniewski〕证明“弗雷格出路”是不成立的。弗雷格最后承认了这一点，并承认他的方法无法证明所有的算术真理都是先天分析的，也就是说，他要把算术建立在逻辑上的毕生努力是一个失败。弗雷格对罗素来函的反应被视做学术真诚的一个典范，这是有道理的。这主要不在于前辈对后辈的谦虚等等，这些都是表面文章。主要之点在于，只有出于对理论和真理的深刻忠诚，一个已经达到充分深度的研究者才可能看到相反例证和相反论证的力量。在这一点上，我们只能自愧弗如，我们中国人一向少有认真的学术批评，偶或有之，回应也多是不知不觉中错过批评的要点，继续自说自话。

弗雷格晚年转变了工作方向，尝试在具有先天综合性质的几何学基础上建立全部数学的基础。这一尝试也未获成功。后世在证明理论领域的一系列工作，特别是康托尔和哥德尔的工作，已经从根本

上否定了弗雷格的逻辑主义路线。

第二节　意义与指称

1892年，弗雷格发表了Über Sinn and Bedeutung一文。我把这篇论文的题目译作“意义与指称”，所持的理由到这一节最后再来讨论。《意义与指称》一文被视为意义理论发展中的里程碑，对语言哲学后来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塞尔甚至认为，意义与指称的区别是弗雷格对语言哲学所做的惟一重要的贡献。

意义和指称问题的基本内容是这样的：“启明星”和“长庚星”指同一颗行星——金星，但“启明星”和“长庚星”的意义不同，在大多数场合不能互相替换，例如，“他天还没亮就起身，迎着启明星向东走去”，其中“启明星”不能说成“长庚星”。弗雷格的结论是：“启明星”和“长庚星”指称相同而意义不同。

这看来是个很简单的道理，怎么会引起人们经久不息的兴趣呢？一个哲学论题的重要性往往在于它能使大量的疑问聚焦。意义和指称的讨论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我们将看到，这个简单的道理汇聚着语言哲学的很多关键课题。

弗雷格这篇论文本来旨在澄清“等于”或“全等”这一概念。弗雷格开篇明义，等同是一种关

系。但它是谁和谁的关系？让我们来考虑两种等同，一种是A = A，例如晨星就是晨星，另一种是A = B，例如晨星就是暮星。我们可以从这两种不同的等同关系着眼来分析等同概念。

一、设想等同是对象之间的等同关系。若是，A之所以等于B是因为A和B都指同一个对象，A = B表示的是对象与其自身的同一。但是，A = A表达的也是对象与其自身的同一。而A = A和A = B显然不同，至少在认识论上有不同的意义：A = A是同一律，单从逻辑上就能确立，而A = B却不是先验知识，例如晨星就是暮星是个天文学上的发现，是经验知识。

二、因此，弗雷格在《概念文字》中否定了对象同一的解释，设想等同是两个名称之间的关系。但现在他觉得这个回答也不妥当，因为两个名称并非直接有关系，“唯当这两个名称确有所指，它们才能发生关系，这就像是说，这两个名称是通过它们所指的东西为中介联系起来的”〔5〕。

三、所以，等同关系既不单属于对象方面，也不单属于名称方面，而是属于名称和对象的关系。然而，如果名称和对象的关系只是指称，那么用哪个名字来指称一个对象是任意的，就像有的人有很多昵称，就像同一个数可以用“7”和“七”来表

示。在这里，“=”意谓“具有同一指称”，所以A = B是按照定义为真，而不在于它们提供了关于对象的知识。我们可以既把金星叫做A，又有时叫做B，这时的确A = B，但这个等式仍然不具有认识论上的意义。这里A和B两个符号只有物理性质如声音、外形的区别，而不是两个符号在指称方式上有区别。但由此却可知，像晨星等于暮星这样的等式之所以具有知识价值，原在于它们虽指称同一对象，但这个对象在两个表达式中是以不同方式给予的。

例如，设三角形的三条中线为a、b、c，根据平面几何可知，a与b的交点和b与c的交点是同一点。然而，“a与b的交点”和“b与c的交点”显然不是任意的符号，实际上，我们正是从这两个表达式的特定意义推知它们指同一个点，“点O”，若给这个点随意两个名称，如A或B，我们是完全无法推知它们指的是不是同一个点的。正因为此，“三角形的中线a和b的交点与中线b和c的交点是同一点”这个命题才传达了真实的知识。“a与b的交点”和“b与c的交点”虽然指同一个点，但它们指示的方式却不同，这个特定的指示方式就是一个符号的意义。同理，“晨星”和“暮星”、“孙权的妹妹”和“刘备的夫人”，这些表达式指称相同，

意义不同。从而，“晨星就是暮星”（A = B）和“晨星就是晨星”（A = A）是两类完全不同的等同。

弗雷格曾举过不少例子来比喻意义和指称的关系。这里引一个望远镜看月亮的比喻。月亮本身相应于指称，它是观察的对象，但我们是通过物镜所显示的图象和视网膜上的图象为中介看见月亮的，前者相应于意义，后者相应于直观。望远镜上的图象是片面的，依赖于观察方位等等，但它是客观的，视网膜上的图象却因人而异。弗雷格还提到另一些可加思考的东西，例如张三视网膜上的图象对李四来说是可见的，可以成为对象，但对于张三本人来说是直接呈现的，不过，讨论这些就离题太远了。

从这个例子来说，我们不是仅有指称和意义两样的东西，而是有指称〔对象〕、意义和直观三样东西，其中，意义不是直观意象，而是处于直观和对象之间。在这一点上，弗雷格和罗素的提法是不一样的，罗素有时把意义和对象等同起来，有时和意象等同起来。罗素的看法有他的问题，弗雷格的看法也值得推敲。弗雷格以反心理主义为己任，强调思想、概念等等的客观性，这里所要强调的则是意义的客观性，然而，如果物镜上的图象总是通过

视网膜上的图象才成为我们看见的东西，而视网膜上的图象又因人而异，那我们归根到底看到的不还是个主观的东西吗？而且，我们并不总是通过望远镜来看月亮的，我们似乎很容易撇开意义这个中介，直接用肉眼看月亮，那么，这时候我们是直接和指称发生关系了吗？最后，我们通过视网膜看见东西和通过望远镜看见东西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吗？一个可能的回答是：我们不用望远镜也能看到很多东西，但没有视网膜就什么都看不见了。这个最朴素的回答值得认真对待，但这个回答还只是个起点。想一想下面这个问题：如果视网膜上的图象总是因人而异的，那么，我们就无论如何看不到月亮的真相，我们永远通过视网膜来看，似乎意味着我们永远戴了一幅脱不下来的有色眼镜。

与大多数语言哲学家不同，在意义/指称的区分中，弗雷格更关心的是指称。这是相当自然的，因为弗雷格认为，逻辑学家首先关心的是命题及其推论的真和假，而命题的真和假〔真值〕就是命题的指称，命题的成分或语词之值得关注，也是因为其指称将影响命题的真和假。意义只是通向指称的途径，因此也有人把弗雷格的意义理论称作途径论。“追求真就是努力从意义推进到指称，”〔6〕只要能达到目的地，取何种途径似乎不那么重要。

这些都是指称/意义区分背后的哲学问题，可说是题中应有之义。不过，还是让我们先回到弗雷格的文本。弗雷格基于对意义与指称的界说，提出以下一些论断。一、一个语法上正确的表达式总有一个意义。二、意义提供了关于某种识别指称的标准。三、理解就是理解意义，使我们能够根据意义所提供的识别标准去寻找指称，即所谓从意义推进到指称。四、但我们不一定找得到指称，因为这个表达式不一定有一个指称，例如“最慢收敛的级数”、“杀死了秦始皇的那个人”，这些表达式有意义，我们也能理解，但它们实际上没有指称。

在自然语言里，乃至在一些理论著作中，同一个符号往往有好几个意义。在弗雷格看来，这是造成混乱的一个根源。标准的情况应该是：每一个符号都有且只有一个意义，与这个意义相应的有且只有一个指称。但反过来，我们应当允许一个对象用好几个符号来表示，例如同一个点由“a与b的交点”和“b与c的交点”来表示，同一个人既由“秦始皇”又由“嬴政”来表示。

以上只是就专名来谈论意义/指称的区分。但是在弗雷格那里，意义和指称的区别适用于所有表达式，既适用于专名，也适用于概念词和句子。概念词和句子的意义是什么，他的界说不尽一致，但

关于它们的指称，弗雷格的说法相当一致：概念词指称概念，句子指称真值。概念、真值显然不同于金星这类实存事物，而且，有些专名如数字所指称的也不是实存事物，因此，围绕弗雷格的Bedeutung是否具有统一的意义以及这个统一的意义是什么发生了经久不息的争论，英文译者、中文译者对如何翻译这个词也争执不下。弗雷格的主要中文译者王路力主译作“意谓”，他的中心理由在于Sinn/Bedeutung的区别是句子内容上的区别而不是句子内容和实存事物的区别〔7〕。辨明这些争论不仅需要大量的文本考究，而且需要对语词、概念、实存事物的关系进行完整的思考。我这里只想就翻译说一点。在语言哲学文著的汉译中，“意义”多半是对应meaning、significance的，“指称”多半是对应referent、reference、nominatum的，后一族词比前一族更近于实存事物，但并不一定就是指实存事物。上一章我们说到，索绪尔的signifie这个词现在已通译为“所指”，但所指说的就不是实存事物而是概念。所以，我还是像多数论者一样，把弗雷格的Bedeutung译作“指称”，而究竟什么是指称，则随处加以讲解。〔8〕

弗雷格区分意义和指称，本来是为了解决等同

问题，不是为了发展一种意义理论。但弗雷格自己已经认识到这一区分对一般语言理论具有重大意义。他自己在对概念词、句子以及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进行逻辑分析时广泛运用这一区分。这一区分的确是后世所有意义理论都加以考虑的，虽然后来的哲学家不一定像他那样把这一区分应用于所有表达式。

初一想，我们总要先懂得一个词，才能知道它所指的东西存在不存在，总要先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才能知道它是真是假。在两种情况下，后者都以前者为条件。这就是所谓意义先于真理。弗雷格本人并不总是持意义先于真理的观点，实际上他的很多段落表示他持有意义的成真条件论。这和他的意义 / 指称理论是不易调和的。

意义先于真理或真理先于意义各有需要面对的困难，这里只说弗雷格的意义 / 指称理论包含的疑问。按照“从意义推进到指称”的思路，我们好像从来不首先面对世界，无论走到任何地方，都是先从地图上识认某些标志，然后按图索骥，寻找现实中符合地图上的标志的地点，如果相合，就是指称，如果始终不相合（虽然我们很难知道永远不相合）就意味着没有指称。这种按图索骥的模式一直遗传到罗素、达米特，对语言哲学产生了深远影

响，使不在这个传统中的人看起来很是奇怪，好像理解语言的整个过程就是一个侦探故事。然而，人们一开始是怎样画出地图来的呢？后期维特根斯坦、蒯因等人尝试通过把意义理论和学习理论结合起来考虑以回答这个问题。

第三节　函式、概念词与名称

在弗雷格那里，与指称／意义问题密切相关的，是他的函式理论。这基本上是把数学里的函式概念〔9〕引进来理解语言和命题。$2\times n^3+n$是一个函式，n代入不同的数值，或自变元〔10〕，整个函式就代表不同的数值，代入1，其数值为3，代入2，其数值为18，等等。函式本身不标示任何特定的数值，弗雷格据此把函式称为“不饱和的”或“不完整的”。自变元代入了特定的数目后，这个函式就有一个特定的数值，因此成为“饱和的”或“完整的”。

现在，弗雷格把以上几个概念运用到语言分析上来。让我们考虑“首都”这个概念。首都总是某一国家的首都，因此可以写成“（　　）的首都”。括号里代入不同的国家，首都的指称也不同，例如“中国的首都”指称北京，“英国的首都”则指称伦敦。同数学中的函式概念对照，可以看出，“（　　）的首都”是一个函式，“中

国”、“英国”等为自变元，“北京”、“伦敦”则为“（　）的首都”这一函式的特定的值。与此相仿，“（　）是圣人”是一个不饱和的表达式，必须填入“孔子”、“秦桧”、“4”之类才成为一个饱和的命题。“（是）圣人”之类，弗雷格称之为概念词（Begriffswort或nomina appellativa），“孔子”之类则是专名。一个命题中必须有一个专名，这个命题才饱和，才能是真的或假的。“……是圣人”填入“孔子”为真，填入“秦桧”或“4”为假。（也可以说，代入“秦桧”为假，代入“4”无意义）逻辑学类型的文著通常这样写：“是圣人”对孔子为真，对秦桧为假。“函式”是从数学中借来的，这里的真假概念在数学里也有效，例如，作为一个函式，方程式$X^2 = 4$在自变元为2和 - 2时为真，代入其他自变元时为假。

在继续讲解之前，我应当提一下对象和对象的记号之间的区别。我们通常必须区分一个对象和标识这一对象的记号，例如区别孔子这个人和“孔子”这个名字，“孔子”这个名称是个语言表达式，属于我们的语言系统，但孔子这个人却不依赖于我们的语言而实际存在着（或存在过）。这一点似乎非常清楚。现在，弗雷格再进一步，要求区分

概念和概念词（概念的记号），概念词是标示概念的语言表达式，概念本身则是客观的东西，不是语言的一部分，更不是某种心理活动或内心的观念。对概念的理解才属心理学范围。根据这一区分，我们须把一个数字和这个数字的表达式加以区分，“7”是一个记号，代表7这个数，这同一个数还可以用别的记号来代表，例如“4＋3”、“2^3－1”等等。

弗雷格虽然区分名称和概念词，但既然概念像名称的指称一样也是现成存在的客观事物，名称—指称和概念词—概念就有某种同构关系。实际上弗雷格也经常说到实物的名称和概念的名称。然而，“菲多”是宠物菲多的名字，这是个很自然的说法，“克服”是克服的名称，却是一个很奇怪的说法。此中包含的疑问，此后各章会不断从各个论题加以讨论，并在第十六章第三节作一透视。

弗雷格的“概念词”在某些方面和传统逻辑中的“谓词”概念相仿，弗雷格本人也交替使用“谓词”和“概念词”这两个说法。但两者也有重要的区别。以曹操杀了杨修这一命题为例。按传统逻辑，“曹操”是主词，“杀了杨修”是谓词。但用函式方式来分析，“曹操杀了杨修”可以看做“（　）杀了杨修”这一函式代入了“曹操”这

一自变元，也可以看做“曹操杀了（　　）”这一函式代入了“杨修”这一自变元。重要的是何为函式、何为自变元，而不是何为主词、何为谓词，实际上，曹操杀了杨修完全等同于杨修为曹操所杀，而这时“杨修”就成为主词了。

我们还可以为曹操杀了杨修建立另一种形式的函式，即“（　　）杀了（　　）”。为使这一函式饱和，我们须填入两个空位。例如曹操杀了杨修（真）或曹操杀了刘备（假）或刘备杀了杨修（假）。这样的函式称为二位谓词。据此，（　　）是圣人是一位谓词，（　　）大于（　　）是二位谓词，（　　）把（　　）给（　　）是三位谓词。在弗雷格那里，“概念”通常指一位谓词，指二位谓词的则是“关系”，但人们后来通常用“概念”包括所有位数的谓词。

弗雷格对“专名”、“概念词”、“谓词”这些重要语词重新作了界说，我们必须注意，它们不是获得了更加正确的解说，而是在相当程度上有了不同的用法，例如，我们一般把杀叫做一个概念，而不是把杀了杨修叫做一个概念，把行星叫做概念，不是把是行星叫做概念，否则我们就会有无数的概念，概念也就失去其具有概括性的优点了。弗雷格的目的是建立一种概念一致的新逻辑，而不是

解说这些语词，这一点我们不可不牢记。

专名必然是饱和的，而概念是不饱和的，因此，自变元绝不可能用来作一个句子的谓词。在传统逻辑里，“金星”被视做“晨星是金星”的谓词，但在弗雷格那里这是不可能的。“金星”和“晨星”都是名称，都不可能是谓词，在“晨星是行星”这个句子里，“是行星”是一个谓词。那么，在“晨星是金星”这个句子里，能不能说“是金星”整个构成了谓词部分呢？不，这是因为在弗雷格那里，用来表示等同的“是”不构成谓词。为了显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把“晨星是金星”改写为“晨星是等同于金星的”，其中，“是等同于金星的”是一个谓词，就像“杀了杨修”是一个谓词一样，虽然两个词组都包含专名。这里，“是”是整个谓词的一个部分，“金星”也是谓词的一个部分。而整个谓词，“是等同于金星的”并不指称一个单个的对象，像其他谓词一样，它也是不饱和的。弗雷格在这一点上对传统逻辑作了修改，在传统逻辑里，一切命题似乎都可以改写成“（　　）是（　　）”的形式，在新逻辑里，这既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是等同于金星的”和“杀了杨修”的逻辑地位相同，因此，就谓词的构成而言，“是”这个系词不再具有高标特立

的地位。

一个饱和的函式标示对象和概念的联系。这时，用弗雷格的术语来说，就是一个对象归属于一个概念。我们只能说一个对象归属于一个概念，但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归属于一个对象。（这相当于传统逻辑中专名只能用作主词而不能用作谓词）此外，只有对象归属于一个概念，一个概念则不可能归属于另一个概念。一个概念可以是由一些成分性概念组成的，而且这是通常的情形，例如黑绸布这个概念是由黑、绸、布这三个成分性概念组成的，但这三个概念并不归属于黑绸布这个概念。弗雷格把这些成分性概念称作黑绸布的特征或标记，任何归属于黑绸布的对象都具有这三个特征，一块黑布是黑的，也是布，但“黑布”这个概念既不是黑的，也不是布。再以“2是一个小于10的正整数”为例来说明这一点。在这里，“2”归属于“小于10的正整数”这一复合概念，也就是说，“2”分别归属于“小于10”、“正数”、“整数”这些概念。但“小于10的正整数”却不归属于“整数”这个概念，虽然它是这个概念的一个子类。反过来，“整数”是2的一种性质，却不是“小于10的正整数”这一概念的一种性质，而是这个概念的一个标记。

弗雷格认为应当容许使用“圆的正方形”“木质的铁”“不同于自身”这些自相矛盾的概念，因为在进行研究之前我们不见得知道一个概念包含矛盾，而要加以研究就要先加以了解。惟一的要求是一个概念必须界限分明，以便决定一个对象是否归属于这个概念。“不同于自身”就是这样的概念，我们清楚地了解它，因此能断定没有任何对象归属于它。

弗雷格这里提出的问题几乎有一种悖论的性质：对于自相矛盾的表达式，如果我们不理解它，就无法知道它自相矛盾，但若它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我们怎么能了解逻辑上不可能的东西？我将在第十六章第五节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

传统逻辑在这一点上注重的是外延的包含。试比较下面两组论题：

张三是人，人是两足的，张三必定也是两足的，但张三是胖的，人却不一定是胖的。

人是动物，动物是吸入氧气的，人也必定吸入氧气，但人是有智慧的，动物却不一定都有智慧。

这两组论题似乎具有同样的逻辑结构：张三之区别于人，一如人之区别于动物。然而在弗雷格这里，张三与人、动物等等的区别远比人和动物之间的区别重要，因为只有张三是真正实存的。这里体

现了一种特定的本体论立场。同时，这对于量化逻辑也是必需的。

专名有意义也有指称，谓词则有意义而无指称。无论专名还是谓词，都没有真假的问题。真假都是针对一个句子而言的。句子有两种类型。一是由一个专名和一个谓语表达式结合而成，如“孔子是圣人”，这种句子我们上面谈过了。但还有一种句子，即传统逻辑所说的全称命题，如“所有的母亲都是爱孩子的”，“所有的母亲”是概念词，但它同时却是句子的主词。弗雷格说，这只是从表层语法着眼而已，按照正确的逻辑分析，这个命题是一个由量词来连接几个自变元的命题：对于x的一切值来说，如果x是母亲，则x爱孩子，这样一来，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是母亲”和“是爱孩子的”具有完全相同的逻辑地位，两者都是典型的谓词。这样，所谓全称命题也就合乎弗雷格的函式理论了，我们就不会错把概念词当作主词了。用一种比较直观但不大严格的方式来说，“所有的母亲都是爱孩子的”这个句子应改写为“如果一个人是母亲，这个人就爱孩子”，弗雷格的这一主张，实已开罗素特称描述语理论的先声。

为了便于上述讨论，我们需要引入阶层的概念。在数学中有一阶函数与高阶函数的区分。一个

函式的自变元是数字，这个函式就是一阶函式；一个函式的自变元本身是一个函式，这个函式就是二阶函式。与此相应，在弗雷格那里有一阶概念和二阶概念之分。“是圣人”是一个一阶概念，它的自变元是“孔子”之类的专名。二阶概念的自变元不是专名，而是一阶概念。二阶概念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有圣人（圣人存在）”里的“有（存在）”，这个函式里的自变元即“圣人”就不是一个单个对象而是一个概念词。为了便于分析，我们这里大致可以把“有（　　）”改写为“是（　　）的一个或一些实例”，（　　）所表示的自变元（例如“是圣人”）显然只能是概念而不可能是个体。如果至少有一个专名，例如“孔子”，能代入“是圣人”这一函式并使之为真，“有圣人”这个二阶函式也为真。如果代入任何专名都不能使那个一阶函式为真，那么这个二阶函式就是假的。例如，没有一个制度能使“（　　）是美好无缺的制度”为真，所以与之相连的二阶函式“有一种美好无缺的制度”也是假的。

我们不可把一阶概念和二阶概念混同于概念的种属，牛是动物的属，但牛和动物一样都是一阶概念，一个对象既可以归属于牛也可以归属于动物，二阶概念则只能以一阶概念而不能以单个对象为自

变元，圣人有实例这句话是有意义的，而孔子有一个或几个实例这句话是没有意义的〔11〕。对弗雷格来说，二阶概念主要应用于数和存在的讨论。按照弗雷格的主张，数词包含了二阶概念，所以“三个人”和“勇敢的人”具有不同的逻辑地位，说到“三个勇敢的火枪手”，勇敢是他们的〔共同〕属性，3却不是他们的属性。本书不阐述弗雷格对“数”的进一步思考，只看一下存在所包含的二阶概念。在“有多少男人就有多少女人”这句话里，“男人”和“女人”都是一阶谓词，因此，“有多少……就有多少……”或“存在与……一样多的……”就是一个二阶概念。弗雷格主张，存在概念其实表示的就是：某一个一阶概念确有一些实例。说狮子存在而麒麟不存在，就是狮子这个一阶概念确有实例而麒麟这个一阶概念没有实例。这又等于说，说单个对象存在是没有意义的。于是，弗雷格用他特殊的方式声援了“‘存在’不是一个谓词”的传统逻辑主张，并进一步站到对上帝的本体论证明进行批评的一方。对我们来说更有兴趣的是，通过概念阶层，弗雷格也否定了概念是某种特殊对象，例如柏拉图的“理式”，因为说一个概念存在无非是说有某些对象可以归属于这个概念，除此以外说一个概念具有客观存在就毫无意义了。

自然语言不了解这种区分，说孔子贤达，或说孔子无与伦比，似乎都是在描述孔子。但后一个命题实际上涉及二阶概念，用逻辑上更清楚的方式来表达，它是说“不存在（二阶概念）具有孔子那些伟大特点的人（一阶谓词）”。这种逻辑分析，用日常眼光来看，似乎牵强而没有积极的结果，但它极大地改变了逻辑的面貌。例如，在传统逻辑中，“所有人都是有肾脏的”和“有些人是有德性的”这两个命题，一个属于全称肯定即A型，另一个则属于特称肯定即I型，但都是由一个主词和一个谓词构成的。但按照新逻辑，“所有人都是有肾脏的”应改写为“任何对象，只要是人，就有肾脏”，也就是说，是人和是有肾脏的两者都是谓词。“有些人是有德性的”这个命题也应作这样的改写。从而，弗雷格就取消了传统逻辑中的主词概念，而引入了量词（“任何”、“有一些实例”）来约束变元。从这些考虑发展出来的新逻辑被称为量化逻辑，此后逻辑主义的语言哲学家都是采用这种新逻辑作为分析工具的。

量化虽极大地推动了现代逻辑的发展，但它的出发点却包含了很大的疑问，因为概念词和名称的区分背后有一个明确的本体论预设：世界由一些个别的事物组成，凡不是个别的，就是抽象，就说不

上存在；专名指称个别的事物，抽象语词对这些事物有所述说。这些立刻就牵涉到古来哲学家对个别和一般、存在和非存在的无数深入讨论。弗雷格仿佛不以这些讨论为意，不加论证地选择了一种简单的本体论。弗雷格主要自视为数学家而不是哲学家，就此而言，他这种态度也许是可以原谅的，但对存在问题的思考却不能停留在这样简单的论断上，后面各章将从各种各样的角度继续进行探讨。〔12〕

第四节　语句与命题

在其晚期论文《思想》一文中，弗雷格总结了他关于句子的理论，他把句子分为三个层面。一、说出的或写下的句子，相当于索绪尔所说的施指，或相当于皮尔士的例语句。简要说，这是句子的物理层面，逻辑关心句子的真假，而句子的物理特性一般不影响句子的真假。二、伴随说或写出现的精神观念，相当于索绪尔所说的心理学上的概念。三、该句子所表达的思想〔Gedanke〕，或通常所称的“命题”，相当于索绪尔所说的所指。命题是真值的承担者，句子根据其表达的命题才间接地有真假。精神观念是主观的，允许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观念，命题或思想则是客观抽象实体，命题和其他抽象实体一起组成了非物理非心理的超时间的

第三领域。

一个句子的物理特性一般不影响这个句子的真假。然而，说出同一语句的人可以不同，时间和场合也可以不同，这些都将影响语句的真假。张大千说“我是四川人”，这句话是真的，若换成孙中山说“我是四川人”，这句话就是假的；1972年时说“现任美国总统是尼克松”是真的，1982年时这话就是假的。说话人、时间、地点等统称为场合因素。场合因素能够影响句子的真假以及其他许多方面，和物理特性相比，场合因素显然重要多了。但我们怎么把场合因素和句子本身区别开来呢？我们可以扩展类语句和例语句的区别，用类语句来表示排除了物理因素也排除了场合因素的句子。但更常见的是做出语句和命题的区分。张大千说“我是四川人”这个句子，是在陈述张大千是四川人这个命题，这是一个真命题，其真不以具体的说话人改变；同样，1972年时说“现任美国总统是尼克松”，这话所表达的命题是1972年时的美国总统是尼克松。同一个语句可能表达不同的命题，例如张大千说“我是四川人”和孙中山说“我是四川人”，句子是同一个，所表达的命题则不同。反过来，不同的句子可以表达同样的命题，例如英语句子It is raining和德语句子Es regnet表达同一个命

题：正在下雨。

弗雷格把句子的意义称做思想，或命题，以便与包含物理因素和场合因素的句子相区别。命题和语句的另一重要区别在于，命题只从与真值有关的意义来考虑一个句子，因此，命题必须排除一个语句所含的情绪成分，这样，我们会从“可惜他不在这里”这个语句中得到他不在这里这个命题。弗雷格承认，色彩、语气、美感等等在诗歌甚至在人文学科中都很重要，但它们和命题无关，命题概念是为实证科学语言服务的。

在弗雷格看来，表达式的意义不是主观的东西，同理，句子所包含的思想也不是主观的东西，而是客观的、公共的、一致的东西。一个句子表达一个思想。这个思想是客观的，是句子真值的承担者。思想甚至就是一个对象，可以被命名，例如“2 + 3是5这一思想”。但一个特定的句子不仅包含一个思想，而且包含对这一思想的某种态度，例如断定、否定、疑问等等。我们可以用断定的口气说“他来”，也可以用疑问的口气说“他来？”两个句子包含的思想是一样的，但我们对这一思想的态度却相差很远。为了把思想和对这一思想的态度区分开来，弗雷格在《概念文字》引进了一些逻辑符号，用——来表示思想本身，或句根，

用⊢来表示对这一思想的断定，这两个符号分别称为“内容短线”和“断定记号”。——庄子是出世的标示一个可断定的命题，⊢庄子是出世的标示一个已断定的命题，此外还有否定记号、疑问记号等等分别表示各种命题态度。断定符号本身既没有指称也没有意义，而只是标识着断定行为。在断定句中，断定这一态度和命题结合得极为紧密，乃至于人们经常看不到两者是可分离的。

提出命题态度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反对心理主义，强调表达式的“意义”或句子所包含的“思想”是客观的东西，因为我们只能对我们之外的东西持赞成或否定的态度，如果思想本身是主观的，我们似乎就不可能对一个思想加以否定和疑问了。

我以为这样来论证思想的客观性是不成功的。我们平常会说，有的思想是客观的，有的不客观，是个主观想法，这里的客观 / 主观与真 / 假、正确 / 错误、合乎事实 / 不合乎事实等虽不完全同义，但十分接近。而按照弗雷格的说法，思想的客观性只是说思想像桌椅碗筷那样摆在那里，我们可以从外部对它表示赞同、反对等等态度。然而，所谓我赞同一个思想，例如赞同张艺谋是中国最好的导演，无非是说我肯定一件事情，如果不嫌绕嘴，这等于说我认为它是一个客观的思想，而我否定一个

思想就是认为它不是一个客观的思想。

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专门批评了弗雷格的这一理论〔13〕，他从功能的角度来考虑句子，除了肯定、否定、疑问、命令之外，还有期待、假设、恳求等等，句子的种类有无数多。有论者认为维特根斯坦这么说是太夸张了。句子的种类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这不是一个实质性的争论。关键在于，句子并不现成地分成了一些种类，对句子种类的区分是以研究目标为转移的。我们可以把恳求和命令都归入祈使句，但我们也完全可以取消祈使句这个大类，突出恳求和命令的区别。维特根斯坦把弗雷格的命题符号比做标点符号，我们有六种标点符号，不等于句子原本只好分成六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约定，就像有些语言在书写时标出重音，有些不标那样。维特根斯坦根本否认有“句根”这样的东西。设想一个人说：“我根本不相信已经下雨了”，而你只听到“下雨了”，那你就没听到他的意思，或他的一半意思，“下雨了”还不是“交流的媒介”。与此相似，“我期待他到来”，只是在句子形式上是由我期待和他到来合成的，但绝不是在思想的意义上是由我期待这一思想或这一态度和他到来这一思想合成的，不是由一个期待的画面和一个到来的画面合成的。

以上这一点也有助于我们考虑语句／命题的一般区分。我们有时的确可以用类语句／例语句、语句／命题或类似的方式来澄清某种误解，但若我们要用这些概念来构建语言理论，还有很多疑问。语音的轻重缓急真的只是单纯的“物理特征”吗？充满希望地说“他来了”和充满恐惧地说“他来了”，其中的“他来了”是同一个句子吗？英语It is raining和汉语正在下雨是同一个命题吗？

上面是从句子的意义方面来考虑的。但在弗雷格那里，句子像单词一样也既有意义又有指称。意义与指称的区分是对表达式而言的，而句子和单词都是表达式。实际上，弗雷格经常把句子视做一个词、一个专名，不过他有时称之为“复合专名”：“若从一个陈述句的语词的指称着眼，每个陈述句都应被视做一个专名”〔14〕。我们都知道，一个名词性子句经常可以转换成一个名词性短语，西语比汉语用子句的时候多得多，很多子句在译成汉语时都会转换为短语，例如the man who hit you just now通常译作刚刚动手打了你的那个人。在弗雷格那里，专名和描述语常被视做一回事，描述语和子句似乎没有实质区别，子句和别的句子也没有实质差别，可见，把句子视做名称也不无道理，既然专名有意义和指称，语句也具有意义

和指称。

每一个语法上正确的句子都有一个意义，这一点不难理解。但句子的指称是什么呢？弗雷格认为句子的指称就是句子的真值。所有的真句子都有同一个指称，那就是真，所有的假句子一样，其指称皆为假。单称表达式的指称千千万，世上有多少东西就有多少能成为指称的东西，所有的句子却只有两种指称，一个是真，一个是假，无论我们怎样理解弗雷格的Bedeu-tung，这个提法从直觉上都会很奇怪。的确，把句子看做一个专名，本来就是一个极奇怪的构想。后来很少有人继承这一主张，例如维特根斯坦曾引进事实作为命题的指称。“周瑜打了黄盖”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事实作对应者，那就是周瑜打了黄盖这个事实，就像“周瑜”和“黄盖”都分别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个人作为其指称。

我们可以从莱布尼茨维持真值〔salva veritate〕的思想来理解弗雷格的奇怪主张。莱布尼茨考虑，如果A和B两个词项具有相同的指称，即它们是共指词项，B就可以在任何语句中替换A而不改变句子的真值，司马迁和《史记》的作者是共指的，只要司马迁是汉朝人为真，《史记》的作者是汉朝人就为真。弗雷格把这一想法扩展到句子上，两个共指原子句子可以在复合句〔分子句〕中互相

替换而不改变复合句的真值，即使这两个原子句意义不同。这种延伸是从外延逻辑来考虑的，而且其前提是像弗雷格那样把句子视做名称的复合体。〔15〕

以上的论断在涉及命题态度动词的时候会出现困难，在“蒋干相信黄盖憎恨周瑜”这个句子中，整个句子的真值不依赖于子句“黄盖憎恨周瑜”是否为真。弗雷格在对命题性动词和意向性作了一番考察之后，决定采取这样的解决方案：命题性动词引导的子句指称它所表达的命题，也就是说，这类句子〔非外延地使用的句子〕的指称和意义是一个东西。

我们也可以从使用和提及来讨论这一问题。比较一下下面两个句子：“蒋干偷了周瑜伪造的那封信”和“蒋干相信黄盖憎恨周瑜”。第一个句子为真的一个条件是“周瑜伪造的那封信”有一个指称，而且蒋干的确偷了那封信。然而第二个句子为真却不依赖于“黄盖憎恨周瑜”有一个指称，或按通常的说法，第二个句子整句的真假不依赖于“黄盖憎恨周瑜”为真。为了解决这里出现的不一致，按照弗雷格的主张，断言“蒋干相信黄盖憎恨周瑜”的人并不曾断言“黄盖憎恨周瑜”（这一点显而易见），而只是提及（mention）“黄盖憎恨周

瑜”。与此相应，作为间接引语，“黄盖憎恨周瑜”把它的意义提供给整句，作为整句中“黄盖憎恨周瑜”这一部分的指称。如果“黄盖憎恨周瑜”是一个独立的句子，“黄盖”和“周瑜”就是黄盖和周瑜的符号，而在复合句“蒋干相信黄盖憎恨周瑜”中，“黄盖憎恨周瑜”只被提及，因此可说是“符号的符号”，它所涉及的不是直接的指称，而是词语或思想本身。〔16〕

弗雷格关于句子的意义/指称的看法以及他依照这一看法来处理间接引语的方式颇为可疑。后世对于弗雷格的解决方案有很多争论，例如，丘奇接受了弗雷格的提法，而蒯因则提出异议。

第五节　评　　论

弗雷格的本职是数学家，他为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从逻辑上为算术和数学奠定基础。弗雷格并没有实现哲学中的语言转向，他不像罗素那样把逻辑分析推广到数学以外如认识论等等之上，虽然他也认为自己的逻辑研究对哲学以及语言的研究可能很有用处，但他并没有把语言研究视做自己的任务，相反，他认为“研究语言和确定语言表达式的内容不可能是逻辑的任务。想从语言中学习逻辑的人，就像是成人想从孩子那里学习思考一样。”〔17〕实际上，弗雷格设想哲学的任务

是“打破语词对人类精神的统治地位，揭露几乎无法避免地出自普遍用法的关于概念关系的欺骗，把思想从仅仅受到语言表达方式性质的影响中解放出来。”〔18〕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逻辑对哲学有所贡献。因此，弗雷格究竟是不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乃至是否可称作一位“语言哲学家”，一向是有争论的。我们可以这样看，一方面，弗雷格把语言当作头号的敌人，在这个意义上给予语言以根本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语言是要被克服的东西，而不是要被供奉的东西。

从今天的眼光来看，从逻辑上为算术和数学奠定基础这个设想无论行得通行不通，都是数学内部的一项工作。这一点，当时也有论者指出，那托普〔Paul Natorp〕就认为，弗雷格的见地对数学家是重要的，但在哲学上却是残缺不全的。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是数学的一部分。亚里士多德的Meta-physika是哲学，这是因为他的物理学本身就是今天所说的“自然哲学”而不是今天的“物理学”。一门独立的科学不需要从外部为自己寻找meta层次的基础，不需要哲学或逻辑学来为自己奠基，元数学、元物理学，要么是一些哲学家的妄想，要么是这门科学内部从未中断进行着的一项工作。

不过，各门科学的基础研究都和哲学有紧密联系。牛顿、达尔文、爱因斯坦，他们对哲学的影响显然大于列名于哲学史上的大多数哲学家。数学基础与逻辑、逻辑与哲学，又有一种特别紧密的关系。所以，弗雷格以及另一些数学家对数学基础的思考引导他们来考虑哲学问题，而他们的思想又转而成为哲学史上的重要思想资源，也就无足为怪了。弗雷格自己对此也有相当的意识，他在第一部著作《概念文字》中就不止一次提到他的概念文字具有超出数学范围的意义，成为对哲学家也有用的工具。但这还是弗雷格对哲学的次要贡献。从《概念文字》开始，弗雷格在建立概念对象的时候就既反对物理主义又反对心理主义，主张概念对象既不是物理的东西又不是心理的东西，沿这条思路来确定概念对象的本体论地位是哲学的根本旨趣，要求真正具有深度的思想，而弗雷格几十年里一直在这样的深度上从事探索，他受到后世哲学家的普遍尊敬，不亦宜乎？

但我们不可忘记，弗雷格是从一个严格限定的需要即从逻辑上为算术奠定基础来透视哲学的。这在弗雷格那里当然是无可责备的，但若把弗雷格因特定需要而提出的某个主张加以放大，用来笼罩哲学的整体，就会扭曲哲学的精神和哲学问题的面

貌。举一个小小的例子。为了某个特定的目的，例如为了确定真值，我们不妨忽略“但是”和“而且”的区别，但我们不能脱离了这个特定目的而继续忽略这一区别，仿佛那只是心理上的主观上的东西，客观上的东西就是原子及其逻辑联系。总的说来，逻辑原子主义接过了弗雷格的主张，加以扩张，有意无意地张扬了一种新的形而上学。而语言哲学较后的发展，则更多是对这种极端化的反弹，这时，语言哲学家们离开弗雷格的最初目的——从逻辑上为算术奠定基础——已经非常遥远了。

虽然弗雷格为数学建立逻辑基础的基本设想并不成功，但他的具体研究仍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弗雷格对此后语言哲学一百年的发展一直产生巨大的影响，语言哲学后来所关心的种种问题，大多数能直接从弗雷格那里找到相当确定的起源。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可能是弗雷格之后一段时期里语言哲学领域中最重要的名字了，而这三个人都直接受惠于弗雷格。罗素自称是第一个仔细研读弗雷格并使学界开始重视弗雷格的人，他和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的序言里说：“在逻辑分析的所有问题上，我们主要应当感谢弗雷格”〔19〕。维特根斯坦青年时就和弗雷格通信，也曾前去讨教，并且接受了弗雷格的建议前往罗素那里研习哲学。在

《逻辑哲学论》的序言里，他只提到了弗雷格和罗素。卡尔纳普曾在耶拿听了弗雷格几个学期的课，并在其《自传》中论述了弗雷格对他的重大影响。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也有很多深重弗雷格，他的第一个英译本，1950年出版的《算术基础》的英译本，就是奥斯汀译出的。

但是，在对弗雷格的继承中，发生了一些重要的转变，这里只提一点。弗雷格的哲学明显是理性主义的，证明先验真理是其哲学探索的主要动力，而在分析哲学后来的发展中，特别是在罗素及其追随者那里，经验主义的倾向取代了理性主义的倾向。

虽然重要的哲学家长期以来钻研弗雷格的著作，但研究专著却直到六七十年代才开始问世，其中特别值得提到达米特的巨著《弗雷格的语言哲学》〔1973〕。语言哲学领域中较晚起的哲学家，如斯特劳森、蒯因、戴维森、克里普克等人，也突出推进了对弗雷格思想中某一方面的深入探讨。他的某些提法未被后世采用，但在他那里已经形成了现代形式逻辑的主要思想。特别应当强调的是，由于他把对数理逻辑的研究成果扩展到了对一般命题内部结构和命题之间关系的分析，他的许多提法和思考超出了数理逻辑的范围，成为现代哲学

的共同财富。

参考书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王路是国内研究弗雷格用功最多的学者，这本选辑从编选到翻译都不错，是初步了解弗雷格语言哲学的必读书。

斯鲁格〔斯鲁加〕：《弗雷格》，江怡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斯鲁加是新一代弗雷格专家，这本书的最大特点，正如作者自己所言，在于“它具有更大的历史倾向性”，即把弗雷格的思想放在当时西方哲学特别是德国哲学氛围中来绍述。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这是中国人写的惟一一本弗雷格研究，270页，篇幅不大，但内容翔实。作者不限于罗列弗雷格的主要思想，而是从弗雷格所思考的问题出发，努力提供弗雷格各种主张的理路。愿意更深入阅读弗雷格的读者可以通过这本书的附录“主要参考文献”查到弗雷格自己的主要文著和研究弗雷格的一些重要文著。

注　释

〔1〕　这里的算术概念是广义的，包括代数、微积分等所有与数有关的数学分支。弗雷格认为广义的算术真理都是先天分析的，但他同意康德，认为几何学的真理是先天综合的。

〔2〕　这将在本章第三节阐述。

〔3〕　弗雷格：Die Grundlagen der Arthmetik，X页。

〔4〕 弗雷格：Die Grundgesetze der Arthmetik，第二卷附录，127页。

〔5〕 弗雷格：《意义与指称》，90页。

〔6〕 弗雷格：《意义与指称》，97页。

〔7〕 参阅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第七章第一节和第二节。

〔8〕 弗雷格的主要专家之一斯鲁加虽然认为把Bedeutung固定地译作reference会导致对弗雷格的一些重要思想的误解，但他又说“坚持这个词已经确定的译法似乎比接受新的译法更为明智，因为术语上的变化可能只会产生新的混乱。”〔斯鲁加：《弗雷格》，340—341页〕这大致也是我的看法。

〔9〕 Function在数学中通译“函数”，但现在把它运用于一般语言分析，不再限于“数”，所以有人在逻辑语言讨论中译作“函项”。但function根本上是表示应变量对自变量的对应关系，不是“项”而是“式”，本书因而译之为“函式”。实际上我以为即使在数学中也可采用“函式”这一译法。

〔10〕 Argument，在数学中通译“自变元”，在逻辑语言讨论中已经常译作“主目”，本文仍然保留“自变元”这一译法。

〔11〕 在这两个例句中，圣人是一阶概念，有是二阶概念，孔子是表示个体的专名。

〔12〕 即使不谈本体论预设，借以区分概念词和名称的缘由在弗雷格那里仍然是不清楚的，戴维森说，“这种学说看来是给难题起了个名字，而不是解决了这个难题”。参见戴维森：《真理与意义》，127页及以下到130页。

〔13〕 参阅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21—25节。
〔14〕 弗雷格：《意义与指称》，97页。
〔15〕 弗雷格：《意义与指称》，96—99页。
〔16〕 同上书，100—102页。
〔17〕 转引自陈波主编：《分析哲学》，41页。
〔18〕 弗雷格：Begriffschrift，12—13页。
〔19〕 罗素：Principia Mathematica，序言第8页。

第七章　罗　素

第一节　概　况

贝特兰·罗素（1872—1970）是20世纪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同时他也是一位文笔优异的通俗作品作者〔1950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是一位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活动家。在20世纪的哲学家中，他的著述、言论、活动所涉的范围是最广阔的。他出版过六十多本著作，其中大约二十本是哲学著作。单就哲学内部来说，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政治哲学、历史哲学、科学哲学，无一不在他的论述范围之内。罗素在数理逻辑的专门领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有专家的声誉，而他在一般哲学问题上的看法相当浅显，易于为一般读者明了，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地促进了他不寻常的学者知名度。如果不是从思想而是从思潮来说，罗素是分析哲学的核心人物——分析哲学初兴时期最重要的人物，除罗素外，是弗雷格、摩尔、维特根斯坦，这三个人，他和摩尔是好友，摩尔受他影响研习逻辑，他“发现”了弗雷格，“发现”并提携维特根斯坦。而且，这三个人，尤其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性情上都远离群众，不是公众人物，不大可能闹出一个有声有色的潮流来。罗素去世时，差两个月98岁，他结过四次婚，进过两次牢房，经历过无数社

会一政治事件，独自或与其他名人发表过无数声明。在他漫长而丰富的一生中，他的哲学观点经常改变，这给介绍罗素哲学增添了困难。本书所介绍的罗素的哲学观念，都是他在很长一段时期中反复阐述的观点，但不一定是他始终持有的观点，不过，即使罗素的某些观点后来保持，它们仍对此后的哲学讨论产生重大影响。

罗素生于1872年5月18日。罗素的父母两系都是辉格党的贵族，他的祖父约翰·罗素勋爵是著名的自由主义政治家，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曾两度出任首相，后来被封为罗素伯爵，哲学家罗素于1934年继承了这一爵位。罗素不到4岁就失去双亲，6岁时，祖父去世，从此由祖母和家庭教师抚养教育。他的祖母出身于一个苏格兰长老会传统的世家，一直重视培养孙子的宗教信仰和道德精神，据罗素自述，他从少年起就开始反叛这种浓厚的清教徒气氛，反叛所依靠的力量是理智，他先迷上了数学，后来又迷上了哲学。成人后的罗素是个坚定的无神论者，在道德方面，他一生中也颇富引起后人争论的行迹。

罗素18岁进入剑桥三一学院并获得数学奖学金，当时他的主试就是年长他11岁的怀特海。在此后的剑桥岁月里，罗素结识了摩尔等人。他先钻研

数学，三年级后转而钻研哲学。他的新朋友们把他带向德国哲学，但他在仔细阅读了黑格尔的著作以后，觉得其内容混乱不堪，因而转向一种修正过的柏拉图主义，但不久也加以抛弃。正是在这个时候，摩尔带头反叛黑格尔，罗素追随其后，获得了一种“解放的感觉”，与唯心主义最后决裂，重新建立了对“外部世界”的“健康信仰”。在这场反叛运动中，罗素重点批驳的是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提倡的内在关系说，主张一种多元论的形而上学，他称之为“外在关系理论”。虽然罗素在反唯心主义时说了很多以布拉德雷为靶子的挖苦话，但布拉德雷的逻辑研究其实早就提出了很多罗素后来宣扬的见解，有研究者甚至断言“罗素的主张显然无一处不是从布拉德雷的《逻辑原理》中学来的”。〔1〕

在逻辑方面，罗素接纳了数理逻辑中的皮亚诺技术，认为借助它可以使许多原先充满混乱的哲学问题变得清晰可解。但更重要的是，他和怀特海一道，尝试运用这种技术来把数学归化为逻辑。其中的一个基本设想，是借助逻辑中的“类”（class）、“类的类”、“某一类里的成员”、“相似性”等概念来定义“数”这个概念。张三李四王五是一集合（collection），这一集合

是张三李四王五的类；苹果A苹果B苹果C是一集合，这一集合是苹果A苹果B苹果C的类。我们可以使这两个集合的成员一一对应，例如张三对应苹果A，李四对应苹果B，王五应对苹果C。成员一一对应的集合是相似的，相似的集合构成一个类，这就是一个特殊的数。每一集合本身就是类，所以，每一个特殊的数都是类的类。把数定义为类的类，一方面是为了推进数学的逻辑化，另一方面，罗素有更深的本体论用意，那就是尝试从比较容易把捉的东西那里推论出数的存在，而不必像很多传统哲学家那样把数想象成一个神秘世界里的实体。

我们知道，弗雷格在这项工作上已经得出了很多成果，但罗素对这些一无所知。他1901年开始认真阅读弗雷格，立刻认识到他的价值，发现自己的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是在重复弗雷格的工作。也是在这一年，罗素发现了“罗素悖论”，并致函告知弗雷格，最终迫使弗雷格改变了研究方向。罗素自己的工作顺利进展，他在1903年出版了《数学的原则》，1910—1913年和怀特海合作出版了三卷本的《数学原理》，这部著作被艾耶尔称作“不朽之作”。这两部著作的一个突出成果是提出了解答“罗素悖论”的类型论。罗素在1905年发表《论指称》一文，提出了特称描述语理论。后世经

常引用拉姆塞的话把这一理论称作“分析的典范”。

1912年，维特根斯坦来到罗素门下学习。在此后的几年里，通过当面讨论，以及维特根斯坦离开英国后寄来的笔记，罗素受到这位弟子的深刻影响。这些影响首先是纯逻辑方面的，但也涉及一般性的哲学立场。1918年初，罗素提出了“逻辑原子主义”这个名号来概括自己的哲学，逻辑原子主义无疑建立在他早年主张的外在关系理论的基础上，但其中也不乏维特根斯坦的影响。

罗素一向有从政的欲望，20年代以后，他在实际政治活动和政治写作方面投入了更多的精力。他1920年访问了苏联，翌年访问了中国，他不喜欢布尔什维克统治下的苏联，但是中国给他留下了良好的印象。政治活动、社会活动和一系列恋爱事件是他此后的几十年间的主要故事，在哲学领域的工作则相对减少了，但他所写的比较通俗的哲学书籍使他在读书界更加知名。他1921年出版了《心的分析》，1927年出版了《物的分析》，1940年出版了《意义和真理的探索》，1945年出版了《西方哲学史》，1948年出版了《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局限》。1957年出版了《我的哲学的发展》一书，这是研究罗素传记的重要史料。同时，他在

此书中也对他以往哲学主张所引发的一些争论作了反省和回应。

在20世纪西方哲学家中，罗素是最早被介绍到中国来的一位，也是中国学人最熟悉的一位。

第二节　逻辑原子与亲知

逻辑原子的提法和黑格尔的整体主义针锋相对。罗素所理解的黑格尔整体主义大致是这样一种主张：世界是一个浑然不可分割的整体，所有个别事物都是这个整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可以从一个部分推导出另一个部分，脱离整体的个别事物不过是这个有机整体的一些假象。我们可以从绝对是舅舅开始，但是，有舅舅就必然有外甥，于是，作为绝对是舅舅的反题，我们就有了绝对是外甥这个命题，两个命题合在一起，就是绝对是舅舅和外甥构成的整体这一合题。然而，这一整体仍不完美，因为一个人必须有姊妹才能当上舅舅，于是“我们被迫扩大我们的宇宙，把姊妹连姐夫妹夫一起包括进来”，如此扩展，直到把万有都合在一起的整个宇宙[〔2〕]。与此相反，逻辑原子主义主张，世界是由个别事物组成的，这些个别事物是最真实的存在，它们互相独立，我们无法从这一事物的存在推导出另一事物的存在。“原子”不是常识所认为的那些个体，例如项羽、这张桌子、这个地球，因为

这些东西实际上是些复合事物。我们会想，项羽是由心肺眼鼻四肢等很多个别器官组成的，心肺眼鼻又可以继续分解下去，一直分解到夸克。但这是物理学的分解法。从认识论角度看，物理对象必须以某种方式还原为知觉。我们以为自己看到了一颗客观存在的星星，但实际上这颗星星可能早已不存在了，我们看到的只是它在若干年前发出的光线而已。我们对对象属性的认识既然依赖于我们的神经系统以及其他条件，我们实无理由断定物理对象本身一定具有这些属性。简单说，从认识论来看，项羽是由如此这般的体貌、如此这般的行为举止组成的，体貌举止可以继续分析下去，直到不能再细分的、真正简单的对象，或逻辑原子。罗素有时也说，世界是由简单殊相构成的，每一简单殊相只包含简单性质，简单殊相之间则只具有简单关系。

真正的简单事物，或逻辑原子，是些什么呢？罗素很长一段时期称之为感觉与料（sense-data），虽然后来放弃了这个提法。罗素有时也说，逻辑原子只是理论上的结论，我们无法得到真正简单的对象，这是因为，无论从物理学上说还是从认识论上说，事物都是无穷可分的。

无论我们怎样定义简单对象，这个概念总是非常困难的。一小块红色是个简单对象，一小块粉色

也是简单对象，然而在红色和粉色之间也许存在着无穷多种半红半粉的颜色。物理学最后也许会分割出最小的物质体，感觉生理学最后也许会确定各种感觉的阈限，但这些都离题太远。因为这里要考虑的不是最小的物质体或感觉阈限，而是构成意义的基本单位。即使我们确定了有限数量的简单对象，它们之间的关系仍然可以是无限的，在很重和很轻之间、在远近之间，都可能有着无限多的分隔。何况，关系本身也必须被视做对象，如果关系不是对象而只是包含在对象本身之中的可能性，那我们很快就要回到罗素一向努力批判的内在关系说了。

不难看到，罗素关于逻辑原子的本体论主张是和认识论紧密联系的。按照罗素的看法，我们所有的知识都可以分成亲知（acquaintance）和描述（description）两种。我们的常识不难理解通过描述得知和亲知有别。我到过北京，在那里见过天安门，那么，我知道北京，知道天安门，知道天安门在北京，这些都是我的亲知。你没到过北京，但通过交谈、读书、照片，也知道北京，知道天安门，知道天安门在北京，但你的这些知识不是亲知，是通过广义的“描述”知道的。

亲知是第一手的所知，听说是第二手的，一切从描述获得的知识都要还原为亲知才能最终具有意

义。我不知道项羽，但我可以亲知读书读不下去是什么样子，可以到乌江边看看乌江，可以到博物馆去亲眼看看楚汉相争时代的文物，有了这些亲知，我就能从“那个少学书不成的人”、“那个在乌江岸边杀汉军数百人的人”来了解项羽。项羽已经死了两千年，我们谁对他都没有亲知，但我们仍然知道他，靠的就是这些描述。当然，即使真能把关于项羽的知识一一还原为各种亲知，那也会是个漫长的程序，罗素无法细说，我们也很难做到，多半要凭想象来完成。此外，每个人还原为哪些亲知，也各不相同。于是，“项羽”一词对于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意义，有人想到的是他见过的一个勇士，另一个想到的是一个男人对着一个美人边哭边唱。

不过，事情到这里还没有结束。平常你会说，你到了北京，亲眼看见了天安门，但这只是个日常说法，真正分析起来，你看到的不是整个天安门，而是一片红色，一个近似长方形的巨大梯形，梯形中间的一些门洞形状，梯形顶上的金黄颜色和这些颜色块的形状，等等。分析可以进行下去，直到不可分析的最终元素。这些最终元素，就是“感觉与料”。在“看见天安门”这件事情里，真正称得上“亲知”的，就是对这些感觉与料的感知——看到天安门可以分析为这一个那一个感觉，天安门可

以分析为这一个那一个感觉与料，其实，在分析的这一终端，感觉和感觉与料两者已经合一，既不属于主体也不属于客体，这样的主张叫做“中立一元论”。除了感觉，记忆和内视也能提供亲知，我们能通过回忆亲知过去的事情，通过内视（introspection）觉知自己在觉知事物，觉知自己的欲望以及心灵里发生的别的事情。

所以，你只是在间接的意义上看见了天安门，你直接看见的是感觉与料，你对这些感觉与料进行整理、推论、组织，形成了对天安门的整体认识。非亲知的知识可以说是从亲知出发所作的推论。例如，我只能对我自己心灵里发生的事情有亲知，但“我们通过对他人身体的知觉，就是说，通过我们自己的、与他们的身体相关联的感觉与料”知道别人心里的事情。“要不是亲知我们自己的心灵的内容，我们就不能想象其他人的心灵，因而我们就绝无可能知道他们具有心灵。”〔3〕

亲知原则有它很通俗的一面。我们很少有人活见过鬼，但我们都懂得“鬼”这个字的意思。鬼长得和人差不多，不过特别轻，昼伏夜出，诸如此类，人我们都见到过，分量轻，夜里出行，这些我们都很了解，因此我们也大致知道鬼是个什么东西。有疑问的是这么两点，一、哪些是我们的直接

经验或亲知？它们是一些感觉原子吗？二、宇宙从大爆炸产生，这是我们推论出来的，鬼、他人的心灵，这些也是推论出来的吗？如果是，它们似乎是很不相同的两种推论。如果不是，我们是怎么知道鬼或他人的心灵的？

通过罗素对亲知和描述的区分，我们可以看到原子主义和感觉主义合在一起的总体面貌。原子主义和感觉主义都来自休谟。“感觉与料”大致相当于休谟的“印象”。事实各自独立这一提法也见于休谟：“凡存在者都可以不存在。否定一个事实绝不会陷入矛盾。”〔4〕复杂事物由简单事物组成，复杂观念可以分析为简单观念，这都是英国经验主义哲学的主流观点。所以，与其说罗素在这里有什么新见解，倒不如说他是在利用新时代的逻辑工具阐发传统英国哲学的观点，赋予它更精致的形式。

罗素对于语言的一般看法和他的逻辑原子主义的基本理论联系得十分紧密，我们将在本章第四节讨论这一基本理论所包含的几种主要困难。

第三节　罗素悖论和类型论

虽然我认为罗素的类型论主要是个元数学问题，但它涉及的一般悖论问题却和语言哲学有关，所以我愿在介绍罗素的一般语言理论之前把罗素悖论和类型论当作一个独立的话题作一简短的介绍和

讨论。

罗素悖论是悖论家族里带点特殊性的一个。我们可以这个问题开始：某些事物的类是不是这些事物中的一员？通常不是，例如，所有人的类不是一个人。但是，如果把所有“不是人”的事物归作一类，则这个类本身就是这类事物中的一员，因为这个类显然不是一个人。再如，由世界上的一切类构成的类，显然也是“一切类”里的一员。

现在我们来考虑前一种情况，即某些事物的类不是这些事物中的一员。有很多这样的类，例如人的类，桌子的类，星星的类。我们可以把这些类归入一个更高的类，即各种“类本身不是此类事物之一员的类”合成的类。这个类是此类事物的一员吗？罗素表明，无论回答是或否，我们都将陷入悖论，此所谓罗素悖论。

我们先假定它是此类事物的一员。我们本来是在谈论各种“类本身不是此类事物之一员的类”，所以，它若是自己的一员，它就是“类本身不是此类事物之一员的类”中的一员，所以它就不是自己的一员。

我们再假定它不是自己的一员。根据这一假定，它属于“类本身不是此类事物之一员的类”，也就是我们正在谈论的这个类，所以，它是它自己

的一员。

罗素解决罗素悖论以及一般悖论的方案称作“类型论”〔the Theory of Types〕。这一方案涉及大量技术细节，但中心思想十分简单。罗素认为，解决悖论的关键在于看到“凡牵涉一个集合的所有成员的东西，绝不是这个集合的一员”〔5〕。我们在一个陈述中说到“一切”、“所有”的时候，是在指涉一个确定的类的全体成员，而这个陈述本身不是这个类里的一员。在说谎者悖论中，“所有克里特人说的话”构成了一个类，而对这个类有所陈述，例如说“所有克里特人说的话都是谎言”，这个陈述本身是不包括在这个类里的，无论这个陈述是由某个克里特人作出的还是由非克里特人作出的。因为，所有克里特人说的话都是谎言这话若要有意义，所有克里特人说的话就必须有一个确定的所指，这就要求在说这话之前，所有克里特人说的话已经作为一个整体呈现在说话人面前。你若要谈论“一切命题”，你就必须先界定这些命题的范围，在作此界定的时候，必须把指涉“一切命题”的命题排除在这一范围之外。例如，“所有原子命题非真即假”这个断言若要有意义，它本身就不可以被包括在“所有原子命题”之内：“任何种类（sort）的全体都不能是它自身的

一个成员”〔6〕。在眼下这个例子中，原子命题构成了一个集合，这个已经得到规定的集合是第一类型，而指涉这一集合的命题，如“每一个原子命题非真即假”，则是第二类型。依此类推。按罗素的看法，所有悖论都源于混淆了不同级别的类型，一个断言本来应该指涉下一级的类型，实际上却把本身这一类型混同于它所指涉的类型，于是产生了恶性循环，不断要求进一步的类型来进行指涉。要跳出恶性循环，必须看到并明确规定：一个集合的范围一经确定，就不能加以更改。用逻辑学的术语说，命题函式（即弗雷格所说的概念词）的意义域必须是确定的。

罗素的本意是为数提供一个纯逻辑的定义，即“类的类”，而类型论则是为了解决这一设想中包含的一个重要困难。罗素悖论及其解答主要是一个元数学问题。罗素悖论产生了巨大影响。上一章说到这一悖论可说毁了弗雷格一生的工作。这一悖论对哥德尔论证不完备定理也有影响，而图林则是研究了哥德尔定理才发现了图林论证。我们可以把哥德尔定理视做罗素悖论的数学化，两者之间最重要的差别也许在于哥德尔更进了一步：不能论证的真理并非只出现在建立系统之初，而是内在于系统的开展之中。所以，哥德尔所关心的不是一个可以

消除或不可能消除的悖论，而是形式化本身的局限性。彭罗斯就此总结说：“任何特定的形式系统都具有临时的和‘人为的’性质”〔7〕。在逻辑实证主义者看来，类型论最重要的缺陷在于它导入了一条自身不能得到检验的特殊原则，即一个集合的范围一经确定，就不能加以更改。今天回顾，虽然当时有不少论者把类型论视做罗素对数理逻辑的卓越贡献，但无论是数学界还是哲学界后来都很少有人接受这一理论。说得更宽一点，数学基础逻辑化的事业最终也没有成功。

悖论是一个牵涉很深的话题，这里只能就所谓语义悖论的一般性质谈几句。我们来看看下面几个命题——

我说的这句话是谎话
所有话语都是谎话
有些话语是谎话
所有话语都是真话
我这句话以外的所有话语都是谎话

前两句话暗含悖论，而后三句则否。我们发现，悖论总是包含两个要素，一个是自指，一个是否定。“所有话语”这种论断之所以可能暗含悖论，是因为“所有”似乎包括了这句话本身，也就

是说，仍然是由于这种论断似乎含有自指。而所有话语都是真话之所以不包含悖论，是因为它不包含否定。自指的否定之所以会形成悖论，是因为自我和话语原则上是肯定自身的，自我否定总是局部的。于是，我们可以从两条线索来考虑悖论，其一，一个断言是否真正自指，这是罗素和很多人采纳的线索。其二，一个断言在何种意义上否定，这是较少受人注意然而却是同样重要的线索。试比较

真理不存在
真理都是相对的
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成其为真理的

这三个论断，一个比一个较少悖论色彩，这是因为它们一个比一个较少包含直接的否定。

第四节　罗素的一般语言理论

按照罗素对语言的一般理解，语言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一个部分是纯粹形式的或句法的，由很小一部分逻辑词组成，例如和、或者、不（非）、如果，这些词项的功能是把不同命题或命题中各成分结合起来。另一部分是对象词，包括单称语词和一般语词。逻辑原子论主张，世界由一些个别的东西组成，每一个别的东西都独立于其他东西存在。

凡不是个别的，就是抽象，就不是世界里的实存。与此相应，在语言中，单称语词或专名用来指称或“代表”个别的事物，一般语词或抽象语词对这些事物有所述说。要谈论个别的东西，必须借助专名，而要理解专名，惟一需要并有效的办法是亲知（acquainted with）这一名称所指的个别事物。一般性的语词，包括通名、形容词、动词等等，用来表示个别事物之间的关系。句子能够传达知识，在于它告诉我们某些已知对象按照某种已知形式联系在一起。我们要理解一句话，既要理解其形式又要理解其词汇——你可能懂得一个句子里的所有语词，却仍不理解这句话，尤其碰到十分复杂的句子；另一方面，你也可能理解了句子的形式，但不知道其中某个语词的意义，因此你仍不理解这句话。例如“司马迁受了宫刑”，你不知道司马迁是谁，或你不知道宫刑是一种什么刑罚，你就不理解这句话。

在语词意义问题上，罗素很长一个时期持指称论立场：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称的东西，“拿破仑”的意义就是拿破仑这个人。意义的指称论已在第三章第二节作了介绍，这里谈一谈罗素理论的特殊之点。

一、并非所有的词的意义都是它所指称的东

西，例如逻辑词的意义就不是。意义指称论者一般都承认有一些例外的语词，但这些例外对指称论整体上仍然是个挑战。

二、密尔区分专名如“苏格拉底”和通名如“人”，专名有外延无内涵，通名有外延也有内涵。弗雷格区分专名和概念词，两者都既有指称也有意义，专名的指称是个体，概念词的指称是概念。弗雷格也常把特称描述语视做专名。罗素区分专名和概念词，也区分专名和特称描述语。罗素认为，一个专名是一个简单符号，它必须指称一个独一无二的个体，这个个体必须是一个实存的对象，这个对象必须是该专名的使用者所亲知的。在以上四点中，只有在“指称独一无二的对象”这一点上，特称描述语和专名相同。专名的意义只依赖其指称而不依赖于任何其他语词，描述语则不独立地具有意义，它只在命题中才具有意义。罗素认为专名有指称无意义，或其意义就是其指称，就此而论，他的看法同密尔一样，然而，他又认为日常专名不是真正的专名，其实等同于特称描述语，因此是有意义的，在这一点上，他又同弗雷格一样。这一点后面还将论及。

三、罗素在不同场合用不同的词来标识语词和语词之外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例如indicate、

denote、stand for、refer to等等。我们无法指望在汉语里找到和这些用语一一对应的译名。这些用语有时联系的是日常语词和逻辑中的项，有时联系的是语词和思想，有时联系的是语词和现实中的事物。究竟是哪一种，要就每一文本作具体的研究。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讨论语言和现实的一般关系。

四、罗素又经常说，一个词的意义是它与它所指称的东西的一种关系。有人把这种说法视做罗素后来发展出来的一种更为精致的意义指称论〔8〕，但这是不能成立的，实际上，罗素会在同一著作中甚至同一段落中一会儿说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称的东西一会儿又说一个词的意义是它与它所指称的东西的一种关系。我认为罗素的相关表述有些混乱，但从罗素的各种议论综合来看，“一个词的意义是它与它所指称的东西的一种关系”这一论题谈论的不是一个词的意义是什么，而是一个词的意义的来源。这种关系是一种因果关系，是学习语词时〔神经和大脑〕获得的习惯。我们见到一张桌子，有说出“桌子”这个词的冲动，而不是有说出“椅子”这个词的冲动，我们听到“桌子”这个词，会产生桌子的意象，而不是产生椅子的意象。

第五节　逻辑语言与逻辑专名

罗素所持的指称论中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在于，

他认为适当的逻辑分析最后会表明我们平常以为具有指称的语词实际上并不直接具有指称。根据逻辑原子主义的一般理论，人们并不能亲知苏格拉底这样的个体，人们所能亲知的只是组成这个个体的殊相。日常视做个体的东西不是真正的个体。苏格拉底是一个复合的存在者，有五官四肢，有音容笑貌。与此相应，“苏格拉底”也不是一个真正简单的符号。复合物可以分解为简单物，不断分解下去，就得到真正的个体，称作简单对象或逻辑原子。真实存在的只有个别的东西，而一个对象如果真正是个别的，完全独立于其他对象的简单对象，那它是无法描述的，反过来说，如果它还能被描述，就说明它还能够被分析，还不是真正简单的东西。这些无法被描述的东西只能被指称，指称这种对象的语词是真正的专名或逻辑专名。把认识论和意义指称论合在一起，罗素主张逻辑专名指称原子式的亲知材料，它们所指称的对象必须存在，我们才能有意义地使用它们。在日常语言里没有这些专名，这是因为语言是为实际目的发明的。如果语言是为受过哲学训练的观察者、为哲学和逻辑的目的而发明的，一定有这样的专名。

自然语言不像罗素的理论所描绘的那样，在罗素看来，这不是他的过错，而是自然语言的过错。

他所描绘的是一个符合逻辑的语言系统或“逻辑语言”应该是什么样子的。罗素哲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要建立一种人工语言或理想语言。按照罗素的哲学，世界是由逻辑原子组成的，要描述这样的世界，就需要一种人工语言。采用人工语言还可以避免从传统哲学中产生出来的那些无意义的问题。

我们谁都不曾亲知苏格拉底，我们关于苏格拉底的所有知识都来源于一代代传下来的对他的描述，而我们在逻辑上是通过把这些描述还原为逻辑专名及其组合的方式来理解这些描述的。逻辑专名必须只指示（indicates）某种东西，而不能有任何描述性，即使隐含地描述这种东西也不行。然而，只要我们有两个词，这两个词的用法难免会有点区别，因此也可以说，每个词都难免有一点描述性。可罗素特别认真地对待不可具有任何描述性这一点，乃至他最后决定真正的专名只有“这”、“那”这样的词。

但真的够严格了吗？爱抬杠的到这里仍可以不依不饶，因为“这”和“那”仍有语义的区别，否则我们怎样区分“这”和“那”呢？实际上罗素自己接下来也常只谈论“这”，把“那”扔到一边。而且罗素承认，即使这个“这”，仍要作出限制，这个词只在某种特定的场合才用为专名，那就是当

它们应用于感觉与料的时候，例如指着一片颜色说“这是白的”。如果你用“这”来代表一支粉笔，那你就不是在使用一个真正的专名。而且，“它几乎从不能前后两次意谓同一个东西，也不能对说话者和听话者意谓同一个东西”〔9〕。诚如罗素自己所言，这实在是“非常怪异的特点”。然而，如果它不能对说话者和听话者指同一个东西，“这”这个词似乎就失去了作为一个语词的功能。罗素显然感到勉为其难：“它是一个模糊的专名，可它仍然确确实实是一个专名，而且它几乎是我能想到的惟一能恰当地、在我所谈论的那个逻辑意义上可当作专名的词。”〔10〕

后来，罗素不再坚持“这”和“那”是专名，不过那是基于另外一些考虑。“这”、“那”是索引词，难免主观的意味，但更重要的是他觉得人们总难免把“这”理解为支撑各种性质的实体，于是“这”就难以免除实体论的意味。与此同时，罗素也越来越少提到殊相，而是直接谈论性质，性质则被理解为“共相复合”，例如此时此地的一片红色。复合事物（推论出来的事物）最终要由逻辑原子及其构造来说明，有了简单事物和构造式，复合事物就用不着另有定义了，真正说来，所有定义都是多余的。在语言中，没有直接的方式来指示任何

一个最终的简单存在物。如果我们想提到这样的存在物，我们必须通过某种微妙的短语来做到这一点，例如“在1919年1月1日正午时刻占据我的视域中心的那个视觉”——幸好除了在哲学中，不大可能需要提到这样的存在物。因此，日常专名、指称殊相的专名以及“这”和“那”这样的逻辑专名不一定必要，语言中只要有表示性质的名称就足够了。

第六节　描述语理论（摹状词理论）

罗素在他1905年发表了著名论文《论指称》（On Denoting）中提出了“描述语理论”并在此后的著作中作了一系列扩充和改善。这一理论中的关键词，罗素一开始用的是denoting phrase，后来用的是description，这一理论后来一般称作Description Theory，中文一般称作“摹状词理论”，这一译法有两个缺点，一、description平常译作“描述〔语〕”，在这里译作“摹状词”，没什么特别的道理，反而不能显示这个理论实际所处理的问题，即指称和描述的关系问题。二、denoting phrase和description多半是短语而不是单词，译作“语”优于译作“词”。因而我建议把description平实译为“描述（语）”。

《论指称》一文开篇就把描述语分为特称的和

非特称的，一个国王是非特称描述，那个国王是特称描述。在英语里，特称描述语通常是the＋单数语词，如the man（那个人）、the present King of England（当今英国国王）。汉语没有冠词，按上下文，有时加“这个”、“那个”，有时什么都不加，如当今英国国王。

罗素认为他提出的特称描述语理论解决了三个重大的哲学疑难问题。这三个疑难是：

A．迈农悖论：“〔那座〕金山不存在”〔11〕。这本来是句平平常常的话，但哲学家却在其中发现了问题：“不存在的东西怎么能成为一个命题的主词呢？……看起来要否认任何东西存在都永远会落入自相矛盾。”〔12〕再让我们来考虑下述表达式：A与B没有差别，即，A与B的差别不存在。若A与B的差别不存在，A与B的差别就没有所指。但A与B的差别若有意义，它似乎就必须指称某种东西。要克服这个悖论，一条出路也许是像迈农那样承认通常所谓不存在的实体在某种意义上存在，例如在一个抽象世界里存在。这种主张，在罗素看来，显然不符合健全的现实感。再一条出路也许是放弃名称必然有指称，但这一点是持意义指称论立场的罗素不愿接受的。悖论的真正解决办法，看来就是罗素自己提出的描述语理论。

B．违背排中律。根据排中律，当今法国国王要么是秃头，要么不是秃头，于是“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和“当今法国国王不是秃头”这两个命题似乎必有一个为真，然而实际上两个命题都是假的，因为法国现在实行共和制，没有一个对象适合于“当今法国国王”这个表达式。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罗素在这里写道：“性喜综合的黑格尔派也许会推论说他戴着一顶假发”。〔13〕

C．同一性问题。如果A = B，则A和B总可以相互替代而不改变命题的真假。我们知道，司各特是《瓦弗利》的作者，所以，我们可以用司各特来代替《瓦弗利》的作者。现在，乔治四世想知道司各特是不是《瓦弗利》的作者，但我们显然不能说乔治四世想知道司各特是不是司各特。这个疑难相似于弗雷格那里启明星就是长庚星的疑难。

特称描述语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对某些语句作出改写，把包含特称描述语的乃至包含一般概念作为主词的句子改写为一个命题函式，以揭示其真实的逻辑结构，暴露出其表面语法只是假象。就此而言，特称描述语理论是弗雷格命题函式概念的一个实例。罗素在不同场合提供了不同的改写方式，其中有的比较接近日常语言，有的则采用符号逻辑形式。我采用以下的简单方式，应足以说明罗素的基

本想法。

金山不存在 = 没有一个x，这个x既是金子做的，又是山。

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 = 存在一个人，这个人是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个人是秃头。

《瓦弗利》的作者是司各特 = 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对象写了《瓦弗利》，并且这个对象是司各特。更加形式化的说法是这样：有一个x，那个x写了《瓦弗利》，对于所有y，如果y写了《瓦弗利》，则y与x等同，并且x就是司各特。这里出现了x又出现了y并要求y与x等同，是为了强调指称的惟一性。我们这一节的讨论省过指称惟一性不提。

读者稍加审视就会看出，罗素改写非常简单，其要点在于：原句中表面上的主语“当今法国国王”消失了，代之以存在量词“有一个或存在着一个”和一个新的谓词“是当今法国国王”，这个新的谓词和原有的谓词“是秃头”具有同样的逻辑身份。“当今法国国王”原来似乎是一个名称，它的功能是有所指称，但现在它成了谓词，是一个“不完全的符号”，相当于弗雷格的“不饱和”的概念词，等待某个个体常项C来满足它。如果自变元x的值域里有一个个体常项C能够满足函式，则该命题为真，否则为假。或者说，代入C以后等式成立。

简言之，包含特称描述语的句子经过改写以后，句子里就不再包含特称描述语了。

我们现在来看一看经过这样简单的改写怎么就能够解决前面列举的那三个哲学难题。

其一，特称描述语理论的一个目标是解决迈农悖论。在那座金山不存在这个句子里，表面看来，金山是主语，不存在是谓语，我们仿佛提到了一个客体，然后对它进行描述。但这个句子的实际结构是：对于x来说，没有这样一个值，在这个值上，x既是金子做成的，又是一座山。经过这样的改写，不仅“金山”分解成了“金子做成的”和“山”，关键在于“金子做成的”和“山”都从主词的位置变到了谓词的位置上。金山不再是主词，于是罗素似乎有理由认为他删除了迈农世界里的那些稀奇古怪的实体。

其二，上面讲到排中律在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这个命题面前的尴尬。按照特称描述语理论，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应当被分析成两个命题：〔有一个个体C，〕C是当今的法国国王，C是秃头。法国现在实行共和制，所以，有一个个体C是当今的法国国王显然为假，从而，合取命题C是当今的法国国王，C是秃头也为假。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的否定式就不是或至少不必是有一个人是当今的法国国王

但他不是秃头，而是没有任何一个人是当今法国国王。

其三，在《瓦弗利》的作者是司各特这个句子中，改写之前，《瓦弗利》的作者处在主词的位置上，改写之后，写了《瓦弗利》和是司各特都是谓词。现在，乔治四世想知道司各特是不是《瓦弗利》的作者，他想知道的当然不是司各特是不是司各特，而是有没有一个常项C同时满足这两个谓词，即C既写作了《瓦弗利》又是司各特。

发展描述语理论的一个动因是罗素坚持意义的指称论。按照罗素的指称论，意义等于指称，因此他就需要回答两个难题：一、亚力山大的老师这一特称描述语的指称和“亚里士多德”这一专名的指称相同，但很难说两者意义相同。二、当今法国国王这类特称描述语没有指称，但似乎有意义。描述语理论通过某种分析使描述语整个消失了，似乎就从根本上避免了以上困难，维护了意义即指称的看法。在这两点上，罗素和弗雷格的处理办法都不一样。对于第一个难题，弗雷格主张特称描述语和专名是同一类语词，都同时具有指称和意义，而且意义不同于指称。对于第二个难题，弗雷格主张金山、圆的方这类语词，像其他语词一样，既有意义也有指称，只不过其指称可被视为空类。所以，描

述语理论既是弗雷格命题函式基本思路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是一种修正。

但若意义的指称论从根本上就站不住脚，对所有这些问题的提法就会变换景观。而且，即使在描述语理论的框架内部，其实也并没有解决“空名问题”，在猪八戒是秃头这个句子里，出现在主词位置上的不是描述语而是专名，而这个专名所指称的仍然不是实存的东西。于是，罗素需要进一步引进“缩略描述语”的理论，把普通专名析为缩略的描述语或伪装的描述语。日常理解中的个体并不是真正的个体，日常语言中的专名不是真正的专名。我们虽然可以图方便给苏格拉底这个复杂对象起一个名字，如“苏格拉底”，但从逻辑上说，它完全可以用逻辑专名的组合来表达。换言之，“苏格拉底”只是貌似专名，实际上是些缩略了的或曰伪装的特称描述语，a sort of truncated description。专名等于一个或一些特称描述语，“苏格拉底”其实意谓柏拉图的老师、喝了毒酒的哲学家，等等。弗雷格已经有了这个想法，罗素把它说得更明确了。一旦把日常专名分析成了缩略的描述语，我们就可以用描述语理论提供的方式对专名进行分析，一直达到逻辑专名，那时候我们就会看到，像“猪八戒”这样的专名是没有充分感

性材料予以支撑的。罗素的意义指称论主张，名称是对个别者的称呼，这个个别者如果不存在，“就不可能有这个不存在的人的名称”〔14〕，然而我们却有很多像“紫娟”这样的名字。把专名理解为伪装的特称描述语，似乎就解决“空名”的困难：我们从根本上否认“紫娟”是个真正的专名，只是一些描述语，一些不饱和的符号，于是也就用不着有任何实存的东西和“紫娟”对应了。

通过分析找出深层语法〔也称逻辑形式〕从而消解表层语法〔也称语法形式〕造成的迷惑，在哲学中是来历极古老应用极普遍的方法，如果维特根斯坦的看法不错，这就是哲学的核心方法。但是，以往的哲学家就事论事，并没有发展出系统的方式来解读一整类句子。特称描述语理论借助现代逻辑的威力，似乎做到了这一点。特称描述语理论既是逻辑原子主义的一个典型成就，反过来又充实了这一主义的哲学原则。因此，特称描述语理论曾得到哲学界的高度赞扬，拉姆塞称之为“哲学的典范”。单说金山一例，特称描述语理论似乎成功地坚持了奥康姆原则，减少了本体论承诺。这一理论对后来的分析哲学具有极大影响，但它也像所有具有重大影响的理论一样引起了不断的争论。很多哲学家，特别是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对这种逻辑

主义的分析方法大不以为然。斯特劳森对罗素描述语理论的批评是突出的一例。关于描述语理论的后续争论，我们等到第十四章第二节再来绍述。

第七节　评　　论

罗素对语言现象作了广泛的考察，除了上面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还涉及给各种各样的语词分类等多种细节分析，特别是曾多处讨论了自我中心词和逻辑词。不过，这些细节分析多半是以先入为主的逻辑构架为准，如果不接受这个构架，人们并不能从他的分析得到多少收获。对后来语言哲学产生重大影响的，倒是他的类型论和特称描述语分析，其实，罗素在提出这两种理论的时候，并不关心语言问题，而是把它们作为纯逻辑问题来解决的。据罗素自己说，在他从事哲学的很多年里，包括他写作《数学原理》、发表特称描述语理论的那些年头，他一直不大关心语言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因为语言是怎么回事，似乎是不言自明的。实际上，即使在后来的几十年中，罗素仍主要是从逻辑兴趣出发来讨论语言问题的，这里仅举一个小例子。我们会怎么看待、怎么分析“恺撒死了”这样一个句子？罗素说，这个句子“断言了两个类的共同成员的存在，这两个类分别是：是恺撒的那类事件和是死亡的那类事件”。〔15〕

弗雷格的主要兴趣是逻辑，新逻辑的主要目标是为数学夯实逻辑基础，至于这种逻辑是否是我们实际语言的逻辑，是否具有充分的本体论辩护，对弗雷格来说是边缘的问题。罗素的兴趣要广泛得多，除了逻辑，他至少同样关心本体论、认识论等等。对于罗素，新逻辑是建立新本体论和新认识论的工具。就本体论和语言考察的关系来说，我认为罗素对语言的考察是以他的本体论构想为指导的，而不是反过来。所以，虽然弗雷格和罗素比以往的哲学家更多地谈论语言，虽然一般都认为他们两人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我却倾向于把他们视做语言哲学的先驱，索绪尔、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等人才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只有认识到语言从根本上对世界具有建构作用，才算把语言视做哲学的核心领域。

我当然不是否认弗雷格和罗素对语言作了深入的思考，对语言哲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本体论、认识论、逻辑都和语言有密切的关系。逻辑原子主义所断定的是实在以何种基本方式存在，就此而言，它首先是一种本体论。但它同时也是一种认识论。实在的这种存在方式迫使我们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来认识实在才能获得真理，或反过来，由于我们无可避免地具有这种认识方式，实在必然以这种方

式呈现出来，无论情况是怎样，都要求我们建立相应的认识论。真理是对实在的正确认识，真理理论既是本体论又是认识论。但是真理只能在意义世界中寻找，因为没有意义的东西谈不上是真是假。而意义的主要载体是语言。我们可以用以上的粗线条描述罗素对语言问题的关心，这和20世纪主要哲学家走上关注语言之路的途径是一致的。

罗素关于语言的形形色色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是要与感觉原子主义配套，和亲知优先性的原则配套。“我们能理解的每一个命题必定完全是由某些我们所亲知的成分构成的”。〔16〕前面提到，这个主张所包含的困难之一是，每个人还原为哪些亲知，各不相同。于是，“项羽”一词对于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意义。每个人学会一个语词时的环境不同，或者说，他是通过不同的因果关系学会一个语词的，那么怎么保证大家使用同一个语词的时候意思一样呢？罗素没有为这个问题提供回答，在很多时候，他似乎满足于认为事情就是这样，说到德国，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意义。这显然不能让人满意，我们将在第十章第五节对此展开讨论。

参考书

罗素著述浩繁，在当代西方哲学家中，他的中译本也是最多的，读者在图书馆里可以找到自己感兴趣的文本。从语

言哲学的角度考虑，我主要推荐两本。

《逻辑与知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我手里是企鹅丛书的小本子，Penguin Books，1967年版。

读者还可以读读《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和《心的分析》，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后一种中译第一版是1958年出的，译文比较老式，很多译名与现在通用的译名不一致。

研究罗素的二手著作同样浩繁。但专门探讨其语言哲学方面的著述并不多，读者可以参考

克拉克，R. J. Clark: 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Hague: Martinus Nijihoff，1972年版。此书主要概述罗素早期的语言哲学。

艾耶尔的《贝特兰·罗素》，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艾耶尔本人是大哲学家，在很多方面又与罗素的观点相近，他对罗素的介绍虽然不很细致，但经常富有启发。

国内介绍、研究罗素的著述也是最多的。在研究罗素的语言哲学方面，北京大学博士生贾可春的博士论文《罗素的意义理论》是最系统的一种，因没有正式出版，只能在北大图书馆查到。

注　释

〔1〕 奥康诺：《批评的西方哲学史》，1147页。

〔2〕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278页。

〔3〕 罗素：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49页。

〔4〕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144页。

〔5〕 罗素：Principia Mathematica，37页。

〔6〕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319页。

〔7〕 彭罗斯：《皇帝新脑》，129页。彭罗斯在这本书里还提到，康托的对角线删除法已经预示了罗素悖论〔98页、115页〕。彭罗斯认为，避免罗素悖论的各种解决方案，包括罗素本人的方案，都是不能让人满意的〔128页〕。〔提醒：读者不要太信任本书中译本的译文〕

〔8〕 例如格雷林：《哲学逻辑引论》，262页。徐友渔也持这一看法，见《哥白尼式的革命》，69页。

〔9〕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242页。

〔10〕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242页。

〔11〕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九节。

〔12〕 罗素：《论指称》，58页。

〔13〕 同上。

〔14〕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293页。

〔15〕 罗素：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32页。

〔16〕 罗素：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217页。

第八章　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及其转变

第一节　概　况

关于维特根斯坦这个人，我愿破例多谈一些，这不仅因为他是20世纪数一数二的大哲学家，也因为他的内在生活竟可以写成一部有声有色的传奇。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1889年4月26日生于维也纳。从血统说，他多一半是犹太人，但他母亲是天主教徒，他本人也受洗为天主教徒。他出身豪门，父亲是奥地利钢铁工业的大亨。少年维特根斯坦在家里接受教育。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维也纳群星灿烂，涌现出多位著名的作家、艺术家、音乐家、建筑师、科学家。维特根斯坦的家庭以及他本人和其中许多人来往密切。勃拉姆斯是他家的常客。他哥哥保罗就是一个闻名国际的钢琴演奏家。音乐充满了这个家庭，也是维特根斯坦本人的终身爱好，这一点在他的著作中多有体现。

维特根斯坦从小爱好机械和技术，十岁时就制造出一台能够实用的简单缝纫机。他的最初志向是成为一名工程师。他的兴趣渐渐集中在喷气发动机方面，于是他在1908年秋天来到曼彻斯特大学学习航空工程。他对螺旋桨的一些想法和设计多年后

获得了实际应用。由于设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维特根斯坦努力研究数学，在此期间他读到了罗素的《数学原理》，并由此了解到了弗雷格的工作。数学的逻辑基础引起了维特根斯坦的巨大兴趣，他极为推崇数理逻辑的成就，把从传统逻辑到数理逻辑的发展比作从星相学到天文学的转变。他决意放弃航空工程，转而从事哲学。他来到耶拿，向弗雷格请教，并听从弗雷格的建议，于1911年转到剑桥，问学于罗素门下。

据罗素讲，维特根斯坦有一天跑到他那里，问“你看我是不是一个十足的白痴？”罗素不知他为什么这样问，维特根斯坦说：“如果我是，我就去当一个飞艇驾驶员，但如果我不是，我将成为一个哲学家。”罗素于是要他写一篇论文，只要写他自己感兴趣的题目就行。维特根斯坦不久把论文拿来了。“我刚读了第一句，就相信他是个天才。”罗素的确把维特根斯坦当作“天才人物的最完满的范例”：热情、深刻、认真、纯正、出类拔萃。关于这一时期的维特根斯坦，罗素还讲述了另外一些引人入胜的轶事。年轻的维特根斯坦经常深感郁闷，到罗素那里，几个小时一言不发只是踱来踱去，已到中年名满天下的罗素勋爵就这么陪着他。有一次罗素问他：“你到底在思考什么——逻

辑，还是自己的罪孽？”维特根斯坦回答：“Both。”这是个经典的故事。虽然我不鼓励读者从奇闻轶事来理解哲学，但我还是忍不住要说，哲学差不多就是把我们最隐晦的灵魂和最明晰的逻辑联在一起的努力。惟解其一的是虔诚的教徒或逻辑教师，但不是哲学家。

维特根斯坦这时十分推重罗素已经取得的成就，他明确表示他完全赞同特称描述语理论。这主要因为罗素区分了句子的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而这被维特根斯坦视为哲学的主要工作：“不相信〔传统〕语法是从事哲学的第一项要求。”这一时期，他开始在逻辑领域进行独立探索，对和、或、所以等逻辑常项的思考把他引向原子命题的想法，认为由逻辑常项连接的所有命题都是复合命题，可以分析为原子命题。

那个时代的精英人士，普遍渴望高尚的精神世界和智性创造。在剑桥的这段时间里，维特根斯坦结识了一些朋友，其中包括经济学家凯恩斯、数学家品生特等人。他对愚蠢的思想极不耐烦，但在日常生活中，他是个热心而忠实的朋友。1913年，路德维希的父亲去世，留给他一大笔遗产。后来他把这些遗产分给了他的哥哥和姐姐。为什么不送给穷人呢？他解释说：他不愿见到本来好好的穷人由

于得到这些钱财而变得堕落，而他那些亲戚反正已经很富有很堕落了。他自己一生都过着极为俭朴的生活，财物、权力和地位对他没有任何吸引力。

1913年秋，维特根斯坦离开剑桥到挪威，在挪威的斯克约顿附近自己建了一间小屋，隐居在那里，研究逻辑问题。但说成“研究”也许不妥当，维特根斯坦从一开始就对不可言说者充满困惑，他的哲学思考和逻辑研究始终发源于对人生的深刻困惑。据罗素说，在挪威离群索居的时期，维特根斯坦“已近乎疯狂”。1914年春，摩尔曾到挪威访问他，他向摩尔口述了一份笔记，这份笔记的摘要，连同1913年9月他交给罗素的一份《逻辑笔记》，成为了解这一时期维特根斯坦思想的重要材料。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维特根斯坦作为志愿兵加入奥地利军队。在战场上，他以勇敢、镇定、指挥有效著称。在前线服役期间他一如既往写下大量哲学笔记。像李贺写诗那样，维特根斯坦总是把自己的思想以札记的形式记录下来，或对同事和学生口授这类片段。他把这些札记收集在一系列笔记本里，准备以它们为底本形成著作。这些笔记有一部分保存下来，其中主要部分在他死后由研究者编订出版，最重要的是《1914—1916年笔

记》[〔1〕]。这些笔记对解释维特根斯坦的成形著作有极大帮助，因为他的成形著作，特别是《逻辑哲学论》，采用的是极其简约的形式。通过这些笔记我们可以看到书中的命题怎样生长定型，例如在这些笔记里，我们第一次见到维特根斯坦的图象说：“命题是事实的图象。”但是这些笔记的价值也许更多在于其中包含了很多犹豫，相形之下，《逻辑哲学论》的语气非常决断，似乎掩盖了维特根斯坦对某些问题的困惑。例如他当时对事物是否可以分析到简单对象相当犹豫：“在分析中我们必然达到简单成分，这是先天地明白无疑的吗？例如，这是包含在分析的概念中的吗？”在《逻辑哲学论》里他断然采用了终极分析和简单对象的路线，从而建立了逻辑原子论。这当然不一定只是一个决断而可能是他那一时期得出的结论，但笔记中包含的怀疑后来还是占了上风：在后期哲学里，他对自己的“最终分析”的思想提出了严厉的批判。

1918年7月，维特根斯坦从前线到萨尔茨堡度假，住在叔父保尔·维特根斯坦家中，完成了《逻辑哲学论》，并立即开始联系出版事宜。1918年11月，大战接近尾声，维特根斯坦在意大利前线被俘，在囚禁于战俘营期间，他对已经成稿的《逻辑哲学论》继续进行修订，同时继续联系出版事宜。

当时维特根斯坦籍籍无名，多次遭到拒绝，出版商一会儿要求有名人作出评价，一会儿要求维特根斯坦自付纸张和印刷费用。维特根斯坦极为恼火，认为要求作者自费出书不是正派的行为，“我的工作是写书，而世界必须以正当的方式接纳它”。至于名人的评价，罗素承担下来，为此书写了一篇长长的导论。维特根斯坦读后，坦率告知罗素，无论是解释的部分还是批评的部分，他都觉得不满。但他还是开始把这篇序言译成德文。不久后他告诉罗素，序言的德文译文不佳，他不想把它和自己的著作一起付印，尽管他的著作可能因此就无法出版。结果不出维特根斯坦所料，没有罗素的导论，出版商拒绝出版。到此，维特根斯坦已竭尽努力，差不多只有放弃了。幸好罗素君子雅量，继续托人联系出版事宜，几经拒绝之后，1921年作为一篇论文发表在《自然哲学年鉴》最后一期上，并附有罗素导论的德文译本。1922年，仍借助罗素的帮助，此书的德英对照本在英国出版。此书一经出版，即在德国、奥地利、英国产生巨大影响。逻辑实证论运动可谓发端于此，虽然这一运动的走向殊非维特根斯坦原意所盼。张申府先生独具只眼，1927年即译出此书，题为《名理论》，当年及翌年分两期发表于《哲学评论》杂志，这是此书英文译本以外

首次被翻译成其他文字出版。实际上，其他文字的译本迟至50年代才出现。

在《逻辑哲学论》的前言里，维特根斯坦自称已经从根本上成功地解决了该书所论述的所有问题。顺理成章，他放弃了哲学研究，在1920—1926年这几年里到奥地利南部的山村作小学教员，生活俭朴近乎困苦。维特根斯坦怀着贵族式的热忱投入格律克尔领导的奥地利学校改革运动，然而小学生的家长们，愚蠢的南部农民和小市民，很快就让他感到沮丧。当地人也不喜欢他，甚至有一次指责他对孩子过度体罚并为此诉诸法律。不过，在他那些小学生眼里，维特根斯坦是另一个人，他不仅敬业尽职，而且对学生们满怀关爱。他用多种方法鼓励孩子们主动投入学习，尤其注重用富有趣味的实例来解释事物的原理。他为自己的学生们编了一本词典，这本词典几十年后仍有再版；他带着孩子们组装蒸汽机，以及其他几乎所有教学模型；他用自己的显微镜辅导学生观察小动物的骨骼；他自己花钱领孩子们旅行、参观，在当地的短途旅行中教孩子们识别各种岩石和植物，在维也纳教孩子们观察各种风格的建筑。对那些禀赋优异的孩子，维特根斯坦更是关怀备至，甚至曾提出收养其中一个，可是那个孩子的父亲拒绝了“那个疯狂的家

伙”。

研究者曾认为维特根斯坦在小学教师时期放弃了哲学工作，后来巴特利所写的传记改变了这一看法。这一时期时常有人到乡下访问他，从访问者的记录来看，他远没有停止哲学思考，他和访问者几乎只谈哲学问题，并且在解释自己的哲学观点时颇为激动。的确，仅从他后期所持的“日常语言立场”来看，我们也有理由猜测，他对小学生的教学，以及和普通人的来往，对他的哲学态度发生了影响。

1926年以后，维特根斯坦离开了乡村教师的职位，在一个修道院里作过园丁的助手，协助设计并负责实施为他姐姐建造的一个宅第。这个宅第后来曾是保加利亚的使馆。据查，1933—1938年各期维也纳地方志都把维特根斯坦标明为建筑学家。

他刚刚回到维也纳，就结识了维也纳小组的创始人石里克。他没有参与维也纳小组的团体活动，他对卡尔纳普、纽拉特等人没有多少好感，也不赞许他们反形而上学的绝对实证观，他几乎只和石里克、魏斯曼交往，尤其与魏斯曼有多次交谈，因为他觉得这两个人文化修养较高，品位纯正。维特根斯坦重返剑桥后，每年回维也纳度暑假，期间仍和石里克等人讨论哲学。魏斯曼后来把1929年12月

至1932年7月期间维特根斯坦这些谈话的内容收集在《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小组》一书中。

有记载说，他是1928年春天和魏斯曼及费格尔一起听了数学家布劳维尔[〔2〕]在维也纳的题为“数学、科学和语言”的一次讲演后，重新萌发了哲学探索的兴趣。布劳维尔的基本思路接近于康德，强调理性的建构作用，数学不是纯粹的发现，更不是简单的重言式，而具有发明的意味。布劳维尔也把类似的思想应用于语言。1929年初，维特根斯坦重返剑桥，并以《逻辑哲学论》作为学位论文获得博士学位，主考官是罗素和摩尔。此后同年，他在《亚里士多德协会会报增刊》上发表了短文《关于逻辑形式的一些看法》，他生前发表的哲学文著一共就是《逻辑哲学论》和这篇论文。翌年底，他受聘为剑桥三一学院的研究员，从此到他1947年退休，他大部分时间在剑桥思考、研究、教课。他没有再发表什么文著，但他在课堂上讲的内容，以及偶或口述给学生的笔记，却广为流传。数量不小的笔记以及另一些手稿，他去世后由研究者编订成书，包括《哲学评注》、《哲学语法》、《蓝皮笔记本》、《棕皮笔记本》[〔3〕]、《关于数学基础的若干评注》、《哲学研究》。从这些笔记看，维特根斯坦的注意力已经不集中在经过分析之后得出

的“逻辑语言”，而是语言的日常的实际使用，至少是在科学工作中的实际使用。

维特根斯坦曾打算定居苏联，并于1938年访问苏联，似乎是这次访问打消了他在那里定居的念头。此后，他在挪威的木屋里住了一年，1939年回到剑桥，并接替摩尔成为哲学教授。翌年，德国吞并奥地利，他转入英国国籍。战争期间，他大部分时间在伦敦一家医院当看护，后来在纽卡斯尔的一个研究所当助理实验员。同时，他当然继续思考哲学问题，《哲学研究》的主要部分即第一部分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写成的。

战后他继续在剑桥任教，但对学院生活愈发不耐烦，1947年辞职。他到爱尔兰生活了两年，撰写《哲学研究》的第二部分。后来编订的《札记》大半写作于这段时间。此后他交替在威尔士、挪威居住，曾访问美国三个月。

维特根斯坦不是哲学专业出身，哲学史的造诣不深，在哲学方面，维特根斯坦熟悉叔本华的著作，并通过叔本华对康德和佛教有所了解。在哲学和宗教邻近的领域，维特根斯坦熟悉克尔凯廓尔和詹姆士的一些著作。他特别钟爱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的作品。维特根斯坦不是一个学者型人物，但他具有极为深厚的文化素养。他对人类生存

本质的深刻感知，以及他在理智上的特殊天赋，使他在哲学上达到了其他哲学家难以企及的深度。

1949年，维特根斯坦查明患有癌症，生前最后一段时间他住在他的医生和朋友贝文（Bevan）家里，继续从事哲学写作直到生命的最后两天。1951年4月29日，62岁生日的第4天，维特根斯坦与世长辞。

第二节 《逻辑哲学论》中的世界、事实、对象

《逻辑哲学论》是维特根斯坦生前出版的惟一一部哲学著作，它主要是从战时笔记摘编而成的。在给罗素的一封信中，维特根斯坦称“我相信我已经最终解决了我们的问题”，并补充说：“这听上去可能很傲慢，但我不得不这样认为。”他自己觉得这本书写得“像水晶一样清晰”，但另一方面又觉得“没人能理解”，因为“它推翻了我们所有关于真、类、数的理论以及所有其他理论”。维特根斯坦把这本书的中心论题概括为：什么能被命题（或语言）说出（或思想）（gesagt），什么不能被说出而只能被显示（gezeigt）。这一点在该书序言中是这样表述的：“这本书的全部意义可以概括如下：凡能够说的，都能够说清楚；凡不能谈论的，就应该保持沉默。”

这是一本薄薄的书，译成中文不过七十页，但所涉及的论题却极其广泛。《逻辑哲学论》写得这样简约，要介绍这本书，需要一本更大的书，而不是像这里提供的更为简约的框架。好在读者可以自己去阅读《逻辑哲学论》，同时参考韩林合的《逻辑哲学论研究》或其他研究《逻辑哲学论》的专著。本书最多希望让读者对该书一些最基本的观念有个印象，并提供思考该书中一些难点的可能线索。

这本书的形式也很特别：每一章有一个总题，然后给出一系列扩充和论证。全书分成七章。最后一章只有总题一行字："对于不能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下面没有任何东西了。这也是很自然的，话已经说到必须保持沉默处，再喋喋不休就很奇怪了。

对这本书的形式不必多作讲解，只需把最初几句的中译文抄在这里：

1　世界是一切实况之所是。

1.1　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非事物的总和。

1.11　世界为事实所规定，为这些就是一切事实所规定。

1.12　因为事实的总和规定实况之所是，也规定了一切实况之并非如此。

1.13　　逻辑空间里的诸事实即是世界。
1.2　　世界分成诸事实。
1.21　　任何事情都可能是实况或不是实况，而其余一切事情则依然不变。
2　　实况之所是，即事实，是由原子事实组成的。
2.01　　原子事实是对象（物项、事物）的一种结合。

这一句一句的格言式的命题，用号码排列，表示每个命题的主从关系。所有词项都像是术语，像数学概念一样互相定义，实况（Fall）、实况之所是（was der Fall ist）、事实（Tatsache）、原子事实（Sachverhalt）、事物（Ding）。这些概念的确切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大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是该书研究者悉心探讨的问题，这些语词的中文译名则是国内维特根斯坦专家一直在商榷的，这些绝不是无关紧要的细节，由于该书的整体结构紧凑，一个概念的解释的细微差别可能影响对该书整体轮廓的勾画。但本书不可能深入涉及诸多相关概念，只能讨论几个核心概念，作出一个极为粗略的引言。本节先谈谈世界、事实、对象。

“世界是事实的总和”〔1.1〕[〔4〕]。这是一个简单的断言，但这个简单的断言由于两个因素而变得复杂起来。一是逻辑空间的概念。维特根斯坦作出“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这一断言之后，很快就接

着说：“逻辑空间里的诸事实即是世界”〔1.13〕，而逻辑空间中不仅有事实，而且允许“可能的事态”〔mögliche Sachlage〕〔2.202〕。二是否定性事实。“原子事实的存在称作肯定性的事实，其不存在称作否定性事实”〔2.06〕。我们可以把这两点联系在一起来理解。我们不妨把逻辑空间大致理解为使得一个语句合乎逻辑具有意义的条件，这些逻辑条件只限制一个语句是否具有意义，而不涉及这个语句所陈述的是不是事实。司马迁是唐朝人不是事实，但这个语句有意义，并不违背逻辑。就它可以在逻辑空间中出现这一点论，它与司马迁是汉朝人是一样的，从逻辑的角度看，凡合乎逻辑的，无论是可能的还是现实的，具有同样的身份。所有可能的事态都可以在逻辑空间中呈现，其中有一部分是事实，这仿佛是说，逻辑空间是一个更广大的“世界”，真实世界从这个更广大的“世界”呈现。这和呈现这个概念的特点有关：任何东西似乎都只能在一个空间中、在一个背景上才能呈现。事实只能在与非事实的区别中呈现。但是在这种区别中，非事实似乎也以某种方式连带出现。司马迁是汉朝人似乎连带断言司马迁不是唐朝人，而司马迁不是唐朝人就是一个否定性的事实。不过，关于否定性的事实还有很

多疑问。我们一般只把实际存在的事情称作事实，断定一个不存在的事情不存在，固然是一个正确的断定，但我们通常会说这是否定了一个说法是事实，而说它断定了一个否定性的事实是挺奇怪的。在弗雷格那里，只有肯定性的事实，它可以被断定也可以被否定。否则，事实就会像迈农的虚存实体一样无限之多，有无限多的“否定性事实”与司马迁是汉朝人这一事实直接相连。关于否定，还有更多的疑难等在那里。在讨论悖论的时候我们提到，否定既可以是明面的，也可以是暗含的，东施不漂亮是明面上否定的，东施难看呢？东施丑陋呢？这些疑难大概无法在《逻辑哲学论》的框架中澄清。

《逻辑哲学论》的一个重要主张是：复杂事态由原子事实组成。复杂事态是原子事实[〔5〕]的结合，这种结合必然合乎逻辑，但不一定真实存在，那些并不存在的事态是〔逻辑上〕可能〔的〕事态。然而在原子层面上，没有可能的事态，因为，一、这一层面上的“事态”不再是更基础事实的各种可能结合；二、它们也不是事物的可能结合，因为分析到最后，世界分成事实，而不是分成事物。在原子层面上，没有可能性，一切都是事实。

原子事实是最简单的事实，无法再从中分析出其他事实，分析的结果只能是对象。因此，原子事

实是对象的结合或配置。“对象是简单的”〔2.02〕，不可再加以分析，所以，对象就是简单对象，不过，为清楚起见，维特根斯坦还是经常采用“简单对象”这个说法。简单对象这个概念引起很多困惑和争论，其实维特根斯坦自己也很犹豫，他在笔记中写道：“我们的困难是，我们总说到简单对象，却举不出一个实例来。”〔6〕他曾考虑过关系、性质、视域上的小片、物理学里的物质点。他还说个体如苏格拉底、这本书等，“恰恰起着简单对象的作用”。一条可能的思路是把简单对象理解为一种逻辑要求，一个逻辑终点：“简单对象的存在是一种先天的逻辑的必然性。”〔7〕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大致采用了这条路线，这本书里从未举例说明什么是简单对象。维也纳学派时期，人们想当然地把它当作罗素和摩尔的那种感觉与料，后来很多论者驳斥了这种说法。不过，从《早期笔记》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的想法和罗素的确相去不远。上一章曾说到，罗素也考虑过简单对象的各种各样的实例，也曾主张简单对象其实是一种逻辑要求。不过，维特根斯坦受感觉经验论的影响远比罗素为少，就最后选择的定论来说，罗素倾向于把简单对象等同于感觉经验的起点，维特根斯坦倾向于把它视做逻辑分析的终点。

对象是简单的，没有结构。只有具有结构的东西才是可以毁灭的，因此，对象是稳定的、持续存在的。一个对象包含了它与其他所有对象结合的可能性，但是不决定哪些可能性得到实现，因此，哪些事实存在是不可推测的，存在本身是不可解的，不可以理来解的。

世界是事实的总和，事实都可以分析为原子事实，原子事实由对象组成，那么，似乎世界归根到底是对象的总和。然而维特根斯坦明言：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对象的总和〔1.1〕。这是因为事实和对象以不同的方式存在，每一事实都独立存在，对象却不能独立于事实存在。一个对象可以（实际上是必须）出现在不同的事实中，就此而言，它是独立的，但这只是一种形式上的独立性，就它必须出现在某一事实中而不能单独出现而言，它不是独立的，不具有实质的独立性〔2.0122〕。所以，对象从根本上说就只有逻辑上的或虚拟的存在。对象其实不能脱离语言和思想存在，所以维特根斯坦也经常把对象说成“思想的对象”。顺便可以提到，罗素曾经把世界视做对象的总和，但在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改变了自己的提法，认为世界是对象和事实的总和，然而，修改后的说法有点不伦不类。

在逻辑原子主义一节我谈到了简单对象这一概念的困难。无论举出对象的实例，抑或只把对象视做逻辑构造，简单对象都是无法用最小的物质体或感觉阈限来说明的，因为哲学所要追问的是构成意义来源的单位，维特根斯坦对这一点比罗素清楚些。“对象构成世界的实体……如果世界没有实体，那么一个命题是否有意义就依赖于另一个命题是否为真。这样一来就不可能起草世界的任何（或真或假的）图画”（2.021—2.0212）。也就是说，简单对象是命题可充分分析原则的一般要求，命题只有通过充分分析才能最终确定意义〔3.23〕。罗素从本体论来思考语言的本质，维特根斯坦则一直从语言的本质来构想本体论。

第三节　图　象　论

《逻辑哲学论》对语言本性的主要思考被总结为“图象理论”〔8〕。据维特根斯坦自述，他战时在东线的战壕里读到一本杂志，其中提到在巴黎一个法庭上用玩具模型来表现一场实际发生的车祸，这给了他图象论的灵感。命题是事态的图象，一边是发生的事情，另一边是图画之类对事情的表现、摹画，“一个命题是一个事态的描述”（4.023）。当然，语句不是字面意义上的图画，维特根斯坦把语句这种图画称为事态的“逻辑

图象”。

图象论的基本构想是：语言与世界对应。复合命题对应于复合事态。由逻辑常项连结的命题都是复合命题，可以分析为原子命题。所有关于复合物的命题都可以分析为关于其组成成分的命题。复合命题不包含比原子命题互相联系以外更多的内容，因此，复合命题是可以充分分析的。

原子命题摹画原子事实。原子命题互相独立，一原子命题为真或为假不影响其他原子命题的真假。就像原子事实不能进一步分析为更基本的事实而只能分析为对象及对象的配置一样，原子命题不能分析为更基本的命题，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不可分析的命题”，只包括不可定义的符号。

这些不可分析的符号是名称。名称与对象相应。名称具有指称而不具有意义，或者说，名称的意义就是其指称：“名称意谓对象。对象是它的意谓”〔3.2〕。因此，是简单对象的存在保证了意义的确定性。名称若无指称，则包含此名称的命题无意义〔unsinnig〕。名称代表对象，而非描述对象，因此名称不是对象的图象，名称也无所谓真假。只有命题才是图象。

名称与对象相应，就一个名称可以（实际上是必须）不止出现在一个句子中而言，它是独立的

〔不依附于任何一个特定的句子〕，但这只是一种形式的独立性，就它必须出现在某一句子中而不能独立出现而言，它不是独立的，不具有实质的独立性。“只有命题具有意义，只有在命题的叙述关系中一个名称才有指谓”〔3.3〕。这和弗雷格的整体主义思想是一致的，但这背后的基本思想，即世界由事实构成而不是由事物构成，是一种更深的本体论。维特根斯坦把名称比喻为点，点在一个意义上存在，在另一个意义上不存在。

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对象的总和，与此相应，语言是命题的总和而不是名称的总和。不过，命题的总和大于事实的总和，因为有些命题表现可能的事态而不是实况所是的事态——这些命题是有意义的，然而是假的。真命题的总和〔但不包括恒真的逻辑命题〕才是世界的图象。

图象论的构想实在不是什么新鲜事，就像认识论中的反映论一样，是初级反省最容易达致的看法。要说维特根斯坦的图象论有什么新意，那就是他必须努力使这一简单的理论和他对世界、语言乃至神秘之事的整体思考融贯一致。为此，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一些简单图象论未尽考虑到的问题。其中主要的一项是摹画形式与逻辑形式的区别。

命题中各名称或图象中各元素有一种结构，这

是图象的内部结构。图象中各元素与它所摹画的事态是同构的，这种同构性质被称作摹画形式（Form der Abbildung）。命题和命题所表现的事态具有摹画关系（abbildende Beziehung）。例如表现一场车祸的图象中有两辆车，这两辆车处在一定的空间关系中，这是图象的内部结构。除了图象内部的结构，图象还有一种可以称之为“图象之为图象”的东西，即它和事件的同构性质，只因为我们了解这种同构性质，我们才能说这个小小的卡车模型代表那辆巨大的卡车。模型车和真车都是三维的，都摆置在三维空间中，这一点使得模型车可以摹画那辆真车。但二维画面上的图象呢？我们通过透视法等等早已了解，二维画面和三维空间也具有某种同构关系。几道简单的笔画能代表一个持剑的人，这也在于这幅画和这个人具有同构关系。

除了摹画形式，还有逻辑形式（die logische Form）。逻辑形式是《逻辑哲学论》中最难解的概念之一。有的论者认为，逻辑形式是指图象与事态的同构关系。但是这样一来，摹画形式和逻辑形式就成了一回事。有的论者认为，一个事态的各种摹画形式的共同点是逻辑形式。两种解释都有文本的支持，但都和另一些段落冲突。我倾向于后一种解释：同一事态可以有不能的摹画，例如两辆车相

撞，可以用模型来摹画，也可以用语句来摹画；这一事态还可以用不同的语句来摹画，例如用“甲车撞了乙车”和“乙车被甲车撞了”来摹画。这两句话，以及那个模型，具有一种共同的东西，否则就无法说它们摹画的是同一事态了。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逻辑形式。进一步考虑，可以认为，每一幅图象都有两层同构，一层是该图象与相应事态的直接同构，另一层是该图象与相应事态的深层同构，在这一层次上，该事态的所有图象都是同构的。

但真车相撞、模型车相撞、二维画面上的车相撞以及“车相撞”这几个词怎么就同构了？我们怎样才能说清楚它们共同具有的是什么逻辑形式？用最通俗的话来问：图象如何和某个现实发生联系？我们可以说一幅图象摹画了一个事态，但怎么知道这幅图象摹画了这个事态？“车相撞”指车相撞，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了，但要说清楚怎么一来“车相撞”指了车相撞，要说清楚这一“指”，却是语言哲学里最难的难题。眼下，维特根斯坦给出了一个简单的回答：逻辑形式只能显现，无法说出。“命题不能表现逻辑形式，它反映在命题中。语言不能表现那反映在语言中的东西。……命题显现现实的逻辑形式。它展示（aufweisen）它”〔4.121〕。关于不可说，我们到第五节再谈，但我愿先说一

句，我相信并非在图象、语言等等和事态之间有一种逻辑形式，而是：语言就是世界的逻辑形式。

第四节　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

命题可以通过语词的合乎逻辑的配置产生出来，合乎逻辑就是有意义的，但不一定是真的：“一个图象可以表现并不存在的关系”〔9〕。图象不能只是事实的图象，否则所有命题都必然是真的。真命题所摹画的事态是存在的，换言之，真命题摹画事实。

理解一个句子，是知道一种可能的事态，也就是说，我们将知道如果该事态存在它会是怎么存在的。“理解一个命题，叫做，知道命题为真时实况是怎样的。（因此，人可以理解一个命题而不知它是否为真）”（4.024）我们听到“张三在李四左边”，即使这时并没有看见张三在李四左边，也并不难设想张三在李四左边的图景。如果我们这时的确看见张三在李四左边，即命题所摹画的事态和事实一致，则张三在李四左边这一命题为真。

简单命题由名称组成，名称的意义即是其指称，如果没有指称，则该名称无意义，该命题也无意义。我们直接了解名称的意义，同时就直接了解原子命题的意义。“理解了一个命题的组成部分，就理解了这个命题”（4.024）。你知道张三、李

四都是谁，也知道什么叫“在左边”，你就理解了张三在李四左边〔10〕。复合符号通过定义简约为简单符号。复合符号通过意义（定义）进行指称。“每个被定义的符号都通过用以定义它的那些符号进行指称；而定义则指示了途径”〔3.261〕。日常语言使用的都是复杂符号，这些日常图象、语词、命题是通过分析为原子命题和现实发生联系的。

上面说，图象所摹画的是可能事态，这个事态可能不存在。但在原子层面上，没有可能的事态，只有事实。而且，虽然复合命题所摹画的事态不存在，构成这一可能事态的原子事实仍必须存在，因为归根结底，复合命题的意义是由它所包含的原子命题确定的，原子命题的意义依赖于它摹画的事实，或曰它所摹画的事态确实存在。复合命题是原子命题的真值函式，或者说，一个复合命题必须把一定的真值分配给某些原子命题，这个复合命题才真正有意义。所以，一幅图象即使摹画的是不存在的事态，它也展示了某些原子事实的存在〔2.11〕。

复合命题若与其所含的原子命题的所有真值可能性相矛盾，它就是一个矛盾命题；若它与原子命题的所有真值可能性相一致，它就是恒真的逻辑命

题。逻辑命题都是分析命题或重言式。所有逻辑命题所说的都是同样的东西，换言之，逻辑命题什么都没说。逻辑命题里的名称虽有指称，但互相抵消，因此是无所谓意义的〔sinnlos〕。我们从p能推论出～～p、～～～～～p，以至无穷，这当然不意味着p摹画了无穷多的事态。p＝～～p以及所有逻辑命题都不摹画事态，它们的功能是指导普通命题之间的转化。

与此相应，逻辑常项不指称任何对象。逻辑常项包括和、或、不等等，它们和左、右等等不是同样层次的概念，逻辑常项的功能就像是标点符号。原子命题是原子事实的图象，我们由此会认为，复合命题是复合事态的图象。然而细一想就会发现不完全是这样。张三来了对应于张三来了这一事态，李四来了对应于李四来了这一事态，然而，张三和李四来了对应于哪个事态呢？并没有张三来了、李四来了之外的第三个事态。张三和李四来了并不对应于张三和李四来了这样一个特有的事态，张三和李四来了须分析成为张三来了和李四来了才和事态对应，也可以说，语言中有“和”，现实中却没有和。世界里没有和逻辑常项相应的对象，合取、析取、推导等等只是一些纯思想的关系，纯逻辑的关系，在事实世界里并没有对应物。所以，到头来，

只有原子命题才是图象，复合命题并不直接是图象。整个语言体系分析到头来是在原子命题／原子事实这里和现实接触，这里仿佛是两个体系的公共边，仿佛是尺子和它所量的布相贴的边，在这条公共边上，意义和指称合一，原子命题和原子事实严丝合缝地对应。所有合乎逻辑的句子都通过这条边界和现实相接触，所有不合乎逻辑的句子都和现实不相接触。

充分分析原则试图表明语言归根到底是怎样和现实接触的并如何从现实汲取意义，然而，这一原则相当造作，包含着许多困难。罗素已经看到原子命题的观念包含一些困难，并非所有的命题都可以还原为原子命题。他列出的第一种情况就是否定命题，唐朝不是在906年灭亡的应当分析为哪些原子命题呢？另一种情况是非特称的命题，唐朝是在10世纪某一年灭亡的。第三种是表达认识态度的命题，例如，老师不相信唐朝不是在906年灭亡的。

罗素所列举的困难可说是逻辑原子理论内部的困难，罗素可以尝试通过量化逻辑等手段来处理。此外我还愿提出原子事实这一观念更一般性的可疑之点。

一、就像我们无法举出简单对象的实例，我们也无法举出原子事实的实例。这一点引起的批评是

最多的，我们在世界、事实、对象一节也已稍作追问，但我以为批评者还没有再往深处追究一下。

原子事实、分子事实这些隐喻隐藏了一个转弯：原子、分子这些词本来是指物的，不是指事的，而事实却是事，不是物。很多迷惑就是从这个隐藏的错觉生出来的。例如，维特根斯坦根据某些重要的理由主张世界是由〔原子〕事实组成的，而不是由对象组成的，然而，物理学中的原子恰恰对应于对象而不是对应于事实。

我们继续考虑原子事实这类隐喻，就会要求，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即使不给出原子命题的例子，他们也至少应该给出分子命题的例子，就是说，他们应该给出向最基本的命题进行分析的方向。物理学也许还没有确定夸克是最基本的粒子，但是通过把物体分析为分子、把分子分析为原子、把原子分析为亚原子粒子，具体而微地展示了物理学的粒子分析是怎样的一个过程。

二、我们且不说张三和李四都来了是否一定可以分析为张三来了和李四来了，就算可以作这样的分析，所导致的结论无非是：现实中并没有原子事实和复合事实之分，现实中只有原子事实，没有复合的事实，一切复合的东西都是思想和语言创造出来的，复杂对象、可能事态等等都是些空言。真正

的问题是何谓简单的，维特根斯坦后来在《哲学研究》对这个概念重新作了思考。

三、原子命题是互相独立的，原子事实互相之间也是互相独立的，这一点是“逻辑原子”必不可少的特征，可以说这就是“逻辑原子”的定义。但原子事实各自独立这一点其实已经蕴涵我们无法为之举出实例的结论。一般说来，我们要用听得懂的话来举例，但凡听得懂的语词，就不可能只用在一个单独的事实上，落日是红的，赛车是红的，不妨说这两个事实的存在是互相独立的，但除非它们有某种联系，例如它们都“是红的”，这两个事实中的任何一个都无法得到表述，无法被思想。我希望读者已经看到这里包含的疑点和罗素逻辑专名所包含的疑点是一样的，在那里，罗素最后被迫只承认“这”是逻辑专名，我猜想原子事实最后也只能用拈花一笑的方式指出来。

卡尔·吉奈特指出，从原子命题到复合命题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而解决之方就在于放弃原子命题的互相独立。〔11〕艾耶尔也认为原子命题在逻辑上互相独立这一要求是无法满足的，他引证维特根斯坦的《关于逻辑形式的几点评注》一文，认为维特根斯坦本人也很快放弃了这一要求。但艾耶尔又认为这一点并不妨碍原子事实的独立性，即使落

日是红的、赛车是红的这两个命题都用到了红，但落日是红的、赛车是红的这两件事情仍然是在逻辑上彼此独立的〔12〕。简言之，命题不互相独立而事实却互相独立。然而，如果事实本来是互相独立的只是语言把它们联系在一起，那么，借助事实来推论来证明就不是借助事实之间的联系而成为纯粹的话语游戏了。

第五节　不　可　说

《逻辑哲学论》最后一章只有一行字："对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维特根斯坦在这本书里多处谈及不可说的东西。"的确存在着不可言说的东西，它们显示自身。"〔6.522〕"能够被显示的，不能被言说。"〔4.1212〕中国人最好讲"无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之类，维特根斯坦的不可说，成了维特根斯坦的中国读者最感兴趣的话题。我想不妨就这个话题多说几句。

《逻辑哲学论》都认为哪些东西是不可说的？

一、逻辑形式。命题要摹画事态，就必须和事态共有一个逻辑形式，而这个逻辑形式本身却不是事态的摹画。如果像我在第三节说的那样，其实语言就是现实的逻辑形式。那么，逻辑形式不可说就是语言本身不可说。这是海德格尔的看法，但维特根斯坦的想法与此也非常接近。海德格尔认为，议

论语言，就把语言弄成了对象。为什么语言就不可以被弄成对象呢？也许可以说，因为语言是使现实作为对象成象的一种方式，而成象的方式本身不是所成之象的一部分。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说，一幅图像不摹画它的摹画形式〔2.172〕。但这样理解似乎只是个无穷倒退——一幅图画不摹画自身的成象过程，但我们可以用另一幅图画来摹画这个成象过程。然而，海德格尔的深义在于，言说就是显示，由于言说是直接的显示，因此我们无法通过对语词的定义或解释来理解话语的意义。换句话说，为什么这个词指的是这个，为什么这句话是这个意思，是无法充分描述的。维特根斯坦早期尚没有进入这一层思考，他提出逻辑形式无法言说，依赖于说和显示的两分。不过，我会认为，所谓语言本身不可言说，无论如何也是个误导的说法，因为并不是那里有某种不可言说的东西，我们对显示不能再显示什么，只因为被显示者已经显示了。

二、哲学问题。实证科学是对世界的摹画，哲学不是。哲学不提供实在的图象，既不能确证也不能驳倒科学的研究〔4.111〕。哲学不摹画世界，那么哲学都干些什么呢？有时他说是为澄清命题的逻辑形式。有时他说是为了划清哲学和实证科学的界限。这显然是一个奇怪的任务，除非这是说，哲

学的任务是划分可说和不可说的界限。的确，《逻辑哲学论》刚写成后，维特根斯坦在给罗素的一封信中把为可说的和不可说的划出界限称之为“哲学的根本问题”。概括起来，都是要为说出有意义的命题作清场准备工作。他把自己的书比作梯子，借梯子登上高处以后必须把梯子扔开〔6.54〕。但我们并不清楚，要登上高处，还有没有别样的梯子？也不清楚，保留着梯子以便随时上下是否更加方便。后期维特根斯坦将不再用得上这个梯子，因为他宁愿留在粗糙的地面上行走。

三、伦理学、美学等等，都不是实证科学，都不摹画世界。“善的本质和事实没有任何关系。”〔13〕“伦理学是不可说的”，而美学同伦理学是同一个东西〔6.421〕。我们似乎可以问：伦理学—美学之不可说，是因为它们是哲学的一部分，抑或其不可说另有缘由？我认为，以伦理学—美学为代表的人文思考当然是可以言说的，但它们的言说方式不同于也不应归化于事实的说话方式。在科学和人文思考分离以后，哲学的一个更突出的任务倒恰在于确定不同言说之间的界线。就哲学本身也是人文思考而言，一般人文思考的言说方式和哲学的言说方式是相同的。但就伦理学—美学各有自己的事质领域而言，哲学的言说与它们不尽相

同。哲学是其事质尚未确定归属于何种领域的言说。

四、神秘的东西。哲学、伦理学、美学等等所谈论的，如生命的意义等等，都是事实之外的东西，这些东西有时也称作神秘的东西。但《逻辑哲学论》中的有些段落则似乎在说，伦理学、美学等等所谈论的是一类特殊的事情，在它们所谈论的事情之外还有一类神秘的东西。维特根斯坦曾论证说，神秘领域中一切都是必然的，而语言只能言说偶然的东西〔事实〕。例如人应当遵从绝对的价值，这是必然的，但这种必然性和逻辑必然性有别。他有时又论证说，语言只能言说和语言同构的东西，能分析的东西，而神秘领域中的一切都是不可分析的。神秘事物中包括形而上学主体。维特根斯坦的论证大致是：1．在某种意义上“存在着”形而上学主体，2．这些“事物”不可能存在在事实世界之中，3．我们只能谈论事实世界。神秘之事里有一件有点特别，那就是世界的存在。我们可以理解世界怎么存在，但世界中有这些对象存在而没有那些对象却没有道理可讲，无法理解。

《逻辑哲学论》的中心论题是命题摹画事态，因此，凡不摹画事态的就是不可说的。质言之，事实的界限是可说者的界限，在事实界限之外的东西

是不可说的，界限本身也是不可说的。我〔主体〕、语言等等，都被视做可说者的界限。不可言说常常和神秘主义有缘。罗素很早就觉得维特根斯坦有神秘主义的倾向，后来断定他转变成为一个纯粹的神秘主义者。姑不论罗素这些私下的评价是否完全正确，维特根斯坦具有神秘倾向应无疑问，也许，这是使他的思想格外深刻的一个源泉，至少，这是维特根斯坦思想在广大读者中格外迷人的一个缘故。

不可说的东西并不是不重要的东西，实际上几乎相反，维特根斯坦对不可说的东西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推介自己这本书给出版商L. V. 费克的一封信中，维特根斯坦曾说明，《逻辑哲学论》的观点“是一种伦理的观点”，并称这一点也许是“了解这本书的一把钥匙。”这本书有两个部分，一个是写出的部分，另一部分没有写，而正是没有写的那一部分才是重要的部分。尽管维特根斯坦把事实的界限划定为可说者的界限，但维特根斯坦承认人有冲撞界限的冲动。这种冲动是无果的，但维特根斯坦表明他绝不愿嘲笑这种冲动。实际上，这是他自己最本真的冲动，是维特根斯坦在自己的体系内重复“人的形而上学冲动”。既然不可说的东西才是最重要的东西，这一点应不难理解。

不过，一开始先把事实的界限划定为可说者的界限，只承认事实的说话方式、实证科学的说话方式是正当的说话方式，这一点在我看实在荒唐。维特根斯坦虽然承认日常话语是可理解的，但他还没有认清日常话语是事实的说话方式能够得到理解的基础。与其说语句摹画事实，不如说语句把枝蔓芜杂的现实做成事实。实证科学的领域不是语言的限界，伦理的事物、审美的事物当然是可说的，我们天天都在说，这些言说对我们有意义——此外还需要对谁有意义呢？我们有时需要转向事实的说话方式，不说天气凉爽而说气温20度，但是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我们不可能把什么都保留下来。维特根斯坦制定了一个过于狭窄的食谱，然后把生肉、菜根、观音土、毒药统称作“不可吃的东西”，然而这些东西千差万别。

其实，谈论不可说之事，一上来似乎就是个悖论。如果语词的意义来自对象，那么我们甚至不可能对神秘事物命名，因为神秘事物不是对象。那么，它们还是“事物”吗？还是“东西”吗？它们还具有“神秘”的“属性”或“本质”吗？我们就像在追问看不见的东西是什么样子的。“神秘事物”本身似乎就是一个矛盾用语，我们需要真诚而彻底的沉默，就是说，千万不要提及自己在沉默。

然而，人们喜欢谈论不可说。有些话题比另一些话题难说，赵元任的“说有易说无难”是一例，但也只是一例。死比生难说，不知生焉知死？存在比存在者难说，时间比空间难说，内心感受比外表描述难说。人所共知人人会说的东西不希罕，不易说的东西提示一种深度，不可说的东西提示一种更深的东西。也因此，人们会有意无意地作不易说不可说状，有意无意地爱谈不可说，不可说这个话题于是有膨胀之势。

不可说这个话题，还和不可知相连。对于神灭论者，死后是什么样子是不可知的，对于康德，物自身是不可知的。不可知的，当然不可说。不过那应当归在不可知的话题里。这里的话题是，有些东西，明明知道，就是说不出。维特根斯坦后来曾举出几个句子，借以比较知道和说出：“勃朗峰高多少米——‘游戏’一词是如何使用的——黑管的声音是什么样的。”他评论说：“如果你奇怪怎么可能知道一件事却说不出来，那么你大概想的是第一个例子。你肯定想的不是第三个例子。”〔14〕

黑管和圆号的区别，你不是不知道，只是说不清楚，即使你表达能力特强，说出了点什么，但效果还是不如让我听一听黑管、圆号。这说明了什么呢？说明我们并非只通过话语辨别事物、了解世

界，也不只通过话语交流，在很多时候，放一张唱片，看一张照片，一个眼神，一个动作，要比说来说去简便得多、明白得多。把表达、交流等等和话语等同起来，掩盖了这个最基本的事实。

那我们为什么不直接用眼神和照片来交流呢？想一想你为什么要给美国的朋友写信而不当他的面直接交流。不过，距离远近还是一个外在的因素。我告诉你：“明天有雨”，这算不算直接交流？除此之外，还有没有更直接的办法传达这一信息？不可说的，有时可以“直接交流”，说，也可以是直接交流，乃至无法用别的方式交流。一个眼神有时比话语直接，但有时却反过来，我们会说，你挤眉弄眼的干啥，有话直说！对人来说，话语交流通常没有什么不直接的。只不过，话语是在眼神之外为我们增添了一种交流方式，而不是要取代其他一切交流方式，就像飞机为我们增添了一种交通方式，但你到邻居家串门不坐飞机。

说，不是用语言去反映那个已经和语言同构的现实，而是在语言的层面上呈现现实。而在语言呈现现实之前，我们已经有所理解，已经知道很多事情。语句有意义，是因为语句所从出的了解、理解有意义。这些了解、理解隐含在每一次说、每一次“表达”中。你跳得比我高隐含了我们站立行走

在一个平面上，隐含了这个平面有引力，等等。没有隐含的理解，任何话语都是无根之木，无法理解。任何显示，都是在一个背景上的显示。

那么，我们为什么不把隐含的东西说出来呢？当然，说出隐含之事的话语将仍然有所隐含。每句话都有新的隐含，我们不可能说尽一切隐含。但这样来理解隐含是错的〔15〕，在这种不可穷尽性上来理解“不可说”也没什么意思。适当的言说，就是说出所说的，让隐含保持其为隐含，恰恰是如此这般的言说，让不曾言说的意蕴悠悠无尽。也许我们应该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对不可说之事应当保持沉默”。在这里，不可说与不应说合二而一。哪些明说，哪些以最丰富的形态蕴含在明言之中，这是说的艺术，说的力量。否则，我们又何须对不可说之事保持沉默？那就像我们去预防不可能发生的疾病。的确，沉默有时比滔滔不绝交流得更多更深；然而，“为了能沉默，人必须有东西可说”〔16〕。“他在她身边坐了很久，但始终沉默着。”我们听了这话，就知道这两个人本来认识，他本来有的可说，甚至很想说，却为了某种特殊的缘故没有说。不必多话之时，何妨拈花一笑，该说不说，只顾拈着花儿笑，那是傻笑。

隐含是说出之事所隐含的东西，没有明言就没

有隐含。早期维特根斯坦经常声称有些问题是不可言说的，但他也有更深一层的理解。哲学“通过清楚地表现出可以言说的东西来意谓不可言说的东西”〔4.115〕。我们也许可以这样理解：他觉得人们在空谈伦理问题，而他自己则通过对可议论的事情的言说来对不可议论之事保持沉默，通过这种方式把一切安放在适当的位置上。我们须记取，维特根斯坦主张有不可说之事，但他的另半句话是：“能说的都能说清楚”。只有充分说清楚，才能让没说出的、说不出的充分显示。维特根斯坦努力把能说的说清楚，从而把不可言说之事保持在它充分的力量之中，绝非把不可说之事当作思想懒惰的借口，不去认真思考，什么都说得糊里糊涂，然后悠然自得地“不可说不可说”一番，这不是对不可言说之奥秘的尊重。

不可说、不应说、不用说、不说，这不是某种现成的东西，它随着言说生成。这就像说，无并不是笼统无别的，无通过不同的有生成。关键在于，人们总把要说的东西视做已经现成的东西，而不是视做有待成形的东西，是在一种特定的形式中才能显现的东西。隐含者不是藏好了藏在某个深处，我们一层层逼近它却永远达不到它。隐含之事在旋转，就像我们在一个圆木球上钉钉子，我们可以在

木球的任何一面钉一只钉子，但这时都要把木球的另外一面转到背后去。

维特根斯坦关于形而上学自我之不可说，也要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即使把一切一切的总和称作世界，世界仍然不是一切，因为世界仍然需要一个背景才能呈现，我们说世界时仍然有所隐含。但这个“世界之外的存在”不是与“世界之内的存在”平级的存在。我不反对谁把它称作“形而上学自我”，只不过持此论者必须澄清形而上学自我和日常自我的关系。维特根斯坦认为我的身体和动物、石头一样没有任何优越地位，这并不像初听上去那样当然，我们不免要问：这个形而上学自我为什么偏偏和日常世界中的我这个生理主体具有格外密切的关系？有了这重关系，日常的我不就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特殊地位？对这些问题的探究超出了《逻辑哲学论》所设定的框架，我不能说维特根斯坦在该书中系统阐释了这些问题。

然而，难道我们不是必须承认，人生的意义问题没有终极答案，即使有些非终极的答案，它们也不像力学公式那样清楚？何况，即使说清楚了，又于事何补？生活是活出来的，不是说出来的，人生的意义问题只能在生活中解答。我们不可能在课堂上给出人生意义的终极答案，这也许有点让人沮

丧，但稍作思忖，却实在是件幸事：如果我们能在课堂上弄清楚人生的意义，人生还有什么意义？但人生不是无言的，言说不仅是人生的一部分，人生是在语言层次上存在。

强调不可说，有时是对语言万能论的一种反弹。人们往往觉得语言哲学家，包括维特根斯坦，有一种泛语言的倾向。索绪尔会说，“在语言之前，一切都是含混不清的”，维特根斯坦会说“语言走多远，现实就开展多远”。这类话多半要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就人之为本体论的存在者来说，人的成象方式是语言，现实在语言中成其所是。套用一句俗话：语言不是万能的，但没有语言是万万不能的。正是沿这条思路来想，对不可说的思考就是对语言本质的追问。

最后，今人谈到不可说时常想到的是内心感觉的不可说，其中包含着一种烦恼，一种想说而说不出的烦恼。干嘛想说？因为人是语言层次上的存在。人有所感有所思，其中就包含一种成形的冲动，而对人来说，话语是最清楚的形式。诗人和哲学家以不同的、然而都是意想不到的方式努力把枝蔓旁生、原似不可说的事情说清楚。没有这样的努力，我们简直无法理解思想的深化是什么样子的。

凡能说的都能说清楚，也许是的。然而，绝不

是所有的话语只服从同一个清楚的标准。有些行当，要定义得清楚，有些时候，要语境清楚。“外面在下雨”，这话在绝大多数场合已经足够清楚。我们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能问“这话是什么意思”，都能要求“更加清楚”的表达。我们用不着等谁为我们分析到原子命题才清楚。这一点我不再多说，因为维特根斯坦自己将在后期哲学中作出纠正。

第六节　评　论

维特根斯坦是系统地从语言来思考世界的第一人，在这个意义上，维特根斯坦可说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如果只把《逻辑哲学论》概括为一个论题，我愿说此书讨论的是语言和世界的关系，这种关系则可以概括为图象摹画世界。从图象、反映来理解语言是极为浅俗的。维特根斯坦图象说的特点是深入思考了浅俗图象说会带来的很多疑问，从而提供一个逻辑上比较完整的理论，例如，维特根斯坦提出图象是可能事态的图象而不是事实的图象，这样就能回答：不存在的事情怎么会产生图象？但是，可能事态的图象这一思路有自己的困难，经过进一步分析，复合图象并不是复合事态的图象，最后还是落在原子命题和原子事实的完全对应上。怎么就来了这种对应？是语言模仿实在抑或语言套在

实在上？语言模仿实在，那么，既然世界不可能不合逻辑〔3.031〕，怎么会生出虚假的乃至不合逻辑的话语？如果是语言套在实在上，那么，语言怎么能凭空编织自己的渔网？也许，语言和世界同构的学说类似于莱布尼茨的先定和谐说？然而，同构说离开上帝毫无意思。

我认为，维特根斯坦在语言哲学上误入歧途的根本缘由和罗素一样，在于他的本体论。他们都把显示设想为在语言成象形式以外已具备了现成的形式；虽然他们都承认语言在较高层次上的建构作用，然而始终认为语言和现实在某个基础层次上是一一现成对应的。这个基础层次不是在逻辑上必然的，而是哲学的虚构。现实不是由大大小小原子式分子式的事实组成的，现实是生生不息的涌动，但它在语言中成象。并非语言和现实这两种现成的东西共有一个逻辑形式，而是：语词是现实的逻辑形式。

第七节　中期思想转变

维特根斯坦曾认为《逻辑哲学论》已经从根本上成功地解决了他所关心的所有哲学问题，于是跑到农村去当小学教员。不过，据到那里去访问过他的人回忆，他实际上一直在继续思考哲学。几年后他回到维也纳，很快又全身心投入哲学思考，不久

重返剑桥哲学系。这时他的哲学思想已有很大的改变。他不再专注于建立整齐划一的命题理论，而是强调语言游戏的多样性。在不同的语言游戏里，需要以不同的方式来确定语句的意义和语句为真。维特根斯坦一直认为语言和现实必须有一个直接的接触点或接触面，在《逻辑哲学论》里，这就是原子命题和原子事实的直接对应，现在维特根斯坦不再钟情于原子式的简单性，而是直接面对直接性：就一个描述直接经验的命题来看，它的意义和它之为真是一回事。这一点相当于“直接性”的定义，但不是从语言到语言的定义。只有当我们谈到假设，才出现意义与真理的区分。假设包含对未来（就发现的次序而言在后）的事实具有预言能力，假设的证实是或然的，这也被称为确证度。由于回到了语言的实际使用，而不是《逻辑哲学论》那样的抽象同构，维特根斯坦就要求有观察者在场。维特根斯坦从来没有明确主张意义可以还原为个人观察者的经验，但他现在开始强调公共的可观察性。这一系列想法被概括为“证实原则”：“证实……是命题的意义。”〔17〕但他似乎不久就修正了这些相当极端的提法，认为证实只是弄清语词用法的一种办法，另外还有许多办法，例如自问某个语词是怎样学会的，或应当怎样教给孩子。证实原则在维也纳

小组那里发展成一个学说体系，但维特根斯坦对这种发展不以为然。

对维特根斯坦这一时期的思想，学界的研究不及对他早期思想和后期思想研究得那样广泛、深入。有些学者认为维特根斯坦中期思想构成了一个独立的时期。多数学者认为这是一个转变的时期，我个人的看法也是这样，我认为，这一时期，维特根斯坦已明显不愿再坚持早期的立场，但还没有形成一个稳定的新趣向，他的各种提法往往也是不稳定的。我觉得，从维特根斯坦的晚期思想回过头来看待他的中期思想也许是一个更好的策略。但在当时，维也纳小组当然是从维特根斯坦的早期思想来理解他的中期思想的。他们在这一方向上把他的一些提法理论化，发展出一个比较系统的意义证实论，我个人以为，这种做法错失了维特根斯坦当时的真正思想趣向。本书不拟详细讨论维特根斯坦的中期思想，而是在下一章介绍维也纳小组的证实原则时连带提到。再下一章我们将讨论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

早、中期维特根斯坦参考书

本章的参考书首先是维特根斯坦〔维特根什坦〕的《名理论（逻辑哲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张申府译，陈启伟校改。其中附有维特根斯坦1913年9月的《逻辑笔记》和1914年4月的《向穆尔〔摩尔〕口述的笔记摘

抄》的译文。《逻辑哲学论》从内容到形式都很独特，写得又过分简约，初学者草草一读难得要领，读中文更不知所云。但即使不能读懂很多，我仍建议学生去翻阅一下原书，反正篇幅不大，即使读不懂，也可以体会一下这本书从形式到内容上的独特之处。

其次是Notebooks 1914—1916，2nd Edition，ed. by G. H. von Wright and G. E. M. Anscombe，Basil Blackwell，1979。正文中简称为《早期笔记》。

辅导性著作可主要读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这是专为一本薄薄的哲学书写的厚厚的一本研究性著作，这在用汉语研究西方哲学的著作中不常见，一般是反过来，中国人写一篇短短的文章把西方古今全说了一遍。从品质上看，韩林合的这本书在汉语研究西方哲学的著作中也是佼佼者。

辅导性的西文著作极多，读者可以从韩林合书后的“书目”中检索。

维特根斯坦的中期哲学可读The Blue and Brown Books《蓝皮书和棕皮书》，Basil Blackwell，1958。这是维特根斯坦惟一两本全本用英文写的笔记，表达比较简单易懂。

进一步可读Philosophische Bemrkungen，〔Philosophical Remarks或《哲学评注》〕，Basil Blackwell，1964。

为了解维特根斯坦对人生、思想、艺术等等的一般看法，可以读一读《文化与价值》，冯·赖特编，许志强译，浙

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这些格言式的议论很多能发人深省。

注　释

〔1〕　下文将简写为《早期笔记》。这本笔记实际上止于1917年1月。

〔2〕　L. E. J. Brouwer，1881—1966，荷兰数学家，创立了数学中的近代直觉主义。

〔3〕　《蓝皮笔记本》和《棕皮笔记本》这两本笔记是用英文写的。

〔4〕　《逻辑哲学论》每一段都有标号，我对该书的引文只注出标号，不再另立脚注。

〔5〕　这里所说的“原子事实”，原文是Sachverhalt，奥格登译作atomic fact，维特根斯坦予以默认。后文所说的“原子命题”，原文是Elementarsatz。“原子事实”和“原子命题”的说法比较醒目，但不是适当的翻译。

〔6〕　维特根斯坦：Notebooks1914—1916，68页。以下简称《早期笔记》。

〔7〕　同上书，60页。

〔8〕　维特根斯坦同样把图画理论应用在对思想等等的解释上，整个思路大同小异，本书不另加讨论。

〔9〕　维特根斯坦：《早期笔记》，8页。

〔10〕　张三在李四左边以及其他的类似例句当然并不是真正的简单命题。

〔11〕　吉奈特：An Incoherence in Tractatus，369—377页。

〔12〕　艾耶尔：《20世纪哲学》，132—133页。

〔13〕 魏斯曼：Ludwig Wittgenstein and der Wiener Kreis，115页。

〔14〕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78节。

〔15〕 参见本书第十五章第七节。

〔16〕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192页。

〔17〕 维特根斯坦：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200页。

第九章　维也纳学派

第一节　概　况

维也纳学派兴盛于二三十年代，以维也纳为中心，流布中欧，渐次世界。其主要成员有石里克、纽拉特、魏斯曼、卡尔纳普等。参与维也纳学派活动的重要哲学家还有哥德尔、亨普尔、拉姆塞、波普尔、塔斯基、艾耶尔、蒯因等人。维也纳学派强调实证主义精神，其多数成员受过严格的科学训练，同时对科学中的哲学问题深感兴趣。他们关注科学哲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例如约定、定义、规律、或然性等概念，理论体系在科学中的地位等问题。维也纳学派主张创立一种精确的、普遍的语言，“科学语言”（石里克）或“物理语言”（卡尔纳普和纽拉特），作为“科学的统一语言”。

维也纳学派自己既重视逻辑分析又重视经验实证，因此也被称作“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

维也纳学派的创始人石里克1882年4月25日生于柏林一个贵族兼实业家家庭，1906年在普朗克指导下完成博士论文，论题是光在不同介质中的反射。后来几年他发表了一些文著，其中，1917年发表的《当代物理学中的空间和时间》是对相对论最早的研究之一，1918年出版的重要著作《普通

认识论》代表了他早期所采纳的经验—批判的实在论立场，这本书受到广泛赞誉。石里克1922年到维也纳大学担任归纳科学〔自然哲学〕的教授。在他身边很快聚集了一批哲学家、数学家、科学家。他们组成了一个类似俱乐部的团体，定期讨论哲学问题，这个团体后来即被称作“维也纳小组”或“维也纳学派”。这一时期石里克没有出版过大型著作，只发表过一些论文。石里克1929年和1931年两度赴美讲学，其余时间都在维也纳度过。

维也纳小组的另一个重要成员是与石里克同年的纽拉特，其主要著作是1931年发表的《经验社会学》。纽拉特是一个精力旺盛雄心勃勃的人，立意要使维也纳学派成为国际哲学运动的主流。他有强烈的政治倾向，一次大战结束后放弃了任教的机会，参与了巴伐利亚的社会民主党政府的建设。他也试图使维也纳小组成为一种左翼的政治力量。右翼政府上台后，纽拉特曾被监禁。后来他移居荷兰，1940年纳粹入侵荷兰时逃到英国，1945年在牛津去世。

对逻辑实证主义哲学最有建树的哲学家是卡尔纳普。卡尔纳普1891年生于德国，大学期间主修哲学、数学、物理学，曾有三个学期上弗雷格的逻

辑学课。他的博士论文以及早期的文著主要探讨物理学的基础和物理学中的时空问题。他1926年到维也纳大学任教，加入维也纳小组，并很快成为这个团体的核心人物之一。1928年出版了《世界的逻辑构造》，1931年转到布拉格的德国大学任自然哲学教授，1934年出版了《语言的逻辑句法》，1935年，希特勒登台后两年，卡尔纳普在莫里斯和蒯因的帮助下移居美国，先后在芝加哥大学、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任教，先后发表了形式语义学、逻辑学、科学哲学等方面的大量文著。卡尔纳普于1970年去世。一般认为卡尔纳普是逻辑实证主义最杰出的代表人物，本章将专节介绍。

逻辑实证主义的另一个知名哲学家是艾耶尔。艾耶尔1910年生于伦敦，1932年在牛津大学毕业后到维也纳参与维也纳小组的讨论，翌年回牛津任教。他1936年出版的《语言、真理与逻辑》系统阐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思想。艾耶尔是逻辑实证主义在英国的主要代表，也是30年代到70年代英国最活跃的哲学家之一，在逻辑、知识论、身心问题、科学哲学、哲学史等诸领域都有论著发表，大致都在逻辑实证主义的框架之内，我个人认为他在语言哲学领域没有什么独特的贡献。

维也纳学派的思想来源是休谟、马赫、罗素、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发表以后，维也纳小组的所有成员都曾认真研读。维特根斯坦从南奥地利回到维也纳地区后，维也纳小组的成员通过他和石里克、魏斯曼等人的谈话得以了解他的新思想。逻辑实证主义的许多主要论点可以看做在特定方向上对维特根斯坦思想所作的阐释。

维也纳学派最关注的哲学问题大概是哲学和科学的关系，为此，维也纳学派突出形式科学如逻辑和数学与经验科学之间的区别，区分形式真理和事实真理。就事实科学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这些科学是如何获得真理性的。维也纳学派的基本思路是：这些科学的命题互相支持，但归根到底要由基本的记录句子来支持。而记录句子是由经验给予证实的。至于提供最终证实的经验到底是感觉与料还是其他什么东西，不同成员有不同看法。维也纳学派的这一立场被简称为“证实原则”。证实原则本来是从科学命题的角度提出的，但同时也扩展到一切语句上，它用能否证实来判明一个语句是否具有意义〔即无论它为真为假但的确是一个命题〕抑或只是貌似语句的一串无意义的声音。可以说，这种理论从考虑科学的真理性出发，发展为一种语句意义的理论。

形式真理和事实真理体现在维也纳学派对先天分析命题和后天综合命题的严格区分上，分析命题不是关于事实的陈述，但可以用它来改变事实陈述的形式。维也纳学派坚决否定康德提出的先天综合命题的可能性。形式真理的证明是一个符号系统内部的工作，事实真理则需要由事实来证实。符号系统的自洽问题，符号系统的逻辑基础问题，自上世纪末以来一直众目所瞩，是数学、逻辑学、哲学、语言学共同关注的问题。为了解决有关符号系统的这些问题，维也纳学派扩展了现代逻辑技术。在这一领域内取得最大成就的是维也纳小组的边缘成员哥德尔，以1931年发表的一篇论文《论“数学原理”及其相关系统中形式上不可判定的命题》著称于世，这篇论文提出了哥德尔定理，论证了任何一个丰富得足以对算术进行表达的系统其本身是否一致是不可能在该系统内部得到证明的。

不过，形式真理并不限于形式逻辑。卡尔纳普认为哲学是科学的逻辑，或曰科学语言的逻辑句法，科学的逻辑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对科学概念、科学命题、科学证明、科学理论的逻辑分析。细讲起来，科学语言的逻辑句法包括：研究科学语句的各种形成规则即规定原始符号建立命题的方式，研究从某些既有命题得出新命题的规则，特别

是探讨理论命题如何与记录命题相一致，或说理论命题如何还原为记录命题〔即科学语言的变形规则〕。可以看出，在卡尔纳普那里，形式真理是比较宽泛的，大致相当于科学哲学，特别是科学语言的形式结构。石里克的看法与此相似，他认为哲学是对科学基本命题进行分析的一种逻辑的方法，处理科学的语言逻辑（Sprachlogik），从而对科学理论的意义作出解释："哲学使命题得到澄清，科学使命题得到证实。科学研究的是命题的真理性，哲学研究的是命题的真正意义。"〔1〕

一个真命题，要么属于形式的真理，要么属于事实的真理，而传统形而上学命题却不属于任何一方，因此，它们是些无意义的语句。形而上学不是错了，不仅不是真理，而且根本就没有意义。维也纳学派具有强烈的反形而上学倾向。这一倾向直接继承了休谟。休谟认为"抽象科学和论证的惟一对象是量和数"，在这种较完善的知识之外，"一切其他的研究都只涉及事实和存在的东西"，经院形而上学涉及的既不是具体存在的事物，又不是数量，所以是些全无意义的东西，应该把它"扔在火里烧掉"〔2〕。石里克对传统哲学中所谓"外部世界是否存在"的讨论和卡尔纳普对海德格尔"虚无"概念的抨击是维也纳学派反对形而上学的两个

突出实例。石里克认为，“外部世界”所指称的东西是和“人心内部的东西”之类相区别的，因此，有没有外部世界是一个在经验可证实范围之内的问题，例如我们可以通过经验证实来确定一所房子只在我的梦境中出现抑或实际坐落在一所公园里，同样也可以通过经验来证实有很多东西不是随我的生死而生灭的。至于科学对象，其实在性既不比日常对象更多，也不更少。相反，贝克莱式的“存在”，却是无法证实的概念，因此也是个无意义的概念，无论论争的结论是“有一个外部世界存在”还是“外部世界不存在”，其他所有事件、感觉、行为，都不会因此发生任何变化。

在反对形而上学的潮流中，维也纳学派提出了很多著名的说法：形而上学是不结果实的研究，形而上学争论中的各方是在寻找一个伪问题的答案，伪陈述的宏大结合只能是一个伪体系。也许有人会认为，有一些问题超出了人类的认识能力，我们不可能提供答案，但这不妨碍我们作出猜测，有些猜测优于另一些猜测，而这就是形而上学的工作。即使这样低调为形而上学辩护，也为维也纳学派所不容。卡尔纳普的驳议大致是说：无论谁提出来的问题，要么是有意义的，要么是无意义的。既然意义是由可证实性保障的，那么，有意义的问题就可以

通过证实或证伪来回答，而“7这个数字是否神圣”这一类的问题，无从证实或证伪，因此是无意义的，也就是说，根本是个不存在的问题，既然问题不存在，那么就连全知的上帝也无从回答，既然不存在答案，就无所谓对答案作出猜测，或者也可以说，任何一个猜测都等同于任何别的猜测。

此前此后很少有哲学家像维也纳小组那样秉持如此强硬的科学主义立场。不过，小组中多数成员对科学之外的陈述也有所考虑。按照石里克的看法，道德陈述可以是有意义的陈述。它们当然不属于重言式，那么，它们像科学命题一样也是关于事实的命题。石里克认为这些事实属于心理学的领域，所以，伦理学应当被视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不过，心理学的事实能够为道德规范提供解释而不是为之提供证明。科学可以认识规范，但不能够创立规范，因为以科学的方式创立一个规范等于为这个规范提供了绝对的证明，而我们原不应指望为道德规范提供绝对的证明。所以，“规范的起源永远处在科学和知识之外、之前”〔3〕。卡尔纳普也说：“纵然回答了所有科学的问题，人生向我们提出的问题肯定还是没有得到解决。”〔4〕不过，人生之谜其实不是问题，而是生活的实际境况。只有科学问题才是真正能够表述清楚的问题，因此也是

原则上可以解答的问题。道德陈述用来说明人应当是怎样的，而非人实际上是怎样的，既然它不描述实际事态，就无所谓真假，从而也就没有认识论上的意义。虽然有些道德命令采取了直陈的形式，如“杀人是罪恶的”，它们实则与“勿杀人”这样的命令或规范是等值的。总的说来，价值陈述其实都是命令。从证实理论来判断，这一点就昭然若揭，因为从“杀人是罪恶的”这一命题不能推导出任何关于未来经验的陈述，也就是说，这个陈述本身是不可证实的。“杀人者会受到良心谴责”不能从“杀人是罪恶的”推出，而需要从某人的心理状态推出，因此是个心理学命题。道德语言是语言的情感用法，用来表达赞同和反对，用来影响其他人的态度和行为。维也纳学派关于伦理问题的思考几乎都以维特根斯坦的提法为基础，只不过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那些不可解答的问题才始终是最重要的问题。

哲学史上出现一位大师，经常会有以这位大师定名的学派，徒子徒孙相传。像维也纳学派这样形成了一次真正有纲领有组织的哲学运动在哲学史上是极为独特的。维也纳小组1925年正式成立为一个团体，在1929年发表了一篇宣言，《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其内容包括：彻底否定形而

上学，认为形而上学是无意义的；不承认哲学是与经验科学相并列的科学，更不承认哲学凌驾于经验科学之上；逻辑和数学的真命题都是重言式。同年，在布拉格举行的国际数学家和哲学家大会上，维也纳小组和柏林小组（经验哲学学会）建立了实质性的联系。莱欣巴赫是柏林小组的领袖人物，也可算作维也纳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1930年，维也纳小组接办《哲学年鉴》，先改名为《认识》，后又改名为《统一科学杂志》，先后由卡尔纳普、莱欣巴赫、纽拉特出任主编。从那时起到1940年停刊之间的十年，这个杂志始终是维也纳学派张扬自己立场的主要阵地。石里克等主编的《科学世界观丛书》先后出版了数部代表该学派思想的重要著作。30年代，维也纳学派声势浩大，又有继之成形的柏林学派、布拉格学派、华沙学派遥相呼应。他们在欧洲多个城市举行过多次会议，1935年的巴黎会议标志着这个学派的鼎盛时期，塔斯基论文的摘要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宣读的。

1936年6月22日，石里克在维也纳大学校园内被一个精神失常的学生枪杀。此后一个短暂的时期，小组的活动主要由纽拉特领导。1938年，德国入侵奥地利，维也纳小组风流云散，重要成员及同路人分别移居美国（卡尔纳普、哥德尔、莱欣巴

赫、亨普尔、塔斯基等）和英国（魏斯曼）。他们把逻辑实证主义的思想带到了新大陆，同时，美国本土所产的实用主义也对后一阶段的逻辑实证主义产生了巨大影响，两者有渐趋融合之势。而在欧洲，特别是分析哲学潮流内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不断增加，兴起了牛津的“日常语言学派”，逻辑实证主义不再是欧洲哲学中一个统一的起领导作用的潮流。

第二节　意义的可证实原则

可证实原则和一个常识相联系：真话符合事实，为事实所证实。但要为事实所证实，一个命题首先要是一个可以被证实或被证伪的。张三明天会来北京，张三昨天曾出现在凶杀现场，这些命题可被证实，7这个数字是神圣的则无法证实。一个语句必须是有意义的，才能确定它是不是一个真命题。那些无论用什么办法都无法证实或证伪的语句，就是无意义的语句。证实是真理的标准，可证实是意义的标准。这就是意义的可证实原则。这个原则是维特根斯坦提出来的。一般认为可证实原则有强提法和弱提法，强提法是：“证实不是真理的一个标记，它恰恰就是命题的意义。〔爱因斯坦：大小是怎样测量的，那就是多大。〕”〔5〕弱提法：“每个命题都是指导证实活动的路标。”〔6〕

维也纳小组从维特根斯坦那里接过了证实原则：“陈述一个句子的意义，等于陈述证实或证伪这个句子的方式。一个命题的意义就是证实它的方法。”〔7〕

当然，我们可以通过解释来表明一个词或一句话的意义，但是，解释本身还需要解释，推到最后，必须有某种东西是不需要解释的，而是直接给与的，这是证实过程的最终保障。“为了发现一个命题的意义，我们必须借助一串连续的定义来转换这个命题，直到最后在这个命题中出现的词是一些不能再被定义的词，它们的意义只能被直接指出来。……每一个命题的意义最终都是由给与物决定的。”〔8〕这种无须证实的、报告直接感觉的陈述有“基始陈述”、“观察陈述”等很多名称，本书为方便计，统称为“记录语句”。它直接与事实相符合，是不可更改确定无疑的，其他陈述的真实性则须通过它们与记录语句的逻辑关系来确定：“未经丝毫污染”的记录语句构成了“一切知识的绝对无可怀疑的出发点”，我们在这里到达了最终的证实，这里是“知识与实在之间的不可动摇的接触点”。〔9〕

记录语句可以直接证实，另一些陈述则需要通过一连串转化间接得到证实。证明现在室外天很冷

和证明侏罗纪的平均气温是多少的确是两种太不相同的证明。维特根斯坦有时把前一类叫做命题，把后一类叫做假设。维特根斯坦始终在寻找语言和现实的接触面，在《逻辑哲学论》里，是原子命题和原子事实，这一思想现在〔在他的中期转变时期〕体现为命题和假设的区分。命题的证据就是经验或现象，凭借这种经验我们可以简单地判定命题为真或为假，“在把命题与给与的事实结合起来的东西中，没有任何假设性的东西”〔10〕。如果没有这种无可置疑的证据，我们反倒不可能假设也不可能怀疑了。命题是和现实直接接触的部分，假设则可以通过这样那样的途径分析为命题，需要多个命题来证实。这一思路和原子命题的思路接近，但也有微妙的区别：分析的尽头不再是无法经验的逻辑终点，而是平常的经验、现象等等。充分分析的理念开始松动。

维也纳小组在这一点上同样接受了维特根斯坦的观点，但是对维特根斯坦的精神实质不够敏感。我们来看看卡尔纳普所举的一对例子：直接证实的例子是“我现在看到在一个蓝色底子上有一红色方块”，间接证实的例子是“这把钥匙是铁制的”。卡尔纳普承认要细密描述直接证实的情况是相当困难的，不过，卡尔纳普的主要兴趣是在间接证实。

要证实“这把钥匙是铁制的”，我们可以引入已被证明的物理定律“铁制的东西放到磁石附近会被磁石吸住”、已被证实的命题“这是一块磁石”、以及我们现在可通过直接观察证实的“这把钥匙是在磁石附近”。从这三个前提我们可以推出结论：“这把钥匙将被这块磁石吸住”。这一预言如果实现，“这把钥匙是铁制的”就是一个真语句，否则它是个假语句。

卡尔纳普描述了科学实验的一个最简化的模型，但已经涉及科学哲学中的许多问题。显然，没有科学家会靠一次简单的实验来断定什么，但是，实验要重复多少次才算可靠呢？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但从原则上说，既然一次不够，恐怕就会永远不够。卡尔纳普承认，即使像“这把钥匙是铁制的”这样简单的命题都无法获得充分证实并将始终保留为假说。如果证实所涉及的不是单个对象，而是门类、普遍的真理或自然事件的法则，情况自然更糟。所有物理定律都只能是假设。

与卡尔纳普相比，石里克持强证实原则的立场：“我们的预言实际上是否成为真的？在每一次单个的证实或证否的实例中，一个‘确证’总是不含歧义地回答‘是’或‘不是’，……确证是终极的”〔11〕。

强证实原则和弱证实原则的争点大致在于记录句子是否能充分证实。与此相关但并不完全等同的问题是，记录句子是确定无疑的还是可以矫正的？一般认为，石里克和魏斯曼持强证实原则，卡尔纳普和纽拉特持弱证实原则，维特根斯坦则从强证实原则转向弱证实原则。不过这只是个粗略的区分，例如石里克也曾说关于物理对象的命题要求无限数量的证实，所以归根到底并非绝对为真。纽拉特是弱证实原则的代表人物，他虽然也区分记录句子和非记录句子，但他认为不存在最基本的记录句子，命题和假设并无明确区别，所有的命题其实都是假设，一切证实都是假设性的、不完全的。他否认有任何命题是不可修正的，哪些是最基本的记录句子也仍然含有约定，牵涉多种因素，即使“这里有一张桌子”这样简单的句子，也牵涉到观察者、概括名称等等。我们可以把这个记录句子更严格地写成：张三某分钟记录：张三某分钟说：张三发现有桌子，但这些改写后的句子仍然包括个人和集体的名称等约定。纽拉特就此提出了著名的边航行边修船的比喻：“不可能把终极确立的纯粹记录句子当作是科学的出发点。不存在什么白板状态。我们就像必须在茫茫大海上翻修船只的海员一样，永远不可能在干船坞上把它拆下，并用最好的材料加以重

建”〔12〕。纽拉特的这一想法后来在蒯因那里得到更充分的阐述，我们在第十二章还将谈到。

艾耶尔对强证实原则和弱证实原则的看法不大一样，他认为在经验中得到确实证实的是强证实，在经验中得到或然证实的是弱证实。“砒霜能毒死我”、“人都是会死的”这些命题不能确实加以证实，但它们仍然是有意义的句子，它们在弱意义上是可证实的。

关于证实原则的另一个争点是：对记录句子加以证实的证实材料是什么？维特根斯坦从来没有把感觉视做具有特殊地位的证实材料，他在直接证实中所说到的经验和现象既不是现象背后的自在之物，但也不是感觉与料。维也纳小组则从一开始就把感觉论读进了《逻辑哲学论》。但无论是否给予感觉这种特殊地位，都可以追问，直接证实的证实材料是私人的还是公共的。这一点后来维特根斯坦在私人语言的讨论中作了大量思考。这里我只想事先提到：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澄清直接/间接这组基本概念，而且要看到，在一种情况下是直接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却可能是间接的，明目人一眼就看到红的，盲人却需要通过一系列复杂的仪器才能确定这是红的。

无论直接证实还是间接证实，谈的都是原则上

的或曰逻辑上的可证实性。石里克提出的一个例子是“在月球那一面有一座3000米高的山”。他说这话是1932年，那时候人类还没有任何技术手段来证实或证伪这个命题，但这件事情显然是可以证实或证伪的，实际上没过多少年人类就发明了可绕行月球的飞行器，拍摄到了月球背面的情形。但是，即使人事实上永远不能观察到月球的另一面，上述命题仍然是有意义的，因为，证实仍然是可以设想的，我们能说明为决定该命题之真假必须经验到什么材料。原则上可核实不仅涉及未来之事，也涉及过去之事，例如公元前231年4月1日早3时齐国国都东门外风力为3级，这一点实际上再也无法考证了，但这仍是个原则上可证实的经验命题。如果假设一样东西的存在却不能指出如何确定它是否存在，也就是说，无法指明它对可观察的事实会产生何种影响，那么，这个假设就是原则上无法证实的，或说它是无意义的。这个区别大致上是明白的，但更严密的思考将引发了关于“逻辑上的可能性”和“可设想的”这些概念的争论。

即使解决了以上疑问，可证实原则仍然只适用于陈述句。陈述句也许是数量最大的并且是最重要的一类语句，但它毕竟不是全部。我们该怎样把可证实原则应用到疑问句、命令句上呢？在分析哲学

的道德研究中，有些人倾向于把命令句理解为伪装的陈述句，例如“把门关好！”这个句子多多少少相当于“我希望你把门关好”或“你将会把门关好”或“如果你不把门关好，就会出现某种情况”等等。“我希望你把门关好”是陈述什么的呢？据说是陈述说话人的某种心理状态。这些说法虽然勉强把各种句子都还原成了陈述句并从而使可证实原则成为适用于一切类型语句的普遍理论，但不难看到，这种转换相当任意，而且将在道德哲学领域导致不少似是而非的议论。〔13〕

可证实原则的批判矛头指向传统形而上学，建设性方面则在于积极探索科学研究的方法和逻辑。我们必须记取，维也纳学派的首要兴趣始终是科学哲学，他们关心的是一个命题的科学理论意义。卡尔纳普承认，一个无意义的句子蛮可能联系于某个想象，表达了某种感情，这些具有心理学上的重要性，但在逻辑上毫不相干。“给一个命题以理论意义的，……是从这个命题推导出知觉命题的可能性，换言之，是证实的可能性。表象的存在不足以给予一个命题以意义，那甚至并非必要。我们没有关于电磁场的任何表象。”〔14〕

《逻辑哲学论》没有明确表述过证实原则，但不难看到可证实原则对语言和现实的一般理解是活

动在《逻辑哲学论》框架之内的。石里克申明，可证实原则不是什么新东西，而是对科学实践的正当描述。可证实原则的确不是什么新东西，不过，对证实原则的热衷以及由此引发的对证实步骤的细致研究还是加深了我们对“真理在于符合事实”之类日常断论的理解，当然同时也引出了新的疑问。

可证实原则可以视做符合论＋融贯论，这是一个古老的想法，在这里得到了系统的形式化。说得好一点，这一理论把真理的符合论和融贯论结合起来了——在记录命题那里，决定真理性的是符合事实，在记录命题以上的各个层次，决定真理的是命题之间的融贯。我认为，作为一个模糊的古老的大画面，它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但细究起来，符合论和融贯论自身都各有困难。

就符合论来说，怎样决定记录句子已与事实符合？是否能够以及是否需要为符合不符合提供进一步的论证？“桌上有本书”，看见它不是充分的证实，摸到它也不是，翻开读两页怎么样？但如果那是幻觉呢？正是这一类简单的考虑，导致观点上的分歧，弱证实观点认为，不可能有充分的证实，强证实观点则认为，如果不能完全证实命题的意义，命题就没有意义。

就融贯来说，我们怎样决定两个命题是否融

贯？像纽拉特那样回答说融贯是一种约定是行不通的，约定逻辑规则显然不同于约定哪些命题符合事实。主张逻辑是所约定的推理规则也无济于事，因为我们在这里谈的不是符号演算，而是经验命题如何交织并逐步上升为抽象的科学真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困难在于：一个记录句子应和哪些命题融贯？不可能是和一切命题融贯，因为有很多假命题；说和某些命题融贯显然太弱，因为神话故事也融贯；说和真命题融贯则是循环论证。〔15〕

就符合和融贯的结合来看，关键的问题在于：量子物理里的定理等等究竟能不能还原成可以通过感官材料加以证实的命题？如果一切命题皆可还原，那么究竟是怎么个还原法？若不可，新增添的东西又是什么？整个问题在于：人们把事实和命题都设想为现成的东西，融贯论在这一点上殊不亚于符合论。石里克和卡尔纳普努力表明符合论和融贯论是互补的，但我宁愿说，两者都停留在同一个平面上看待真理问题，而符合、反映以及真理性本来都是指高层建构对下层状态的符合，是一个形式化是否适当，是否能被理解的问题。〔16〕

对于逻辑实证主义自己，其真理论还有一个额外的困难：可证实原则本身不是从经验归纳得出的，也不是一个重言式，所以普特南称之为“自己

反驳自己的”〔17〕，按照逻辑实证主义自己的分类法，它就成了形而上学的胡说。像维特根斯坦和石里克那样主张“哲学使命题得到澄清，科学使命题得到证实”行不行呢？我看不行。如果意义在于可证实，真理在于证实，那科学家就必须等到哲学家澄清了命题的意义才能开始证实，那就不会有任何实证科学了。科学命题的意义不归哲学家来澄清，科学家也等不到哲学家把物理定律都还原为记录句子才开始明白科学命题的意义。

第三节　卡尔纳普

维也纳学派中最杰出的哲学家当是卡尔纳普。卡尔纳普自述其主要思想来源是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他1928年出版了《世界的逻辑构造》，这是维也纳学派当时最系统、最重要的著作。卡尔纳普接受罗素的呼吁，用数理逻辑这种新工具进行逻辑分析，建立一种新的、科学的哲学。怀特海和罗素把这种方法应用于数学概念的分析，力图确定少数一些最基本的概念，逐步从这些最基本的概念推导出全部数学概念，罗素还主张用同样的程序来处理经验科学概念和日常概念，把一切外部对象都还原为感觉与料的逻辑构造。罗素只提出了一些指导性的原则，并没有大规模地实施这一设想，而且他也没有把同样的方法应用于他人心灵和

社会人文对象。《世界的逻辑构造》就是要系统实施这一设想。卡尔纳普认为，构造体系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以物理对象为基础，一是以心理对象基础，这两种方式分别被称为“物理主义”和“现象主义”。《世界的逻辑构造》基于认识论的考虑选择了后一种方式，按照认识过程的先后次序来进行构造。卡尔纳普声称这种选择没有本体论上的含义，只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因此，他也称之为“方法论上的现象主义”，以与罗素的现象主义相区别，因为后者始终含有本体论的意味。后来蒯因提倡的本体论相对性和卡尔纳普的这一思路一脉相承。

用精神语汇说话和用物理语汇说话是描述同样现象的不同方式，这一主张的一个目标是反对心物二元论。至于现象本身，卡尔纳普最初认为是物理的，后来则采用了中立一元论的立场。

按照现象主义的构造方式，整个系统应分成四个领域或四个层次：自我心理对象，物理对象，他人心理对象，社会人文对象。自我心理是最基础的层次，这一层次由基本要素和基本关系组成。卡尔纳普把基本要素称作“原初经验”，原初经验不同于罗素的感觉原子，卡尔纳普接受格式塔心理学的主张，认为原初经验是一些互相联系的完形或经验

流，原子感觉是通过抽象才得到的。与基本要素相比，基本关系要更加基本。卡尔纳普所说的基本关系，最后可以归为一种：原初经验间相似性的记忆。原初经验恰恰是在这种关于相似性的记忆中定形的，所以，基本要素实际上是基于基本关系构造出来的。基本关系和基本要素在认识论上先于其他东西，反过来说，其他一切对象最后都必须还原为“直接给予”〔die unmittelbare Gegebenen〕或“经验联系”〔die Erlebenisverknüpfung〕。

基本关系和基本要素属于自我心理领域，由此出发去构造整个世界，难免唯我论之嫌。但卡尔纳普表示，这只是一种“方法上的唯我论”，他并不是主张只有一个主体及其经验是实在的，实际上，在构造系统的开端，没有他我之分，没有主客之分，也根本没有实在对象与非实在对象之分。20世纪上半叶的哲学很流行这样的表白，但说说容易，既然没有他我之分，何以把最基础的层次称作自我心理领域？他人心理何以要从这个领域中的要素来构造？要祓除这种“俱生我执”还需要一番解释。

通过对原初经验的分析，产生了相似、同一、时间、空间等概念。这些概念可以进一步构造出物理对象。我的身体、自我、主体等对象是在物理世界中完成其构造的。根据自我领域中的原初经验建

构起来的概念，不是主观的，而是主体间的，对每一个主体同样有效。物理世界是一个主体间化的世界。这本书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依据直接给予来建构主体间概念，这被称为“概念的建构理论”。

主要借助在物理世界中构造出来的“表达关系”，我们可以进一步构造出他人心理对象和社会人文对象，不过，这些构造更为复杂，“我们只能满足于仅仅给出许多必要的提示”〔18〕。如所预料，他人是作为“与我的身体有某些类似的有机体构造出来的”，那些被赋予他人身体的心理过程也是从自我心理构造出来的，“整个他人的经验序列不过是对我的经验及其成分的重新安排”，他人的心灵由于和我的心灵类似而被称为“他人的心灵”。在构造他人心理的时候，卡尔纳普提到了符号、语言的特殊的重要性，因为“他人心理的东西只有作为一个话语的意谓才是可知的”〔19〕，“他人心理的领域以及最后社会人文领域的构造几乎完全有赖于对报道的利用”〔20〕。符号和一般的表现不同，符号关系包含符号与其所指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最难构造的。我们无法直接从语音推知其意谓。卡尔纳普尝试建构一些规则，使我们能够从语音到达所指，整个过程依赖于相同语音的频繁出现，听话者似乎是在不

断猜谜、试错，最后达到某种确定性。后来蒯因的指称不确定性更加细致地描述了类似的过程。

较高层次是较低层次对象的进一步逻辑构造。所以，这四个层次在逻辑上构成了一个整体，这一主张体现了维也纳小组所提倡的统一科学的思想。逻辑构造反过来就是逻辑还原，即把给定的命题翻译成为原初经验，从而为该命题提供证实的途径，因此，可构造性也意味着可证实性。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强调了可证实性原则，应用前面的研究成果来解说传统的哲学问题，主要是想说明在科学体系中没有形而上学的位置，因此形而上学是些无意义的话语。但他有时又说，形而上学和诗歌的本体论地位差不多，对最后这一点，艾耶尔不同意，这对形而上学太客气了，诗人没打算提供真理，形而上学家却自以为在提供真理，他们是被表面语法愚弄的哲学家。

《世界的逻辑构造》从两个角度涉及语言。其一是对采用何种语言的考虑。我下一节再谈这一方面。其二是在建构他人心灵中的数节中以及在其他零星章节中对语言现象的考察，这部分考察是相当粗略的，实际上，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家虽然一开始就认识到了语言的重要性，但他们多半是从采用何种语言这一角度来考虑的，并没有对语言本身的各

种现象及其逻辑形式产生多大兴趣。但是卡尔纳普后来对语言问题本身发展出了浓厚的兴趣。他在希尔伯特、哥德尔等人思想的启发下，开始认为可证明性等逻辑概念是纯粹的句法概念，这个想法把他引向对元逻辑及后来所称的逻辑句法的研究，研究成果集合在1934年出版的又一巨著《语言的逻辑句法》中。逻辑句法不涉及符号及符号组合的意义，而仅涉及符号及符号组合的种类、顺序等形式因素，因此，逻辑句法完全是一种形式理论。卡尔纳普的句法研究和后来乔姆斯基的句法研究不无相似之处，不过，乔姆斯基更侧重于一个语句是否合乎一种语言的语法的标准问题，卡尔纳普更侧重于我们能够从合乎语法的语句进行何种逻辑推论的问题。

卡尔纳普在书中区分了两种语句。一、对象语句，如五是一个素数，北平是一个大城市，二、句法语句或形式语句，“五”不是一个事物词而是一个数词，昨天的演讲提到“北平”。他认为每个说话人都可以选择一种语言，这就是所谓“宽容原则”。不过，哲学争论涉及的不是世界，而是语言，因此最好采用形式语言而非对象语言来表述哲学。最糟糕的是很多哲学家混淆这两种语言，并因而造成大量哲学混乱。混淆的结果是所谓“假对象

语句”，如五不是一个事物而是一个数，昨天的演讲谈到北平。逻辑句法致力于使形式语言变得更加精确，有助于消除对象语句与句法语句的混淆，从而有助于消除哲学混乱。这里的区别有多种相近的提法，如使用/提到、对象语言/元语言，实质的说话方式/形式的说话方式，等等。〔21〕

卡尔纳普接受莫里斯关于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的三分法。他个人对语言的关切，一开始是从哲学论述应该采用何种语言开始的，后来进展到对句法学的研究，再进展到对语义学的研究，1942年发表了《语义学导论》，1947年又发表了《意义与必然性》。从希尔伯特的形式主义开始，20世纪前半叶一直有一种倾向：我们可以撇开符号的意义完全从形式上来研究一个符号系统。然而，研究的推进往往使研究者重新回到符号意义问题上来，卡尔纳普如此，后来乔姆斯基也是如此。

卡尔纳普的语义学主要受到塔斯基真理理论的启发。最基本的对象语句是用来谈论事物的，句法语句则是用来谈论对象语句的。然而，用哪一种语言来谈论这两种语言的关系呢？语义学被认作是从事这项工作的适当工具。卡尔纳普把语义学分为描述语义学和纯粹语义学，前者研究自然语言的语义特征，后者则是对语义系统本身进行构造。语义系

统由一系列语义规则构成，这些规则可以和任何自然语言的实际使用无关，因此其系统就是一个自由构造出来的形式系统。卡尔纳普的语义研究仍然主要是形式研究，他是要用语义学来补足句法研究，建立更完备的形式构造系统。

第四节　人工语言、逻辑语言

自然语言充满了含混、不确定、情绪色彩、暗示、双关等等，而且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妨碍了不同民族的交流。创制一种普遍的同时也是更清晰的语言，是一种不难理解的愿望。对人工语言（AL, artificial language）的设想，在17世纪就十分活跃。那时，一方面，作为欧洲共同学术语言的拉丁语开始失宠，另一方面，欧洲人正闯向世界各地探险、侵略，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急剧增加。人们更强烈地期盼建立一种普遍的语言。这种愿望原本意在克服外语交流的障碍，但同时也包含了理想语言的设想，即不再通过形形色色的现存语言来描述世界，而是建立一个直接对应于事物及观念的符号系统。培根的“实体符号”就是这样一种设想。此后，威尔金斯、莱布尼兹分别创制过包括很多细节的新符号体系。这类体系具有简明、逻辑性强等优点，但是人为的语词分类法和其他规定难免显得僵化，不适合处理更复杂的处境，尤其不能应付新增

加的知识。

19世纪末以来，人们又设计出多种多样的人工语言，这些新设计的语言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以某种自然语言为基础，经过某些加工形成，目的在于便利交流。其中最成功的是“世界语”（la Esperanto），但它仍远不是国际通用的语言，实际上随着英语在国际交流间的作用日益增加，世界语原本不太广大的使用范围正在日益缩小。用人工语言取代自然语言的尝试在文化方面遭遇了很大的困难。实际制成的人工语言都以某种欧洲语言为基础，在民族意识高涨的时代很容易引致欧洲以外民族的抵制。比各种各样人工国际语言更温和的尝试是对母语进行系统修正，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C. K. 奥格登制定的“基本英语”（Basic English[〔22〕]），这个系统曾得到丘吉尔、罗斯福等领袖人物的支持，但仍不能得到普遍传布和使用。这里牵涉到大量社会—政治因素，远远超出语言学和语言哲学的论题。不过，人工语言设计和使用过程中遭遇的困难促使人们对自然语言和文化差别作出更深入的思考。

同在19世纪末，出于另一种考虑发展出了另一种人工语言的设想，那就是弗雷格一系的逻辑语言。由于自然语言有含混、不确定等缺点，在科学

工作、法庭判决等活动中早就发展出了各种更加明确严格的语言，但要完成为算术提供严格逻辑基础的任务，这些语言还是经常显得含混不定。能不能从逻辑出发建设一种绝对严格而确定的语言？这样一种语言就是所设想的逻辑语言或理想语言，它将成为数学的基础，用以保证演算像逻辑推理一样成为一个完美无缺的过程，保证科学研究更加确切可靠，它将从根本上消除自然语言的种种缺陷，甚至用来取代自然语言。弗雷格在《概念文字》一书中设计了一套概念符号，向绝对严格的逻辑语言迈出了第一步。正如《概念文字》一书的副标题所示，概念文字是一种“模仿算术语言构造的纯思维的形式语言”。按照弗雷格的设想，最终要作到的是每一个表达式都有确定、单一、不变的意义，各个表达式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连接都服从明确表述出来的规则，从而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一个命题的真值条件，即了解这个命题为真要满足哪些条件。例如，自然语言里的女人、妇女、女性、女士、女的这些语词，有着各种维度上的微妙差别，在逻辑语言里必须由一个具有单一确定意义的表达式取代。“但是”和“而且”通常是用同一个符号来代替的，“我很丑但是很温柔”和“我很丑而且很温柔”在我们听来是两句话很不一样的话，但它们通

常被视做同一个逻辑命题，其成真条件相同。一旦我们建立了一种完备的逻辑语言，所有涉及真理的讨论就不再为人人各异的直觉所困，不再有推理的跳跃和脱节。任何人都将可以检验每一推理的前提和步骤，无歧义地达到同样的结论。

罗素推进了弗雷格的事业。他认为自然语言在逻辑上都是不完善的，而且，为了能为日常生活服务，它们也不可能成为逻辑上完善的语言。哲学工作和科学工作却需要一种逻辑上完善的语言。逻辑语言包括两个部分，纯粹形式的或曰句法的部分，此外是词汇部分。词汇中的主要部分是名称，和逻辑原子一一对应，每一个简单对象有一个名称，但也只有一个名称，否则会引起混乱。复杂对象由简单对象复合而成，所以，复杂对象都可以用组合起来的简单名称表达。他相信自己在《数学原理》一书中已经提出这一语言的大致框架，只不过这种语言只有句法而没有词汇，如果按照他的专名理论为这种语言添加上所需的词汇，它就会成为“逻辑上完善的语言”。

罗素只是为逻辑语言提出了一些指导性的原则，卡尔纳普接过了这些原则，在《世界的逻辑构造》中当真尝试创立一种逻辑语言。他后来对逻辑句法和系统语义所作的研究可以视做同一事业的继

续。《世界的逻辑构造》意在建造一个“包含一切科学概念的建构体系”，使得世上的所有事物都在逻辑上联系在一起。这本书是运用现代逻辑进行概念研究的一部巨著，但是几乎无人认为卡尔纳普完成了他所许诺的工作，实际上多数论者相信这是一项无望的事业。

但是，逻辑语言主义后继有人。继卡尔纳普以后，古德曼也主张用一种理想的人工语言来讨论哲学问题，他的《现象的结构》〔1951〕一书就是这样一种尝试。这本书在相当程度上是在模仿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试图在唯名论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现象主义体系。古德曼的确非常热衷于卡尔纳普的学说，他希望沿着卡尔纳普的方向继续向前推进，能在卡尔纳普的基础上解决卡尔纳普本人没有解决的一些问题。不过，《现象的结构》远不如《世界的逻辑构造》影响深远。

逻辑语言的另一个重要支持者是蒯因，他认为设计出一种系统化的语言可以改进自然语言，他甚至认为这种语言将有助于促进科学进步。

人工语言是和自然语言相对而言的，可以说，自然语言是生长而成的，人工语言则是为了某个特定的目的设计出来的。当然，在这里就像在所有人类生活中一样，并不容易明确区分何为自然生长何

为人工设计。广而言之，数学语言、物理学语言、各种各样的电脑语言都可以视做人工语言。一般说来，人工语言既然是为了某一特定目的进行设计的，它原则上就是另一种语言，既不是要用它来代替自然语言，也不是自然语言的深层结构。如果逻辑语言也是为某种特定目的设计出来的，例如，是为了澄清数学的基础而设计的，那么，逻辑语言就是人工语言中的一种。但是，哲学上谈到逻辑语言，一般都认为它是自然语言的深层结构，可以用来分析、澄清甚至代替自然语言。我把这种主张称作“逻辑语言主义”。按照这种主张，逻辑语言不是为某一学科或某一特定任务服务的，而是具有与自然语言相同的或更高的本体论身份，因此，逻辑语言和自然语言之争就是一个典型的哲学问题。

逻辑语言主义通常包含着一些基本的形而上学假设，例如，世界本身是由一些边界清晰的事物组成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也是可以清楚定义的，语言由一些反映这些事物及其关系的符号组成，符号和意义相连，意义是一种现成的东西，意义的结合就像拼图的拼板一样。

在我看来，逻辑语言主义没有认清逻辑语言的实质，大大高估了逻辑的功能。按照本书对语言的理解，逻辑语言就是逻辑学所愿意使用的语言，它

像法律语言、物理语言等人工语言一样，是为特定目的服务的。具体说，逻辑语言是为澄清语言中的逻辑关系服务的。在这一点上，它又不同于物理语言等等，它是它所研究的语言的一种上层语言。逻辑语言是在一个特定平面上建构的上层语言，与此对照，自然语言是全方位的，结晶着我们对现实的直接理解。因此，逻辑语言根本不可能取代自然语言。女人、妇女、女性、女士、女的这些语词的差别并不只是一些“感情色彩”，其中自有“逻辑内容”。“They got married and had a child”和“They had a child and got married”[〔23〕]当然更不能轻易归化为同一个逻辑句子。即使“我很丑但是很温柔”和“我很丑而且很温柔”这两句话也不仅在“语气”上有别，它们是在不同的观念体系背景上呈现的。在翻译成逻辑命题的时候，话语的感情色彩、话语所携带的预设以及暂时不甚相干的其他逻辑关系，都被删除了。因此，我们不妨把自然语言比作物品，把形式语言比作货币。物品都有或都可以有一个标价，在这个意义上，货币能够和任何物品对应，能够把物品“翻译”成货币。经过翻译之后，统计、结算等等变得方便多了，同时，在折合成货币时，物品的很多属性就看不见了。

哲学论述本来就是用准逻辑语言进行的。哲学工作经常需要突出某些我们平常不太注意的概念联系，并由此导致不同于日常的概念分类。这些概念联系和概念类别要用语词来表示，这些语词通常是自然语言里的语词。这就给哲学对话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和科学论述比较一下就可以看清这一困难。科学用语中的很大一部分不是日常用语，我们知道必须从它的理论定义去理解它。即使有些语词是从日常用语引进的，例如力、能量、无穷大，它们也都有明确的技术性定义，这样，我们会明确区分这些用语的日常含义和科学含义。掌握科学概念的技术性含义有时是相当困难的，但那是另一种困难，一般不会出现科学概念和日常概念的混淆。哲学关心的本来就是自然概念之间的联系，所以，无论炮制出何等精致的技术性概念，无论这些概念获得了多么明确的定义，哲学家都有义务说明这些概念和自然概念是如何联系的。科学概念的辩护来自于它在一个科学系统中是否有效，哲学概念〔如果真有所谓哲学概念〕却有对错之分。实际上，哲学争论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争论某一哲学概念是否正确地表达了自然理解中所蕴含的道理〔24〕。人们经常对照科学来嘲笑哲学，说没有一个术语会有两个哲学家同意其含义，但哲学所争的本来就是应当如何

理解某些重要概念，并且在这个意义上，哲学没有“术语”。

逻辑原子主义把分析方法推到极端，把“分析”的意义理解为“分解”。一个复合物可以而且应当分析为简单物或“逻辑原子”，一个表示复合物的语词也可以而且应当分析为不能再作分析的词。这些最简单的词必须有一个所指的物体，它的意义就是这个物体。在这一进路中，罗素反复提倡“奥康姆剃刀原则”，即努力发现（或分析出）最小数量的元素或原子，从语言的方面来说，就是发现“最小词汇量”。在这个最小词汇中，每一个词都是互相独立的原子词。其实，我们从索绪尔那里就知道，自然语言也寻求最小词汇量，这个最小词汇大致就是现存词汇。这个词汇量不是用剃刀削出来的，而是依语言的实际用途生长出来的，这些词汇之间的勾连是多种多样的，而不是像罗素想的那样，只是一种纵向的分析关系。

第五节　评　论

维也纳小组的主要思想来源是维特根斯坦的早期思想和中期思想，他们的多数论题都可以在维特根斯坦那里找到非常相近的表述。有些提法看似不同，例如维特根斯坦认为逻辑形式是不可说的，而卡尔纳普则认为一种语言可以有意义地用来表达它

自身的句法，但这两种观点的实质仍然相通，因为卡尔纳普所说的同一种语言包含了两个层次上的使用：对象方式的使用和形式方式的使用。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感觉得到维也纳小组的多数成员和维特根斯坦的明显区别。这首先也许是在气质和精神追求方面。其次是在对语言本质理解的深度方面。理论上的一个主要差别则是：纽拉特和卡尔纳普等人主张有许多不同的语言系统，选择某一系统只是方便与否的问题。这和早期维特根斯坦是冲突的，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则貌合神离。

虽然维也纳学派十分关注哲学和科学的关系，但我认为他们没有真正看到哲学和实证科学的区别。哲学关注的是自然理解，包括科学命题对于自然理解的意义。我前面引用了卡尔纳普“哲学是科学的逻辑，即是对科学概念、命题、证明、理论的逻辑分析”云云，如果把这些议论中的“科学”换上“自然思考”，就大致可以表达我对哲学的基本理解：“哲学是自然理解的逻辑，即是对自然语言中的概念、语句、证明、解释等等的逻辑分析”。不过，经过这个转换，分析命题/经验命题的严格两分就消失了，自然和不自然是没有严格区分的。

参考书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商务印书馆，1989年

版。这是编选得很好的一个集子，分成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哲学的语意分析”和第二部分“逻辑和语言”与本书的关系最为密切。

艾耶尔主编：Logical Positivism〔《逻辑实证主义》〕，Free Press，1959。这是一个权威的选辑。

通过以上两本选辑，读者应能对维也纳学派的基本思想有个大致了解。读者还可进一步阅读：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洪谦：《维也纳学派哲学》，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关于维也纳小组怎样接受维特根斯坦的中期思想，最佳的参考书应是：

魏斯曼〔Friedlich Waismann〕：Ludwig Wittgenstein and der Wiener Kreis〔《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小组》〕，维特根斯坦八卷本全集第三卷，Frankfurt:Suhrkamp，1984年版。

要系统了解卡尔纳普的体系，读者可以阅读：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

卡尔纳普：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语言的逻辑句法》〕，AMS Press，1979。

注　释

〔1〕　石里克：《哲学的转变》，9页。

〔2〕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12章，3节。

〔3〕 石里克：《伦理学问题》，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631页。
〔4〕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331页。
〔5〕 维特根斯坦：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200页。
〔6〕 同上书，174页。
〔7〕 石里克：《意义和证实》，39页。
〔8〕 石里克：Positivism and Realism，87页。
〔9〕 石里克：The Foundation of Knowledge，210、226页。
〔10〕 维特根斯坦：Philosophische Grammatik，222页。
〔11〕 石里克：The Foundation of Knowledge，223页。
〔12〕 纽拉特：Protocol Sentences，201页。
〔13〕 参见哈尔：The Language of Morals。
〔14〕 卡尔纳普：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14页。
〔15〕 我们已在本书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分别谈到这两种理论的这些困难。
〔16〕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五节、第六节。
〔17〕 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115页。
〔18〕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240页。
〔19〕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248页。
〔20〕 同上书，250页。
〔21〕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第四章第六节。
〔22〕 Basic是British America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的缩略。

〔23〕 这个例子引自戴维森：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436—437页。

〔24〕 参见本书第十五章第七节。

第十章　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

维特根斯坦1929年重返剑桥，除了一篇短短的论文，没有再发表什么文著。他曾准备出版一本书，即《哲学研究》，大致写作于1936—1945年，但他最后还是放弃了出版的念头。1947年退休后，他继续写作该书第二部分，但未完成。他去世后不久，他的学生安斯康姆和里斯编订全书并译成英文，1953年以德英对照的方式出版，第一部分是主体，第二部分是些残篇。与《逻辑哲学论》比较，《哲学研究》的写作风格有很大改变。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力图以接近于几何严格性的定义方式引入诸基本概念，这是一种富有魅力的文体，但结果并不成功，不少研究者分别指出某些概念语词的使用在逻辑上并不完全自洽。哲学概念不是几何概念，不是靠严格定义获得其力量的。维特根斯坦改变了他对哲学本质的看法之后，也随之改变了他的写作风格。《哲学研究》中几乎没有严格定义的术语，字面十分简单。不过，由于它是由一系列札记组成的，更由于这些简单的话语中富含深意，所以这仍然不是一本容易读懂的书。

《哲学研究》是本伟大的书，我个人认为它是20世纪数一数二的哲学著作。维特根斯坦像希腊哲人一样，直接面对问题，在我们这个议论纷纭不知

真理为何物的时代，坚持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他并不那样反复申说真理是道路，他以走在真理之路上显示这一点。维特根斯坦并不深通哲学史，但他以最本真的方式继承了源远流长的西方哲学，继承了哲学最基本的艺术，为那些看似无据可依、只能各说各话的事情发现论证。《哲学研究》是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集大成之作，本章以这本著作为主线展开。不过，《哲学研究》论题广泛，论证的方式多种多样，本章只能选几个题目，算作对愿意阅读原著的读者的一个引言。

第一节　语言游戏

语言游戏〔Sprachspiel〕这个概念是《蓝皮书》里提出来的，最初是指“孩子刚开始使用语词时的语言方式”、“语言的原始形式”或“原始语言”，在这些原始形式中，思想的过程相当简明，所以，我们要研究真假问题，命题和实在一致不一致的问题，研究断定、假设、疑问，去看看这些原始形式大有益处。这时，“笼罩着我们语言的日常使用的心理迷雾就消散了。我们看到种种清楚明白的活动和反应。”然而，这些简单的形式和更复杂的形式并无鸿沟相隔，“通过逐步增加新的形式，我们可以从诸种原始形式构造起诸种复杂的形式”〔1〕。《哲学研究》也曾这样说到语言游戏，

包括“孩子们借以学习母语的诸种游戏”和“原始语言”〔第7节〕[〔2〕]，维特根斯坦自己举的例子有：一方喊出语词，另一方依照这些语词来行动（第2节）；教的人指着石头，学生说“石头”这个词；更简单的练习：老师说“石头”，学生跟着说“石头”；跳皮筋、丢手绢之类游戏时边玩边唱的那些话（第7节）。但是，“语言游戏”有比这远为广泛的意义：“我还将把语言和活动——那些和语言编织成一片的活动——所组成的整体称作‘语言游戏’”（第7节）。语言的原始形式是和人类其他活动编织在一起的，我们在场景中学会说话，在场景中理解语句的意思，在这个基础上，语句逐步脱离特定的场景，话语套着话语，一个词的意义由另一个词或一串词来解释。若把语言视做一个大领域，有一个和现实交织在一起的边缘地带，这个边缘地带就是语言游戏。

上述意思，德文原词Sprachspiel远比中文译名“语言游戏”表达得更清楚。Spiel比“游戏”宽得多，德国人把戏剧叫做Schauspiel，把节庆叫做Fest-spiel。这个词自然还有其他种种“游戏”所不能反映的意味，若用一个短语解说，我大概会说那是“没目的的自由活动”。Sprachspiel译作“语言游戏”太窄，译成“语言活动”太宽，两害相权，

只好勉强译作“语言游戏”，但我们不可完全从中文“游戏”一词来理解Sprachspiel的意思。〔3〕

我们不妨和《逻辑哲学论》的图象说对照来看。在图象理论里，语言从根本上是一种反映，而语言游戏则说，语言首先是一种活动，是和其他行为举止编织在一起的一种活动。在图象说里，是一条边相切方式的接触，而语言游戏却是语言和现实难分彼此的大面积交织。在图象说里，世界和语言仿佛一开始都是已经制成的、现成的，而语言游戏却是生长出来的，而且不断生长、变化。

“游戏”这个概念还提示遵守规则，在国内，很多论者主要从游戏规则来理解理论上的游戏概念。但我们当然不会忘记，游戏不是一些遵循规则进行的机械活动，游戏首先是乐趣、情趣、旨趣，这些东西比规则更加重要。游戏这个概念是有点特别，一方面，游戏自由自在而无目的约束，另一方面，多数甚至所有游戏都要遵从一定的规则。游戏的约束不是来自因果，而是来自规范。维特根斯坦用了很多篇幅讨论规范和遵守规则，但本章不探讨这个题目，其部分内容则在第十三章第七节有所涉及。

第二节　意义即使用

在《哲学研究》的第1节维特根斯坦就提到

了“意义即使用”这个想法：“‘五’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刚才根本不是在谈什么意义；谈的只是‘五’这个词是怎样使用的。”第43节断言：“在使用‘意义’一词的一大类情况下——尽管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可以这样解释‘意义’：一个词的意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不要问意义，要问使用，这是《哲学研究》的一个中心思想。

其实，虽说维特根斯坦早期的基本思路是另一种，但“意义即使用”的想法在那时已经萌生，他在《逻辑哲学论》中说：“在哲学中，‘我们实际上用这个词、这个句子作什么’这个问题不断带来富有价值的洞见”〔6.211〕。在他思想转变时期，他更屡次表明哲学语法的任务就在于描述语词的用法。

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可以用用法代替意义，例如，这两个词的意义一样可以换成说这两个词的用法一样。但我们注意到，维特根斯坦提到“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哪些是例外呢？维特根斯坦的著名研究者贝克和哈克认为例外是指姿势的意义、自然现象的意义等〔4〕。一个笑容或一次哭泣有意义，但只有在很特别的情况下，我们才会说到“用他的哭泣”。但下面会讲到，这些自然行为本来属

于另一类。使用是比意义、意谓更广的概念，即使能够用“使用”代替“意谓”，反过来却不行，“使用一把锤子”不能说成“锤子意谓……”。不过，单就语词而论，我们也可以举出另一些例外，例如忽然想起了这个词的意义，他虽然常用这个词但始终没弄清这个词的意义，这里都不宜把意义换成使用。更突出的例外是：他在某种意义上使用一个词之类。最后应当指出，即使意义在外延上能和使用互换，也不说明语词的意义等于语词的使用，就像有肾脏的动物和有心脏的动物外延相同而内涵却不同。反过来，男和牡几乎从不能互相替换，但这两个词在一种很强的意义上意思相同。实际上，维特根斯坦自己也时不时说到“词的意义”、“句子的意思”〔第49节、第80节等等〕。语词的意义是个日常用语，从维特根斯坦的一般思路来说，我们就会设想它的一般用法是正当的，如果出现问题，多半是这个用语诱导了某种错误的反思，例如把意义看做一种实体。而这正是维特根斯坦要求我们防范的主要错误之一。的确，人们比较容易把“意义”误解为某种实体，但不大会把“使用”或“用法”误解为某种实体。

我们已专辟一章讨论意义概念，这里我再简短考察一下使用这一组词：用、使用、有用、利用、

用法。汉语“用”字几乎是一个介词，用米来换油，用脑子来想，这时都不宜把“用”换成“使用”。使用是工具性的，“使用工具”是“使用”的标准用法。工具性意味着间接性，我们使用布料、针线、缝纫机来做衣服，但我们通常不使用衣服，不是因为衣服没用，而是我们直接就用着它，不再是使用它来做什么别的事情了。同样我们也不使用朋友，不是因为朋友没用，朋友很可能比生意伙伴和仆人更有用，只不过，朋友的用处包含在他的存在里。在特定的情况下，我们会问：朋友有什么用，下棋有什么用，艺术品有什么用，哲学有什么用。但这些问题通常没什么意义，我们享用这些，而不是使用。把通常不为使用而存在的东西当作使用的东西，就是利用。我们不说“使用朋友”或“使用他人的善意”，但我们会说“利用朋友”或“利用他人的善意”。倒不一定“利用”含有贬义，我不是在讨论语词的感情色彩，而是在讨论语词的概念结构。“废物利用”不含贬义，应该说有点褒义，但这话所体现的概念结构和“利用朋友”一样：废物本来不是为使用的，把本来不为使用而设的东西拿来使用，就是利用。

用和使用还有一层细致但重要的区别，我用砖头把窗玻璃打碎了，但我却不是“使用”砖头把窗

玻璃打碎。我们使用工具等等，使用那些本来就为使用而设的东西。既然为使用而设，它们就有通常的用法，就有用得得法或不得法。use作动词时译作“使用”，作名词时译作“用法”。越是专门为某种用途而设，越是和其他工具配套使用，用法就越严格，这种被使用的东西就有usage。

我们使用语词，语词是些专供使用的东西，我们遣词造句，使用语词说话。但我们通常并不使用句子。我们使用语词的目的是用来构成句子，而说出句子就是说话，说话编织在实际生活之中。只在一些特定情况下我们才说“使用句子”，例如“恭请圣安”这样的句子，有它固定的使用场合，可以说有个“用法”，有这种固定“用法”的句子，像语词一样收在词典里。但我们通常只谈语词的用法，谈不上句子的“用法”。在近似的意义上，一个天然的姿势或笑容可以有意义，但我们通常不能“使用”它。维特根斯坦主要是把语词而不是把语言整体比作工具，不过他既说“使用语词”也说“使用句子”，这是容易导致误解的。当然，在一种更广泛的意义上我们使用句子，就像我们说使用信号，但不要因为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使用句子”而混淆了使用语词和使用句子的区别。〔5〕

“使用”这个概念提示工具性，这正是维特根

斯坦所要强调的。《哲学研究》里有很多段落把语词比作各式各样的工具。想一想罗素等人最喜欢用书桌之类举例来说明语词的意义，我们就能看出把语词比作工具是多么不同的一种思路。书桌之类的例子隐含着对语言的反映论式的理解，而使用工具的思路有助于纠正这种理解：一件工具不镜映对象，它适合作某一件工作。语言的功能不在于反映世界，而在于像使用工具那样对世界作出应对。为醒目计，可以说，语言的功能是反应而不是反映。当然，为了适合某些工作，工具也在某种意义上反映现实，但这不是像镜子那样的反映。

我们可以从工具和有用的角度来看待语言。不过应当提到，从总体上看，工具不止于有用，工具不仅改变它所处理的对象，而且改变它的使用者。飞机使我们旅行得更便捷，它同时也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节奏，带来了新形式的竞争、个人压力等等。语言比飞机重要多了，语言标志着一种全新的生活形式，这一点我们多处谈到。

工具是多种多样的，看上去差不多的工具可能有很不一样的用途和操作方式，维特根斯坦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

驾驶室里的各种手柄看上去都大同小异。（自然是这样的，因为它们都是要用手抓住来操作的）

但它们一个是曲轴的手柄，可以停在各种位置上（它是用来调节阀门开启的大小的）；另一个是离合器的手柄，只有两个有效位置，或离或合；第三个是刹车闸的手柄，拉得越猛，车刹得就越猛；第四个是气泵的手柄，只有在来回拉动的时候才起作用。〔第12节〕

维特根斯坦借此说明，语词及其“操作”也是各种各样的。他在23节举了一些例子来说明语言游戏的多样性：

下达命令，以及服从命令——按照一个对象的外观来描述它，或按照它的量度来描述它——根据描述（绘图）构造一个对象——报导一个事件——对这个事件的经过作出推测——提出及检验一种假设——用图表表示一个实验的结果——编故事；读故事——演戏——唱歌——猜谜——编笑话；讲笑话——解一道应用算术题——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请求、感谢、谩骂、问候、祈祷。

然后他说道：“把多种多样的语言工具及对语言工具的多种多样的用法，把语词和句子的多种多样的种类同逻辑学家们对语言结构所说的比较一下，那是很有意思的。（包括《逻辑哲学论》的作者在内）”

维特根斯坦一向把语词的用法和语词的学习联

系起来考虑，通过这一联系我们可以在更深处领会语词用法的多样性。“核桃”是一个词，“二”也是一个词，但学会这两个词是十分不同的过程，也包含了十分不同的理解方式。“春夏秋冬”和“东南西北”表面上是两个相似的语词，然而却是两类十分不同的经验的形式化。维特根斯坦一般地反对过度概括，有时竟声称不要作任何概括。本来有差别之处，当我们把形式弄得一般齐，就得另有形式把差别表示出来。人有的自私，有的不自私，你说人都是自私的，你就得另外用一组词来说明我们平常所区分的自私不自私。你说方的圆、猪八戒都在某种意义上实存，你就得说明他们在哪种意义上是不一样的实存。

语词的发音形式、书写形式大同小异，往往模糊了语词用法多样性这一至关重要之点，名词、颜色词、数词等等，它们的用法是不一样的，学习、使用的方法是不一样的，但对每一个词我们好像都可以问：“这个词意谓什么”或“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由于问法的一致性，好像就建立了词的本质的一致性。然而，你说使用有不同的使用方式，我不也可以说意谓有不同的意谓方式吗？可以，但使用这个概念更容易提示其内容的不同，“不同的使用方法”比“不同的意谓方式”或“意义的不同

种类”要清楚得多。这部分是由于“意义”这个词的名词性要远过于“使用”、“用法”一类。因此，“意义”这个词更容易诱导人们建构实体性的共相概念，使用论的一个主要目标则是祓除这样的共相概念。

使用提示一种可公共考察的过程而意谓容易引向内心意象，这也是维特根斯坦更愿选择“使用”的一个缘由，我们将在下面关于私人语言和自然理解的讨论中看到这层深意。用使用来代替意义和意谓还有一个优点。使用比意谓更广，专名可能没有意义，但我们仍然使用专名。

使用这个概念固然有种种优点，但若把“意义即使用”理解为口号，理解为维特根斯坦对“意义”的定义，以为只要把意义都改写为使用，语言意义问题就解决了，那就太轻易了。“意谓”和“使用”都是一些提示词，所需关心的是这些名号下的内容。

使用这个概念的一个缺点，在于它太宽泛，奥斯汀后来说到使用和意义一样宽泛含混，“已经变得经常遭人嘲笑”。所谓宽泛，最重要的在于没有标识出使用符号和使用其他东西的差别，就是说，没有突出“意义”。把语言视做工具，古已有之，也是初级反省容易达到的结论，然而，哲学家，包

括早期维特根斯坦自己在内，倾向于被另一条初级反省的思路引导，把语言视做现实的反映，而这不是没缘由的。语言不是直接改变现实的工具，而是述说现实的、理解现实的工具。语言是一种特殊的工具，使用语言是一种特殊的使用。我们可以比较一下下象棋时用一个瓶盖当车和用车将死对方。前一种使用是赋予意义，相当于“看做”，即放到一个特定的规则系统里，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象棋规则而不是瓶盖的模样。语词的使用不同于泛泛使用，而是一种规则辖制的行为，因此有用对用错之别。维特根斯坦关于规则的大量讨论可以看做是对“意义即使用”的一个补充。我们可以用一片荷叶来代替语词，表示荷叶、绿色等等，也可以用它来蒸米饭，用它来赶苍蝇。泛泛谈论这是三种不同的用处不得要领，头一种使用和后两种使用的区别，远远大过第二种使用和第三种使用的区别。头一种使用是把荷叶当作符号来使用，就是说，把它当作样本，使它具有意义。这个关键之点，我们下文讨论“样本”时还会谈到。

另一个问题是使用似乎太多变了：“语言结构是稳定的，用法是多变的。因此有理由说，是结构而不是用法决定了一种语言的同一性，规定了一种语言不同于另一种语言。”〔6〕不过，上一段已经

提示，只要澄清了作为符号的使用是一种特殊的使用，是在一个体系之内的使用，结构和用法之争就只是强调重点的不同，不一定是重大的义理分歧。索绪尔喜欢用象棋来比语言，维特根斯坦更常用这个比喻，棋子的使用是相当稳定少变的。

第三节　家族相似

在维特根斯坦以前，有不少思想家曾反对共相的观念，主张有些语词所称的各个或各种事物并没有惟一一个共同之处，而是其中的一些和另外一些有些相似之处，另一些又和此外的一些有些相似之处。尼采、詹姆士等都明确阐述过这一思想。不过，直到维特根斯坦明确阐述了家族相似〔Familienähnlichkeiten〕的观念，这一观念才广为人知。在《蓝皮书》里，维特根斯坦注意到“对一般概括的渴求”，并尝试分析这一渴求的原由。其中第一条就是我们倾向于认为一些事物之所以归在一个一般语词之下是因为它们具有某种共同的特征。他举“游戏”为例，指出种种游戏并没有一种共同的特征，而是形成了一个家族，这个家族的成员具有某些家族相似之处。“一个家族的有些成员有一样的鼻子，另一些有一样的眉毛，还有一些有一样的步态；这些相似之处重叠交叉。”〔7〕与此相似，一个概念之下的各种现象A、B、C、D并不

具有惟一一种或一组共同性质，而是A相似于B，B相似于C，C相似于D，等等。《哲学研究》也用大量篇幅探讨“家族相似”这个概念及与之相关的问题。他设想他的论敌诘难他说：“你谈到了各种可能的语言游戏，但一直没有说，什么是语言游戏的、亦即语言的本质。什么是所有这些活动的共同之处？……涉及句子和语言的普遍形式的那部分。”维特根斯坦回答说：

我无意提出所有我们称为语言的东西的共同之处何在，我说的倒是：我们根本不是因为这些现象有一个共同点而用同一个词来称谓所有这些现象，——不过它们通过很多不同的方式具有亲缘关系。由于这一亲缘关系，或由于这些亲缘关系，我们才能把它们都称为“语言”。〔第65节〕

维特根斯坦自己明确列为家族相似性质的概念[〔8〕]有游戏、数、词、句子、语言、读、引导等等，他对其中有些概念的家族相似性质做了相当详尽的研究。另外一些提法似乎暗示他认为一切概念——甚至包括专名——都具有家族相似的性质。

有些洞见，虽然新，却不是靠奇巧怪异吸引人，平平正正把道理说出来，就已经有足够的力量。“家族相似”概念就属于这类并不大常见的洞见。从纠错的角度讲，家族相似概念猛烈地冲击了

传统的共相观念。共相是哲学史上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单从这一点说，家族相似概念就十分重要。共相概念不是哲学家编造出来的，对语词或概念的初级反思很容易自动导向共相概念。哲学中的大量讨论是针对哲学史上既有理论的，但若这种理论不是日常反思的自动倾向，只是某个哲学家的想入非非，反复辩驳就会味同嚼蜡，最客气可以说，只有学术意义。

班波罗夫〔Renford Bambrough〕相信这个概念已经“解决了通常所谓的‘共相问题’”，虽然他很知道这话是轻易说不得的。〔9〕我倒不认为维特根斯坦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共相问题，毋宁说，他开启了一个极富成果的思考路线，研究者已经沿着这条思路得出了很多有意趣的结果，例如，传统的共相观主张，一个范畴对属于该范畴的所有成员都是平均无差别的，而近来的研究者指出，有些典型的所谓共相概念，如“鸟”，实际上对各种鸟也不是无差别的，喜鹊、老鹰是典型的鸟，鸵鸟、企鹅则是非典型的鸟。

据R. 佛格林说，家族相似概念是人们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讨论得最多的问题之一”〔10〕。我们这里只能谈到常见的几个问题。在维特根斯坦那里，有些概念是家族相似概念抑或

所有概念都是家族相似概念？这一点不大清楚。有论者提出，即使我们承认有些概念所指称的所有对象并没有一个共同性质，但至少我们得承认有另外一些概念，它们所指称的对象是有共同性质的。所有的人大概都有某种或某些共同属性，直立、两足、无毛，这些属性之和是任何非人的动物或事物所不具有的。我想维特根斯坦不会否认这一点。但我还认为，即使归属于一个概念之下的成员具有某种或某些共同性质，它们也不足以说明概念的形成，例如我们就没有一个概念来涵盖房间号码尾数为三的男人，虽然他们至少已经有两三个共同点了。

更进一步的考虑则是，家族相似性质的概念一般都是上层概念，归属于这个概念之下的各类现象也许没有一个共同的性质，但这些子类所含的现象却可能具有共同的性质。例如，即使承认属于数这个概念的基数、有理数、无理数、复数等等并不具有贯穿它们全体的共同性质，但所有基数或所有有理数却具有某种共同的性质。那么，家族相似概念内部子类可以界限分明，而且，如果是这样，这个概念整体的界限也就必然是分明的。很多家族相似概念展现出模糊性，但模糊性不是一个家族相似概念必须具有的。重要的不在于家族相似概念是不是

具有模糊的内容或模糊的整体界限，而在于这个界限是敞开的；例如“数”现在有着明确的外延，但这个概念将来会取什么样的外延却完全不是定义所处理的问题。

家族相似概念还有另外一些不大清楚之处。一个常被提到的疑点是维特根斯坦似乎把“摩西”这样的专名也说成是家族相似性质的概念，摩西既指“那个带领以色列人走过荒漠的人”，又指“那个童年时被法老的女儿从尼罗河救出的人”〔第79节〕[〔11〕]。然而，这些都是互相独立的描述，它们之间没有什么概念性的联系，因此完全不适合用家族相似来解说。我认为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混淆了概念与专名。这里出现的也许是一个不经意间的失误，但是产生了严重的误导。

“家族相似”这个概念有一个更严重的困难。一个概念之下有各种现象A、B、C、D等等，A相似于B，B相似于C，C相似于D，等等。但是，我们应该很容易找到一些现象E，它们又和D相似；接着又找到一些现象F和E相似。这样相似下去，天下所有现象岂不都要收进同一个家族？事实上我们却有着形形色色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大一统概念。这一困难提示，虽然家族相似概念对传统共相有威力巨大的批判作用，并为进一步探讨概念结构

打开了大门，但由于这一提法没有注重概念自身的结构，所以它还不足以说明概念的本性。我们将在下章第六节继续这一话题。

第四节　实指与样本

维特根斯坦把意义和使用联系在一起考虑，也把语词的意义和学习语词的过程联系在一起考虑。学习语词的首要方式也许是指物识字。奥古斯丁《忏悔录》中有一段话从常识的眼光描述了指物识字的过程：

听到别人指涉一件东西，或看到别人随着某一种声音做某一种动作，我便有所觉察：我记住了这东西叫什么，要指那件东西时，就发出那种声音。我又从别人的动作了解别人的意愿，这是各民族的自然语言：这种语言通过表情和眼神的变化，通过肢体动作和声调口气来展示心灵的种种感受，或为要求、或为保留、或是拒绝、或是逃避。这样一再听到那些语言，按各种语句中的先后次序，我逐渐通解它们的意义，后来我的口舌也会自如地吐出这些音符，我也就通过这些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愿望了。〔12〕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开篇即引用这段话，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整部著作的引子。在以下第8节、第9节等数节里，维特根斯坦表明，我们不仅通过实指来学习“苹果”这样的名称，而且也通过

实指来学习颜色词、形状词、数词、方位词等等。然而，维特根斯坦同时指出，这里牵涉的是各式各样不同的指法。想一想我们怎样“指这本书（而非那本）”、“指的是椅子而非桌子”、“指颜色而非形状”。指个体、指类、指属性、指数，是各式各样的指。你指着两个核桃，是指核桃这个词还是指二？“丙嵬”是指麻雀还指屋檐？维特根斯坦在引用了奥古斯丁上面那段话之后评论说，奥古斯丁的说法过于简单了。简单不是错，但面对复杂的情况无能为力。一个印第安人教你当地话，指着一只奔跑的兔子说gavagai，我怎么知道他指的是兔子还是指兔子尾巴、尾巴、动物、奔跑或别的什么？当然，老师可以说：现在我指的是颜色，不是形状，现在我指的是整体，不是部分。但这只是把困难推后一步：我们是怎样学会“颜色”、“整体”这些词的？

想一想我们实际上会怎样教会孩子语词的。大概会是这样：如果我指着两只兔子教你“兔子”而你以为我是在教你“二”，我就放走一只兔子，把剩下那只兔子和一只老鼠、一只老虎放到一起，说这叫“兔子”，那叫“老鼠”，那叫“老虎”。这样，你就不大会把“兔子”误解为“二”了。然而，这里仍可能发生误解，例如你现在把“兔

子”、“老鼠”、“老虎”理解为较小的动物、很小的动物、大动物。那好，我把兔子、猫、狗放到一起，说这是兔子，那是猫，那是狗。但这就不会产生新的误解吗？会。那么，消除误解的过程似乎是无穷无尽的。我们将在本章第六节和第十二章第五节回到这个疑问上来。

语词的意义不在于把语词和所指连起来。语词坐落在环境中，坐落在生活形式中。“生活形式”在《哲学研究》中一共没出现几次，但却是该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语言是生活的一部分，语言只有作为生活的一部分才能被理解，“想象一种语言就叫做想象一种生活形式”〔第19节〕，因此，“即使一头狮子会说话，我们也不懂得它”〔第二部分，十一，215〕。你指着一把钥匙教给一个来自桃花源的朋友“钥匙”这个词，你对他说“我今天不回家了，钥匙就在门口地毯下面”，他拿到了钥匙，却不知拿它作什么。为了懂得“钥匙”，光指给他看一把钥匙是不够的，你得讲解锁，讲解偷窃，等等。理解的可能性是由人的生活形式来说明的。伯乐只关心马是不是善跑，连是公是母也不关心，火星人也不关心别的东西，只注意尾巴，因为他只吃尾巴之类。他的生理不一样，注意的东西不一样，受到的训练也不一样，因

此意义系统或曰所指系统也不一样。你指全兔，他总是理解成兔子尾巴。维特根斯坦用一些极为生动的例子讲明了这一点。我们学会“上”和“下”，学会“下午五点”，我们同时就学会了很多东西，想一想你怎样回答“美国在中国下面还是在中国上面”，想一想你怎样理解当地下午五点和美国下午五点，想一想“太阳上现在也是下午五点”有没有意义。这些例子提示：不是对象的一致性保证了语词的一致性，而是语词的一致性保障了对象的一致性。更确切地说：现实在语词的水平上呈现出了这样那样的一致性。我期待一声巨响和我听见一声巨响是很不一样的巨响，我期待巨响时可以根本没有巨响的声音出现，不仅没有客观的巨响，而且头脑中也没有巨响。我曾听到过巨响，并且这种经验很可能有助于我理解“巨响”这话，但这绝不意味着我每次听到“巨响”都要想象出震耳欲聋的声音才懂得这话是什么意思。被指示的物体、事件、现象等等构成学习语词的环境，却不是语词的意义，语词意义标识着在概念层面上的理解，这是一种原生的现象，概念理解依赖于亚概念的了解、理解等等，但不能还原为这些。

我们通过各式各样的方式学习语词，例如可以通过一个定义懂得“切线”这个词。在这形形色色

的方式中，实指方式或实指定义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我们用来作解释、下定义的语词追本溯源也是通过实指方式学会的。我们也通过种种实例种种感知种种经验学习较为复杂较为抽象的语词。我们通过一场战斗或一场电影学会“英勇”、“懦怯”这些词。不过，实指在学习名称时最为突出，学习其他语词的时候，我们会辅以其他解释，所学习的语词越抽象，实指所占的比重越小。但指物是学习语词的方式，解释语词的方式，而不是把一个实体式的意义连接到语词上。你可以指着特雷莎修女教给我“高尚”这个词，但特雷莎修女并非“高尚”的意义。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通过实指学习语词都不只是建立一个词和一个对象的关系，而且同时也是建立语词之间的联系。“勇敢”不止是和勇敢的行为相联系，同时也和懦弱、鲁莽等等概念相联系。我们在索绪尔章讲到语词之间的形式联系，不过，索绪尔只关注这种形式联系，不关注语词的现实来源。反过来，语词意义的指称论忽略了语词之间的形式联系。学习语言是两个方向上的合作：语词／语句与情境的联系，我称作纵的联系，语词／语句和其他语词／语句的联系，我称作横的联系。指着一片绿叶子教孩子说“绿”，不只是建立绿叶子和“绿”这个声音的条件反射，——我们完全可

以训练一只鹦鹉或一条狗建立这种条件反射。我们是在教这个孩子把颜色区分为红、黄、蓝、绿等等。这片绿叶子不是“绿”这个词的意义，而是绿这个概念的一个样本。

《哲学研究》用了大量篇幅讨论样本、范型、例子以及与此相关的训练，这可以看做是针对传统逻辑学以定义为核心的理解理论的。这片叶子可以是绿的样本，也可以是叶状的样本。可以用一片荷叶作绿的样本，也可以用一片草场作绿的样本。样本和样本是其样本的东西之间不是惟一的、决定的关系，但样本的选择显然不是完全任意的，我们不会用一面红旗作绿色的样本，虽然在一切条件都适合的时候，我们也可能指着红旗说这不是绿的来教会“绿”。样本的这种具有弹性的限制使得选择样本成为一种艺术、要求一种才能。但无论选用什么样本，教学的成功不在于建立了一种刺激—反应的关系。切不可把维特根斯坦所强调的训练认作建立联想，建立听觉和喉头肌肉的联系。我们检查这个样本是否起到了它应起的功效，不是去检查是否每次提供这一样本的时候学习者都作出了相同的反应，而是检查他的这种“反应”和别的反应是怎样配置的，不妨说，是检查他在看不到样本的时候是怎样反应的。看见绿色就说“绿”，是为说话作准

备，而不是说话，谁要是不管走到哪里一见有绿色出现就说“绿”，我们就不得不说他不会说话。

样本和样本为其样本的那样东西之间的联系不是因果联系，而是一种规范〔normative〕联系。这里的纠缠主要在于我们的确经常是通过训练、强化等因果联系来建立某种规范联系的。法律的确要借助惩罚违法违纪的行为来训练人们守法，但“法制意识”并不只是害怕惩罚的条件反射，它是对法律这一具有普遍性的规范体系的理解。社会学里倾向于把法制意识等称作“内化”，但“内化”这个概念对主流社会的批判色彩多多少少掩盖了这个概念的核心内容：相同的刺激、训练等等只在某一特定的意义平面发生效果，也就是说，只有结合某一个特定的规范体系来谈才有意义。

第五节　私有语言论题

所谓私有语言论题，指的是维特根斯坦关于不可能有私有语言的论证。这个论题在《哲学研究》里占有大量篇幅，集中的讨论从243节到315节。但其前其后的很多段落也与这一论题直接相关。

维特根斯坦是这样讲到私有语言的：“这种语言的语词指称只有讲话人能够知道的东西；指称他的直接的、私有的感觉。因此另一个人无法理解这种语言。”〔第243节〕私有语言不是只被某一个

人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而是只能被一个人使用和理解的语言。极难破解的密码、一个小民族的最后一个传人所说的语言，这些都不是私有语言。

维特根斯坦用了很多篇幅批判私有语言的观念，并不是因为从前有哪个哲学家明确主张私有语言，但他的批判并非无的放矢，“私有语言”这个名目下集合着关于语言本性的多种错误看法、混乱议论。例如，不少人主张话语的意思都是人心自会，而人心各自不同，这种看法差不多等于主张私有语言。对这种比较粗浅的议论，我们不妨直接反驳：我们实际上经常互相听得懂，而不只是自以为互相听懂，你现在和我争论，不正说明你我的语言不是私有的吗？但人们还可以主张，并非话语都是私有的，只是有一部分语言是私有的。艾耶尔就是一例，他一开始认为可以创制完整的私有语言，后来认为私有语言最多只能是嫁接在公共语言上的分支：公共对象的命名和述说是公共可理解的，但另有一些私有对象、私有经验 / 感觉，其命名和述说只有一个人懂。艾耶尔绝不孤单，很多人觉得感觉表达式的意义是私有的。

私有语言论题引起了经久不息的争论。这些争论几乎可说是一连串的混战。混战之中，人们难免追溯源头，抱怨维特根斯坦一开始对私有语言的界

定就不大清楚，此后从各个角度对私有语言的反驳就更是头绪不清。我认为维特根斯坦对私有语言的界定大致上是明白易晓的，只不过随着争论的发展有时需要界定得更细致一些。我承认维特根斯坦在反驳私有语言时并不是每一处都想得很清楚，个别论证会产生误导，但他的几条主要思路是连贯的。多数情况下，是这些思路的深度和广度使它们难解，而不是维特根斯坦的表述不够清晰。本书无法逐节展开维特根斯坦的论证，更无法细论此后涌现的大量反驳、辩护、澄清、再反驳、再辩护。我下面只是勾画出这一论题的几条主要线索。

一般说来，单纯“指”不能建立符号和对象的联系。猎豹或鬼的意义不在于与猎豹或鬼对应。这一点本书多处加以阐发，不过，即使明确反对指称论的人，在讨论感觉词时很可能不知不觉又进了指称论的窠臼，例如认为疼是指称疼这种感觉的。而维特根斯坦指出，指称要在系统里完成，即使如此，指称也仍然只是一种准备，而这个系统，包含约定，这个约定无法通过内心的定义完成，而是通过交往实践才能完成。

但这还是一般的评注。更进一步，我们必须认真审视“疼”这种感觉词的“语法”。让我们来看一看下面三个句子：

A．我觉得疼。
B．我觉得院子里有人。
C．我看见院子里有人。

最后一个句子有所称说，因此可能是错的：院子里可能没人。A却不是称说或判断，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反驳，说“不，你不疼，你不觉得疼。”除非我是在教一个孩子疼这个词，告诉他这种情况下人们说“痒痒”而不说“疼”。C不是谈论感觉的——除非你是感觉还原论者。你看到院子里有人，别人也能看到院子里有人，你觉得疼，别人通常并不觉得疼，这个差别是学会“觉得疼”的一部分。

B虽然用到了“觉得”，但更接近句C，主要不是在谈论感觉，你在查看之后会说“院子里并没有人”，而不是说“我不觉得院子里有人了”。我们不能简单从相同的表层语法推断出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逻辑结构，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我们要留心，不要总是用同一模式来设想语句的作用。语句并不都在陈述事实、作出判断。我〔觉得〕疼和他〔觉得〕疼的表层语法一模一样，但是其“深层语法”不一样，他疼称说一件事情，可能说错，我疼却不是在称说事情，不会错，我觉得疼，就是我疼，我不再另“有”一个疼。疼不是像甲虫、桌子

那样的一个对象。甲虫不依赖于我们对它的感觉，院子里有人独立于“觉得院子里有人”，疼却不能脱离了“觉得疼”。

《哲学研究》中的很多段落经常被引用来建立一种印象：仿佛维特根斯坦主张语词和外在对象相联系就有意义而和内在对象相联系就没有，因为语词和外在对象的联系可以公共检验。检验成了一个核心问题。《哲学研究》第258节和第270节被反复引用以增强这种印象：

反方：我将为某种反复出现的特定感觉作一份日记。为此，我把它同符号E联系起来，凡是有这种感觉的日子我都在一本日历上写下这个符号。我在写这个符号的同时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感觉上，借此给自己印上了符号和感觉的联系。

维特根斯坦：但这番仪式为的是个什么？因为这看上去徒然是仪式！“我给自己印上了”只能是说：这个过程使我将来能正确回忆起这种联系。但在这个例子里我全然没有是否正确的标准。有人在这里也许愿说：只要我觉得似乎正确，就是正确。而这只是说：这里谈不上“正确”。

我注意到这样的经验：每次我有一种特别的感觉，血压计就向我显示我的血压升高。于是无需乎仪器的辅助我也将可以说我的血压升高了。这是一个有用的结果。在这里，我对那个感觉识别得正确与否似乎完全无所谓。假设我在识别这种感觉时经常弄错，这也毫无关系。（就仿佛我们转动一个把手，它看上去可以用来启动机器上的什么东西；其实它只是个装饰，同机器的机制毫无联系。）

看上去，维特根斯坦的确在说我们无法检验表达式和“内在对象”的联系。然而这样表述维特根斯坦的想法错过了最重要的东西：觉得疼就是疼，它们本来是一回事，因此谈不上两者之间的联系，当然也就无法检验这种联系。这里的问题不是似乎正确抑或真正正确，这里没有正确与否的问题，因为我觉得疼不是一个判断〔13〕。质言之，我觉得疼就是我有疼。觉得在这里是终极的，不再另有一个对象，一个客观。就像把我关在一个地窖里，每次有人说“下午五点了”，接着就把饭送来了。于是，每次我以为（听到、听上去）下午五点，就可以判断饭要来了，至于这个时候是不是下午五点，全无所谓。就像我每次觉得股市下跌就血压升高，而这和股市是否下跌无关。

我疼和他疼的语法不一样，那么，是否疼这个字在我的疼和他的疼里语法或意义也不一样？不然；这很像我通过阅读了解德国和你通过旅行了解德国很不一样，但“德国”却不因此有两个意义。我期待一声巨响和我听见一声巨响是很不一样的巨响，但“巨响”在两种情况下是同一个意思。

疼和院子里有人不是同类的事情。这大概是私有语言主张愿意听到的，因为这种主张的第一步是

要求承认私有对象，据认为，感觉就是这样的私有对象，我的疼痛是我“私有”的，“只有我知道我的疼”。私有经验/感觉不同于私有房产，其“私有”本来就是通过只有一个人能看到、知道、了解、感觉到，通过只对一个人有意义等等来界定的。这岂不是承认了私有对象的存在？而且差不多也就承认了存在不能用公共语言来谈论的对象？不然。一、真的只有你自己知道你在疼吗？二、即使一开始只有你自己知道你在疼，你若告诉了我，我不就知道你在疼吗？三、即使你不能用公共语言来谈论你的疼，也不一定存在私有语言，因为还有一种可能：我们无法有意义地谈论它。

真的只有你自己知道你在疼吗？维特根斯坦的回答是：一方面，在最通常的意义上，我能够知道你在疼，知道你饿了，知道你想吃块冰糕等等。另一方面，我一般不能说“我知道我疼”，除非是在强调我知道还是你知道！

你真能知道我疼吗？你看到我龇牙咧嘴的模样，猜测我疼，推论我疼，但你并不真正知道我疼，我完全可能在装疼，一点都不觉得疼却作出龇牙咧嘴痛苦不堪的样子。罗素会说，只有感觉才是亲知，其他的都是推论。沿着这样的思路，罗素等人进一步主张，我们直接知道自己的心灵，关于他

人的心灵是根据外部表现推论出来的。只有亲知才是真正知道，推论却总是可能出错的。维特根斯坦反对这种说法，恰恰相反，“只有在可怀疑之处才谈得上知道”〔第303节〕。我这里略过关于“知道”这个词的多种争论，集中关注我究竟是通过推论知道你疼抑或我直接知道你疼。这个论题是心灵哲学的中心论题之一。

看到岛上有个可乐罐，你推论曾有人来过；你曾看见有人走到岛上来，你就不是从这些人的外形推论岛上有人来过。我看见他受了刀伤，龇牙咧嘴，我就看到了他疼，而不是推论他疼。在通常情况下，龇牙咧嘴那种痛苦的模样是痛苦完形的一部分，他疼既不是专指他受了刀伤，也不是专指他龇牙咧嘴，也不是专指他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实际情况是，这种感觉是由刀伤之类的事情引起的，会导致龇牙咧嘴一类的反应。这是我们对疼痛的自然理解。我们学会心理词，就像学会其他概念一样，是通过周边情况。并且，我们不是用这些心理词指称藏在周边情况下面的一个状态或过程。

正因为疼起来有一种自然而然的模样，一个人才可能并不疼痛而用龇牙咧嘴等等来假装疼痛。然而，既然一个人并不疼痛而能够龇牙咧嘴假装疼痛，这似乎就意味着疼痛这个词的核心还是那个感

觉，而不是感觉的表现。不然，我们经过努力后有时能够把疼痛的感觉和龇牙咧嘴之类的表现分开，这并不意味着有一种脱离了表现的疼痛感。忍着剧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是疼痛的另一种表现方式。如果不疼痛的人自然而然作龇牙咧嘴的痛苦状，感到剧痛的人自然而然一幅若无其事谈笑风生状，那么疼痛这个词的意思就和我们现在所说的疼痛很不一样了，感觉这个词也一定有另一种我们听起来十分奇怪的意思。疼痛和疼痛的表现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狮子和狮子落水之间的关系，狮子通常不在水里挣扎，疼痛却通常一幅龇牙咧嘴的样子，而这种通常情况恰恰是疼痛的语法的一部分。我们会说“疼痛的表现”，但这并不意味有一种脱离了表现的疼痛本身，我们能说“馒头的表面积”，但我们却见不到揭去了表面积的馒头。

概括说来，我们不能套用对象—属性—活动的模式来理解疼这样的感觉概念，这里没有一个独立于感觉的对象。这是维特根斯坦反复申说的一点，因为对感觉概念的初步反省最容易采取的途径是先把感觉和感觉的表达分开，把感觉视做一个对象，就像树、雷锋一样，只不过这个对象是在身体里面，或在心灵里面。我们有对绿水青山的感觉，也有对疼痛的感觉。我们用青山来指称青山，用疼来

指称疼。

通过对疼痛的讨论，维特根斯坦所反对的是一个一般的论题：我们直接知道自己的心灵，关于他人的心灵是根据外部表现推论出来的。

就算我们承认别人能知道我疼，但还是不能否认，我了解别人的疼的办法和了解我自己的疼的办法很不一样，我觉得疼，却是看出你疼，得知你疼。有些事情原则上只有我自己知道，例如我要是不告诉你，你就无法知道我昨天晚上梦见了谁。

在有没有私有语言的争论中，我们是否能够知道对方的心理成了一个热点，争论的双方往往笼统谈论感觉 / 心理，然而，事情看起来是这样的：你的有些感觉我很容易知道，有些很难知道，有些感觉你不说我就无法知道。我可能从你的吃相得知你饿了，也可能是从你两天没吃饭的事实得知。但我的确很难知道你的某些隐秘念头，几乎不可能从你的样子了解你昨夜做了什么梦。的确，一个人对自己的梦境有亲知，他不说别人就不知道。所以，要把一切都从自我经验中建构出来的卡尔纳普，也承认要建构他人的心，他人自己所作的报道是至关紧要的。你在昆仑山看见一个怪物，非虎非熊，哪怕事实上只有你一人见过，但原则上我也可能看见。但若你梦见一个怪物，非虎非熊，你不告诉我我就

无法知道。其实，如果心灵不能隐藏秘密，也就无所谓心灵了。如果老大哥到2084年不仅能监视你的一举一动，而且发明了测梦仪等一系列先进仪器，可以测知你的一思一念，那么，心灵生活很快就会消失。这些思辨属于心灵哲学的题域，这里不可能深入探讨。

不过，我无法直接看到你的梦境，并不能导致私有语言的结论。你显然不是只能用一种只有自己懂得的方式为这些心理活动命名，或描述这些心理活动。熟人之间经常会谈起梦到的事情，所使用的当然都是公共语言。你告诉我你昨夜梦见自己登上了泰山，这话没什么特别不好懂的地方。那么，下一个问题是，你能不能用一种只有自己懂得的话语来命名、描述？现在你把梦见的那个非虎非熊的怪物叫做“穷奇”，说“穷奇呈穷奇色、穷奇状”。然而我知道穷奇是一种怪兽，非虎非熊等等。不假，你一说“穷奇”就浮现出穷奇的样子，我却没有穷奇的样子可浮现。你说起你的一个童年朋友的名字，想起了他的音容，我却想不出什么，这并不使得那位小朋友的名字成为私人语言的一部分。浮现出所指称之物的样子并不是语词的意义。你不说“穷奇”也可以浮现出穷奇的样子。的确，说出一个词一句话有时会帮助自己回忆起某件事情，但

这不是语词的意义，也不是语词特有的功能，有时敲敲自己的脑袋也会帮助自己回忆起某件事情。我们在索绪尔章及其他各章已多次讲到，语词的意义不单来自一个语词和一个事物的联系，而且来自语词和其他语词的联系。例如，穷奇是一种怪兽确定了穷奇这个词的范畴。

也好，就算把穷奇色和一种颜色联系在一起并不能确定穷奇色的意义，但是，我不见得只能创造一个语词，我可以创造出一套词汇，它们之中没有任何一个和现有语言的词汇相等，但它们自己形成了一个体系。简单说，就像有人创造了汉语、英语一样，我创造了穷奇语。但穷奇语在一个根本点上不同于汉语、英语等等：它的语法和逻辑、它的概念应用范围、概念之间的联系，都只基于我独有的感觉／经验，因此，汉语、英语原则上可能被新来者学会，而穷奇语将永远只有我自己懂得。这就要求有一种自成系统的私有语言。

一种语言有意义，不在于这种语言中的各个语词互相联系互相定义，而在于这种语言结晶了我们对世界的理解。矩形的对角线把它切分成为两个三角形，这不是任何人发明出来的事情，固然，一种语言也许没有矩形、对角线这些语词，但它必定能够把这些概念嫁接到自己的体系中。我们的语言是

千百万生灵在千百万年劳动、寻找栖居地、社会交往、歌舞、感觉、反省间逐渐生长出来的，我们理解这种语言，因为它包含着我们的理解，它使我们能够有意义地述说这个世界。你不能独创穷奇语，是因为你无法摆脱我们已经具有的世界之理解，你不得不把新奇的感受和逻辑嫁接在已经成形的理解上，你无法退回草履虫般的白板状态独自从你自己的心灵经验来重新建构概念系统。退一步讲，你从你独有的感觉/经验确定了一种语言中各概念的应用范围，确定了语法，等等，但我们不知道它是不是语言，不知道怎样判断在那种语言中怎样说是对的，怎样说是错的，怎样算说了话，怎样算沉默，那种“语言”和我们的语言完全隔绝。你自己也同样不知道，因为那种“语言”里没有语言、对错、沉默以及其他相关概念。

假设有一个人，看不见红绿，但能够看见紫外线，听不见我们的五音，但能听到一大堆超声波，他感觉到另一些东西，而且这些东西互相串联，就像在我们的世界里，春天与开花、下雨和路滑那样互相联系。那会怎么样呢？那他就是一种和我们不一样的生物。这里要谈论的不是一个人还是多数人。想象一种二维生物，对空间弯曲等等都有感觉，我们还能不能理解这种生物的语言？如果我们

足够聪明，我们就通过爱因斯坦的语言来翻译他们的语言。他们的语言对我们来说，会变得相当抽象。两种相近的生活方式之间的翻译，会连同较多的感性传达过来，生活形式离开得越远，翻译过程中失去的感性就越多，就越突出语言中的逻各斯。翻译最后如果只剩下逻各斯，没有了感性内容，就是一种技术性语言。推到极端，我们就是用这种方式来破解诸如“古化石的语言”之类的。

私有语言的支持者有时并不是认真主张可能发展出私有语言，而只是关注这个事实：心中的东西特别不好言传，即使说了，仍有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感觉。这个话题我已在第八章第五节中谈过了。

本节开始时提到，虽然从前并没有一种专门的私有语言理论，但关于语言本性的多种错误看法和混乱议论都可视做“私有语言”的某种版本。意义的观念论就是其一。我们在第三章第三节曾引用洛克的一段话来代表这种理论：“语词无非是代表其使用者头脑里的观念……他用自己的一些观念来向自己表现别人的观念时，即使他愿意给这些观念以别人通常〔为别人自己的观念〕所用的那些名字，他其实仍然在为自己的观念命名。”〔14〕不难看到对语言的这种理解差不多就是把语言理解为私有的。

杜威就是通过对意义观念论的批判来否定私有语言的。杜威强调，语言是一种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人参与，人们在使用声音“建立真正的行动共同体”的时候使声音获得意义，成为语词〔15〕。人们从群体习得语言，独白则是与他人会话的产物和反映。不过，杜威的这一见解只是对事实的肯定，而没有把事实转化为经过解释的事实，而且，杜威对观念论的反驳经常是从比较初浅的行为主义立场出发的，后来的蒯因也是这样。总的说来，他们的思考远没有达到维特根斯坦的那种深度。〔16〕

第六节　自然理解VS充分分析

从维特根斯坦中期的笔记看，他的注意力已经不集中在经过分析之后得出的“逻辑语言”，而是语言的日常的实际使用，至少是在科学工作中的实际使用。所以，研究者常把维特根斯坦后期的思想转变概括为从对逻辑语言的关注转向对日常语言的关注。这个评论虽然不错，但不够中肯。在我看，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特点是把逻辑分析和自然理解结合起来了。《逻辑哲学论》主张存在着“被完全分析了的命题”（3.201），而且，“只有一个完全的分析”（3.25）。而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说：“我们的语言形式于是却似乎有一种最终分析那样的东西，从而一个表达式就有惟一一种

充分解析的形式。……把我们的表达弄得更加精确，就可以消除一些误解；现在我们却好像在追求一种特定的状态，完全精确的状态；似乎这就是我们进行探索的真正目的”〔第91节〕。在《哲学研究》中，逻辑分析的最终目标不再是简单名称或简单对象，而是自然理解，因此，也就不存在抽象的充分分析。分析是有目的的分析，是把隐含在理解中的东西摆上明面，从而使某些混乱或模糊得到澄清。

《逻辑哲学论》反复提到“完全的分析”，维特根斯坦坚持简单对象的存在，也正是出于充分分析原则的一般要求。而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多方面批判了充分分析和简单对象的观念。我这里想把第60节全节引用在下，目的之一是让读者体会一下《哲学研究》的风格。不少读者很不习惯维特根斯坦进行哲学思辨的方式，以为琐碎，我的感觉正相反，在这些具体而微的论述方式中，重要的哲学课题展现得极为鲜明，比那些徒托空言从大词到大词的论述方式清楚多了。

我说：“我的扫帚在墙角那里”，——这真是关于扫帚把和扫帚头的命题吗？反正可以用说明扫帚把和扫帚头位置的命题来代替它。这个命题是第一个命题的进一步分析过的形式。——但是为什么我称它是“进一步分析过”的？——

扫帚在那里，就意味着扫帚把和扫帚头也在那里，而且两者相互所处的位置是确定的；这一点先前仿佛隐藏在句子的意思里，而在经过分析的句子里说了出来。那么，说扫帚放在墙角的人真的意谓：扫帚把和扫帚头都在那里，扫帚把插在扫帚头上？——我们随便问哪个人他是不是这个意思，他大概都会说他根本没有特别想到扫帚把或扫帚头。这恐怕是正确的回答，因为他既没有特别想谈扫帚把也没有特别想谈扫帚头。设想你对某人说："给我把扫帚把和插在扫帚把上的扫帚头拿来！"，而不说："给我把扫帚拿来"！——你听到的回答岂不是："你是要扫帚吗？你干嘛把话说得这么别扭？"——他会更清楚地领会进一步分析过的句子吗？——有人会说，这个句子和通常的句子效果是一样的，只不过绕了个弯。——设想一个语言游戏：某人得到命令，把某些由许多部分组成的东西递过来，或搬来搬去，或诸如此类。有两种玩法：一种（a），复合物（扫帚、椅子、桌子等）各有名称；另一种（b），只有组成部分有名称，而整体物要借助它们的名称来描述。——在何种意义上第二个游戏的命令是第一个游戏的命令的分析形式？前一个命令隐含在第二个命令里而只有通过分析才抽取出来？——不错，把扫帚把和扫帚头分开，扫帚就拆散了；但拿扫帚来这个命令因此也是由相应的部分组成的吗？

"他抓住扫帚把"，听起来很自然，要说"他抓住足球把"你就听不明白。在这个意义上，扫帚把和扫帚头在那里隐藏在扫帚在那里之中，我们可以把它分析出来，也就是说，可以把它说出来。但

我们干嘛要分析出来，干嘛要说出来？为了让事情更清楚地显现出来。然而，在我平常说“扫帚在那里”的时候，扫帚在那里说得足够清楚了，扫帚把和扫帚头在那里反倒让人费解。并不是说得越细、分析得越多，事情就更清楚。我们通常是在没说清楚的时候，才需要再说些什么，再提供某种解释、分析，以期事情更加清楚，这个最为平凡的现象却导致一个逻辑上大错特错的推论，仿佛我们只要更多说一点，多分析一点，事情就会更清楚，仿佛从来没有一句话本身就是足够清楚的。仿佛“经过分析的命题”天然具有更清楚、更合乎逻辑的意思。维特根斯坦在这里对“分析句”的评论完全适用于特称描述语理论。他指出了逻辑原子论极端地把逻辑和理解划分开了，好象我们并不知道自己真正在说什么，要等哲学来帮我们分析；只有分析才表明句子的实际意义是什么。

我说“苹果来了”，你问“苹果来了”是什么意思，我改说“张三来了，张三带着苹果”。你若再问“张三来了”是什么意思，我就没办法了。不是毫无可能解释，而是可能性太多了，我不知道你的问题在哪里。我们听到一句话，通常直接就理解了。在话语和理解之间，不需要什么中介。各种意义理论，指称论、观念论、图象论，其中都有一些

论证希望建造桥梁，跨越从语句到理解的鸿沟。没有什么东西能带我们越过鸿沟，因为本来无鸿沟。维特根斯坦倒转了思考的方向：理解是一个自然的、直接的、无中介的过程。当然，有时需要解释，需要中介，但最终要来到直接理解。理解需要天赋，你无法教会一只母鸡这是指体积、那是指岁数，但你却可以教会一个6岁的孩子。

你指全兔，他总是理解成兔子尾巴，这时你怎么办？我们还可以想象更离谱的误解，例如你永远看不见整只兔子，你总以为我不是在指兔子的前一半就是在指兔子的后一半。当然，这种误解不容易发生。但容易不容易发生不只是一件经验上的事实吗？我无法从逻辑上排除它发生的可能性。然而，我们不是从怀疑一切开始的，不是从无穷无尽的误解开始的，理解的过程不是无穷无尽地消除误解最后达到确定性，理解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孩子自然而然就学会理解语词和概念。他在这里那里会发生误解，我们尝试用这样那样的办法消除他的误解。如果我发现他像一只母鸡一样，完全没有理解这些概念的天赋，发现他的误解是无边无际的，那我就没有任何办法教会他。我们无法按着孩子的头教会他理解，我们在自然理解生长的过程中防止这样那样特定的误解。

有些理解需要训练，但即使在这里，理解也不等于训练。有时候，一幅图象可以提供解释，但我们并不总需要一幅图画，而且图画本身也可能需要进一步解释。第139节插语说到一幅图画，画的是一个老人拄着拐杖上一个陡坡。维特根斯坦问：为什么你这样理解？“假如他以那个姿势在往下滑，看上去不可能是一个样吗？”这并不是说，一幅图画随便怎样解释都是一样的，而是说，我们对图画有一种自然的理解，维特根斯坦接着说：“也许火星人会这样描述这幅图画。我无需解释我们为什么不这样描述。”语句提示一种自然的用法，但不强迫，不“决定”，只有对照另一种可能性，对照于不理解、误解等等，才谈得上必然、受迫等等。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第一句话是：“人出于天性求理解”，若非如此，我们不会理解任何事情，如果你的目的就是抬杠，那你可以永远找到可质疑的东西，无论它多么琐碎，多么不近情理。因为自然理解没有一个终极的标准。我把理解的这一特征称作“理解的合作原则”〔17〕，这不是一个规范性的用语，而是一个描述性的用语，描述我们事实上是怎样达到理解的。

自然理解的思路大大弱化了理解和误解的差别，特别是涉及复杂的情况。但绝不像某些读者那

样把维特根斯坦防止极端化的努力再次极端化，似乎他是要取消理解和误解的区别，主张一切理解都是误读。维特根斯坦所要强调的是：我们的语言没有一种惟一的充分解析的形式，因此，我们也没有一种一劳永逸地消除误解的办法。哲学不为任何问题提供终极答案，哲学不是要重新构造一种完善的语言。哲学分析为解惑服务，是对误入歧途的初级反省的治疗。维特根斯坦关于哲学是智性治疗的思想必须从理解的自然性来理解。说到治疗，我们不妨想一想医生和生命的关系——生命自然而然生长起来，医生救死扶伤，但医生不创造生命，而且也可以说，和生命的出现相比，医生的作用是多么有限，然而医生们不为这一点烦恼。

第七节　评　论

弗雷格自视为数学家和逻辑学家，他对哲学的兴趣可说是由数学和逻辑的兴趣引导的。罗素与弗雷格不同，他对哲学问题有广泛的兴趣，并在各个方面发表自己的看法，但他的哲学兴趣没有维特根斯坦那种深度。维特根斯坦有他自己的哲学关怀，这种特有的关怀使他把弗雷格和罗素提出的问题引向新的方向和新的深度。正如维特根斯坦的老朋友Paul Engelmann所说：“对他〔维特根斯坦〕来说要紧的是哲学而不是逻辑，逻辑只不过碰巧是他

精确描述其世界图画的惟一合适的工具。”〔18〕不过，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探索是从弗雷格和罗素入门的，无论是他的前期哲学还是他的后期哲学，始终都在回应这两位前辈。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里说：“我只想提到弗雷格的巨著和我的朋友罗素先生的著作，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激励了我的思想。”可惜，维特根斯坦没有激发这两位前辈的进一步对话，从一开始，弗雷格和罗素就没有懂得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真正趣向。弗雷格读了《逻辑哲学论》开头部分的打印稿，写信给维特根斯坦，直话直说，他一个字也看不懂。罗素倒是很赞赏这本书，并且亲自把它译成英文，并为之作了一篇长长的序言。然而，正是这篇序言让维特根斯坦断定罗素根本不理解这本书。即使如此，我们前面说到过，罗素对青年维特根斯坦还是十分推崇、着意扶植，然而，罗素对维特根斯坦后来的哲学大不以为然，他在《我的哲学发展》中说道：“我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中没有找到任何让我感兴趣的东西。”〔19〕虽然维特根斯坦一出道直到一生终了都名满哲学界，但不被理解的痛苦却始终伴随着他。在《哲学研究》的序言中他又写道：“我的成果遭到多种多样的误解，或多或少变得平淡无奇或支离破碎。这刺痛了我的虚荣心，久难平

复。”

哲学界对于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评价相差很远[〔20〕]，那些热忱追随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的学人当中，有很多对他的后期思想深感不解。但后进的学者，多数认为那才是维特根斯坦真正成熟的思想。我也属于后一类。我认为，要理解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最重要的是出发点的转变。逻辑语言主义主张，平常的话语原则上是不清楚的，存在着一种一般的分析方法，提供一个整体上更清楚的话语体系，甚至提供一种终极清楚的话语体系。而现在维特根斯坦对包括他自己的早期思想在内的逻辑语言主义进行了彻底批判。理解是自然的，因此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误解、导致理解等等；解释用来消除误解，而不是消除一切误解的可能性。分析和解释通常是就某一不清楚之点而生的，在一个特定的场合中，原来那句话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并不意味着在任何场合中都可以或应该作这种解释。而且，即使经过分析的命题的确比原来那句话更清楚，这也不意味着经过分析的命题一般地可以代替原来的命题。维特根斯坦关于自然理解的思想，其意义远远超出狭义语言哲学的领域，是对西方哲学具有根本意义的转向。

后期维特根斯坦参考书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能够和德文原本或英译本对照读更好。这是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的代表作。字面很好读，但意思往往不容易把定。原因之一是，维特根斯坦希望停留在最富含意义的例子和提法那里，它们往往可以引向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

有中文译本的后期维特根斯坦著作此外只有《论确定性》，张金言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我知道两种诠释性著作最有助于我们逐段深入阅读：

一种是萨维尼的Wittgensteins "Philosophische Untersungungen"，Vittorio Klostermann，1994，上下卷。

一种是贝克-哈克的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umh，Basil Blackwell，1983年及以后几年陆续出版。

这些学者注疏《哲学研究》就像我国学者注疏四书五经一样，逐字逐句。中国人研究西学还远没有做得这么细的。

皮彻所编Wittgenstein，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Anchor Books，1966〕收集了二十篇左右论文，一些著名维特根斯坦专家讨论《哲学研究》及其中一些主要论题，读者可以从对维特根斯坦的反驳、批评和反批评中了解维特根斯坦。不过其中有几篇啰哩啰唆不得要领。

中文关于维特根斯坦后期的研究专著不多。韩林合的《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之路》〔台湾仰哲出版社，1994年版〕中的下篇比较系统地研究了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其中主要是关于《哲学研究》的。不过，我觉得韩林合那时太偏重

从《逻辑哲学论》的角度来解释后期维特根斯坦。

注　释

〔1〕　维特根斯坦：The Blue and Brown Books，17页。

〔2〕　引文出自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本章凡出自该书的引文只注出节号。

〔3〕　可参照万德勒关于Spiel和英文词game的比较，见万德勒：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25—26页。

〔4〕　贝克和哈克：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第一卷，99页。

〔5〕　参考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中的相关段落。

〔6〕　叶姆斯列夫：Introduction:Language，40页。

〔7〕　维特根斯坦：The Blue and Brown Books，17页。

〔8〕　“‘家族相似’概念”是指“家族相似”这个概念；“家族相似概念”是指具有家族相似特性的概念，如“游戏”“语言”“数”等等，为突出区分，有时我也说家族相似性质的概念。

〔9〕　班波罗夫：Universals and Family Resemblances，186页。

〔10〕　佛格林：Wittgenstein，117页。

〔11〕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三节。

〔12〕　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一，第8节。

〔13〕　欣迪卡从另一个角度获得同样的结论“识认感觉的标准是什么？维特根斯坦提供了一个卓越的答案：在这里没有标准。”见欣迪卡：Wittgenstein and the Problem

of Phenomenology，38页。

〔14〕 洛克：《人类理解论》，386—387页。

〔15〕 杜威：Experience and Nature，182页。

〔16〕 哈克甚至认为杜威和蒯因的见解与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私人语言没有直接冲突，我们甚至可以在人群中学会一种私人语言。见R. 阿灵顿和H-J. 格罗克编：Wittgenstein and Quine，34页注3。行为主义者一般反对私有语言，但经常是一种同一层面上的对立而不是更深刻的见解。

〔17〕 所谓“理解的合作原则”，我是指我们总是从最富意义的可能性开始理解。它和格赖斯的“合作原则”不尽相同。〔参见格赖斯：Logic and Conversation，26页及以下。〕“理解的合作原则”与蒯因所谓“理解的宽容原则”也不相同，但与戴维森的“理解的同情原则”较为接近。不过，这里不打算阐发这一原则的内容。

〔18〕 恩格尔曼：Letters from L. Wittgenstein with a Memoir，96页。恩格尔曼是和维特根斯坦一起为后者的姐姐盖房子的建筑师。

〔19〕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199页。

〔20〕 有些论者例如哈里森完全否认维特根斯坦有个根本转变，参见哈里森：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我以为这种看法是无稽之谈。

第十一章　日常语言学派

第一节　概　况

日常语言也称自然语言。不过，“自然语言”和“日常语言”这两种提法的趣向不同。日常语言通常和诗的语言、科学语言、咬文嚼字等相对举，自然语言则主要和人工语言对举。实际上正是由于提出了逻辑语言的设想，才有了“自然语言”这一提法。“自然”这个概念天然具有抗拒下定义的倾向，所以我们很难为“自然语言”下个明确的定义，不过它的大致意思是清楚的。

自然语言的分析当然源远流长，实际上我们应该说，在符号逻辑兴起以前的语言分析都是自然语言分析。从20世纪讲，日常语言分析也早就受到一些哲学家的重视，其中应首推摩尔。

摩尔（1873—1958）和罗素在哲学立场上相当接近，他比罗素小一岁，两个人长期互相影响：摩尔在罗素的影响下从古典文学转向哲学，但此后有相当一段时期反过来对罗素的哲学走向产生重要影响，后来又反过来受到罗素的影响，接近于逻辑原子主义的立场。他和罗素同为维特根斯坦的老师，也像罗素一样受到这位高徒的影响。摩尔自己的独特贡献主要是在伦理学领域，1903年出版的《伦理学原理》是以分析哲学方法讨论伦理学的第

一部重要著作。摩尔谦虚好学，悟性极高，但思想不够锐利，分析固然细致，但行文经常十分烦琐，难免读来生倦。

摩尔以“捍卫常识”的立场著称。这个立场有时采取了极为简单的方式。有人说，没有物质。摩尔反驳说：“你肯定错了，因为这里是一只手，这里是另一只手，因此至少有两件物质性的东西。”〔1〕当然这不是摩尔的惟一所长，他最著名的是语言分析的技术，和他捍卫常识的立场有关，他的语言分析注重日常语言分析，后来常被认作日常语言学派的先声。

像罗素一样，摩尔也认为复合概念可以分析成为比较简单的概念，直到无法再作分析的概念，你可以对一个见不到马的人解释“马”这个概念，因为马有很多属性，你可以用这些属性来定义“马”。但一步一步的解释将导向最简单的部分，对这些部分，你就不能再加以定义，例如黄和好这些概念是不可分析的，因此也是无法通过论证来理解的，对这些概念的理解依靠直觉，只能指给人看。对一个看不见黄色的人，你无论如何也没办法向他解释什么是黄色，据摩尔，对善的理解也只能依靠直觉。这里所谓直觉不是主观的感觉，而是客观的、确定可靠的东西。摩尔从这一基本立论来

讨论“好”或“善”的概念，这一讨论广有影响，虽然很少有人同意善是完全不可分析的。

维特根斯坦早期不大关注日常语言，他关注的是语言经过充分分析之后所得出的逻辑结构。不过，即使在那时，维特根斯坦也认为日常语言有完好的逻辑秩序，只不过其秩序还有待通过分析加以表明。

维特根斯坦后期批判了充分分析的思路，强调语言游戏的多样性，不承认可以把一切语句都还原为同一个逻辑格式。从哲学“必须耽留在我们日常思考的事情上”〔2〕这一基本思路出发，我们很容易设想哲学从原则上应当耽留在自然语言的考察上，而不是枉抛心力去建构逻辑语言。“当哲学家使用一个语词——‘知’、‘在’、‘对象’、‘我’、‘句子’、‘名称’——并试图抓住事情的本质时，我们必须不断问自己：这个语词在语言里——语言是语词的家——实际上是这么用的吗？我们把语词从形而上学的用法重新带回到日常用法”〔第116节〕。这里，我们可以简单地理解“形而上学”这个词的含义：哲学理论。反形而上学的逻辑实证主义正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而“我们”，真正的哲学家们，现在要解构的，正是这种现代流行的形而上学。维特根斯坦认为，我

们语言里的每个句子“现在这样子就挺合适”〔第98节〕。这里译作“合适”的是in Ordnung，在德文里和“秩序”〔Ordnung〕相连。维特根斯坦这里所说的逻辑和“秩序”，始终是自然语言的逻辑和秩序，自然语言里的道理。“我们踏上了光滑的冰面，没有摩擦，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条件是理想的，但我们也正因此无法前行。我们要前行；所以我们需要摩擦。回到粗糙的地面上来吧！”〔第107节〕

二次大战以后，日常语言学派达到全盛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莱尔、奥斯汀、斯特劳森，他们都是英国哲学家，都在牛津任教，因此，日常语言学派有时也称作牛津学派。实际上，牛津大学的另一些学科也蔚然有日常语言分析之风，例如当时在牛津大学任法理学教授的哈特〔Herbert Hart〕，深谙日常语言分析的技术，1961年出版的《法律的概念》一书被誉为法理学的经典。日常语言学派的其他代表人物还有剑桥的威斯顿、厄姆森、奥斯汀的学生瓦诺克、P. L. 加迪纳、D. F. 皮尔斯、美国的塞尔、万德勒等。这一派的多数哲学家不那么重视数理逻辑和实证科学，但长于古典文献，对自然语言的各种奥妙饶有兴趣。本章将专节介绍莱尔和奥斯汀，此外本书有不少章节涉及斯特

劳森的论点。

日常语言学派也称语言分析学派或日常语言分析学派。顾名思义，这一学派注重语言分析。然而，逻辑语言学派不也注重语言分析吗？逻辑语言学派进行语言分析的时候，强调运用数理逻辑手段，往往忽视自然语言实际用法中的微妙的但并非不重要的意义区别，日常语言学派则注重研究语言的实际用法，避免概括性的结论。日常语言学派批评逻辑语言学派，认为他们忽视了语言中包含的很多重要的逻辑差别，径自把自创的逻辑格式套用在自然语言上，从而他们的语言分析只不过得到了他们自己一开始放进语言里的东西。自然语言的逻辑和逻辑学的逻辑不是同一个东西，斯特劳森说："无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规则还是罗素的逻辑规则都没有给出日常语言中任何表达式的逻辑，因为日常语言本来就没有这种精确的逻辑。"〔3〕逻辑语言学派一直高度评价罗素的特称描述语理论，摩尔、斯特劳森却对之大加批评。反过来，逻辑语言学派也很怀疑自然语言学派的分析方法。罗素在回应摩尔对他的特称描述语理论的批评时说："摩尔关于我的描述语理论的论文几乎没有提出任何我有什么要争议的问题……〔不过〕他让我对自己漫不经心地使用日常语言感到自责"〔4〕，不以为然

之意溢于言表。

逻辑语言学派最初多是强烈反对形而上学的，日常语言学派对形而上学的批评则一般较为温和，其中有些哲学家对形而上学持建设性的立场。威斯顿虽然深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但不大同意维特根斯坦把哲学命题看做语言混乱的产物，他认为语言的日常用法会掩盖某些重要的东西，而形而上学命题恰恰能通过与日常用法相悖的方式使这些东西显露出来。这一方面最典型的努力是斯特劳森的《个体》一书，尝试通过语言分析发现我们的概念结构的最一般的特征，从而营建一种“描述的形而上学”。在他们看来，形而上学命题本身并不一定是无意义的，但这些命题的真理性往往植根于语言本身的结构，而传统哲学却以为它们是在描述自在世界的本质结构，从而导致了很多胡说。在有些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看来，逻辑语言学派虽然号称反形而上学，但由于他们同样忽略语言的实际用法而用过度概括的方式构建自己的理论，所以他们自己就是一些走上了歧途的形而上学家。不过，日常语言学派和逻辑语言学派通常各自在自己的路上从事研究，正面的互相驳斥并不常见。而且，有些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和逻辑语言学派在很多问题的处理上是相近的，例如莱尔关于存在问题的表达式分析

和罗素的特称描述语理论只是同一思路的两个版本。

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并不否认日常语言经常出现歧义、含混和混乱，但他们认为，日常语言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对日常语言的分析来解决，在日常语言本身的层面上解决，而不能通过设计一种更完善的语言来解决。他们更愿意把自然语言中的语词—概念的多义看做一种丰富性而不仅仅看做是含混，通过分析这些概念的丰富层次，一方面可以揭露传统哲学比较武断的推论和结论，一方面也可能建立更加靠得住的新哲学。他们特别注重那些与传统哲学特别是与传统认识论相关的用语，从多种角度分析感觉、认识、知道等词的用法。他们一般认为，概念分析是哲学的homework，对于概念分析工作来说，自然语言的概念是核心，科学概念是边缘。所谓概念分析，不同于其他的语言分析，例如不同于语音分析、修辞分析、感情色彩分析等等；其实，概念分析就是语词内涵的逻辑分析，日常语言学派和逻辑语言学派在这里差别只在于对逻辑的理解：逻辑应当要求何种程度的严格性和系统性？在这一点上，如我在导论中所说，日常语言学派的语言分析可以视做对逻辑语言学派过度形式化的反弹。反过来，很多人对日常语言学派的工作提出批

评：homework is homework，不能代替有创意的理论建构，哲学致力于整体的理解，对日常用语作就事论事的分析，无论多么巧妙，都是些杂感而已，算不上哲学。当然，日常语言学派中人，并不一定不在意理论，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是一个相当完整的理论，斯特劳森的“描述的形而上学”也是理论。

说到日常语言分析的方法，有人提出过这样的疑惑：凭什么要你哲学家告诉我这话是这个意思而不是那个意思？例如，我说“我知道你心里不好过”，我认为我说这句话时，我所说的“知道”意谓的是“猜测”，你凭什么说我不是这样意谓的？如果你是逻辑学派，我随你，因为你并不自称你是在分析日常语言的意思，但你既然在分析日常语言的意思，在分析我们这些日常人说话时是什么意思，你就应该以说话人的意思为准，而不是以你的分析为准。语言学家不问你两个d的发音是否一样，他让你发da和di这两个音。日常语言哲学家不问你说我知道你心里不好过和你说我猜测你心里不好过这两句话意思是否一样，他看你实际上在哪些场合下说会说我知道，在哪些场合下会说我猜测，然后探讨这两类场合是否有系统的区别，有哪些系统的区别。为什么我们应该相信语言学家的结论而

不是自己的感觉或反省呢？他会说，这里的区别是感觉不出来的，或者说，这里恒常出现的是错觉，就像筷子插在水里面。在这一点上，哲学语法与教科书语法有点相像：语法不教给说母语者怎样说话，但它帮助我们在理论层面上对自己所说的话作出正确的理解。

第二节　莱　尔

莱尔（1900—1976）25岁起就在牛津任教，除了二次大战期间在英国军队中服役以外，可说在牛津大学度过了他的全部生涯。他曾广泛研究多种哲学，包括黑格尔、布拉德雷、克罗齐、胡塞尔、弗雷格、罗素、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早先比较倾向于逻辑实证主义，后来逐渐转向日常语言分析，创立了牛津学派。他在摩尔退休后接任《心智》的主编。1932年发表《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1945年出版《哲学论证》，1949年出版《心的概念》，1954年出版《两难困境》。莱尔的风格流畅、鲜明，有时失于浅近，滑过了更深层的疑问。在这一点上，莱尔和维特根斯坦形成了有趣的对照，维特根斯坦总在提示：我们且说到这里，如果换一个角度，会出现另一个景观。莱尔这种浅近的风格有它的好处：他提供了一系列明确的立足点，可以从那里展开明确的争论。

在《日常语言》一文中，莱尔分析了use、utility、usage〔用、使用、利用、用法、惯用法〕等概念的异同，他特别讲到我们通常只说“使用语词”而不说“使用句子”，厨师用盐、糖、面粉、葱花做饼，但他不在同样的意义上用那张饼做点什么，语词相当于盐和面粉，句子就是那张饼，“句子是我们所说的东西，语词是我们用来说的东西。”〔5〕

在《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一文中，莱尔首先提出，引起误解的表达式“原则上说是无限多的”。莱尔择其要者，归为三类：一、虚假的本体论陈述，二、貌似关于普遍的东西的陈述，三、虚假的特称描述语。

一、虚假的本体论陈述。莱尔以食肉的牛不存在为例进行分析。表面看来，“不存在”是对“食肉的牛”的描述，但若这种描述成立，则根本没有“食肉的牛”，而我们不可能对根本无其物者进行描述。然而，如果不受表层语法误导，我们就能看到，“存在”和“不存在”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谓词或描述语。食肉的牛不存在可以改写成任何牛都不是食肉的或任何东西都不既是牛又是食肉的。拿食肉的牛不存在和印度的牛是不可侵犯的作个比较，我们就可以看得更清楚，显然，后者不能改写

为任何可侵犯的牛都不在印度。在前一例中，存在消失了，在后一例中，可侵犯却不能消失。食肉的牛不存在并不一定引起误解，但它倾向于引起误解，经过改写的语句不一定不引起误解，但它不是以同样的方式或在同样的程度上系统地引起误解。

二、貌似关于普遍的东西的陈述。比较一下不守时应当受到责备和张三应当受到责备，从表面语法上看，似乎世界上既有张三这样的具体人一物，又有不守时这样的共相。但我们换一个角度就能看到这里的区别：张三应该为自己不守时感到惭愧，不守时却不会为自己感到惭愧。其实，不守时应当受到责备无非是说不守时的人应当〔为他的不守时〕受到责备，这样，我们就清楚了，不守时不是一个事物，而是一个具体的人的行为、属性。

三、虚假的特称描述语。张三是老张的长子，一是把老张的长子这一特称描述语误解为专名，二是把特称描述语所描述的当作它所指称的〔6〕。莱尔为这一类误解举出了如下一些例子。1．琼斯不是英国国王和普安卡雷不是法国国王这两句话语法相同，而且都为真，但倒过来，英国国王不是琼斯，法国国王不是普安卡雷，语法仍然相同，却一为真，一为无所谓真假。2．特称描述语不一定是指称实体的，例如灌木丛的中心，并不是有一个实

体叫做“灌木丛的中心”，可以像灌木那样砍下来烧火；又例如，工党的失败指的不是事物，而是事实、事件、假设。莱尔的这一提法主要意在反对把观念、心灵过程等等视做实体，我说我讨厌去医院这个想法，这话并不意味着这个想法是桌子那样的实体，如果需要避免这种误解，我们可以把这个短语改写为每当想到要去医院就觉得讨厌之类。在《心的概念》一书中，莱尔更加系统更加细致地展开了这一论证。

在《心的概念》一书中，莱尔运用日常语言分析的方法对笛卡尔的心物二元论进行批判。笛卡尔用广延来定义物体（物执），用思维来定义心灵（思执）。物质不会思维，物体处在空间中，服从于空间-机械的规律，可被公共观察。心灵没有广延，其活动是内在的，只有心的主人才能把握它。莱尔认为，这种身心二元论根源于物理学的影响，物理学的巨大成功诱使哲学家把物理学的概念结构套用到心灵上，甚至直接采用物理学的各种表达方式。心灵必须像物体一样，由某些材料构成，具有某种状态、活动和过程。当然，组成心灵的材料是非物质的，心灵活动也不是物质活动，虽然笛卡尔信服伽利略，但他不像霍布斯那样采取鹰派物理学的立场，因为笛卡尔另一方面又信仰上帝和道德。

然而，心物二元论并不是物理学成就和“人文精神”的有机统一，它对心灵的理解其实只是机械论的一个反照：心灵不是钟表那样由发条齿轮之类的零件构成的，而是由非发条齿轮那样的零件构成的非钟表。心物二元论本来似乎要保持心灵的独立性甚至更高的存在，结果却只是把心灵描述成物质的一个幻影，所以，莱尔把笛卡尔的学说称作“机器中的幽灵”。心灵在身体中，就像幽灵藏匿在机器中，主宰着机器的运转。

这种身心二元论的困难是显然的，一、身心是怎样互动的？身心的互相影响是显然的，例如愿望引起行动，生病导致沮丧。但若身心处在两套完全不同的规律之下，两者怎么能互相影响呢？二、心灵本身的活动是否受因果律支配？如果心灵活动完全受制于外部世界的因果规律，责任、选择、功过都没有意义了。但若心灵不受因果律的支配，我们对他人的心灵就不可能有所影响，甚至不可能有所了解。三、于是，人只能知道自己的心，他人的心灵只能猜测。“绝对的孤寂是灵魂无法逃避的命运，惟有我们的躯体才能彼此相见。”〔7〕四、然而，我们真能知道自己的心吗？我们的心理是一道意识流，“我”在何处？我从来无法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

《心的概念》所采用的主要方法，是通过揭示语词的错误用法如何导致了心物二元论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一系列困难。而这里出现的语词用法错误主要是范畴错误。他在动物园看见了熊猫、长颈鹿和动物是范畴错误的一个简单例子。潮水不断上涨和希望不断上涨，这两个句子都是正当的句子，但若由此认为希望也像潮水一样是一种物质存在，就犯了范畴错误。两个词语或语句的表层语法可能一致，但其深层语法其实不同。物体在哪里和心灵在哪里表面上看来同构，但前一个提法有意义，后一个则没有意义。再举一个例子：到北京大学来参观的人问：我见到了图书馆，见到了教室和办公楼，但北京大学在哪里呢？像长颈鹿和动物这样最简单的范畴错误，在一般语法书就会提出来并加以矫正。但若不分清“物理过程”和“心理过程”是不同逻辑范畴，就可能导致哲学上的混乱。

《心的概念》并不提供关于心的新知识，而是修正既有知识的逻辑地图，澄清有关心灵的诸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关于心这个概念的概念分析提供心的理论。三个世纪以来，人们选择了错误的逻辑范畴来论说心灵。笛卡尔的心灵学说不仅是哲学家中流行的一种权威学说，而且在普通人那里也大行其道。难道我们都把

心理语词用错了，要等莱尔来告诉我们怎样才是正确的？按照日常语言学派的一般看法，错的不是我们日常对心理语词的使用，错误发生在对这些语词的某些理论化的过程当中。我们平常很知道如何使用愚蠢地、自信地、有意的、无意的，关于心灵、智力，我们都知道很多很多。但能用这些概念进行论说不等于能论说这些概念，就像深谙一地的地形却看不懂该地的地图。这里提出的是一个重要的区别，很多哲学家从不同角度谈论过，例如卡西尔在《人论》里谈论过土人极熟悉自己的河流，但他却画不出一个河流航道的示意图。

要矫正关于心灵的范畴错误，主要在于看到心理描述不是在对“机器中的幽灵”作出推论，而是在描述人的某些特殊种类的公开行为。“外在的种种智力行为并不是研究心灵活动的线索，它们就是心的活动”〔8〕。我们说到一个人具有坚强的意志，不是透视了他的某种微妙的心理活动，而是从他的行为举止知道的。莱尔从探讨谨慎的、愚蠢的等心理谓词入手，它们显然不只是用来描述物理状态、肌肉活动等等，同时也在描述心智。但心智活动不是脱离了物理活动的另一套活动，一种隐藏在内的活动，心智活动是外在现象的一种特殊的、通常是更微妙的组织方式。丑角模仿一个笨拙人的动

作，只给你看一张照片，你就无法区分他是真笨拙还是模仿笨拙。意向体现在一个更大的整体中。意向并非指称某种单纯内在的东西，而是在描述可见行为的某一段、某一方面、某些联系、某种方式。解释行为的动机等等不是推知行为的隐秘原因，而是把行为放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框架中在一定的光照中看待。丑角作出笨拙的动作，我们却夸赞他聪明伶俐，他与笨人的区别不在于他头脑中的过程，或头脑中的表演，而在于他能在各种场合下表演笨拙。我们赞赏的不是第二套幽灵式的活动，而是他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技能，有意模仿笨拙既是心理过程又是躯体过程，但不是两个过程。

人心的分析不同于物体的分解，人心中各个部分的关系不同于物理的因果关系，无法用物理化学生理词汇来描述，而要用心理词汇来描述。但这些心理词汇却不是在描述某些隐秘的过程。这一思路有助于解答上面提到的身心二元论的两重主要困难：所谓身心关系其实是行为和行为、行为和事件之间的关系，所谓认识他人心灵其实是认识他人的行为方式、性向、能力等等。然而有不少事情似乎不能这样解释，例如心算，——我们的确看不见心算。莱尔首先说明，在我心中、在我脑海中、绞尽脑汁等等都是比喻的说法。我心里有一个想法不同

于抽屉里有一支钢笔。莱尔进一步指出，这些说法都含有否定的意思，例如我心里的图画多多少少是在说：它不在对面墙上，同样，我脑海里的声音不萦回在屋子里。我怎么辨别想象的声音和实际的声音呢？就像你平时所做的那样去辨别，捂住耳朵，寻找声源，等等。寻找一个人，问这个人在哪里是有意义的，眼冒金星，就无法追问金星在哪里。可以这样说：笔算不是心算的一种外化，心算倒是笔算的一种内化，总的说来，我们不是先在心里有思维，然后说出来，在心里默默说话倒是在出声说话之后逐渐习得的。为了防止不必要的误解，莱尔认为“在心里”这话可以而且应该永远被废除。

《心的概念》中还有很多出色的辨析。其中一个是区分知道怎样做〔know how〕与知道什么〔know that〕，这是个古老的区分，但莱尔的系统阐述使之家喻户晓。再一个是关于两种不同为什么。玻璃为什么碎了？答案既可以是因为玻璃受到撞击也可以是玻璃太脆。莱尔还分析了“意识”这个词的五种用法，分析了认识、相信、希望、惧怕、计划、意志、情感、内省、意向性、能力等诸多概念，其中多有醒目的见解，也颇不乏一位出色作家知人论世的妙语。这本书不让人满足的，主要是没有系统建构起心灵概念。莱尔似乎过分注重物

理与心理的领域之别，而不是层次之别。因此，有很多重要的疑问仍然悬在那里，例如，认识他人心灵和认识自己的心灵有没有根本区别？我们在私有语言一节对此作过讨论。医生问你哪儿疼，妹妹问你作了什么梦，这些事情只有你自己知道。莱尔回答：这些“不是惟一能表现你智力和性格的东西”〔9〕，这个回答太轻松了，这里要弄清楚的不是它惟一与否，而是它的确出现。

第三节　奥斯汀论日常语言

奥斯汀（1911—1960）长于古典文学，通过对希腊典籍的阅读产生了对哲学的兴趣。生前只发表过七篇论文，翻译过弗雷格的巨著《算术基础》。去世后，他的学生把这些论文集为《哲学论文集》，后来又扩充了几篇未发表过的，把他的一些讲课笔记等整理编辑出版，包括《感觉和可感物》〔1962〕、《如何以言行事》〔1962〕。本章有一节讨论以言行事。《感觉和可感物》借助概念分析的方法批判感觉原子论，是日常语言哲学的典范之作，可惜限于篇幅，只好存而不论。

奥斯汀的文字极为精湛，不是一般用优美、精致之类所能形容的。他是我最喜欢读的英语作家之一，在他那些最好篇章的文字里，思想以鲜明纯净的方式结晶，交映而发立体的光辉。奥斯汀对英语

语词的感觉，对其中各种微妙逻辑差异的感觉，无出其右。读了奥斯汀就觉得，和通常的想法相反，并非诗人才需要倾听语言说话的好耳朵，哲学家只靠逻辑思维，实际上，要用日常语言学派的方式来从事语言哲学，甚至无论用什么方式来从事语言哲学，首先要深通母语，要听得见语言里好多精微的层次。你能听到“具有”这个词带有褒义吗？一个人具有高尚的品德，但“具有很多恶习”听起来却不对头。当然，“这个词具有贬义”听起来却没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那怎么能概括说“具有”这个词带有褒义呢？我们有了这样的听觉，就可以讨论语词所包含的道理了。你要是根本听不出“具有很多恶习”、“发生了一件事实”这些话有点奇怪，那我们怎么讨论语词的逻辑呢？我无法用逻辑说服你。逻辑是用来说明这些感觉的，逻辑不能产生这些感觉。

下面我以《为辩解进一言》〔10〕为本，用奥斯汀自己的语气来介绍他的一些重要思想〔11〕。我主要想介绍的是他关于日常语言哲学的看法，而不是他关于辩解概念的具体研究。〔12〕

这篇文章所讨论的题目是辩解，所要探讨的当然不止“辩解”，而是一个概念群，包括借口、强辩、辩护、辩白、抗辩、原谅等等。在辩解的一

端，我承认犯了错误，出了差错，但能找出某种缘由请求原谅；在辩解的另一端，我要表明自己所做的事情甚为正当，指控完全不能成立，甚至要进一步指控指控者。

辩解可以粗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承认做出的那件事情是坏事情，但我辩护说那件事情并不是我做的，至少严格说来不是我做的，例如我本来是在做另一件事情，而那件坏事情却连带发生了。另一大类情况则相反，我并不否认自己做了那件事情，但试图表明那事不像看上去那样是件坏事情，或至少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之下不能算是坏事情。辩解经常依赖的理由，也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内。好忘事儿，笨手笨脚，不讲究方式方法，不通人情世故，这些本来都是批评责怪之辞，可是最常用来请求原谅。因为我们在请求原谅的时候，很少指望别人能让自己全身而退，能把责任减轻一些就蛮不错，笨手笨脚之类恰是把大事化小的说辞。你要真想把自己洗刷得一干二净，往往不仅得不到原谅，反倒让对方火上加油。这些用语的反义词也在我们的考察之列，成心、故意、有组织有计划，这些词加重了错误的分量，要定罪的话，自然罪加一等。

道歉、辩解、原谅或不原谅，这些是生活里的重要内容，为这些现象本身的缘故就颇值得加以考

察。不过，我们的探讨却更多出于理论的兴趣。我们相信哲学探索不限于治疗，同样也为了建设。我们不相信只有在别的领域，争论是为了获取共识，惟在哲学中似乎无需建设，重要的只是互相反驳一番。对于伦理学建设，“辩解”这个课题能作出特殊的贡献，从正面说，它有助于发展一套谨慎的、较合乎当代精神的方式来描述行为，从反面说，它有助于纠正一些以往的比较草率的理论。都说伦理学研究善行恶行，可是伦理学却不太过问我们都有哪些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一上来就从概括的“行为”出发。像“行为”这样的词儿，原不是基础层次上的词汇，究竟指什么，通常要看上下文，就像百搭，究竟充当什么牌，要由一手具体的牌来定。你很难泛泛问：行为是什么？行为有什么特点？“物”啊“属性”啊也都是这一类词。可从前人们不管这些，就匆匆通过一些概括建立起物和属性的形而上学，建立起关于行为善恶的一般理论。世界是由一个一个又一个物体组成的，每个物体具有一种一种又一种属性。人生是由一个一个又一个行动接续而成。所谓“物”者，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桌椅木石，于是万物都要以桌椅木石的简单范式来描述，我们甚至不问一问：火焰是物还是活动？同样，我们也不细究睡觉算不算干一件事。我问

你“下午干什么了”，你答“睡了一觉”，我于是乎得出结论：睡觉像挖坑种树收核桃一样，也是干事的一种方式。更喜欢坐逻辑滑梯滑到底而不怕语言撞墙的还会说，睡觉是一种行动，做梦是一个动宾结构。

我们现在希望发展出一些比较谨慎的方式来描述人类行为。为此，考察一下人们什么时候请求原谅，以什么方式请求原谅，会是项很有益的工作。我们可以由此了解，哪些行为人们看做自然而然，哪些却被看做是不正常的，需要辩解；哪些辩解人们认为可以接受，哪些却不接受，或在什么场合接受，在什么场合不接受。这还有助于我们看清那是一件独立的行为抑或是某件行为的一个部分或一个阶段。我们还会看到，即使“最简单的”行为也不是那么简单——反正不只是身体的一些活动。描述行为，难免使用描述意图的词儿，如“打算”、“正要”等等。通过形形色色的辩护辞，我们还可以看到影响行为的种种重要方面。例如，一种最常见的辩解是声称行动者当时不是自由的，所以严格说起来，不是他做了这件事。反对的人则须表明，不，他当时是自由的，的确是他做了那件事。仔细考察这些说法，我们就能看到，“自由”这个词是争辩性的，并非某一类行为所具的属

性。说我们“自由地”行动只不过是说我们并非不自由地行动。常态下的行为，说不上是自由的行为还是不自由的行为，这和“实在”这个词一样，实际上在争辩意义上使用，而人们不察，把“实在”当成了“导电”那样的属性，可以依此共同属性归纳出一类事物，称之为“实在事物”。

人们把我们的分析称作“语言分析”。我们的确是要检查在这样那样的场合我们会说什么，会怎么说，但这时我们重新审视的却不只是语词，我们同时也重新审视我们用语词来描述的实际情境。我们通过对语词的更敏锐的感觉来更敏锐地把握现实。所以，“分析哲学”啊，“日常语言学派”啊，这些名称都容易引起误解，也许把我们的方法称为“语言现象学”比较好，只是这个名称够绕口的。

但我们为什么特别着重分析日常语言呢？我们现在使用的语词是前人一代一代传下来的，不知经过了多少锤炼修正，凝结着无数世代承传下来的经验与才智，体现着我们对世界的基本理解。哪里须得加以区别？哪里须得保持联系？我们区分“事实”和“事情”，虽然两者都是客观之事；我们说“事情发生了”却不说“事实发生了”，这个区别里面多半包含着值得深思的道理。为什么“光

芒”的“光”和“光滑”的“光”连在一起，又和“用完用光”的“光”连在一起？适者生存，概念在这里分野而在那里交叉，这种说法成立而那种说法不成立，总有一定的道理。那些见微知著的区别，那些盘根错节的联系，非经一代人一代人的言说，不会凝聚到语词的分合之中。哲学家也能想出一些重要的区别和联系，但这些通常有赖语词中已经体现出来的更基层的分合，要用我们一下午躺在摇椅里想出来的东西取代万千年千万人经验的结晶，不亦妄诞乎？

常有人批评日常语言不够精确。我说我儿子成绩极差，你问到底多少分，60分。也许我说得更精确了，但也许我说岔了，因为60分可能并不差。我们首先不是需要精确，而是需要用最集中的、最富含意义的表达，“成绩差”连同我儿子的得分、连同我的判断和忧虑一起说出来。也常有人批评日常语言含混、模糊。含混、模糊和混乱接壤，但两者并非一事。没有梳理过的感觉是含混的，但不一定混乱。感觉混乱是另一类感觉：混乱是理应清楚的地方不清楚，已经露出了自相矛盾的苗头。格林斯潘答记者问一向很含混，但从不混乱。

日常语言的用武之地是日常生活。比较起科学上使用的语言，日常语言常常不是那么精确严格。

锤子、斧头、撬棍可以应付多种多样的工作，但在流水线上拧一个特定尺寸的螺丝，一把特制的螺丝刀就会更加合用。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碰到意想不到的情况，事先都定义得毫厘不爽的概念经常派不上用场。此外，生活在流动，我们有了新的知识，新的爱好，这些新知识新爱好又和旧知识旧爱好藕断丝连。一个语词在不同语境中的意义变迁是自然概念的本质而不是偶然具有的一个缺陷。日常生活可不是个小领域，而且其中荆棘丛生，要把这些棘手的情形讲个明白可得有了不起的能耐。然而，日常语言有自己的限度，到了另一些领域，我们就必须求助于更为精密的语言，例如数学语言。我们得发明出新的语汇才能自如地谈论显微镜底下发现的新事物。

可见，我们无意主张日常语言十全十美。我们的身体经多少百万年的进化长成现在这样，其构造的精妙让人赞叹，然而它远不是完美的，它不能像猴子一样跳到树枝上，不能像老鹰一样飞上云端，不能像骆驼一样耐热耐饥。但在这里说“完美”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愿抓了烙铁立时烫起个大泡疼得嗷嗷直叫，但若我们的手指敏感到能摩挲出红木桌面和橡木桌面的区别，它就不太可能摩挲着烙铁不烫起泡来。我们在“快乐”这个词里用了

个“快”字，就把快乐和畅行无阻和海阔天空联系起来了，可同时生出了“不快”的歧义。英语和汉语各有千秋，大致能够应付各种情境，但各有难应付的事情。碰上这些不如人意之处，有人一下子走得太远，希望全盘克服一切不便，发明出一种理想语言，把思考和说话变成一种全自动过程。其实，惟有不完美的世界才是有意思的世界，我们才有机会因改善因创新而感惊喜，因绕过陷阱因克服障碍而感庆幸。

日常语言既然不是十全十美，我们自然不可用它来对事事作出最终裁判。但又有什么能到处充当最后的裁判者？有些疑问要由科学来裁决，有些则靠大家同意，有些干脆没有答案。无论谁来裁决，到另一个时候，另一个场合，出于另一个考虑，已经裁决好的都可能需要重新斟酌。日常语言确实不是一锤定音的最后之言，原则上我们处处都可以补充它改善它胜过它。但请记取：它确是我们由之出发的最初之言。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著述里，经常先摆出一句平平常常的话，然后加以探究，结论可能是哲学家错误地理解了这句话，也可能是这句话包含歧义、容易引起误解，或干脆是这句话说得太含混，说得不合适。维特根斯坦的这种做法应可以为这里所说的作注。

但是在日常生活中，这人这么说，那人那么说，以谁为准？语言事实尚不能确定，自难进一步对语言进行分析。不过这个困难被大大夸张了，我们以为同一种情境下人们会有种种不同的说法，往往只因为我们设想的情境大而化之，待我们增添几许细节，把情境设想得十分具体，我们会发现人们在这种特定情境下会采用的说法相当一致，而一开始那些不同的说法提示出所设想的情境其实各有一些差别。有人主张冷热之类只是主观感觉，与此互为表里，似乎凡可以说“屋里冷”的场合，我们也都可以说“我觉得屋里冷”。但若我已经向你表明暖气烧得好好的，气温计指着25度，除你以外的人都不觉得冷，这时候你大概只会说“我还是觉得（屋里）冷”而不会说“屋里还是冷”。前一个说法让人猜测你也许外感了风寒，后一个说法却让人猜测你内感了偏执狂。什么时候我觉得屋里冷等于屋里冷，什么时候不等于，这对于澄清有关感觉的哲学讨论大有干系，而这种讨论占了哲学论著差不多一半。

一模一样的情境而常见两三种说法，也许由于说话邋遢，那我们可以研究一下怎样把话说得更加准确切实。但若出现了认真的分歧呢？这会提示我们，这里出现了两个略有差别的概念体系，我们须

得通过对这两个概念体系的进一步了解来解决分歧。澄清这一类分歧，通常最富启发。物理学家碰上一个转“错”了的电子，如获至宝；我们碰上一个真正说话怪异的人，也不要轻易放过。

我们现在既已准备好通过日常语言分析来进行探讨，那么我们肯定希望找到某个领域，在那里日常用语既丰富又精细。辩解之辞正属此类。凡需辩解，必已处于不妙的境地，情急之下，无所不言，所以用来辩解的说法特别丰富。辩解不像谈论天气，说错说对没人在意，辩解能否让人接受，通常事关重大，两种说法，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所以辩解的说法不仅丰富而且微妙。何况，“辩解”这个题目还不曾成为哲学研究的乐园。我们选择来加以分析的用语，最好还不曾被人们分析得太滥。道路上走过的人太多，路走得秃秃的，踩上去容易打滑。一提到“美”这个词，就会有几十上百个关于美的定义涌上前来，接下去就是一排排哲学家自己编出来的包含“美”这个词的例句，乃至我们记不清人们实际上是怎样使用“美”这个字的，甚至记不清人们到底用不用这个字。从以上种种要求来看，辩解都算得上是在哲学中进行田野工作的良好选址。哲学家同样需要从事田野工作，而不要一上来就搬出某些想当然的结论，用一些不知所云的概

念反复演绎。我们好生想象一个需要辩解的场景，检查各种各样用来辩解的说法，然后一次次把这个场景稍加改变，看看刚才设想的说法是否还适用，又需要提供哪些新的辩解。假如你犯错误赔不是的经验特别丰富，而且想象力也不弱，那你这样考察一番，绝不会无功而返。不过，还有几套方法可以使我们的探讨更为系统。

第一套方法是使用字典。我们检查的结果，发现碰到最多的是副词——哲学一向不予重视的词类。此外，“误解”“偶然”“意图”这一类抽象名词出现得也不少。另有一些动词词组，如“不得已”、“并不是要”、“没注意到”、“原本打算”。另一套方法是借助法律案例。这一资源出奇丰富——法庭上所作的本来就是指控和辩解。不过，法庭和我们的关注点不尽相同。法庭要把每一个案子都归到一个特定条款之下，并且最后必须作出判决，结论难免太过黑白分明。在法庭上往往要求答案非此即彼。你当时那么做的时候，知道不知道这种做法的后果？你也许知道大致会有这一类后果，但没想到具体会是这个样子，也许你知道直接的后果，却没想到这后果又引发另外的事件。情况有时那么复杂，不可能只用简单的语词就描述清楚。按照语言的经济法则，我们不会为每一个事物

每一种情形发明出一个单词，绝大多数事情要通过已有语词的结合来进行描述。第三套办法是向科学讨教。心理学，人类学，对动物行为的研究，都会提供帮助。日常话语里凝结了对行为的广泛而切实的观察，尽管如此，近代科学还是在很多关节点上揭示出日常话语的不足。例如“错位行为”、“强迫症”所指的现象，在生活中并不少见，却没有像这些科学语汇一样适当的日常用语。这也不奇怪：至少，科学家占有大量的资料，进行全面的研究，研究时又不带什么感情色彩，普通人就没有这样工作的机会，就连律师也通常做不到这样。

通过这些系统的研究，我们就可能把平时的零星意见发展为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理解，把平时模模糊糊感觉到的东西转变为清晰的理解。人们现在常说，仅仅清晰是不够的。不过我们也不该满足于聪明过人地指出天下之事莫不幽隐难测。碰上能够获得清朗见识的机会，我们也该试上一把。在“辩解”这个题目之下，我们得出以下几点。

1．修饰语必然带来某种偏离。人们会以为，张三做了一件事儿，要么他是有意做的，要么是无意做的。推而广之，“某人做了某事”这句话里，总可以插进一个副词，或它的反义词。其实不然。我们的语言颇为经济，在标准的情况下，用了一个动

词就不再需要一个副词，甚至不允许插入一个副词。我坐下了，既不是蓄意坐到椅子上，也不是不由自主地坐下去的。与此相接的一条结论是——

2．副词的应用范围颇受限制。哲学家和法庭人士最喜欢使用自发地、自觉地、冲动地这一类副词，似乎它们可以加到任何动词头上。其实，它们只能用来修饰很少一些动词，远不可以用于很多动词和很多场合。小伙子抬头看见了什么，怪诱人的，他捡起块砖头扔过去。难道我们可以说他自发地捡起块砖头扔过去吗？我们经常考察我们都能怎样说，但我们通常不大善于考察我们不能怎样说，而后一种考察常比前一种更富启发。

3．反义词不可“貌相”。很多人想当然认为自觉的反义词是不自觉。我自觉遵守纪律。但我能不自觉地遵守纪律吗？这时候，自觉的反义词不是不自觉，而是被迫。反过来，被迫的反义词可以是自觉，但有时候却是自愿、故意等等。“不小心”打碎了玻璃杯的反义词绝不是“小心翼翼地”打碎了玻璃杯。一个副词不一定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反义词，有时干脆没有反义词，我们说“无意间”，却不说“有意间”“故意间”，说“忍不住”，却不说“忍得住”。为什么没有这样的说法，这事颇有蹊跷，值得好生琢磨一番。

4．我自觉捐款，自觉锻炼身体。我不自觉哆嗦了一下，不觉叹了口气。从字面上看，“自觉”和“不自觉”是反义词，其实它们几乎从不在同等的层次上使用，只有说到重大的或长期的事情我们才用得上“自觉”，而“不自觉”却总用在一些小事儿上。我们通过这些情况可以了解到我们是怎样把行为分门别类的。

5．副词不仅能帮助我们为行为分类，而且能帮助我们透视一件行为的机制。我们都知道，行为不仅包括落实的阶段，考察、计划等等也都是一件行为的各个部分。其中有一个阶段我们却经常忽视，那就是对情势进行估价。想得不周到，缺乏想象力，多半是在抱歉说对情势的估价出了毛病。为行为的这一阶段道歉的用语还有很多：我当时太高兴了、太着急了等等，皆属此类。打仗的时候，我方配备处于优势，又获得了高质量的情报，却仍可能制定出一个导致灾难的作战计划，这很可能就因为不明人情物理。平常年代这样的情况也不少见。也许我解一个二次方程很在行，最后却得出答案说有两个半同学生病了。我们多读点唐诗宋词，虽然没增加多少知识，也没变得更会推理，然而在审时度势的大感觉上能力颇可能大大提高。

6．词源和构词所含的“深层模式”总在隐隐约

约起作用。一个词几乎从不会完全摆脱它的词源和构词。两下没对上，于是出了“错”；赶火车没赶上，于是“误”了车；出了错误，事情弄“糟”了，烂糊糊地收拾不起来了。语义尽管变化，但仍有一些基本的模式深藏在这些语词里；也许应该说，正是这些深藏的模式统治着语义的变化。爱“盘”算的人一轮一轮兜圈子，“负”“责”的人像欠着债似的，心里不会完全轻松，同时由于能背负重物，我们就知道他稳重有力。我们从一些简单的模式开始来理解世界，即使面对十分复杂的现象，我们也经常要变换着使用一些简单的模式来抓住要点。但问题在于，有时那个简单的模式已经完全无力促进我们的理解，甚至会扭曲我们面对的现象，我们却仍然习惯于那个模式。说到秋天的果园，“结果”是个十分自然的说法。扩展一层，我们可以把某些由自然条件或人类行为孕育出来的事情叫做“结果”。再进一步，我们可以把一些公式演算出来的东西也叫做“结果”。但若这时候你问“这结果是怎么孕育在那些公式里面的”，我该怎么回答？最后，根本不消生长的东西也被叫做“结果”，运动是力的结果，现象是本质的结果，整个宇宙就是一大串因和果。我们陷于这个词不能自拔：我们一方面挣扎着赋予这

个词某种新的意义，另一方面却不断碰上那个古老模式的这个那个特征。检查这一类词的历史演变，我们很可能发现我们把它抻得太远了，它现在应用于其上的某些事例和原来的典型事例关系太细弱了，结果徒然导致混乱和迷信。

此外还有一点值得提醒。我们绝无理由认定语汇由之生长出来的各种模式互相之间丝丝入扣，形成一个完美的机制，使我们始终能以协调的方式来描绘世界。其实这些模式叠床架屋甚至互相冲突，不过更多的时候则各行其是。

第四节　奥斯汀与斯特劳森关于真理问题的争论

1950年，奥斯汀写了一篇题为“真理”的文章〔13〕，文章中把真理定义为“符合事实”。并提出了自己的约定符合理论。奥斯汀建议，话语以两种方式与世界联系，一是描述性（descriptive）约定，一是指称性（demonstrative）约定。张三正在喝水并且说“我在喝水”，这句话是否为真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人们是否把这样的情形叫做“喝水”〔描述性约定〕，一是张三是否在喝水，是否在做人们平时用“喝水”来描述的事情〔指称性约定〕。

奥斯汀发表《真理》一文的同年，即1950年，

斯特劳森发表了一篇同名文章〔14〕，对真理即符合事实这一颇为寻常的定义提出批评，斯特劳森认为，人、物、事件是在世界里面的东西，事实却不是，事实是陈述所陈述的东西，是半实体；事实并不是真在世界里的东西，因此命题也无从去和事实符合。随后，奥斯汀专门写了《对事实不公》一文〔15〕，作了反批评，争点集中在事实究竟是不是世界里的东西；围绕这一中心问题，两位哲学家各展其能，从各方面对“事实”的哲学语法进行了分析。

斯特劳森把物（thing）和事（event）放在一处，说它们是在世界里的，而把事实另列一类，说事实不在世界里（195页）。斯特劳森的论证不是从世界开始的，而是从命题开始的，按他的看法，一个命题，如“猫生了癣”，可以分作两个部分。“猫”是其中的指称部分，指称一物，猫，我们先指称一物，以便进一步描述它。其中的描述部分“生了癣”，描述猫的性状。“生了癣”描述的是猫，它是“关于”猫的，而不是真正关于生了癣的。“所指称的人—物等是命题指称部分的物性相关者，被指称者所谓‘具有’的性状是命题描述部分的伪物性相关者（pseudomaterial correlate）；而命题与之相符的事实则是整个命题

的伪物性相关者”（195页）。于是斯特劳森得出结论说：只有人—物是在世界里的，事实不在世界里。“世界是物的总和，而不是事实的总和”（198页注1）。

在这场争论中，我认为，斯特劳森被错误的理论领得很远。世界里只有生了癣的猫而没有猫生癣，这听起来是个奇怪的世界。对斯特劳森的这一结论，我想提出三点看法。

一、首先是一个一般的观察。我们不妨从感觉、理解等现象来议论现实，我们甚至最后可以达到一个结论说“存在即是被感知”，但我们不可以把这当作论证的开端而非论证的结果。我们借用某些语言现象来谈论“世界”、“在世界里”，这是完全合法的，而且会有裨益，但若一上来就把人—物说成“命题的指称部分所指称者”，把事实称作“命题所陈述者”（196页），却可谓似是而非。奥斯汀套用斯特劳森的句式把“女人”定义为“女人就是男人结婚时所娶者”（118页），就使这里的倒错变得很清楚了。然而，语言哲学文献里却充满了这类倒错的开端。

二、通常，一个事实就是一件事情。猫生了癣是个事实，猫生了癣也是件事情。那么，斯特劳森既然承认事情（event）是在世界里的却为什么不

承认猫生了癣是在世界里的？这是因为在斯特劳森那里，猫生了癣只能称作事实，不能称作事情。斯特劳森在这里没有解释他所说的event指些什么，但从上述辨析我们可以知道，他说到事件，排除了猫生了癣这样的句子之所指，而只包含用动名词来表示的事件，如北约的轰炸、德国的崩溃等等。按照斯特劳森的逻辑，在北约的轰炸令我们义愤填膺这个句子中，轰炸是那个指称部分，指称一个事件，世界里的东西，可是北约的轰炸令我们义愤填膺这整个句子既然不是一个命题里的指称部分，从而并不相应于某种在世界里的东西。然而，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表明，轰炸这个词之指一件事情，和北约轰炸我使馆或北约的轰炸令我们义愤填膺这些句子之指一件事情相同〔16〕。反过来，我恨这次轰炸和我讨厌这把锤子在表层语法上相似，其深层语法不同。轰炸是个词，但指的是事而不是物。奥斯汀对语言极其敏感，但在这里居然打了个盹儿，把人—物包括到“事实”里来了。斯特劳森抓住了奥斯汀的错误，批评奥斯汀无视“事实”与“物”的差异，仿佛“事实”是“事件”、“事物”等词语的总括词似的（195页）。然而，斯特劳森自己并非没有混淆。差别在于，奥斯汀的错误不影响他的基本立论，而斯特劳森的错误却出在更深的层次，

使得他把猫生了癣这样的事情排除在事情之外，进而放逐到世界之外〔17〕。在他那里，真正说来，只有物和事实的区别，没有物和事的区别，所以他才会说“世界是物的总和，而不是事实的总和”。

三、猫生了癣这件事情显然是发生“在世界里”的事情。但“生了癣”这个“描述部分”呢？斯特劳森说它只有一个伪物性的相关者，难道没有任何道理吗？我们有这样一种感觉：使馆是“物”，它可以什么都不作就放在那里，轰炸却是一个行为，必然是某个行为主体，某个人—物做出来的，因此不能脱离某个主体独立存在。

先有一个主体然后这个主体具有某种状态或做出某种行动，先有一个指称然后“进一步”对所指称者加以描述，这是语言设置所要求的一种理解。我们看到的是一些事情，一个人在做这个或做那个是我们的语言结构把事境分析为物与物、物与属性的、物与动作的关系，从而首先指称那个人—物，从而形状是依附在物体上的，行为举止是由一个主体发出的，这里没有什么形而上学的神奇古怪，而不过是语言机制使然。说“张三喝水”这个句子关涉的是（about）张三，这是一种语法上的说法，不能由此推断张三在世界里而张三喝水不在世界里。

奥斯汀/斯特劳森之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争论事实概念，这无足为奇，在命题符合事实这一符合论提法中，首先需要澄清的的确是事实概念。在《事物、事实、论证》一文中，我把现实中的种种事情比作树林，把事实比作木材，事实是从现实中取材的，但现实却不能还原为事实。正由于此，奥斯汀指出，我们没有符合某某事实、符合下雨这个事实这样的说法〔18〕，万德勒提醒我们，在英语fitting the facts这个短语里，“事实”总是取复数形式〔19〕。但这里的复数形式却又不能理解为“全数事实”。树林不是由木材组成的，世界不是由一个个分立的事实组成的，对事实的陈述不是对一个孤零零地摆在那里的事实的陈述，而是对所发生的无所谓单数复数的事情、摆在那里的无所谓单数复数的状况，有所取材。“符合事实”说的不是一个命题符合一个事实，而是说相关的情况可以印证一个命题。所以，我们无法问一个命题“符合哪个事实”。你说“雪很大”又说“这雪是白的”，这两句话都符合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世界里有两个分立的事态，一个是雪很大，一个是雪呈白色，仿佛“雪很大”符合雪很大这种状态，“这雪是白的”符合雪呈白色这种状态。然而，斯特劳森恰恰在这个方向上理解“符合”，仿佛“符合事

实”所说的是：一边是屋子里有一张桌子，另一边有个命题“屋里有一张桌子”，于是，命题符合事实就像说“狼”指的是狼，无非是在原地兜圈子而已。事实就是“命题所陈述者”，命题和事实当然就永远符合，“命题和事实相互造就”（107页），其实就取消了命题与事实符合与否的问题。

我以为斯特劳森对奥斯汀的批评多半是站不住的，但符合论本身却的确有它的困难，我们已在第四章第二节稍有涉及。符合的原型是两半虎符相互咬合，两个齿轮相互咬合。命题和事实是两类性质的东西，怎么个符合法儿？这里，“符合”就像“真”“假”“指称”一样，似乎是塔斯基所说的语义词汇，在自然语言内部颇难解释清楚。上节说到，我们没有“符合某某事实”这样的说法，同理，我们通常也无法再问“怎么符合？”

A：当时在下雨。
B：他说的合乎事实。
法官：*怎么个合法儿？

如果我们不能追问符合什么或怎样符合，“命题符合事实”差不多就等于说“命题是真的”，“他所说的是事实”。

语言和现实的关系如果不是反映的关系，又是

什么关系呢？但是，一谈关系，我们是不是已经陷入了两分法的困境，是不是已经割裂了语言和现实？这种担心需分两个方面来看。我们不必泛泛地忌讳两分法。两分法来自思想的源头。区分并不一定是割裂。但“关系”的确是个狡猾的概念，必须小心对待。就说反映论吧，关键不在于声称一种反映，以此来和主观主义对抗。关键总是在怎样理解反映的方式。镜象式的？有色眼镜式的？负片式的？这些都是反映。泛泛说以实践为标准就更不得要领了。每个人都可以从同样的实践中得到各自不同的结论。

奥斯汀的约定符合论并没有解决符合论的基本困难。什么词能互相搭配，什么词不能搭配，既不是随意的，也不纯粹靠语言集体临时约定〔20〕。我把打雷说成“相撞”，我错了，但这不是因为大多数人不这么说，即使大多数人都把打雷说成“相撞”，仍然说错了。我把无花果叫成了“猕猴桃”，当然并不因此使“猕猴桃”多出一个意义即“无花果”来。我错了，但这却不是因为大多数人把猕猴桃叫“猕猴桃”，更不是因为“猕猴桃”客观上是指猕猴桃。如果国家明天通过法律，一律把无花果改叫“猕猴桃”，我当时把无花果叫做“猕猴桃”仍然是叫错了，因为我不是叫错了无

花果而是认错了无花果，这项法律并不能让我从此就认对无花果。用哪组声音来指示哪种东西也许是任意的，但把这种东西和那种东西区分开来——在相互联系中加以区分——却不是任意的。建立语词和对象的联系不提供意义。

知道约定，是一种知识，看出道理，是一种理解。但既然约定可能包含道理，所以那些善于理解的也就善于积累知识。〔21〕

第五节　言语行为

我们说话。这个“说”，可以包含两重东西：一重是说的形式，另一重是说的内容。当然，通常情况下，形式和内容是合在一起的，你开口说话，也就说出了你要说的，但两者也有分离的时候，这时我们会说：“他说了半天，什么都没说出来”。日常会话中有很多方式作出这种区分，例如把没有内容的说叫做“空话”、“言不及义”等等，专家也有多种区分办法，例如区分utterance和speaking，speaking和saying，奥斯汀的区别更为系统，他把前者叫做verbal behavior（塞尔后来所称的linguistic behavior大致与此相当），把后者叫做speech act，我们暂且译作“吐语行为”和“言语行为”。说梦话，说出了好多语言符号，但不算言语行为。言语行为是有意义的吐语行

为的基本单位。你一口气给十个下属分别发出十个指令，每一个指令是一个言语行为。从前，人们一直在考虑究竟单词还是单句是语言的基本单位，现在，奥斯汀说，只要你完成了一个言语行为，不管它是一个词，两个词，一句话，一大段话，那它就是语言活动的一个基本单位。这里的着眼点有了一个转变，不再首先从形式上着眼，而是从内容上着眼，不再把眼光限制在语言活动本身，而是把语言和生活场景合在一起来看待："我们所要致力阐释的惟一的实际现象，归根到底，是整体言语情境中的整体言语行为。"〔22〕

这是一个有益的转变，但也带来相当的麻烦。语言学能够大致清楚地定义什么是一个词，什么是一个句子，但是我们怎样定义什么是一个言语行为？奥斯汀本人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塞尔后来明确把言语行为定义为"语言交流的基本的或最小的单位"〔23〕。但这里需要界说的本来就是"基本单位"。我倒不是要求凡事都要先下个明确的定义，实际上，不用定义我们也大致了解什么叫"完成一个言语行为"，因为这是个十分自然的单位，就像下了一步棋或下了一盘棋，换好了一个轮胎或作了一次周末旅行。总之，通过言语行为的观念，语言的基本单位就不止是从语言内部来确定的，而

是在生活场景中确定的。不过，这条思路和“语词是语言的基本单位”并不矛盾，也不能取代后者。〔24〕

奥斯汀提出言语行为，是侧重从行为做事的角度来看待语言。他较早就注意到，有些话不是用来记述事情的，而是直接用来做事的，例如我向你道歉，我愿意娶你为妻，我和你赌十块钱。于是他把话语分为施行式〔per-formative〕和记述式〔constative〕。施行式话语从前也有人注意到过，但远不像奥斯汀阐论得这样系统、明确，语言哲学家基本上一直想当然地把语句的功能说成“描述事实”。维特根斯坦早就通过语言游戏的多样性对此提出质疑，但“多样性”是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对“语句描述事实”这个观念的冲击不大明显，而奥斯汀提出施行式话语之后，言语行为才得到广泛研究。

施行式的话语无所谓真假，但有恰当不恰当〔happy or unhappy〕之分。例如，我在遗嘱里可以把我的房产赠送给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任何人，但我若在遗嘱里写明把故宫赠给我侄女，这就是不恰当的或无效的“做事”。作了以上区分以后，奥斯汀开始寻找施行式话语的形式标志，例如我请求……、我承诺……等等都是典型的施行式标志，大

致可以总结为答应、命令、禁止等词语的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直陈式和主动语态。据奥斯汀统计，英语里具有某种“以言行事的力量”的词语大概有近千个。

但奥斯汀最后还是意识到，我们不能期望找到用来区分记述式话语和施行式话语的纯粹形式标志，例如，人们同样经常地用“桌子放在这里不好”和“请把桌子移动一下”来作出请求。奥斯汀还进一步发现记述式也有适当不适当之分，施行式也有真假之别。

记述式也有适当不适当之分，例如，对你不知道的事情，断言是不适当的，猜测却可能是适当的。还有另一些典型的不适当的句子：约翰的孩子都是秃顶，但他没有孩子；猫在席子上，但我不相信它在那里；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但其中有些不是。但它们之不适当和施行式的不适当是一回事吗？奥斯汀说是。“约翰的孩子都是秃顶”默会约翰有孩子而且不止一个一如“我把这块表送给你”默会这块表属于我，等等。

另一方面，奥斯汀主张施行式也有真假之别。我真心诚意建议你采取一个行动，但我的建议可能并不符合你的利益，这一建议为假，颇类似于记述式话语因不符合事实而为假。而且，记述式话语的

真假，有时也只是相对而言，例如法国是个六角形，平常说就不算错，在地理学家看来就算错。我觉得这种主张不大有说服力，是否符合利益、符合公正原则等等与是否符合事实具有重要的区别，虽然要说清这种区别并不容易。在我看，这里所说的适当不适当，主要应从蕴含和明言的角度来考察。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可以说已经明言其中不可能有些不是法国人，约翰的孩子都是秃顶则宜于说隐含约翰有孩子。越是明言的，我们越倾向于说它是对是错，越是隐含的，我们越倾向于说它合适不合适。至于以言行事的人不真诚之类造成的不合适，似乎是另外一种。但这将把我们引向颇为仔细的研究，这里先不谈了。此外，法国是个六角形这一类语句，人们很少会用真假对错来评论，这里的出入显然在于精确与否，而精确与否是一个独立于对错的话题。

奥斯汀主张记述式也有适当不适当之分，施行式也有真假之别，背后的基本想法是把以言行事视做语言的总概括。奥斯汀逐渐相信，所有话语，其实都是或明或暗在施行某种行动，记述式和施行式并非真是两类话语，记述式乃是隐蔽的施行式，是广义的言语行为的一个子类。所有言语都是行为，这就是言语行为这一提法的来由。

奥斯汀后来还把言语行为的内容分成三个方面：一、以言表意〔locution-ary acts〕，二、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s〕，三、以言取效〔perlocutionary acts〕[〔25〕]。记述性的话语主要是用语句来表意，施行式话语主要是以言行事的。以言取效则是话语的又一个方面，用来概括话语对听者的感情、意见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它不是说话人直接在完成某种行动，而是言语产生了一定的后效，例如说服了某人、刺伤了某人。我们常常很难在以言取效和以言表意之间、尤其是在以言取效和以言行事之间划出明确的界线，因为即使最平板地陈述一个事实也经常会对听者的感情、意见等产生影响。奥斯汀曾尝试设立一些标准，例如以言行事是约定俗成的，而以言取效则否，但这些标准引起了广泛的争议。不过，奥斯汀在这里主要不是在区分言语行为的种类，他倒更倾向于认为，以言表意、以言行事、以言取效都是同一个言语行为的抽象，它们在实际生活中是混合在一起的，只不过我们有时专注于语句的记述方面，有时专注于语句的行事方面或后效方面。

奥斯汀对各种言语行为作了不少细密的研究，例如他探讨了使得言语能够施事的各种力量，把施事力量分成五个大类等等，奥斯汀申明他的这些研

究混合着哲学兴趣和语言学的兴趣，而且都是尝试性的。奥斯汀之后，塞尔、格赖斯、齐硕姆、万德勒等人对以言行事进行了更为系统的研究和发展，其中以塞尔的影响最大。塞尔是奥斯汀和斯特劳森的学生，50年代末回美国任教，1969年出版了《言语行为》，这是奥斯汀之后关于言语行为的最系统的著作，也是使美国哲学界开始广泛关注这一支研究并同时开始推重塞尔本人的一部著作。1979年出版的《语词和意义：言语行为理论研究》和1982年出版的《意向性》也是这一研究领域的力作。为了深入界定言语行为的概念，塞尔引入了意向性概念：言语行为不仅使用了语言符号，而且表达了说话人的意向。最简单的说，我们必须把人们发出的声音写下的记号视做一个具有特定意向的人给出的，而不是像瀑布轰鸣或树皮上的纹路一样是些自然现象。塞尔和奥斯汀最不一样的地方，是他又重新引入了命题这个概念。张三将离开这间屋子和但愿张三离开这间屋子是不同的言语行为，但两者包含共同的内容，由于“找不到更合适的词”，塞尔建议把这种共同内容称为命题〔26〕。塞尔“把命题和对一个命题的断定区别开来”，这是弗雷格早就采用的做法，所以难免把弗雷格所遭遇的困难又勾了回来。塞尔对奥斯汀的言

语行为分类也作出了很大的改动，他认为奥斯汀的分类几乎没有标准可循，塞尔自己则从行为目的、所表现的心理状态等十二个方面来区分言语行为。我们这本书无法介绍这些详细内容了。

我以为，语言是从信号交流发展出来的，在这种基本意义上，记述式的确依托于施行式。但用语言来行事不同于用信号来行事，语言的特别结构造成了一种新的可能性，那就是可以单纯地用来记述，与此相应，现实有了一种新的成象方式，从人这一方面说，“纯粹记述事实”的求真本身成为一种独立的活动，真假成为独立的判别标准。我认为，奥斯汀注意到以言行事这一类特殊的语言现象并予以系统研究，是对语言哲学的一大贡献，但他在以言取效题下所做的研究，虽然已经进入很多细节，整体思想上的方向却不明朗，其哲学意义相当有限。陈述事实和取得说服等效果当然有极密切的关系，但这是一个广泛得多的话题，完全不可与以言行事并列。奥斯汀的继承者仍然没有在基本思想上更加深入，这一领域的研究始终以技术性的推进为主。

第六节　概念结构

传统的共相观念认为，我们用同一个词来称不同的东西，是因为这些东西具有某些共同性质，具

有共相。维特根斯坦提出的家族相似概念改变了这种理解。不过，我在家族相似一节指出，家族相似概念还远不足以解释各种各样的概念结构。这是因为家族相似仍然是从“是否具有共同性质”来探讨概念的，而不是从概念结构来探讨概念。

奥斯汀像维特根斯坦一样反对笼统地用“共同性质”或“相似性”来阐释概念。在《一个词的意义》一文里，奥斯汀指出概念结构是多种多样的，并初步尝试通过概念结构分析来说明不同种类的现象怎么会归属于同一个概念的。他在这篇论文中列举了七种，其中包括家族相似结构。

1．核心式的，例如健康。亚里士多德就曾谈到过“健康”这个词。这个概念的核心体现在健康的身体这个用法里，而在健康的脸色里，这个概念相当于健康的身体所产生的，在健康的运动里，这个概念相当于能产生健康的身体的。

2．类比的，例如山脚、云脚、韵脚里的“脚”。

3．第三组他没有提出名称，也没有举例子，但说的显然是家族相似性质的。

4．第四组我们大概可以称作“片面突出的”，例如法西斯、犬儒。这类词原本有好多涵义，后来人们只就其中一个突出的涵义来使用这些词。所有

从专名转变过来的概念大致都可以归入这一类。

5．第五组大概可以称作“子类集合的”，有时我称作“范畴词”。例如颜色对红、绿、蓝等等。奥斯汀所举的另一个例子是快乐对种种特殊的快乐。我恐怕“快乐”是另一类概念。

6．第六组大概可以称为“实体或属性的”，例子是love、年轻、真理。love有时指爱这种情态，有时指被爱的对象，如说my love。

7．第七组据奥斯汀说更难概括，他举的例子是用在板球棒、板球游戏用的球和板球赛裁判里的“板球”这个词。我相信这里牵涉到“词和词组”的研究。不过，奥斯汀此后又提出一个例子。他认为亚里士多德好像是这样来理解好〔善〕这个概念的。也就是说，“好”这个词的意义随着它所形容的事物而各个不同。我们想一下好人、好车、好厉害，想一下为什么我们不必知道上下文就大致能理解好车而理解不了好彗星，就大致可以明白这里说的是什么了。当然，要把这里的道理摆清楚，却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奥斯汀把“说明不同种类的现象怎么会归属于同一个概念”这项工作称作“当务之急”，这项如此重要的任务之所以一直遭到忽视，原因之一是它落在哲学和语言学之间的无人地带。奥斯汀本人从

不反对哲学和科学的交叉研究，他自己尝试的工作有很大一部分就像是语言学的开创性的工作，包括上节介绍的关于言语行为的“语用学”研究，也包括他对概念结构的考察。奥斯汀本人提供的概念分类是些非常初步的设想，此后几十年，关于概念结构的研究成为哲学、语言学、认知科学交叉地带最重要的一个领域，莱柯夫在《女人、火、危险事物》〔27〕中对40年代到80年代这一方面的研究作了导论性的研究，有兴趣的读者不妨读一读。

第七节　评　论

牛津学派的概念分析和欧陆传统的概念分析在实践上有较大的区别，后者更注重概念在哲学史上的发展。哲学虽然不是一门专业，但西方几千年的概念反思早已形成了一个传统，概念语词在这个反思传统中的使用多多少少不同于日常用法，实际上，往往在这里比在日常话语中更明确地保留了概念的历史性，而概念的历史性对概念分析具有独特的重要性。仅仅从日常用法来分析概念是不够的。

但用“日常语言分析”来概括牛津学派是不充分的。“自然语言”和“日常语言”有不同的意蕴，就我所想表达的想法来说，选择“自然语言”这个用语要比“日常语言”好得多。一般认为，哲学是在概念层面上对世界的整体观照。这里

所谓概念，首先是自然理解所依赖的概念，也就是自然语言中的概念。就此而言，自然语言分析不是哲学方法中的一种，它就是哲学方法，或至少是哲学的核心工作。维特根斯坦呼唤哲学从光滑的逻辑回到自然语言，如我们在自然理解一节中表明的，就是要求以自然理解为本。这有两层意思：一是扭转了理解和怀疑的顺序，我们不是从怀疑一切开始，而从来是从已经有所理解开始。二是扭转了自然理解和科学理解的顺序。近代科学的成功诱使哲学分析跟着物质分析走，走错了路。自然理解研究是解释性的，不是理论性的。

逻辑语言派对日常语言学派一般持反对态度，例如罗素多处对日常语言学派表示异议。这从他的逻辑主义哲学立场来说是不难想到的。后期维特根斯坦被视做日常语言学派的首创者之一，但据说他曾这样评价牛津学派的哲学家，说他们“与其说是哲学家，不如说是语言学家”〔28〕。这一批评虽过于苛刻，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前面说到，日常语言哲学家的不少研究似乎更近乎语法学家的工作。哲学是对自然理解的反省，以自然理解的融会贯通为目标，因此哲学依赖于包含在常识中的自然理解，但哲学并不是常识的自然理解，哲学结论不是民意调查，相反，哲学总是反某些常识而动的。

哲学关心语言现象的角度，从原则上不同于语言学的角度，这一点我等到第十三章第七节再详谈。不过，在新兴领域，在人文—社会领域，哲学和科学本来没有严格的界线，不断有人从事边界领地的研究，对哲学和特定领域研究都应当说是好事，惟一需要提醒的是不要把这类研究当作哲学的中心工作，更不可当作哲学的惟一工作。

参考书

摩尔：Principia Ethica〔伦理学原理〕，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3。这是摩尔最著名的著作，通过语言分析来讨论伦理学，对后来几十年分析哲学传统的伦理学有巨大影响。

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G. E. Moore，Open Court，1968。包括当时名家讨论摩尔哲学的论文，也有摩尔本人的回应等。

莱尔：《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收入涂纪亮编译：《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版。

莱尔：《心的概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莱尔的文笔十分流畅易读，论证亦甚明白，但有时经不起进一步的推敲。

奥斯汀：Philosophical Papers〔哲学论文集〕，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奥斯汀的哲学写作独具风

采，读他的原文实是一种享受，也正由于他的文笔如此精彩，他的翻译者大概总会受到更多的批评。

奥斯汀：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如何以言行事〕，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2。

以我所知，国内只有一个人系统研究过奥斯汀的语言哲学，可参见杨玉成的博士论文：《奥斯汀的语言现象学及其对传统哲学问题的探究》。

塞尔：Speech Acts〔言语行为〕，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这是关于言语行为的最系统的研究。

查佩尔编：Ordinary Language，Dover Publications，Inc. 1964。这本选辑编入了几篇日常语言学派最重要的论文。

注　释

〔1〕　摩尔：《外部世界的证明》，转引自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G. E. Moore，346页。

〔2〕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106节。下面的引文也出自此书。

〔3〕　斯特劳森：《论指称》，445页。

〔4〕　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690页。

〔5〕　莱尔：Ordinary Language，34页。

〔6〕　斯特劳森、唐奈兰等人从正反两面更精细地讨论了莱尔的看法，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二节。

〔7〕 莱尔：《心的概念》，9页。
〔8〕 莱尔：《心的概念》，55页。
〔9〕 莱尔：《心的概念》，58—59页。
〔10〕 奥斯汀：A Plea for Excuse，载奥斯汀：Philosophical Papers。这篇文章有中译文，载洪谦主编，《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题目是《为辩解辩》。译文很糟，误译连绵，还有大段大段脱译的，我不推荐读者去读，以免倒了胃口。
〔11〕 以下大半内容曾以《为辩解进一言》为题发表于《读书》1998年第3期。
〔12〕 这一节与本书其他章节都不同，为了保持文义的连贯，我在这里没有明确区分哪些是奥斯汀说的，哪些是我自己的发挥。
〔13〕 奥斯汀：Truth。以下引用该文时只标明页码。
〔14〕 斯特劳森：Truth，190—213页。
〔15〕 奥斯汀：Unfair to Facts，102—121页。
〔16〕 参见陈嘉映：《事物、事实、论证》，1—25页。
〔17〕 同时放逐到世界之外的还有situation、state of affairs等等（198页）。
〔18〕 只有X is a fact这种说法，没有X is the fact that S这种说法（105页）。
〔19〕 万德勒：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146页。
〔20〕 奥斯汀和斯特劳森在这一点上未起争论，但我相信这是因为他们在这一点上错到一处去了。
〔21〕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四节。
〔22〕 奥斯汀：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47页。

〔23〕 塞尔：Speech Acts，1969，16页。

〔24〕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二节。

〔25〕 主要可参见奥斯汀：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99页及以下。

〔26〕 塞尔：《什么是言语行为？》，234页。

〔27〕 莱柯夫：Women，Fire，and Dangerous Things。

〔28〕 转引自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503页。

第十二章　蒯因及戴维森

第一节　概　况

蒯因1908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父亲是实业家，母亲是教师。大学在奥伯林学院学习数学。1930年慕怀特海之名到哈佛修哲学研究生课程，两年后获得博士学位，创哈佛最短时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纪录。此后游学欧洲，在维也纳结识了维也纳小组的差不多所有主要成员，此后到了布拉格，结识了卡尔纳普，并深受卡尔纳普影响。1934年结束游学之后在哈佛大学研究哲学，纳粹兴起后，卡尔纳普逃避到美国，有一段时间在哈佛任教，蒯因仍自认为卡尔纳普的学生。他自己明确表示，对他影响最深的是卡尔纳普。蒯因广泛吸收了分析哲学的各种成果，除卡尔纳普外，维也纳小组的另一个成员纽拉特对蒯因的整体主义思想影响很大，他十分欣赏纽拉特在海上一边航行一边修船的比喻，不仅多次引用，还把那段话题在其重要著作《语词和事物》的扉页上。维特根斯坦是维也纳小组的思想导师，但蒯因论及维特根斯坦的段落相对较少，从这些段落看，蒯因对后者的理解也不算深入。蒯因的确有不少与维特根斯坦相近的提法，但细审之下，应能看出两人的根本精神追求和深层理念有明显的差异。蒯因主要继承的是弗雷格-罗素的传

统，可以视做逻辑语言学派中人，期望用标准记法来对自然语言进行语义整编〔semantic regimentation〕，用整齐划一的语言来讨论哲学。蒯因思想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美国本土的实用主义，尤以杜威思想对他的影响为大。1934年以后，除了二战期间在海军情报部门工作，蒯因一直在哈佛任教。但他酷爱旅行，一生曾到过118个国家。

蒯因早期的主要兴趣在数理逻辑方面，1950年之前所发表的差不多都是逻辑学论著。此后他开始讨论更为广泛的哲学问题，并继续从事逻辑研究。在哲学研究中注重逻辑是蒯因的一个特色，他的第一本重要的哲学论文集题名为“从〔一种〕逻辑的角度看”就显明了这一点。有人称他是精通哲学的逻辑学家，有人称他是精通逻辑的哲学家。但和此前的逻辑经验主义者不同，蒯因十分注重语言发生等经验事实，对逻辑的局限性有充分的认识。更显著的不同在于蒯因不否认本体论和形而上学，但要求在现代逻辑的基础上重新表述相关问题，恢复形而上学的活力。在一定程度上，分析哲学通过蒯因从逻辑实证主义转向了逻辑实用主义。1951年，蒯因发表了著名论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该论文列出并加以批判的这两个教条一个是分析命题

和综合命题之间的截然区分，二是还原主义，即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等值于指称直接经验的词项的逻辑构造。甚至有人认为蒯因对两个教条的批判也许导致了分析哲学的终结。〔1〕

蒯因一直十分关注各门主要科学的发展，具备良好的科学素养，并且强调科学进展对哲学探索的重要作用。也有论者从负面意义上把蒯因视做科学主义者。他对科学哲学提出的核心问题是："只给定我们的感觉证据，我们是如何达到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的？"〔2〕这话可以看出他的多种预设和追求：感觉主义，将要被修正的还原主义，科学主义。我们在下一节将看到，蒯因的回答是整体主义。

蒯因同样也从整体主义立场来理解哲学的任务。他的理解初看上去相当传统：哲学要寻求世界的大轮廓。不过，在很大程度上，蒯因认为形而上学问题就是深层语法问题。蒯因常用"自然主义"来标识自己的哲学立场：哲学不在自然科学之前、之上、之外，哲学和科学一样是对实在的探索，同样通过观察和假说展开工作，可以自由地利用科学发现。纽拉特那个在海上边航行边修船的比喻，对哲学和科学同样适用，"哲学家和科学家是在同一条船上"〔3〕。无论就其意图还是就其方

法，哲学和科学在本质之点上都没有什么大不相同。若说哲学和自然科学有什么区别，那么它是“以自身为目标的自然科学”〔4〕。我们知道，现代科学已经高度专业化了，那么哲学也应该走这条路吗？蒯因的确比大多数哲学家更为鲜明地支持哲学的专业化，以认真的态度来从事无论哲学的普及还是科学的普及他都表示赞赏，但哲学普及和专业哲学是两回事。但另一方面，蒯因像维特根斯坦一样，注重哲学的治疗功能，他认为哲学家的一个任务是把默认的含混的东西变得明显和清晰，从而可以揭示和解决悖论，消除无意义的或不再有意义的各种谬说。实际上，蒯因的大多数哲学文著〔区别于逻辑学专门文著〕是相当“普及”的，他铸造了不少朗朗上口的短语，如“可能事物的贫民窟”、“语词意义的博物馆神话”、“本体论承诺”等等。

蒯因出版过数十部哲学专著，无数的论文。1953年编定的论文集《从逻辑的观点看》已经勾画出其体系的初略轮廓，这一体系在1960年出版的《语词与对象》中进一步展开。1969年出版的论文集《本体论相对性及其他论文》包括《自然化的认识论》等重要论文，要求把认识论与心理学、生理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直接联系起来，用自然科学

的方法来研究科学认识的合理性。1987年出版的《本质：哲学词典》是蒯因最为人广泛阅读的论文集。1990年出版的《真之追求》可以视做其哲学的总结。1995年，蒯因已近90岁，还出版了《从刺激到科学》。蒯因是上世纪下半叶最著名的分析哲学家，至少在英语世界里是近几十年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世界上多所大学曾授予他荣誉学位、教授职称和其他尊称。蒯因于2000年去世。

第二节　整体主义认识论

蒯因始终关心的是科学理论和经验观察的关系。在蒯因那里，这个问题经常这样表述：我们是如何通过观察句子学会理论句子的？蒯因认为休谟已经证明不可能从无可置疑的感觉经验演绎出科学理论的真理。卡尔纳普尝试实施罗素的方案，以感觉与料为基础通过推理重构世界，这个想法颇有吸引力，但失败了，其失败不在于哪些技术细节出了错，而是整个方案不能成立。蒯因提出要用“自然化的认识论”来取代罗素-卡尔纳普方案，这一认识论的特点是整体主义，说得更具体些，是证实的整体主义。证实的整体主义是由杜恒[〔5〕]首先提出的，所以也称之为“杜恒-蒯因”理论，不过，蒯因在这方面比杜恒走得更远。

知识体系是一个整体，最外层是那些和经验直

接接触的部分，最核心的部分是离开直接经验最远的部分。我们的知识体系或信念之网，从偶然陈述到数学和逻辑，是一个整体，各个学科相互毗邻，形成一个连续体，历史学、工程学等等和经验观察比较接近，量子力学和相对论离开观察已经非常之远，本体论可能离得更远，最后是数学和逻辑。这个整体具有内部等级，各个学科关心的广泛程度不同，但它们之间不是种类的区别。哲学是这个连续体的一部分，只不过处在抽象的、理论的一端，例如，哲学关心的不是物理因果，不是生物因果，而是一般性的因果关系。整个体系的各个部分都是经过构造的，和经验相接触的边缘地带既然和核心连成一个整体，它就同样具有构造性，不是纯粹感觉、纯粹经验这样不可错的东西。卡尔纳普所说的那种判定性实验如果得出否定结果，一定是否定了理论吗？也许那块东西并不是磁石，也许出现了幻觉，等等。只要系统调整得足够剧烈，任何陈述都可以认为是真的。没有什么是不可修正的，“逻辑在原则上并不比量子力学或相对论更不容许修改”。〔6〕当代科学家修改排中律来简化量子力学，这和开普勒取代托勒密没有什么不同。

这样，蒯因既反对彻底的经验主义还原论又反对纯分析的先验知识。既然哲学和科学形成一个连

续体，那么，传统的经验命题／分析命题的区分，卡尔纳普内部问题／外部问题的区分就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不过总的说来，蒯因更强调经验主义，强调观察句的优先性，科学只是偶然会取消—观察陈述，而正是对观察陈述的偏好使科学成为经验的。

很多读者是从《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或其引文了解蒯因的整体主义的，应当说，从蒯因的多处论述综合来看，这篇论文所阐述的整体主义是比较夸张的。蒯因自己后来也表示了这一点。蒯因通常是针对科学体系而不是针对常识谈论本体论的相对性，在《科学的范围和语言》一文中，蒯因明确表示，对核心的常识持否定态度或要求为之提供证明，那不是完美主义，而是自大的混乱。因此，吉布森认为蒯因的整体主义或可误主义和维特根斯坦的“绝对基础主义”〔7〕相去不远。蒯因后来所欲强调的是，科学既不是非连续的也不是铁板一块，他甚至说所有科学是一个整体并没什么意义。

第三节　对两个教条的批判

蒯因1951年发表了发生重大影响的论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这篇论文第一次系统表述了蒯因自己的整体主义，虽然后来又补充了许多细节，但大致纲领已相当清楚。所谓两个教条，一个是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的截然区分，二是还原主

义，即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等值于指称直接经验的词项的逻辑构造。蒯因的整体主义主张逻辑和科学形成一个连续体，所谓分析命题和经验命题只是观察成分多一些还是数理成分多一些而已。沿着这条基本思路来想，必然会批判经验命题／分析命题明确区分的提法。

蒯因把分析命题分成两种。第一种逻辑地为真：没有一个不结婚的男子是结婚的。逻辑为真不牵扯语义，无论对“结婚”“男子”之类作何种解释，该命题仍然为真，其为真依赖的是通过逻辑常项进行的命题演算。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说，这是重言式。蒯因对这种分析性没什么意见，他要质疑的是第二种，所有单身汉都是没有结婚的男子。这个命题分析地为真，是因为单身汉和没有结婚的男子同义。但蒯因立刻指出，我们并没有同义的标准，实际上，我们只因为把“所有单身汉都是没有结婚的男子”理解为分析命题，才能确定单身汉和没有结婚的男子是同义的。也就是说，“分析”和“同义”只能循环定义。在这里引进定义概念也无济于事。除去我们专门通过定义设立的符号，两个语词是不是在字典学意义上能够互相定义，是字典学家依赖语言的实际使用、依赖他们对语词的经验认识确定的。因此，定义依赖于同义而不能解释同义。

此外，我们也不能依赖替换后真值不变，有心脏的动物和有肾脏的动物外延相同，从外延逻辑的角度来说总是可以替换的，但它们显然并不同义。也许有人会争辩说，单身汉和未婚男子之能互换，不同于有心脏的动物和有肾脏的动物之能互换，前者的可替换不是依赖偶然的外延一致，而是依赖语义的，因此是必然的。蒯因反对在这里引入必然概念，因为必然真理是以分析性为前提的。

蒯因做了这么多反复辩驳，并不是要否定分析／综合的区分，他明确表示，这种两分法有着“先天的合理性”，他只是想证明，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明确的分界线。

在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理论那里，分析和综合的区分依赖于这样的设想：每一个命题都能够得到充分分析，还原为纯粹的逻辑上的同语反复或直接经验句子或日记录句子。因此，第一个教条因此和第二个教条即还原论紧密结合在一起：一切经验命题归根到底都要接受感觉验证。蒯因以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为这一设想的典范。蒯因对后一个教条没有单独做出详细的分析批判，因为，如果我们不能严格区分哪些是分析命题哪些是经验命题，如果所谓经验命题也都含有语法成分〔蒯因说是“语言成分”〕，那么就不会有任何命

题可以无余数地还原为感觉经验。蒯因最后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任何陈述都可以被修改或抛弃，蒯因釜底抽薪，要把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一起抛掉。

从逻辑实证主义的眼光来看，蒯因对他们的观点的复述未见得周到公允，例如，卡尔纳普并不认为分析命题是不可改变的，他的确坚持说一个分析命题不可能被经验证否，但我们可能放弃某个分析命题，当然，这意味着其中某些词项的意义发生了改变。

蒯因的批评本来是针对逻辑实证主义的，但格赖斯和斯特劳森1956年发表了论文《捍卫一个教条》，从日常语言学派的角度对蒯因提出反驳。1．意义从使用来，而“‘分析’和‘综合’在哲学中有一种或多或少已经确立的用法”〔8〕。蒯因却否定这种区别。蒯因要求人们提供关于“分析”的严格定义，而且是共同点式的、非家族相似的定义，又要求在这个定义中不能包含必然性、同义性等同族语词。2．“具有相同意义”不是哲学用语而是日常说法，显然是有意义的，例如可用以区别有心脏／有肾脏和单身汉／未婚男人这两组表达式，而蒯因对同义性的质疑取消了这个区别。上面提到，蒯因不否认有通过定义获得的同义，斯特劳森和格赖斯对此质疑说：这就好像承认人成心制

造的两半东西可以互相吻合却否认有任何天然的东西可以互相吻合。自然语言通过进化也许消除了严格的同义词，但仍然保留着两个词这一方面那一方面的同义。总之，如果我们不是这样获得了同义观念，我们也就无法判断自然语言中有没有严格同义词了。一般说来，“同义”是个局部概念，不是全有或全无。反对同义性的最终结果使得翻译成为不可能的。最后，语句意义本身也必须被否定。他们在最后的结论中说，也许是有一些命题无法用分析／综合来界定，但这当然不表明分析／综合是个错误的或无意义的区别。

我认为格赖斯和斯特劳森的基本论点是成立的，而且这一点非常明显。一般说来，在哲学基本概念讨论中对循环论证的批评都是比较表面的，勇敢、正义、爱等“超级概念”都是“不清楚的”，而批评者所使用的那些概念，若用这样“严格”的标准来衡量，同样也不清楚。语词，特别是超级概念语词，无需明确定义。不能把基本概念当作逻辑符号那样来要求定义或说明。蒯因不是考察“分析性”的用法，而是为分析性、意思相同等设定了人为标准，再来宣布它们没有满足他的标准。一个概念有意义，并不在于能够提供一个规范的定义，而在于它能够被理解、被使用、被解释。蒯因那篇文

章不长，对分析性的字面讨论占了其中很大篇幅，其实只消几句话就说完了。不过，这些字面讨论其实并不是重点，重点在于他所要提出的整体主义思路。依我个人的看法，这篇论文的重要性主要是在历史上，其建设性的论证远不如后来《语词与物体》等书。顺便还可说到，在我看，“分析”这个词的主要意义是把互相纠缠在一起的东西加以清理，分条析缕，无论我们分析一下当前的局势还是分析一个语词的意义，大致都是这个意思。因此我认为把没有一个不结婚的男子是结婚的这类同语反复称作分析命题是绝对不恰当的，严格的同语反复是一种符号变换游戏，和分析概念无关。〔9〕

第四节　语言学习与观察句

我们可以从《语词与物体》一书的开头几段看到蒯因对语言的一些主要看法。第一章的标题是“语言和真理”，第一节的内容大致如下：物体是通过各种感性性状对我们显现的。但我们平常谈论物体的时候却不一定那么强调感官语汇。“平常谈论”，蒯因用的是common-sense talk，显然在提示读者common-sense的构词：共同的感觉。所以他接着说，这一点并不奇怪，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从别人那里学会语言的。“从语言上说，从而也是从概念上说，最清晰聚焦的物体是那些公共得足

以公共谈论的物体。”即使我们要谈论某种独特的感官觉知的品质，多半也要求助于公共物体，橘子的颜色，臭鸡蛋的味道，诸如此类。要持续通达以往的感觉资料，同样也靠指涉物体。我们固然应当好好探究关于物体的日常话语背后的感官觉知、感觉刺激，但这些是概念成形或语言的背景，而不是它们的下层结构。“较大范围内的概念成形总是无法脱离语言的，我们谈论物体的日常语言和语言的任何其他部分差不多是一样基本的。”我们固然可以对谈论物体的日常话语理解得更好些，但这靠的不是把这些话语简化为我们更熟悉的熟语，因为并没有这样的熟语。更好的理解来自澄清关于物体的日常话语和关于其他事物的日常话语之间的种种联系，而我们恰恰又是借助于关于物体的日常话语来把握种种其他事物的。但有些人却把日常话语当作圣器来崇拜，别忘了，日常话语本身的一个特质就是它一直在进化着。科学—哲学新话语本来就不过是语言的进化，只是它进化到了具有自我意识。“科学是具有自我意识的常识。”反过头来看，我们满可以区分理论大厦的构件，但那要等回过头来，说到开头，“我们无论是谁都必须从中间开始。我们最初的一些概念是些中等大小的、中等距离的物体，我们通向它们的道路、通向任何事物

的道路，都是从中间开始的，从一个种族的文化进化的中途开始。”我们不可能逐句逐句地把概念衣饰脱尽，只剩下对客观世界的描述，但我们满可以考察这个世界，包括人在内的世界，并且找出一些线索，看看人的身周都在发生哪些事情。从人的世界观里减去这些线索，我们就得到了人的“纯贡献”，从而能够发现在何种领域人可以不改动资料而修正他的理论。

上一节开头说到，蒯因始终关心的是科学理论和经验观察的关系。从上面这段话可以看到，蒯因的科学哲学和语言哲学密切结合在一起，这是因为蒯因采取了语义上行的策略。通过语义上行，蒯因就可以把对科学理论的掌握理解为如何习得理论语言，把一个理论表述为一个语句体系。在第二章第六节，我们谈到过这一策略的好处。在讨论科学实验的时候，我们经常会谈到观察，但是你可能从感觉的角度来谈论观察，而感觉是私有的，最后成了各说各话，所以，我们最好不谈论观察，而是谈论观察句子。

我们下节将阐述蒯因是如何从刺激意义出发来建构其语言理论的。对于传统的意义概念，蒯因则一向持很深的怀疑态度，蒯因反对意义的指称论，反对意义的观念论。蒯因的批判主要基于弗雷格对

意义与指称的区分，“红”有意义，但有意义并不意味着有指称，我们完全可以承认玫瑰和落日都是红的而不接受玫瑰和落日有任何共同的东西，没有任何东西被红性和玫瑰花性命名。然而，如果有人坚持说，即使“是红的”这样的话并不是对属性的命名，但它有意义，这个意义就是共相，那怎么办？蒯因回答：他所知的惟一办法是别谈论意义。蒯因坚持认为，人们感到需要有意义这样东西，大概是由于人们从前没把意义和指称区分开来，但自从弗雷格区分了意义和指称，现代哲学和语言学早已批驳了意义即指称的理论，意义作为一种东西就消失了，意义充其量是用来讨论同义性等等的一种工具，“至于意义本身，这种隐晦的中介物，则完全可以被抛弃”〔10〕。当然，蒯因并不否认语词和话语可以是有意义的，从而也有有意义和无意义之分，他要否认的是“有意义”就像“有钢笔”那样有一个实体性的东西，毋宁说，一个词或一句话有意义是个终极不可归约的事实。“有意义”这话在英语中有两种表达方式，一是is meaningful，一是has meaning，前一种比后一种较少隐含“具有某个实体”。但无论如何，meaning这个词已经被人太经常赋予一种实体性，蒯因表示他因此更喜欢使用is significant这个表达法。

蒯因把指称论和观念论合在一起加以批评，这是对的。两种理论虽然一个把外物当作意义，一个把观念当作意义，但基本思路都是现成对应，这些“非批判的语义学”主张的是意义等于展品的“博物馆神话”：一边是语词/标签，一边是意义/展品。蒯因自己对这两种理论的批判多半沿用前人，没有很多新意，所以，虽然蒯因批判传统意义理论的段落甚多，这里不再详细介绍。我在第三章中已列举指称论和观念论受到的各种质疑，不过，看到这些理论的缺陷并不等于已经澄清了意义概念。

蒯因通过对幼儿学习语言的描述建构了他自己的“意义”概念。在《语词与物体》中，此后又在《指称之根》等多种论著中，蒯因对语言学习、原始翻译等等作出了大量思辨性质的描述。我用了“思辨性质的描述”这个奇怪的说法，是想传达蒯因论述的奇特之处，他的论述是些思想实验，但写下来很像社会科学家的实地观察。本来，蒯因就不打算把哲学和科学截然区分，而且这些论述中也的确包含大量的实证资料，我们不妨把它们视做半实证半思辨的考察。

总的说来，蒯因采取行为主义式的路线〔11〕。蒯因的《语词与物体》序言开篇就说：“语言是一

种社会技艺。在开始学习语言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完全依赖于主体间可资利用的关于说什么和何时说的提示线索。因此，除非意义说的是人们公开应对公共社会中可观察的刺激所具有的种种倾向，否则就没有任何道理为语言表达配置意义〔no justification for collating linguistic meanings〕。”蒯因的这一立场被称作“自然主义—行为主义论题”，简称“NB论题”：“除了能依据从可观察情境中的外部行为探明的东西以外，语言意义中再没有其他任何东西”〔12〕。蒯因清楚，刺激—反应依赖于多种周边情况，例如人类的历史经验和创造性、个体以往的信息储存、组织等等，但他仍然认为为了简化讨论可以采用刺激—反应的模式来探讨语言。

据蒯因，幼儿是通过实指方式开始学习语言的，所需的刺激就在眼前，神秘因素趋近于无。在这一阶段，行为主义心理学最有用武之地。幼儿说出一个一个单词，但这些单词不宜视做成人话语中的单词，而更宜视做单词句。“妈妈”、“水”这些话语首先被理解为单词句而不是被理解为单词。孩子从句子中逐渐学会把单词分离出来，孩子通过“类比综合”的方式从我的脚受伤了和我的手受伤了了解到脚和手是两个可以分离的、在句子中具

有同样地位的单词，从而逐渐把语句看做是词的集合。“词由于其在句子中的作用而具有意义。我们学习作为整体的短句，我们通过词在这些整句中的用法学习构成这些整句的单词，我们由这样学会的单词来构造其他句子。”〔13〕学习指称是一个个体化〔individuation〕的过程，而不是给一个已经现成的个体贴标签。

孩子学会了用某个成分替代某个句子里原有的成分，于是开始说出他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这个过程很快就变得复杂起来，孩子说出的句子和周边环境没有明显的联系，有时是关于过去的，有时是关于将来的，当前环境和这些话语的联系有时只不过是另一个人说的一些语词而已。然而，复杂并不是退回到心灵内部的理由。蒯因坚持用外部因素来考察语言学习。“实指学习是最基本的，而实指学习要求可观察性。”〔14〕孩子学习“红”这个字，要求家长和孩子同时看得见红色，还要求家长看得见孩子能看见红色。观察句不一定都是直接通过实指学会的，实际上很多观察句我们都是间接学会的，然而，观察句仍然可以识别，因为它们都能够直接学会。

这样学会的句子被称作观察语句。观察句具有三种职能。1．观察句是孩子学习语言的起点，是

从前语言学习到语言学习的过渡，2．观察句是翻译的起点，3．观察句是理论语句的支撑点，因此也是科学的经验基础。因此，蒯因一向格外强调观察句。

观察句子是针对理论句子而言的。蒯因的整体论主要是想说明理论句子的意义怎样从观察句子来，所以，在这两种句子中，首先是要弄清楚观察句的性质。而对于一般的语言哲学来说，观察句子也是更重要的，因为“观察句子是科学语言或非科学语言与……实在世界的联系”〔15〕。观察句子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听到这样的句子，一个人无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就可以直接而明确地表示是或否。二是大家所表示的是和否是相同的。后一点主要是用来表明观察句子和谈论感情之类的语句有别。观察句子最大限度地脱离说话人的偏好、以往信息储存的情况、当时的行为、观察角度等等。三是这些句子必须是场合句，也就是说，不是持恒句，因为恒定句是无论如何说话人都会同意的。场合句（occasion sentences）和持恒句（standing sentences）是蒯因特设的区分，前者如下雨了，那是一只兔子，此一时为真，彼一时为假；后者如张飞是男人，人是要死的。

蒯因的观察句子看起来和逻辑实证主义的记录

句子差不多。两者的确有基本的共同点，但也有几点明显的不同。1．观察句子不限于感觉经验，完全可以包含对物理客体的断定。2．观察句子恰恰不是由个人直接经验来定义，而是用语言共同体的共同承认来定义的。3．观察句只就当下场合中的见证者的意见一致而言，并不表示这些句子是永远不可能错的。

蒯因指出，逻辑实证主义太过草率地谈论一个孤立语句的意义。我们学习语言的时候，一方面把它们和观察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把它们和别的句子联系在一起。就大多数句子来说，我们不可能独立地为其中一个一个单独提供观察证据。维也纳小组的记录句子是记录观察的句子，蒯因的观察句子不是记录观察的句子。一旦定义为记录观察的句子，究竟是记录所观察到的东西还是在记录观察者本人的感知等等就会成为纠缠不休的问题。蒯因的策略仍然是语义上行：这里我们并不是在谈论感知，也不是在谈论周边环境，而是在谈论语言，谈论那些被认作是报告观察的语句，例如这是红的，这是只兔子，下雨了。典型的观察句不是谈论感知的，而是谈论外部事物的。即使感知是私人的，即使人们在观察一事物时所取的角度和态度不同，观察语句仍然是众多见证者能够取得一致的枢纽。可

以说，观察是由观察句定义的而不是反之，而观察句则是由语言共同体对其真值的一致意见定义的，只要“语言共同体见证了一个特定场合的几乎所有成员都对它们的真值有相同的回答，这样的语句就是观察语句。”〔16〕观察句子是“那些被说成是报告观察的语句”。这里有个问题：我们必须确定哪些人是这个语言共同体中人，蒯因认为这不难决定，单靠观察他们说这种语言的流利程度就能决定。科学家和大街上的人对哪些是观察句可能意见不一，但这也不是问题，因为可以把他们视做两个不同的语言共同体。不过蒯因主张最好不谈论科学语言中的观察句而直接谈论自然语言中的观察句，因为我们可以从专家的观察句追溯到常识性的观察句。

对于理论句子来说，存在“一个句子怎么作为另一个句子的证据”的问题。观察句子则不再要求进一步证据，或者说，每个观察句子独立具有意义，因为它若依赖于解说，就又把理论牵涉进来了，又会引起争论。但整体论思想的一个特点就在于不认为有绝对的观察句子，在观察层面已经具有“理论性”。例如，据蒯因的主张，观察句子的一个特点在于它们是直接可翻译的，然而，即使翻译最简单的“观察句”都立刻会碰到概念系统不同

的问题，the sun is setting可以译作“夕阳西下”、“太阳落山了”等等，然而，中译文没有表明原句使用的是现在进行时，多出了“山”这个字，等等。所以，观察句子独立具有意义，不是主张观察句子是不可修正的恒真句，而是说其证据已经是主体间一致同意的、主体间可观察的。所以，对于观察句子来说，问题不在于证实，而主要在于观察句子如何获得它们的意义，或我们怎么学会语词的指称。这一点我们下一节再谈。

第五节　不确定性原则

显而易见，观察语句的重要性和实指学习的重要性是纠缠在一起的。但是，对指称行为的细致考察，会暴露出指称是不确定的。

一个语言学家来到一个土著部落，一只兔子跑过，土著说：gavagai，语言学家试探着把它译作“兔子”。但这只是一个猜测，可能猜错。检验对错的办法之一是下一次见到兔子时说gavagai，看土著是否表示赞同。虽然语言学家主动说出句子来征求意见有可能歪曲土著的意见，但除此而外别无它法，因为gavagai这话有多种可能的意思，例如动物、白的、兔子，而刺激环境每一次都有变化，因此语言学家不可能只从环境变化确定gavagai的意思；他不得不说出gavagai来看土著是

否赞同。然而，确定土著什么时候是表示赞同什么时候表示反对或表示什么别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土著不一定有两个明确的说法分别表示同意 / 不同意，其次，即使有两个词，还要分辨哪个对应同意，哪个对应不同意，而且，土著不一定愿意回答你的问题，他还可能说谎、说错，等等。蒯因对此中的很多细节作了探讨，告诉我们怎样来作此确定。但即使这一切都已经确定，语言学家的工作并没有结束，甚至可以说刚刚开始。因为即使gavagai和我们所说的兔子有关，仍可能不等于“兔子”。它可能意谓某一时间段里的兔子，兔子的不可分离的部分，兔性，等等。

这里遇到的不是学习过程中的某种暂时障碍，而是原则上不可能澄清的东西。蒯因早先把这种情况称作指称的不可测性（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后来改称为指称之无法断定（indeterminablity of reference），我们一般译作指称的不确定性。

蒯因的意思当然并不是我们永远学不会一个语词。蒯因承认维特根斯坦所列举的种种实指不确定的情况〔17〕，学习者的确会犯各种各样的错误，但是实指在总体上是受到控制的。从上一节的论述我们已经知道，蒯因质疑的是传统的意义理论和指

称理论。我们是在外部环境中通过指称等等学会语词的，但这个过程既不是在内部产生了一个观念，也不是在外部公认了一个与观念相应的指称物。这样理解指称，只是把内部的观念转移到了外部而已。“兔子”这个词不仅不要求我们在观念里出现一只兔子，而且也不意味着外部世界有一个独独和“兔子”对应的物体。这当然不是说，外部世界无关紧要，而是说，在多种多样的情境中，我们将用包含“兔子”的语句来谈论。要紧的不是观念，不是现实中的对应物体，要紧的只是包含“兔子”的这些话语在这些场合起到交流的作用。即使人们看到的是兔子的不同侧面，对兔子有不同的观感，这些都不妨碍“兔子”这个词成为我们有效的交流手段，因为我们并不是用这个词指称兔子或我们各自所理解的兔子，而是在用这个词说话，而我们用这个词所说的话是可以为大家同意的，例如最简单的：“这是只兔子。”这话我可能理解错了而表示赞同，例如我把兔子理解成了小动物，下一次我指着一只猫说“这是只兔子”。我将从别人的否定那里知道这种场合说“这是只兔子”是错的。

由此可知，在蒯因的语言学习图景中，赞同是一个核心概念。对于孩子来说，成人对他试说的话的肯定是极其重要的，对于田野语言学家来说，土

著的肯定是极其重要的。如果不会询问对方并可能得到对方的肯定，我们几乎永远不可能确定一个语词的实指范围。在学会询问之前，学习者就像在黑暗中摸索，一旦学会询问，学习的过程就大大推进了。

无论多么繁难，我们的语言学家都只能从gavagai这类句子开始。原始翻译必须从非语词性的刺激开始。各种相关刺激集拢在一起成为一个句子的刺激意义。蒯因对自己的刺激意义这个发明相当得意，因为它可以把用以解释一种语言中的很多语句的理论抛到一边，“把每一个单个句子的某种纯经验性的输入隔离开来”〔18〕。由于这里对句子的理解不是相对于其他句子的，所以，这些个别的句子就提供了进入系统解释该语言诸语句的理论的入口。

蒯因的刺激和罗素所说的亲知、感觉与料等有直接的联系，不过，两者也有明显的区别，这里只说两点：1．感觉与料很容易走向主观具有，而刺激始终是公共可观察的。2．罗素倾向于从不可错的感觉与料出发正向构建世界，蒯因则着眼于我们在理解理论句子发生冲突时从理论句子回溯到观察句子以便确定争点和解决争论，这是一个反向的过程，我认为这种反向过程和我们实际上怎样会求助

于观察句子的经验相合。

与指称不确定性密切相关的是翻译不确定性论题，其实，gavagai的故事本来就是一个翻译的实例，蒯因称之为“原始翻译”（radical translation），在讲这个故事之前，蒯因就说明，用翻译来讲解不确定性原则最近于现实而不是那样抽象。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说的是：“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方法设计把一种语言翻译为另一种语言的翻译手册，它们可以都和土著言谈倾向整体相容，但互相之间则不相容。”所以，翻译不确定性有时也被称作“不相容的翻译手册”。在两种语言开始相互翻译的时候本来就没有手册，所以，翻译手册不相容性的根子就在指称不确定性。按照蒯因的看法，没有一个更基础的事实来决定应该把gavagai译作兔子还是兔子各部分组织的整体。这两本手册虽不相容，但可能都是有用的，甚至都是正确的，不能互相证伪，因为这里涉及的不是事实问题：“事实之成其为事实，这一点限于语词倾向本身”〔19〕。

蒯因后来特别说明，翻译的不确定性其实是一个比指称不确定性更强的提法，因为它表示不仅在单词的层次上，而且在整句的层次上，始终都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分歧。而指称不确定性主要是在单词

层次上说的，可以设想在单词层次上有些不可调和的分歧，但这些分歧在整句层次上互相抵消了。而句子层面上的分歧只能通过其他一些句子在翻译中的分歧加以补偿。蒯因曾经用维特根斯坦的一句名言“理解一个句子意味着理解一种语言”来提示不确定原则背后的整体主义〔20〕。这的确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翻译不确定性是个更强的提法。不过在另一个意义上，指称不确定会比翻译不确定更加严重，因为这会使你我用汉语交流也变成一种“翻译”，结果不再是通常所谓翻译不很确定，而是母语的意义本身就不确定。而这恰恰是蒯因自己的看法。

据吉布森说，翻译不确定性比蒯因的任何其他论题都让他的读者感到烦恼，专家学者们对这个论题表达了多种多样的看法，例如，乔姆斯基认为翻译不确定性“虽然不是错的，但没有什么意思”。吉布森认为这一论题的要点是，超出行为证据去追索意义和指称是愚蠢的，然而，意义和指称又不可能基于行为得到充分确定。蒯因在回应中对吉布森的理解表示肯定。〔21〕的确，蒯因后来在《真之追求》中解释说，翻译的不确定性不是因为句子的意义游移不定或深奥难测，而是因为句子的意义无非就是力求理解句子的磕磕绊绊的过程所能提供的

东西。

吉布森把翻译不确定性化为两个变种，一是意义的不确定性，一是指称的或曰外延的不确定性。这是一种有代表性的理解。意义的不确定蒯因认为理所当然，所以他不大讨论，而是在多处反复讨论指称的不确定性。上文已经提到，在更多的时候，蒯因不是要主张指称在一般意义上是不可能确定的，而是要通过指称不确定性表明通常的意义概念是可疑的，传统语义学天然是有缺陷的。要回答这里提出的疑问，必须另辟蹊径。蒯因自己是用整体主义来解答这个问题的：任何指称都是相对于一个协调的整体才能成立。翻译手册的不相容性也指向系统的相对性，而不是要否认翻译的可能性。蒯因强调，原始翻译者是带着分析假设进行翻译的，除非有相反的证据，他总是假定土著的思维方式与自己相似，他在翻译过程中“加给土著的东西，差不多和他从土著那里发现的东西一样多”。〔22〕

第六节　本体论承诺和本体论相对性

分析哲学家大多数不谈本体论，并以此自豪。但他们的分析和主张却无可避免地建立在这样那样的本体论前提上，例如弗雷格以惟个体实存的立场，多数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原子感觉论，闭口不谈这些前提，往往只是错过了反省其理论基础的机

会。

在分析哲学家中，蒯因对本体论问题最为重视。蒯因在《论何物存在》中把本体论问题归结为一个简单的问题：what is there，有什么，什么存在？接着他提到柏拉图的非存在之谜：非存在〔例如飞马〕必定在某种意义上存在，否则那个不存在的东西是什么呢？他称之为“柏拉图的胡须”，因为它常常把奥康姆的剃刀弄钝。

如果说飞马有一种存在，那是心理上的存在，那就没有什么好争的了，因为委实没有什么比物理存在、现实存在和心理的存在更不一样的了。如果说飞马是一种可能的存在呢？这种可能世界蒯因称之为“可能事物的贫民窟”。门口有一个可能的胖子，还有一个可能的秃子，他们是同一个人吗？门口一共有多少可能的人？简短地挖苦之后，蒯因决定别理这种理论。谈到柏拉图的理想实体或迈农的潜存（subsist），蒯因赞同弗雷格-罗素对问题的一般估价和解决办法。一般估价是：在讨论存在问题时，日常语言显得格外模糊、混乱，因此必须借助逻辑语言的帮助。解决办法就是描述语分析，蒯因认为罗素已经依此解决了柏拉图的非存在之谜。要说蒯因对描述语理论有什么修正，那就是主张可以进一步把描述语理论应用到专名分析上，手续简

单，只要把专名改写成特称描述语就行了，例如把Pegasus（飞马）改写成传说中描写飞马的一个描述语，或者干脆改写成the thing that pegasizes，用中文表达这个转变，大概是把麒麟改写成彼麒麟之物者。“凡我们借助名称所说的，都能够用一种完全避开名称的语言来说。”〔23〕使用一个名字并不表示它所指称之物存在，存在不过是说，某个自变元的值不是空集合，用传统语法来说，存在＝处在一个代词的指称范围之内，不过，若这么说，我们最好把名词也视做代词。蒯因的基本路线是把涉及存在的语句当作一种量化命题：实体的域就是自变元的值域，“存在就是成其为一个变元的值（To be is to be the value of a variable）”〔24〕，“被设为一个存在物，简单干脆就是被当作一个变元的值”。〔25〕

蒯因把“存在就是成其为一个变元的值”称为“语义学公式”。他主张采用语义上行的办法，在语言层次上讨论存在问题。蒯因注意到，我们谈论袋熊或麒麟是否存在的时候，我们的确是在谈论事物，但我们争论的若是点、数、英里、属性、事实、类是否存在，我们就似乎不只是在谈论事物，同时也是在谈论语词，甚至更多地是在谈论语词。像他的别的主张一样，蒯因声称语义上行观念的源

头也是在卡尔纳普那里。只不过卡尔纳普强调的是哲学问题其实都是语言问题，而蒯因发现这话应当扩展到一般理论问题才对，用蒯因自己的话说：“语义上行无处不在。”〔26〕

通过语义上行，蒯因就把本体论的传统讨论转化为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的问题。前者的问题是：什么东西存在？后者的问题是：一个理论对哪些东西的存在隐含了承诺，一个理论要求或允许哪些东西存在？这是一种翻译，而不是要把什么东西存在变成一个语言问题。有什么东西存在并不是由语言决定的，我看见没看见那不勒斯不是一件语言学上的事情，然而，要说“我看见了那不勒斯”，就要有“那不勒斯”这个名字：何物存在不依赖于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但是人们说何物存在，则依赖他们对语言的使用。通过语义上行，我们可以前后一致地描述本体论之间的分歧，找出可以进行辩论的共同基础，从而避免传统讨论方式所产生的大量混乱和悖论，因为不同的概念结构在更高的概念层次上是充分会合的。

使用一种特定的语言或采纳一个特定的理论就承诺下了一种特定的本体论。例如，我们的自然语言承认桌子、狗和高尚行为的存在，物理语言不必承认这些，它所须承认的是电子、磁场等等的存

在。无论哪种话语，日常语言、科学语言和哲学语言，我们都可以而且应该对之进行逻辑分析，区分出量词、约束变项、谓词和逻辑常项，形成严格的说话方式。通过逻辑分析，我们可以确定一种话语的本体论承诺，即什么种类的对象被认为组成了“存在的东西”。日常语言说“有些狗是白的”，这里应当应用弗雷格分析，至少有一条狗是白的，但却不涉及狗和白的共相。而在动物学上说到不同种类间的异体受精，则把种类作为实体。虽然蒯因本人早期也特别强调存在量词的作用，但他的一般见解是：全称量词和特称量词或存在量词的本体论地位是相同的。采纳这一见解可以避免弗雷格由于只承认个体存在而必须决定什么是个体的困境。

赋予一个变元不同的值域，就是作出了不同的本体论承诺。这一方式解决的不是存在着什么，而是回答（我们）认为存在什么。因此，本体论承诺讨论的是一种语言暗中承诺的本体论是哪一种，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一种语言或一种理论符合它本身所承诺的本体论，但这种讨论本身不决定应当采用何种本体论。那么，我们怎样在不同的本体论之间作出选择呢？蒯因像多数实用主义者一样，不认为有一种绝对正确的本体论，而主张采纳实验精神和宽

容精神，让每个人通过自己的尝试去决定，只要一种语言形式有助于他清理和安排自己的经验，有助于他预测未来，就是一种对他合适的语言（以及随之而来的本体论）。不过蒯因也提到，对既有的语言、理论及其暗含的本体论的描述、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决定选择哪一种语言。上节提到蒯因对吉布森论文的回应，在这篇回应中，蒯因还指出，我们为了以更丰富的眼光来看待自然，当我们面对两个都与经验相合而互不相合的系统，我们甚至不妨在两者之间摇摆，只不过，我们毕竟会有一个藉以工作的框架，对我们正在从事的工作来说，这个框架就是真的，而且也是我们的工作加以参照的惟一的系统。

这就是所谓本体论的相对性（ontological relativity）。接受哪一种本体论和接受一个物理学系统是相似的。某些陈述方式特别适合表述某类对象，一个系统可能在讨论一类事情时是便利的，但在讨论另一类事情时却不如另一个系统便利。从认识论上来看，物理对象和荷马诸神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没有种类上的不同，采用某种与现行语言极端不同的语言，我们就可能承认麒麟存在，或不承认长安街上有高楼。

卡尔纳普在《经验论、语义学和本体论》一文

（1950）中对本体论承诺提出强烈批评。这一批评的要点在于区分两种存在问题。一是内部问题，这里的问题是确定某类对象在一个语言框架内部是否存在，例如是否有过紫娟这个人、是否存在大于一百万的素数。另一是外部问题，这里的问题是确定一个语言框架本身是否存在，或具有实在性，这等于问其中所包含的对象整体是否存在，例如世界上真有事物存在吗、物质是否实在、数是否实在等等。在接受了一个特定的语言框架之后，存在问题作为内部问题是有意义的，可以用经验的方法解决，历史学家可以考证是否有过紫娟这个人，数学家可以为是否存在大于一百万的素数提供解答。外部问题却既不是普通人也不是科学家提出来的，它们是形而上学问题，是哲学家的胡言，争论了几千年，注定没有答案。因为一事物是否存在只能在一特定概念框架中决定，所以存在这个概念无法应用于概念框架本身。

以上这种看法，其实皮尔士早作过清楚的阐发，而且到这里为止，卡尔纳普和蒯因的相像之处多于争执。但卡尔纳普是要通过上述议论引到这样一个结论：接受一个世界不过是接受一套语言形式，并没有作出什么本体论承诺。接受一个语言系统，的确接受了这个系统对这个世界内部对象是否

存在的判定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相信这个世界本身具有实在性。“这个世界存在”这话在任何语言里都是不可接受的。卡尔纳普的主张可以看做逻辑经验主义一贯立场的延伸，继续坚持反对形而上学，同时也继续坚持意义的可证实论。逻辑经验主义一贯主张意义在于可证实，而证实只能是在一个给定框架里做到。

卡尔纳普提出的争点是极其有限的，所以，蒯因表示，卡尔纳普所说的，他大部分都同意。他所要坚持的是，本体论不是胡言，因为这一讨论不能回避两种语言的可翻译性问题，换一种说法则是，对一种语言来说是真的东西对另一种语言也可以为真。两种语言的可比较性可翻译性不能通过拿一种语言和实在比较获得结果，因为本来没有完全脱离了语言系统的实在，所以系统间关系不是外部问题。蒯因并不完全否认卡尔纳普所作的区分，但他倾向于用范畴问题和子范畴问题来取代卡尔纳普的分法，有没有大于一百万的素数，这是子范畴问题，数是否存在则是个范畴问题，这个问题不是数学内部的问题，而是就某种更宽的语言来说的，是在询问这种语言是否以某种方式把某些变元单独用来指称数。范畴问题/子范畴问题和外部问题/内部问题有两点基本不同，一、范畴问题/子范畴问

题的界线不是绝对的，所有科学，包括本体论，组成一个大系统。因此，二、范畴问题和子范畴问题都是内部问题，也就是说，都应当用科学的方式来解答。

在我看来，极端的内部问题当然不干哲学家的事，如果你想知道有没有大于一百万的素数，你最好是去问数学家。极端的外部问题的确挺荒唐。然而，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却不是处处分好了的，系统和框架不是像典型个体事物那样边界分明一字排开。到这里，蒯因是对的。但是，我不能同意范畴问题和子范畴问题都是内部问题，都应当用科学的方式来解答。正因为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不是处处分好了的，所以就有前科学的、哲学的探讨。哲学的首要工作是在一个纠缠不清的局面中探究哪些是内部问题哪些是外部问题，把内部问题留给实证方式去解决，而通过概念分析的方式来解决外部问题。

蒯因和卡尔纳普的共同之点在于两人都主张我们有不同的语言系统，这些语言系统的本体论地位是相同的。这是我不能同意的地方。张艺谋对自然语言存在，数对数学存在，类对生物学存在，宙斯对神话存在，这是一种太过轻浮的说法，根本没有触及我们本来要问的问题。我们有时说，张三李四

是实实在在的人，中国只是个抽象概念，有时又说，中国和联合国不一样，中国是个实体。这绝不意味着我有时是用联合国语言说话有时是用非联合国语言说话。这里不是存在域的问题而是存在方式的问题。数和类当然不只是对某一门科学存在，它们在自然语言中存在，因此对自然理解提出问题：数和类的存在方式和个体事物的存在方式有什么差异？因此才有了关于个体和类的、关于专名和概念的探究。“何物存在不依赖于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但是人们说何物存在则依赖他们对语言的使用”，这句平俗得不可能出错的话却是引向歧途的路标，是否有过紫娟这个人确实不依赖于人们对语言的使用，然而，否认世上有个紫娟存在和否认世上有高尚行为存在是两种很不一样的否认，后一种否认恰恰牵涉“我们对语言的使用”，这就提示，并非“凡借助名称所说的都能够用完全避开名称的语言来说”。

第七节　评　论

对我前面介绍的每一个论题，蒯因都作了很多细致周详的阐述。我们不可能进入这些细节，只能提出一些原则性的批评。

虽然很多语言哲学家持意义行为论立场，或部分地接受这一理论，但只有蒯因系统地从刺激—反

应模式来探讨语词意义，断言在语言研究中，惟行为主义一途可行。蒯因在发展这一理论时考虑到了这一立场的某些困难，提出了一些精致的修正，例如，孩子学习语言不只是在接收一个刺激时学会一个特定的发音，而且必须把握住“对象的相关性”等等，我以为这些精致之点不能解除行为主义的基本困境，其实，对象的相关性（relevance of the object）、适当的刺激（appropriate stimuli）、正当的场合（right occasions）这类用语已经强烈提示蒯因的刺激反应理论依赖于很多非行为主义的概念前提。即使像刺激等一些更普通的用语也含有问题，如果我们用蒯因逼问同义性之类的方式去逼问“相同刺激”，蒯因是否能给我们一个满意的答复？相同刺激是否比同义更容易掌握？我们在实验室条件下也许更喜欢谈论相同刺激，这是从同义等等的还原，而这种还原减弱同义的地位，却不能抹去同义的痕迹。蒯因对这一点不是完全没有觉察，他对行为主义的很多修正是令人信服的，的确，蒯因的理论比我们通常所见到的行为主义理论要高妙得多，但我仍然不认为他使得行为主义的整体方案变得能够让人接受了。

行为主义理论对语言哲学最积极的影响大概在于把语词的意义问题和我们怎样学会一个语词联系

在一起。我们已经说到过，这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也是一个突出特点。从语言学习来透视意义问题是正当的进路，蒯因对儿童的语言学习的“思辨性描述”也可给我们很多启发，尤其是所谓“指称之无法确定”，这一原则比通常对观念论和指称论的批判要深刻得多，实际上已经展示了“现实在语词水平上成象”这一根本洞见，可惜在我看来，过浓的行为主义表述方式使这一根本洞见蒙上了迷雾，并且使得不少细节变得可疑。例如，不行，好，不要都是儿童最初学会的句子，它们不是观察句。皮亚杰等心理学家早就指出，儿童到了相当靠后的阶段才学会客观观察，这一点，如果不囿于蒯因特有的理论构想，本来是很容易了解的。观察句子是理论争论所回溯的东西，却不是儿童最初学会的句子。一个更重要的疑点是，蒯因虽然谈到人类的整体历史经验，但他在具体描述语言学习过程的时候通常忽视了这一点，力图“把每一个单个句子的某种纯经验性的输入（import）隔离开来”，只谈刺激—反应。乔姆斯基后来对这一点提出异议并加以补正。乔姆斯基表明，孩子在学习语言的时候，绝没有足够的“输入”供他进行归纳、概括，乔姆斯基甚至把这一点总结为语言学习中的“证据贫乏原理”（the principle of poverty of evidence）。

此外，母亲及其他教导者很少在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中给予强化，蒯因的刺激—反应—强化模式只是想象出来的。仅仅刺激是不够的，必须有某种形式的“先天的”东西〔27〕。心理语言学的晚近研究似乎支持乔姆斯基的观点，平克在《语言本能》一书中提供了很多证据支持乔姆斯基，反驳蒯因，他总结道，对于学习语言的孩子来说，“颇为幸运的是，兔子的不可分割的各部分、兔子踩过的地……并不会成为gavagai的可能的意义。”〔28〕用我自己的话来说，蝙蝠不会形成人这个概念，无论你给它多少适当的刺激。实际上，刺激总是针对某种特定成象方式的刺激。蒯因关于学习过程的思辨中的很大一部分也许不如由心理学研究来代替，哲学思辨在这里所要做的，依我看，首先恰恰是注意那些先天的东西，那些无法通过心理学考察确定然而却是心理学考察不知不觉中总会设定的东西。

蒯因在为行为主义立论时，常引杜威和维特根斯坦为同道，实际上，蒯因和维特根斯坦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有很大区别，我们曾指出，维特根斯坦并不像杜威那样认为意义是行为的属性，或语词意义来自刺激—反应。在维特根斯坦那里，学习语词的途径并不决定语词的意义。把语词的意义和学习语词的过程联系在一起考虑是有益的，特别在于它

把“意义”和外部行为联系起来，但这远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接受意义的行为主义论。学习语词，学习语词的意义，这是一件发生在实际生活中的事情，用哲学上的习惯说法，这是一个经验过程。然而，意义却似乎具有某种超经验的性质。我们怎么能从经验跳到超经验的世界？二者之间不是有条鸿沟吗？谈概念内容的，不爱谈语词的习得，谈语词习得的，容易滞留于刺激—反应。戴维森后来清晰地表述了这里的困境：我们不乏纯粹进行物理描述的语汇，也不乏谈论成熟的思想、感情的语汇，“我们所缺的则是适足用来描述那些中介阶段的语汇。”〔29〕但这当然不是我们应当选择从外部关系来描述“中介阶段”的理据。实际上正相反，在讨论语词学习的时候，我们应当从语词层面的描述开始，在所描述的现象不副这一描述的时候再逐步降格。因为，这里的关键在于：“语言行为”在性质上不同于草履虫对营养液的反应，除了在“以言行事”这种特定的情况中，我们不是用语词对环境作出反应，而是在语词的层面上反应。借用比克顿的话说，语言是一个表征体系，而不仅仅是一种交流手段或技巧〔30〕。

蒯因始终努力在观察和理论之间保持平衡。在讨论观察句子的时候，他强调刺激意义，强调从理

论等等摆脱开来，但另一方面，他的整体主义要求在学习的任何一点上都必须牵涉“理论”，的确，他正是从这一点来批评维也纳学派的“记录句子”的。然而我认为，他对学习语言的原始过程的描述不能让人满意，并没有借此建构起协调上述两个方面的统一机制。总的说来，他对原始学习的思辨仍有他所批判的还原主义之嫌。还原主义倾向的最深层的激励来自他的这一信念：任何事情最终都可以由实证科学提供解释。

蒯因的本体论相对性也在这一方面受到批评，莱柯夫／约翰森把它称作“客观主义意义论的相对主义版”，“相对主义的客观主义”，因为在蒯因那里虽然有体系的相对性，但在体系内部，意义是客观给予的。〔31〕

但我会更多地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本体论相对性的不足。蒯因的主要兴趣是在科学哲学方面。他在阐发各种系统的相对性时，提到过物理学、日常语言、神话等很多领域，但广泛阅读蒯因的读者一定知道，对蒯因来说，真正成问题的主要是物理学世界和日常世界的分异。蒯因继承卡尔纳普，特别提出的是现象主义的和物理主义的两大本体论，一个在认识论上是基本的，一个在物理学上是基本的，而每一方都是对方的神话。然而，卡尔纳普的

物理语言和现象主义语言也许是两个并列的体系，但自然语言和物理学语言绝对不是：我们可以完全不懂物理学却懂得自然语言，但没有人可以不学习自然语言就直接学会物理学语言。就此而言，科学语言和自然语言的区别不同于英语和汉语的区别。本体论相对性掩盖了这个重要的差异。

这里恰适合指出，维特根斯坦的生活形式这一概念和蒯因的本体论承诺不同，生活形式主要涉及自然理解，而不是科学体系之间的相对性。因此，维特根斯坦不会把翻译和用母语交流视做一事，翻译是间接的，因而有是否符合的问题，可以说，翻译永远不可能完全表达原文的意义，母语理解通常却是直接的，“寻找适合的语词”只是用母语言说时的一种边缘情况。

与其在蒯因意义上谈论本体论相对性，不如直接谈论物理学世界和日常世界的分异，这的确是个严重的问题，几百年来困惑着很多智者。鹰派科学主义者如爱丁顿认物理世界为真，日常世界为假象或副现象。鹰派人文精神主义者坚守日常世界之真，认物理学为一虚构故事，像神话一样。蒯因不愿落入任何一个极端，而且他与卡尔纳普不同，他不认为两者可以充分互相还原，但他秉着“宽容精神和实验精神”，提倡两者互相还原的尝试，看看

能走多远，将是一件有益的事情。我无意反对“宽容精神”，但我仍要说，选择巫术和物理学，绝不像选择两种度量单位那样，只是个简便实用的问题，这只要想一想那些“选择了”巫术的人和那些“选择了”科学的人就十分清楚。他们处在不同生活形态之中，简便实用，此外还有蒯因所提倡的宽容精神和实验精神，都是相当晚近的诉求，信仰巫术的人们很不一定认为自己的“选择”是简便实用的。就此而言，实用主义也是一种还原论，把简便实用设为超体系的衡量标准。我当然不是指责蒯因从现代精神出发来理解世界，我是想提示，我们不是悬在空中来选择并排排在地面上的各种体系，我们一开始就生在一个体系中，例如商朝人生活在信仰巫术的体系中，我们生在推崇讲道理的体系中。正是在这一点上，蒯因的相对性和维特根斯坦的相对性有根本的区别，维特根斯坦在谈到我们不可能怀疑在自己出生之前地球已经存在这一类事情时说，在我们的游戏中没有这类怀疑的地位，他接着指出：“但并不是仿佛我们自己选择了这样游戏！”〔32〕我们的确可以在某种意义上“跳出”自己身在其中的体系，选择有些不同甚至非常不同的体系，或者进入一种把所有体系等量齐观的谈论方式，但如何“跳出”正是哲学所要探讨的问

题，而本体论相对性却绕过了这最重要的一步，一上来就赠给我们美好但空洞的自由选择权。

由于同样的缘故，蒯因没有确切把握哲学和科学的区别。卡尔纳普、蒯因、艾耶尔等人都主张，使用哪种语言只是个方便的问题，好像我们只是用语言来理解，语言本身并不包含理解。如果语言本身不包含理解，我们只是用语言来理解，那么，语言哲学就无存身之地，只剩下实证科学了。

而且，科学不是建立了一套更简便的语言——科学语言何尝简便？——科学建立的是一个新的概念平台，把可理解性转化为可计算性和可预测性（calculatibility）。蒯因说，“预言并不是科学游戏的主要目的。他是判定这游戏的东西，就像棒球里的得分和出局一样。它有时可能是目的，而且在原始时期，它赋予原始科学其生存下来的价值。但是今天，科学游戏压倒一切的目的是技术和理解。”〔33〕我的判断和蒯因相反，我认为，科学曾是哲学，曾以理解为目标，现在则以技术和预言为目标，即使说到科学理解，也是技术性的理解。这里我得诉诸权威来为自己作证——大物理学家费曼曾说：尽管量子力学有最强的预测能力，但是，“我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说，谁都不理解量子力学”〔34〕。其实，蒯因自己也不止一次这样说到

现代科学的目标：“我们的整个科学理论要求于世界的只有一点：它是如此构造的，以致确保了我们的理论要求我们去预期的刺激系列。”〔35〕然而，无论科学的新的理解能把我们带到多远，它都不能取代我们的自然理解，我们即使选择了物理学的本体论，自然理解中的本体论困惑仍将困惑我们。日月如梭，人生苦短，这是我对时间的困惑，你给我从相对论讲到大爆炸理论，它们奇妙无穷，能回答很多物理学上的困惑，但它们并不解答我原来的困惑，我在“时间”题下的自然理解并没有得到多少增益。

第八节　戴维森的成真条件意义理论

蒯因在哈佛执教多年，门生遍天下。其中最可谓独成一家的是戴维森。戴维森1917年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入学哈佛，本科读文学和古典，碰巧赶上听怀特海退休前最后一年的课程，从而对哲学大感兴趣，读研究生时便转入哲学，受教于蒯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中断学业，在海军服役。1949年取得博士学位后，先后在斯坦福、普林斯顿、伯克利等名校任教。早期的工作大半在行为—决定理论方面。1967年发表了著名论文《真理与意义》，此后才成为受到广泛重视的哲学家。在推介戴维森哲学方面，理查德·罗蒂起到了重要作用。戴

维森很少直接参与哲学界的热门讨论，一心一意一步一步展开他自己的论题。在现代西方学界，多数思想成果都是以论文形式发表的〔36〕，戴维森更是如此，因为他一本书也没有写过，但从《真理与意义》以后，他差不多每三两年就有一篇重要论文问世，对某个论题提出新见解，每一篇出，都引发同行的强烈兴趣。最近一二十年，戴维森的影响更加广泛，普遍把他视做仅次于蒯因的重要哲学家。论年龄，戴维森比奥斯汀、艾耶尔、蒯因等人小不了几岁，比克里普克、戴维·刘易斯这些人大了二十多岁，但他到了60年代才渐为人知，到1980年才出版自己的第一本论文集，《论行动与事件》〔1980〕，时已六十有奇，可谓大器晚成。在谈到拉姆塞的时候我曾说，分析哲学传统里少年英才辈出，像戴维森这样大器晚成的例子的确鲜有。

从戴维森的工作重点看，他对语言哲学最为关注的是在六七十年代，不过在此后的二三十年里，虽然他更多探究行为因果理论，但始终在修订、完善他早期提出的意义理论。而且在他的行为研究中，戴维森也大量利用了语言哲学的成果，他从语词之间的关系来探讨因果关系，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戴维森从老师蒯因那里继承了整体主义和外延

主义的思想。他又从塔斯基那里继承了真理的语义论，成为这一理论在美国的主要代表，可以说，塔斯基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戴维森才从一个逻辑理论转变成为具有直接哲学意义的理论。不过，戴维森是个综合性的思想家，其思想继承极为广泛，除了蒯因和塔斯基，至少还应该提到康德、克拉壬斯·刘易斯、拉姆塞、后期维特根斯坦。与大多数分析哲学传统的哲学家不同，大陆哲学传统也在戴维森的学术视野之内。戴维森对他所师承的各种哲学当然也常有批评。例如他在《论概念图式这个观念》一文中批判了所谓经验主义的第三个教条，即概念框架和经验内容的区分，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蒯因而发的。

戴维森在语言哲学领域的工作是要为自然语言提供真正的意义理论。这可是非同小可的事业。他对意义理论提出的要求是：一种语言的意义理论应当能够提供一套办法，凭借这套办法，我们就能确定这种语言里的所有语句的意义。戴维森所说的“所有语句”既包括实际说出的也包括潜在的语句，所以，所有语句是个无穷集。不过，这里并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因为语句是由有限的语词〔加上语法规则〕构成的。我们这些有限的生物实际上就是通过语词结合成句子的机制才能理解无穷多的

句子。解释语句的定理是无穷的，而生成定理的公理则是个有穷集。这些公理因此是关于语句构成的，所谓“戴维森纲领”就是揭示语义学的这种结合式的基础。

戴维森在讨论意义问题时反复引用弗雷格的主张：语词只在句子中才有意义。弗雷格的这个主张为后世多数哲学家所接受，但是他们对这一主张的具体解释却可能相去很远。按照戴维森对整体主义的理解，弗雷格-蒯因的整体主义天然排斥意义的指称论：语词的意义是在句子中确定的，而不是靠一个单独语词和一个单独事物直接联系确定的。同样，一个句子的意义也不能靠它和一个单独事境的对应来确定。我曾指出〔37〕，弗雷格的“整体主义原则”本来是着眼于数学符号提出来的，并不能直接应用到自然语言的语词上。就戴维森来说，这种整体主义和他一直强调的结合式的语义理论很难统一：我们既然不可能知道一切语句，那么如何最终确定一个语词的意义呢？戴维森自己知道这一点并做出很大努力调和两者，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实际上，戴维森通常总是谈论语句的意义而并不是谈论语词的意义。约翰·佩里就任美国哲学协会太平洋分会主席的演讲专门探讨了戴维森的“语句整体主义”，得出了强烈否定的结论。〔38〕

戴维森意义理论的核心是所谓意义的成真条件论：确定在何种情况下一个句子为真，也就确定了这个句子的意义。这一理论中最瞩目的一点是把塔斯基关于真理的形式理论应用于建构一个适合于自然语言的意义理论。在戴维森看来，语言L的意义理论不是用L来建构的，而是用元语言来建构的。所以，一个意义理论中的一套定理实际上是一本翻译或释义手册，根据这本手册，我们将知道对象语言中的一个特定语句和元语言中的哪个语句对应。不妨说，是元语言中的语句给出了对象语言语句的意义。翻译的一般形式是

s意谓p，

其中s是对象语言中的语句的名称，p是一个元语言语句。例如

“snow is white”意谓雪是白的。

我们不难注意到，在这个公式里出现了“意谓”这个词项，而我们本来要界定的正是意谓。因此，戴维森进一步提出了以下述公式

s为真当且仅当p，

例如

“snow is white”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从内容上说，这个公式意味着：问什么是意义其实就是在问我们要理解别人说的话都需要知道些什么，换句话说，成功地解释别人的话语依赖于识别说话人认哪些语句为真。从形式上看，这个公式正是塔斯基的T约定〔39〕。戴维森借用塔斯基的外延逻辑，一个原因，如他自己所说，是“深恐陷入内涵之物的泥潭”〔40〕。然而在塔斯基那里，这个约定是为了定义真理的形式概念，而在戴维森这里，这个公式被用来为自然语言提供意义理论。戴维森本人有一段话最清楚地介绍了这个倒转：〔41〕

塔斯基的目标是定义真理，而且他处理的是人工语言，在那里，定义可以取代说明，因此，他可以理所当然地应用翻译概念。但是在原始解释〔42〕那里，不能设定的恰恰就是翻译概念。因此，我不使用翻译概念，而是提出在接受一个真理理论时所需要的某些经验条件上的限制，从而我们无须援引意义、翻译、同义这些概念就能够陈述这个理论，不过，对真这个概念的某种理解还是必需的。……接受这一视

角的转变并不是放弃T约定，而是以一种新的方式来解读它。我像塔斯基一样，所要的是一个满足T约定的理论，只不过在他设定翻译概念以便澄清真理概念的地方，我要说明的是翻译概念，而这是通过设定对真理概念的部分理解达到的。

但这个倒转会引起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为真比意谓更容易界定吗？戴维森对此给予肯定的回答。他认为，真这个概念不像意谓这个概念那样含混。但另一方面，戴维森否认我们可能为真理的本性提供说明，而这是因为，真理是绝对核心的概念，不可能还原为任何其他概念。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能通过界定为真来界定意谓吗？我们记得，塔斯基是通过翻译来界定真的，在这一翻译中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中的两个句子意义相同，这意味着，在塔斯基那里，意义是默认的，而不是要解释的东西。当戴维森把塔斯基理论倒过来建构意义理论的时候，就会生出一个额外的困难来。一个简单的例子就能显示这个困难：

Snow is white为真当且仅当草是绿的。

既然戴维森公式所要求的似乎只是“当且仅当”两边的句子真值恒等，那么，只要右边的句子

是真的，戴维森公式就能成立，然而，谁都不会把Snow is white为真当且仅当草是绿的视做对Snow is white的意义的界定。这个困难并没有迫使戴维森放弃意义的成真条件论，他尝试通过原始解释来消除这个困难。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到radical interpretation来自蒯因的radical translation，戴维森本人也明示这一联系，但他认为“翻译”这个用语不太恰当，因为我们有可能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我们并不理解的语言，而戴维森所关注的则始终是意义和理解，所以他选用了interpretation〔43〕。而且，比较起蒯因的原始翻译，戴维森的原始解释认可更广泛的行为证据，对于戴维森理论最具重要性的一个区别是：戴维森认为我们可以通过观察、交往来确定说话人把哪些句子认作真语句，这在戴维森理论中是一种重要的“行为证据”。

原始解释不限于不同语言之间的理解，“所有对另一个人的话语的理解都牵涉原始解释”〔44〕，只不过从一种语言去解释另一种不同的语言可以使论题更加突出。原始解释之所谓“原始”，是指解释者不仅不知道语句的意义，而且也不知道说话人的看法，即不知道他把哪些语句看做真语句。原始解释者于是面临一种循环式的困难：

一方面，解释者不知道说话人的信念，所以无法了解语句的意义，另一方面，解释者不知道语句的意义，因此无法确定说话人相信的是些什么。戴维森的解决之方是所谓“同情原则”〔the principle of charity〕[〔45〕]。戴维森对这一原则有多种表述，其要旨是最大限度设定解释者和被解释者之间的一致，只要可能，解释者就以解释者具有真信念为前提进行解释。据费尔马岑的解说，这大致是说，我们在开始的时候把我们的所有信念都赋予说话人，当我们发现他某种言行不合乎我们的信念时再渐次加以调整[〔46〕]。应注意，既然我们是处在“原始”的解释情境中，并不知道说话人认何者为真，所以，至少在一开始的时候，“真信念”之真是从也只能从解释者方面来确定。不过，在“最基本的事例中”，我们必需把信念的现实原因视做信念的对象，这就为解释工作提供了一个比较可靠的落脚点。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同情原则不是从劝导角度提出来的，它是所有解释实际上预设的原则。

既然我们可以假定说话人的信念大致与我们的信念一致，我们就可以把我们认何者为真当作向导，依以确定说话人认何者为真。以蒯因的gavagai为例，如果说话人总是在我们认之为兔子的那种东西出现的时候发出gavagai这样的声音，

我们就有理由认为这个词和兔子相关。但这并不意味着“兔子”和“gavagai”有一对一的关系，或它们和现实的兔子有一对一的关系，因为一、“兔子”这个词本来就是在我们的语言整体中具有意义，二、我们到这里并没有把“gavagai”解释成“兔子”，我们还刚刚开始，为了确定“gavagai”的意义，我们还需要在其他许多方面摸索说话人的信念，最后，只有在说话人的信念整体之中，我们才能确定“gavagai”的确切意义。

前几节曾提到论者对原始翻译的批评，这些批评多半也适用于戴维森的原始解释。这个论题的确引起了广泛的争论，有论者对照实际发生的“原始解释”过程来表明蒯因-戴维森式的理论纯属空谈。例如瓦勒斯对照考古学家怎样破解在希腊废墟中发现的石碑铭文来批评蒯因和戴维森的理论〔47〕。不过，这里无法详述这些争论，因为像蒯因对待原始翻译一样，戴维森探讨了原始解释过程中的许多细节，有效的批评必须依据这些细节展开。但总体上我会说，虽然在建构和阐释成真条件语义论的过程中，戴维森贡献了很多洞见，但它们是否能充分支持这一基本理论却仍然是可怀疑的。实际上，虽然戴维森的意义理论引起了广泛的注

意，但并没有多少人接受这一理论，而且招致很多批评。卡茨是戴维森纲领的最尖锐的批评者之一，在《逻辑和语言：考察新近对内涵主义的批评》〔48〕在这篇论文里，直称戴维森纲领是个荒唐的纲领，从多方面提出了反驳，不过卡茨的论证有相当一部分源自他本人所持的相反立场，这里无法细论。总体上，卡茨反对蒯因-戴维森的外延主义，卡茨强调，戴维森纲领只有在蒯因哲学的前提下才能成立。“蒯因对内涵主义的批评为戴维森纲领开了路，若不是有这些批评，很少哲学家会‘害怕陷入内涵之物的泥潭’怕到那种程度，以至于会像戴维森建议的那样，从‘s’意谓that p这样的传统分析模式转换到……外延主义的模式”。〔49〕

在我看，戴维森所设想的“原始解释”的环境比蒯因的“原始翻译”要更合情理，更加突出了真理和意义的互相依赖，减少了还原主义色彩。从他所设想的原始解释的环境，自然而然的思路似乎是进一步澄清真理和意义如何互相依赖，从而不仅确认意义对成真条件的依赖，而且应该承认揭示性的真理对意义的依赖。简言之，原始解释更多地是一个意义与真理相互交织、互相确定的体系，而不是以成真条件为基础的意义理论。然而，戴维森却始终坚持他最早提出的成真条件语义论。究其原因，

我认可卡茨的评判：过度坚持外延主义。而过度坚持外延主义，又是实证主义传统的一个结果。戴维森虽然较广泛地从不同哲学流派汲取思想资源，但毕竟主要在实证主义体系中思考问题，他的两个主要来源是蒯因和塔斯基，蒯因的主要思想承传是实证主义，塔斯基更是如此。而在实证主义体系中是很难当真溶解解释性真理的概念的。当戴维森谈论“最基本的事例”时，我们可以看到实证主义的深刻印记——解释之可能性归根到底仍然在于：感知层次上的信念由所感知的事物导致。

不过，戴维森对成真条件语义论的坚持也许越来越徒剩其表。他始终没有放弃塔斯基的T约定，但是读者从他的晚近文著可以明显感到他越来越注重实际的语言行为以及这些语言行为坐落在其中的非语言学环境与认知，已经越来越远离塔斯基关于真的形式定义。他甚至声称：“我的结论是：如果说的是很多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所设想的那种语言，那么我要说，根本没有语言这样的东西。”〔50〕

参考书

蒯因出版过数十部哲学专著，无数的论文。读者可先阅读已经译成中文的几种。

《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骥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这个集子包括《论什么存在》、《两个教条》、《逻辑与共相的实在化》等多篇重要论文。

《逻辑哲学》，邓生庆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

《真之追求》，王路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这是蒯因对自己一生主要观点的最成熟的表述。写得极为简约，内容极丰富，但成书不过小小一册。但正由于简约，由于经常用一两句话提示自己或他人的一整套理论，所以初学者不易通晓。

对从头开始了解蒯因语言哲学的读者，最好先去读Word and Object〔语词与物体〕，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IT，1960。这本著作富有思想，用语精到，是思想和文字相互增辉的典范哲学著作。

此外就是The Roots of Reference〔指称之根〕，Open Court la Salle，Illinois，1974。这是蒯因根据他1970年所作的Paul Carus讲座讲稿修订而成的，比较通俗。该书重复了《语词与物体》的一些重要论题，经过十几年的阐述，这部著作的表述更为成熟，可视做蒯因有关思想的更可靠的表述。

国内研究蒯因的专著应首选陈波，《奎因哲学研究》，三联书店，1998年版。在这本书的“参考文献”中可以找到蒯因的主要著述，以及研究蒯因哲学的主要著述。在这些二手著作中，读者可以首先参考。

路易斯·汉和施立普编辑的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Open Court，1986。该书收入二十五位哲学家的论文，对蒯因的几乎所有重要论题或作出进一步的阐释，或提出批评，每一篇后都附有蒯因的回应。

此外有一本我觉得挺有参考价值的书未收入陈波所附的书目，列在这里：

阿灵顿和格罗克〔Robert L. Arrington and Hans-Johann Glock〕编辑的Wittgenstein and Quine，Routledge，1996。

戴维森先后出版了三本哲学论文集，《论行动与事件》〔1980〕，《对真理和解释的探讨》〔1984〕，《主观、主观间、客观》〔2001〕。还有两本即将出版，一本是《关于合理性的一些问题》，另一本是《真理、语言、历史》。他的重要论文大致都收集在这些论文集中。在语言哲学领域，初学者可以从如下几篇开始：《真理与意义》〔1967〕，《原始解释》〔1973〕，《论概念图式的观念》〔1974〕，《思想与言谈》〔1975〕，《隐喻意谓什么》〔1978〕。它们都载于《对真理和解释的探讨》，第二版，Oxford: Clarendon Press，2002。

1984年4月，在新泽西Rutgers大学举办了一个讨论戴维森哲学的盛会，有五百位学者到会，讨论《对真理和解释的探讨》所载论文的一批重要论文由勒波编辑成《真理与解释》一书，1986年由Basil Blackwell出版。这本书是讨论戴维森相关论题必不可少的一本参考书。

注　释

〔1〕　阿灵顿和格罗克编：Wittgenstein and Quine，7页。

〔2〕　蒯因：The Roots of Reference，1页。

〔3〕　蒯因：Word and Object，3页。

〔4〕　蒯因：Theories and Things，85页。

〔5〕 Pierre Duhem，据Duhem在中国的主要研究者李醒民说，“杜恒”是个“误译”，应译作迪昂。见迪昂，《物理学理论的目的和结构》，李醒民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哲人科学家迪昂”，9页。但“杜恒”这个译名已流传甚广，这里从俗。

〔6〕 蒯因：《逻辑哲学》，187页。

〔7〕 参见吉布森：Quine，Wittgenstein and Holism。

〔8〕 格赖斯 / 斯特劳森：In Defense of a Dogma，198页。

〔9〕 关于分析这个概念，我将在本书第十六章第五节作进一步探讨。

〔10〕 蒯因：《论何物存在》，21页。

〔11〕 我在本书第三章第五节已简要介绍了这一理论及其会遇到的一些困难。蒯因意识到了这一理论的某些困难，并提出了一些修正。

〔12〕 蒯因：《真之追求》，33页。

〔13〕 同上书，32页。

〔14〕 蒯因：The Roots of Reference，37页。

〔15〕 蒯因：《真之追求》，4—5页。

〔16〕 蒯因：The Roots of Reference，39页。

〔17〕 参见本书第十章第四节。

〔18〕 蒯因：Word and Object，34页。

〔19〕 路易斯·汉和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W. V. O. Quine，155页。

〔20〕 蒯因：Word and Object，77—78页。

〔21〕 吉布森：Translation，Physics，and Facts of

the Matter，及蒯因对此文的回应，载路易斯·汉和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W. V. O. Quine，139—157页。

〔22〕 蒯因：《真之追求》，42页。

〔23〕 蒯因：《论何物存在》，12页。

〔24〕 同上书，15页。

〔25〕 同上书，12页。

〔26〕 蒯因：Word and Object，271—272页。

〔27〕 乔姆斯基在很多方面对蒯因提出批评，然而，乔姆斯基一度的重要合作者卡茨认为在基本哲学立场上两人是很相近的，两人之间的争执只是“自家人小打小闹而已”。参见卡茨：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321页〔序言注2〕，323页〔第一章注19〕。我认为卡茨的这个评论是带有偏见的。

〔28〕 平克：Language Instinct，154页。

〔29〕 戴维森：The Emergence of Thought，127页。

〔30〕 这是比克顿经常加以表述的一个主题，例见Language and Human Behavior，159页。

〔31〕 莱柯夫 / 约翰森：Metaphors We Live By，203页。

〔32〕 维特根斯坦：《论确实性》，317节。

〔33〕 蒯因：《真之追求》，18页。

〔34〕 转引自Jim Baggott: The Meaning of Quantum Theory，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第x页。关于这个问题还可参看Baggott在该书序言中的一般评论。

〔35〕 蒯因：Theories and Things，22页。

〔36〕 不用说，这需要一个成熟的学术环境为依托。

〔37〕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38〕 我关于句子意义和语词意义的关系的讨论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二节。

〔39〕 参见本书第四章第六节。

〔40〕 戴维森：Truth and Meaning，22页。

〔41〕 戴维森：Reply to Foster，34—35页。

〔42〕 “原始解释“见下文。

〔43〕 interpretation和translation这两个英文词的区别也许不像解释和翻译这两个中文词那么大。

〔44〕 戴维森：Radical Interpretation，127页。

〔45〕 戴维森有时也称之为“理性宽容原则”〔the principle of rational accommodation〕，这是蒯因提出来的原则。

〔46〕 费尔马岑：Testing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242页。

〔47〕 见瓦勒斯：“Translation Theories and the Decipherment of Linear B”，载于勒波编：Truth and Interpretation。这本论文集中同时也收入了费尔马岑的“Testing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费尔马岑在这篇论文中反驳瓦勒斯，为蒯因，特别是为戴维森提供辩护。

〔48〕 卡茨：“Logic and Language: An Examination of Recent Criticisms of Intensionlism”，载于K. Gunder-son编：Language，Mind and Knowledge，Minnesota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第七期。

〔49〕 卡茨：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15

页。

〔50〕 戴维森：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446页。

第十三章　乔姆斯基

第一节　概　况

现代语言学有多种流派，例如由雅各布森代表的功能学派，由布龙菲尔德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但从大框架说，它们都属于索绪尔奠定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这种局面直到乔姆斯基才发生改变。

乔姆斯基1928年出生于美国费城，他父亲是一位有声望的希伯莱语学者。乔姆斯基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攻读语言学、数学、哲学，师从著名语言学家哈里斯。他最初研究的是现代逻辑学和数学原理，并创建生成语法系统，后来用这套系统来描述自然语言。他1955年起一直在麻省理工学院任教，该年完成一篇长篇论文，对生成语法作了大量的技术性研究，但只是油印件。1957年发表《句法结构》，提出一种新的句法理论，这一理论建立了生成语法的概念，要求把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加以区别，后者是前者的系统转换方式，所以，这一理论通常被称作转换—生成语法〔1〕。为了和这一理论后来发展的各阶段相区别，我将称之为“最初理论”。这部著作篇幅不大，专业性也不很强，但引发了语言学研究的革命，成为语言学领域的当然权威。在成形时期，哈里斯对他影响最大。哈里斯是布龙菲尔德的学生，《句法结构》虽然是一个新

方向的起点，但还是显出了布龙菲尔德学派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经验主义色彩，不像乔姆斯基后来的著作那样几乎完全取理性主义的方向。此后四十年，乔姆斯基的思想一直继续发展。1965年出版了《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这本书里提出的两组概念今已无人不晓，一是语言能力/语言表现：语言能力是人先天具有的独立能力，它通过学习某种或某些特定语言展现出来；二是深层结构/表层结构：深层结构通过转换规则生成表层结构。这本书中提出的模式后来被称作标准理论。标准理论在70年代进一步扩展，形成了所谓扩展的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或EST〕，对规则的类型加以调整。到80年代初，扩展的标准理论又发展成一个新模式，在1986年出版的《语言的知识》中得到系统阐发，在这一模式中，原理和参数〔2〕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过去的规则概念。这一模式通称管〔辖〕约〔束〕模式〔Government/Binding Model或GB〕，但这个称呼似乎不适当地突出了管辖/约束这组概念，后来也有人称之为原理/参数理论。90年代上半期，乔姆斯基又对自己的理论提出一次新的修正，通称为最少量原理纲领，其基本思想是把整个语法机制视做很少几项原理的相互作用。乔姆斯基每一次理

论上的发展转变，都会引起一些昔时支持者的反对，当然，同时也会赢得一些新的支持者，结果是造成“乔姆斯基学派”内部的剧烈争论。

在乔姆斯基看来，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代表的传统语言学从出发点到成就都很有疑问。语言学的主要工作不应当是搜集语言素材加以归纳，而是要解释语言的创造性。传统语法甚至无法说明由结构产生的歧义，例如英语语句I like her cooking有好几种可能的解释：我爱吃她做的饭，我欣赏她的烹调技术，我乐意让她做饭，我愿意把她烹了。由于传统语法没有看到相同的表层语法之下其实有着不同的深层语法，因此连这样简单的歧义现象也得不到解释。

为了获得一个粗略的大画面，我们可以这样来对照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

结构主义
1．言语的丰富素材是研究对象
2．目标是对素材加以分类
3．方法是借以发现语言真理的机械程序
4．结构主义是归纳的，是词类语法

生成语法
1．语言能力是研究对象。

2．目标是建立理论，借以确定是哪些规则构成了语言结构的基础。

3．方法是提出假说由说母语的人来检验。

4．生成语法是演绎的，是语类语法，能够以有限的分析解释无穷多的句子。

在语言学之外，乔姆斯基精通现代逻辑和自动机理论。乔姆斯基十分注重语言研究的科学性，但强烈地反对人文／社会研究效颦自然科学，他认为，对细微末节的实证，让人眼花缭乱的术语和统计数字，经常只是用来掩盖对根本问题的无知和无能。

乔姆斯基理论并没有一统江湖，但确是此后语言学界最有影响的理论。乔姆斯基的学术影响远远超出语言学的专门领域，在社会研究、艺术研究等领域都有人尝试以转换—生成语法为样本进行转写工作。乔姆斯基理论原本就包含重要的哲学思辨，反过来对当代语言哲学也有很大影响。乔姆斯基的成就受到广泛赞扬，获得多所著名大学的名誉博士，在多所著名大学任客座研究员。1969年春他在牛津大学讲演，据说有一千多学生、教师到场听讲。乔姆斯基从少年时代起就关心政治，在政治上持左翼观点，发表大量抨击美国政治特别是美国外交政策的言论，反对越战，反对轰炸科索沃，反对

在“9·11”事件后对伊拉克施行军事打击，让美国政府颇为头痛。这在法国是常见的，但在美国并不常见，因此更加抢眼。

乔姆斯基的理论虽然富有哲学意趣，但其主要内容是语言科学而不是哲学。本书关注的当然是乔姆斯基理论中富有哲学意趣的内容，特别是：一、句法、语义、语境的区别／联系，二、普遍语法与天赋观念。不过，为了理解乔姆斯基的哲学思想和乔姆斯基理论的哲学含义，我们也必须对其语言学理论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作一点介绍。

第二节　语法之为生成句子的装置

《句法结构》开篇把语法定义为“产生所分析的语言的句子的某种装置”。我以此为纲谈几点。

人们有时区分描述性语法和规范性语法。中世纪及稍后的拉丁语语法在很大程度上是规范性语法，目的在于教授人们怎样说或写“良好的拉丁文”。这种类型的英语语法学家会认为，it's I是正确的说法，虽然英语族人实际上并不这么说，而是说it's me。布龙菲尔德学派则认为，既然大家不这么说，就不能认为it's I才是正确的说法。这一学派相当严格地自限于描述性语法的工作，反对语法学家应当为本族人说话建立规范的主张。在乔姆斯基之前，描述性语法的主张是占统治地位的主张。然

而，描述性语法和规范性语法的区分对乔姆斯基来说却变得不重要甚至不可能了。一个简单的考虑是：自然语言的语句是一个无限集，语言学家不可能收集到全部的语言素材。何况，很多语句只说过一次，不可能通过描述式的验证来表明它是不是一个正确的句子，我们必须从结构上予以判定。最后我们还应该考虑到，本语族人也经常说出不正确的句子，包括口误、语言玩笑等等，若要坚持布龙菲尔德的方法，这些错误也将被当作正当的语言素材。基于以上的考虑，乔姆斯基提出，语言学一方面不可能完全依赖对语言素材的描述，我们需要摒弃某些素材，把素材在某种意义上理想化，另一方面，语言学研究又要求把更多的内容收入眼帘，例如它也依赖假设、语言学家自己的直觉、本语族人的直觉等等。语言学和物理学不同，本语族人不仅说话，而且判断说的话是对是错，对自己的语言、行为进行反省，作出判断，这也是作实地考察的语言学家需要了解的。但是本地人关于哪些句子“可以接受”的直觉只是次要的证据，远不是最终的裁判。在这一点上，语言学家倒是和其他科学家相似，他自己先提出假说，然后通过本语族人所说的话以及他们对某些语句正当与否的判断加以验证。乔姆斯基后来更加强调本语族人的直觉，不再要求

一定要用满意的操作技术来验证这种直觉，不过，他不再把这类直觉当作独立的证据，而把它并入语言素材作为其中的一部分。

洪堡、索绪尔等大语言学家从前很注重语言的创造性，但布龙菲尔德学派很少谈起这一点，现在，乔姆斯基又一次突出了语言的创造性特点。据乔姆斯基考察，小孩子就能够理解和构造无数的新句子，乔姆斯基据此提出，掌握一门语言，主要是指掌握了该语言的语法及基础单词，而不是掌握该语言的所有语句。结构主义把语言看做第一性的，乔姆斯基把语法看做第一性的。乔姆斯基前后采用多种含义接近的用语来标识这种对照，在《句法结构》里他提出语言和语言素材（the corpus）的对照，前者是由语法生成的句子，后者是本语族人平常所说的话。在《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中这组对照用语言能力和语言表现（competence and performance）来表示。有时他区分内化语言和外化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或I-language and externalized language或E-language）。乔姆斯基认为，严格说来，应当把他所说的语法称作语言，在较晚的论述中，他把语言能力和语法等量齐观。

乔姆斯基采用“装置”（device）这个词是相

当严格的。语法就是一套明确的规则，就像算术规则或代数式一样〔3〕，把一个值代入公式就生成一个数值。错误句子来源于错误应用了规则和误算。不过，这种装置不消说不是在我们外面而是在我们的头脑之中。但人们在这一点上容易发生误解，以为这套装置一定是天生的，其实乔姆斯基并不这样主张，语法固然有其天生的成分，但我们也需要通过后天的经验才能习得一个特定的语法系统。这个装置不是语法学家设计出来的，语法学家依赖自己的直觉和本语族人的直觉描绘出这一装置。说话人通常所说的是正确的语句，并且能对语句的正误作出恰当的判断，这表明说话人具备一套语法。这里，是否合乎语法才是中心问题，一个句子即使能听懂也仍可能被本语族人评判为不成立的句子。不过，普通说话人的语法知识是默会知识，语法学家的工作是把这种知识以明确的形式表达出来，转变为命题知识。等我们明确掌握了语法规则，就可以造出一个机器，能产生一切类型的汉语句子并只产生汉语句子〔即所有句子都合乎汉语语法〕。虽然语法学家依赖直觉描绘出这一装置，但这一装置不再依赖直觉，而是一套规则体系，输入某些材料就会得到某些正确的结果。

按一般理解，语法的最低要求是能够区分合乎

语法的句子和不合乎语法的句子。从生成角度整理出来的语法当然也需要满足这一要求。一种语言的语法应该生成这种语言的所有语句，而且只生成这种语言的语句。这一点可以视做一个语法体系的评价标准。如果一种语法能够生成所有语句，同时也生成了很多不合语法的单词组合，那就不是一种好的语法。人们可能会质疑说，是否合乎语法并不总是明确的，例如，the house will have been being built，有些英语语族的人会说合乎语法，有些会说不，但这毕竟是边缘情况，而且，更主要的也许正在于形式化标准将有助于我们判定这类边缘情况是否合乎语法，例如，按照《句法结构》的语法，上述句子就是合乎语法的。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这一点：我们从明确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句子总结出来一套规则，然后用这套规则来判定边缘情况，就像法官裁定某些边缘案例一样。当然，这只是就语法系统的目标而言，实际上还没有哪种语法系统达到乔姆斯基的标准。

第三节　转换—生成语法

乔姆斯基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就是按照上述对语法的一般理解建设的。转换—生成语法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语素音位规则。最后一部分和语言哲学的关系不大，本[〔4〕]

书只介绍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

通过对英语的研究，我们可以列出下面一些短语结构规则并以The man hit the ball这个句子加以例解：

1．S→NP + VP：一个句子是由名词短语部分和动词短语部分构成的，例如The man hit the ball是由the man和hit the ball构成的，

2．NP→Art + N：名词短语部分包括冠词和名词，例如the man是由the和man构成的，

3．VP→Verb + NP：动词短语部分包括动词和名词短语，例如hit the ball是由hit和the ball构成，

4．Art→（the,a...）：冠词词汇有the、a等等，我们来选择the，

5．N→（man, ball...）：名词词汇有man、ball等等，我们来选择man，

6．Verb→（hit, took...）：动词词汇有hit、took等等，我们来选择hit，

7．重复使用规则2，NP→Art + N：名词短语包括冠词和名词，例如the ball是由the和ball构成的，

8．重复使用规则4，Art→（the, a...）：冠词词汇有the、a等等，我们还选择the，

9．重复使用规则5，N→（man, ball...）：名词词汇有man、ball等等，这次我们选择ball。

完成这些步骤以后，我们就得到了The man hit the ball这个英文句子。〔5〕

对于乔姆斯基来说，语法远不只是用来分析语句的工具，语法的功能是产生语句。只要我们遵循正确的短语规则，就能够生成正确的英语句子，例如我们依照上面的规则生成的句子，The man hit the ball，就是一个正确的英语句子。我们按照同样的步骤选择不同的词汇还会生成A man took the ball，The ball hit the boy，The woman saw the house等等。

短语结构规则可以视做一组改写规则。我们从起始语符列S开始，只要在规则表里列有可以改写它的规则，我们就必须进行改写，例如有S→NP＋VP这样一条规则，我们碰到S，就要把S改写为NP＋VP，换言之，我们将用这条规则右边的语符列来替换左边的语符列〔生成〕，直到不能继续改写为止，这时我们就得到了终端语符列。改写方式有一些约束，例如右边的语符列必须长于或等于左边的语符列，并且不能改变位置。

运用这些规则，我们就得到了一个合乎语法的英语句子：The man hit the ball。反过来我们也可

以这样看：The man hit the ball既然可以用这些规则生成，可见它是个合乎语法的英语句子。一旦给出一个完备的短语规则表，我们将能生成所有合乎语法的英语句子。

生成复杂的句子牵涉更多更复杂的规则，例如，可能牵涉上下文制约，它的一种表示法是：x→y/W-V，读作：仅当左边为W右边为V的情况下x改写为y。不受上下文制约的改写可以看做W-V空位时的特例。最突出的一个例子是改写为被动态，动词改写为be＋过去分词，同时NP就要改写成by＋NP。

短语结构语法和传统语法内容没那么大差异，可以视做传统的直接成分分析的一种形式化，只不过短语结构语法具有明确的形式性，能自动生成语句。虽然看起来我们可以遵循短语结构规则生成一切英语句子〔6〕，但乔姆斯基评价说这种语法太过复杂，有时十分笨拙，经常只能就单个问题解决单个问题，解释性不强。为了克服这些缺陷，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其中的转换部分才是真正全新的东西。

先举一个最简单的转换的例子，在英语里，Jane was unfortunate可以说成Unfortunate was Jane而意思不变，依此可有以下转换规则：NP＋

was + adj可以转换为adj + was + NP。转换规则中包括一组复合转换规则，其中最简单的是由and和but连接而形成的句子。嵌入式的从句也都要求复合转换规则，例如可以通过这类规则把The girl who is unloved bit John转换为The unloved girl bit John。

在应用短语规则的时候，要生成比较复杂的句子，每一次选择什么词差不多总依赖于已经出现的词：选了单数名词就不能再选动词复数形式，选了男人的专名就要选he、him、his当代词，选了真诚当主语就不能再选敬佩来当谓语。这些虽然可以通过上下文限制做到，但所需要的规则太多了，而转换规则却可以使句子的最后形式取决于整句的短语结构，这样就能简明地体现词与词之间的依赖关系了。例如，从主动态到被动态的所有改写都可以使用如下转换规则

$NP_1 + aux + V + NP_2 \rightarrow NP_2 + aux + be + en + V + by + NP_1$

The dog is chasing the cat→The cat is being chased by the dog

这就是说，转换规则将同时引入be + en和by + NP_1，无需分别应用短语规则。而且，这条转换规则是在NP水平上使用的，既适用于the dog，也适

用于the small dog，它并不涉及所涉名词短语的内部结构，从而把这一内部结构留给一般规则去处理，无需针对每一种情况增添新的规则。

也许更重要的一点在于，转换规则更能够体现我们对语句的直觉，因为句子之间的转换体现出了某些句子是相互关联的，例如主动句和被动句之间的“同义”关系在短语结构语法中无法得到体现，而在转换—生成语法中却得到体现。

在一组相互关联的句子中有一个是核心句，如果不求准确而用我们平常的概念来说，核心句是一组句子中那个主动式肯定态的简单陈述句。引入核心句概念有助于澄清某些歧义现象，The shooting of the soldiers was awful这个句子是有歧义的，可能是士兵去射杀这件事很可怕，也可能是士兵被射杀这件事很可怕，现在，我们可以把这个句子看做来自两个不同的核心句，一是The soldiers shoot，另一是Someone shoots the soldiers。

乔姆斯基为语法体系优越性提出的标准之一是用较少的规则解释较多的语言现象、特别是貌似不规则的现象。这其实也是一般科学的目标。转换—生成语法的优点是简单。不过，很难给“简单”下个确切定义。转换语法的确可以使规则减少，但规则本身却相当复杂。乔姆斯基后来很少谈到简单

性，而是强调它更符合本语族人的直觉，例如体现出了一个特定主动句和被动句之间的相关联系，因此更具解释力。当然，这一优点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用直觉来解释生成转换规则，相反，语法是用形式规则来解释直觉，说明人们为什么这样理解语句。人们经常直接从具有生产性来理解generative〔生成〕，但应注意，这个概念首先强调的是新语法的明确的形式性，而且正因为这种形式性才具有自动生成语句的能力。如果把这种形式的生成能力理解为心理的生成过程，那就更为错误了。

第四节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 and deep structure）这组概念是在《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一书中明确提出来的。我们从字面上就能了解这组概念的大概意思。

张三打了李四。
李四被张三打了。

前者为主动句，后者为被动句，但这两个句子极为接近，甚至可说是同一个句子。反过来，有的句子表层语法相似，但分析下来却有非常不同的结

构。例如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John is easy to please。

这两个句子可说是表层语法相同而深层语法不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差别不只是语义上的差别，也是一种语法差别，前一句可以转换成短语John's eagerness to please，而后一句却不允许这样的转换：* John's easiness to please。

在提出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同时，整个转换—生成语法的框架也有所变动。最初理论中所说的短语结构规则在《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改称为基础规则，基础规则分作两部分，一部分是短语结构改写规则，另一部分是词库和词汇插入规则。整个转换—生成过程可以大致分成三个步骤：

1．通过短语结构改写规则得到表达式R_c，R_c由非终端语类符号组成，是深层结构；

2．通过词汇插入规则得到表达式R_1，R_1由终端语类符号组成，但仍是深层结构；

3．通过转换规则得到表达式R_t，R_t当然还是由终端语类符号组成，但它是表层结构。

仍以我们上一节生成的The man hit the ball那

个句子来例解：

第一步是从S生成Art + N + V + Art + N；

第二步是为这些非终端语类符号选择词汇（终端语类符号），特定的选择将产生The man hit the ball；

第三步是转换，The man hit the ball这个核心句可以转换成The ball was hit by the man等等。

一个值得注意之点是：在转换之前的两个步骤都是深层结构，也就是说，深层结构包括词汇表达式在内。记取这一点可以避免下述三种主要误解：1．认为不同语言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2．认为深层语法是天赋的；3．认为深层结构就是普遍语法。不同语言的词汇不同，因此不同语言不可能有相同的深层结构。词汇是需要学习的，因此深层语法不是天赋的。从前两点也可推知，深层结构和普遍语法不是同一个概念。

新框架的优点在于，深层结构包含了解释句子意义所必需的一切信息，保持了句法学和语义学的形式区别。这一点由卡茨-波斯特假设最明确地表达出来：转换不改变语义，因此，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没有关系，只有深层结构和语义解释有关。

然而从乔姆斯基语言理论内部来看，如果采用深层结构理论，就不再那么容易区分核心句和相关

非核心句，例如张三和李四相爱是核心句呢，抑或张三爱李四而且李四爱张三是核心句？而且，深层结构理论本身也有一些疑难，其中最富哲学兴趣的问题是：语义和句法到底有没有明确的界限？一个具体问题是：选词限制规则是句法限制还是语义方面的限制？乔姆斯基在《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一书中对此采取了保留态度。

句法和语义还有更麻烦的纠缠。我们只说一点：依照深层语法理论，一个有歧义的同形句应当有不同的深层结构，意思相同的句子就要有相同的深层结构。

先说有歧义的同形句应当有不同的深层结构，例如老男人和女人既可意谓（老男人）+（女人），也可意谓（老男人）+（老女人），不是只有张三爱他的老婆既可意谓很多丈夫都爱自己的老婆，也可意谓另有男人爱张三的老婆。这些差别将以不同的深层结构标明。然而，有些歧义要在深层结构中消除就相当困难，例如John began the book既可意谓约翰开始读那本书，又可意谓约翰开始写那本书，这该用哪些不同的深层结构来标明呢？

另一方面，意思相同的句子就要有相同的深层结构。但是，一牵涉到意思、语义，事情就会变得

非常复杂，而且人们经常不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例如同一个深层结构转换为主动句或被动句，语义有可能出现差异。爱因斯坦死后，Princeton has been visited by Einstein是个合乎语法的句子，* Einstein has visited Princeton却不是，这不是外在的语法规定，而是和语义有关的。这一点从另外两个例句可以看得更清楚：

小组里的每个人都掌握两种外语
两种外语为小组里的每个人掌握

前者没有隐含大家掌握的那两门外语是相同的，后者但却隐含了这一点。可见，虽然两个句子来自同一深层结构，意义却可能有差别。我们可以从几种角度来表述这一点：深层语法不能充分确定语义，表层结构影响语义，换句话说，转换会改变语义。

于是出现两种补救方案。一种补救方案是充实深层结构，使之有能力充分担当解释全部语义的任务。另一种补救方案是从结构出发解释语义。标准理论原本以句法为基础，从结构出发解释语义，以波斯特、莱柯夫等人代表的生成语义学则与之相反，采取了前一种补救方案，从语义出发设计结构。沿着生成语义学的路线走下去，虽然能保住卡

茨-波斯特假设，但深层结构最后会与语义表达式合一，和表层结构则离得越来越远，成为抽象句法。乔姆斯基本人选择的是后一种补救方案，把大部分语义解释任务移交给表层结构。他1967年发表的《论名语化》一文提出，动名词（gerund）是转换来的，派生动名语（derived nominals）则不是转换来的，理由是：1．派生动名语的出现有条件限制，2．其语义往往有改变，3．完全具有名词功能。这篇论文让有些人认为乔姆斯基已经放弃转换学说，但实际上他是要求限制转换学说，反对抽象句法。他经这一修正提出的理论被称为扩充的标准理论，乔姆斯基本来一直主张语义是完全由深层结构来解释的，在扩充的标准理论中，表层结构变成了比深层结构更丰富的结构，可以充分解释语义。

总的说来，扩充的标准理论与标准理论有巨大的差别，乃至于在乔姆斯基1965年提出标准理论以后不久，就很少有人不加条件地信奉标准理论了。

从形式化程度来说，语义位于句法和语境、语用之间。所以，像生成语义学那样从语义出发设计语法结构，会倾向于扩大语法学的范围，反过来，从结构出发则容易把凡不好研究的东西都推到语境

一边。以此而论，生成语义学所研究的“语法”外延最大，标准理论次之，扩展标准理论的外延最小。莱柯夫等人开始研究实际会话中的种种问题，包括言外之意等等，而乔姆斯基却开始限制转换语法的生成能力。但若大量增加限制，深层结构／表层结构的区分还有什么用呢？到80年代，乔姆斯基的确放弃了深层结构／表层结构的区分，以“D结构／S结构”取而代之。D结构／S结构虽然是从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发展出来的，但也有相当的不同之处，这主要在于S结构不再是终端结构，而是一个逻辑形式，包括语迹符号、添标符号等等。与此相应，乔姆斯基再次是把标准理论中的语义部分排除在语法研究之外，在这一点上退回到50年代的立场。这种变化说明他对语义的看法摇摆不定。卡茨为此严厉批评乔姆斯基，他提出的主要理据是：没有什么标准能够确定哪些属于逻辑形式、哪些不属于逻辑形式而属于通常所谓语义。

第五节　转换—生成语法与语义问题

一般说来，语言学包括三个领域：一、句法学或狭义的语法学〔7〕；二、语义学；三、语音学。语言的每一个层面都包括这三个方面，例如一个单词有其语音特征、语义特征、语法特征。从近代语言科学来说，语音学的发育最成熟，语法学其次，

语义学却一直受到语言学家的冷落，他们情愿让哲学家去操心各种意义理论，我们在第三章提到的指称论、观念论、真值条件论等都是一些哲学理论。很多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排斥语义研究，认为很难对语义进行客观的分析，不能形成一门科学。乔姆斯基50年代的最初理论也不包括语义部分，《句法结构》一书中多次明确表示应当把语义研究排除在语法研究之外[8]，在这一点他是受到布龙菲尔德-哈里斯传统影响的。1963年，卡茨 / 佛多发表了题为《一种语义理论的结构》的论文，改变了这种状况。卡茨 / 佛多在这篇论文中提出，句法结构无法解释句子的某些特征，例如无法解释bank和bill所具有的歧义。更重要的是这一类现象：张三卖给李四一本书和李四买了张三一本书显然具有相同的意义，而这一点必须用买和卖这两个词的语义来说明，或曰买和卖本身具有某种共同的深层含义。概言之，句子和句子之间的关系，包括转换关系，并不是一件单纯句法上的事情，而且牵涉到其中语词的意义。反过来说，只有从词汇的意义才能解释句子的某些特征。他们认为《句法结构》忽视了这一方面是一个错误，但他们表示充分支持乔姆斯基的工作，语义规则和句法结构是相衔接的，他们的语义分析应视做对乔姆斯基理论的一种补充。乔姆斯

基接受了语法学应当包括语义学这一提议，建立了语音、句法、语义三分的标准理论，新增的语义部分提出了对句子的意义作语义解释的各种规则。

原来的生成规则实际上包含了两个类型，一类是把一些非语词符号改写为另一些非语词符号，另一类则是把非语词符号改写成真正的语词。转换—生成语法为后一类改写设置了选词限制，例如某些符号只能改写为动词，另一类符号只能改写为名词。但是，我们显然需要进一步的限制，否则就会产生大量不合格的句子，例如张三把桌子吓了一跳、青蛙吞噬数学。这些句子狭义上合乎语法然而却毫无意义。卡茨 / 佛多提出，要对语言作充分描写，就必须系统地列出每个词的所有意义，具体办法是把每一个词都分解成一系列语义标记（semantic markers），例如一个动词要标出及物 / 不及物，接to phrase / 接that phrase，一个名词要标出有生命 / 无生命，人 / 非人，男〔雄、公〕 / 女〔雌、母〕。例如，爸爸 / 妈妈、哥哥 / 姐姐、丈夫 / 妻子、牡 / 牝都包含雄 / 雌这对语义标记。有的名词则要标出幼年、青年、成年、老年。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系统包括一个词库，其中的每一个词项都要求标明各项语义特征，例如须标

明可数 / 不可数，抽象 / 具体，连续 / 非连续，有生命 / 无生命，人 / 非人，男 / 女。词库里的每一个词因此就是一个特征束。例如frighten要标明为及物、有生命等等，这样，它就只能在有生命的名词中选择宾语，从而不会生成* John frightens sincerity这样不合格的语句。

标出语义标记的办法有很多不足之处。一共有多少语义特征？一般估计超过了一种语言里的词目。为了减少每一个词的语义标记的数目，卡茨 / 佛多提出了冗余规则，即有些语义标记自动包含较高等级的语义标记，例如人包括动物、有机物、物体、固体等等。但是，标记的等级区分又引来一个困难：我们应当先区分人 / 非人还是先区分公 / 母？乔姆斯基后来没有采用等级制而是采用特征集合的办法。

此外还有另一些情况使得语义特征向无限膨胀。bachelor这个词有两个意义，但英语本语族人听到He became a bachelor 和That peasant is a happy bachelor都不会产生误解，即前一个bachelor指贵族而后一个指从未结过婚的男人。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一个人不可能从某种状态变成从未结过婚的，所以became已经排除了bachelor之为从未结过婚的男人的解释，但我们是否要在语义

分析中再为bachelor解作从未结过婚的男人的意义下再增加一个标记：不可以变成呢？再进一步，若要防止苹果是方的、苹果是蓝的这些破格句，我们似乎就必须把语义特征增加到无穷了。

戴维·刘易斯提出批评说，卡茨等人只是把生成句法学套到语义研究上去，这种语义学只能是借助于算法把自然语言的句子翻译成人工语言。这是一种虚假的语义学，刘易斯称之为markerese〔9〕，标记学，用来嘲讽semantic markers这种义素分析法所采用的人工语言符号。普特南对语义标记也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传统哲学把每一个名词都和一系列属性相联系，语义标记则是把每一个词与一系列概念相联系，后者不过是前者的翻版，因此对前者的所有批评对语义标记理论也同样适用。什么时候我们就得到了终极的语义成分？Mare可以分析为成年的母马，姑且让我们承认成年、母都是终极的语义成分，但它们凭直觉就和马非常不一样。卡茨／佛多把马这样的成分称作“辨义成分”，认为可以进一步分解为语义标记，例如把人分解为物体＋有理性。但关于这一点大有争议。在普特南看来，卡茨／佛多的设想等于主张每一个语词最终都可以获得一个分析性的定义，而“这是我们每个人都有充分的理由不相信的东西”。〔10〕

看起来，句法和语义两者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例如我们可以说“数了数这些椅子”却不能说“数了数那把椅子”，这是椅子单数复数的句法限制还是数了数这个语词的意义限制呢？更严重的困难还在后头，因为不仅句法和语义有一个广泛的渗透地带，语义又和语境有一个广大的渗透地带。张三上课去了，他是去听课还是去给别人讲课？这要看张三是老师还是学生。他新近和李四结婚了，我们似乎可以从语义上断定，李四是个女郎，然而时代变了，同性恋可以正式结婚，这个推断就可能出错。这里碰上的困难我将在第十四章第七节、第十五章第六节等处讨论，我们眼下考虑的是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否从原则上可能通过语义标记的办法来给出选词的适当范围？吓某某一跳，这个某某的确得是个有生命的东西，但你说吓了这只草履虫一跳还是不太像样。这当然是因为，在生物范围之内，还有着无穷多的小层次，例如狗是一种非人动物，但比起草履虫却和人接近多了，或曰其“非人程度”要小得多，由此吓了那条狗一跳这话是能成立的。此外还有很多很多词，如以为、希望、疼痛，用在狗身上我们觉得很自然，用在草履虫身上就相当别扭，实际上，草履虫身上这话本身就很别扭。如果宠物的主人碰巧是个种族主义者，他总是

用我们平常和人搭配的语词说到他的宠物，却从不把这些语词用于另一个人种的人，这时我们该说他缺乏语法知识吗？

这里提到的困难，乔姆斯基本人差不多都提到过，只不过，他一般会把这些困难归因于我们对相关的“心理事实和生理事实”还了解得太少，语法学本身也还“极为片断零星”，处在尝试阶段〔11〕。但他的批评者却不一定这样认为。例如蒙塔古认为，乔姆斯基的方法是先阐明自然语言的句法理论，然后才转向语义学研究，这是犯了路线性的错误，因此几乎没有任何成功的可能。在蒙塔古语法中，每一个句法规则都有对应的语义规则，反过来也是一样，所以句法实际上是受语义限制的：我们可以以多种方式设想句子得以产生的规则，但其中只有少数规则系统在语义学上是令人满意的。因此，我们必须在句法学和语义学两个方面齐头并进才能在不断选择中建立合理的句法规则系统。不过，尽管70年代蒙塔古刚刚去世后的一个时期有很多人对蒙塔古语法抱有强烈的希望，现在看来，如果说乔姆斯基语法在语义学领域仍比较薄弱，那么，是否能以蒙塔古语法为基础来建立实质的自然语言语义学就更有疑问了。

第六节　普遍语法与语言能力（语言官

能）

乔姆斯基关于普遍语法的提法大概是其思想中与哲学联系得最为紧密的一部分，不过，对于乔姆斯基来说，普遍语法是一些处在时空之中的“实在客体，是物理世界的一部分”〔12〕，与此相应，关于普遍语法的研究结论不是一些思辨的结论，而是一个科学假说，并像所有科学假说一样要求验证，包括要求一个机制性的理论体系来支持。普遍语法的基本想法是，英语、汉语等特殊语言背后有一些一般的语法原则，这些原则是一种先天构造，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对已知人类是共同的〔13〕。我们知道，每一种自然语言都是极其复杂的，可绝大多数人在幼时都轻而易举地学会了他的母语。智力上的差异在别的领域中，特别是在理论学习上，会造成巨大的差别，但在母语学习中只产生很小的影响。设想一个聪明的青年从来没接触过经济学或微分学，他努力学习上两三年，成绩会大大高于一个已学习多年的智力较低的学生，但他20岁开始学习一门新的外语，即使不考虑语音而只考虑语法，他也几乎不可能在三年以后说得比大街上的母语使用者更流利更像样，实际上，语言学家倾向于认为成年外语学习者几乎百分之百将终生都停留在初学者阶段。对儿童语言习得的深入考察表

明，指望孩子自己在三五年里从极为有限的语言素材中归纳出母语的基本语法是极为荒诞的，惟一合理的解释就是他头脑中已经有一个机制在帮助他获得正确的语法系统。

所有语言共有的语法特征被称为语言学共相（linguistic universals）。各种自然语言服从不同的规则，有的宾语在动词前，有的在后，有的形容词在名词前，有的在名词后，有的通过变动语序来表示疑问，有的通过增添疑问词来表示疑问。但也有各种语言都遵循的普遍原理，例如每种语言都有线性排列，都有名词动词之分，都有以语类为单位所形成的等级结构，各种语言凡要变动语序就要以语类为单位来变动。一般语法理论研究特定语言的结构，普遍语法则研究这些语言学共相。我们可以把普遍语法视做一系列条件，用来限制人类语法的可能范围。普遍语法是天生的，孩子在学习语言的时候，从他所接触到的语言素材中可以总结出多套可能的语法，然而，其中多数语法体系不合于普遍语法的条件，因此自动被排除了，所以儿童才可能这样迅速地学会其母语。简言之，特殊语法排除不合格的句子，普遍语法排除不合格的语法。对普遍语法的研究越透彻，特殊语法剩下的特殊规则就越少。普遍语法和特殊语法各占多少比重？由于还没

有产生一部完备的普遍语法，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是猜测，但从孩子能迅速学会语言这一事实似乎可以推论普遍语法所占的比重极大。

从80年代起，乔姆斯基及其同道对普遍语法作了大量研究，这一时期提出的原理／参数这组概念可以视做一个主要结果。

原理是属于普遍语法的，相当于上面所说的语言学共相。乔姆斯基提出的一个普遍原理是结构依赖：移动句子中的一个部分依赖于对语词结构关系的知识而非对语词线性序列的知识。不过，原理和古典共相概念是有区别的。首先，它是一个科学假说而不是哲学思辨的结论，是可被证伪的。其次，原理并不是所有语言中实际共有的东西。例如，汉语问句不采用句法移动的方式，然而这并不会使凡句法移动都是结构依赖的这一原理失效，因为这条原理是说：如果出现句法移动，这一移动必须符合结构依赖原则。

参数是用来调整特定语言的，一种语言的语法可以视做参数体系的一个特定取值系统。参数的一个例子是中心成分参数，每一个词组都有个中心词，这个中心词或者在该词组的左端，或者在该词组的右端，日语和汉语就分别选择了这两种不同的参数。〔14〕

原理和规则不同，与原理相比，规则只是局部的、就事论事的，而像结构依赖这样的原理，几乎涉及方方面面的语言现象。乔姆斯基在90年代提出的最少量原理纲领，尝试把原理进行最高度的概括，他设想，语言现象只是表面上多姿多样，这些其实都是幻象、副现象（epiphenomenal）。概括言之，在后面这些年里，乔姆斯基越来越强调原理和词汇特征的交互作用，规则的地位已缩到最小，例如被动态不再被视做一个独立结构，而是许多原理交互作用所产生的一种复杂现象，规则只是一个方便的名号，来称呼这样的复杂交互作用。这是乔姆斯基的一个重大转折，有些语言学家据此判定乔姆斯基后来的思想不再属于生成语法。

与普遍语法的设想相应，乔姆斯基倾向于认为语言知识是独立的，有一种独特的官能司掌语言能力。主要有三类现象促使乔姆斯基产生这样的想法。第一，语言知识非常独特，例如其他的心智部门似乎并不服从结构依赖原理，甚至不很清楚它们怎么算是服从了。第二，说话人可以设想逻辑上可行的但不服从结构依赖原理的句子，例如完全可以设想把陈述句各成分的线性顺序倒转过来以形成问句，再例如本书中打上星号的那些句子，它们是不合语法的句子，但其中有很多语句的意思仍然可能

很明白。这一点也可以这样看：普遍语法的原理似乎不是交流所必需的，甚至有时似乎不必要地增加了学习上的、交流上的难度。第三，像结构依赖原理这样的东西，一般幼儿的智力似乎是无法学习的，类似深度的东西在数学等的领域要等很晚才能学会。

因此我们对乔姆斯基所说的the language faculty就需要作相当严格的理解，那不是一般所说的能力、素质之类的东西，例如学习理论的能力和学习打网球的能力，而是一种远远更为定型的先天构造。它比“语言能力”这样的提法要确切得多，差不多相当于“语言器官”。的确，乔姆斯基有时把它比作心脏、肾脏之类，就像是大脑里的一个器官，心脏、肾脏是人人都有的，虽然在每个人那里，这些器官的个头大小健康程度有异。所以，施太格缪勒认为大概可以把这种能力理解为大脑的生理编程〔15〕。乔姆斯基多次提到，语言科学和大脑科学是姊妹科学。不过，乔姆斯基不坚决反对语言官能有可能与其他官能交织，而且认为当前的大脑科学还很不成熟，不能匆忙作出结论，也不宜太过匆忙在大脑皮层上为语言官能定位。

普遍语法诚然是个实证科学的假说，但这个假说也源自乔姆斯基的基本哲学取向：从总体上拒斥

一个世纪以来的经验主义潮流，反对主要从刺激、归纳等因素来定义知识，主张知识更多的是自行生长。近代曾有笛卡尔持天赋观念论，此后有康德的先验论，最近一个世纪则鲜有人强有力地提倡类似主张了。人们普遍认为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和独立语言官能的思想使天赋观念这个古老的思想获得了新的活力。这应当是明显的。不过，和天赋观念的传统主张相比，乔姆斯基的提法其实有相当区别，他在《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和《语言的知识》等多种文著中明确地用进化来说明语法的先天性，学习语言的卓越能力必须用几百万年的进化和神经组织原理来说明，而不能用几个月或几年的经验来说明。更重要的是，普遍语法原则并不是一些现成的观念，而是一些原理，它们必须通过经验才能选择特定的参数，这些参数是不同的，因此最终表现出来的结果是一些不同的语言系统。可见，乔姆斯基的先天论并不排除经验的巨大作用，只是认为没有先天论的经验主义〔16〕太原始了，只是一些空洞的原则，无法细化和改进。语言学习是先天因素和经验因素两者的复杂互动。乔姆斯基坚持语法官能的客体性甚至物理性，这当然首先是他的研究结论，但他也多处表明，这一立场和蒯因、戴维·刘易斯一系的形式主义正向反对，按照那种外延主义的

理论，不同语法只有方便与否的区别，没有真伪的区别。

儿童习得母语的能力的确是令人惊异的，诸如此类的考虑会让我们相信，我们不可能通过经验主义所设想的归纳或行为主义所设想的刺激—反应之类学会母语。乔姆斯基一向反对包括蒯因在内的行为主义的语言学习理论，语言不是一套由刺激造成的习惯，所谓语言学习过程中的刺激—强化等等并没有什么实验—观察证据，不过是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和哲学家的想当然耳。语言交往或心灵交往与动物的交际有本质区别。经验主义和行为主义都是行不通的，这里必定有某种类似普遍语法的东西在起作用。

尽管如此，乔姆斯基关于独立语言官能的设想还是引起了很多人的反对。一种反对意见指出，这种看法从进化论来看是无法解释的，尤其是这就假定了语言和其他表征形式属于完全不同的系统。皮亚杰是这种反对意见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我们知道，皮亚杰一向坚持各种表征系统是连续发展的。在相似的意义上，古德曼批评乔姆斯基忽略了前语言的符号系统的重要作用。关于是否有可能建立一切语言的普遍语法，语言学家也至今意见不一，至少还没有人作出接近成功的尝试。

第七节　关于“遵行规则”的争论

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里用了很多篇幅讨论“遵行规则”，这些讨论和其他论题特别是和私有语言论题密切相关。1982年，克里普克出版了一本书，《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有语言》，在这本书里，克里普克主张，一般评注者认为私有语言论题是在§243开始的，然而在他看来，这一论题应该从关于“遵行规则”的那些段落〔§§143—242〕来加以解读，实际上§202已经提出了私有语言论题的结论〔17〕。克里普克提出了自己对该书中“遵行规则”的解读，认为维特根斯坦继休谟之后提出了一个新的“怀疑论者悖论”以及对此悖论的“怀疑论式的解决”。

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者论题最主要的来源是《哲学研究》第201等节，为了便于下面的绍述和讨论，我把这几节译文录在这里——

201．我们刚才的悖论是这样的：一条规则不能确定任何行动方式，因为我们可以使任何一种行动方式和这条规则相符合。刚才的回答是：要是可以使任何行动和规则相符合，那么也就可以使它和规则相矛盾。于是无所谓符合也无所谓矛盾。

我们依照这条思路提出一个接一个解释，这就已经表明这里的理解有误；就仿佛每一个解释让我们至少满意了一会

儿，可不久我们又想到了它后面跟着的另一个解释。我们由此要表明的是，对规则的掌握不尽是〔对规则的〕解释；这种掌握从一例又一例的应用表现在我们称之为“遵行规则”和“违反规则”的情况中。

于是人们想说：每一个遵照规则的行动都是一种解释。但“解释”所称的却应该是：用规则的一种表达式来替换另一种表达式。

202．因此“遵行规则”是一种实践。以为〔自己〕在遵行规则并不是遵行规则。因此不可能“以私人方式”遵行规则：否则以为自己在遵行规则就同遵行规则成为一回事了。

219．……

我遵从规则时并不选择。

我盲目地遵从规则。

241．“那么你是说，人们的一致决定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人们所说的内容有对有错；就所用的语言来说，人们是一致的。这不是意见的一致，而是生活形式的一致。

242．通过语言进行交流不仅包括定义上的一致，而且也包括（无论这听起来多么奇怪）判断上的一致。这似乎要废除逻辑，其实不然。——描述度量方法是一回事，获得并陈述度量的结果是另一回事。但我们叫做“度量”的，也是由度量结果的某种稳定性来确定的。

克里普克以一个简单的加法为例来加以说明“怀疑论者悖论”〔克里普克，7页〕。我们都会加法，虽然我们都只作过有限次的加法运算。现在让我们假设我以前做过的加法加数都小于57，而

你现在让我算68 + 57。我会立刻得出结果是125，错不了。错不了吗？情况却可能是，我一直以为我做的是加法，实际上做的是另一种运算，“卡法”，卡法的规则是：加数小于57的时候等同于加法，加数大于或等于57的时候得数为5。我以前一直说的“加法”实际上意谓“卡法”，所以，68 + 57 = 5。这听上去很荒唐，然而，我怎么能向他人证明或甚至向自己保证情况并非如此呢〔克里普克，8—9页〕？于是来了怀疑论者的挑战：我以为我是根据某种规则来进行运算的，实际上却是摸黑瞎蹦，我以为“加法”意谓某种很确定的东西，实际上根本没有某个语词意谓某种东西这样一回事。显然，这个挑战远远不只针对狭义上是否遵行规则，而是对任何话语是否具有意义提出全面挑战。

此后，克里普克就各种可能的驳议，特别是心理主义的驳议，做了反复论辩，这里不详谈，总体上说，克里普克认为，把一个人隔离开来看，那么我们无论是根据他的内心还是他的行为都无法判定他是否和过去的意图一致。我们最多能说，他觉得规则是某种样子，按照他觉得的那样去应用规则。这就落入了维特根斯坦所说的“认为自己遵行规则就是遵行规则”、“看上去正确就是正确”，换言之，这就取消了正确与否的问题。

在这里，克里普克引进了“共同体”。这是解决这一悖论的要点。张三跟李四学加法，他给出的答案对或不对，李四是按照是否和李四本人的答案一致来判断的。问题当然是，我们怎么判定李四本人是否正确呢？去问别人。克里普克承认，如果其他人既不同意张三也不同意李四，互相之间也不一致，那是真没办法了。幸好，克里普克接着说：“事实上我们现实的共同体在进行加法运算的时候（大致上）是一致的。”〔克里普克，91页〕，特别是在简易的问题上。谁要是怎么教他他仍然和大家不一样，那只能不算他是这个共同体的成员。

克里普克列举了他的“维特根斯坦解决”的三个关键概念：一致或同意，生活形式，标准。在生活形式名下，克里普克解释说，如果某人与我们的做法不一致，那可能是他的生活形式不同，如果我们能设想那种生活形式，那么可以说他在自己的生活形式里遵行规则。在标准名下克里普克主要是讨论如何检验某人的回应是否与我们一致。克里普克多次强调如果隔离开来看一个人，就无所谓他是否遵行规则，不过这里所说的“隔离”不是物理上的隔离，而是说，不参照某个共同体，就无法确定他是否在遵行规则。鲁宾逊在物理上是与社会隔离

了，但只要他通过了我们关于一致与否的测试，那就仍应把他视做共同体的一个成员。

前面说到，克里普克认为遵行规则的诸段落是私有语言论题的核心。简短说，由于遵行规则要依托于一个共同体，一个人不可能遵行规则，所以，私有语言是不可能的。

克里普克这本书引起了浪潮般的反驳和讨论，其热烈为近几十年哲学论坛上绝无仅有。参与论战的几乎所有评注者都认为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解读是错误的，对他所谓的“维特根斯坦解决方案”也提出了五花八门的质疑。说“五花八门”，是因为各个评注者的哲学取向往往大相径庭，有时是从截然相反的立场出发对克里普克加以质疑的，得出的或隐含的结论于是也可能截然相反。例如，多数评论者认为私有语言是不可能的，他们的批评是说维特根斯坦论证这一点的路数和克里普克相当不同或完全不同，维特根斯坦是对的，克里普克是错的；而艾耶尔等人对克里普克的批评则是要证明私有语言是可能的，克里普克错了，维特根斯坦也错了。这里不可能哪怕最简略地摘要这些批评，只能列出几种最常见的。

克里普克的基本意义理论是物理主义还原论，

从这个立场出发是无法理解维特根斯坦的。

克里普克多次拿维特根斯坦的怀疑论和休谟的怀疑论参照。固然，从反对的方面说，维特根斯坦和怀疑论挑战者有不少共同点，例如双方都承认我们无法为遵行规则或为意谓提供最终理据，都不认可“心理主义”引用我自己内心知道些什么来作为判定的标准。然而维特根斯坦在绝大多数研究者那里的总体印象绝不是一个怀疑主义者。克里普克认为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一个怀疑论式的答案，但《哲学研究》201节明显是提出一个直截了当的答案：遵行规则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一种解释。我们可以并且通常直接理解意义，维特根斯坦从根本上反对我们只有通过解释才能理解意义，而克里普克没有理解维特根斯坦的这层意思，于是认为除了实在论—符合论的答案〔这是不能接受的〕就只能依据互相同意了。

我和绝大多数评注者一样，认为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解读是不成立的。不过，克里普克的解读不正确并不意味着批评者的解读就是正确的，实际上，不少评注者自己勾画的维特根斯坦“解决”在我看来似乎与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解决”差不了多少，而我则认为维特根斯坦的“解决”与克里普克所谓的怀疑论式的解决有更根本的

不同：人们经常会想到，我们只有依赖于一致或常态才能解释一个困惑，维特根斯坦说的则是更深一层：我们只有依赖于自然理解或常态的理解才能产生困惑。休谟在《人性论》中最后回到了“常识世界”，但那是因为怀疑论无法从哲学上驳倒。维特根斯坦不是回到常识世界，而是从“常识世界”开始。一般说来，维特根斯坦不在解字谜的意义上解决哲学难题，而是通过重新审视概念的正当用法消解哲学问题。维特根斯坦，像所有真正的哲人一样，在灵魂深处皱着怀疑的眉头，但这和专门意义上的“哲学怀疑论”是两回事。

不仅克里普克的论证思路与维特根斯坦不同，甚至可以说他探讨的问题根本不是维特根斯坦所探讨的问题。

如果每个人都不知道125是正确答案，那么无论一个人、两个人还是很多人仍然不知道125是正确答案〔18〕。克里普克说，单单一个人，最多能以他自己感觉合适的方式遵行规则，然而，如果正确依赖于同意，那么即使有很多人，情况仍只能是这样。简单说，大多数人同意答案是5并不使得5成为正确的答案。

真理是否依赖大多数人的同意和一致，这是一场源远流长的争论，克里普克和他的批评者只是在

一些新的哲学论题的背景上重演这一争论。克里普克提出：至少要在简单的事例上和大家一致，这个标准不像很多反驳者认为的那样荒唐。我们在争执不下时经常会诉诸公众，听听大家怎么说，让大家来评评理。麻烦当然来自有时众人皆惑，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如果这时采用“以多数为准”的原则，难免至言不闻，俗言得胜。我认为要澄清这个论题，一个因素是区分机制性的真理和理解性的真理，我将在本节末尾回到这一点上来。

卡法和加法的无端变化很离奇，但这不是关键所在，实际上克里普克再三申明那的确离奇。关键在于：如果真有谁〔哪个人或哪个共同体〕采用这种奇怪的思考，制定出这样奇怪的规则，那这不会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我们可以在他或他们的其他行为中发现、整理出他们的思考和规则体系。

尽管批评如潮，但很多评注者认为，克里普克虽然错误地解读了维特根斯坦，但他提出的“怀疑论战悖论”本身却是一个极富意义的论题，值得深入讨论，很多评注性论著都把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解读放到一边，专门针对“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展开讨论。为此“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简称KW，成了一个流行词。

1984年，乔姆斯基发表了《变化着的知识观和语言的使用》（Changing Perspectives of Knowledge and Use of Language），两年后扩充成单本著作出版，即他后期的重要著作《语言的知识》，这本只有五大章的书里有一章专门讨论“怀疑论者悖论”〔19〕，此后的论文、通信中还常常回到这个话题。乔姆斯基这么重视维特根斯坦论题或KW论题并不奇怪，克里普克那本书中好几次特别提到了生成—转换语法〔20〕，的确，这里的争点与乔姆斯基关于普遍语法的设想大有关系：乔姆斯基的语法规则是每个个人内在具有的心理机制，按照KW则只有着眼于语言使用者的共同体才谈得上遵行规则，因此，假使KW论题成立，生成语法或普遍语法学说将被彻底否定（乔姆斯基，224页、233页。）

乔姆斯基的主要争点是，一个人不遵行我们的规则，不一定就是不遵行规则（乔姆斯基，228页），张三说“谢谢奶奶给粥我吃”，在北京人听来不合规则，但这话很符合上海话或广东话的规则。更进一步，张三说的话即使和任何共同体说的话都不一样，他仍然可能在遵行规则。

乔姆斯基认为KW论题在很大程度上来自“生活形式”这个含混的概念。克里普克为“生活形

式”提供了两个定义。一、“我们做出一致回应的那些回应的集合以及这些回应与我们的活动相交织的方式，是我们的生活形式”（克里普克，96页）。二、“高度地特属于某一物种的限制性规定（constraints）”（克里普克，97页注77）。乔姆斯基指出这两个定义差距很大，按后一个定义，只要鲁宾逊是个人，会说话，他自然就属于人这个广义的“共同体”，“一个单独的人不可能遵行规则”这话就没意义了。

对照乔姆斯基的语法学说来看，建立在前一种生活形式上的规则就是特殊语言的语法，建立在后一种生活形式上的规则则是普遍语法。它们是两个层次上的“规则”。人这个种族的每个成员都“满可以有独一无二的经验，这种经验产生出一套独一无二的规则体系，产生出一种私有语言”〔乔姆斯基，232页〕，鲁宾逊大概就是这样，他基于自己的特殊经历、经验，形成了一套与我们不同的规则体系，他说的话不合乎我们的共同体的要求，甚至不合乎任何语言共同体，按照KW的标准，它就是一种“私有语言”，换言之，那就不是一种语言。然而，只要鲁宾逊的语言符合普遍语法，我们仍应把他收入我们的共同体。按照广义的生活形式，鲁宾逊是遵行规则的，而且我们也能够发现这些规

则，只不过借以发现这些规则的手段不是维特根斯坦式的，不是看它们是否合乎某个共同体的实际说话方式，而是发现普遍语法的原理和特殊语法的参数。这反过来证明，KW的标准是行不通的，除非“把一个人隔离开来看”其实是在谈论非人，是要把非人同人区别开来。

总结起来，可以有三层意义上的“遵行规则”，一、合乎我们所遵行的规则，二、合乎另一个共同体的规则，三、合乎普遍语法。如果定位在三，那么，一套规则为一个人所单独具有还是为一个共同体所具有就无关紧要。

据此，乔姆斯基认为《哲学研究》202节的论证是不成立的。的确，认为自己在遵行规则并不是遵行规则。然而这里涉及的是另一个论题：一个人如此这般行为却并不了解他这种行为背后的根据。不仅一个人可能在胡闹却自以为在遵行规则，他也满可能以为自己在遵行规则A然而实际上却在遵行规则B。而且，一个人满可能不知道自己在遵行规则或不知道自己在遵行什么规则然而其实却在遵行规则。语法规则恰恰就是这样的东西，普通人不知道自己一直在遵行普遍语法，但有些语言学家却发现了这些规则，他们知道我们是一直在遵行这些规则的。所以从维特根斯坦的前提并不能得出结论说不

可能以私人方式遵行规则。“当我们说张三‘以私人方式’遵从一个规则，……这根本不意味着他认为他在遵从这个规则。事实上我们的确说某人‘以私人方式’遵从规则”〔乔姆斯基，229页〕。不过，乔姆斯基坚持“私人模式”，主要是为了维护普遍语法，而不是主张语言是私有观念的表达。实际上，在乔姆斯基的理论框架中，私有语言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如果只有你一个人具有一种天生的语法，那它就毫无用处”。〔21〕

但是在另一个意义上，我们是“知道”语法规则的，因为我们知道这样说是合乎语法的，那样说则不合语法。我们可以这样区分：张三知道规则的结果是这样，但不知道规则的运行机制是怎样的（乔姆斯基，266页）。

乔姆斯基用了很多篇幅讨论知道、知识概念。这毫不奇怪，这本书的书名就是“语言的知识”。乔姆斯基明确区分科学工作方式和前科学的思考方式，科学所说的“语言”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语言”，所说的“知识”不是我们前科学所谓的“知识”，“我们对知识的直觉式的概念是含混的，也许在某些关键点上会误导，日常所谓知识本来在不同语言中就有不同意思”〔乔姆斯基，265页〕，例如，在好多与英语很接近的语言中就没有“知道

一种语言”这种说法[〔22〕]。科学的一个目的或优点就在于它使得这些概念变得比较清晰。他多次表明，我们要用科学的标准来确定规则。要测定鲁宾逊是不是属于人类，是一项科学理论工作，科学发展出关于复杂机制的理论，这种机制通常并不为我们自己所意识。蒯因等人坚持需要知道规则才谈得上为规则所引导，否则只能说“合乎规则”。乔姆斯基不能接受这样的看法，他认为，只要我们的理论通过相关规则为张三的行为作出了说明，就可以说张三受这些规则引导。不过他又说，张三受之引导的东西是否应当叫做“规则”是无关紧要的，紧要的只是弄清有关规则的内容。

《语言的知识》发表以后，有人批评乔姆斯基错过了KW论题的主旨，因为KW论题谈的是规范性规则，而乔姆斯基谈的却不是。乔姆斯基回应说，他的确没有谈论KW的“规范性要求”，但他接着说，别人也没有谈论这一点，因为这个概念始终没有一个清晰的界定，实际上，整个KW论题都依赖于未加分析含混不清的共同体、语言、规范等概念。

其实乔姆斯基在《语言的知识》一书中多次涉及规范这个概念。而且，从上面关于“知道”的谈论可以看到，规则、规范等等和知识概念联系得异

常紧密。可以说，规范问题的核心就是“我们知道什么”。从蒯因的上述提法可以想见：规范不同于自然规律，规范是我们必须在某种意义上知道了才能去遵行的法则。因此，我们必须和某种知识相连才能谈论规范。我认为这也是维特根斯坦的主张。那么现在的问题就成为：乔姆斯基谈论的规则和维特根斯坦谈论的规则是不是同一层次的规则？如果不是，语言规则是他们谁在谈论的规则？

像很多评论克里普克的论者一样，乔姆斯基在《语言的知识》一书里也申明他要反驳的不是维特根斯坦而是KW〔乔姆斯基，223页〕。但我们看到，乔姆斯基和KW论题的核心争点在于：语法是一种生理实在还是一种解释，就此而言，乔姆斯基的争论与其说针对克里普克，不如说针对维特根斯坦，因为恰恰是维特根斯坦坚持后一种主张。克里普克毕竟设想“高度地特属于某一物种的限制性规定”这样的东西可以是生活形式，因此为普遍语法留下余地，而这绝不是维特根斯坦所愿接受的。乔姆斯基对维特根斯坦非常熟悉，当然无须借道克里普克来讨论维特根斯坦，之所以选择KW而不直接讨论维特根斯坦，我想是因为KW当时正是哲学界讨论的热点，而且KW的立场更极端更鲜明，有益于澄清争点。

乔姆斯基和维特根斯坦所争论的是一个根本问题，这里有必要多说几句。

刚才提到，乔姆斯基抱怨说“规范”（normative）没有一个清楚的界定。他有理由抱怨：这个概念虽然被广泛使用，但很少有论者给予明确而适当的解说。我现在先尝试一个提示：规范是人们理解了才能去遵行的；或不如采用语义上行的说法：只有那些人们“在某种意义上”有所理解地去遵行的东西才叫做“规范”。

然而，乔姆斯基似乎主张，不仅遵行规范要求“知道”，凡遵行规则都要求“知道”。乔姆斯基的论证大概是这样的：A．我们知道哪些句子合乎语法哪些句子不合乎语法，B．有一套机制决定哪些句子合乎语法哪些句子不合乎语法，C．因此我们在某种意义上知道这套机制。

得到C这个结论还要求一个条件：D．我们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如果我们知道对和错，那么我们不可能只是知道这是对的那是错的，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一定还知道对和错的根据。所以，如果的确有一套机制决定对和错，那么我们就“在这种意义上”由于知道这套机制，并由于知道这套机制而具有判断对和错的能力。反过来讲，我们不是纯粹通过外延主义方式知道对和错的，我们对语法正误的

系统判断不可能和这套机制无关，而只是和这套机制外在地、偶然地丝丝入扣。

我们喜欢某些食物不喜欢某些食物，现在假设科学家发现了一套决定我们喜欢哪些食物的生理机制，那么是否可以据此认为，我们在某种意义上知道这套生理机制呢？

我相信大家会倾向于回答“不是”。

那么，上述D又是怎么回事呢？我们的确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我们“知道”一些更多的更深的东西，据以判定对错好坏。

我特意举好吃不好吃为例。因为它和是否合乎语法在一个重要之点上是不一样的。当我判定一个句子不合语法的时候，我相信我是有道理的，哪怕我说不清楚。我“判定”一样东西不好吃的时候，我不认为我有什么道理。我不喜欢吃这种东西，那只是一个偶然的事实。

对科学家来说，一样东西好吃不好吃，哪些句子合乎语法哪些句子不合乎语法，这些事情背后都有一个机制。对我们来说，却有些事情有道理，有些事情没道理。这已经提示，我们所默会的东西，我们觉得在判断后面我们一定还知道的更多的东西，不是机制。

那它是什么呢？是道理，是我们对于其他事例

的理解。这个句子不合语法和我们对语言或其他什么的理解相关，因此是可以解释的，这样东西不好吃，则和其他事情没什么关系，因此通常无可解释。

道理是我们意识到的东西，是在我们的经验中的东西。只要我们的判断是有道理的，我们“在某种意义上”知道这个道理。这和知道某种机制是不同的。即使我知道我自己身上的一种机制，我也不是通过意识和经验这种机制来知道它的，我是通过关于这一机制的资料〔23〕知道它的。因此，这种机制在我身上抑或在别人身上抑或在化学原料之中在这里并无区别。

因此，尽管说话依赖于某种语法机制，但话语不是这一机制“生成”的。象棋是遵行规则的游戏，说话是遵行规则的活动，但下棋和说话远远不止是遵行规则。讲棋时很少会说到象棋的规则。那讲什么呢？讲棋理。棋理和棋规不是一回事，话语里包含的道理和语法规则也不是一回事。如果说乔姆斯基语法研究规则，维特根斯坦“语法”研究的就是定式。定式不是被硬性规定的，它们是它们所是的那个样子，不是基于规则，而是基于棋理。当然，定式中的每一步也必须遵从规则，但这是另外一个层次上的遵行，臭棋也遵行棋规，否则那不是

一步臭棋，那根本不是一步棋。好棋体现棋理，臭棋不合棋理。

当然，语言的规则系统要比象棋规则复杂得多，因此很有研究头。乔姆斯基语法的读者，无论是否赞同他的总体设想，不可能不被他及其同道对语法机制的洞察所折服。但另一方面，语言的花样也要丰富得多。反正没有哪个游戏，包括“语言游戏”在内，是为了让人遵从规则而制定规则或形成规则的，一个好的游戏，总是以尽量少的规则开敞广大的创意空间。

一个人可以每一步都遵行棋规而不会下棋。同样，正如乔姆斯基和无数其他论者不断指出的，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可以是无意义的〔24〕。说话，像其他游戏一样，首先需要有目的。我们可以这样描述一个仅仅掌握了语法的人：我知道可以怎样说，但我不知道我要说什么。按道理行动总是和目的性相连的，总是牵涉到目的论意义上的为什么。而乔姆斯基则多次明确指出，语法科学首先要排除语言中的规范性—目的论因素〔25〕。如果说哲学也研究语法，那“哲学语法”是道理意义上的语法，规范意义上的语法。

只有那些人们有所理解地去遵行的东西才叫做“规范”。不知者不为罪，因为规范只对知道规

范的人成立。理解和知道是规则/规范论题的核心；因此，《哲学研究》和《语言的知识》这两本书都是把规则论题放在理解/知识论题之中来讨论。现在应当相当清楚，两人关于规则的争论，核心在于它们和哪一种“知道”相联系。乔姆斯基主张有私有语言，基于一个单独的个人也可以“知道”规则，然而这是另一种知道：通过资料获得的结论而不是通过经验形成的理解。这个人就像一个掌握了象棋规则然而还不会下棋的人。反过来，说话人无须知道机制性的语法，人们不厌其烦地提到，说母语的人无须学习语法，已经提示了这一点。从机制来说，消化、语法乃至思想，都不是我们通过经验就能知道的，我们要等生理学家、语法学家、智能学家来告诉我们。比克顿这样说是有道理的：我们〔在思想的时候〕“不是必然知道”思维是怎么进行的，就像我们不是必然知道我们怎样消化食物、循环血液、建构合乎语法的句子。〔26〕

“哲学语法”和乔姆斯基所研究的语法机制都可以说是深层的，这就特别容易导致两者的混淆。然而，哲学所谓的“深层语法”并不决定表层。我们最好像维特根斯坦那样，少谈深层而谈论综观。通过综观，事物由于在联系中显现而展现出一种新

的丰富性，这些丰富性本来没被看到，现在展现出来，就好像是从深层展现出来的。但维特根斯坦说，“一切都公开摆在那里，……我们对隐藏起来的东西不感兴趣”。〔27〕

维特根斯坦的语法显然不是乔姆斯基的语法，否则维特根斯坦就不必专门称之为“哲学语法”。简单说，乔姆斯基语法是机制性的规则系统〔28〕，维特根斯坦探索的是规范/理解意义上的语法。举例来说，语义、语境、蕴含等等，我们必须学习、理解才能知道，而说话人“知道”在他的语言里中心词左置〔head left〕则是不同的“知道”。哲学语法研究的是规范和定式而不是规则，若谈到规则，语法学家探索规则的机制，哲学家探索规则的意义。

当然，在语言现象和社会生活这样复杂的领域，我们并非一开始就能区分什么是规则，什么是定式。而且，在这些领域，不像在象棋里，规则和规范很可能互相交织。在尚未作出明确区分或无法作出明确区分的时候和地方，科学家和哲学家携手工作。一旦区分开来，科学家去研究规则系统，哲学家去研究定式和自由行棋，研究其中的道理。

很多人对维特根斯坦的语法概念感到困惑，或干脆认为在他不应当使用“语法”这个词。但这其

实是一个哲学分支转变为一门实证科学时经常出现的情况。“语法”本来不一定指一套机制而不能用来概括一套规范。虽然如此，我个人倒也认为，在语法学已经明确成为一门实证科学之后，为了避免误解，我们最好不要把维特根斯坦所探索的东西称作“语法”。顺便还可以提到，尽管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明确陈述说话并不是只是遵行规则进行演算〔29〕，但这本书中很多关于“语言是遵行规则的游戏”的段落与该书的主旨是不相适配的，甚至是冲突的。在这一点上，我同意阮德尔的评断：“维特根斯坦动辄谈论语言规则，这种谈论似乎和他较早时候把语言视做演算的想法更为适配”。〔30〕

如果以上所说是对的，那么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似乎就有双重误解。一、他把维特根斯坦误解为一个怀疑主义者。这大多数人都谈到了。但是，二、他之所以能够把维特根斯坦解读成怀疑主义者，是因为他没有正确区分规则和规范。作为机制的规则，如乔姆斯基所说，一个单独的人也可以遵行，但需要理解才能遵行的规则，却不可能独自遵行，这里的核心问题不是能不能独自遵行规则，而是能不能独自产生理解。克里普克把维特根斯坦讨论规则的段落视做讨论私有语言论题的结论，我的

看法则是，维特根斯坦从讨论规则开始，进展到对理解规则的讨论，进展到私有语言〔31〕。克里普克把对正误的判断和“大多数人一致”联系在一起，如前面提到的，这一点并不像很多批评者所认定的那么荒唐。然而，这里的关键是看到如何判定正误在社会生活中和在实证领域是很不一样的。在社会生活中，真理的确以一种复杂的方式和“大多数人一致”紧密交缠。这里当然无法深入探讨都有哪些“复杂的方式”，但至少可以承认，克里普克所强调的“简单事例”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第八节　评　　论

乔姆斯基设想他的语法学或真正的语法学一石双鸟：它既是对产生正当语句的装置的描述，又是对我们的语法直觉的解释。这两种功能，在乔姆斯基眼里，也在大多数论者眼里，差不多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至少它们两者并不冲突。其实不然。

所谓我们对语法的直觉，是一种默会知识〔32〕。既然我们都会说话，这说明我们对语法有一种默会知识或直觉，人们会设想，语言学家把我们的这种默会知识变成明确的知识、命题知识，从而能够解释我们的直觉。这是乔姆斯基对语言科学的一部分看法，也是人们对“理论”的普遍看法，可以说，这是人们在反思理论本质时最容易达到的

结论。然而这里有个问题：我们都会说话，那么理论对我们有什么帮助？这是人们对“理论”最经常提出的质疑。可以回答说，理论解释语言现象，解释我们说话的能力，等等。这个回答方向不错，但远没有到位。我们自然而然说话，这样寻常的事情我们一般不觉得需要解释。

我们对什么有默会的知识？什么东西需要解释？我们有一种能力，并不等于我们对这种能力有默会的知识，我们都会消化食物，但我们似乎对肠胃的功能并没有默会的知识。默会的知识涉及的不是一般的能力，而是判断对与错、优与劣的能力〔33〕。消化不包含这样的判断；我们甚至不清楚“正确地消化”是什么意思。默会是关于道理的，不是关于机制的。然而，默会说的不是判断对错本身；默会指的是：我们“在某种意义上”知道为什么这么判断，但我们不曾或无能把这个为什么说清楚。这时，判断所依据的道理是默会的。因此，把默会的知识变成明确的知识是说，把我们“一向已经知道的东西”说出来，把蕴含的东西说出来，说清楚〔34〕。心里明白但说不出来、具有默会知识而不能明确表达之，这是一种困惑，命题知识消除这种特殊形式的困惑，在这个意义上“理论”是一种解释〔35〕。解释性的语法学提

供的就是这一类解释。

这就让我们对乔姆斯基一石双鸟的目标乃至自我评价产生了疑问：它究竟是在“解释”我们的直觉还是在“描述”一个我们从来不知道的幕后机制？实际上，乔姆斯基本人对这个问题也有深刻的感觉。他始终坚持，如果一种语言理论无法说明语言使用者的判断，那这种理论就失败了，可以说，它根本就不是语言理论。但到了后来，乔姆斯基倾向于认为，“使用者的判断并不直接反映语言的结构”，语法学家需要更多地依赖知觉实验、神经科学、生理化学等等，我们毋宁希望语言学的发展将越来越少地采用语言使用者的判断作为证据。〔36〕

乔姆斯基反复强调他的理论是些科学假说，而不是哲学思辨，一个主要的根据在于它们要接受经验的检验并因此可能被证伪。在这一点上，他像很多人一样，对思辨有一种误解，并因囿于这种误解而无视一个明显的事实：思辨的结论也是要接受检验的，否则得出什么样的结论都无所谓了。但据说，科学假说是要接受经验的检验。那么，思辨要接受什么东西的检验呢？我曾经指出，把实证科学称作“经验科学”是一个错误命名，近代科学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于借助仪器进行观察，借助实验生产

新的事实，从看到微生物到测定高能粒子碰撞时释放的能量，这一切都离经验世界越来越远〔37〕。绝对真空中会随机出现微小的能量涨落，这不是经验所能证明也不是经验所能证伪的，我们根本就“经验”不到这样的事情。对于经验不到的事情，我们就不会有默会知识，所以也无从说起一种理论是对默会知识的解释或由默会知识来验证。

关于真空中能量的涨落的知识都是命题知识，但关于语言我们有默会知识，那么，我们虽然无力检验霍金理论的正误，但我们似乎可以用自己的默会知识来检验乔姆斯基理论的正误。但请想一想你将用哪些默会知识来检验并判定被动态是一个独立结构抑或是由数种原理交互作用产生出来的现象。我们对语言的确有默会知识，但我们不知道哪些默会知识支持哪个结论。其缘故是，原理、参数、独立结构这些概念不是直接坐落在我们经验中的概念。试想有人论证说：绝对真空就是其中没有任何东西的空间，能量是一种东西，所以绝对真空中不可能有能量，因此就不可能出现能量涨落。物理学家不会认真对待这样的论证，因为现代物理学中的能量概念、真空概念是受到其他许多物理学概念和无数实验数据约束的概念。

人们常不假思索地声称科学为世界提供了正确

的解释。但这一提法背后有很多可思考的东西。的确，哥白尼—伽利略—牛顿理论不但断言是地球而不是太阳在转，而且也能解释为什么我们看见太阳在转而不觉得地球在转。然而，我们一开始并不觉得大地静止不动、太阳东升西落这些事情需要解释，它们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如果有人竟觉得这里有什么蹊跷，他也是在琢磨太阳没长腿怎么能在天上行走或每天升起来的是不是同一个太阳。是哥白尼理论使得我们为什么不觉得地球在转动成为一个问题，成为一种需要解释的现象。理论也许是从某些日常困惑开始的，但它并不总在那里解释我们原初的那些困惑，理论在解释这些困惑的过程中产生出新的困惑，包括使原本最自然的事情成为难解之事。物理学家天天在解决疑难问题，其中哪个是我们平常觉得困惑的问题？一个理论的“解释力”基本依赖于它是否能成功地解释它自己产生出来的疑难问题，因此，外行无法判断它的解释力，因为若不首先了解这个理论，我们就连它面临的是哪些疑难都不知道。

在现代物理学中，连最基本的概念如时间、空间、运动、能量等等都已经理论化了，也就是说，它们的意义只能在理论内部来理解，因此，现代物理学大致不再为自然经验提供解释〔38〕。

乔姆斯基本人一直反对用自然科学模式来塑造语言学，有意识地保持其理论与哲学的联系，他的深层语法的概念、普遍语法的概念都具有显而易见的哲学含义。这里的“哲学含义”包括：其中的疑点体现了自然经验中的困惑，这些困惑仅仅通过技术性界定是不能消解的。例如，如果真有一个普遍语法，如果人类的语言机制本来都是一样的，那么我们都使用同样的语言交流岂不更加方便，但为什么世上会出现那么多种不同的语言？

乔姆斯基是“语言学家的牛顿”，他把句法学转变为一门严格科学。乔姆斯基采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这组用语，受到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还有很多别的哲学家都曾涉及深层语法这样的观念，在这些哲学家那里，深层语法主要是个解释性概念，在乔姆斯基那里它却成为对某种幕后机制的描述。当他发现这个概念以及类似概念遭遇到理论上的困难的时候，他不是依据默会知识来重新塑造这些概念，而是通过技术性的界定来消除这些困难。乔姆斯基一向反对制造不直接具有经验意义的术语，然而，无可避免地，乔姆斯基的后期理论中的术语越来越缺少直接的经验意义，他的理论越来越成为一种典型的科学理论而逐渐失去了对默会知识的直接解释力。

乔姆斯基是一位高度反省的、富有哲学气质的科学家，从他始终希望其理论能对我们的默会知识或曰“直觉”具有解释力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然而，随着其理论的纵深发展，他不得不逐步减弱这一要求，反过来把语言直觉当作语言学素材的一部分。这一转变鲜明地标志着：语言学转变成为一门纯粹的实证科学。它不再直接接受经验的检验——与乔姆斯基及一般论者的成见相反，是思辨而不是科学假说要接受经验的检验。

乔姆斯基最弱的部分是语义学，虽然他后来在这个领域投入了很多精力，但并没有提出什么有新意的语义理论，语义标记这类方法是在操作层面上处理语义问题，使之与他的句法理论相适应。对语义的这种技术化处理对于建立电脑翻译程序的语词库等任务来说是必需的，然而，这类方法已经远离了对语义的解释。把自然语词中的语词意义视做一些抽象义素的结合，就完全错失了探究语义条件〔39〕的可能。乔姆斯基理论在语义学层面上遇到了巨大的困难，以及语言科学始终在语义领域面前却步，这些都不是偶然的。我们理解语义，理解包含在语词中的道理，我们依据这些“知识”选择用语。所以语词使用就不可能是由一个机制事先决定的，不可能在乔姆斯基的意义上“生成”。我们可

以而且实际上也在用实证方法来研究自然语言的用语机制，由此建立和改善电脑翻译等等，但实证语义学不可能冒充更不可能代替哲学语义学或解释性的语义学〔40〕，因为我们很知道语义，所以我们很知道我们的“默会知识”是否得到了解释。

参考书

乔姆斯基著作浩繁，为了解本书所谈到的一些基本理论，主要可参考：

Syntactic Structures〔句法结构〕，Mouton: the Hague，1957。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句法理论的若干方面〕，MIT Press，1965。

特别值得推荐给一般读者的是乔姆斯基较晚的一本著作，Knowledge of Language〔语言的知识〕，Praeger，1986。他在这本书里更多谈论的是一般的哲学问题。

读者不必过于担心转换—生成语法的那些复杂概念。乔姆斯基极擅写作，能用流利通俗的语言来阐述技术性很强的理论问题。

国内较易找到的基本绍述乔姆斯基语言学的著作：

库克和牛森〔Vivian Cook/Mark Newson〕合著：《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教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

徐烈炯编著：《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约翰·莱昂斯〔John Lyons〕：《诺姆·乔姆斯基》，商务

印书馆，1996年版。莱昂斯是研究乔姆斯基的权威之一，这本书在学理上非常严谨同时又通俗易懂，受到广泛好评。

格林：《乔姆斯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注　释

〔1〕　也作“生成转换语法”、“生成语法”、“转换语法”，这些概念不尽相同，参见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前言。

〔2〕　把parameter译成“参数”当然不会错，这早已约定俗成。然而，从西语说，本来早有parameter这个词，后来被用到数学里，而在汉语里，当我们用“参数”来描述语法时，却好像是在借用一个纯数学的概念。此中的微妙影响，凡从事汉语学术者不可不察。

〔3〕　“生成”，generative，就是从数学中借来的用语。

〔4〕　我们通常把终端语符列看做一些语词，但语言学家则看做一申语素。语素是语法分析的最小单位，singe包含两个语素：sing和er，其中er是语素但不是单词。

〔5〕　上述这些步骤也可以用树形图来表示，那样会更加直观，例如可参见格林《乔姆斯基》第41页上的树形图。

〔6〕　已有证据表明有些语言里有不能依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句子，但至今没有证据表明短语结构语法不能生成一切英语句子。

〔7〕　syntax通译句法、句法学，从原义来说，这个词指组织、语词的组织，例如，构词法也是syntax的一部分。

〔8〕　乔姆斯基甚至说语法研究之不问语义就像不问说话人的头发是什么颜色的，见乔姆斯基：syntactic

stuctures，93页。

〔9〕 戴维·刘易斯：General Semantics，169页。

〔10〕 普特南：《语义学是可能的吗？》，597页及以下。

〔11〕 参见乔姆斯基：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第四章，例如148页、160页等。

〔12〕 乔姆斯基：Some Conceptual Shift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156页。

〔13〕 乔姆斯基把这种构造限定在地球人范围之内，人可能并不具有学会火星语言的先天构造。

〔14〕 Parameter，这个词现在首先会让人想到它的数学含义。这一类的语词在西文中原是专门科学从日常词汇借用的，然而它们却首先作为专门学科术语译成中文，因此译名和原词的意味有差别。

〔15〕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36页。

〔16〕 乔姆斯基把蒯因、维特根斯坦等人统统归到经验论行列里。

〔17〕 克里普克：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2—3页。本节克里普克的引文均出自该书，以下引文只在正文中标出页码。

〔18〕 这让我们回忆起庄子的一段话：“既使我与若辩矣，若胜我，我不若胜，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胜若，若不吾胜，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与若不能相知也。……吾谁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与若同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恶能正之？”〔《庄子·齐物

论》〕

〔19〕 乔姆斯基：Knowledge of Language，第三章，221页至275页，“关于规则的若干问题”。以下乔姆斯基引文都出自该章，只标出乔姆斯基某页。

〔20〕 例如克里普克：《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有语言》，31页注22，97页注77。

〔21〕 平克：Language Instinct，245页。

〔22〕 汉语就不说“他知道德语”而说“他懂德语”、“他会说德语”等等。

〔23〕 用乔姆斯基的话说，通过exposure to data，乔姆斯基多次使用这个表达式，例见乔姆斯基：Knowledge of Language，248页。

〔24〕 有些语法学家在努力发展一种理论，如果这种理论成功，那么，任何合乎语法的句子都将是有意义的。但这种努力不会成功，其缘故正包含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东西里。

〔25〕 例见乔姆斯基：Knowledge of Language，16页。

〔26〕 比克顿：Language and Human Behavior，106页。

〔27〕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126节。

〔28〕 乔姆斯基后来倾向于谈论原理的相互作用而尽少讨论规则，但这是另一个话题。

〔29〕 “是什么会误导我们（确曾误导过我）去认为：说出一句话并且意谓这句话或理解这句话，就是在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演算。”〔《哲学研究》第81节〕

〔30〕 阮德尔：Wittgenstei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7页。阮德尔在该书5—8页搜集了维特根斯坦不同文著中对语言与遵行规则的关系的论述，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在这个问题上的主张不尽一致。

〔31〕 我在这里当然只是勾画一个大致路向，要就这一点和克里普克认真争论，需要逐段逐段开展对《哲学研究》的解读。

〔32〕 “知识”有更确切的用法，我这里是随俗使用。

〔33〕 这种能力不一定采取判断的形式，通常是在施行中表现出来的。

〔34〕 参见本书第十五章第七节。

〔35〕 由此出发，还可以澄清理论在其他哪些意义上是解释，但我们在这里打住。

〔36〕 乔姆斯基：Knowledge of Language，36—37页。

〔37〕 参见陈嘉映：《从认知发展看科学》，211页。

〔38〕 而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要作的恰是这个。

〔39〕 参见本书第十五章第六节。

〔40〕 60年代中期，仍在乔姆斯基框架中工作的莱柯夫等人从生成语法来研究语义学，通称生成语义学，不过他们的兴趣主要不在语义学，而在研究语法各表达层次之间的关系，甚至可以说，生成语义学并不是语义学理论。有了生成语义学之后，原有的语义学就常被称作解释语义学〔interpretive semantics〕，现在它明确主张：语法是生成的，语义是解释的。

第十四章　专名、可能世界、语词内容〔1〕

第一节　专名之成为问题

专名本来是语词中最简单的一支：一边是名字，另一边是它所指的东西，两者通过实指之类的方式联系起来。因此，哲学家对专名的强烈持久的兴趣初看起来是挺奇怪的。但专名问题的确处在语言哲学的核心。一说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是语言和现实的关系问题，一说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意义问题。从语言和现实的关系来想，专名和它所指的东西似乎发生直接的接触，因此，整个语言系统似乎应当通过名称和现实相衔接，这是包括早期维特根斯坦在内的很多哲学家的基本想法。从意义问题来想，如果认为意义就是指称，则专名就是语词如何具有意义的典型，如果否认指称论，则专名似乎就没有意义；某些语词居然没有意义，这即使不是不可能的，至少非常奇怪。于是，对专名的思考成了建立意义理论的聚焦点。

我们记得，密尔把绝大多数语词视做名称，名称分作专名和通名，通名有内涵有外延，专名则没有内涵只有外延。〔2〕专名没有意义这一论点为很多论者所继承。与专名没有意义这一论点相联系，

专名还表现出许多其他特点。莱尔曾经提到过其中比较主要的一些。在专名那里没有什么东西需要理解、解释或加以定义。同理，专名无需翻译。字典可以力争收集一种语言里的全部语词，但不可能以收集所有专名为目标。造出更多的专名并不会让一种语言的语汇变得更加丰富。专名没有搭配限制。专名是标记而不是描述。专名是任意给予的，不传达关于其指称的任何信息，“丘吉尔是首相，从这个信息我们可以推知不少事情，例如他是议会多数党的领袖……但我们却不因为使用了一个专名而断言任何其他的事情。”〔3〕

这些特点初看都成立，但细一想似乎也不尽其然。关于专名是否需要翻译，学者们见仁见智。说Vienna不是Wien的翻译而是其“英文式样”，大概说得通，但肯定不能说“金星”和“太阳”不是Venus和sun的翻译而是其“中文式样”。多数字典事实上收集了相当一批专名。学习一批专名对学习某种语言似乎不可或缺，我们很难想象学习古希腊语而不学习相当一批希腊神祇的名字，也很难想象学习现代英语而不学习Washington、New York、JFK、CIA这样一批专名。专名也不是绝对没有搭配限制。“济南”是个地名，我说“我去了济南”却不说“我去了济南那儿”。“布莱尔”是个

人名，我只能说“我去了布莱尔那儿”而绝不能说“我去了布莱尔”。

“传达信息”是个复杂的问题。你问起儿子这么晚回来到哪儿去了，他说上布莱尔家去了，你会觉得他说得很明白，他说到一个人家里去了，那给你的“信息”太少了，让你心里嘀咕。这里的问题不是关于一般所谓“传达信息”而是关于语义推论的，关于所谓事实知识和语义知识的区别：有一些知识似乎天然包含在首相、人这些词里面，而关于布莱尔的知识却是语言之外的知识。然而，我即使不知道英国首相就是议会多数党的领袖，我也听得懂“英国首相明日访华”，也会说“布莱尔是现在的英国首相”，这又是怎么回事？你一听到“英国首相”就知道他或她是多数党领袖，和我一听到“布莱尔”就知道那是个自称走第三条道路的英国政界要人，这两者之间有区别吗？区别何在？

这些初浅的考虑已经提示出专名问题所包含的许多疑团。此外还有很多经常引起困惑的问题。甚至哪些是专名哪些不是专名也不大容易分清。太阳、法西斯、哥德巴赫、捷达是专名还是通名？太阳、法西斯、哥德巴赫猜想指的都是“个体”，但很难说它们没有意义。街上跑着好多捷达车，但捷达却像是个专名，符合莱尔所提的各种标准。此

外，启明星、长庚星属于专名还是描述语？又如，我们说专名代表一样东西、指称一样东西，但究竟怎样就“代表”了、“指称”了？此外，如果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紫娟这个人，紫娟这个名字还有所“代表”吗？如果无所代表，这个名字还有意义吗？如果没有意义，紫娟就可以和晴雯混用吗？这些问题，后来的哲学家曾逐一讨论。

弗雷格和密尔、莱尔等相反，认为专名像其他语词一样是有意义的。启明星和长庚星这两个词指称同一颗行星，如果这两个词没有意义，只有指称，那么我们说启明星还是长庚星就没有差别了。但它们显然是有差别的，在很多上下文中不能互换。弗雷格于是提出，启明星和长庚星指称相同而意义不同。专名有指称也有意义，我们通过意义来指称，用弗雷格自己的比喻来说，相当于我们用不同的望远镜来观察月亮，观察的路径不同，观察到的则是同一个月亮。〔4〕

专名具有意义这一主张似乎和我们的直觉相反，我们会谈论幻想的含义，却不谈论张艺谋的含义。但是，启明星 / 长庚星的疑问的确需要考虑。弗雷格的望远镜比喻是不够充分的，我们可以离开望远镜直接看到月亮，但我们能不能不借助任何意义直接指称一个对象呢？如果不能，我们怎么能从

意义中摘出指称来？如果能，那么不借意义赤裸裸地指称对象的语词似乎才是真正的专名。那它就将是罗素后来提出的所谓“逻辑专名”。

弗雷格的另一个主张也对专名讨论产生了持久的影响，那就是把特称描述语也视做专名。一般说来，专名指称单个的对象或个体，但指称单个对象的语词不一定是专名，例如颜回的老师指称一个特定的人——孔子，但颜回的老师不是专名。弗雷格“为简明计”，经常把所有单称语词都叫做“专名”。他有时似乎也作出区分，把孔子这样的词叫做“真正的专名”。在弗雷格那里，专名是有意义的。孔子的意义是什么呢？按弗雷格的有些论述，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孔子的意义恰是颜回的老师、儒家的第一大圣人等等。弗雷格还没有完全进而主张专名可以还原为描述语，但是他这里的说法为后来所谓“缩略的描述语理论”把门打开了。

如果关于孔子的所有真陈述都是孔子这个专名的意义，就会出现一个问题：没有人能够认识这个名称的全部意义。弗雷格自己提到了这一点，但没有加以深究，他只是这样谈到专名和一般描述语的差别：对于描述语式的单称词语，凡会这种语言的人就通晓其意义，而对于真正的专名，人们会对其意义产生分歧，例如有人把孔子理解为颜回的老

师，有人理解为老子的学生。不过这类歧义在科学证明中应避免，在一个完善的语言系统里不应出现。这样笼统的断论是不能解决背后的逻辑困难的。

在弗雷格体系中，头等重要的事情在于一个语词是不是指称个体，把单称语词都叫做“专名”，对这个体系而言也许是“简明”的。然而，把单称描述语叫做“专名”，不仅不符合我们的习惯用法，而且预设了一个未加反省的本体论：世界是由个体组成的。这可不是一个表述方面的技术性问题。我们将逐步指出，基于这一本体论把专名和特称描述语混为一谈，其结果一点都不简明，反而混乱迭出，并且引发了大量的争论。

第二节　关于描述语理论的争论

关于描述语理论的争论主要是针对罗素的描述语理论[〔5〕]展开的。罗素在很长一段时期主张意义的指称论[〔6〕]，对于绝大多数语词，即与逻辑词相区别的对象词，一个词所指称的对象就是它的意义。而且，它具有这种含义完全是凭自身，与其他词的含义无关。

专名的意义是其指称，这似乎说得过去，但描述语的意义怎么是其指称呢？尤其我们考虑到“当今法国国王”这样的描述语，它没有指称，但似乎

不能说它没有意义。这个问题，罗素用他的描述语理论加以解决。这个理论的要点是对包含特称描述语的句子加以改写，例如把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改写为存在一个人，这个人是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个人是秃头。经过改写之后，原句中表面上的主语当今法国国王消失了，同时出现了一个新的谓词：是当今法国国王。当今法国国王原来似乎是一个名称，它的功能是有所指称，但现在它成了谓词，是一个“不完全的符号”，等待某个个体常项C来满足它。如果自变元X的值域里有一个个体常项C能够满足函式，则该命题为真，否则为假。〔7〕

据认为，描述语理论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的哲学疑难。从专名问题着眼，描述语理论的要点在于使得特称描述语在命题的深层结构中消失了，可见，它与专名不一样，专名是独立具有意义的，其意义由它所指称的对象保障，而描述语则非独立地具有意义。凭借这一理论，罗素似乎保住了意义即指称的主张。

然而，不单单是一个描述语可能没有指称，一个专名照样可能没有指称。紫娟这样的专名岂不是像当今法国国王一样，即使没有指称也能有意义地使用吗？这个困难，罗素尝试通过“逻辑专名”的理论加以解决。

罗素的一般理论主张：世界是由许多互相有别的个体组成的。我们用专名来指称一个个别事物。实际上，要谈论个别的东西，必须借助专名，而要理解这个名称，惟一需要并有效的办法是亲知这一名称所指的个别者。

什么是真正的个别者呢？根据罗素的认识论，日常视做个体的东西并不是真正的个体。苏格拉底是一个复合的存在者，有五官四肢，有音容笑貌。复合物可以分解为简单物，不断分解下去，就得到真正的个体，称作简单对象或逻辑原子。指称这种真正个体的语词才是真正的专名或曰逻辑专名。日常理解中的个体并不是真正的个体，日常语言中的专名不是真正的专名。我们虽然可以图方便给苏格拉底这个复杂对象起一个名字，如苏格拉底，但从逻辑上说，它完全可以用逻辑专名的组合来表达。换言之，苏格拉底只不过貌似专名，实际上则是些缩略了的或曰伪装的特称描述语，a sort of truncated description。专名等于一个或一些确定描述语，苏格拉底其实意谓柏拉图的老师、那个喝毒酒而死的希腊哲学家，等等。弗雷格已经有了这个想法，罗素把它说得更明确了。

罗素的意义指称论主张，名称是对个别者的称呼，这个个别者如果不存在，“就不可能有这个不

存在的人的名称”〔8〕。然而日常语言中却有很多像紫娟这样的名字。今罗素把专名理解为伪装的特称描述语，似乎就解决“空名”的困难：我们从根本上否认紫娟是个真正的专名，只是一些描述语，一些不饱和的符号，于是也就用不着有任何实存的东西和紫娟对应了。而在一种逻辑语言中，只有指示那些简单不可分的原子的才是专名，逻辑专名。逻辑专名只指示（indicates）某种东西，而没有任何描述性。然而，就像弗雷格认为每个名称都有一种特定的意义一样，罗素认为名称很难不暗含描述性。经过一番考虑之后，罗素所确定的真正的逻辑专名只有“这”和“那”，即使这个“这”仍要作出种种限制。

把这当作惟一的专名，实在是个荒唐的结论，斯特劳森因此把罗素的名称理论称作“逻辑上的一场灾难”。斯特劳森指出，“这”绝不是一个名称，它“没有指称任何东西，尽管在不同场合下能被用来指称无数的东西。”〔9〕后来维特根斯坦曾指出，我们把多种多样的语词称为“名称”，然而这许许多多语词里偏偏不包括这。指示性的这总是要求承担者在场，这总是连着指示的手势一道使用的，相反，使用名称时并不要求承担者在场，而且，“名称不是跟着指示的手势使用的，而只是通

过这个手势来解释的”〔10〕。他反问道：我们通常用“这叫做‘什么什么’”来解说一个名称，这恰恰是名称之为名称的特征，但我们也会用“这叫做‘这’”来解说这吗？〔11〕

维特根斯坦的批评很中肯。但罗素的主张也像是逻辑逼出来的结论。启明星初看上去像个专名，但“我晚上看见了启明星”这话之不妥当显示出了启明星暗含了描述性，我们会进一步说“启明星指的是金星”，仿佛金星就是那颗行星本身的名字。但“金星是一颗恒星”这话之不妥当似乎表明金星仍然有描述性，于是就有一种逻辑迫使我们像追问启明星一样追问金星后面的“真正专名”。这就是我们评论弗雷格时说到的有色眼镜困境：望远镜、眼镜、近视眼或远视眼，最后甚至包括正常的肉眼，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俗话所说的有色眼镜，我们总是通过某种方式才看见的，我们似乎总没有办法“直接”看到、“赤裸裸地”看到那个个体。那么，我们能不能找到真正和对象本身直接接触的专名呢？同一者能够作为“a与b的交点”或“b与c的交点”出现，但它能否直接作为自身呢？点O是真正的专名吗？弗雷格避而不答的问题，罗素勇敢地捡了起来，并且沿着逻辑把它推到极端，把一切日常专名都还原为描述语。弗雷格把特称描述语和专

名混为一谈，罗素要求区分这两者，但等他把专名还原为描述语，等于反过来又取消了专名和特称描述语的区别，回到了弗雷格。

罗素的描述语理论虽有摩尔等人的批评，在最初几十年里听到的绝大一半都是赞扬。直到50年代，才由斯特劳森开始要从根本上否定这一理论所依的思路。

在《论指称》一文中，斯特劳森区分了表达式、使用表达式（use）、说出表达式（utterance）三个层次。我们这里无须考虑“说出”这一层次，只须考虑语词本身及其使用之间的区别〔12〕。当今法国国王是贤明的，无论你说我说五百年前说还是现在说，都是同一个句子，但五百年前说还是现在说却是不同的使用。在路易十四时代说“当今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话也许为真，放在路易十五时代说，也许是假的，放在现在说，无所谓真假，因为法国当今没有国王。斯特劳森从这类例子得出的一般结论是：语词本身无所谓指称，是说出语词的人用语词来指称，语句本身无所谓真假，是使用语句的人用语句作出的判断有真有假。一个语句是有意义的，这意味着它能够被正确地使用来谈论某物。斯特劳森总结说：“意义是语句和语词的一种功能；而提及和指称、真和假，

则是语句的使用或语词的使用的功能。”〔13〕语句的意义不等于作出论断，而是为论断提供“一般的指导”，语词的意义则是“为把语词使用于指称中的一套规则、习惯、约定”〔14〕。如此区别了意义和指称，斯特劳森对罗素所持的意义即指称的理论提出批评。我谈论我的手帕时，可以从衣袋里掏出我所谈论的对象，但无法掏出手帕这个词的意义来。

罗素的描述语理论包含着“根本性的错误”，斯特劳森自然不能同意罗素得出的结论。法国国王是秃头这个句子本身没有真值：你现在说“法国国王是秃头”，我不会说你所说的是假的，我会向你解释现在法国是共和制，没有国王，也就是说，你没有使用法国国王这个短语来指称任何人，因此也没有作出任何可称作真或假的事情。问到一个没有孩子的人是否他的孩子都已入睡，他不会答是或否，只能如实回答他没有孩子。斯特劳森承认，法国国王是秃头这句话虽然在某种意义上隐含（imply）存在一个法国国王，但这个隐含却不是严格的逻辑蕴含〔entail或logically imply〕。这句话中使用了一个语词去作惟一性的指称，而不是在断定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具有某种特性的个体存在。罗素却不断把第一类语句归入第二类之中。斯特劳

森从这里得出了一个一般性的教训：“语言信息的传达，并不像逻辑学家过去常常假定的那样，是清晰的论断或隐蔽的论断的问题。”〔15〕

我认为斯特劳森区分断言与隐含是有道理的。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隐含当今法国有个国王，断言他是秃头，这里的确有两个层次。我们不宜说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和当今英国国王是秃头这两个命题都是假的，即使这么说，这也是两种假法。泛泛说，我们判定一个命题为真为假，的确是以承认命题隐含的东西为前提的。然而，泛泛区别断言和隐含还是事情的第一步，因为包含在“隐含”里的东西太多了。当今法国国王秃头这话岂止隐含法国有个国王，它还可以隐含有个法国，接着又隐含世界上分成好多国家；它还隐含人长着个头，头上一般长着头发等等。这样隐含下去，何时是个头呢？这会让谈论隐含变得漫无边际。然而，我们应当看到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隐含法国有个国王和隐含法国国王得过梅毒之类是两种不同的隐含，后一种隐含属于暗示一类，是我们暗中要说的东西，如果条件许可，我们可以把它直说出来，而法国有个国王却不仅不是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说出的，而且也不可能是这句话所要说的，但同时又是无论这句话要说的是什么都必然默认的条件。你说英国国王如何如

何，北爱尔兰人可能说：哪儿有那么个英国！他不是在争论你说错了，而是在否认这句话借以说出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无论你正说反说都是一样，因为没有这个条件这句话就毫无意义。由此可见，把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改写为有一个C，C是法国国王，C是秃头远不只是犯了把暗示之类的东西直说出来的毛病，而是从根本上没有弄清话语意义和话语条件。有一个笑话：警察问强盗，你为什么抢银行？强盗答，因为那里有钱。这个笑话的机巧在于：警察问的是抢银行的原因，而强盗答的却是抢银行的条件。但这个笑话之所以不是一个浅白的笑话，就因为原因与条件、所说与话语条件两者的区分，人们并不难觉察到，却很难确切把握。就此而言，我们也许能够原谅罗素的错误。

所以，像斯特劳森那样谈论隐含，虽然不错，却也不过是不错而已，因为若单说隐含，隐含的东西无穷无尽，而罗素并没有去分析那些无穷无尽的东西，他分析的是一个无论如何都不能不“隐含”在那里的东西，我称之为“语义条件”，语义条件不受无穷无尽隐含的恶无限折磨，你说法国有个国王，那的确要以世界上分成多个国家为条件，但那是法国有个国王这句话的语义条件，而不是法国国王是秃头这句话的语义条件，而我在说法国国

王是秃头的时候，无论或明或暗，我都不是在说法国有个国王。〔16〕

在对罗素作了批驳之后，斯特劳森在《论指称》中也阐述了他自己关于指称和描述的一般见解。对于语词的使用，斯特劳森作了进一步的区分：指称性使用和描述性使用〔17〕。在高个子（的人）适合打篮球这句话里，高个子是描述性的用法，在那个高个子的人离开了球场这句话里，高个子是指称性用法。一句话通常是谈论某事物的，这句话里有一部分语词把这个事物指出来，另一部分对它进行谈论，这就是指称和描述。这是功能上的区别，而不是词类上的区别。当然，日常语言已经作好了词类的区分，使得我们可以粗略区分哪些词通常用来指称，哪些词通常用来描述，例如专名一般是用来指称的，形容词一般是用来描述的。但是，用哪类词来指称或描述，绝没有什么不可侵犯的界线。自古以来，由于把词类的区别看得太过僵化，导致了关于实体／属性等等问题上的很多错误看法。

我们可以从几个维度来区分能够用来进行指称的语词。一、对语境的依赖程度：我指称谁极端依赖语境，《瓦弗利》的作者最少依赖语境。二、描述力〔18〕的大小：纯粹名称没有描述力，他则有

点描述力〔指男性〕，圆桌极富描述力。圆桌骑士这样不纯的名称占据“令人感兴趣的中间地位”。三、其正确使用依赖于一般性的约定还是依赖于特殊约定。大致说来，具有描述力的语词依赖于一般性的约定，专名则是些特殊的约定。圆桌骑士这样不纯的名称在这里似乎仍然格外令人感兴趣，因为我们似乎既要理解这个语词的一般意义，又要理解实际上用它来指哪些人的特殊约定。我们也可以用出生日期、生理结构上的系统差别来为每个人命名，这时的人名就既有指称功能又有描述功能。

把这几个维度结合起来考虑，我们可以作以下粗略区分。一、专名。专名没有描述力，专门用来指称，不进行描述。这相当于密尔所说的专名无内涵。斯特劳森是这样说的：“不知人名不等于不知语言。这正是我们之所以不谈论专名的意义的原因。（但是说专名是无意义的则不行。）”〔19〕二、一般名词。它们具有描述力，但不是用来描述的，而是用来指称的。三、形容词。它们当然具有描述力，而且多半用来描述，但也能用来指称。名词的描述力体现了它们所指称之物上的那些显著而持久的特征。不过，所指称的事物并不能还原为这些特征，即使名词几乎变得像是一串形容词的结合，名词和形容词之间的基本差别仍然没有完全消

失。名词和形容词之间的差别为实体/属性这样的概念提供了基础，若不了解这些概念来自语言学上的某些差别，就会产生很多错误，包括像罗素那样企图取消一切专名，清除语词的全部指称功能，而与此相应的就是把实体还原为属性之和的形而上学。的确，对于我们来说，专名和描述语的区别只是谜面，隐藏在背后的始终是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问题，例如：只有个体才真正存在吗？我们真正亲知的到底是什么？

斯特劳森作出了一些区别，提供了一些思路，但总的来说不到位，例如他说到我们不谈论专名的意义，但这不是因为专名没有意义，我同意他的这个提法，可惜，斯特劳森没有进一步告诉我们如果不是因为专名没有意义又是因为什么。斯特劳森在批评罗素的时候，反复引用当今法国国王、我等语词作例，似乎太过依赖了索引词。罗素几年后对斯特劳森作出回应，主要也是对这一点表示不满。罗素说他提出了两个例子，斯特劳森只抓住第二个，即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这个表达式中有个当今，因此是个索引词。罗素本人把当今、这里、你、我这样的词称作“自我中心词”，它们的指称必然是随着语境变化的，因此给了斯特劳森可乘之机。但若把当今法国国王改为1905年的法国国王，斯特

劳森的论点就会被釜底抽薪。斯特劳森对这个反驳颇为不满，甚至说罗素“倚老卖老”。罗素的反驳也未得到哲学界的普遍赞同。艾耶尔指出，罗素是用描述语来进一步约束我、现在这样的指示词，但是，这只是对原先那个指示词的一种解释，而原先那个指示词和用来解释的描述语所传达的信息不尽相同。两者之间的差别意味着有某种重要的东西遗漏了。“所遗漏的东西只能被显示而不能被描述，……〔那就是〕语言不能脱离对语境的依赖。”〔20〕

林斯基等人支持斯特劳森对罗素的批评。用林斯基的话来概括：“是语言的使用者在作出指称，而不是（除非在派生的意义上）他们使用的表达式在指称。”〔21〕林斯基进而注意到尽管用词错误仍然成功指称的现象：在一个社交场合，我看见一对男女同出同入，以为那个男人是那个女人的丈夫，于是用那个女人的丈夫来指称他，说“她丈夫对她可真好”，然而事实上他们却只是情人，不过，听话人还是多半会知道我用这个短语指谁。罗素认为惟当对象完全符合描述，描述语才指这个对象。上面这个例子却说明，我们用某个描述语来指称某一对象时，即使描述得不对，听话人仍可能知道我们指的是什么。

唐奈兰对特称描述语的描述性用法和指称性用法作了更细密的讨论。在描述性用法时，描述语对某个对象有所说，在指称性用法时，描述语通过对对象有所说来确定对象，这时它同时起到名称和描述语的作用。还用我刚才举过的那个例子：在高个子适合打篮球这句话里，高个子是描述性的用法，在那个高个子离开了球场这句话里，高个子是指称性用法。

唐奈兰先支持斯特劳森对罗素的批评，认为罗素忽略了描述语的指称用法，因为经过罗素的分析，描述语成了谓词，都属于“有所说”，另外需要一个常项来指称所说的东西。但他接下来又反身对斯特劳森提出批评，指责斯特劳森忽略了描述语的描述性用法。我们上面看到，斯特劳森已经提出描述语的描述性用法和指称性用法了。唐奈兰的批评主要是说斯特劳森没有注意描述语的纯粹的描述性用法。我可能不知道谁杀害了刘文学，但这不妨碍我说“杀害刘文学的那个人罪大恶极”，这时杀害刘文学的那个人是纯粹的描述性用法，实际上我没有指称任何人。但现在我在法庭上见到了这个凶手张三，这时我说同一句话，这个描述语就是指称性用法。同一个描述语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用法，具体是哪一种，完全由语境决定。简单说，我们既可

以用描述语来描述，也可以用描述语来指称。这两种用法是由使用或曰由语境决定的。和林斯基一样，唐奈兰认为在用描述语进行指称的时候，即使说话人描述得不对，指称仍可能成立。

克里普克在《讲话者的指称和语义指称》一文对林斯基-唐奈兰论题提出温和的质疑。从文章题目就可以看出，克里普克要区分语义指称和讲话者的指称：说话人可以用一个语词来指称，这是语境依赖的，不过，这个语词有它一般的指称，例如丈夫是指丈夫而不是指情人。回到林斯基所设想的社交场面，我说“她丈夫对她可真好”，你可能会应答说：“不，他对她并不好，你指的那个人不是她丈夫”，这句话里的他相应于她丈夫的语义指称。但你也可能说“他对她是很好，不过他不是她丈夫”，这句话里的他相应于我（最初的讲话者）所作的指称。

斯特劳森、林斯基、唐奈兰之间也有一些争论，但他们的入手点非常接近，总的说来，他们都从语词的意义转向了语词的使用。从一个角度来看，他们和罗素之间的争点是这样的：在罗素那里，语词本身有所指，在斯特劳森那里，语词本身无所指，是我们使用语词来指称。唐奈兰注意到这个区别，把两种情况分别叫做denote和refer。只

作出这个区别还什么问题都没有解决，倒好像把我们引进一个恶性循环：只因为水这个字有如此这般的意义，我们才能用它来指水，如果你用它来指石头，别人就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但反过来，这个字有如此这般的意义，是因为大家都用它来指水。我们可以从“成功地误用”入手来讨论这一点。

首先我想指出，“成功的误用”绝不限于描述语，专名也一样。张三在那里除草，我对你说“李四还真勤快”，无论你是否认出那是张三，你多半知道我指的是谁。在这里，我愿补充说，不仅在指称性的使用之际，错话可能“成功地指称”，而且在描述性的使用之际，错话照样能够成功地描述。你把一件事情说成“差强人意”，我可以知道你是说那件事情勉勉强强看得过去，虽然差强人意这话本来不是这个意思。有一个时期，大家都把懒惰叫做“资产阶级的恶劣品质”，资产阶级何尝懒惰来着？但我们明白这话的意思。这里还可以连到另一种现象，可称作“约定的误用”，你真坏这话可以表示我有点喜欢上你了。只要把我们的想象再伸展一点，我们就能设想出各式各样的场景，在其中你真坏这话可以意味你一向撒谎，你从来不撒谎，那人是个傻瓜，等等。我甚至可以走到极端说，只要情境足够特定，怎么说都行。这样争辩下去，会

让“使用”这个概念变得越来越琐碎，讨论也变得越来越不着边际。说语词不能有所指，是使用语词的人有所指，貌似准确，实则有抬杠之嫌，就像我说这辆大轿车是运送旅客的，你非说不，没有司机，这辆大轿车什么都运不了。这就把维特根斯坦“意义即使用”的想法理解歪了。你用错了，我也可能理解你。但这不关语词使用的事，你一言不发，我照样可能理解你。我们本来就是在讨论语词的正常使用或正确使用，这样使用这个语词，和那样使用那个语词，两者之间有一种逻辑关系，而误用则与其他使用之间没形成逻辑关系。当然，有时误用启发人发现了一种新的逻辑关系又当别论。在这里，讨论正确的使用是有意思的，讨论成功则毫无意思。至于正确与成功的关系，则是另一个话题了。

第三节　“不定簇理论”

维特根斯坦关于专名的想法和罗素相去不远。我们还记得，在《逻辑哲学论》里，所有命题都可以还原为基本命题，基本命题则是由简单符号或真正的名称组成的。真正名称对应于简单对象。名称具有指称而不具有含义，或者说，名称的意义就是它的指称。复合符号通过定义化约为简单符号，“每个被定义的符号都通过用以定义它的那些

符号进行指称；而定义则指示了途径”〔22〕。可以说，简单名称直接指称对象，而复合符号则通过意义（定义）进行指称。和弗雷格相参照可以更清楚地理解维特根斯坦的“意义/指称理论”：在弗雷格那里，意义在同一平面上引导指称，而在维特根斯坦这里，意义在于把复杂符号还原为简单符号，真正说来，只有简单符号才指称。

在其后期著作《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对他自己早期著作里的名称理论展开了批评。要点如下：

一、否定了命题应当而且可以获得充分分析的想法。

二、否定了充分分析的思路，自然就会否定绝对简单物的概念。“名称本来指称简单物，——这一说法里面是些什么？……谈论‘一把椅子的简单成分本身’毫无意义”（第46—47节）。

三、不再把所有符号理解为名称：“唯名论者的错误是把所有语词都解释成了名称，因此并不真正描述语词的用法”（第383节）。

四、名称的指称不等于名称的含义：“用‘含义’一词来指称与词相对应的东西，不合语言习惯。这样作混淆了名称的含义和名称的承担者。N. N. 先生死了，我们说这个名字的承担者死了，而不

说这个名字的含义死了”（第40节）。名称的承担者（指称）不是名称的意义，虽然我们经常通过实指来解释名称的用法。

五、语言曾被理解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只沿其一边和现实相接触。在这条接触线上，语言这边是简单名称，现实这边是简单对象。按维特根斯坦现在的语言游戏的概念，语言不再只沿一边和现实相接触，语言整体地编织在现实之中。

《哲学研究》中还有一段话，常被引用来说明维特根斯坦晚期对名称的见解：

我们可以跟着罗素说：“摩西”这个名称可以由各种各样的描述来定义。例如定义为“那个带领以色列人走过荒漠的人”，“那个生活在彼时彼地、当时名叫‘摩西’的人”，“那个童年时被法老的女儿从尼罗河救出的人”等等。我们假定这一个或那一个定义，“摩西没有存在过”这个命题就会有不同的意思。（第79节）

他在同一节里说到名称N，为名称N设想了几条含义，然后说：

我对N的定义大致是“符合这一切的那个人”。——但若现在证明其中某一条是假的呢！……这一点可以这样表达：我不在固定的含义上使用名称N。（但这并不削弱它的用途，就像使用一张桌子，用了四条腿来代替三条腿，而有

时会因此有点摇晃。）

这段文字是从较早的笔记中摘出来合在这里的，并不代表维特根斯坦看待专名问题的定论。不过，这种“不确定的集合”是一种新颖的构想，不过，后来，塞尔继承了维特根斯坦的基本想法并加以系统表述。

在一篇题为《专名》的论文中，塞尔首先考虑我们如何学会和教会专名的用法，无论通过实指还是通过描述，“我们总是通过某些特征来识别该对象的”〔23〕。我们通过特征到达对象，这在专名问题上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专名通过描述才能有所指，意味着“名称具有意义”。然而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主张专名具有意义而这意义是对其指称对象的特征描述，那么我们就会碰上如下一整排重大困难：以此名称作主语的关于对象的真陈述都是分析的；每当对象变化，名称的意义也要发生变化；对于不同的人，名称的意义也不同，等等。为解决这些困难，就必须审视专名和描述语的区别。在塞尔看来，两者的基本区别在于专名“一般说来并没有特别指明〔specify〕它们所指称的对象的任何特征”〔24〕。专名这种设置的优点本来就在于我们可以避免只能通过描述一个对象来指称它这种困

境，使我们不必被迫回答哪些是这个专名的特别规定。一个专名相当于“充分多的、但并未对具体数量作出规定的陈述”〔25〕。用上一节所讨论“摩西”为例，我们知道关于摩西的不少事情，但必须当真做过其中哪些事情我们才愿叫他“摩西”，否则就决定不把他当作摩西，我们平时无须为这个问题费心，真的面临这个问题，那就需要我们自己去决定，没有事先答案。简化说，专名等于一组数目足够多的描述语，但具体等于多少描述语，等于哪些描述语，则都是不确定的。塞尔把专名比喻成衣架那样的东西，可以用来挂住不同的描述语。专名的设置“使我们能够指称对象而不必争论究竟是哪些特征确定着对象的身份”〔26〕。《哲学研究》第79节那段话和塞尔的这些讲法，后人称之为“不定簇理论”〔cluster theory〕。

弗雷格—罗素主张专名等于缩略的描述语，这个主张的一个困难是：一个专名等于一个描述语还是一些还是全部？等同于一个或一些，那么，等同于哪个或哪些？对每个人是否都一样？等于全部，若我们又发现了专名指称之事物的新性状怎么办？维特根斯坦／塞尔的不定簇理论似乎有助于解决这个疑难。

不过，虽然不定簇理论和罗素的缩略描述语理

论在细节上不同，从根本上说，它还是把专名看做了缩略，因此，克里普克满有理由把这条思路笼统地称为“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传统”并把它们捆在一起作为他攻击的靶子。

第四节　克里普克—普特南理论

克里普克生于1941年，是在美国新锐哲学家中最著名的一个，也是当今最重要的逻辑学家之一。他16岁时写了一篇把塔斯基语义学普遍化的逻辑学论文，寄给一些重要的逻辑学家评定，他们以为是普林斯顿的一篇博士论文，评定这的确是一篇有创见的论文。克里普克的逻辑学论文写得很简约，但哲学论文稍嫌繁冗，有时是为了抖风趣，多半时候就是啰嗦。我个人不认为他在哲学上达到了戴维森那样的深度，但他的文著引起的反响常常超过戴维森，这一部分是因为克里普克的论题常以出人意表的极端方式加以表述的。本章将介绍他的专名理论和可能世界论题。

克里普克强烈反对所谓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的专名理论。专名绝不等于某一个特称描述语。我们通常可以用多种不同的描述语来描述专名所称的对象，那么，哪一个描述语是那个专名的意义？而且，如果一个专名实际上是这个描述语的缩写，例如，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这个描述语

的缩写，那么，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这个命题就成了同语反复。像维特根斯坦和塞尔那样用不确定的一组描述语来代替惟一的描述语仍然是错误的，从根本上说，关于曹雪芹的各种描述都是经验事实，不是分析命题。克里普克虚构了一个关于哥德尔的故事。我们平常总是把哥德尔和证明了算术不完备定理的那个人联系在一起，但现在让我们假设，算术不完备定理实际上是由一个名叫“施密特”的人证明的，他的朋友哥德尔获得了施密特的手稿并以自己的名字发表，即使这一点被发现了，“哥德尔”仍然指称哥德尔而不是指称施密特。人们一般认为哥伦布是第一个认识到地球是圆的，是第一个到达西半球的欧洲人，是发现美洲的人，这些也许没有一项是真的，但我们不会因为发现一个早于哥伦布到达西半球的欧洲人就把那个欧洲人叫做“哥伦布”。

从关于哥德尔的虚构故事可以看出，克里普克严格区分名称和描述语。名称是固定指号（rigid designator）。固定指号在所有可能世界里都指称同一个对象，而描述语虽然有时也具有指称功能，但在不同世界里会指称不同对象。美国总统是个描述语，它现在指布什，然而它过去却指克林顿或里根。与之对照，布什是个固定指号，它始终指布什

这个人，无论他在当总统还是卸任了。同理，9是固定指号，太阳系的行星数目则是描述语，它指称的数目碰巧是9。克里普克还有一个著名的例子说一米长是一个固定指号，而巴黎标准米的长度则是一个描述语。

克里普克否认名称或固定指号等同于一组描述语，那么，名称和它所指称的对象是怎么联系的呢？克里普克提出了“历史—因果理论”〔27〕。最初，名称和对象的关系是由命名仪式确立的。一个孩子出生了，父母把他命名为张三，在场的人可以指着他说“这是张三”。这些人会在其他场合谈到张三，包括张三并不在场的时候，这时，人们仍然明白张三是那个孩子的名字，如果他们有疑问，可以一环一环追溯，一直追溯到命名仪式。在命名仪式上，对象可以是通过描述语确定的，但在这里，名称仍然不同于那个描述语。我们最初用“在清晨出现在某个天区的如此如此的一颗星”来确定启明星。可以设想万世之后，物换星移，启明星不再在清晨而在午夜出现在那个位置上，但启明星还是指启明星。在克里普克看来，尽管一个名称也许是随着确定所指对象的标准一道引入语言的，但这个标准并不是名称的意义〔sense〕，也不是用来确定意义的——这里根本就谈不上意义。

克里普克还指出，他对专名的看法同样适用于自然种类（natural kinds）的名称，例如老虎、金等等，尽管这些语词不是专名而是通名。这一点本来相当清楚，倒让人奇怪怎么很久以来一直为人们忽视。本章开始处就曾提到，很多名称本来就不大分得出是专名还是通名，例如星期日通常被当作专名，但我们一年就有五十二个星期日。传统上不少论者同意专名没有内涵，个体的属性都是偶然的，但多数论者会坚持通名具有内涵，因为“类”是可以定义的，而且恰恰是它的定义确定了它的指称范围，所谓“内涵决定外延”。克里普克指出，定义不能用以确定通名的外延。“四条腿”可以出现在老虎的定义中，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见到一只三条腿的老虎而正当地把它叫做“老虎”。反过来，如果你坚持“老虎”具有必然的内容，那么，我也可以这样说到专名，例如“项羽”必然地包含项羽的父母所生。

克里普克虽然坚持认为名称没有意义，但他并不反对名称所指的对象具有本质特征，或名称能用某一或某些描述语定义，他主张对象的本质性质或必然性质就是它的内部结构，例如，水的分子式H_2O，黄金的原子序数为79，这些分别是水和黄金的必然性质。不过，克里普克承认，二氢一氧是本

质特征，不是水的定义，不是哲学家所关心的。

与这里的讨论相连，克里普克提出了先验偶然与后验必然这两个概念。克里普克把必然/偶然定义为本体论概念〔形而上学概念〕、把先天/后天〔先验、后验〕定义为认识论概念。克里普克依赖这一定义对康德提出质疑，主张有些真理是先验偶然的，有些真理是后验必然的。巴黎标准米S是一米长是先验偶然真理，它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发现，只是一种人为规定，故是先验的，但巴黎米尺当时是一米长，这完全是偶然的，如果当时的室温高一点低一点，它的长度就会不是那样。启明星＝长庚星是后验必然真理。启明星就是长庚星，这是通过经验发现的一个事实，但是，启明星却并非偶然地等同于长庚星，一个对象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不是它自己，对象的同一是必然的。另一类后验必然的例子是理论名词的同一性，例如水是H_2O。这也是通过经验发现的。但是，水不可能不是H_2O，如果它不是H_2O，它就不是水了。只要我们发现在这个世界中的水是H_2O，就没有一个可能世界中水不是H_2O，这就是后验必然真理。此外，能够先验地认识不等于必然先验认识。有一种真理，既能够被先天地认识，也可能被后天地认识，例如通过根据物

理定律设计、构造出来的电脑认识到某数是个素数。

先验偶然与后验必然这组概念引发了热烈的讨论。我将在第十六章第六节作扼要的评注。但关于电脑认识素数我愿先简单说两句。电脑认识素数的例子实在不佳，电脑正常运行了程序，就是在进行数学推导，而如此推导就是通常所说的先验认识，否则什么是先验的？我先验认识到13是个素数，也是通过一系列推导证明的，不能从我的大脑细胞的构造来说这不是先天认识而是细胞的生理活动在认识。当然，要依我，在这里和在别处一样，最好少用“先天”这个词，“数理推论”是个好得多的选择。

在专名问题上持与克里普克相近看法的重要哲学家有普特南。普特南1926年生，曾受教于莱欣巴赫和蒯因等名师，长于数理逻辑，在基础物理学方面和语言学方面几乎是个专家。他先后在普林斯顿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等著名大学任教，主要讲授科学哲学和数理逻辑。他在五六十年代的论著多是专业性很强的，1975年出版了两部论文选集，一部是《心灵、语言与实在》，另一部是《数学、物质与方法》，此后，他开始对多种问题发表看法，前后的观点经常有些变化。1981年

出版专著《理性、真理与历史》，讨论的课题极为广泛。普特南的影响逐渐增长，施太格缪勒说在此后二十多年里他是惟一和蒯因几乎齐名的美国哲学家。

普特南的哲学立场是实在论的，但这差不多只是个名号而已，他有时自称是科学实在论者，有时自称是内在实在论者，而这些说法从正面来定义颇为含混，其否定的意义相对清楚些：他的实在论不是形而上学的实在论，也不是粗俗的唯物主义。普特南哲学的一个焦点是既反驳绝对主义又反驳相对主义。在某种意义上，这是20世纪哲学家的共同任务，不过在普特南那里，这个课题呈现得十分鲜明。他认为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其实是一对双胞胎，绝对主义者说：从上帝的视角来看，世界是如此这般的，相对主义者说：从上帝的视角来看，不存在上帝的视角。

在语言哲学领域，他最引起注意的是指称理论。他的指称理论有一部分和克里普克极为接近。这些观点是普特南独立阐发的，虽然问世较克里普克稍晚。结果，虽然普特南较克里普克年长，这个理论还是被称为“克里普克-普特南理论”。

普特南也注意到自然种属的名称和专名起作用的方式是相近的。他反对名称具有意义，反对把名

称还原为其所指称事物的一系列性质的合取，例如把柠檬分析为色黄、味酸、皮厚等等。普特南认为，这是因为人们把分析单身汉这类“单一标准概念”的模式套到了自然品类名称上面，单身汉有一个显定义，即没有妻子的男人，但柠檬却没有这样的显定义。对于把自然品类的性质当作其名称的意义，除了大家都提到的反对理由，普特南经常谈论“正常的成员”和“不正常的成员”。发白的柠檬还是柠檬，三条腿的老虎还是老虎。其中一个原因在于自然种属名称所指事物的外延不是由一组“语义学规则”确定的，这些规则可以确定一种事物的样板〔stereotype〕，但不能确定它的外延。甚至整个语言共同体也无须明确确定这类名称的确切指称。我们不能描述老虎的一切状态，但可以描述一只典型的老虎是这个样子。普特南承认一个自然种属有它的本质属性，不过，“这个‘本质属性’是什么的问题不是语言分析的问题，而是科学理论构造的问题”〔28〕。非本质属性会发生改变，而一个名称仍然指称这种东西，是由于这个东西的本质属性不变。这是一个古老的甚至可说是陈旧的观点，但普特南对这个观点有所改造：不同事物的本质属性是怎样决定的，这要看一个事物属于哪个领域，其本质属性将由那个领域的特定研究来

决定。

为了说明普特南的指称理论的几个基本特征，我们最好来看看他自己提出的一个孪生地球的虚拟故事。让我们设想有一个与地球十分相近的行星，可称之为孪生地球〔twinearth〕。那里的一切都和地球相仿，也有一种液体，那里的人称之为水，它的表面性状和地球上的水一模一样，但其物质结构却是另一种，且称之为XYZ。那么，孪生地球上所说的水和我们所说的水指称是否相同？普特南把物质结构摆在首位，回答说：不相同。心理状态不能确定指称，指称不同是因为质料不同。

有人反对说，孪生地球上的发现证伪了水都是H_2O，这个命题，我们这时就应该说有两种水。普特南认为这不是一个严重的反驳，只要设想孪生地球上的那种液体在表面形状上其实和地球上的水也有很大差别，例如含有不少酒精，但那里的人由于身体构造等原因喝不出它和地球上的水有什么区别。

但是直到现在仍然有很多人不知道水是H_2O，但难道可以说他们直到现在也不知道水指称什么吗？和克里普克略有不同的是，普特南不那么强调专名承传的因果链条，他强调的是专名使用的集体性和社会分工：使用某一名称的人不一定对所指对

象有充分的知识，但这个语言集体中却有一些人知道这一点，别的人通过和那些专家的联系保证了他们正确地使用水这个词。由于有这种“语言学分工”，尽管只有专家能准确断定金或水的指称，但普通人很快可以学会正确地使用这个词。在这个主张里，有没有专家不是主要的事情，关键是分工和集体性：指称不是由个人理解决定的，而是由整个语言共同体的能力决定的。普特南不指名地批评维特根斯坦说，在列举工具来比喻语言的时候，不应该只列举个人使用的工具，而应该列举轮船之类协作使用的东西。

然而，两百年前，还没有人知道水是H_2O，那时水是怎样指称的呢？水当然无需有人知道水是H_2O才有指称，人们通常是根据水的显标志来确定其指称的。从这些显标志来规定水，是水的所谓实指定义或操作定义。但是除了显标志以外，自然种类的名称还都有隐标志，例如水是H_2O，科学家就是用这个隐标志来定义水的。普特南在这里所要坚持的是，发现水是H_2O并没有改变水的指称，也就是说，水是H_2O是一项发现，而不是一种规定。

普特南的这种主张，针对的是他所称的“加利福尼亚语义学”，“加利福尼亚语义学”实际上包

括从密尔、弗雷格一直到卡尔纳普、戴维·刘易斯、蒙塔古的内涵决定外延的理论。据普特南分析，内涵论语义学的真正论断是：每一个说话人的个人能力决定其语言的描述表达式指称什么。普特南一直强烈反对这种从心理状态来说明语言意义的主张，反对“必定是我们头脑中发生的事情决定了我们意谓什么以及我们的语词指称什么”〔29〕。最简单的驳斥是，我说我今天要迟到了，我的孪生弟弟张三想到我今天要迟到了，可以设想两人的心理状态完全相同，我却意谓不同的人。我今天说这句话和昨天说这句话，心理状态也可以完全相同，今天却意谓不同的日子。不仅对索引词来说是这样，对其他名词也是一样，只不过那里的情况更复杂一点。

从语词起作用的方式着眼，我很同意克里普克和普特南把自然品类的名称和专名划入同一类。但这里有几个问题。

1．专名和自然品类的名称应划入同一类，而特称描述语和专名则不应归于同一类，这是从语词起作用的方式来看的，但从存在论看，以及从量化逻辑来看，个体不是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吗？个别和一般的区别不是最重要的吗？如果是，我们似乎还是应当像弗雷格那样把主要界线划在单称语词和概念词之间。

2．自然品类停在哪里？自然品类的名称和人造物品类的名称没有明确界限，名称和非名称语词也没有明确界限。桌椅床柜和金银铜铁的语法差别有多大？再下去就是风雨水火。形状的名称如正方形、椭圆算自然品类吗？半自然品类？

3．固定指号根据什么固定下来的？如果说根据对象的必然特性，那就和克里普克自己对罗素的批评相矛盾。其实，你指着刚出生的孩子举行命名仪式，把他叫做张三的时候，这个问题已经出现了。你命名的时候也许没说明哪些特征是你命名的基础，但似乎心里已经确定了——如果你指着的时候这个孩子开始逐渐变成一只大甲虫，他（或它？）还是张三吗？再者，水的分子式是H_2O，这一点是后来才发现的，显然不是为水举行命名仪式时的依据。假如水的日常性质都不足以定义水，那么我们是否应该认为在发现水的分子式之前，水是一个描述语，而发现之后，水才成为固定指号？

4．固定指号究竟有多固定？塞尔认为，即使戴高乐变成了一棵树，戴高乐的指称仍然可以不变，但若戴高乐变成了一个素数，戴高乐所指的就不可能还是同样的东西了。有些学者还从另一些角度对固定指号和因果理论提出质疑。伊万斯（Evans）举出马达加斯加这个例子：非洲人原本用这个专名

指非洲大陆上的某个地方，但后来的欧洲人弄错了，用它来指现在的马达加斯加岛。这就说明，“命名仪式”并不能保证专名的指称不变，不能保证专名是“固定指号”。达米特对克里普克的理论也颇为不满，他认为有很多种类的名称无法由历史—因果理论加以说明，例如星期三这种日期名称。克里普克的理论最多只适用于人名地名这一类特定的名称，但即使就人名地名来说，历史—因果理论也不能表明说出一个名称和听到一个名称的差别。设想有人告诉玛丽“汤姆现在在米兰”而玛丽是第一次听说米兰这个名称，这时，我们就不能说玛丽知道了汤姆现在在米兰，她所知道的只是汤姆在一个叫做“米兰”的地方。达米特的质疑涉及语义知识和事实知识这个老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

5．在我看来，关于XYZ是不是水，普特南提供了一个虚假的二择一。心理状态不能确定指称，并不意味着指称就要由质料确定。诚如普特南自己所说，日常指称是由表面形状而不是由物质结构来确定的，我和普特南的区别在于，他认为科学指称是一种更优的指称，而我则认为那是一种不同的指称。还拿水来说，假设一个村子两面都有湖，人们一直不能区分两个湖里的水有什么区别，都称之为

水，后来村里人学会了化学，检验出一个湖里的液体是H_2O，另一个湖里的液体是XYZ，我猜想，正像普特南的批评者所建议的那样，人们最自然的说法会是：原来水有两种物质结构！如果这种结构上的差别后来变得对日常生活或某种特定研究颇为重要，人们通常会为其中一种起个新名字，例如重水，或者干脆起两个新名字，把水这个字废除。实际上，水变成固体以后就不再叫做水，而叫做冰，虽然它仍然是H_2O。普特南说：“真正区分开被我们算作自然种类的类的东西本身也是科学研究的事情，而不是意义分析的事情”〔30〕。然而，日常分类法和科学分类法的区分并不在于一个是真正的一个不是真正的，它们是在两个层次上进行分类。只有在另一个概念层次上我们才用化学结构来确定水的指称。无论日常指称还是科学指称，的确都不能还原为心理状态，但这两种指称还是有重要的区别：日常指称所依赖的“表面性状”是围绕所指称事物与人的关系旋转的，水是透明的、无异味的、可饮用的、可用来洗涤的，等等，鱼是有鳍没有腿的、在水里游的、不会出声的动物，等等。科学指称则不依赖于这些，它会断然把鲸鱼、海豚从鱼所指称的事物中删除。当然，物质结构相近的东西的表面性状也往往相近，所以在日常层面上也常被视

做相近的东西。

第五节　可能世界

克里普克系统表述其命名理论的书叫做“命名与必然性”，他的命名理论是和必然性概念连在一起的，我们甚至可以把命名理论视做为必然性理论服务的引子。名称和必然性的联系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例子引入：“尼克松”作为一个名称，是一个固定指号，作为一个固定指号，“尼克松”在任何时间地点都必然指称尼克松，或者说，“尼克松”在任何可能世界都必然指称尼克松。

不仅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而且60年代以来多一半关于专名的讨论，都是和形形色色的模态逻辑以及可能世界理论纠结在一起的，因此，我们有必要简略地作一点介绍。

模态逻辑主要是处理引进了必然和可能这两个概念之后所出现的逻辑问题。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类问题：

9大于7，
太阳系行星的个数是9，
结论：太阳系行星的个数大于7。

这是个正常的推论。然而加入了必然就会出现

问题：

9必然大于7，
太阳系行星的个数是9，
结论：太阳系行星的个数必然大于7。

这个结论看来是错的。

在可能世界理论中，一个最热门的话题是反事实条件句。反事实条件句在逻辑上有一些与事实命题不同的特点，例如，它们不遵守传递原则和逆换原则。在标准逻辑中，从如果A则，如果B则C可导出结论如果A则C〔传递原则〕，但这在反事实条件句行不通。从

如果没有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大国领袖就不会害怕核战争。
如果大国领袖不害怕核战争，世界就会被核武器毁灭。

导不出以下结论

如果没有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世界就会被核武器毁灭。

为了处理包括是、必然是、可能是等命题之间

的逻辑关系，出现了一门新的逻辑分支，叫做“模态逻辑”。克拉壬斯·刘易斯1918年出版《符号逻辑概论》，提出了他的严格蕴含理论，为模态逻辑奠定了基础。40年代，卡尔纳普在研究形式语义学的时候，也对模态逻辑颇感兴趣。50年代以后，模态逻辑渐成气候，70年代达到全盛期，戴维·刘易斯、克里普克、欣蒂卡等是这一领域的重镇，各自提出了比较完整的模态逻辑系统。

模态逻辑一般用◇、△或M来表示可能性算子，用□或N来表示必然性算子。模态逻辑〔MPL〕可以视做传统标准命题逻辑〔PL〕的一种扩展。与模态逻辑同时兴起的还有另一些分支逻辑学如认识论逻辑、道义逻辑、时态逻辑，这些分支一般是内涵逻辑或曰非外延逻辑，与此相对，模态逻辑一般都坚持以外延方式来处理逻辑问题。此外，有些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密切结合模态逻辑发展出语义学的一个分支，有时称作模态语义学，有时称为可能世界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一般也都采纳外延模式，在这种语义学里，词项都是以外延方式界定的。

可能世界理论圈里的哲学家对“可能世界”有种种不同的理解。对普兰廷加等人来说，“可能世界”是一般所谈的“可能性”观念的形式化说法，所谓“在一个可能世界中”，大致就是说“设

若”，尼克松在一个可能世界里一辈子卖汽水，等于说设若尼克松一辈子都是个卖汽水的。我们可以把◇p视做在某个或某些可能世界中成立的命题，把□p视做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成立的命题。然而另一些哲学家则对“可能世界”持有“实在论”的立场，而在他们之间，实在论的强度又各不相同。戴维·刘易斯应是最强立场的可能世界实在论者。他自己是这样说的：“说到可能世界，我持实在论立场，我是实实在在从字面上这样说的……我们的现实世界只是诸可能世界中的一个”，现实世界似乎独成一类，与可能世界有本质区别，然而那只是因为它碰巧是我们住在其中的那个世界〔31〕。按照这种理解，现实像这里、现在一样成了一个索引词。与此相应，一个个体只能存在于一个世界里，就像它只能存在于此时此地。用普兰廷加的话说，刘易斯的个体是“受世界约束的”〔worldbound individuals〕〔32〕。因此，某个可能世界中的尼克松和我们这个世界中的尼克松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刘易斯把可能世界中的尼克松称作我们这个世界里的尼克松的“对应体”，这个对应体比他所在的世界的任何其他事物都更加准确地相似于咱们这个现实世界的尼克松。他的这种理论因此被称作“对应体理论”〔counterpart theory〕。

可能世界理论圈里很少有人赞同戴维·刘易斯的极端实在论和“对应体理论”，很多争论围绕着“跨世界个体”这一概念展开。刚才说到，按照克里普克对固定指号的定义，“尼克松”在不同可能世界里都指尼克松，如果不同可能世界里的尼克松不是同一个尼克松，固定指号就没有意义了。克里普克说刘易斯把可能世界看得过于认真，好像它是个外国，或一个很远的行星，可以用望远镜来朦胧观察。他并无恶意地挖苦说：在一个可能世界里，亚里士多德成功劝告亚力山大戒酒并因此很高兴，但我们不能说那是亚里士多德很高兴，因为他只是亚里士多德的对应体而已。普兰廷加的批评与克里普克接近，他认为对可能世界的理解基于一幅错误的想象，好像我们是从一个世界偷窥另一个世界。然而，“根本没有向另一个世界张望这么回事，……一个可能世界就是一种可能事态”〔33〕。按照普兰廷加的理解，可能世界理论本来要说的是这个东西还是这个东西，但是在某一点上不一样了，而刘易斯却说，那不是同一个东西，只是这个东西的一个对应体，所以，刘易斯等于取消了可能世界本来要说的东西。

相似性本身也遭到质疑。设想在世界$_1$里有两个对象，对象甲$_1$和对象乙$_1$，对象甲$_1$大、圆、绿、

软，对象乙$_1$小、方、蓝、硬，在世界$_2$里，对象甲$_2$大、圆、绿、硬，对象乙$_2$小、方、蓝、软，甲$_2$与甲$_1$最相似，它应该是甲$_1$的对应体，但是经过一系列可能世界以后，最后出现了一个小、方、蓝、硬的对象，它应当是世界$_1$里对象甲$_1$的对应体呢还是对象乙$_1$的对应体？经历一系列的世界转换这个想法是齐硕姆提出来的，可以称之为齐硕姆系列转换。在屏幕上很容易设计齐硕姆系列转换，几个转换之后，甲变得和刚才的乙一模一样而乙则变得和刚才的甲一模一样。但你为什么把这个已经变得和乙一模一样的东西仍然视做甲？大概只能根据时间上的连续性。因此，在确定同一性这件事上，时间和空间的意义是不同的，是时间上的连续性保证了个体在不同空间中保持其为同一个个体。换言之，似乎能够跨可能世界本来就是“个体”定义的一部分。把现实理解为索引词，就抹杀了时间和空间在确定个体身份的不同作用。若是这样，受〔这个〕世界约束的个体当然就是个可疑的概念。

斯托那克是可能世界理论圈里的另一个重要人物，他认为刘易斯为极端实在论的辩护在逻辑上一开始就出了错。的确，我们都相信“事情原本可能有无数种方式不同于它们实际所是的样子”，然

而，事物的样子是一些属性，所以，相信事物原本会是另一个样子并不能导致“相信存在着不同的事物”。〔34〕

斯托那克不承认可能世界具有实在性，只有现实世界是实在的，可能世界是由这个现实世界的模态构造出来的，因此惟有现实世界能为可能世界中的事物特性提供具体例证〔instantiability〕，从而对可能世界的情况作出解释。针对刘易斯的“极端实在论”，斯托那克把自己的立场称作“比较温和的实在论”，斯托那克认为，可能世界理论圈外的人对可能世界理论的批评，主要是刘易斯那种极端实在论招来的。

在我看，刘易斯虽然始终强调他的实在论，有不少夸张的议论，但究其实质，和斯托那克并没有太大的差别。在刘易斯那里，“可能世界”实际上仍无非是我们平常话语中反事实条件句的一种形式化说法而已：“我相信事情原本可能有无数种方式不同于它们实际所是的样子，……因此我相信存在着这些事物——它们可以被叫做‘事物本来可能会是的样子’，而我则更愿意称它们为‘可能世界’。”〔35〕

克里普克的看法与戴维·刘易斯和斯托那克都有所不同。克里普克主张，对象x的诸性质中的一个

子集对于x是本质的〔所谓E特征〕，而x在不同世界中有偶然的差别。但我们怎样确定哪些属性是x的本质特征？克里普克及其支持者求援于物质的起源或物质结构。水的分子式是H_2O，黄金的原子序数为79，尼克松来自其父母结合的受精卵，这些分别保障了水、黄金、尼克松等作为同一体的必然性。

克里普克的主张同样引发了广泛的异议。也许在一个可能世界里，一个无名人的配子正好发育出这么个人，其言行和希特勒一模一样，而希特勒的配子却发展得和小布什一模一样，这时我们怎样保障对象同一的必然性？或者，在世界$_2$里，有个张三同于世界$_1$里王五的前半生，有个李四同于王五的后半生，那么张三还是李四是王五在世界$_2$里的指称？麦金等人还有关于受精卵的更细节的争论。

模态逻辑和模态语义学在六七十年代虽然轰轰烈烈，但也有一些重要的哲学家如蒯因、卡茨等始终对之抱有怀疑。蒯因接纳莱布尼茨提出的同一体无区别原则〔indiscernability of identicals〕，反对所有可能世界理论——虽然“可能世界”最早恰恰是莱布尼茨提出来的。莱布尼茨的这一原则是说：凡不可区别者是同一者，若x和y同一，那么，属于x的每一点都属于y。如果接受这一原则，可能

世界的提法似乎就没什么意思了，因为如果在一个可能世界里的尼克松的一言一行及其与他人他物的关系都和现实世界中尼克松一模一样，那个可能世界就成了现实世界的一个一模一样的翻版，我们就不用谈那个可能世界，只谈这个现实世界就好了。按照同一体无区别原则，个体是受到现实世界约束的。我们无法把实体说成与自己相同又与自己有别。因此，“可能的实体”是没意义的。一个可能的胖子站在门口，又有一个可能秃子也站在门口，他们是同一个人吗？我们该怎么判定？蒯因的讥讽也许有几分道理，不过至少就刘易斯来说显然是无效的，因为刘易斯本来就主张个体受世界约束，在他那里，两个世界里的“人物”，无论胖子还是秃子，从来不可能混在一起。以戴维·刘易斯的伶牙俐嘴，自然少不了对蒯因反唇相讥。〔36〕

蒯因反对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另一理由是，他认为这种语义学对亚里士多德的本质论作出了承诺，例如克里普克关于E特征的提法就是无法接受的。蒯因本人始终否认有任何关于对象的必然性，因为必然性都是相对于兴趣而言的。他在《语词与对象》里提出所谓“数学家骑车人悖论”，大意是说，数学家必然有推理能力，但不必然有两条腿，骑车人必然有两条腿，但不必有推理能力，现在，

就这个骑车旅行的数学家来说的，哪个属性是必然的，哪个属性是偶然的？脱离了考察者的兴趣而把某些属性列为必然把某些属性列为偶然是毫无意义的。

卡茨是另一个一贯反对可能世界语义学的重要人物。卡茨一般地反对纯从外延来确定语词的语义，断言这种做法是任意的、反直觉的。他还认为，可能世界语义学其实与蒯因的思路一脉相承，尽管蒯因本人加以反对，但若不是依仗蒯因对内涵概念的攻击，反直觉的可能世界语义学就不会如此大行其道。

第六节　关于固定指号和可能世界的评论

尼克松是个固定指号，它在任何可能世界都必然指称尼克松。然而，这个人叫不叫“尼克松”就像他是否被选上1970年的美国总统一样是个偶然的事实，这我们只要想想家长给孩子起名字时那份犹豫不决的样子就知道。让我们来看一看下面三个句子。

1．尼克松1970年那次竞选美国总统本可能落选的。
2．那个大家都叫他“尼克松”的人其实不是尼克松。
3．尼克松1970年的时候不是尼克松。

句1和句2都是平平常常的中国话，句3却几乎不可理解。被叫做“尼克松”、自称“尼克松”、拿着一盒印有“尼克松”字样的名片，大家认之为尼克松，大家叫他“尼克松”，父母给他起了“尼克松”这个名字，所有这些都是偶然的事实。但这样一来，“尼克松”作为固定指号在任何可能世界都必然指称尼克松就有些蹊跷处。“尼克松”必然指称尼克松不能被改写成尼克松必然有“尼克松”这个名字，而应当解释为尼克松在任何可能世界都必然是尼克松，哪怕在某个可能世界中尼克松不叫“尼克松”。但这无非是说：这东西必然是这东西：“我们叫做‘玫瑰’的，不管你叫它什么别的名字，散发着同样的芬芳”（莎士比亚语）。这么一来，克里普克论题和名称毫无关系，因为，在一个可能世界中，不仅尼克松的指称必须保持不变，而且总统、汽水、当选、落选的意义也必须保持不变，如果在一个桃花源里“卖汽水”意谓“当选总统”，尼克松在一个可能世界中一辈子卖汽水可能只是我们这个世界所说的尼克松当选美国总统这话的另一种说法而已。玫瑰仍然是玫瑰，勇敢仍然是勇敢，懦怯仍然是懦怯，不管你怎么称呼它们。

于是我们面对的是两个问题。一是语词意义如何保持其同一性，一是事物在何种程度有所变化却

仍然是同一个事物。

一个事物变到什么程度就不再是它自己？这是个很通俗的问题：变形话题自古以来激发了各种诗歌的、哲学的、伦理的、美学的、科学的想象：庄生化蝶、奥维德的变形记、卡夫卡的变形记；所谓齐硕姆系列转换也属此列。你的亲人得了病，脾气像变了个人似的，你还待之为亲人。如果他变成了大甲虫呢？而且越来越像一只地地道道的甲虫？如果白马王子变成了狗熊呢？在童话里，小姑娘的爱情一如既往，不过在童话里，狗熊最后也总是变回王子。可在现实生活中一旦变成狗熊就很难再变回王子了。但为什么要这样变来变去？从头到尾一直爱一个白马王子，那还有什么故事？

在这些转变中，同一性显然不是单独由时间中的连续性来保障的。变形有一个极限，你要是从此模样举止无不像甲虫，那你就是一个甲虫而不再是儿子、朋友、情人。童话里的小女孩的爱情一如既往，多多少少是因为变成了狗熊的王子还是保留了王子的某些特征，他偶然流露出忧郁而高贵的目光。我们最容易想象人的变形，想象一个跨可能世界的个人保持其为同一个人，因为人是最丰富的，一个人可以家产荡尽、容貌尽毁，甚至从男变女从女变男还依然故我。人有深度，可以分出内外，我

们甚至可以想象你我的一切外在条件互换而你我仍保留为你我，虽然实际上你我大一半会很快被新的外在环境改变。如果一双高跟鞋变成了一双丝袜的样子，我们就不愿再说它们还是原来那样东西了。

这些变形和个体同一性的方方面面都饶多意趣，然而全都与指号固定与否无关。有论者指出，就克里普克所讨论的必然性和偶然性来说，“根本牵扯不到某一特定物体的同一性问题”〔37〕，克里普克把这两类问题扯到一起，徒然增添混乱而已。的确，一般说来，一个具体的东西要变到什么程度我们就不再承认它是同一个东西，这不是一个哲学问题，这就像应当怎样为事物分类一样，多多少少像蒯因说的：哪些是本质属性依兴趣而定。然而，后期的很多语言哲学家却把这个问题当作了关于同一性的惟一问题，因此一路追问到受精卵的分期问题上去。正像哲学家没有什么特别的手段来确定雪人是否存在、黑洞是否存在，确定受精卵的成熟程度和金的原子序数也不是哲学家的长项。我以为，求援于物质起源或物质结构来解说语词所指的同一性完全不得要领。物质结构里面还有结构，我们凭什么断定是H_2O而不是氢和氧的亚原子结构保障了水的指称呢？普特南和克里普克把传统的本质属性／偶然属性的本体论嫁接到科学新知上，是一

个完全失败的尝试。

哲学并不关注复认意义上的同一。跨时间同一性的复认问题根本不是可能世界的问题，而是现实世界的问题。哲学所关心的同一性是：无论把哪些性质算作戴高乐的本质性质或偶然性质，这些性质都是可以和戴高乐分开来言说的。在本体论上〔语言设置上〕的那个同一者，根本不是一个此刻和彼刻相同的东西，而是一个as such的设置而已。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谈论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性才有意义。我们不是在谈本质特征和偶然特征，我们是在谈论本体论模式。戴高乐只要是个人，无论他变得怎样面目皆非，无论我们是否还愿意叫他“戴高乐”，我们谈论这个实体的方式仍没有改变。戴高乐变成一棵树，他仍然合于这样的本体—属性模式。塞尔问：但若戴高乐变成了一个素数呢？是的，这时我们就无论如何也无法坚持戴高乐和这个素数的同一性了。然而为什么？因为素数之为一个数并具有属性和戴高乐之为一个人并具有属性是两种本体—属性模式。

当然，我们不妨采用可能世界的思考框架来表述这些问题。然而，就像莱柯夫所言，“如果自然逻辑要求一种可能世界语义学，那可能意味着人们是以可能世界的语汇来看待事物的，而不是意味着

物理宇宙包含了一些可能世界”，这就像说对命题的量化意味着人们可以把命题视做实体，但并不意味着“在宇宙中漂游着很多命题式的实体”〔38〕。斯托那克对可能世界的理解比较接近莱柯夫所说的“自然逻辑”，但他以及与他持同一观点的论者，都没有把对可能世界的这一理解和语言的本性联系在一起来谈。在语言层次上，现实是作为因素间的组合呈现的〔句子是由词组成的〕，这些因素能够这样组合，也能够那样组合，因此，现实是在包含各种可能性的逻辑空间中呈现的。这是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已经提出的最重要的思想之一。维特根斯坦后期对这一洞见的发展在于，各种逻辑可能性并不是等值的，因为逻辑本身是从对现实的理解中生长出来的，如果折合成可能世界的说法，我们可以说，这个现实世界在诸可能世界中具有优先地位。我们不妨把现实世界比作人世间，把鬼怪冥世视做一可能世界。鬼怪是以活人的模样为蓝本的，在这个基本的意义上，不知生焉知死。当然同时，惟具有对可能世界的想象的生物才会对现世有所理解，他不仅现存，而且出乎现世而对现世有所理解。可惜，可能世界理论整体上没有沿着这条思路展开，而是回到了陈旧的本质属性和偶然属性的框架之中。

这里只是对可能世界理论的哲学基础稍加评论，最近二三十年，可能世界理论已经大体上并入了形式语言学或曰数理语言学，成为数学和语言学之间的一个交叉学科，像其他实证—数理学科一样，其基本概念的哲学意义已经很少有人关心，因为这些基本概念已经转变为技术性概念。

第七节　语词内容与概念—意义

读者应已经从前面关于专名的各种争论看到了其中涉及到的多种问题。本节将从专名问题出发来谈一谈语词意义问题。

关于专名的讨论，从弗雷格开始就默认了一个信条：两个词有区别，这个区别若不是指称有别就是意义有别。然而这是一个错误的信条。启明星和长庚星这两个词当然是有区别的，陶潜和陶渊明这两个词，天宝元年和公元742年、water和水、水和H_2O、勇敢和鲁莽，两两之间都有差别。但这些差别形形色色。陶潜和陶渊明的差别，是名和字的差别，了解名和字的区别、联系是一种特别的知识，这类知识对于读古书的人十分重要。天宝元年和公元742年是纪年系统的差别。water和水是两种语言的差别。水和H_2O体现的是自然理解和科学体系间的差别。把这些差别统统叫做意义上的差别或语义差别，当然容易引起混乱。通常，我们只把

勇敢和鲁莽这样的差别称作意义上的差别，或曰概念内容上的差别。

与其说意义属于语词，不如说意义属于概念。概念具有意义，无非是说，我们对某个事物有个概念，就是有了理解。把一个行动看做勇敢或看做鲁莽，是对这个行动的理解不同。勇敢这个词不是用来指勇敢的行为、勇敢的品格，而是用来把某些行为、某些品格理解为勇敢的。我们在这个意义上谈论勇敢的意义，但我们无法在这个意义上谈论项羽的意义。专名之所以没有意义，因为我们不用它来定型我们的某种理解。反过来，如果一个专名定型了我们的某种理解，它就有意义，事后诸葛亮、诗坛拿破仑就是这样使用专名的。这样使用自然品类的名称就更常见了，蚕食、千金就是现成的例子。这很好理解，拿破仑这样的人物毕竟少见，绝大多数的个人出生死掉，只有少数人认识他，再说他也不一定有什么突出的特点，所以他的名字很难变成概念词。自然品类却是东南西北的人、一代代的人都见到的，我们容易用它们的特点来形成概念——我们本来就是从世世代代处在身边的事物出发去理解整个世界的。

哪些经验内容定型在拿破仑这个概念里，是件约定俗成的事情，我猜想诗坛拿破仑中的拿破仑包

含的是一世之雄而不是个子不高这样的内容。蚕、金这样的自然品类名称同时也是概念词，是“有意义的”，但这个意义却不是这个自然品类的定义，而是某种我们借以形成概念的特征。这一点，我们拿金和钼相比就知道了。

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语义知识/事实知识的区分了。为什么关于首相的知识是语义知识而关于布莱尔的知识就是事实知识呢？或者这么问：首相是议会多数党领袖不也是一个事实吗？语义知识/事实知识的区分无非是说，有些事实知识已经结晶在首相这个概念中，成了我们理解社会、理解政府建制的一个着眼点。关于首相还有很多其他的知识，例如这个职位最早诞生于哪一年，最近三届英国首相是哪些人，这些知识却不是“首相”的语义知识，因为它们没有结晶在首相这个概念里。哪些结晶了哪些没结晶，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历史安排的，而且也没有明确的界线。实际上，〔英国〕首相是议会多数党领袖是首相的语义抑或是关于首相的事实知识，这一点并不清楚。莱尔太轻易地把它划到了语义知识一边。有的读者可能不知道这个事实，然而这些读者并非不了解首相的语义，他们对首相有个概念：首相是个很大的官儿，但比总统或总书记这种最大的官儿小一号，首相主要负责行政

事务，等等。自然语言的概念不是一些四界分明清清楚楚的东西，而且，它一直连通到我们的感性经验，在这里，含糊和错误有着巨大的区别。

一个概念是一些经验事实的结晶，这些经验事实和另外很多经验事实相联系。概念包含的内容和没直接包含的内容是没有明确界线的。据亚里士多德，理性和两足包含在人这个概念中，而肤色是白是黑却不包含在其中。但金黄色是否包含在“金子”中，白色是否包含在“雪”中？如果天上飘下血红而温热的雪花状的东西，我们该叫它雪吗？其实，肤色是否当真是个没组织进人的概念之中的偶然事实，我也大表怀疑。我们后面还会谈到，正因为这个原因，把雪是白的和雪有时会飘进我家后窗一视同仁地归入经验命题、事实陈述，是很多混乱的根源。

有些语词，更多地由其他概念规定，有些语词，更多地由社会、事质规定。张三说阿娟真漂亮阿娟从此恨上了他这句话几乎是不可索解的，而张三说李四是革命党李四从此恨上了他就依不同的社会环境而可解或不可解。

我们尽可以划分概念（语义）和事实知识（经验），但不可忘记，我们的概念是在对事实的了解中形成的，水能喝，这是事实知识还是语义知识？

我得知道皮特、丘吉尔这些人曾是英国的首相，他们都做了些什么，他们是怎样跟英国王室跟外国元首跟本国人民打交道的，我才会形成首相的概念。概念的最终形式或最清晰的形式，语词，也是这样形成的，只不过不是从我的经验中形成的，而是通过一个语言共同体成千上万年的共同经验成形的。

说到语言知识，哲学家不如语言学家，说到语言的感觉和运用，哲学家常在诗人之下。哲学家，包括语言哲学家，关心的始终不是语言，而是概念。概念内容是语词内容中最重要的东西。意义这个词有重要性的意思，这在德文词Bedeutung和英文词significance那里更明显。什么东西是重要的，依特定的关怀而定，但若一般而论，概念内容的确是最重要的，哲学家把意义和概念内容等同起来，原没有什么错。麻烦在于，他们往往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们在概念内容的意义上界说意义这个词，接着又用语词包含的其他内容，例如“事实知识”，来检验自己的界说。

第六章第三节曾经提出如何理解自相矛盾的表达式的问题。我们现在可以这样重提这个问题：为什么飞马无论怎样荒诞，它并不是“自相矛盾”的，而方的圆却是自相矛盾的？在马的概念内容里，没有什么是与长翅膀不相容的，而圆的概念

规定则直接和方的概念规定不相容。生物学也许能够证明，马无论如何不可能长出翅膀，那么在动物学中，飞马是不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呢？从数理逻辑上说，一个直接自相矛盾的概念和一个经过漫长但严格证明的自相矛盾的概念其为自相矛盾是一样的，但是在事质学科（Sachwissenschaften）中，两者却不无区别，因为论证过程本身不断援引事实，而这些事实并没有被完全纳入概念系统，因此，即使生物学严格证明了马不可能长翅膀，我们仍倾向于说事实上不可能有飞马而不说逻辑上不可能有飞马。不过，这个例子也表明，在“事实上”和“逻辑上”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的过渡。〔39〕

像语词一样，语句也包含各种各样的内容，例如韵律、主动式 / 被动式等等，以及概念内容。把语句中的概念内容清理出来，我们就得到所谓命题。命题是从语词的概念内容着手加以形式化的结果，是语句的逻各斯，或广义的逻辑。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概念分析，同样，一个句子也并非包含着一个惟一的现成命题。

我的结论是：一个语词具有多种内涵或内容，概念—意义内容是其中一种，虽然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种。我们说到一个词的“意义”，主要是说它的

概念内容，而不是各式各样的其他内容。在专门讨论中，我倾向于把“意义”用来指概念内容，把其他内容统称为“意味”。当然，你可以把所有内容都统称为“意义”，这并非完全没有日常用法上的根据，不过，在专门讨论中，你就不得不区分意义之中的不同层次。实际上，正是混淆了这各种层次，才把专名的讨论引向歧途，导致哲学家去争论应该怎样为马、金去下定义，哪些是识别尼克松的特征，玛丽应该有多少地理知识才能说她知道汤姆在米兰，然而这些事情实在不是哲学家的特长。

语言哲学初兴时的一个动力是反对心理主义，这一倾向推动了新逻辑的发展，两者互相促进，促使人们尽量在逻辑或曰形式逻辑的层面上对待语言。但自中期维特根斯坦和日常语言学派起，人们对不断的“逻辑上行”产生了深重的怀疑。很多人又开始注重语词的经验内容，从亚语言层面来解释语言的工作方式。这在某些方面像是向心理主义回归。的确，不少语言哲学家不再忌讳谈论心理学。然而，注重经验内容并不意味着向心理主义回归。1．经验一般不再被理解为个人的心理活动，而是那些结晶在语词和语法中的经验，我们不妨沿用“中立经验”这个说法，经验既不单属于主体也不单属于客体。2．人们一般不取还原论的路线，

经验对语词具有解释作用，但“语词的意义”并不能还原为经验。人们并不认为心理学直接具有哲学意义，相反，心理学的基本概念还有待哲学加以澄清。

注　释

〔1〕　本章前四节的大半内容曾以《专名问题》为题发表在赵汀阳主编的《论证》第二期上。

〔2〕　参见导论·近代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3〕　莱尔：《意义理论》，357—358页。

〔4〕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5〕　Description theory，通常译作“摹状词理论”，参见本书第七章第六节开始一段对其译名的讨论。

〔6〕　各个哲学家的用词不同，本书把弗雷格的bedeuten、罗素的denote、indicate，斯特劳森的refer to等都译作“指称”，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7〕　参见本书第七章第六节。

〔8〕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293页。

〔9〕　斯特劳森：《论指称》，424页。

〔10〕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45节。

〔11〕　同上书，38节。

〔12〕　而且，泛泛谈论“使用句子”是可疑的。我们使用语词，但通常并不使用句子。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

〔13〕　斯特劳森：《论指称》，423页。

〔14〕　同上书，425页。

〔15〕　同上书，431页。

〔16〕 参见本书第十五章第六节。

〔17〕 与描述性使用相近或相关的提法还有predicative use、ascriptive use、attributive use等等。我这里把描述性使用用作比较概括的概念。

〔18〕 斯特劳森称之为descriptive meaning〔描述性意义〕。我把它转变为“描述力”是要与本书中其他地方的用法一致，与斯特劳森自己的descriptive force〔描述力〕概念不尽相同。

〔19〕 斯特劳森：《论指称》，437页。

〔20〕 艾耶尔：《20世纪哲学》，36页。

〔21〕 林斯基：Reference and Referents，76页。

〔22〕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3.261。

〔23〕 塞尔：《专名》，521页。

〔24〕 同上书，524—525页。

〔25〕 同上书，525页。

〔26〕 塞尔，《专名》，526页。

〔27〕 这是别人的叫法，克里普克自己明确说他并不是要提出一个严密的指称理论，他只是要提出一个比从前的解释更好的解释。

〔28〕 普特南：《语义学是可能的吗》，592页。

〔29〕 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27页。

〔30〕 普特南：《语义学是可能的吗》，593页。

〔31〕 戴维·刘易斯：Counterfactuals，85页。

〔32〕 普兰廷加：The Nature of Necessity，89页。

〔33〕 普兰廷加：The Nature of Necessity，98页。这本书的第六章专门用来批评从莱布尼茨开始的可能世界实在论，后三节专门批评“对应体理论”。

〔34〕　斯托那克：Inquiry，46页。

〔35〕　戴维·刘易斯：Counterfactuals，84页。

〔36〕　戴维·刘易斯：Counterfactuals，87页。

〔37〕　卡查杜里恩：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Logical Theory，331页。

〔38〕　莱柯夫：《语言学与自然逻辑》，649页。莱柯夫所说的“自然逻辑”可以粗略地视做“自然语言的逻辑”。

〔39〕　本书第十六章第五节将继续这一问题的探讨。

第十五章　隐喻与隐含

第一节　隐喻及其相关概念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隐喻成了一个热门话题，不仅在语言学、语言哲学上如此，在很多其他领域亦然，例如有些学者尝试通过隐喻来解释宗教文献〔1〕。

在历史上，隐喻通常是在修辞范围内研究的。隐喻和多种修辞方法相邻。例如假借，古例如来（古时亦指禾稼）、麦的来借用为来去的来，近代如借用天性的性来表示性别之性。再例如借代，龙井是用地名来代一种茶，胸无点墨是用墨水来代学问，停止了呼吸是用一个不刺眼的现象来代死亡。

修辞上的比喻、隐喻可能逐渐固定下来，成为常规的词义，例如山腰的腰，原来大概是个比喻，今天已经约定俗成，我们不再觉得是个比喻。铁拳、鲸吞，酝酿、覆没，都属于这种情况。从原来的表达式说，这些是所谓死隐喻〔dead metaphor〕，从现有的表达式说，这些是语义的一部分，所谓比喻意义。比喻意义不同于比喻，我们用祖国的心脏来比喻首都，但首都不是心脏的意义。更有甚者，用来比喻的意思逐渐成了主要的意思，原来的意思反倒被人淡忘了，例如穷困原指走投无路，用来比喻没钱，这个比喻义现在成了穷困

的主要意思，乃至于我们很难用另外什么表达式来称谓没钱的状况。这是词义转变的一例。发火、责任也属此类。有些哲学家特别强调隐喻在词义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孔多塞断言：“在语言的起源时，几乎每一个字都是一个比喻，每个短语都是一个隐喻。”〔2〕哲学家多半对死隐喻特别感兴趣，因为这里有隐含意义和字面意义的转变、交织，很可能给解答“什么是一个语词的意义”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突破口。

我们上面是把隐喻和比喻合在一起来说的，不过，人们通常把比喻分成隐喻和明喻〔3〕。最流行的观点认为用“是”字带出的比喻是隐喻，用“像”字带出的比喻是明喻。张三像条狗是明喻，张三是条狗是隐喻。所以，隐喻是未加明言的明喻，明喻是说明了的隐喻。这种看法是从亚里士多德传下来的〔4〕，近世有布莱克〔Max Black〕、古德曼等人提倡。

第二节　塞尔论隐喻〔5〕

塞尔同意用“是”和“像”来区分隐喻和明喻，但不同意明喻是说明了的隐喻。他所持的一个主要理由是：隐喻和明喻的真值条件经常是不同的，张三像只大猩猩可能是真的，张三是只大猩猩

则一定是假的。这种论证依赖于真值条件意义理论，否则就不能成立。〔6〕

塞尔基于他对隐喻／明喻的区分的理解为隐喻提供了一个公式：说者说S是P时意谓的是S是R。于是塞尔的主导问题就成为：说者没有说出他所意谓的，他怎么可能与听者交流呢？塞尔回答这个问题的要点是把说者意义和语句意义或曰把表述意义和语句意义分离开来〔805页〕。为简便计，也为避免不必要的理论负担，我把这两者称作字面和隐含。要听懂隐喻，我们首先要听懂字面表述。但塞尔认为什么叫做“理解字面表述”其实很难给出精确阐释〔806页〕。所以他在考察隐喻的同时也对“字面意义”作了一番解说。的确，给出字面表述的定义，就等于解答了一般所谓的“语词意义问题”。不过，我们不一定要等到有了完整的意义理论再来谈隐喻，语言哲学家谈论隐喻，本来就不止关心一种修辞现象，而是希望从这个特定的现象来澄清意义问题。

塞尔说明，他的公式不仅适用于隐喻，也适用于反话、间接言语行为，例如我说了一句蠢话你评论说你可真够聪明的，例如你说下雨了意在让我关窗户。这些言语行为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不需要临时的特别的约定，即并不比字面说话要求更多的

约定。之所以不需要特殊的约定，是因为如此这般的字面意义与如此这般的隐含意义有一种系统的相应关系。从而，塞尔所谓的“隐喻解释的原理”大致在于考察一件东西是怎样让我们想起另一件东西的，即考察所喻和喻体[7]“如何相似”，在他那里，就是P和R如何相似〔829页〕。

塞尔的主导问题是：说者没有说出他所意谓的，他怎么可能与听者交流？这一问一上来就强烈误导，说者说了，听者听懂了，为什么说者还是没说出他所意谓的？像塞尔这样为一个句子“设定了两个客观意义”〔莱柯夫 / 约翰森语〕，字面上说话两个意义重合，隐喻则两个不相合，这样的思路难入堂奥。张三是猪是假的，张三像猪是真的，这些议论有什么意思呢？倒不如说，成真条件论在谈论隐喻的时候暴露出它的软弱无力。若说张三是猪这话有一个隐含的意思，隐含的是张三像猪，这个所谓隐含就太无聊了。

不过，塞尔在这篇文章里也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观察，例如，我们说苍蝇在天花板上而不说*苍蝇在天花板下，然而按照一般所说的上下，苍蝇似乎是在天花板的下面，的确，听到猫在天花板上我们就会觉得很费解〔808页〕。

第三节　戴维森论隐喻

塞尔问的是：说者没有说出他所意谓的，他怎么可能与听者交流？戴维森对这一思路提出了强烈的异议。他在《隐喻意谓什么》一文中提出的主张和塞尔针锋相对：“隐喻的含义无非就是其所涉及的那些语词的最严格的字面上的解释”，“隐喻完全依赖于这些语词的通常含义。”〔8〕因为，如果说隐喻所用的词儿另有一个〔隐含的〕意义，那么，隐喻本身就会消失。例如我们说，the spirit of God moved upon the face of the water（上帝的圣灵临近水面），如果这句话里的face另有一个隐含的或曰扩展的意义，可以用来述说水的表面，那么，水就有了面，水面就不再是一个隐喻〔848页〕。牵涉到两种意义的语言现象是两可（ambivalence），隐喻则并不牵涉第二种意义，否则我们就要等隐喻死了以后才彻底掌握这种意义。

戴维森主张无论明喻隐喻都不超出字面意义，而且还强调说它们因此没有特殊的真值。戴维森像塞尔一样从真值出发来区分明喻和隐喻：明喻都是真的，因为每一样东西都像每一样东西；大多数隐喻则是假的〔9〕，而且，正因为我们知道它为假，我们才能使用隐喻，张三明明不是一头猪，才能有张三是一头猪这样的隐喻。

戴维森反复强调的主要论点是：隐喻和其他言说的差别是使用上的差别而不是意义有别。戴维森引用一个实例来说明隐喻并不来自意义而是来自使用。英国有个古诗人John Donne，曾有这样的句子：our blood labours to beget spirits〔我们的血液辛勤劳作以孕育精神〕，现代人把这视做隐喻，但原作者其实是在直陈字面的意思。戴维森还用撒谎来说明这一点。同一个句子，意义不变，可以用来隐喻，也可以用来撒谎。一个女人相信女巫但相信她邻居不是女巫，说我的邻居是个女巫，这既可以是隐喻，也可以是撒谎。这两种使用通常差别很大，互不干扰，但有时很难分清，例如在麦卡锡时代指控张三是共产党，指控者本来可能是在撒谎，但被揭露为谎言后，他可以自辩说他只是说了一个隐喻。同一个语词可以用于论断、暗示、说谎、允诺、批评、隐喻。无论撒谎还是隐喻，都与语词的意义无关而与语词的使用有关。

戴维森自己对隐喻的解释建立在他的一般语言理论上，侧重于语言和事实〔世界〕的区分。我们学习一个语词的新用法时关注的是语言，使用一个已知的语词时关注的是世界。隐喻属于后者（852页）。死隐喻最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点。据考察，mouth原只用于动物的口，不用于瓶子、河流，现

在则应用于这些事物，从而the mouth of the river〔河口〕就成了一个死隐喻。然而，如果mouth一开始就应用于河流，也就是说，mouth一开始就在语义里包含河口之口的意思，那对我们会有什么差别吗？惟一的差别就在于，这会使我们认为这种说法理所当然，而隐喻却使我们注意到所喻和喻体之间的相像，即河流之口和动物之口的相像。荷马把wounds叫做mouth，是一个隐喻，汉语里的伤口则不是隐喻，这个说法在荷马那里是生动的，而在汉语里是理所当然的，因此是平淡无奇的。“发火”〔burned up〕是个死隐喻，无非是说他很生气，但这个隐喻还活着时，我们就会想象生气时着火冒烟的样子。戴维森补充说，隐喻所具有的生动性并不依赖少见、新奇。隐喻说一百遍还是隐喻，字面意义第一次就是字面意义。隐喻的新奇是一种内嵌的美学特征，可以百听不厌。

在这一点上，戴维森和亚里士多德很接近。亚里士多德从修辞学来谈隐喻，反复强调隐喻破掉俗套，把话说得生动，从而也给了听者某种可以特加领悟的东西。亚里士多德用他特有的那种常情常理说道，先前不明白、想了一下就明白的推论让我们有所领悟，而隐喻与此类似。

戴维森一方面区分语言和事实，另一方面则认

为两者没有明确的界限。例如，你用实指方式教土星人floor这个词，你是在教他语词还是在教世界？戴维森回答：both，因为他学会的是用语言中的这一小片指称世界中的这一小片。但分开说，他先学语词，学会了语词就可以教他世界。好，这个土星人学会了floor这个词，或你以为他学会了。有一天，他带你回土星去玩，回头指着地球说，看那floor。你能说他一定是没学会这个词，把floor和earth弄混了吗？他也许是在说出一个隐喻呢？实际上但丁就曾说，the small round floor that makes us passionate。

戴维森也用“是”和“像”来区分隐喻和明喻，而且也不同意隐喻是缩减的明喻，但他提出的理由和塞尔不同。戴维森的理由主要是：这个理论太简单了，简单得没什么意义。按照这个理论，隐喻中隐藏的意义就变得太过直露浅白了，我们遇到一个隐喻，所要做的无非是寻找两个事物的一些相似之处，然而，每样东西都像每样东西。实际上，隐喻包含着比明喻远为更多的东西，我们经常很难为一个隐喻提供解释，更不可能对隐喻作出改述〔paraphrase〕。

很多论者都提到隐喻很难充分改述成一种字面表达，改述之际似乎总是失去了一点什么[〔10〕]。

戴维森的解释是：一、隐喻让我们去注意的那些东西一般是没有界限的；二、这东西中一大半不是命题性的。戴维森把改述隐喻比作解释一幅图画、一个曲子，在这里，“语言不是适当的货币”〔867页〕。

其实，戴维森的两点解释是一回事：正因为那不是命题性的，因此〔在语言层面上〕是没有限定的。然而，这一点何以隐喻为限？换言之，何止隐喻难以改述？诗歌难以改述，这是出了名的。不仅如此，即使最直白的话语，也可能极难改述：这个男人坐在那里这话该怎么改述呢？不仅隐喻的改述、解释，而且所有话语的改述、解释，都是跛足的。任何表达，如果足够恰当，改述都会失去什么。对于精彩的话语，改述简直是在亵渎。当然，我们凭直觉也许会觉出这个男人坐在那里这句话和一句诗、一个隐喻之难以改述，缘故不同，但这正是我们要探查的，单说隐喻不易改述就会堵塞我们的眼光。这里的要点是看到，解释和改述并不是意在保持真值的符号转换。话语的内容，话语让我们注意的事情，大一半都不是命题性的，命题性的换算即使能始终保持真值不变，话语的意义仍然会被改变。诚如戴维森所言，解释一幅图画、一个曲子，语言不是适当的货币。然而，任何富有意蕴的

事物，货币都不是适当的替代物，在折合为货币的时候，总有某种东西失去了。富有意义的话语只是这个普遍道理的一个显著例子罢了。

第四节　莱柯夫／约翰森谈隐喻

莱柯夫和马克·约翰森两人合著的《我们依以生活的隐喻》〔11〕是关于隐喻这个题目的一部重要著作。作者在序言里说，他们发现，无论在语言学中还是在语言哲学中，人们都不大谈论隐喻，即使谈论，也未见适当。但隐喻却显而易见是到处可见的也是极为重要的语言现象。作者研究隐喻，原打算对现有理论作一番修补。但当真开始深入研究，却在其中发现了解答一些哲学根本问题的途径。举其较小的一端：在语言哲学著述中，人们最常谈论的是meaning〔意义〕，但这些议论很少和meaningfulness〔富有意义〕相联系，而隐喻恰恰是联系两者的适当进路。读者很快就会感到，本书作者不只想讲讲隐喻，他们的目标要远大得多，他们雄心勃勃，想的是彻底改变传统认识论，改变整个西方哲学传统中占统治地位的“客观主义的神话”〔12〕，其批判的矛头直指西方思想的核心主张：绝对真理：“我们不相信有客观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真理这样的东西”〔159页〕。我们在本书中不讨论这一远大目标，只谈隐喻本身。

作者这样界定隐喻的本质：通过另一件事情来理解、经验某事，例如通过战争、战斗来理解、经验辩论。谈到一场辩论，我们会有如下说法：攻击某个薄弱环节、击中要害、摧毁了他的论点，采用了某种战略、赢得或输掉了一场辩论，等等。这些说法显然来自对战争的谈论，但作者进一步强调，我们不单单是这样“通过另一件事来谈论某事”，我们不仅使用击中要害、赢得辩论这些话来谈论辩论，而是通过战斗等等来“理解和经验”辩论，我们实际上这样看待辩论，实际上这样进行辩论。隐喻不仅属于语言，而且属于思想、活动、行为。

作者把隐喻理解得很宽。他们把我们的概念分作两类，一类是自己萌生的概念，另一类是包含隐喻的概念。像上下、物体这样的概念是原始的、直接从经验萌生的概念，辩论、理论、时间这些概念则是包含隐喻的概念。作者认为，大多数概念都是包含隐喻的概念。隐喻对大多数概念具有建构作用，自然而然，我们的整个概念体系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隐喻式的。

一大批概念是由上下、高低之类的方向概念为基础建构起来的，作者称之为方向隐喻。社会地位有高下之分，道德有高下之分，此外，高兴、健康、有意识、多、可见、未来、理性，这些都是

高，而沮丧、健康不佳、情绪等等都和低下连着。纯知性概念也可能包含这些隐喻，如高能物理，高阶函数。

在方向隐喻中，作者关于前后这组概念的讨论最有意思。有两个因素造就了空间意义上的前面。一、人有正面背面，正面朝前。二、运动着的物体有正面，运动的方向是前。有时候这两个因素都不存在，怎么决定在前在后，就有了分歧。一个足球落在我前面的一块石头那里，它在石头前还在石头后？我们会说球在石头前面，然而，豪萨〔Hausa〕人会说球在石头后面。这大概是基于不同的想象。你要是把那块石头比作和你面对面说话的人，你会说球在石头前面，你要是把那块石头视做和你顺向排成一队的一个成员，你会说球在石头后面。

至于时间的前后，就更容易产生分歧，乃至我们一时说未来在前，一时说未来在后，两个说法甚至可以出现在同一个句子里：我们〔向前〕展望〔后面〕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时间通常被比喻成移动的物体，因此时间有一个自己的前面。但时间流逝，它是朝着我们运动的，因此它的前面和我们的前面相反。这就像一辆火车在我身边开过去了一半，对火车自己来说它是面向车头，对我来说正面

却是车尾。从时间本身来看，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是在后面，从我来看，那两个星期是在前面。

另一大批概念是基于本体论隐喻的概念。树丛、街角、海洋，本来是没有明确边界的，但我们把它们当作物体来对待。通胀更不是物体，但我们把它当作物体，通胀会来到、停止，我们可以与之斗争，可以战胜它。在本体论隐喻中，把观念视做物体、把心灵视做实体或机器是极为常见的、而且是在哲学上极值得关注的隐喻。

大多数概念包含隐喻，有些概念甚至就是由一系列隐喻合建的。爱情包含着一系列隐喻：爱情是物理力例如电磁力、引力，爱情是病人，爱情是疯狂，爱情是魔术，爱情是战争，爱情是旅行，爱情是合作，等等。爱情这样的概念完全是由这些隐喻建构起来的，它没有离开隐喻的条理清楚的独立结构。

喻体中只有一些成分为隐喻所利用，有夹生的想法，但没有煮熟的想法。在理论是建筑这一隐喻中，多用基础与上层，入门和堂奥，不用房间和楼梯。实际上，隐喻之为隐喻，如理论之为建筑，原因就在于建筑概念只有一部分用来建构理论这一概念，否则理论就和建筑是一回事了。但基本隐喻可以延伸，例如把某个观念打扮得很花哨，把一些观

念排列得整整齐齐。然而，我们能够沿一些方向延伸，而不能沿另一些方向延伸。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常用成分上使用隐喻，例如这一理论的基础并不稳固，这不是一种形象说法，而是字面的说法。当我们引申一个隐喻，例如说到一个理论中的房间、楼梯、外装饰等，那就是形象说法了。

哪些成分为隐喻所利用依赖于约定。例如用人作为山的喻体，英语有the foot of the mountain的说法，却没有the waist of the mountain的说法，此外，西方的登山人还有the shoulder of the mountain的说法。汉语里则有山脚、山腰的说法，却没有山肩的说法。山腰在汉语里是个常用的隐喻，若在英语里说到the waist of the mountain，那将是形象说法。

由此再进一步，我们将不难看到，采用何种隐喻是因文化而不同的。例如有个出名的隐喻：时间是金钱。我们用浪费、节省、花掉、投入、值得、剩余、失去这些词谈论时间。这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来自今天的现实：我们按小时计工资、打电话按分钟付费、无论钱放在哪里都要计算月息年息。我们可以设想一种文化，在那里，辩论不是战斗，而像一场舞蹈。这显然不止是语言层次上的不同，而是思考方式、行为方式的不同。不过作者对这个

转换中的哲学问题很敏感，他们立刻自问：在那种文化里，人们还是在辩论吗？应当说，他们有的是一种特殊的对话方式，一种舞蹈式的对话方式。这是一个广泛的问题，我们可以沿着相同的思路问：中国有没有religion、有没有philosophy、有没有民法？我们应当沿着哪些线索来回答这样的问题呢？

每一种隐喻都突出了所喻的某些方面而遮蔽了另一些方面，例如辩论双方不只是敌手，他们也是寻求结论的伙伴，然而，战斗喻体掩蔽了辩论的合作方面。再例如，谈到语言交流，我们有一个常用的寄送包裹的隐喻：观念或意义是物体，表达式是容器、包裹，交流是寄送。这个隐喻掩蔽了语词意义的其他方面，特别是意义对上下文、对语境、对说话人听话人的依赖。时间是金钱的隐喻掩蔽了什么，更不难看得清楚。

我们由此不难想到隐喻的社会性、政治性。“有权有势的人得以把他们的隐喻加给我们”〔157页〕。例如在能源危机时期，卡特把能源危机比作战争，相应就有一个外部异族的敌对势力，自然，他们是些阿拉伯人。

隐喻对很多流行的认知模式提出挑战。传统哲学通常把概念理解为抽象共相，消化食物和消化知

识这两个说法中都使用了消化，而消化这个概念就是消化食物、消化知识等过程中的共同点的集合，消化食物和消化知识则是同一个抽象概念的两个特殊例子。作者认为，说消化食物和消化知识具有抽象的共同点是反直觉的。而且，这种抽象共相理论更无法说明基于上下的一系列方向隐喻概念如快乐、有意识、多、德性、将来等有何种抽象的同一性。它也无法解释像爱情这样没有独立结构的概念，爱情是多种隐喻从各个侧面构成的概念，这些隐喻来自不同领域，很难说它们有什么抽象的共同性。

我们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所喻和喻体不是对称的，喻体是具体明晰的，因此所喻可以借以形成概念。抽象共相论把所喻和喻体视做平行的两个实例，所以完全没有表达出隐喻的真正结构。抽象理论更无法解释喻体和所喻的系统相应，例如时间之为移动物体的内在一致性。它也无法解释喻体只有部分特征用以建构所喻概念这一现象，更无法解释隐喻的扩展用法。

此外，作者还着重批评了义素分析方式、定义方式的概念分析。以假枪这个语词为例。假枪不是枪，这是传统定义所做的一切了。它根本没说假枪是什么，因此推论不出它不是一只长颈鹿或一盘面

条。然而，假枪必须在操纵、活动的性质方面和真枪差不多，它是在某种十分特定的功能上与真枪不同。假枪不仅有别于真枪，而且也有别于一把坏枪。真枪、假枪、坏枪这些概念不是一些孤立特征的集合，而是一些相互关联的特征，构成一个完形。

对于概念和隐喻，作者非常强调完形。隐喻不仅是两个现成事物的某一相似之处的比较，我们借用战斗来理解辩论，不仅仅在于战斗和辩论两者有一个或多个共同点，而在于这两件事在整体上相似，即作为经验完形相似。战斗和辩论这些概念都不是一些属性的集，而是一个完形。

莱柯夫／约翰森在更广的意义上看待隐喻，这是有启发的，然而在我看，把方向因素、本体论因素都视做喻体是不妥当的。总体说来，我在狭义上界定隐喻，这种界定的主要因素是结构性。因此，我大致只把莱柯夫／约翰森所谓的结构性隐喻称作隐喻，如辩论—战斗、理论—建筑、理论—道路。建筑物是多个维度结合而成的具体完形，正因此，我们可以借建筑物来建构理论概念，使我们关于理论的经验获得明确的形式，并且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概念来扩展理论概念。而像上这样的概念，本身只是一个维度，不是一个结构，因此我把它称作维度

概念。维度概念是二元的，结构概念是杂多的〔13〕。把上下之类视做喻体，恰恰掩盖了隐喻的特点。其实，如上所述，这两位作者自己也说到，隐喻是部分的，例如理论是建筑这一隐喻，多用基础与上层、入门和堂奥这些内容，不用房间和楼梯这些内容。由此不难推想，只有那些本身结构完好的东西才能成为喻体，因为只有它们才有所谓“部分使用”，而上／下这组概念的“部分使用”是什么意思却很难明白。

当然，维度概念和结构概念并没有明确的界线。历史有它本身的结构，但历史分别与另一些概念捉对形成维度概念，如历史—数学、历史—哲学、历史—现状，等等。空间一方面和时间捉对构成一组维度概念，另一方面，空间具有自身的结构，因此不妨说我们借助空间来理解时间及其他很多概念。然而，空间性是这样基本，理解的任何成形方式都包含空间性，实际上，“成形”本身就是个空间概念。因此，把空间性称作隐喻就没什么意思了。同理，把观念视做物体也因为不可避免、过于普遍而不应列入隐喻之属。我们用物体及其属性来理解心灵及其活动，用流动的液体来理解时间，用固体来理解物体，这些都具有概念的必然性，不是特设的隐喻。不过，尽管观念是物体不应算作隐

喻，但把语言交流理解为寄送包裹则是个隐喻，因为寄送包裹是一个具有结构的具体完形。

结构性不仅把隐喻和上下这样的义素区分开来，而且把隐喻和明喻区分开来：明喻主要是“属性”上的相似性，隐喻则是结构性的。隐喻，可以说，是参照某种已有的结构来成象、成形、形成概念。一般说来，两个现成的、具体而分离的东西之间的比较是明喻，例如张三是猪，而用一个具体的东西来比喻不具体的东西是隐喻，例如生活是赌博。两个不具体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就是一般的概念联系，例如爱情是斗争和合作、道德优越是高道德欠缺是下。我们看看那些最典型而重要的隐喻，不难看到这一点。

第五节　隐喻与语言的形式化

上一节末我已经谈到我自己对隐喻的基本界说了，这一节我再补充一些内容，特别着眼于隐喻如何引导经验“上升”为语言。我们不妨从隐喻和明喻的区分开始。塞尔、戴维森、莱柯夫／约翰森都接受传统的观点，用是和像来区分隐喻和明喻。我已提到过，这种观点把明喻和隐喻的区别弄得很没意思，锦绣前程和前程似锦有多大区别？我认为，张三是条狗、张三像条狗、张三这条狗都是明喻，都是明明白白的比喻，无非张三是猪比张三像猪说

得更强烈些罢了。

多数关于活隐喻和死隐喻的议论也不得要领。首先，多数论者一开始花了好多功夫区分明喻和隐喻，但一说到死隐喻，明喻和隐喻的区分就完全消失了。死掉的隐喻和死掉的明喻有什么区别呢？这恰恰表明多数论者所说的隐喻，不过是一般的比喻而已，所谓死隐喻，通常谈的并不限于隐喻，而是一般比喻，因此不如称作“死比喻”。

其次，谈论活隐喻和死隐喻的论者，都没有告诉我们他们是怎样界定死亡的。戴维森说，隐喻说一百遍还是隐喻，字面意义第一次就是字面意义，两者似乎有一条明确的界线。那么，活隐喻是突然死亡从而变成了死隐喻吗？但若在这里就像在其他的语言现象那里一样，变化通常是逐渐发生的，那我们就需要发现从隐喻转化为字面意义的中间阶段。正是这个方生方死之际是哲学的空间。从隐含意义到字面意义的转变，这两者的交织，为理解“什么是一个语词的意义”透露消息。

明喻是典型的比喻，是两个现成事物之间的比较，例如张三和猪之间的比较。张三在一个特定场合或在一特定方面和猪相似，但他即使不像猪仍不失其为张三。适当的比喻会使话语生动些——否则干嘛还要比喻呢？隐喻则不仅是个比喻，不仅在修

辞上是生动的，我们不仅是把理解比作看，看、看清内在地规定着理解这个概念。隐喻不是对一个离开隐喻而有其所是的东西的比喻，而是从某种东西来确定所喻的本质或曰所是，例如从道路来确定思想之所是，从行路来确定推论之所是。明喻依赖于事实知识，隐喻则利用那些半包含在概念本身之中半未包含在概念本身之中的联系〔14〕，也正由于此，隐喻在关键之处提示了语义的奥秘。比喻可视做两个并列的项之间的关系，而在隐喻里，两项的关系是一前一后，一彰一隐。隐喻是metaphor的译名，metaphor是从希腊词metapherein来的，即meta + pherein，大致可理解为带到〔字面的〕后面。明喻是同一个平面上的两个事物的相似处，隐喻则是两个层面上的本事的“相似处”。但这里谈论“相似处”必须十分审慎。由于隐喻不是两个现成事物的现成属性之间的相似，而是未成形的借已成形的结构成形，因此，我们简直不能说由于论证和人的行走、跳跃方式相似，因此我们把一步一步、跳跃等语词应用在论证上，我们简直分不清是因为两者相似我们有了隐喻抑或我们有了这个理解因此创造了两者的相似。〔15〕隐喻是借喻体使所喻形式化、语言化，成为可以谈论的东西。与其说翻开尘封的历史这句话指出了历史与一本老书有某

些相像之处，不如说它从一本老书界定了历史。我们除了说一个论证一步一步都很清楚或跳跃太多，没有什么别的办法说出我们要说的东西。推论在是走路的同时即是推论本身。

在深刻的隐喻那里，喻体是所喻的现象，显现意义上的现象，这种显现打破了现象和本质的区分。他心碎了，我们固然不妨说，这话把心比作了可碎的物体，然而，可碎性的确是心的一个本质规定，我们就是通过心碎这样的话学到心字的。海德格尔曾讲到特拉克尔“驶入夜的池塘，驶入那片星空”这句诗。人们会说：夜的池塘是星空的诗意的比喻，而海德格尔说：“然而，夜空就其本质真实来说就是这个池塘。相反，我们平常所说的夜毋宁是一个图像，是对夜的本质的苍白空洞的摹写”〔16〕。

隐喻的奥义在于，我们用来形容所喻的，看似形容，实是直陈，看似“像”，实是“是”。用像和是来区分明喻和隐喻，其实是对的，只不过两者的区分不在于修辞上用了像抑或用了是。张三是猪，虽然用了是，说的仍然是像，它仍然是一个明喻。逝者如斯，用的是如，却揭示着时间之所是，从而是一个隐喻。时间不仅像河流，它就是河流，河流规定时间之所是。

在隐喻中，不仅所喻获得了形式，而且喻体也得到了更新的理解。笔耕不仅使得写作成形，耕作也获得了新的意义。也就是说，本来处在表层的现成化了的喻体现在通过在深处和所喻交融汇合而重新成形。

因此，在一个典型的隐喻中，喻体是什么并未明言。我说你这个推理不成立，跳跃太多了，这时我通常不说如果咱们把推理比作走路的话，你这个推理跳跃太多了。为什么？因为如果咱们把推理比作走路这话隐含：我们可以不把推论比作走路，然而，我们恰恰始终是从步骤、跳跃等成形的结构来理解和谈论推论的。

于是我们记起亚里士多德早就说到过一种特别的情况：我们说太阳播撒阳光〔17〕，这个播撒是从散播种子借来的，然而，除了播撒，我们没有一个更字面的说法来描述太阳和光线的关系。亚里士多德说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但在我看，这恰恰是最重要的隐喻方式。我们说到张三火冒三丈或张三发火了，说到一个理论的基础稳固，说到一个论证漏洞很多，说到时间飞逝，除此之外我们还该怎么说呢？时间极快地过去，这个极、这个快、这个过去是不是也含有隐喻？是不是把时间之推移比作了空间里的运动？但我们此外还有一种字面的说法

吗？我们不说火冒三丈，说发火，但发火仍然是个隐喻，我们可以不说发火而说很生气，但生气恐怕仍然是个隐喻。我们还有比生气更字面的说法吗？

隐喻是难以改述的，因为隐喻虽然不是标准字面的，但此外并没有一个与之相应的字面表达式了。是否易于改述，和一句话是在字面上说的还是有所隐含没有关系。上面曾说到，任何类型的话语都可能无法很好地换一种说法说出来。有些隐含容易换个方式说出来，是因为其中的“隐含”很直白，隐含的意思如果是内嵌在字面表达式里的，隐含的内容就难以改述。

沉下脸来，心里明白，这些是比喻还是描述？论证里出现了跳跃，这是字面意思还是隐含意思？不妨说，隐喻在比喻和直接描述之间，在字面意思和隐含意思之间。张三跳过了小溪里的跳，是完全字面的，相对这样的句子，我们不妨说论证里出现了跳跃不是完全字面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说法之外还有一个更加字面的说法。气得直冒烟是个比喻，火冒三丈和发火在字面意思和隐喻之间，生气是字面说法，虽然它也是从比喻或原义的引申来的。隐喻是特殊的比喻，是深层和表层之间的比喻，因此这种比喻同时就是原始经验的形式化。如前所述，通过隐喻，某些尚未定型的经验借

助已经成形的经验得到组织、得到表达。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借战斗来理解辩论而不是借辩论来理解战争，为什么说心灵像机器而不说机器像心灵？尽管机器是比心灵晚生的东西，然而机器具有明确的形式而心灵则否。

所喻不一定只能借助惟一的隐喻成形。莱柯夫／约翰森提到过一个例子，一位从伊朗到美国留学的学生注意到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中所含的溶液隐喻，沿着这一隐喻来想，解决问题就被理解为：问题并不完全消失，它被溶解了，不再具有坚硬的形式。而人们原来说到“解决问题”更多采用的却是拼板游戏的隐喻。

语词系统是我们的经验的一种形式化。越是弥漫在广泛经验深处的东西，越是要求确定的形式化指引，也可以说，在概念成形时，要求更多的约定因素。经验的形式化和概念的逻辑抽象是不同的范畴，然而，哲学家们经常想当然地用“抽象”来描述概念的形成。孩子先学会妈妈、爸爸、张三、李四，后学会人这个词，但这并不意味着，孩子独立于对人或人性的经验学会了妈妈、爸爸、张三、李四，事后才从这些物体上发现了某个共同点并加以抽象，形成了人这个概念。孩子最早就学会了区别有益和有害，区别人性的和非人性的，虽然这些概

念内容在语词层面上的成形较晚。这不是因为这些概念的成形有待于具体事物定型以便从中加以抽象，而是这些概念必须和相邻概念一道生长逐渐成形。中国人、人，并不在传统意义上是比张三李四更抽象的概念。“中国”并不止在联合国会议上实在，也不止在脑子里或什么抽象领域内存在，你在很多实际情境中被作为中国人来对待，你在很多实际情境中作为中国人举止。中国人是张三李四的一个内在规定，而不是一种外在抽象。

经验要“化”入何种形式？化入语言形式。传统所谓隐喻，张三是猪，的确只是改装的明喻，真正的隐喻却是内嵌在语义之中的。莱柯夫 / 约翰森的一个重要主张是，隐喻不仅属于语言，而且属于思想、活动、行为。他们所要表达的思想我们应当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在我们看来，语言始终交织在思想、活动、行为之中，语词的意义就来源于此。然而，我们并不认为思想、行为在先，语言只是简单地“跟进”，在语言哲学里，我们探讨映射在语言层面上的思想、行为。隐喻恰恰在这个意义上是“属于语言的”。莱柯夫 / 约翰森以及戴维森等人认为隐喻是亚语言层面上的，这是因为他们把语义和经验内容分割开了，而我们始终坚持的观点是：语义是经验的结晶，我们从来不把语言当作脱

离理解的符号系统。对论证和对行走、跳跃的经验是不是属于同一个领域？这是个无法适当讨论的问题，然而，在概念层面上，一方面，这两者属于不同的领域，另一方面又通过隐喻产生联系。隐喻是一种基本的概念构成方式。

隐喻之为隐喻，恰在于它是内嵌在语词—概念里的，隐喻在语词—概念里，而不是在说话人的心里。和塞尔的主张大相径庭，我认为，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地位是相等的，实情绝不是说话人有所隐含而有意不说，如果他愿意说就能够说出来。大多数论者一向把说话人心里的隐含和语句的隐含混为一谈，然而，说话人心里隐含的东西是心理学的内容，不是哲学的兴趣所在。隐喻内嵌在一些用语之中，说话人对内嵌的隐喻有没有意识则一无所谓。

有些经验含有相对明确的形式线索，有些则否。苍蝇停在天花板“上”吗？上下既指示着某种空间方向，也指示着某种紧密的黏附，我们明白苍蝇停在天花板上，但听到猫停在天花板上却不大明白。球滚到一个运动物体向之运动的那一面，这种情况提供了明确的形式线索，我们人人都会说球滚到了那个物体之前。球滚到了一块石头朝向我们的那一面，这种情况中没有明确的形式线索。因此需要有所约定。我们对发脾气的经验和对生成了一股

气冒出来的经验、和对着火冒烟的经验是相通的，但生成一股气或者着火冒烟是否结晶在发脾气的语义中，则没有一定。在汉语里，生成一股气的经验结晶成了“生气”，着火大致结晶成了“发火”，冒烟则没有结晶成这样的语义。于是，生气是字面的，发火是个死隐喻，冒烟就是个比喻了。

总结下来，可以为隐喻提供一个界说：隐喻就是借用在语言层面上成形的经验对未成形的经验作系统描述。我们的经验在语言层面上先由那些具有明确形式化指引的事物得到表达，这些占有先机的结构再引导那些形式化指引较弱的经验逐步成形。

第六节　语境、字面、语义条件

我们现在从隐喻这种重要、有趣然而特殊的语言现象转向关于字面和隐含的一般讨论。

我们可以在极为宽泛的意义上说到隐含：暗示、隐射、话里有话，说话绕弯子，避讳，以婉转的方式提出请求、批评、反话、预设、逻辑蕴含〔entail〕、诗的蕴含、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等等。质言之，隐含像包含、关系这些词一样，宽泛到几乎空洞。

最简单的一种隐含，是一句话在一个特定的场合中可能有一个特殊的意思，人们把这句话的一般意思叫做“字面意思”，相应地，这个特殊的意思

就是隐含的意思了。

一句话似乎随着不同的语境会有无数多的意思，我说下雨了，意思可能是让你关上窗子，可能是让你带上雨伞，可能是让你把晾晒的衣服收回来，也可能是说我们不该还在露天里站着，而不在露天里站着又可能进一步隐含着抱怨：你怎么唠唠叨叨说个没完？下雨了还可能隐含你刚才说不会下雨是错的，或我刚才说要下雨是对的，这些又可能进一步隐含你从来都是错的或我从来都是对的。情况也可能是我们刚才在打赌，如果下雨你就输二十块钱，于是下雨了就可能隐含拿二十块钱来。正是缘于这类无穷无尽的隐含，夫妻两个会为一句外人听来无关痛痒的话赌气吵架。我们每设想一个语境，下雨了这话似乎就可以隐含一个特别的意思。

近年来，随着研究的细化，更随着反对普遍主义的风尚，“语境”〔18〕成为一个流行的话题。流行的说法是，我们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中才能理解一句话〔19〕。上面谈到下雨了的各种可能语境，似乎正印证了这个说法。然而，这个说法颇可疑。我们先从一个小疑问开始。我说下雨了，隐含让你关窗，我请你把窗关上，是否隐含下雨了？若说后者是隐含，那似乎是一种不同的隐含。

这里涉及的不是字面意思和隐含意思，也不是

话语的意义和说话人的意思，而是一个广泛得多的隐含概念。一般说来，一个事实可以隐含某种结论，一个特定情况可以隐含我们应当如何行动，但结论不隐含事实，应当不隐含是。它们是属于其他题域的问题，我们不能在这里展开。但我们先提到这些问题自有用意：我们当然可以从语言现象入手来研究事物，研究人的行为和道德，但事物、行为、道德等等并不能归化为语言现象。不仅如此，所谓语境学中讨论的多数问题，以传统的方式来探讨更为简捷，从语言现象入手往往徒增混乱而已。我甚至想说，语境学的大部分，言语行为研究的很大一部分，都是“语言哲学帝国主义”的结果。

单就语言现象来谈，语境主义的主要疑点在于：尽管下雨了可能意味种种不同的事情，但这话似乎仍有一个字面的意思，那就是下雨了。这个字面意思是否依赖于语境呢？字面意思不恰恰是指即使不知道语境我们也能从一句话的字面上理解到的东西吗？〔20〕

塞尔注意到，字面意义这个概念本身并不像字面上看上去那样明白。人们也许以为，字面意思就是人们说一个词语时最通常的意思。然而，这至多对了一半。说来奇怪，在很多情况下，字面的意思不是我们通常使用的意思，正相反，只有当一个词

语已经延伸出了一个意思并且这个意思成了显义，把原来的意思隐藏起来了，我们才说到字面意思，用来指那个平常已经被掩盖的意思。我们说张三吓了一跳，无需张三真的跳了起来，如果张三真的跳了起来，那他是在字面上“吓了一跳”〔21〕。但见怪不怪，就像坐下通常就是坐下，不一定要么是有意坐下要么是无意坐下一样，意思通常就是意思，不一定要么是字面意思要么是隐含的意思。

在这一大类情况下，“字面”说的是一个词语原初的意思，和后来的引申并成了通常的意思相对。通过问话来请求、反语等等，大致可以归入这一范围，“你能把盐递过来吗”在字面上是个问题，但它通常是个请求，换言之，我们通常不在或不首先在“字面意义”上理解这句话。

但“字面意思”有时另有一种意思，大致可以解作“明面意思”：我们每一个字都读懂了，但还是不明白一句话所蕴含的深义。你逐字读懂了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但不了解这句诗蕴含着对历史兴亡的感叹。请注意，塞尔所说的那些例子并不属于这种情况。我说你吓了我一跳，你认真问：可我没见到你跳呀？那你大概是个初学汉语的外国人。这里出现的不是字面、明面和隐含的对照，而是字面和通常用法的对照，硬要说明面，通

常的用法才是明面意思。恰恰是字面和明面的这种时正时反的关系使讨论这一问题的论者陷人混乱。

我们现在有两组对照。一、字面和使用：你能把盐递过来吗这类语句有一种系统的不同于字面的用法。二、明面和蕴含。塞尔和戴维森都没看到两者的区别，塞尔一直谈论字面和隐含，戴维森则一直谈论语言和使用。然而，在涉及隐喻以及涉及所有真正有所蕴含的语言现象的时候，像戴维森那样谈论语言／使用就文不对题，在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这句诗里，没有一个字有一种不同于字面的使用。

通过上面对字面意思的分析可知，语境主义关于字面意思和隐含意思的谈论完全不得要领。下雨了这句话并不是有一个字面意思而在每一个特殊语境中还另有一个隐藏的意思。除非下雨了像加油加油那样一般不意谓下雨了，它才会有一个“字面意思”，而这个字面意思恰恰是多多少少隐藏着的。有时说话人在特殊语境中通过陈述一个事实要引起某种效果，这不如从以言取效的角度来谈〔22〕，而不要谈论这句话的隐含意思，也不要谈论语言和使用。你能把盐递过来吗和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这两句话都不能只从字面上或明面上理解，但仍然，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引入语境概念都是

可疑的，因为语境强烈地意味着个别、特殊。你能把盐递过来吗的确有一个“语境”，餐桌上的语境，但这个“语境”恰好是这句话的通常“语境”，实际上，我们很难想象在何种不同的特殊语境中说这句话。要超出明面来理解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这句诗，我们需要不少语言之外的知识，但我们该把这些知识称作语境吗？

如果把语言视做独立于现实、独立于经验的符号系统，那么我们当然就要强调任何言语都在语境中具有意义。然而，我们从一开始就把语词视做某些情境因素的结晶〔23〕，所以，我们并不需要每一次都设想一个特定的情境才能理解一个词语。我们无须要求任何语境就能够听懂“一个男人站在门口”，“水在摄氏零度会变成冰”，实际上，这些话语本身恰恰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特定的情境或画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话语中的每一个词都是带着自己固有的“语境”来的。并非语词是些死东西，只有放到生活中才活起来；语词本来就是生活经验的组织。下雨了当然是在某种环境中才有意义，例如要有水、地面具有引力、气温大致在0°到100°之间等等，然而这些不是“特定的语境”，它们是“一般的语境”，是下雨了这话能有意义、能有“字面意义”的原初条件。只有在一个婚姻制度

中才谈得上夫妻，必需有一个基础平面才谈得上上和下，东南西北这四向在极点上就会失效。

当然，“一般语境”不是个适当的用语，因为语境本来包含特殊这层意思。可惜我还没有发现哪个术语可以用来表达眼下讨论的这个概念。维特根斯坦的“语法”概念的一部分以及“生活形式”也许是最接近的，但还远不够恰当。如果不在意学究气，我们就叫它语义条件〔24〕。

语义条件不仅一方面和语境有别，另一方面和语词的意义有别。存在一个基础平面是上／下的语义条件，不是上／下的含义。含义是我们说出的东西，而语义条件是我们能够说出这样东西的条件。就此而言，一般语境这种说法也有好处，它提示我们注意到语义条件和语境的相似之处。我们在一个特定语境中陈说一件事情，而不是在陈说语境。与此相似，我们依赖语义条件有所言说，但我们不是在谈论语义条件。

妈妈的含义包括是女性、有儿女之类，谋杀的含义包括有意。张三不小心谋杀了李四这句话不合逻辑。然而，在没有一个基础平面作参照系的太空中谈论上／下则不是不合逻辑，而是没有意义，无法索解。那种谈论之所以没有意义，是因为使得上／下具有“字面意义”的语义条件阙如。从弗雷格

到维也纳学派，由于不曾区分语义和语义条件，所以始终无法澄清不合逻辑和没有意义或曰无法听懂之间的关系。

语义有核心有周边，有深有浅。这些含义“包含”在语词里，“包含”和“隐含”本来只有一步之遥，语义，尤其是那些微妙幽隐的含义，都可以说成是话语的隐含。所以我们有时需要认真分析才能确定一个语词的某种含义。不过，本节一开始就提到，隐含这个词过于宽泛，把语词意义叫做隐含不会为我们增加什么新的理解，只会带来混淆。

语义条件也是隐含着的，而且一概隐藏得较深，当我们被问到美国在中国上面还是中国在美国上面，我们可能会觉察出此中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但不一定能立刻明白由于脱离了上／下概念的原初条件，这个问题是没意义的。与此相似，进步这个概念要求一个较为切近的比较系，进两步比进一步更进步，然而，进一万步就无所谓比进一步更进步了。然而人们往往看不到这个条件，于是以为要么社会是不断进步的，要么就根本不可能在任何意义上有进步。语义条件之所以如此深藏不露，恰因为它们是使字面意义成为可能的东西，是我们太过习以为常的东西。

第七节　分析与蕴含

隐含的东西是隐藏着的，但隐含的东西还不仅仅是隐藏着，像我的保险柜里藏着一条钻石项链，无论把它藏在那里还是把它拿出来放在桌面上，它都一模一样。隐含的东西不是这样的，隐含还意味着，隐含的东西和其他东西纠结在一起。因此，我们无法原封不动把它拿出来，而是需要先作一番分析的工作，然后才能说得出来，而这个说出来的东西，由于已经摆脱了当时它在隐含状态中的纠葛，所以它既是原来那样东西，又不完全是原来那样东西。为了突出与现成东西的隐藏的区别，我将把这种处在纠葛状态中的隐含称作“蕴含”。

把蕴含的东西展开、摆到明面上来、说出来，就是所谓分析。被分析出来的东西，在一个基本意义上当然是在那里的，像康德所说的，它已经“隐藏在里面”〔versteckt〕。但它不是以分析好的形态在那里的，分析有所取舍和重新安排。所以，分析的结果既可以说是发现，也可以说是发明。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为了一个特定的目标进行分析，例如分析当前的局势以便制定出我们这个组织的行动方案。在理论工作中，分析是为支持或否定某种理论服务的，我们可以从历史学角度、从社会学角度、从心理学角度对一篇古文进行分析。

分析的基本含义是把纠缠在一起的东西分条析

缕清理出来。那么，把“人皆两足，张三是人，张三两足”这种形式推论称作“分析命题”，看来就不很恰当，因为在形式推论中，我们恰恰不去注意符号蕴含的内容。我们应当区分分析和符号演算或曰数理演算〔25〕，分析针对的是语词或符号的内容，而在符号演算中，我们不考虑符号的意义，只考虑符号之间的演算规则〔26〕。康德在谈到“分析命题”的时候，只说到了隐藏，没有说到纠葛，概念分析命题和符号演算命题就成了一式的东西。把分析特别是语义分析和符号演算混为一谈，把两者都笼统地称作“分析命题”，带来了广泛的困惑。

这种混淆，据我看，有两个主要来源。其一，数理推论是一种必然真理，然而其结论不一定显豁，在这个意义上，其结论是“隐含”的——否则老师就不会给我们布置形式逻辑习题和数学习题了。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是：语义分析和符号演算都是与陈述事实相对的，因此，当人们只注意这组对照的时候，难免把分析和演算当成了一回事。而且，有些浅层的语义分析的确和符号演算极其接近，例如A大于B则B小于A可以说依赖于大于、小于这些语词的含义，也可以视做形式推论，在这个推论中，大于、小于不是一些具有含义的语

词，而是一些逻辑符号或曰逻辑常项。再例如，从he is a bachelor推导出he is an unmarried man，因为bachelor几乎就是unmarried man的缩写。从bachelor看，单身和男人似乎是隐藏着的，a bachelor is an unmarried man于是像是个分析命题，这句话翻译成中文，“单身汉是没结婚的男人”，就不像是一个分析命题，而更像是命题演算或重言式了，因为单身汉几乎直说了未婚和男人。两种语言中的相近概念常以不同的语词形式来表达，在一种语言中蕴含的，在另一种语言中可能直说出来。类似的例子还有一些，例如Mare和牝蕴含母，母马却不是蕴含母。人们在为分析命题举例的时候，特别喜欢这一类例句。像bachelor、牝这样的语词近乎于词组缩写，对它们进行分析近乎命题演算，因此，这些例句往往诱使人们更深陷入分析和演算的混淆。其实，像bachelor、牝这样近乎词组缩写的语词数量不大，而且，它们并不完全是词组的缩写。

我们强调，蕴含的东西不仅隐藏着，而且有所纠葛。正因为此，隐喻乃是蕴含的典型。有话不直说却不是恰当意义上的蕴含。我支支吾吾说了半天，你让我有话直说，我最后说：我想跟你借一百块钱。这句话，这件事，是我早就想好了的，现成

摆在那里，只是我把它藏着，只是我说得出口说不出口而已。

沿着这一思路，我们自然就能理解为什么隐喻是典型的蕴含。不过我们首先就不要像塞尔那样把隐喻和用问话来请求、反语等等归入同一个范畴。在这些情况中，以及在吓了一跳这一类形容中，有字面意义和通常用法之间的区别，隐喻中却没有这一种区别，相反，隐喻要突出的，正是语词的原义，想想你的推论跳跃太大或你的推论漏洞太多就能看到这一点。因此，我上节说，戴维森在涉及隐喻的时候谈论语言和使用完全不得要领。我们也不要像戴维森那样把隐喻和撒谎归入同一个范畴。撒谎是由不符合事实来界定的，隐喻却完全不是，硬要从是否符合事实来谈论隐喻，那么不妨说我们使用隐喻是因为我们没有一种可用来现成地符合事实的说法。

你说我吓了一跳，我无须“字面上”跳了一跳，你说我的论证跳跃太多，我却只能自辩说我一步一步都很连贯，不能够自辩说你太夸张了、你这只是比喻，我的论证字面上没跳。这里也可以谈论原义和延伸义，只不过这里的延伸义是原义的扩展和张扬，同一个词的蕴含内容变得更加丰厚了，而不是一种延伸用法掩盖了原义。如果在这里谈论字

面，我们谈论的是明面和蕴含，而不是字面和通常用法。

但为什么要蕴含，为什么不直说？蕴含的东西是不可说？抑或是不说、不消说？

我们曾说到，言说是一种显示。显示当然是让人看还没有看见或还没有看清的东西。你说“桌上有三只杯子”，这没有说出任何东西，因为我不消你说已经看得清清楚楚。如果“桌上有三只杯子”的确说出了什么，那它说的就不止是桌上有三只杯子，它还意味着什么，例如意味着曾经有三个人坐在这里。然而，曾经有三个人坐在这里不是不可说的，那么，我们为什么不直说“曾经有三个人坐在这里”？我们会想到，“曾经有三个人坐在这里”这话仍然有所隐含、有所意谓。每句话都有新的隐含，我们不可能说尽一切隐含。在这种不可穷尽性上来理解“不可说”没什么意思。适当的说，就是说出所说的，让蕴含保持其为蕴含，恰恰是如此这般的说，让不曾言说的意蕴悠悠无尽。在这个意义上，“对不可说之事应当保持沉默”应能得到理解。在这里，不可说与不应说合二而一。哪些明说，哪些以最丰富的形态蕴含在明言之中，这是说的艺术，说的力量。

求真，当然是要去除掩蔽，但五色令人目盲，

把一切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我们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因此，求真者必须把奥秘作为奥秘加以荫蔽。聪明人把世情人心的隐秘莫测都晾到打谷场上，世情人心的真相却被晒干了，科学把万物都拿来分析，从而建构起一个清清楚楚的世界，那是另一个世界，并不是我们的生活世界。

人们说诗是广义的隐喻。这种见解十分入理，但我们首先得正确地理解隐喻，那可不是一个字面意思背后还藏有一个隐含的意思。那种诗是只得其皮毛的“诗人”的诗。

亚里士多德是对的，诗人更多地使用隐喻。但我们说诗是广义的隐喻的时候，绝不是在说诗人使用较多的隐喻，而是指诗人在句子的层面上创造了隐喻。语词的或曰狭义的隐喻通过含义的延伸增加了语词的蕴含，在相似的意义上，特定的语词组织会增加语句的蕴含。“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深富蕴含，但这不是因为其中哪个词影射了什么。只有最愚蠢的解释才会把它说成是通过借代暗指如果那天碰巧没有刮东风，魏国就会战胜吴国。这层意思的确也蕴含在诗中，在向小学生讲解时也可以说到这一点，但那是解说，不是改写。这句诗没有说出这个，而是蕴含着这个，而这层意思恰由于其为蕴含而与其他意思互相纠葛，邦国的战

争、女人的命运、悲欢离合、古今之叹，这些内容互相渗透，而不是一些由逻辑常项串在一起的原子事实。因此，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当然不能改写成如果那天碰巧没有刮东风，魏国就会战胜吴国或任何其他什么句子。无法改写不是因为这句诗所说的内容是无法言说的，——这些内容恰恰就由这句诗说出来了。实际上，想当诗人但还没有学会写诗的青年最喜欢谈论不可言说。无法改写主要也不是因为吴魏之争只是这句诗的内容的一部分。即使我们能掌握这句诗的全部内容，我们也不可能用穷举法改写这句诗，因为那将改变这些内容原初的蕴含状态，而诗原本通过蕴含的方式言说，从而使现实在互相牵挂中呈现。任何适当的话语都不能被充分改述，不是增添了一点什么就是失去了一点什么。但人们特别注意到诗和隐喻的不可改写，这当然是有道理的。

那么，“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是否说出了它所蕴含的东西？事物是在不同蕴含程度上被“说出”的。事物在诗中以最富意义的方式被说出。现实，有人说出来，是一件件干巴巴的琐碎的事情，另一个人说出来，却是互相牵挂的丰厚整体。

当然，我们有时不要说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

春深锁二乔而要说如果那天碰巧没有刮东风，魏国就会战胜吴国。我们并不总在作诗。在有些场合，例如在法庭上，我们所需要的不是这种高度富有蕴含的话语，相反，我们采用事实的说话方式。为此目的，我们选择或创制一些蕴含较少的语词和言说方式〔27〕，只在“字面上”说话。

注　释

〔1〕　阿尔斯顿把神学中的很多用语都理解为隐喻，而且属于“不可还原的隐喻”。见阿尔斯顿：Philosophy of Language，103—104页。又例如约翰·希克在《上帝道成肉身的隐喻》把incanatus〔上帝道成肉身、体现〕主要理解为一个隐喻。

〔2〕　孔多塞：《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35页。

〔3〕　这里相应的英文是metaphor和simile，相关的中文概念还有暗喻、借喻、类比、双关、两可、夸张、反讽等等，相关的英文概念还有allegory、analogy、meiosis，等等，不能一一尽述。

〔4〕　亚里士多德多次这么说，特别参照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第三卷第四章。但亚里士多德自己在各处的具体考察超出了这个简单的说法。

〔5〕　以下讲到塞尔的部分依据：塞尔：《隐喻》。引文只注明页码，不再另立脚注。

〔6〕　很多论者像塞尔一样借助真值条件来谈论隐喻，例如马蒂尼奇说：“隐喻话语如果用来断言那都会是假的。”马蒂尼奇：A Theory for Metaphor，433页。

〔7〕　所喻和喻体也有称作本体和喻体的。

〔8〕 戴维森：《隐喻意谓什么》，844页。以下的引文都出自这篇文章，只标页码，不另加脚注。

〔9〕 大多数是假的，有些是真的，例如任何人都不是一座孤岛之类，但这些隐喻之为真没什么意思。

〔10〕 注意，改述不等同于翻译。莫兰〔Richard Moran〕曾谈到两者的区别，并且特别指出，隐喻往往不是最难翻译的，因为很多隐喻来得很自然，像她是一条毒蛇这样的隐喻很可能在很多语言里通用。最难翻译的是熟语。见Richard Moran: Metaphor，250—251页。

〔11〕 莱柯夫 / 约翰森：Metaphors We Live By。本节引自该书的引文只在正文中标出页码。

〔12〕 莱柯夫后来发表的Women，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一书更系统地实施了整个计划。

〔13〕 的确，把上下这样无处不在的概念视做一个特定的喻体很让人生疑。上下和大小是同一类型的概念，只不过把大小看做喻体显得更荒唐。年龄大小是以面积大小体积大小为喻体的吗？然而，中国人说年龄大年龄小，英国人则说old and young。我们不如把它们称作义素。参见陈嘉映：《说大小》。

〔14〕 关于事实知识和概念联系可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七节。

〔15〕 塞尔对这一点有所察觉。他说，某些隐喻的联想深深印在我们的整个情感方式中，乃至我们认为肯定有相似性，甚至联想本身也是相似性的一种形式，似乎是联想保证了相似性。不难看到，塞尔没有正确理解这种现象的理论意义。莱柯夫 / 约翰森也说我们所知觉的很多相似性是由约定的隐喻造成的，例如，若非有观念是食物的隐喻，观念和

食物的相似性就不存在。他们把这种现象称作interactive similarity，这比塞尔的论述稍有进步，但说得仍嫌空洞。

〔16〕 海德格尔：《诗歌中的语言》，37页。

〔17〕 当然是用希腊语说。

〔18〕 我们经常需要区分两种context，一个是本文内的上下文，一个是话语坐落在其中的生活场景。我通常把前者叫做上下文，只有说到后者才说是语境，不过这一区别在这里并不重要。

〔19〕 为简便计，下文将把这种主张称作“语境主义”。

〔20〕 索引词或所谓自我中心词的指称是由上下文或语境确定的，这包含在这些词的语法中。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我同意没有说出同意什么，这是一种省略，省略的内容的确可以通过上下文或语境补足，但同意的内容并不影响我同意的意思。张三上课去了没有说明张三是去听课还是去讲课，这和上例相似，但由于差不多只有两种选择，所以接近于歧义。这些语言现象不是证明了语境主义，它们是一些可以分门别类的特殊语言现象，可以分门别类加以研究，所以恰恰反驳了语境主义：如果说张三上课去了需要语境才能确定含义，那么，张三听课去了就不需要语境就能确定含义。

〔21〕 这里所说的，对英语里的literally speaking也适用。

〔22〕 不过我在本书第十一章第五节提到，以言取效是一个极广泛的话题，一大半不宜从语言哲学入手来谈。以奥斯汀的聪慧，在这方面提出的哲学洞见也很有限。

〔23〕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七节。

〔24〕　我们也许可以把语义条件视做维特根斯坦的“语法”和“生活形式”的一种结合。“生活形式”是使一个语词具有意义的那些事实，“语法”谈的则是这些事实对该语词的规定作用。

〔25〕　蒯因大致作了区分，参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三节。

〔26〕　按照我们这里对“蕴含”的用法，也是根据这个汉语词的实际用法，“逻辑蕴含”不是一个良好的用语。英文词entailment和entail用作术语时大致应译作“〔逻辑〕后件”及“〔逻辑上可〕导出”之类。

〔27〕　而不仅是较少歧义。

第十六章　语言与现实

第一节　信号与语言

“语言”这个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广义上，我们说到动物的语言，甚至说到岩石的语言，行星的语言。本书所讨论的则显然是狭义的语言，专指人的语言，或字词语言，Wortsprache。

与人类语言最接近的，应当是动物的信号。布龙菲尔德在他的名著《语言论》中一上来就拿语言和动物信号作了番比较〔1〕。在我看，信号和语言的根本差异在于：一个信号是囫囵的，不由更小的意义单位组成，语句则具有内部结构，由更小的意义单位组成。〔2〕信号不是由更小的具有独立意义的单位组成的。鲸鱼求偶的鸣声可以分解成一些音素，这些音素本身不是意义单位，狼来了里面的狼、来等字则都独立具有意义。因此，只有语言研究才需要考虑“音位”，实际上音位是语言学研究中最重要的基础单位。

有猛兽靠近的时候，守夜的雁发出某种鸣声，警告雁群。这和看守羊群的孩子喊“狼来了”差不多。但狼来了是由三个字组成的。狼这个词不仅出现在狼来了这句话里，而且也出现在狼跑了、打狼去这些句子里，而且在这三个句子里狼指的都是同样的动物。来在狼来了和妈妈来了这两句话里指的

是同样的行为——虽然狼来了和妈妈来了引起的反应大不相同。大雁的报警信号就无法分解为这样一些独立的单位。如果狼或来只能出现在狼来了这串声音里，或它们出现在别的声音组合里就有别的意思，那狼和来就不是单词，狼来了就不是一句话，而是一个信号。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一个命题必须由部分组成，其部分必须能够在其他命题中出现：“一个命题必须以旧的语词来传达一种新的意义”〔3〕。英语kith只用在kith and kin（亲戚）里，因此kith不是一个单词，不过，这样的例子极少，按照同化的原则，我们不经意也会把kith叫做一个词。实际上我们的所有语句成分都是词〔4〕，都具有独立的意义或特定的语法作用。

说到词独立地具有意义，首先就得排除一个误解：仿佛那是说词可以在语言系统之外、在句子之外具有意义。这种误解不像初看起来那么顺理成章。我们说一个人具有独立人格，不是说他可以生活在社会之外。我们说一个国家独立了，不是说它从此不需要国际社会了，而是说它不再必须附属于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些国家，它可以自由地和这个国家结盟也可以和另一些国家结盟。词独立具有意义，是说一个句子可以分解成一些单位，它们是些自由的造句单位，不必须粘附在一个特定的表达式

里，而不是说人类先造出了一些单词，然后用它们来造出句子，就像先烧出砖头然后来盖房子那样。

字词语言里的一个句子可以分解为词，所以我们把用字词语言来说话叫做articulation，即切分、用音节清晰地表述。articulation首先是讲言谈是分节的，分成音节的，但不止是话语流分成了环节，我们谈语言，从来不只是在讨论语言，而是在讨论世界：事物被切分为各种元素以及这些元素之间的联系，物、物与物、物与性质，等等。狗听到“拖鞋”就去叨拖鞋，它发现的是拖鞋这个声音与叨鞋这件事之间的联系，而非把拖鞋看做构成世界的一个元素。信号都指事不指物，因为在信号水平上，物还没有独立的存在。

行为主义语言学家大致把语言理解为信号，从信号—反应来分析语言。布龙菲尔德虽然区别信号和语言，但他像他那个时代的很多同行一样，大致把语言看做一种信号，即“反应链的一部分”，只不过这是一种更为复杂的信号：“人类语言的声音是很复杂的……人能发出很多种语音……不同的声音具有不同的意义”〔5〕。就简单的命令句说，似乎不大看得出语言和信号有什么区别。但说到陈述句，特别是比较复杂的陈述句，行为主义就为难了。“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算是个什么信号呢？

在课堂上听老师讲解一个化学反应式，学生作出了什么反应呢？

第二节　词　与　句

语言是交流、交通，我们不妨拿交通来打个比方。我们从甲点出发到乙、丙、丁三处去，最简便的走法多半是从甲到乙、从甲到丙、从甲到丁。于是我们有了三条路，甲乙、甲丙、甲丁，这三条路各走一途，互不相干。但是在一个城市道路系统里，我们到不同的地方去，往往会借道同一段路、同一座桥。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往往走不了直线，难免要绕路，但它的好处是，我们不必为前往每一个目的地都专门修一条路。信号交流就像前一种交通，每一个信号都直达目的，各个信号之间则互不相干。语言交流就像后一种交通，无论去哪里，依靠的都是同一套交通设施。这时我们可以说，从甲点到乙点是由三段路、一座桥、一个红绿灯“组成”的。

交通设施为交通的需求而设，虽然特定的设施方式会调整交通的需求。先于语言的交流方式已经具有意义，词之为交通设施，是在这种原有意义的引导下形成的，唯当语词能够保障交流，它们作为设施才有意义。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像弗雷格那样说：词只在句子里才具有意义。

为什么这些语词组成的一句话有如此这般的意思？罗素认识到句子的意义“多于”其中各个词的意义的总和，但伤心地承认这种多出来的东西无法加以分析。其实，无论句子的意义是不是由词的意义相加而得，我们都不大明白意思怎么“相加”。罗素始终不明白词义与句义分属两个范畴。句子是由字词组成的，句子的意思却不是由字词的意思组成的，因为词是句子的单位，这是从结构上着眼的，就像说发条、齿轮、表针构成了一块手表，表的功能却不是零件的功能构成的。

词是从信号等已经存在的交流形式中独立出来的。信号里的某些部分相继取得独立的意义，即不断形成一个一个的词，原来的交流形式也就改变了性质，信号变成了句子，分散的信号变成了语言系统。语言之成为系统，不是作为句子的总体，而是由于所有的句子都由共同的成分互相关联。语言系统是由词组成的。

我们把世界分解成一些元素。这些元素是我们用以谈论世界的最小单位。狼、吃、羊是汉语中的一些最小单位。羊可以分成羊头羊腿，但羊头、羊腿不是汉语里面更小的单位。世界是由多少元素构成的？一种语言有多少词汇，对这种语言来说，世界就由这个数量的要素构成。没有一种先验逻辑告

诉我们应当把世界分解为多少要素，但有我们的生活指导这项工程。著名的例子是我们称作雪的，爱斯基摩人用二十多个名称来称呼，我们现在叫做马的，古人分成好几十种。我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和道理划分事物、形成概念："每种语言都以特有的、'任意的'方式把世界分成不同的概念和范畴"〔6〕。我们在第五章第六节已经表明，动物分成鸟兽鱼虫，一年分成春夏秋冬，这些既不是事物的天然结构决定的，也不是我们任意的分类。是现实引导我们作出了这样的分类。

一种语言把世界大致分解成了特定数量的基本物体和基本活动而把其他的物体和活动描述为这些基本要素的组合。世上的事情形形色色，花样无穷，怎样分解，才能使有限的成分适当地把它们表达出来，这当然不是一项容易的工作。好在这件事情没有委托给我们一两个聪明人，而是由一个民族数千数万代的人在劳动交往娱乐中逐渐做成。奥斯汀说，日常语词为我们作出了需要作出的几乎一切区别，为我们保留了需要保留的几乎一切联系。这些区别和联系，有的显而易见有的精微复杂。我们把狼归为一类，有狼这个词。狼是我们借以述说现实的一个元素。我们颇不可能有一个元素相当于一只跑动的狼或另一只灰色的狼。王力先生说，"在

原则上”，所有自由词组都可以用一个词来代替〔7〕，就某个特定的自由词组说，这话不错，没有脚的虫子可以用豸这一个字来说，已过妙龄的女子可以用徐娘这一个词来说，迷电脑网络成天不干别的，这种人多了，就出现了一个词叫做网虫。然而，从整体上说我们远远不可能为每个自由词组造出一个单词来，因为自由词组的数量无限的多，而我们若有无限多的词汇，用语词来构造句子这件事情就没意义了。语言的本质原就是使我们能用有限的语词表达无限多样的可能性。

在第二章第一节中我们曾提出一个问题：句子和词哪个是意义的基本单位？我们在那里也谈到尝试回答时会遇到的两难处境。现在我们看到，这里的关键在于词义和句义是分属不同范畴的概念。词是构成句子的基本单位，词之为单位，是从句子结构上着眼的，句子的意义则在于它编织在生活场景之中，它完成了一次表达。词是道路，句是在道路上行走，词是我们进行交流的设施，而句子就是交流。句子和词不在于一个意思完整一个意思不完整，而在于它们是不同种类的“意思”。你说“壁立”，不是意思不完整，而是还没有交流。

我们可以沿着同样的思路来解答单词成句引起的困惑。所谓单词成句无非是说，用一个单词完成

了一个单元的交流。什么是一个交流单位，原没有抽象的标准，要看实际交流的场合而定，一个词，一句话，一段话，都可能是一个交流单位，都是speech act的一个单位。你喊“狼！”、“过来”、或者说“不！”这是个句子还是个词？是个省略句？语法教科书常常为这个简单的问题头痛。教科书所定义的句子是一次交流的标准情况。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一次交流的单位可以是一个词、一个句子或一段话。狼既是个单词也是个句子，这并不矛盾。昨天下午可能完整地表达了一个意思，也可能还不成个意思，这是由情境决定的。我走到学校，走过了清华东路、双清路、成府路，可我只走清华东路就到了你家了。这后一种情况，就是单词成句。词是清华东路、双清路、成府路，句子是我去学校、你去公司、他去商场。双清路和走双清路去学校是不可比的。

第三节　区分、对应、本体论

囫囵语通过分解和重构转变为句子，这不仅是施指的分节，施指的分节意味着所指的分节：整体的事情被分解重构为由特定元素组合而成的事情。从信号到语言的转变意味着事件囫囵地得到指示转变为事件通过单元及其相互关联得到指示。对于语言生物来说，现实不再只是一个又一个连绵的事

件，而是一些由事物及其活动、属性、关系结合而成的整体。我们见到的总是狼从山那边来了，或狼在咬一只羊，或狼在逃窜，我们不只是看到这样一件一件整体的事情，而且把每一件事情都看成是一些元素的组合，例如狼和扑咬的组合。我们把事情分解为事物和它们的联系，我们从事物中分解出各种品质来，我们能够把性质和实体、功能和器官、形式和质料分开来议论。

语词对现实的区分，不同于机械分割，也不同于化合物的分解。这是形式上的区分。与分析一样，这不一定是把一个大东西分成一些小东西，例如把上衣分成领子袖子下摆，它还包括把上衣分成外面和里面，分成式样、颜色和质料。

我们看到这人生着一张白脸，但白能够脱离脸，脸能够脱离头，头可以脱离人，人可以脱离特定的环境。我们说狼来了、狼飞跑、狼扑咬，在这些句子里，狼这个词就指狼，而不指跑来的狼，或逃窜的狼。我们没有见过不动不静不灰不黄不在这里也不在那里的狼本身，但我们仍然可以单单指称狼。

现实中有没有独立的狼这种东西？同样可以问：现实中有没有独立的正义、圆圈、黄色、飞跑？正像没有不动不静不灰不黄的狼一样，世上也

没有脱离了人鬼虎狼牛马的飞跑，没有不衬映在别的颜色之上的黄色。

然而，不正因为现实中有一种具有灰色能够飞跑的动物，有这样一种实体，从而才能有狼这样一个名词和它对应吗？狼和现实中的什么对应？当然是和狼对应。飞跑和飞跑对应，黄和黄对应。好无奈的鬼打墙！

所谓指称论，就是这样一种无奈的理论。我们不仅在名称—物体之间可以指，也可以在复杂的概念上指，例如我也会说“我用‘正义’这个词指的是罗尔斯意义上的那个正义”。我们在维特根斯坦、蒯因等诸章中已反复表明，仅仅靠指不能建立语词和对象的联系，只有当一切都并列坐落好了，指才有意义。指是对并列的事物作出选择。之所以在“我用‘正义’这个词指的是罗尔斯意义上的那个正义”这样的句子里仍然可以用指的是，是因为我把罗尔斯意义上的正义观念和例如哈耶克意义上的正义观念并列起来看待的。因此，指的标准情况是名称，而且，不是拿破仑指拿破仑，而是在一些人之中把一个人指出来，指认。其他的指，可视做指这个范型的延伸。

狼和实在的狼对应，假设和实在的假设对应，这种说法有什么意义呢？狼、跑、假如不是造出来

和现实中已经一一排列妥当的实体、属性、活动和关系一一对应的，它们是功能各异而又联合配套的设施，我们依赖这些设施而能够把各个相异的整体事境分解为一些固定因素的组合，作为因素的组合来看待来述说来处理。语言不是用来和现实对应的。对应扑过来的狼还是逃窜的狼？大狼还是小狼？说来说去，还是只能对应狼本身。见到狼就说“狼”有什么意义？它并不能帮你识别狼。喊“狼”有一种作用，就像一个报警器到一定烟雾浓度就报警，它把自己的识别结果告诉别人。这是通常的信号。语词则不是在引起反应的意义上有意义。语词在语言系统里有意义。我们说“狼”，才始有狼之为狼，才始有不管大小不管飞跑还是静卧的狼本身。“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8〕。

人们总在寻找词与物的关系，然而，词就是关系，词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并非一个词和一个物对应，不是词与物有某种神秘的对应关系，语言就是事物的区别和勾连。逻辑形式不是在语词和事物之间，仿佛一边是语词一边是事物，共同的逻辑形式作为两者的关系，把两者联系起来。而是：语言就是事物的逻辑形式——语言（命题、思想）之所以和现实有同样的逻辑形式，因为思想就是现实的逻辑形式。“命题显示现实的逻辑形式。”〔9〕特

别当我们考虑到逻辑、Logik、logos、logein本来就是说、道——语言就是事物能够被说出来的形式。西方思想中的“Am Anfang war logos（泰初有道）”和中国思想中的“道生万物”一脉相通。

但我们不觉得狼比飞跑和灰色要多几分独立性吗？不觉得飞跑和灰色总要有所依附而狼却是这些动作和颜色的主人和主体吗？当然觉得。狼、飞跑、假如是些不同种类的设施，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在句子中起作用。通过语言的机制，事境被分析为物与物、物与属性的、物与动作的关系。“语法告诉我们某种东西是哪一类对象”〔10〕。形状是依附在物体上的，行为举止是由一个主体作出的，这不是某个哲学家设计出来的本体论，这是我们在语言水平上看到的世界。并非先有主体才有行动，是我们把事件区分为、理解为主体和它的行为举止。这些不是形而上学的教条，而是体现在我们的语言之中的人类理解。从洛克到罗素的一系列哲学家断言实体／属性是经院哲学的本体论，他们反对这种传统的形而上学，把物体看做性质的组合，然而，用这种方式来反对“传统形而上学”不仅徒劳无功，而且只会发展出一种矫情不自然的新形而上学。我们应该反对的，能够反对的，是过度概括，例如把实体／属性的模式套用来分析正义概念，把

行为概念套在睡眠之类的活动上，等等。

物体、形式、举止行为、关系等等首先是哲学范畴，这些范畴反映在语法范畴中，我们于是分出名词如狼，动词如飞跑，连词如假如，名词多用作主语而动词用作谓语，等等。把事看做围绕着物发生的，先有一个主体然后这个主体具有某种状态或作出某种行动，先有一个指称然后“进一步”对所指称者加以描述，这是语言设置所要求的一种理解。人独立于环境不似白独立于人，但这种独立仍是有限的，有限制的。固然我们看不见没有任何主体的喝水种地，但同样，我们也从不先看到一个不喝水，不种地，不站着也不坐着，不裸体也不穿着衣服，其衣服不是蓝的不是绿的也不是任何别的颜色的张三〔11〕。我们看到的是一些事情，一个人在做这个或做那个，或处在什么都不做的状态，或一个在做这个做那个的人。像斯特劳森那样说“张三喝水”这个句子关涉的是（about）张三，这是一种语法上的说法，不能由此推断张三在世界里而张三喝水不在世界里。如果在斯特劳森的平面上来论述，我要说，世界不是物的总和，也不是事实的总和，而是事情的总和。跳不是物，运动不是物，但这些是发生在世界里的事情，除非你坚持不是旗子动，不是风动，是尔心动。但是到了这么高的境

界，岂止跑跑跳跳不在世界之中，就是旗子就是风，也照样不在世界里，本来无一物嘛。

第四节　约　　定

区分现实不是完全任意的〔12〕。区分现实需要形式指引〔13〕。有些区分是现实给定的，张三之为个体而非张三的左一半是个体。张三“自然而然”是个个体，这一点无需约定。人们经常谈论名称的约定性质，那是就名称的声音而言，例如我们这里叫张三的，在那边叫John。但就名称所命名的个体之为个体而言，最少包含约定的因素。自然事物，特别是自然物种的类别，也很少约定的因素。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所强调的自然品类名称的名称性质〔非概念性质〕，即基于这一事实。

然而，有些区分虽然现实给出了某些指示，但这些指示不够鲜明，例如一个球滚到石头向我们的这一面，这时球在石头前面还是在石头后面？这里，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言说方式。也就是说，各种语言都有它特殊的约定。

有些约定是没有什么道理的纯粹约定，例如围棋规则规定黑棋先行。但约定并不都是完全没道理的纯粹约定，我们作出如此这般的约定，通常是有点道理的。汉语里有山脚、针眼的说法，英语里也有the foot of the mountain和the eye of a

needle的说法，虽然我们不能由此推论所有语言里都有相应的说法。汉语有山腰的说法，英语里没有the waist of the mountain的说法。

一种约定可以是由自然条件指引的，也可以是由另一些约定指引的。我们有了针这样的约定，才会有针眼这样的约定。换言之，一个约定可以是另一个约定的道理或“自然基础”。

约定使某些道理凸现，其他道理围绕着这些基本的道理组织起来，乃至于道理和约定的区别隐没了。我们并称道理和约定，但必须注意，约定并不都是鲜明的，像定义那样。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正是由于没有充分的自然基础，我们才需要约定。因此，约定通常是内嵌于自然基础之中，而不是建筑在自然基础之上的。恰恰是那些含有约定的语词才是概念，恰恰是那些约定和自然杂糅在一起的概念构成了最基本的道理。我们可以通过分析在一定程度上确定哪些是概念中自然的、普遍的东西，哪些是特殊的、约定的东西，但是这种区分不是思想的自然起点，而是思想的结果。

概念成形中的约定因素和典故不同。领袖是从领子和袖子来的，英语相应于领袖的leader则与领子、袖子无关，但从领子、袖子到领袖仍是一种概念联系。断袖则不直接依赖于袖子的经验内容。

概念成形和言说方式中的约定因素如今往往被统称为文化差别。然而，说那个足球是在石头前还是石头后不是什么文化差别。我们不如像古人那样简单地把这类差别称作“偶然的”，除非有证据表明这一差别和某种特定的文化系统地相关，也就是说，改变这个习俗就会连带改变这一文化中的别的习俗。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概念、隐喻、比喻等等之中都有文化积淀，例如汉语里有不少狗腿子、狗仗人势这样的表达式，英语里就不用dog来表达这些意思，又例如汉语比英语更经常采用吃一食物的隐喻。

我们可以这样来看待维特根斯坦所说的经验／语法的区别、戴维森所说的世界／语言的区别：我们不能直接而单纯地从世界学会语言，语言学习可以被视做一种特殊的活动，这是因为每一种语言中都包含特别的约定。

这些约定内容是属于语言的，而不是属于语言加以描述的事情的。因此，像奥斯汀那样把描述称作约定是错误的。人们用指称／描述这对范畴来讨论的许多问题应从约定／自由使用来讨论。不仅名称是“固定指号”，所有的语词，就其为如此这般的约定而言，都是“固定指号”。美国的首届总统不一定是华盛顿，但美国的首届总统不能不是美国

的首届总统。不仅尼克松是固定指号，美国、总统这些词也必须是固定指号，否则，在一个可能世界里，尼克松不再是美国总统，而成为美国司法部长，而在那个可能世界里，司法部长指的是我们这个世界的总统，那个可能世界就被还原为我们的现实世界了。〔14〕

第五节　可能性与符合

说到语言和现实的关系，一个最简单的说法就是：语言反映现实。反映又似乎可以分成两个层面：一是在语词的层面上反映；一是在语句的层面上反映。然而，若把语词层面上的反映理解为马这个名称反映了马这个现实的类，那等于什么都没说〔15〕。现实并没有自己分好为鸟兽鱼虫、春夏秋冬以便我们来“反映”。如果竟说得上语词反映现实，那无非是说，语词把现实分离成一些因素以便现实能够以某些因素相结合的方式得到反映，也就是说，使现实能以语句的方式得到反映。因此，语词和语句这两个层面上的反映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本章第一节探讨了信号与语句的区别。这个街区现在每晚都有个滴着血的幽灵徘徊与报警的雁鸣同样能引起惊退的行为，但二者起作用的方式却不同。信号囫囵地标示〔16〕一个事件的来临，而一

个事件在语句中则是以某些因素之间的结合这一方式呈现的。句子之完整地传达或报导一个事态，是经过了把事态分解又综合的方式完成的。在句子中，现实才在恰当的意义上得到“反映”，信号直接引致反应，而不是“反映”事件本身。而对于语言的生物，反应和反映分离开来，这是是与应当问题的根源。

在语言这种成象方式中，现实不再是一道浊流，而是一个由各种因素构成的世界。每一事件都展现为某些元素之间的联系。按照元素的应有之义，一个元素可以和这些元素结合，也可以和另一些元素结合，它们事实上如此联系着，但那只是各式各样可能联系中的一种。我们的现实世界只是种种可能世界之中的一个。语言分解—结合的机制，构筑起了“逻辑空间”，世界是在这个逻辑空间中显现的现实，我们人类从可能性来理解现实性。

我们能够谈论只是可能而非现实的事物，这一点属于语言的本质。在语言的成象层面上，并非现实的事物不是对现实的单纯否定，而是一种可能的构造。现实世界本身就是作为这样一种可能构造现象的。非现实的事物当然并不都是不可能的事物，人类已经把无数不存在的东西变成了存在的东西，我们固然没造出飞马，但我们造出了比飞马庞大得

多的飞机。

然而，我们能不能谈论逻辑上不可能的事物？弗雷格认为，我们能够谈论并且能够理解方的圆，如果我们从来就不理解方的圆，我们就无从断定世上不存在方的圆了〔17〕。然而，方的圆不是与飞马同类的概念，方的圆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它“在逻辑上不可能”。若说我们能够理解方的圆这个短语，此中的理解却不同于对飞马的理解。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说，我们能够形成飞马的图像，但无法形成方的圆的图像。我们对方的圆的理解是纯形式的理解，是语法层次上的理解，其内容是：方的圆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词组。没有任何对象“归属于”方的圆，也没有任何对象归属于飞马，但缘故却截然不同：事实上没有会飞的马，逻辑上不可能有方的圆。其实，谈论有没有对象归属于方的圆这个概念是完全不妥当的，我们还不如说，根本没有方的圆这样的概念。

然而，飞马不仅事实上不存在，生物学也许会证明，飞马不可能存在。那么，飞马是事实上不可能存在抑或逻辑上不可能存在呢？如果是后者，它就与方的圆属于同一范畴了。

我们在橄榄球比赛讲解中听到“甲队在数学上仍有获胜的可能，当然，事实上已经绝无可能”。

比赛还剩一分钟，甲队持球，一分钟够甲队队员从自己这边跑到对方底线。但事实上，从来没有甲队队员能够这样不受阻拦地跑过全场。但一分钟够甲队队员带球从底线跑到对方底线不也是个经验事实吗？是的；然而，这是一个普遍的事实，在论证中否认这个事实不仅是否认一个事实，而是“违反了逻辑”。事实并不都具有同样的逻辑身份。经过解释的、纳入理论的事实具有逻辑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小心对待“事实上不可能”这个短语。生物学的论证不是纯逻辑的，然而，它也不是“纯经验的”，它所引征的事实是具有逻辑能力的“普遍事实”。〔18〕

无论逻辑上的可能性还是事实上的可能性，都属于论证范畴，有别于描述心理期待的可能性：事情也许会这样发展，也许会那样发展。论证范畴内的可能性是说：事情明明已经是这个样子了，但它原可能是另外一个样子。发生了的事情已经发生，在未定有待的意义上已经不再有另一种可能，然而，事情必须可以是另外一个样子，我们才不仅能够对它直接作出反应，而且能够对它有所言说，有所理解。现实世界只有作为诸种可能世界之一才能得到理解〔19〕。

由论证类型的可能性所产生的错误，首先不是

对事情作出错误的反应，而是对事情作出错误的反映。如果语言是对现实的反映，“不符合”这种错误如何可能？因为句子描述的是一个可能的事态〔20〕，即使它所描述的是事实，它也是把这事实作为一种可能性呈现出来的。因此，我们才能拿它来和现实比较，从而确定它是真的还是假的。不过，说得更确切些，我们不是拿句子和现实比较，而是拿句子所描述的可能事态和现实相比较。“真就是符合事实”这一常识没什么错，只不过这一常识的多数哲学阐论由于简陋而站不住脚；简单地说，这些阐论始终没有正确解释符合论中是什么符合什么。

这里我们还应当考虑真与真理的同异。我们通常并不把合乎实情的一切语句都称作“真理”。屋子里放着四把椅子，你走进屋子说屋子里有四把椅子，除了哲学家，没有人会说这是真理，甚至也没有人说你说得对，除非你是个正在学习汉语的外国人。我们平常最多说：那是真的，屋里真有四把椅子。奥斯汀注意到，这样的说法是否定性的、争论性的。真〔true或real〕，不是红的、高的这样的一种属性。屋里放着四把椅子，那是真的，或屋里真有四把椅子，就陈述的内容而言并不比屋里放着四把椅子之类增添了什么，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像

拉姆塞那样说“真”是冗余的。然而，真理不止于事实，真理是通过事实展现意义。

罗素反对实用主义真理观说，亚里士多德的父亲是个医生这样的真理并没有效用。这是太过简单的评论。这是一个事实，很难说是真理，有时候我们需要确定一些事实，以备有用之日，所谓未雨绸缪，那些对亚里士多德这个人感兴趣的研究者，那些对亚里士多德哲学感兴趣的研究者，很可能发现这是一个有用的事实，就是说，这是一个能够有所揭示的事实。这里的“有用”就是对揭示和理解有用。如果我们把“实用”只是理解为能够换取现钞，确认这些事实就的确没用，有所揭示、有所理解也多半是没什么用处的，有时还会妨碍人们获取名利，但那显然是另一个话题了。

真理不是一个现成句子或一个现成的可能事态和事实相符，真理总是具有揭示性的，所以它是在一个较高的层面上让我们看到较低层面上影绰未彰的东西。人们通常在同一平面上谈论一对一的符合，然而“符合实情”是上层对下层的符合，是一对多的符合，例如一个陈述符合周边情况，或一个理论符合多种多样的事实〔21〕。也因此，真理既包含着符合，也包含着融贯，只不过这里首先不是命题的融贯，而在于只有在融贯中真理才能符合多

种事实。

有所言说的话语揭示出某种一向尚未得到揭示的东西，使这种东西得到呈现或曰反映。托尔斯泰在这个意义上是“俄罗斯的一面镜子”。屋子里放着四把椅子之类最多是“不错”，也就是说，那是个事实，而且也不过是个事实罢了，除非它在一个论证中恰恰是决定某种揭示为真为假的关键事实。这时我们不妨说，这个事实是某种真理的承担者。

关于什么是真或真值的承担者，人们提出了种种建议：语句、命题、信念、理论，等等。承担者用来回答什么是真的这一问题。在我看，我们不如把什么是真的和承担者分开来。凡可能有所揭示的，就有真假之辨。而要确定其真假，我们就需要确定某些事实。这些事实以及事实由之而来的现实是真理的承担者，是真的东西的承担者。

第六节　内在关系与必然真理

我们上一节以及其他地方谈到“纯粹事实”和“经过解释的事实”之间的区别，这一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将澄清语言哲学中讨论得很多的偶然真理／必然真理的区别，以及与之紧密联系的经验命题／分析命题的区别。

人们通常区分两种“必然”。一是事质上的决定关系，也就是常说的因果关系：开水浇到手上手

必然会被烫伤，开水浇到手上导致手烫伤。二是逻辑上的决定关系，如果A大于B，则B小于A，在类比的意义上可以说A大于B“导致”B小于A。

不难看到，这两种不同的“必然关系”和本体/现象、本质/属性的提法是相应的。本体/现象是事质上的关系：H_2O这种结构决定了这种物质的某些属性，如无色无味透明。本质/属性是逻辑上的关系：无色、无味、透明、液体等等属于水这种实体的本质，因此是水的必然属性。按照洛克的区分，H_2O这种结构是实在的本质，水之为一个类则是名义上的本质。实在本质/现象和名义本质/现象的关系，恰相当于事质上的因果关系和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不仅两者都是从实质关系或曰de re方面和逻辑关系或曰de dicto来区分的，而且本质和现象之间似乎也有一种“导致”关系：如此这般的本质“导致”如此这般的现象。例如，在洛克那里，实在本质和属性、现象之间的关系就不是一种单纯的相关关系，而是一种导致关系，或者用洛克的话说，属性是从本质“流溢出来”的。深层的、隐藏的本体“导致”表面的现象，现象却不反过来“导致”本体。现象是终端产品，现象不再具有生产力，因此现象从根本上说就是副现象。现象没有本体论意义，现象的功用纯粹是认识论上的：我们通

过现象认识本质。

但本体／属性和因果至少有一点很不一样。本体和属性都在物这个范畴，因果则在事这个范畴，简单说，用来表示本体和属性的是词，用来表示因果的是句子。一般说来，只有事能够导致事，物不能导致物。因此，明言或暗含的本质导致属性的想法在一开始就有某种缺陷。洛克的“实在本质”很快被贝克莱当作神秘实体否定掉了。这里无须详述贝克莱采用的策略，至少就本体和属性不能是一种导致关系而言，洛克似乎本来就站不住脚。

本体／属性或本质／现象和因果似乎还有一个相异之点。本质导致现象是深层的东西导致表面的东西，因和果却似乎处在同样的层面上。水和烫是实体和属性的关系，开水浇到手上和手上起了泡则是同一层次上的描述。那么，它们是在描述现象呢，还是在陈说实体？就开水浇到手上能够在实质意义上导致手上起泡而言，它们一定是在陈说实体关系〔22〕。导致赋予事件以实体地位。于是，休谟把他的现象主义的矛头准确地瞄向“导致”关系。

洛克哲学是把常识加以初步形式化的典型，这种形式化既要与常识沟通，又要与常识有所分离。洛克体系过于粗陋，极容易受到攻击。贝克莱和休

谟要精妙得多。但是，贝克莱和休谟批驳洛克的时候，进一步向形式上的自洽发展，更远地离开常识。他们不是加强洛克哲学中对常识具有解释力的部分，而是要把这一部分摧毁掉。实体被解释为属性的并存，因果被解释为相继发生。“导致关系”，无论是实体导致属性抑或是因导致果，都是内在关系。贝克莱和休谟清除了这些内在关系之后，世界就成了“现象主义”的世界，其中只有现象及现象之间的外在关系。在一种基本的意义上，他们预示了近代科学的趋势：所要确定的是外部相关性，而不是内在“导致”，科学不再是对世界的因果解释，而是通过计算来确立数理解释模型。

康德对近代科学的发展趋势同样敏感，并且充满忧虑。康德关于分析与综合的区分众所周知。这不是什么新东西，我们可以从莱布尼茨关于偶然真理/必然真理的区别以及前人所作的其他多种多样的区别那里找到同样的思路。康德的独特之点在于他提出了第三种命题，即先天综合命题。先天综合命题不同于分析命题，它们陈述事质关系，而不是单纯的逻辑关系，同时它们也不同于经验命题，它们陈述必然关系而不是偶然关系。先天综合命题旨在维护事质性的必然关系。然而，在康德那里，经验和整理经验的形式来自两个截然分开的源头，一

切结合都是事后追加的努力，因此，先天综合命题在康德体系中是否成立是很可疑问的。

黑格尔尝试通过辩证法来消除康德的缺陷：没有脱离了经验的逻辑，也没有脱离了逻辑的经验。形式逻辑或符号逻辑在黑格尔体系中的地位是微不足道的。在黑格尔那里，逻辑和实质是同属于绝对理念的两个面相。在黑格尔看来，哲学只对内在关系感兴趣。

在后来以罗素为代表的分析哲学传统中，黑格尔以及他在英国的传人布拉德雷被完全抛在一边，罗素及其他前期的语言哲学家也不接受康德的先天综合命题，只承认分析命题／经验命题、语义知识／事实知识的两分。事质领域不存在包括导致在内的内在关系，罗素哲学的起点就是他自己称之为“外在关系”的学说。事实无论怎样确凿无疑，事质上的关系无论怎样不可避免，都仍然属于偶然真理，因为它们是靠经验逐一分离地确定的，不是纯粹由符号的性质推导出来的。

克里普克把必然／偶然和先天／后天明确加以区别，在他那里，必然／偶然是本体论概念〔形而上学概念〕、先天／后天是认识论概念。这里所谓“本体论的”，大意就是de re，“属于事质方面的”。

克里普克把必然/偶然和先天/后天分别划归于本体论和认识论，这表明他一上来就和康德对这些基本概念的理解不同，所以我们不能把克里普克的理论看做是对康德的直接反驳。但事情并不像格雷林说的那样，谁对谁错无法判定，各自的结论依赖于各自的哲学体系〔23〕。在根本概念的争执上，谁也无法拿门派的特殊规定来保护自己。如果定义有所不同是对话的终结，那么哲学从一开始就已经终结。克里普克涉足的当然是同一场争论，而他提出的主要主张，是跨过罗素、黑格尔、康德、休谟、贝克莱，回到了洛克所谓实在本质/名义本质的区分〔24〕，只不过，现在名义的本质是由实在的本质确定的：由于水必然是H_2O，所以水是个固定指号，固定地系在水是H_2O这个物理事实上。这一思路仍然像洛克一样依赖于必然性质和偶然性质的区分，水的化学—物理结构是本质性质，至于水的其他性质，例如水能够解渴，地球上有水而月球上没有水，则是水的偶然属性。

水是H_2O不是后验必然真理的好例，我在第十四章第四节提出，这里的区别不是必然/偶然的区别，而是自然概念/物理概念的区别。启明星是长庚星更不能证明存在后验必然真理。谁能说天文学

家忙乎了半天，最后发现的是一物必然是它本身？那么天文学家发现的是什么呢？他们发现这颗星有一段时间黎明出现在东边，有一段时间傍晚出现在西边，就像一个医生发现他的一个病人具有双重人格那样。

我们的确可能通过经验认识到事情必然如此，实际上，除了在符号演算领域，我们也总是通过经验才认识到事情必然如此。物理学中到处都是这样的“必然真理”，但其中不包括一物是它本身这样的纯逻辑“真理”。物理学中的“必然真理”远不限于物理学概念的定义，就像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必然真理”并不都由概念分析提供一样。实际上，我们如果采用“必然真理”这个用语，那么我们最好把它和通过分析或定义得出的真理区分开来，——我们为什么要为同样的事情制造好多不同的名称呢？

然而另一方面，并没有纯粹事质上的必然关系和因果关系。因果关系不像休谟所说的那样，是一种从归纳得出的相关性，即使每一次太阳升起以前雄鸡都会叫，鸡叫也不是日出的原因。我们可以把因果性视做一种内在的必然性，而它之所以是内在的，无非是说，高温和烫伤有一种概念上的联系而不只是事实上的联系。开水浇到手上导致手烫伤只

是一个简便的说法，只要我知道开水会烫伤我，我也就知道滚热的油等等会烫伤我，而这些经验结晶在高温、烫、烫伤这些语词里。所以，看似事质上的必然实际上和逻辑上的必然非常接近，与其说必然是一种物理—本体上的关系，不如说也是一种认识论上的关系。

必然真理是一些事实，但它们不“仅仅是个事实而已”。我们在第十四章第七节提到，把雪是白的和雪有时会飘进我家后窗一视同仁地归入经验命题、事实陈述，是大量困惑的根源。就像白色和飘进我家后窗在雪这个概念的构成中作用完全不同，雪是白的和雪有时会飘进我家后窗是完全不同的“经验命题”。把经验等同于偶然，同时把理性等同于必然，这是迷乱的根源。在眼下的讨论范围里，重要的差别不在于概念或理论和事实之间，而在于经过概念或理论组织的事实和未经概念和理论组织的事实之间，在于哪些是具有基本解释力的事实，哪些只是孤零零的“纯粹事实”。举一个最著名的例子：光每秒走30万公里，这是一个事实而不是一个逻辑推论或物理学推论，人们曾反复测试，反复怀疑。但是，这个事实后来被编织到了一个理论系统之中，成了这个系统中最具有解释力的事实。一个孤零零的事实可以是确凿无疑的，但并不

因此是必然的。必然从来不是一个单纯表示确凿程度的概念，它说的是某事的认定对于某种整体认识〔例如物理学〕来说是无可避免的，因此，“必然”是一个与推论相联系的概念，并因此始终处在认识论和本体论之间。

注　释

〔1〕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29页。他把动物信号称为the signal-like actions of animals。

〔2〕　比克顿在《语言和物种》中说：“动物的交流是整体性的，就是说，那涉及的是整体情境的交流”，动物的信号不能被分解为构成成分，与此对照，“人类语言本质上是由成分结合而成的”，本身并无意义的语音构成了数千个词，每个词各有其意义，这些数量有限的词又能组成数量无限的句子。“在动物的交流中没有任何东西稍与相似。”见比克顿：Language and Species，11页，15—16页。在这本书里，以及在几年后出版的Language and Human Behavior里，比克顿从语言心理学角度阐发了他的语言起源的理论，并阐述了语言怎样从本质上造就人、规定人。这两本富于思辨的书里有很多议论可与这一节以及下一节参照。

〔3〕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03。可参见肯尼：Wittgenstein，63页的解读。

〔4〕　这里不谈句法，句法和词经常是可以互相转换的。

〔5〕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29页。

〔6〕　卡勒：《索绪尔》，25页。

〔7〕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47页。

〔8〕 《庄子·齐物论》。

〔9〕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121。

〔10〕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373节。

〔11〕 参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五节蒯因的指称无法确定原则。

〔12〕 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五节。

〔13〕 参见本书第十五章第五节。

〔14〕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六节。

〔15〕 参见本书本章第三节。

〔16〕 Signify应是更适当的动词。

〔17〕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三节。

〔18〕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七节。

〔19〕 我经常听说历史学家不谈“如果”。这真是个很荒谬的说法，既不合道理又不合事实。已经不可改变的事情之所以还值得研究，历史研究之所以还有意义，全在于历史事件像别的事件一样，从来都被理解为由各种不同因素构成的，是各种可能结局之中的一个结局。

〔20〕 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21〕 万德勒指出，“符合事实”这一表达式的英语说法是fitting the facts，而不是fitting a fact。这里的“事实”用的是复数。参见万德勒：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146页。

〔22〕 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在“土壤的体积膨胀导致路面升高”这个句子里，“土壤的体积膨胀”是实体层面的陈说，“路面升高”是现象层面的陈说，但是接下去，在“路面升高又导致沥青路面发生断裂”，“路面升高”又成为实体层面的陈说。同一个表达式有时在现象层面上陈说

有时在实体层面上陈说。通过哪些线索来确定其为何种，以及阐论因果关系中的其他问题，远远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但可以提示：我们寻找原因，并不是在茫茫的前发事件中选择某个事件，而是在探问某种“深层机制”，相当于通过现象寻找本质。

〔23〕 格雷林：《哲学逻辑引论》，129页。

〔24〕 并且后来在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一书中把维特根斯坦设想成向洛克发难的休谟。

第十七章　简短的回顾与总结

我们可以从几条不同的主线来看待语言哲学的发展。例如：

一、从逻辑分析到日常语言分析到两者之间界限不清。

二、从原子主义到整体主义。

三、从反对形而上学到一定程度地重新接纳形而上学。

四、从分析传统先是与现象学—解释学传统不相往来到一定程度的沟通。

我们还可以找出另外一些线索。这些线索各自有它的逻辑性，但这绝不是说，我们从一开始就能预见语言哲学的发展历程。时代的变化，每个哲学家的特殊兴趣和才能，引导着哲学重大论题的转变、发展。而且，这种概括无可避免地过于简略。例如，逻辑语言主义和日常语言学派的确是语言哲学内部的两个主要方向，这两种倾向，如果推到极端，可说是鸿沟相隔，但在哲学家们的实际运思中远没有那么大的差别，“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莱尔对“系统误导的表达式”的分析和罗素的描述语分析差不多，逻辑语言主义哲学家在认识论讨论中毫不介意利用奥斯汀对“知道”这些语词的分析成果。

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认为弗雷格等人开始了语言转向，维特根斯坦完成了这一转向。达米特阐释弗雷格哲学的巨著题名为“弗雷格：语言哲学”。这个题目已经概括了多数论者的看法：弗雷格是语言哲学的奠基人。不过，达米特在论述分析哲学起源的时候也指出，弗雷格本人并没有明确提出语言转向，而且他的有些论述看起来与语言转向正相反对，达米特所要坚持的是，弗雷格的工作使得后继的哲学研究能自然而然转向语言哲学，在这个意义上弗雷格引发了语言转向〔1〕。卡茨在其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中也曾回顾“语言转向”的过程。他概观说，弗雷格为语言转向提供了很多根本观念，但弗雷格本人基本上是在传统哲学的框架中思考问题的。卡茨认为，维特根斯坦比其他任何人对所谓语言转向所起的作用都更大。维特根斯坦对哲学的总体影响甚至大于康德，如果说康德是个改良主义者，维特根斯坦就是个革命者〔2〕。当然，在卡茨那里，这不是对维特根斯坦的恭维——这部著作的宗旨是要回击维特根斯坦及蒯因、乔姆斯基等人倡导完成的哲学自然主义化。卡茨认为维特根斯坦革命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革命。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几乎相反，我认为维特根斯坦的确带来了一场革命，在实证科学包揽了各个认知领域的今天，维特

根斯坦和另外一些哲学家一道使哲学以一种与传统哲学极不相同的形态得以再生。〔3〕

霍金在他那本无人不知的科普著作中引用了“本世纪最著名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一句话：“哲学剩余的惟一工作就是语言分析”并且评论说：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的伟大哲学传统以整个宇宙的真理为己任，而到了20世纪，哲学探索的领域竟抽缩得如此狭窄，不啻堕落〔4〕。那么，哲学中的“语言转向”究竟是一种进步还是一种堕落？我不认为从长期来说，哲学有所谓进步。泛泛说，哲学对自己所处的时代作总体的思考，每个时代都可能有自己的哲学。具体一点说，19世纪以来，探索真理的方式有了一种根本的改变，预言性的实证科学和理解性的概念思辨逐渐分离。语词是概念的最高形态，语言转向是哲学自身调整的应有之义。这并不是堕落。本书在好几处阐论了这一点，这里不再重复。

不过，哲学的语言转向不是或不应当是哲学的语言学化。到今天，我觉得形势已经相当明朗。我们有三种类型的“语法”：一、语言学家研究的语法，或实质性语法，在这里，语法主要是一种机制；二、形式语法，即数理逻辑学层面上的语法；三、哲学语法，主要探索我们怎样理解语言并怎样

通过语言理解世界。我们在第十三章第七节第八节讨论了维特根斯坦“语法”和乔姆斯基语法的区别，现在再就形式语法讲几句。

语言哲学大致上是沿着逻辑语言的思路开始的。后来，逻辑语言的设想大体上被放弃了。但逻辑语言这条思路并不是无果的，它转化成了形式语法研究。形式语法把“语法”理解为一套规则，我们根据这些规则确定哪些句子是良好构造的，哪些不是。在这种研究框架中，语法理论无所谓正确/错误。形式语法本来是指形式语言的语法，后来扩展到对自然语言的研究，这时候，研究者自然而然倾向于把语言视做一系列给定的语句，或者像戴维·刘易斯那样，视做一系列语句—意义的结合体。与此相应，语法被理解为集合论意义上的一个公理—定理体系，判断语法的标准在于这套由有限规则构成的公理—定理体系是否能通过递归程序充分描述数量上无限的语句。像形式语言中的语法一样，这种扩展到自然语言上的语法同样无所谓正确/错误。从蒯因到戴维·刘易斯都持这种外延论的语言观，都明确主张语法理论无对错之分。

乔姆斯基认为，这种看法只对形式语言有效。在那里，概念是给定的，我们选择语法。然而人类语言却不是给定的，而是生成的。语言规则不是无

穷语句集合的常规性，它们构造一种语言，就像象棋规则不是棋步的集合，而是构造了这种游戏。

如果我们明了形式语法学和实质语法学的根本区别，明了前者是一个形式逻辑系统，我们就不会为它的某些论断担心了。逻辑学本来就是“无立场的”，无意于对实质正确或错误进行判定。只有当这种形式学说僭称自己是惟一的或真正的语法学时它才是错的。逻辑学总体上早已成为数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一个哲学分支，乃至人们谈论哲学逻辑的时候要不断重申“哲学逻辑学”这个名号。所谓形式语法学也是对语法进行数学研究，所以也被称作“数理语言学”。

晚近的形式语法学家比他们的前辈要本分得多，他们通常不认为形式语法学是实质语法的替代者，相反，他们倾向于把形式语法学视做建立在实质语法学之上的逻辑学。用一位数理语法学家的话说：“模态理论范围内的工作多半集中于对现存语法理论进行重新解释，而并不是去直接探讨语言的句法”〔5〕。形式语言学力图把某一实质语法学的论断充分符号化，使之能够进行纯演绎的发展。由这一发展获得的结论则是可以接受经验检验的〔6〕，实际上这正是形式语法学的功能：经验检验的结果将帮助我们判断一个实质语法学系统的正误

或适当性。

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形式语法不仅与实质语法有别，而且与“哲学语法”有别。语言学关心的是语言现象，逻辑学关心的是语法系统的逻辑性，哲学则在语言层面上关心现实，在概念层面上关心现实。当然，哲学并不关心一切概念，而是关心那些广泛渗透在我们的理解中的概念。而且，概念考察并不限于考察其最高形态。语言从来不是什么独立于经验、现象、行为的东西。语言哲学探索的仍然是这些东西，只是特别就这些东西呈现在语言水平上的情况来进行探究〔7〕。语词意义是从经验来的，因此语词的意义（meaning）同时又是一种语言之所以有这些富有意义的语词（meaningfulness）。这些语词是人类经验结晶的一种主要方式，它们使得言说成为可能，使得saying something成为可能。一种语言中有如此这般的一些语词，在这种有限的意义上是“先天的东西”。我在第十五章第五节中已经提示，哪些东西结晶、隐含在语词之中，成为用来说的，而哪些东西是要去说的，在不同语言中各不相同。

多数论者认为，到20世纪末，分析哲学作为一个相对统一的哲学倾向已经不复存在，这一传统中的语言哲学也转而更多地探讨传统的哲学问题。其

实，一向列在语言哲学题下的多数讨论本来就不是狭义语言哲学的问题，而是一般的哲学问题〔8〕，弗雷格关于只有个体真实存在的假定，罗素关于一切认识从感觉原子开始的设想，特称描述语理论所谈的存在问题，摩尔关于善的定义问题，奥斯汀和斯特劳森关于真理符合论的争论，蒯因的本体论相对性，克里普克关于先验认知和必然知识关系的阐发，这些问题和传统哲学的联系是一目了然的。语词意义的问题是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之一，而这个问题显然和更广范围的意义问题联系紧密。达米特说：所谓意义问题，就是理解问题，而我们只要想想洛克、莱布尼茨、休谟那些著作的书名，就知道理解问题是近代哲学讨论得最多的话题，而达米特还恰是最强烈伸张语言转向的哲学家之一。本书也尝试显示，与其说语言哲学有一套自己的问题，不如说语言哲学在一个新传统中用一套多多少少不同于以往的方式讨论一般的哲学问题。当然，语言哲学有一些侧重点，例如专名问题背后虽然是传统本体论中关于个体和类、实体和属性的问题，但语言哲学对专名问题作了广泛的技术性研究，这是语言哲学传统之外的哲学家所不为的。

不消说，实质语法、形式语法、“哲学语法”三者互相交叠，更不必说到它们的互相影响

了。但三者的区分已经足够明朗，回头看一看一个世纪以前的状况，这一点实在非常突出。现在应能看到，语言哲学中的流派之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学科分野尚未清晰引发的。

回顾语言哲学的发展，我们看到，在“语言转向”的背后，是哲学和实证科学的明确分离，是哲学明确它自己在当今时代的任务即概念思辨。哲学还是哲学，不是语言哲学。如果这种看法成立，语言转向的任务已经完成，并在这个意义上已经终结。语言哲学的大部分内容已经和传统的哲学问题重新融合。若如此，“语言哲学”这个名号就不应当笼统地用来概括当今的哲学，而应当应用于与科学哲学、政治哲学等等并列的一个哲学分支，虽然这个分支占有格外重要的地位。

注　释

〔1〕　达米特：Origin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7页。

〔2〕　卡茨：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1页。

〔3〕　海德格尔称这种与传统哲学相对的新形态为Denken，思想，我觉得这个称呼太宽泛了。

〔4〕　霍金：《时间简史》，154页。

〔5〕　罗杰斯：《“无语法的”短语结构语法》，745页。

〔6〕　我不止一次表明，这里不是接受经验检验，而是接受资料检验。

〔7〕 通常的提法是“语言和现实的关系”，但我始终认为更恰当的提法是“在语言层面上呈现的现实”。

〔8〕 这一点为很多哲学家所认识。例如格雷林提到，语言哲学走不了几步，还是回到了所谓传统的形而上学问题和认识论问题。参见格雷林：《逻辑哲学引论》，6页。

附录一　本书所引书目录

阿尔斯顿：Philosophy of Language，Prentice-Hall Inc., 1964。

阿灵顿 / 格罗克编：Wittgenstein and Quine，Routledge，1996。

艾耶尔：《贝特兰·罗素》，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

艾耶尔：《20世纪哲学》，李步楼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艾耶尔编：Logical Positivism，Free Press，1959。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奥康诺：《批评的西方哲学史》，洪汉鼎等译，台湾桂冠图书公司，1998年版。

奥斯汀：A Plea for Excuse，载于奥斯汀：Philosophical Papers。

奥斯汀：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2。

奥斯汀：Philosophical Papers，Oxford Press，1961。

奥斯汀：Sense and Sensibilia，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2。
奥斯汀：Truth，载于奥斯汀：Philosophical Papers。
奥斯汀：Unfair to Facts，载于奥斯汀：Philosophical Papers。
柏拉图：《泰阿泰德·智术之师》，严群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班波罗夫：Universals and Family Resemblances，载于皮彻编：Wittgenstein/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贝克 / 哈克：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Basil Blackwell，第一卷，1983。
比克顿：Language and Species，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0。
比克顿：Language and Human Behavior，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95。
布赫勒选编：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布拉德雷：Essays on Truth and Reality，

Oxford，Clarendeon Press，1914。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查佩尔编：Ordinary Language，Dover Publications，Inc., 1964。
车铭洲主编：《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陈波：《奎因哲学研究》，三联书店，1998年版。
陈波主编：《分析哲学》，四川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陈嘉映：《从认知发展看科学》，载于陈嘉映《泠风集》。
陈嘉映：《泠风集》，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
陈嘉映：《事物、事实、论证》，载于陈嘉映《泠风集》。
陈嘉映：《说大小》，载于陈嘉映《思远道》。
陈嘉映：《思远道》，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陈嘉映：《哲学概念翻译的几个问题》，载于陈嘉映《思远道》。

陈嘉映：《专名问题》，载于赵汀阳主编：《论证》第二期。
达米特：Origin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3。
达斯葛普塔：The Second Linguistic Turn，Chomsky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Peter Lang GmbH，1996。
戴维森：《真理与意义》，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戴维森：Radical Interpretation，载于戴维森：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戴维森：Reply to Foster，载于伊万斯 / 麦克道维尔编：Truth and Meaning。
戴维森：《隐喻意谓什么》，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戴维森：The Emergence of Thought，载于戴维森：Subjective，Intersubjective，Objective。
戴维森：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第二版，Oxford: Clarendon Press，2002。
戴维森：Subjective，Intersubjective，Objective，Clarendon Press，2001。
戴维森：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载于勒波编：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戴维森 / 哈曼编：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第二版，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1977。
杜威：Experience and Nature，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1929。
恩格尔曼：Letters from L. Wittgenstein with a Memoir，Trans. by L. Furtmüller，Horizon Press，1968。
菲尔德：Tarski' Theory of Truth，载于哈尼施编：Basic Top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费尔马岑：Testing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载于勒波编：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佛格林：Wittgenstein，Routledge & Kegan Paul，l976。
弗雷格：Begriffschrift，Hildesheim，1964。
弗雷格：Die Grundgesetze der Arthmetik，Oxford，1959。
弗雷格：Die Grundlagen der Arthmetik，Oxford，1959。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编

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弗雷格：《论意义和指称》，载于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格赖斯 / 斯特劳森：In Defense of a Dogma，载于格赖斯：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格赖斯：Logic and Conversation，载于格赖斯：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格赖斯：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9。
格雷林：《哲学逻辑引论》，牟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格林：《乔姆斯基》，方立、张景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龚德森编：Language，Mind and Knowledge，Minnesota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第七期。
哈尔：The Language of Morals，the Calrendon Press，Oxford，1952。
哈里森：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79。
哈尼施编：Basic Top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Harvester/Wheatsheaf，1994。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本，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
海德格尔：《诗歌中的语言》，载于海德格尔《走向语言之途》。
海德格尔：《走向语言之途》，孙周兴译，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3年版。
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之路》，台湾仰哲出版社，1994年版。
汉 / 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W. V. O. QUINE，Open Court，1986。
黑尔 / 莱特编：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Blackwell，1997。
洪谦：《维也纳学派哲学》，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洪谦主编：《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怀特海 / 罗素合著：Principia Mathematica，Cambridge，1964。

霍金：《时间简史》，许明贤、吴忠超译，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
吉布森：Quine，Wittgenstein and Holism，载于阿灵顿 / 格罗克编：Wittgenstein and Quine。
吉奈特：An Incoherence in Tractatus，载于坎菲尔德编：The Philosophy of Wittgenstein，第一卷。
卡查杜里恩：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Logical Theory，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5。
卡茨：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The MIT Press，1990。
卡茨：Logic and Language: An Examination of Recent Criticisms of Intensionlism，载于龚德森编：Language，Mind and Knowledge，第七期。
卡茨 / 佛多：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载于Language，第39期，1963。
卡尔纳普：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AMS Press，1979。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

卡勒：《索绪尔》，张景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坎菲尔德编：The Philosophy of Wittgenstein，三卷，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6。
考门等编：How Many Questions，Hackett Publishing Co., 1983。
克拉克：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of Language，The Hague: Martinus Nijihoff，1972。
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梅文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克里普克：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Blackwell，1982。
克罗壬：Language and Thought，German Approaches to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Walter de Gruyter，1988。
肯尼：Wittgenstei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孔多塞：《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何兆武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库克 / 牛森合著：《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教

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
蒯因：The Roots of Reference，Open Court la Salle，Illinois，1973。
蒯因：Theory and Thing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蒯因：Word and Object，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IT，1960。
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骥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蒯因：《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载于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
蒯因：《蒯因的哲学》，汉 / 施立普编Open Court，1986年版。
蒯因：《论何物存在》，载于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
蒯因：《逻辑哲学》，邓生庆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
蒯因：《真之追求》，王路译，三联书店，1990年版。
拉姆塞：Facts and Propositions，载于梅洛编Foundations。
拉姆塞：Foundations，梅洛编，Routledge & Kegan Paul，1978。

莱昂斯：《诺姆·乔姆斯基》，杨光慈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莱昂斯：John Lyons: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
莱尔：Collected Papers，Volume Ⅱ，New York。
莱尔：Ordinary Language，载于查佩尔编Ordinary Language。
莱尔：《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载于涂继亮编译，《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
莱尔：《心的概念》，刘建荣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莱尔：《意义理论》，载于莱尔Collected Papers。
莱柯夫：Women，Fire，and Dangerous Things，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7。
莱柯夫：《语言学与自然逻辑》，载于戴维森／哈曼编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莱柯夫／约翰森：Metaphors We Live By，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0。
勒波编：Truth and Interpretation，Basil

Blackwell，1986。
林斯基：Reference and Referents，载于斯坦博格 / 雅阔博维奇主编Semantics。
戴维·刘易斯：Counterfactuals，Basil Blackwell，1973。
戴维·刘易斯：General Semantics，载于戴维森 / 哈曼编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卢德娄编：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The MIT Press，1997。
罗杰斯：《“无语法的”短语结构语法》，载于戴维·约翰森 / 摩斯编辑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第20卷。
罗素：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Penguin Books，1967。
罗素：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载于Mysticism and Logic and Other Essays。
罗素：Mysticism and Logic，and Other Essays，Longmans，Green and Co., 1925。
罗素：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W. W. Norton and Company。〔原书未注出版年代，应为1903年〕
罗素：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5。

罗素：《论指称》，载于《逻辑与知识》。
罗素：《逻辑与知识》，苑莉均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罗素：《逻辑原子主义哲学》，载于《逻辑与知识》。
罗素：《人类的知识》，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罗素：《心的分析》，李季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罗素 / 怀特海合著：Principia Mathematica，Cambridge，1964。
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马蒂尼奇：A Theory for Metaphor，载于马蒂尼奇编Philosophy of Language。
马蒂尼奇编：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Oxford，1996。
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摩尔：Principia Ethic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3。
摩尔：The Philosophy of G. E. Moore，施立普编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68。
莫兰：Metaphor，载于黑尔 / 莱特编：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罗兰、周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吴牟人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涅尔（威廉·涅尔和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张家龙、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纽拉特：Protocol Sentences，载于艾耶尔主编：Logical Positivism。
彭罗斯：《皇帝新脑》，许明贤、吴忠超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
皮彻编：Wittgenstein，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Anchor Books，1966。
皮尔士：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载于布赫勒选编：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皮尔斯：Is Existence a predicate？载于斯特劳森编：Philosophical Logic。

平克：Language Instinct，Allen Lane，1994。
普兰廷加：The Nature of Necessity，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4。
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
普特南：《语义学是可能的吗》，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乔姆斯基：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The MIT Press，1965。
乔姆斯基：Knowledge of Language，Praeger，1986。
乔姆斯基：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载于雅阔布 / 罗森堡姆编：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1967年发表的《论名语化》一文。
乔姆斯基：Some Conceptual Shift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载于考门等编：How Many Questions。
乔姆斯基：Syntactic Structures，Mouton: the Hague，1957。
阮德尔：Wittgenstei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Basil Blackwell，

1990。
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萨维尼：Wittgensteins "Philosophische Untersungungen"，上下卷，Vittorio Klostermann，1994。
塞尔：Philosophy of Language，Oxford，1971。
塞尔：Speech Act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塞尔：《什么是言语行为？》，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塞尔：《隐喻》，梁骏译，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塞尔：《专名》，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6。
施立普编：The Philosophy of G. E. Moore，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68。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上卷，1986，下卷，1992。
石里克：Positivism and Realism，载于艾耶尔

主编：Logical Positivism。
石里克：《伦理学问题》，载于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
石里克：《意义和证实》，载于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
石里克：The Foundation of Knowledge，载于艾耶尔编：Logical Positivism。
石里克：《哲学的转变》，载于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论文集》。
斯鲁加：《弗雷格》，江怡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斯坦博格 / 雅阔博维奇编：Semantic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6。
斯特劳森：《论指称》，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斯特劳森：Logico Linguistic Papers，London，1970。
斯特劳森：Truth，载于Logico Linguistic Papers。
斯特劳森编：Philosophical Logic，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7。
斯托那克：Inquiry，The MIT Press，1984。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

务印书馆，1999年版。
塔斯基：Logic，Semantics，Metamathematics，J. H. Woodger译，Oxford，1956。
塔斯基：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s，载于塔斯基Logic，Semantics，Metamathematics。
塔斯基：《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涂纪亮编译：《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版。
见瓦勒斯：Translation Theories and the Decipherment of Linear B，载于勒波编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万德勒：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79。
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

版社，1996年版。
王路编译：《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威廉姆斯：Kant's Philosophy of Language，Chomskyan Linguistics and Its Kantian Roots，The Edwin Mellen Press，1993。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版。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什坦〕：《名理论（逻辑哲学论）》，张申府译，陈启伟校改，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维特根斯坦：Philosophische Bemrkungen，Basil Blackwell，1957。
维特根斯坦：Notebooks 1914—1916，2nd Edition，ed. by G. H. von Wright and G. E. M. Anscombe，Basil Blackwell，1979。
维特根斯坦：Philosophische Grammatik，Suhrkamp，1984。
维特根斯坦：The Blue and Brown Books，Basil Blackwell，1958。
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维特根斯坦：《文化与价值》，冯·赖特编，许

志强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魏斯曼：Ludwig Wittgenstein and der Wiener Kreis，维特根斯坦的八卷本全集，第三卷，Frankfurt: Suhrkamp，1984。
希克：《上帝道成肉身的隐喻》，王志成、思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欣迪卡：Wittgenstein and the Problem of Phenomenology，载于Leila Haaparanta，Martin Kusch，and Ilkka Niiniluoto 编：Language，Knowledge and Intentionality，The Philosophical Society of Finland，1990。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徐烈炯编著：《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徐友渔：《哥白尼式的革命》，上海三联，1994年版。
徐友渔主编：《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三联书店，1996年版。
雅阔布 / 罗森堡姆编：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Waltham，MA: Blaisdell。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

印书馆，1959年版。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叶姆斯列夫：Introduction: Languag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70。
伊万斯 / 麦克道维尔编：Truth and Meaning，Clarendon Press，1976。
戴维·约翰森 / 摩斯特邀编辑：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第20卷，“语言的数学特刊”，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7。
威廉·詹姆士：《实用主义》，陈羽纶、孙瑞禾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赵汀阳主编：《论证》第二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附录二　中西文人名对照

阿伯拉尔	Abaelardus, Peterus
阿尔斯顿	Alston, William P.
阿灵顿	Robert L. Arrington
阿佩尔	Apel, Karl-Otto
艾耶尔	Ayer, A. J.
安瑟仑	Anselmus
安斯康姆	Anscombe, G. E. M.
奥古斯丁	Augustin
奥康姆	William of Ockham
奥斯汀	Austin, John Langshaw
柏拉图	Plato
班波罗夫	Bambrough, Renford
贝克	Baker, G. P.
贝克莱	Berkeley, G
比克顿	Bickerton, Derek
波普尔	Popper, K. R.
波斯特	Postal, P.
博厄斯	Boas, F.
布尔	Boole, G
布赫勒	Justus Buchler
布拉德雷	Bradley, F. H.
布莱克	Black, Max

布劳维尔	Brouwer, L. E. J.
布龙达尔	Brondal, V.
布龙菲尔德	Bloomfield, L.
查佩尔	Chappell, V. C.
达米特	Dummett, M. A. E.
达斯葛普塔	Das Gupta, Amitabha
戴维森	Davidson, D.
德里达	Derrida, J.
笛卡尔	Descartes, R.
杜恒	Duhem, Pierre
杜威	Dewey, John
厄姆森	Urmson, J. O.
恩格尔曼	Engelmann, Paul
菲尔德	Field, H.
费尔马岑	Vermazen, Bruce
费格尔	Feigl, H.
佛多	Fodor, J. A.
佛格林	Fogelin, R.
弗雷格	Frege, Gottglob
弗洛伊德	Freud, Sigmund
伽达默尔	Gadamer, H.
高尔吉亚	Gorgias
哥德尔	Gödel, K.

格赖斯 Grice, H. P.
格雷林 Grayling, A. C.
格罗克 Glock, Hans-Johann
龚德森 Gunderson, K.
古德曼 Goodman, Nelson
哈尔 Hare, R. M.
哈克 P. M. C. Hacker
哈里森 Harrison, B.
哈里斯 Harris, Zellig
哈曼 Harman, Gilbert
哈尼施 Harnish, Robert M.
哈特 Hart, Herbert
海德格尔 Heidegger, Martin
路易斯·汉 Hahn, Lewis Edwin
赫尔德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von
赫拉克利特 Heracleitus
赫摩根尼 Hermogenes
黑尔 Hale, Bob
黑格尔 Hegel, G. W. F.
亨普尔 Hempel, C. G.
洪堡 Humboldt, W. V.
胡塞尔 Husserl, Edmund
怀特海 Whitehead, Alfred N.

霍布斯	Hobbes, T.
霍金	Howkin, Stephen
吉布森	Gibson, Roger F.
吉奈特	Ginet, Carl
加迪纳	Gardiner, P. C.
卡查杜里恩	Khatchadourian, Haig
卡茨	Katz, J.
卡尔纳普	Carnap, Rudolf
坎菲尔德	J. Canfield
卡勒	Culler, Jonathan
康德	Kant, Immanual
考门	Cauman, L.
克尔凯郭尔	Kierkeggard, S. A.
克拉底鲁	Cratylus
克拉克	Clark, R. J.
克里普克	Kripke, Saul
克罗齐	Croce, Benedetto
克罗壬	Cloeren, Hermann J.
肯尼	Kenny, Anthony
孔多	Condorcet, Maric
库克	Cook, Vivian
蒯因	Quine, W. V. O.
拉姆	Lamb, Sydney

拉姆塞 Ramsay, F. P.
莱昂斯 Lyons, John
莱布尼茨 Leibniz, G. W.
莱尔 Ryle, Gilbert
莱柯夫 Lakoff, George
莱特 Wright, Crispin
莱欣巴赫 Reichenbach, H.
勒波 LePore, Ernest
列斯尼耶夫斯基 Lesniewski, S.
列维-斯特劳斯 Levi-Strauss, L.
林斯基 Linsky, L.
戴维·刘易斯 Lewis, David K.
克拉壬斯·刘易斯 Lewis, Clarence Irving
卢德娄 Ludlow, Peter
卢卡谢维奇 Lukasiewicz, J.
罗杰斯 Rogers, James
罗森堡姆 Rosenbaum, Peter
罗素 Russell,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洛克 Locke, John
马赫 Mach, E.
马泰休斯 Mathesius, V.
麦金 McGinn, C.

麦克道维尔 McDowell, John
迈农 Meinong, A.
毛特纳 Mauthner, F.
梅洛 Mellor, D. H.
梅洛-庞蒂 Merleau-Pondy, M.
蒙塔古 Montague, Richard
密尔 Mill, J. S.
摩尔 Moore, George Edward
摩斯 Moss, Lawrence S.
莫兰 Richard Moran
莫里斯 Morris, Charles William
那托普 Natorp, Paul
尼采 Nietzsche, F. W.
玛莎·涅尔 Kneale, Martha
威廉·涅尔 Kneale, William Calvert
涅斯托伊 Nestroy, Johann
牛森 Newson, Mark
纽拉特 Neurath, Otto
培根 Bacon, Francis
佩里 Rerry, John
彭罗斯 Penrose, Roger
皮彻 Pitcher, George
皮尔士 Peirce, C. S.

皮尔斯	Pears D. F.
平克	Pinker, Steven
普兰廷加	Plantinga, A.
普特南	Putnam, Hilary
齐硕姆	Chisholm, R. C.
乔姆斯基	Chomsky, A. N.
丘奇	Church, A.
阮德尔	Rundel, Bede
萨丕尔	Sapir, Edward
萨维尼	Savigny, Eike von
塞尔	Searle, John
施立普	Schlipp, Paul Arthur
石里克	Schlick, Moritz
叔本华	Schopenhauer, A.
斯宾诺莎	Spinoza, B.
斯坦博格	Steinberg, D.
斯特劳森	Strawson, P.
斯托那克	Stalnaker, R.
苏格拉底	Socrates
索绪尔	Saussure, Ferdinand de
塔斯基	Tarski, Alfred
泰阿泰德	Theaetetus
汤姆森	Thomson, J.

唐奈兰 Donnellan, K. S.
图林 Turing, A. M.
瓦勒斯 Wallace, John
瓦诺克 Warnock, G. J.
万德勒 Vendler, Zeno
威廉姆斯 Williams, T. C.
威斯顿 Wisdom, J.
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Ludwig
魏斯曼 Waismann, F.
沃尔夫 Whorf, B. L.
西塞罗 Ciceron
希尔伯特 Hilbert, D.
希克 Hick, John
欣迪卡 Hintikka, J.
休谟 Hume, David
雅各布森 Jacobson, Roman
雅阔博维奇 Jakobovits, L.
雅阔布 Jacob, Roderick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叶姆斯列夫 Hjelmslev, Louis
伊万斯 Evans, Gareth
戴维·约翰森 Johnson, David E.
马克·约翰森 Johnson, Mark

詹姆士 James, William